

中国 2024 展览指数报告

CHINA EXHIBITION INDEX

• 《中国展览指数报告 (2024)》编制中心

中国 2024 展览指数报告

CHINA EXHIBITION INDEX

• 《中国展览指数报告 (2024)》编制中心

版权声明

《中国展览指数报告(2024)》仅供用于个人学习研究,或其他非商业性或非营利性用途,引用时须标明出处。除特殊标注数据采自国内公开渠道之外,其余数据均来自北京北辰会展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数据库。本报告涉及所有图片均来源于网络,版权归版权所有者所有,如有侵权,请及时联系。报告内容版权与解释权归北京北辰会展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公司及个人均不得将本书中数据用于商业行为。

《中国展览指数报告(2024)》编制中心
Editorial Center of China Exhibition
Index (202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7号国家会议中心写字楼E5门或E10门4层
4th Floor, Entry E5 or E10, Office
Buildings in China National
Convention Center, No.7 Tianchen
East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电话 Tel:

86-10-64992224

邮编 Zip-code:

100105

邮箱 E-mail:

chensy@nsevents.cn

《中国展览指数报告(2024)》

出版单位:北京北辰会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
Institute of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Beijing
China Convention/Exhibition/Event Society

出版日期:2025年8月31日

Publication Date: 2025.8.31

专家委员会 Committee of Experts (以姓氏拼音首字母为序)

陈先进 Chen Xianjin	储祥银 Chu Xiangyin	姜淮 Jiang Huai
刘大可 Liu Dake	罗秋菊 Luo Qiuju	潘建军 Pan Jianjun
曲维玺 Qu Weixi	魏明乾 Wei Mingqian	夏闻迪 Xia Wendi
英军 Ying Jun		

总策划 Executive Director

彭军 Peng Jun

主编 Editor-in-Chief

郑忠链 Zheng Zhonglian

编辑主任 Editorial Director

佟岳 Tong Yue 陈深雅 Chen Shenya

编辑副主任 Deputy Editorial Director

赖文雅 Lai Wenya

编辑 Editor

邱轩轩 Qiu Xuanxuan	梁晓青 Liang Xiaoqing	姜迪 Jiang Di
王天天 Wang Tiantian	肖依 Xiao Yi	王玮琪 Wang Weiqi

美编 Art Editor 解玉立 Xie Yuli 校对 Corrector 大强 Da Qiang

编辑委员会 Editorial Board (以姓氏拼音首字母为序)

安晓东 An Xiaodong	曹瑛 Cao Ying	柴英杰 Chai Yingjie
陈宇 Chen Yu	成扬 Cheng Yang	褚惠玲 Chu Huiling
春伯涛 Chun Botao	邓洁 Deng Jie	窦丽莎 Dou Lisha
杜润东 Du Rundong	付幸 Fu Xing	郭幼斌 Guo Youbin
郝雨辰 Hao Yuchen	何威 He Wei	何宇 He Yu
侯晓辉 Hou Xiaohui	胡秀梅 Hu Xiumei	季晓鹏 Ji Xiaopeng
姜燕 Jiang Yan	李鹿苹 Li Luping	李桐 Li Tong
刘琲 Liu Bei	刘俊霆 Liu Junting	刘克 Liu Ke
刘文涛 Liu Wentao	刘云雪 Liu Yunxue	吕毅红 Lv Yihong
马丽丽 Ma Lili	马永辉 Ma Yonghui	穆凯 Mu Kai
潘向东 Pan Xiangdong	宋佳音 Song Jiayin	宋晓亮 Song Xiaoliang
孙斌斌 Sun Binbin	孙建鹏 Sun Jianpeng	孙江 Sun Jiang
孙挺 Sun Ting	孙晓芳 Sun Xiaofang	索毅 Suo Yi
田武 Tian Wu	田振华 Tian Zhenhua	万园园 Wan Yuanyuan
王凡 Wang Fan	王金萍 Wang Jinping	王浚兴 Wang Junxing
王兴昊 Wang Xinghao	温忠东 Wen Zhongdong	吴大丽 Wu Dali
夏露 Xia Lu	谢波 Xie Bo	杨喆 Yang Zhe
叶丽芳 Ye Lifang	张弓 Zhang Gong	张利东 Zhang Lidong
张威 Zhang Wei	张勇 Zhang Yong	张志良 Zhang Zhiliang
赵志东 Zhao Zhidong	种祥伟 Chong Xiangwei	周蓉 Zhou Rong
祖国健 Zu Guojian		

2024 年，是中国会展业迎来全面复苏与结构性变革的关键一年。在全球经济缓慢复苏、国内宏观政策持续发力、消费市场积极回暖的背景下，中国展览业展现出强大的韧性与创新活力。《中国展览指数报告》自 2019 年首次发布以来，今年已步入第七年。七载耕耘，得益于业界同仁的广泛支持与深度参与，本报告已逐步成长为中国会展领域具有权威性和参考价值的数据分析成果，为政府决策、市场布局 and 学术研究提供了坚实支撑。

回顾 2024 年，中国展览业在政策引导、市场机制与产业升级的多重推动下，实现了规模与质量的双重提升。全国展览总数量与总面积均创历史新高，线下展览总数 8916 个展览总面积超过 1.4 亿平方米^[1]，彰显了中国会展经济的强劲反弹，更体现出其作为经贸合作、消费促进和城市发展重要引擎的功能进一步突显。

在这一年中，我们共同见证了一系列深刻变化。一方面，消费类展会如休闲娱乐、家居设备、食品酒店等表现突出，反映出内需市场的活力与升级趋势；另一方面，高端制造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展会，如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数字贸易等，持续释放创新动能，与中国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同频共振。区域格局也在悄然演变，以上海、广州、深圳为代表的一线城市继续领跑，而成都、武汉、郑州等新一线城市依托产业特色与政策红利，正逐渐成为展览市场的新增长极。

值得一提的是，今年是《中国展览指数报告》实现重要跨越的一年。在北辰集团、首都会展集团的持续支持下，《报告》在今年正式与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达成合作，实现数据资源、行业洞察与研究方法的深度融合。这一合作不仅是中国会展数据资源的有效整合，更是中国会展业构建统一话语体系、提升全球竞争力的一次扎实迈进。我们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提升报告的权威性、科学性与实用性，努力将其打造为中国会展行业的“数据中枢”与“智库平台”。

在此背景下，《中国展览指数报告（2024）》在内容架构、数据维度和分析方法上均实现了显著优化：

第一，统一数据口径，提升报告权威性。通过与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中国展览数据统计报告》的数据对接，本报告首次实现了统计口径的统一与数据源的拓展，从根本上避免了以往因多头统计、标准不一所带来的偏差，为行业提供了更可靠、可比较的数据基础。

第二，构建展览指数排名，引导行业规范发展。我们立足行业长远需求，首次推出基于多维度评估框架的展览指数排名体系。以展会规模、品牌价值、发展潜力与可持续性为核心准则，涵盖八大细分指标，对全国 33 个主要城市举办的展览项目进行系统评估。此举意在推动行业形成更科学、更透明的评价机制，尽管初版体系仍需完善，但我们愿以先行者之姿，携手业界共同探索会展数据标准化之路。

第三，持续深化行业与城市维度分析。在保持报告原有特色的基础上，我们进一步优化了行业分类标准，加强对重点行业如休闲娱乐、家居设备、出行工具、医药医疗等的趋势剖析。城市篇则聚焦全国 33 个展览规模超百万平方米的城市，全面评估其办展能力、行业结构与发展潜力，但不进行简单排名，旨在突出差异化发展路径与真实竞争力。

第四，场馆与政策分析持续跟进。场馆篇重点关注新建、在建展馆的动态与区域布局，揭示基础设施提升对行业的中长期支撑作用；政策篇则系统梳理全国会展类专项政策 295 篇，突出“战略引领 + 资金扶持 + 管理规范”的三维政策体系，尤其关注高额补贴、区域差异与政策创新对市场行为的实际影响。

2024 年，中国会展业正处于从“规模扩张”向“质量引领”转型的关键阶段。一方面，数字化、绿色化、国际化正在重塑展览形态与价值链；另一方面，政策调控、市场出清与主体优化也在推动行业结构持续洗牌。政府办展的逐步退出与市场力量的进一步增强，正在为展览业注入新的竞争活力与发展逻辑。

在此过程中，《中国展览指数报告》愿继续扮演行业观察者、思考者与推动者的角色。我们秉持开放、共建、共享的原则，期待与展会主办方、场馆运营方、政策制定者以及所有会展生态参与者一道，共同推动中国会展业走向更高效、更规范、更具国际影响力的新发展阶段。

本报告得以顺利完成，离不开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及全国各会展场馆、主办机构、地方会展协会等多方的数据支持与观点贡献。在此谨致谢忱。限于时间与能力，报告中难免存在疏漏或不周之处，恳请业界专家、读者不吝指正，我们将虚心接受，并在未来持续改进。

2025 年，中国会展业仍处于战略机遇期与转型深水区。我们将继续坚守专业与客观的立场，以数据为尺、以趋势为镜，为中国展览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价值的洞察与参考。

[1] 《2024 年度中国展览数据统计报告 1.0》。

目 录

第一章 指数篇	1
一、指标体系设计	2
二、数据处理及计算	2
三、中国展览指数 TOP100 展会	3
第二章 行业篇	9
1—BM：建筑建材	12
2—CA：文化艺术	13
3—CI：化工	14
4—CS：商业服务	15
5—EP：环保	16
6—FA：农林牧渔	17
7—FT：食品酒店	18
8—HE：家居设备	19
9—IS：信息科技	20
10—LE：休闲娱乐	21
11—LS：生活服务	22
12—LT：物流运输	23
13—MR：能源矿产	24
14—MT：医药医疗	25
15—PM：生产制造	26
16—SG：安全治理	27
17—TT：出行工具	28
18—TW：纺织穿戴	29
19—CT：综合贸易	30
第三章 城市篇	31
No.1 上海	33
No.2 广州	35
No.3 深圳	37
No.4 成都	39

No.5 南京.....	41
No.6 北京.....	43
No.7 青岛.....	45
No.8 杭州.....	47
No.9 沈阳.....	49
No.10 重庆.....	51
No.11 武汉.....	53
No.12 郑州.....	55
No.13 长沙.....	57
No.14 济南.....	59
No.15 合肥.....	61
No.16 厦门.....	63
No.17 西安.....	65
No.18 佛山.....	67
No.19 天津.....	69
No.20 长春.....	71
No.21 临沂.....	73
No.22 福州.....	75
No.23 苏州.....	77
No.24 南昌.....	79
No.25 乌鲁木齐.....	81
No.26 东莞.....	83
No.27 义乌.....	85
No.28 海口.....	87
No.29 大连.....	89
No.30 太原.....	91
No.31 无锡.....	93
No.32 昆明.....	95
No.33 南宁.....	97
第四章 场馆篇	99
一、新开业的展览场馆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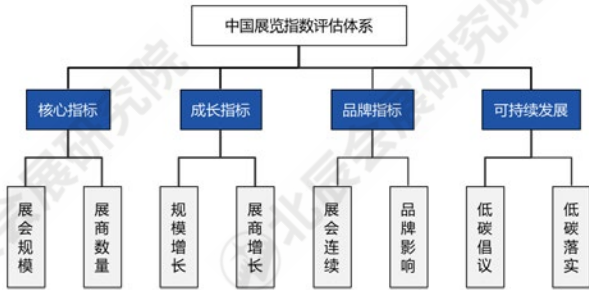
二、拟建、在建的展览场馆	102
三、超大规模展览场馆	105
四、各省（区、市）展览场馆数量及面积比较	106
 第五章 政策篇	107
一、会展政策体系：战略指导与资金扶持并重	108
二、2024 年新增资金补贴类政策超 60%	117
三、补贴规模跃升：300 万 + 高额政策占比达历年之最	117
 附录	122
附录一：全国主要展览场馆	122
附录二：部分资金政策摘登	125

第一章

指数篇

一、指标体系设计

《中国展览指数报告（2024）》选取了2024年全国范围内33个展览规模达100万平方米及以上规模城市举办的展会作为展览指数首次统计分析样本，以展会的基础规模、品牌价值、发展潜力及可持续性四大准则作为评估框架，涵盖具体展会八个方向维度数据变量，指数评估体系如下：



中国展览指数评估体系权重分配遵循“核心主导、品牌辅助、成长预留、绿色补充”原则。

其中核心指标（F₁）的指标层由展会规模（X₁）、展商数量（X₂）构成，作为展会硬实力主导，反映展会基础体量；

成长指标（F₂）从规模增长（X₃）和展商增长（X₄）进行展会成长性衡量；

品牌指标（F₃）作为软实力辅助衡量展会市场认知，由展会连续（X₅）和品牌影响（X₆）构成；

可持续发展（F₄）从主办方办展低碳倡议（X₇）与低碳落实（X₈）两方面衡量引导行业绿色转型情况。

具体权重分配及指标说明如下：

图表 1 中国展览指数评估体系权重分配及指标说明

目标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解释说明
中国展览指数评估（M）	核心指标（F ₁ ） 52%	展会规模（X ₁ ） 26%	展会展览面积，30万平方米及以上即为满分
		展商数量（X ₂ ） 26%	实际参展企业数
	成长指标（F ₂ ） 20%	规模增长（X ₃ ） 10%	展览面积增长率
		展商增长（X ₄ ） 10%	实际参展企业增长率
	品牌指标（F ₃ ） 20%	展会连续（X ₅ ） 8%	展会连续举办届数，30届及以上即为满分
		品牌影响（X ₆ ） 12%	展前3个月至展后1个月内的INC传播声量及舆情健康度（新闻、社交、论坛）
	可持续发展（F ₄ ） 8%	低碳倡议（X ₇ ） 3%	主办方是否倡导低碳展会或进行绿色展会宣传
		低碳落实（X ₈ ） 5%	展会期间践行碳中和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首年统计，成长指标缺少纵向对比，为确保次年权重结构一致，今年权重保留但分值归零。可持续发展验证仅采纳主办方公开声明的绿色措施。

二、数据处理及计算

（一）指标无量纲化处理

由于各项指标量纲处理差异较大，因此不适用指标的原始数值，为了使数据具有可比性，报告采取Min-Max线性归一化将二级指标数据进行无量纲化处理，将实际指标值转化为相对指标值，即

$$Y_j = \frac{X_j - \min(X_j)}{\max(X_j) - \min(X_j)}$$

其中：

X_j表示第j个二级指标的原始数值

Y_j表示第j个指标进行无量纲处理后的相对数值（0 ≤ Y_j ≤ 1）

max(X_j)、min(X_j)分别表示第j个指标在所有样本中的最大值和最小值。

适用范围：展会规模、展商数量、展会连续性、品牌影响。另，可持续发展二元指标是、否判定后则取0、1进行赋分。

（二）指标体系结构及计算

1. 指标层级与权重定义

一级指标（4项）：F₁，F₂，F₃，F₄，

权重系数：W_i(i=1,2,3,4, 满足∑_{i=1}⁴W_i=1)

二级指标（8项）：X₁，X₂…，X₈，标准化后为Y₁，Y₂…，Y₈，

权重系数：w_j(j=1,2,⋯,8)

2. 权重约束条件

一级指标权重归一化：

$$\sum_{i=1}^4 W_i = 1 (W_i \geq 0)$$

二级指标权重满足非负性：

$$w_j \geq 0 (j=1,2,\cdots,8)$$

3. 一级指标计算

$$F_1 = w_1 Y_1 + w_2 Y_2$$

$$F_2 = w_3 Y_3 + w_4 Y_4$$

$$F_3 = w_5 Y_5 + w_6 Y_6$$

$$F_4 = w_7 Y_7 + w_8 Y_8$$

4. 综合评价总分计算（百分制）

$$M = \sum_{i=1}^4 W_i F_i$$

其中 M 为最终得分，满分为 100 分，首年成长指标分值归零，因此总分最高为 80 分。

三、中国展览指数 TOP100 展会

（一）城市门槛

进入中国展览指数排名计算的展会需举办于全国展览总面积 ≥ 100 万平方米的地级市及县级市，名单依据《中国展览数据统计报告》排名得出，共计包含上海、广州、深圳等 33 个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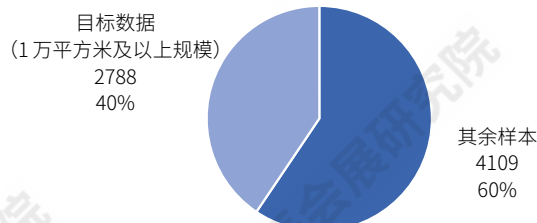
图表 2 2024 年全国展览规模 100 万平方米及以上规模城市情况

序号	城市	展览面积 (万平方米)	展览面积 全国占比 (%)	展览 数量 (场)	展览数量 全国占比 (%)
1	上海市	1922.34	12.88%	896	9.84%
2	广州市	1208.34	8.10%	437	4.80%
3	深圳市	965.18	6.47%	216	2.37%
4	成都市	690.51	4.63%	388	4.26%
5	南京市	554	3.71%	657	7.21%
6	北京市	544.69	3.65%	245	2.69%
7	青岛市	450.28	3.02%	205	2.25%
8	杭州市	448.06	3.00%	174	1.91%
9	沈阳市	410.23	2.75%	395	4.34%
10	重庆市	407.27	2.73%	129	1.42%
11	武汉市	330.35	2.21%	237	2.60%
12	郑州市	300.65	2.01%	227	2.49%
13	长沙市	294.52	1.97%	271	2.98%
14	济南市	267	1.79%	141	1.55%
15	合肥市	265.64	1.78%	667	7.32%
16	厦门市	249.87	1.67%	203	2.23%
17	西安市	243.5	1.63%	113	1.24%
18	佛山市	237.06	1.59%	64	0.70%
19	天津市	229.61	1.54%	79	0.87%
20	长春市	195.39	1.31%	69	0.76%
21	临沂市	183.94	1.23%	111	1.22%
22	福州市	163.1	1.09%	74	0.81%
23	苏州市	158.15	1.06%	118	1.30%
24	南昌市	158.1	1.06%	87	0.96%
25	乌鲁木齐市	148.81	1.00%	45	0.49%
26	东莞市	142.76	0.96%	61	0.67%
27	义乌市	141.96	0.95%	70	0.77%
28	海口市	141.49	0.95%	28	0.31%
29	大连市	137.48	0.92%	158	1.73%
30	太原市	110.64	0.74%	111	1.22%
31	无锡市	108.19	0.73%	93	1.02%
32	昆明市	104.06	0.70%	43	0.47%
33	南宁市	101.82	0.68%	85	0.93%

（二）展会规模门槛

我们将上述 33 个展览总面积 ≥ 100 万平方米的地级市及县级市所举办的展会进行初步数据采集，共采集到 6897 条样本数据，其中目标数据，即 1 万平方米及以上规模展会有 2788 场，其余 4109 场样本数据由于规模较小暂不进入统计范围。

图表 3 展会数据样本情况（单位：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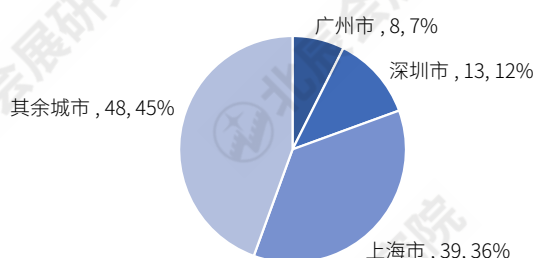


（三）《中国展览指数报告（2024）》TOP100 展会

从城市分布格局分析，上海、深圳、广州凭借其世界级超大型展馆设施、深厚的全球产业链嵌入度及核心枢纽地位，在展会 TOP100 榜单中占据绝对主导，三城合计占比高达 60%。其中上海以接近 40% 的压倒性占比领跑全国，其核心优势源于多重国家级战略定位与综合实力的叠加：上海拥有全球最大单体展馆之一的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提供顶级的物理承载能力；同时，作为经国务院批准的首批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国家战略定位且全球金融中心指数（GFCI）排名前列的国际金融中心，以及全球领先的国际航运中心，上海在高端消费市场、资本集聚、专业服务、国际贸易便利性及全球物流通达性方面具备无可比拟的综合优势，为吸引国际性展会提供了强大的客群基础、产业生态与门户枢纽功能；此外，其背靠中国最具经济活力的长三角城市群（GDP 总量约占全国 1/4），形成了庞大的参展商与专业观众基础及全产业链支撑；国家战略赋能，特别是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国家级重磅展会的成功举办，进一步强化了其全球会展核心节点的品牌效应与资源集聚效应。深圳和广州作为华南核心展会枢纽，则依托深圳会展中心、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及广交会琶洲馆等世界级场馆群，深度融入全球领先的珠三角制造业集群与科技创新产业体系，

并充分发挥广州作为历史性国际贸易枢纽所积淀的深厚商贸网络与采购商资源，在信息通信技术、进出口贸易（以广交会为标志）及轻工消费品类展会中地位稳固。与此同时，成都、重庆等区域中心城市正依托其特色优势产业（如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不断提升的场馆设施及区域交通网络，通过发展特色化、专业化主题展会，逐步扩大其在特定领域的市场份额，形成对头部城市的差异化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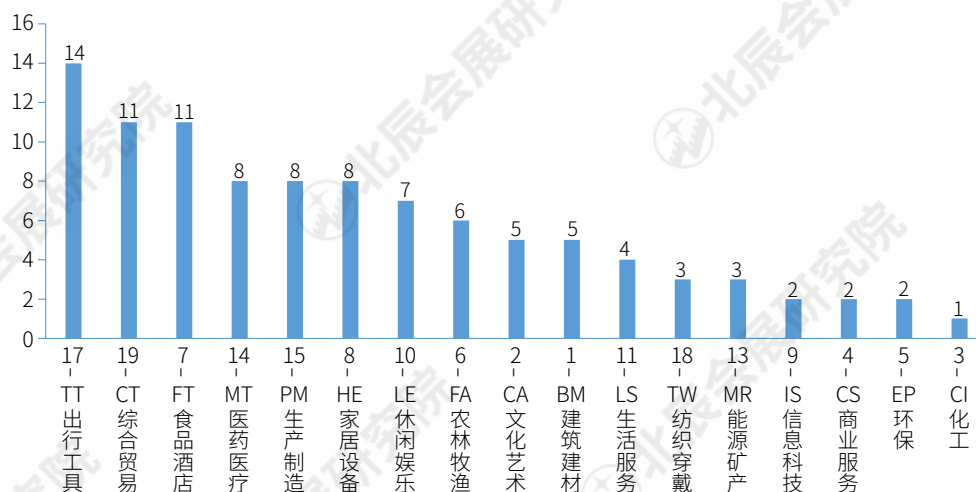
图表 4 《中国展览指数报告（2024）》TOP100 展会城市数量分布（单位：场）



从行业分布来看，出行工具、综合贸易、医药医疗三大领域在展会 TOP100 榜单中表现突出，入围数量均逾 10 场，共同构成中国展会经济的核心

支柱。受益于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占全球比重超 60%^[1]，促使出行工具类展会例如：上海车展、深圳车展、北京车展等跻身前列。综合贸易类展会则深度契合中国“贸易大国”向“贸易强国”转型的战略需求，以国家级展会矩阵为引擎：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进博会）及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服贸会）构建了覆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技术贸易的全方位对接平台，成为链接“中国制造”“中国服务”与全球市场的核心枢纽，其国际采购商到会率及成交额持续领跑全球同类展会。医药医疗类展会的蓬勃发展则依托中国 14 亿人口健康消费升级与“健康中国 2030”战略的双重驱动，以全国药品交易会（PHARMCHINA）、中国国际医疗器械博览会（CMEF）及世界大健康博览会（武汉）为代表，聚焦创新药械、智慧医疗、养老康复等前沿领域，吸引跨国药企、国内龙头及产业链上下游超万家企业参展。食品酒店类展会同样彰显超大规模消费市场优势，以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上海国际酒店及餐饮业博览会等品牌展览会领衔，精准对接餐饮新零售、高端饮品设备及预制菜等消费新热点。

图表 5 《中国展览指数报告（2024）》TOP100 展会行业数量分布（单位：场）



[1]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

图表 6 《中国展览指数报告》TOP100 展会

序号	展会	所在展馆	城市	总分
1	第 135/136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琶洲馆）	广州市	80.00
2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上海市	50.66
3	第 110 届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	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等	成都市	50.25
4	第二十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深圳市	49.99
5	中国国际医疗器械博览会系列展会，包括：第 89 届中国国际医疗器械（春季）博览会、第 36 届中国国际医疗器械设计与制造技术（春季）展览会、2024 国际智慧健康（春季）展览会、2024 国际应急、安防及救援技术装备（春季）博览会、第二届中国国际康复及个人健康博览会、第二届中国国际养老福祉及护理用品博览会、第二届中国国际家用医疗用品展览会、2024 国际宠物健康（春季）展览会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上海市	47.62
6	第二十六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深圳市	46.10
7	第三十六届中国国际塑料橡胶工业展览会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上海市	45.67
8	第三十二届上海国际酒店及餐饮业博览会 Hotelex Shanghai 2024、2024 上海高端食品及饮料展览会 Expo Fine Food 2024、2024 上海国际咖啡茶饮展览会 Expo Coffee & Drinks Shanghai 2024、SFE 第 37 届上海国际连锁加盟展览会 THE 37th SHANGHAI INTERNATIONAL FRANCHISE EXPO、2024 上海旅游产业博览会 Tourism Plus Shanghai、2024 上海国际健康世博会、第十三届上海国际健康产业品牌博览会暨养老与康复博览会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上海市	45.47
9	上海国际汽车零配件、维修检测诊断设备及服务用品展览会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上海市	44.94
10	中国（上海）国际家具博览会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上海市	44.58
11	深圳国际智慧出行、汽车改装及汽车服务业生态博览会（全球智能汽车大会及展览会、深圳国际定制改装汽车展览会、深圳国际汽车改装服务业展览会、深圳国际商用车生态博览会、深圳国际房车露营生态展览会、全球新能源汽车创新技术生态大会及展览会、深圳国际智慧出行及汽车消费电子展览会、深圳国际两轮车展展览会、深圳国际消费电子展览会、CoolCarShow X 萌次元动漫嘉年华、大湾区国际汽车科技艺术节、深圳国际消费品博览会）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深圳市	44.19
12	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上海市	43.55
13	SNEC 第十七届（2024）国际太阳能光伏与智慧能源（上海）大会暨展览会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上海市	42.94
14	2024 中国国际焙烤展览会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上海市	42.72
15	第二十九届中国国际家具展览会	上海浦东新国际博览中心、世博展览馆	上海市	42.55
16	2024 中国国际纺织纱线（春夏）/（秋冬）展览会 中国国际服装服饰博览会 2024（春季）/（秋季） 2024 中国国际家用纺织品及辅料（春夏）/（秋冬）博览会 2024 中国国际纺织面料及辅料（春夏）/（秋冬）博览会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上海市	42.04
17	第 83 届中国教育装备展示会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	重庆市	41.72
18	第三十届广州酒店用品展览会，第三十届广州清洁设备用品展览会，第三十届广州食品食材饮料及包装展览会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琶洲馆）	广州市	41.58
19	第 111 届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深圳市	41.54
20	第二十六届中国（广州）国际建筑装饰博览会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琶洲馆）	广州市	41.43
21	第十六届重庆国际电池技术交流会 / 展览会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	重庆市	41.21
22	第 25 届中国国际光电博览会（CIOE）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深圳市	41.13
23	第 63/65 届中国（广州）国际美博会暨 2024 广州国际抗衰老 SPA 博览会（春季）/（秋季），2024 广州国际健康养生产业博览会（春季）/（秋季），2024 广州国际美甲美睫产业博览会（春季）/（秋季），2024 广州国际化妆品供应链博览会（春季）/（秋季），第 7/8 届广州国际医疗健康博览会，2024 国际个人护理用品原料、包装机械展览会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琶洲馆）	广州市	40.94
24	第三十二届中国（深圳）国际礼品、工艺品、钟表及家庭用品展览会（春季）/（秋季）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深圳市	40.56
25	2024 中国国际工程机械、建筑机械、工程车辆及设备博览会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上海市	40.29

序号	展会	所在展馆	城市	总分
26	第二十八届中国国际美容化妆品洗涤用品博览会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上海市	40.09
27	中国国际医疗器械博览会系列展会, 包括: 第 90 届中国国际医疗器械 (秋季) 博览会、第 37 届中国国际医疗器械设计与制造技术 (秋季) 展览会、2024 国际智慧健康 (秋季) 展览会、2024 国际应急、安防及救援技术装备 (秋季) 博览会、第三届中国国际康复及个人健康博览会、第三届中国国际养老福祉及护理用品博览会、第三届中国国际家用医疗用品展览会、2024 国际宠物健康 (秋季) 展览会、新建医院科技创新大会暨国际新建医院高科技创新解决方案博览会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深圳市	39.98
28	第 21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	南宁市	39.15
29	2024 (第十八届) 北京国际汽车展览会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 (新馆)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 (旧馆)	北京市	38.76
30	2024 广州国际照明展览会、广州国际建筑电气技术展览会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琶洲馆)	广州市	38.21
31	2024 第 28 届中国国际厨房、卫浴设施展览会及其配套主题展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上海市	37.87
32	2024 亚洲宠物展览会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上海市	36.72
33	第二十七届中国成都国际汽车展览会	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	成都市	36.64
34	良之隆·2024 年第十二届中国食材电商节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武汉市	36.63
35	第二十三届国际 CBME 玩具、童装、食品展	国家会展中心 (上海)	上海市	36.62
36	第 51/52 届国际名家具 (东莞) 展览会 2024 中国 (广东) 国际名家具机械材料展	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	东莞市	36.25
37	第 65 届 (2024 年秋季) 全国制药机械博览会暨 2024 (秋季) 中国国际制药机械博览会	厦门国际博览中心	厦门市	36.14
38	2024 中国国际农业机械展览会	长沙国际会展中心	长沙市	36.06
39	2024 上海国际环保水处理展览会、2024 上海国际膜与水处理展览会、2024 上海国际水处理展览会、2024 上海国际泵阀展览会、上海国际化工机械主题展、2024 上海国际固体废物处置与废气治理展览会、2024 上海国际建筑给排水设备与技术展览会、2024 上海国际环保产业与资源利用博览会、2024 上海国际智慧环保及环境监测展览会、2024 上海国际空气与新风展览会、2024 上海国际生态舒适系统展览会、2024 上海国际地下空间展览会	国家会展中心 (上海)	上海市	35.94
40	第二十二届世界制药原料中国展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上海市	34.86
41	2024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	首钢国际会展中心 国家会议中心	北京市	34.80
42	第二十五届深圳国际工业制造技术及设备展览会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深圳市	34.76
43	第 41 届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	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	成都市	34.73
44	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玩具及教育设备展览会 CTE (玩协四展)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上海市	34.28
45	博华深圳联展 CONNEXION SHENZHEN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深圳市	34.23
46	第二十一届中国畜牧业博览会	南昌绿地国际博览中心	南昌市	34.19
47	2024 (第二十八届) 粤港澳大湾区车展暨首届中国新能源汽车科技展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深圳市	34.15
48	第二十三届中国长春国际农业·食品博览 (交易) 会	长春农业博览园	长春市	34.03
49	第 117 届中国日用百货商品交易会暨 2023 中国现代智能生活用品博览会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上海市	33.47
50	2024 亚洲国际动力传动与控制技术展览会; 2024 亚洲国际物流技术与运输系统展览会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上海市	33.38
51	2024 DMP 大湾区工业博览会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深圳市	32.85
52	2024 西雅国际食品展览会 (上海)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上海市	32.66
53	第二十二届广州国际汽车展览会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琶洲馆)	广州市	32.60
54	第 25 届上海环博会暨上海国际碳中和博览会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上海市	32.58
55	深圳家居设计周暨 39 届深圳国际家具展 & 深圳国际智能家居博览会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深圳市	31.07
56	2024 酒店及商业空间博览会、2024 上海国际公务艇展览会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上海市	31.07
57	2024 广州国际专业灯光、音响展览会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琶洲馆)	广州市	30.91

序号	展会	所在展馆	城市	总分
58	2024 中国广州国际家具生产设备及配料展览会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琶洲馆）	广州市	30.81
59	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旧馆）	北京市	30.65
60	2024 中国家电及消费电子博览会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上海市	30.43
61	第三十七届中国国际五金博览会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上海市	30.40
62	第 62 届中国高等教育博览会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	重庆市	30.30
63	春季全国制药机械博览会暨（春季）中国国际制药机械博览会	青岛中铁世博城	青岛市	30.29
64	2024（第二十六届）重庆车展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	重庆市	30.22
65	中国沈阳汽车文化交易博览会	沈阳国际展览中心	沈阳市	30.09
66	第八届中国—亚欧博览会	新疆国际会展中心	乌鲁木齐市	29.68
67	第 8 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 28 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	昆明市	29.33
68	中国国际汽车用品展览会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	北京市	29.18
69	2024 中国（天津）国际汽车展览会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	天津市	28.94
70	第 21 届长春国际汽车博览会	长春东北亚国际博览中心	长春市	28.63
71	第二十四届中国厦门国际石材展览会	厦门国际会展中心	厦门市	28.57
72	第十四届中国国际健康产品展览会、2024 亚洲天然及营养保健品展、第二十五届健康天然原料、食品配料展览会、2024 上海国际天然与健康产品博览会、2024 国际植物基博览会、第十八届上海国际淀粉及淀粉衍生物展览会、第二十九届上海国际加工包装展览会、2024 上海国际食品加工与包装机械展览会联展、第二十三届上海国际食品加工与包装机械展览会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上海市	28.52
73	2024 第二十四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	厦门国际会展中心	厦门市	28.46
74	2024 哔哩哔哩上海国际数字娱乐动漫文化博览会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上海市	28.10
75	2024 中国华东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上海市	27.96
76	中国国际渔业博览会和中国国际水产养殖展览会	红岛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青岛市	27.69
77	第三十二届全国图书交易博览会	山东国际会展中心	济南市	27.28
78	2024 第四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	海南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海口市	27.25
79	2024 年中国国际自行车展览会 / 年中国国际电动车及零配件展览会 / 年中国国际摩托车及零部件展览会 / 年上海国际户外骑行装备展览会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上海市	27.24
80	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摩托车博览会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	重庆市	27.17
81	第 61 届中国高等教育博览会	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	福州市	27.00
82	2024 第三十一届上海国际广告技术设备展览会、2024 上海国际图文快印展、2024 上海国际新零售及消费场景设计展、2024 上海国际数字标识系统及应用展览会、2024 上海国际照明展览会、2024 上海国际印刷包装纸业精品展览会 / 2024 上海国际数字印花展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上海市	26.96
83	2024 LINK FASHION 服装品牌展·上海；2024 TCE 服装定制展（上海）；2024 OUE 职业装团服展（上海）；2024 ISUE 国际校服·园服展（上海）；2024 GOFE 运动时尚潮服展；2024 CWE 国际童装产业博览会（上海）；2024 EFB 上海国际服饰供应链博览会；2024 TSE 上海国际纺织新材料博览会；2024 AME 服装智能制造展；2024 TGPE 国际纺织服装印花展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上海市	26.83
84	第 36 届国际玩具及教育产品（深圳）展览会、第 15 届国际童车及母婴童用品（深圳）展览会、2024 国际授权及衍生品（深圳）展览会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深圳市	26.42
85	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检验医学暨输血仪器试剂博览会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	重庆市	26.13
86	第 64 届中国（上海）国际美博会、2024 大医美创业博览会（夏季）、2024 国际快消品买手展（上海）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上海市	26.09
87	第 25 届全国医院建设大会暨国际医院建设、装备及管理展览会	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	成都市	26.07
88	2024 中国国际农用化学品及植保展览会、2024 中国国际肥料展览会、2024 中国国际农化装备及植保器械展览会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上海市	25.99
89	2024 中国数控机床展览会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上海市	25.97
90	中国国际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展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上海市	25.87
91	2024 年杭州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 GDTE	杭州大会展中心	杭州市	25.86

序号	展会	所在展馆	城市	总分
92	碧海（中国）钓具产业博览会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	天津市	25.82
93	第六届中国西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	重庆市	25.69
94	2024 上海国际渔业博览会 /2024 上海国际餐饮食材博览会 /2024 上海国际冷冻冷藏食品博览会 /2024 上海国际餐饮连锁加盟展览会 /2024 上海国际酒水饮料展览会 /2024 上海国际餐饮设备及用品展览会 /2024 上海国际地理标志食品博览会 /2024 上海国际休闲食品及甜食展览会 /2024 上海国际调味品及食品配料展览会 / 2024 上海国际大米及五谷杂粮展览会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上海市	25.60
95	夏季达沃斯论坛	大连国际会议中心	大连市	25.59
96	第二十四届武汉国际汽车展览会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武汉市	25.51
97	全国药品交易会系列展会，包括：第 88 届全国药品交易会、第七届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第七届中国国际天然食品和饮料博览会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上海市	25.43
98	2024 中国国际纺织机械展览会暨 ITMA 亚洲展览会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上海市	25.17
99	第 38 届中国植保信息交流暨农药械交易会	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	合肥市	25.07
100	第三十一届生活用纸国际科技展览会	南京国际博览中心	南京市	24.91

第二章

行业篇

行业篇中的展会行业分类主要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国家标准框架，深度对标《中国展览经济发展报告》的行业映射规则进行结构性优化，在延续原《中国展览指数报告》分类逻辑基础上，优化构建了包含 19 个一级大类、81 个二级细类的标准

化展会分类体系。新分类综合考虑会展产业上中下游联动性，专业展、消费占所产出的产品及面向群体不同，同时于 19 个一级类目外设立“其他”专项类别，系统性收录新兴节庆、赛事、演艺等具有展览属性的复合型活动，确保分类框架对业态创新的包容性与延展性。

图表 7 《中国展览指数报告》展览行业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1-BM：建筑建材	1 建筑五金及管道材料	10-LE：休闲娱乐	41 宠物
	2 装修、门窗、铺地及墙纸软包装材料		42 动漫游戏
	3 建筑陶瓷及卫生洁具		43 音响乐器
	4 暖通制冷		44 体育
	5 水泥制品及混凝土		45 玩具
	6 建筑工程及机械		46 旅游
	7 其他建筑材料 ^[2]		47 婚庆
2-CA：文化艺术	8 教育	11-LS：生活服务	48 殡葬
	9 宗教		49 美容美发
	10 文化、艺术及成果		50 孕婴童
	11 办公用品及文具	12-LT：物流运输	51 物流及供应链
3-CI：化工	12 图书、摄影及影视		52 轨道交通
	13 塑料橡胶		53 航天航空
	14 涂料、表面处理		54 海事船舶
4-CS：商业服务	15 化工科技及设备	13-MR：能源矿产	55 煤炭、矿石
	16 连锁加盟		56 石油石化天然气
	17 投资及金融服务		57 可再生能源及其他能源 ^[3]
	18 电子商务及新零售		58 能源矿产开采设备
	19 广告印刷包装	14-MT：医药医疗	59 医药
5-EP：环保	20 房地产租赁		60 医疗器械设备
	21 综合环保		61 口腔
	22 水处理		62 康复保健
	23 垃圾处理		63 养老
6-FA：农林牧渔	24 节能环保		64 防疫应急
	25 空气净化	15-PM：生产制造	65 机械装备
	26 畜牧业		66 仪器仪表
7-FT：食品酒店	27 渔业		67 金属加工 ^[4]
	28 林业及花卉		68 其他生产加工 ^[5]
	29 农业及农业机械设备	16-SG：安全治理	69 安防及救援设备
	30 其他农林牧渔		70 警用装备
8-HE：家居设备	31 糖茶酒及饮品		71 军事国防
	32 食品及食品加工		72 城市治理 ^[6]
	33 餐厅和酒店贸易	17-TT：出行工具	73 汽车及其配件
9-IS：信息科技	34 家具		74 摩托车及其配件
	35 日用品、礼品及消费品		75 自行车及其配件
	36 家电及消费电子	18-TW：纺织穿戴	76 纺织、面料、服装服饰
10-OC：其他	37 线缆、集成电路、软件		77 皮革、皮具、箱包、鞋业
	38 光电、激光		78 珠宝、首饰、钟表、奢侈品
	39 电信、卫星传输、互联网	19-CT：综合贸易	79 投资贸易
	40 人工智能、科学技术、数字技术		80 商品贸易
			81 服务贸易
			82 其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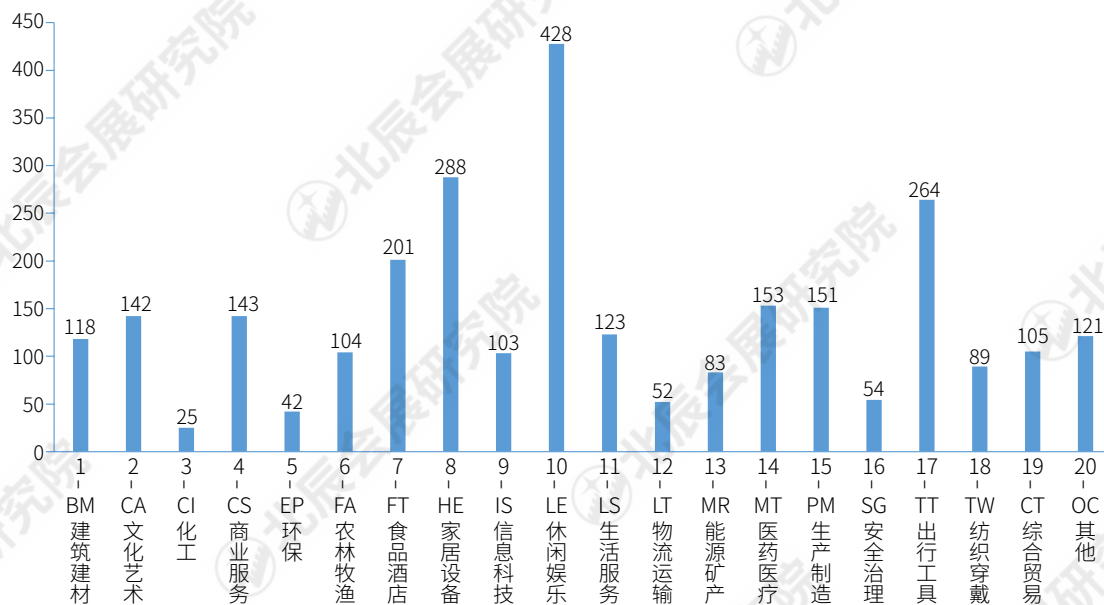
[2] 包含防火、防水、新型建材等展会。
[3] 包含太阳能、光伏、电力能源、氢能等展会。
[4] 包含铸造锻压、钢铁冶金、焊接切割等展会。
[5] 包含木材加工、造纸、玻璃工业、新材料等展会。
[6] 包含城市安全、社会安全、智慧城市等展会。
[7] 包含人才招聘、演唱会、年货节、分享会等会展活动。

在行业篇所涉及的上海、广州、深圳等 33 个主要会展城市 1 万平方米及以上规模展会中，展会分布呈现明显的头部聚集与长尾分化特征。休闲娱乐以 428 场强势领跑，是数量最多的行业类型；家居设备（288 场）、出行工具（264 场）与食品酒店（201 场）紧随其后，4 大行业构成第一梯队，数量占比超过总数 42%。第二梯队为 100-200 场数量区间，包括医药医疗、生产制造、商业服务、文化艺术、生活服务、建筑建材、综合贸易及农林牧渔 7 大行业。其余行业例如纺织穿戴、能源矿产数量不足 100 场，位于第三梯队。

该分布深度映射 2024 年消费复苏与技术升级

的双主线趋势，展会格局由消费服务与高端制造主导。休闲娱乐类展会的爆发式增长，印证了后疫情时代体验型消费的强势反弹，叠加“假日经济”政策刺激下主题乐园旅游、动漫游戏展会等新形态的崛起。家居设备类展会的高热度，反映智能家居升级、以旧换新、二手房改造需求激增，与地产产业链转型紧密联动。食品酒店及文化艺术类展会的活跃度，凸显民生消费与文化 IP 商业化协同效应。生产制造和出行工具类展会热度不减，则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出口及智能制造升级。此外，医药医疗展会的稳健表现，延续了全球健康产业刚性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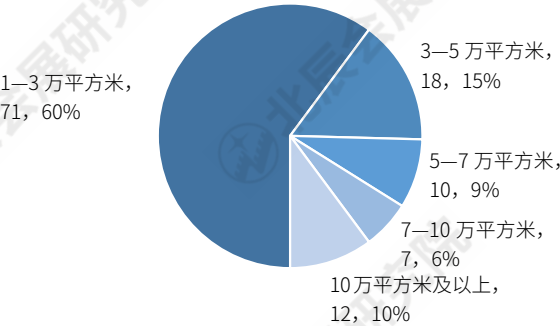
图表 8 2024 年主要城市各行业展会举办数量（单位：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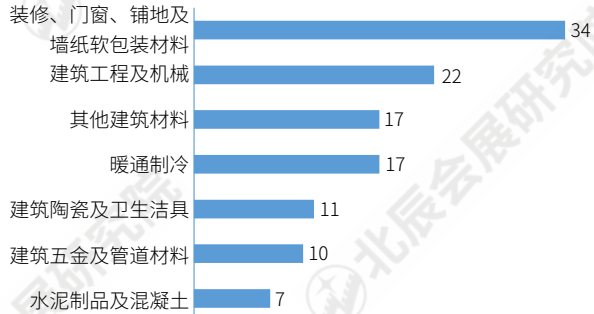
1—BM：建筑建材

建筑五金及管道材料 / 装修、门窗、铺地及墙纸软包装材料 / 建筑陶瓷及卫生洁具 / 暖通制冷 / 水泥制品及混凝土 / 建筑工程及机械 / 其他建筑材料^[8]

图表 9 1—BM：建筑建材展会规模分布情况（单位：场）



图表 10 1—BM：建筑建材展会二级分类数量（单位：场）



图表 11 1—BM：建筑建材展会二级分类规模分布情况

二级分类	1—3 万平方米	3—5 万平方米	5—7 万平方米	7—10 万平方米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
装修、门窗、铺地及墙纸软包装材料	47%	18%	15%	9%	12%
建筑工程及机械	64%	9%	9%	9%	9%
其他建筑材料	89%	6%	0%	6%	0%
暖通制冷	76%	6%	6%	6%	6%
建筑陶瓷及卫生洁具	27%	36%	9%	0%	27%
建筑五金及管道材料	40%	40%	10%	0%	10%
水泥制品及混凝土	86%	0%	0%	0%	14%

图表 12 《中国展览指数报告（2024）》1—BM：建筑建材展会 TOP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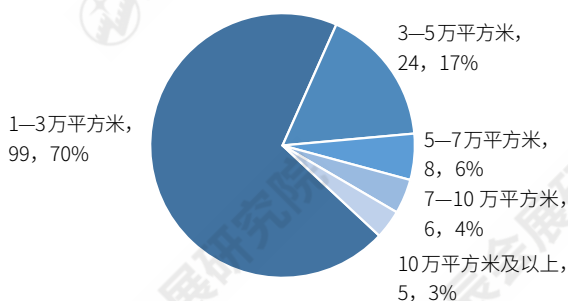
序号	展会名称	所在展馆	所在城市	总分
1	第二十六届中国（广州）国际建筑装饰博览会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琶洲馆）	广州市	41.43
2	2024 中国国际工程机械、建筑机械、工程车辆及设备博览会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上海市	40.29
3	2024 第 28 届中国国际厨房、卫浴设施展览会及其配套主题展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上海市	37.87
4	第二十四届中国厦门国际石材展览会	厦门国际会展中心	厦门市	28.57
5	第 25 届全国医院建设大会暨国际医院建设、装备及管理展览会	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	成都市	26.07
6	中国国际供热通风空调、卫浴及舒适家居系统展览会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	北京市	24.61
7	2024 上海国际门窗幕墙博览会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上海市	24.00
8	第二十三届中国（成都）建筑及装饰材料博览会	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	成都市	23.24
9	国际制冷、空调、供暖、通风及食品冷冻加工展览会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	北京市	22.08
10	2024 中国国际五金展览会，2024 中国国际厨卫家居博览会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上海市	21.73

[8] 包含防火、防水、新型建材等展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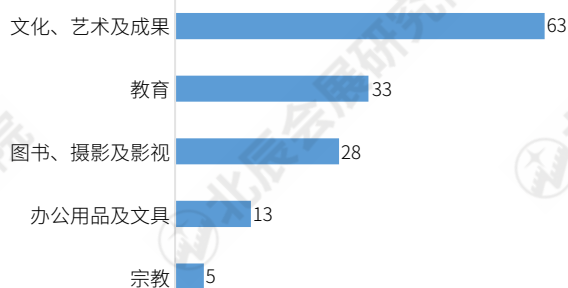
2—CA：文化艺术

教育 / 宗教 / 文化、艺术及成果 / 办公用品及文具 / 图书、摄影及影视

图表 13 2—CA：文化艺术展会规模分布情况(单位：场)



图表 14 2—CA：文化艺术展会二级分类数量(单位：场)



图表 15 2—CA：文化艺术展会二级分类规模分布情况

二级分类	1—3 万平方米	3—5 万平方米	5—7 万平方米	7—10 万平方米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
文化、艺术及成果	75%	14%	3%	6%	2%
教育	67%	15%	6%	0%	12%
图书、摄影及影视	68%	25%	4%	4%	0%
办公用品及文具	62%	23%	15%	0%	0%
宗教	60%	0%	20%	2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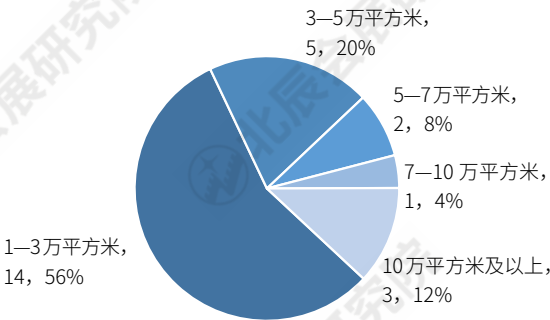
图表 16 《中国展览指数报告（2024）》2—CA：文化艺术展会 TOP10

序号	展会名称	所在展馆	所在城市	总分
1	第二十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深圳市	49.99
2	第 83 届中国教育装备展示会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	重庆市	41.72
3	第 62 届中国高等教育博览会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	重庆市	30.30
4	第三十二届全国图书交易博览会	山东国际会展中心	济南市	27.28
5	第 61 届中国高等教育博览会	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	福州市	27.00
6	第 84 届中国教育装备展示会	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	昆明市	24.34
7	中国文化用品商品交易会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上海市	19.51
8	2024 广州设计周	广州保利世贸展览馆	广州市	19.49
9	2024 中国厦门国际佛事用品（春季）/（秋季）展览会	厦门国际会展中心	厦门市	18.71
10	2024 第十八届杭州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会	杭州白马湖国际会展中心	杭州市	16.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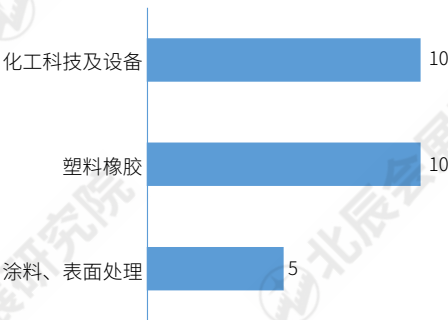
3—CI：化工

塑料橡胶 / 涂料、表面处理 / 化工科技及设备

图表 17 3—CI：化工展会规模分布情况（单位：场）



图表 18 3—CI：化工展会二级分类数量（单位：场）



图表 19 3—CI：化工展会二级分类规模分布情况

二级分类	1—3 万平方米	3—5 万平方米	5—7 万平方米	7—10 万平方米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
塑料橡胶	40%	20%	20%	0%	20%
化工科技及设备	70%	20%	0%	10%	0%
涂料、表面处理	60%	20%	0%	0%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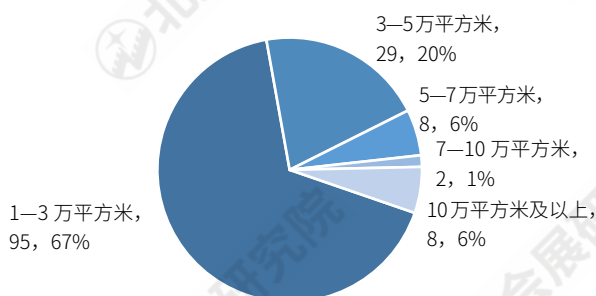
图表 20 《中国展览指数报告（2024）》 3—CI：化工展会 TOP10

序号	展会名称	所在展馆	所在城市	总分
1	第三十六届中国国际塑料橡胶工业展览会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上海市	45.67
2	2024 中国国际橡胶技术展 / 中国国际胶粘剂及密封剂展 / 中国国际化工展 / 中国国际工业水处理技术与装备展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上海市	23.65
3	2024 中国国际涂料、油墨及粘合剂展览会 (CHINACOAT2024) 暨 2024 中国国际表面处理、涂装及涂料产品展览会 (SFCHINA2024)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琶洲馆）	广州市	23.45
4	2024 中国国际涂料博览会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上海市	16.57
5	慕尼黑上海分析生化展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上海市	16.39
6	亚太国际塑料橡胶工业展览会	中铁青岛世界博览城	青岛市	16.14
7	2024 中国国际染料工业及有机颜料、纺织化学品展览会	上海世博展览馆	上海市	15.22
8	ChinaReplas2024 第二十八届中国塑料回收和再生大会 第七届中国国际塑料循环展	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	东莞市	12.09
9	第二十届中国国际聚氨酯展览会	上海世博展览馆	上海市	11.67
10	2024 中国国际塑料展暨第六届塑料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展览会	南京国际博览中心	南京市	1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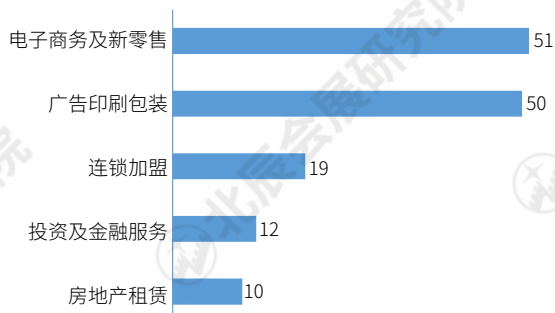
4—CS：商业服务

连锁加盟 / 投资及金融服务 / 电子商务及新零售 / 广告印刷包装 / 房地产租赁

图表 21 4—CS：商业服务展会规模分布情况（单位：场）



图表 22 4—CS：商业服务展会二级分类数量（单位：场）



图表 23 4—CS：商业服务展会二级分类规模分布情况

二级分类	1—3 万平方米	3—5 万平方米	5—7 万平方米	7—10 万平方米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
广告印刷包装	65%	25%	4%	2%	4%
电子商务及新零售	55%	24%	8%	2%	12%
连锁加盟	84%	11%	5%	0%	0%
投资及金融服务	75%	17%	8%	0%	0%
房地产租赁	100%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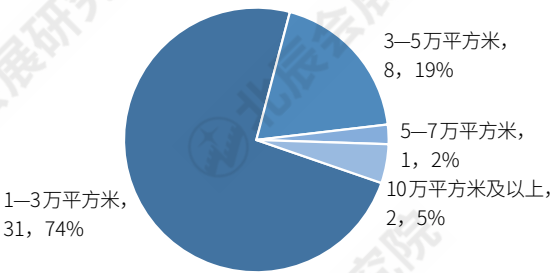
图表 24 《中国展览指数报告（2024）》4—CS：商业服务 TOP10

序号	展会名称	所在展馆	所在城市	总分
1	2024 第三十一届上海国际广告技术设备展览会、2024 上海国际图文快印展、2024 上海国际新零售及消费场景设计展、2024 上海国际数字标识系统及应用展览会、2024 上海国际照明展览会、2024 上海国际印刷包装纸业精品展览会 \2024 上海国际数字印花展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上海市	26.96
2	夏季达沃斯论坛	大连国际会议中心	大连市	25.59
3	2024 年第二十四届中国零售业博览会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上海市	22.70
4	第三十届华南国际印刷工业展览会，2024 中国国际标签印刷技术展览会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琶洲馆）	广州市	21.66
5	2024 第十三届杭州国际跨境电商交易博览会（跨交会 ICBE）	杭州大会展中心	杭州市	19.71
6	第二十九届迪培思广州国际广告展	广州保利世贸展览馆	广州市	18.09
7	2024 亚马逊全球开店跨境峰会	南京国际博览中心	南京市	17.04
8	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琶洲馆）	广州市	16.84
9	华南国际瓦楞展、中国国际彩盒展、中国包装容器展、华南国际软包展、华南国际纸展、华南内部物流及过程管理展览会、华南国际数字印刷设备技术展览会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深圳市	16.74
10	深圳跨境电商展览会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深圳市	16.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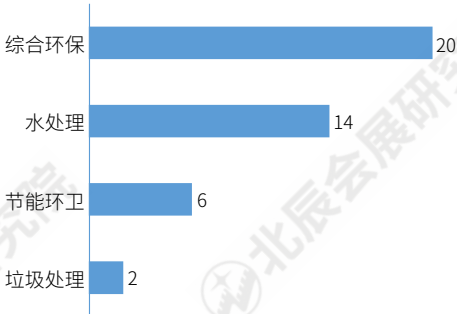
5—EP：环保

综合环保 / 水处理 / 垃圾处理 / 节能环保 / 空气净化

图表 25 5—EP：环保展会规模分布情况（单位：场）



图表 26 5—EP：环保展会二级分类数量（单位：场）



图表 27 5—EP：环保展会二级分类规模分布情况

二级分类	1—3 万平方米	3—5 万平方米	5—7 万平方米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
综合环保	70%	25%	0%	5%
水处理	71%	14%	7%	7%
节能环保	83%	17%	0%	0%
垃圾处理	10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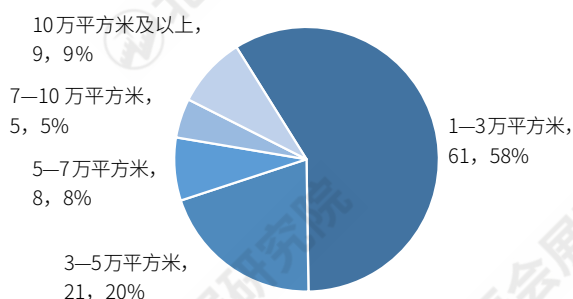
图表 28 《中国展览指数报告（2024）》5—EP：环保展会 TOP10

序号	展会名称	所在展馆	所在城市	总分
1	2024 上海国际环保水处理展览会、2024 上海国际膜与水处理展览会、2024 上海国际水处理展览会、2024 上海国际泵阀展览会、上海国际化工机械主题展、2024 上海国际固体废物处置与废气治理展览会、2024 上海国际建筑给排水设备与技术展览会、2024 上海国际环保产业与资源利用博览会、2024 上海国际智慧环保及环境监测展览会、2024 上海国际空气与新风展览会、2024 上海国际生态舒适系统展览会、2024 上海国际地下空间展览会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上海市	35.94
2	第 25 届上海环博会暨上海国际碳中和博览会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上海市	32.58
3	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 2024 年会暨城镇水务技术与产品展示会	中铁青岛世界博览城	青岛市	18.23
4	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环保展览会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	北京市	15.37
5	第 26 届山东国际水处理及城镇水务展览会	山东国际会展中心	济南市	13.25
6	2024 中国水博览会暨十九届中国（国际）水务创新技术交流会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	重庆市	12.78
7	2024 中国环博会深圳展 IE expo Shenzhen 2024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深圳市	12.30
8	上海国际碳中和技术、产品与成果博览会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上海市	11.85
9	2024 第二十四届北京国际环卫与市政设施及清洗设备展览会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	北京市	11.70
10	2024 中国（沈阳）清洁能源环保博览会	沈阳国际展览中心	沈阳市	1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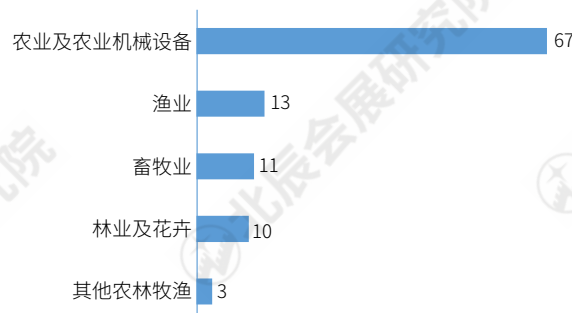
6—FA：农林牧渔

畜牧业 / 渔业 / 林业及花卉 / 农业及农业机械设备 / 其他农林牧渔

图表 29 6—FA：农林牧渔展会规模分布情况（单位：场）



图表 30 6—FA：农林牧渔展会二级分类数量（单位：场）



图表 31 6—FA：农林牧渔展会二级分类规模分布情况

二级分类	1—3 万平方米	3—5 万平方米	5—7 万平方米	7—10 万平方米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
农业及农业机械设备	61%	15%	10%	4%	9%
渔业	54%	23%	8%	8%	8%
畜牧业	36%	36%	0%	9%	18%
林业及花卉	60%	40%	0%	0%	0%
其他农林牧渔	100%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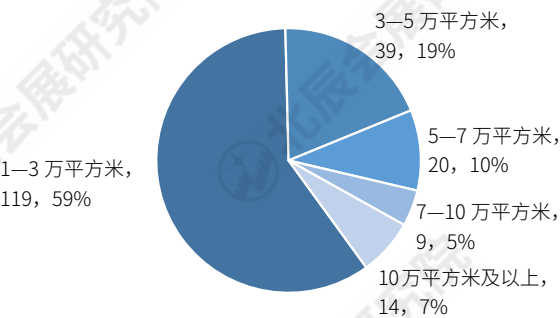
图表 32 《中国展览指数报告（2024）》6—FA：农林牧渔展会 TOP10

序号	展会名称	所在展馆	所在城市	总分
1	2024 中国国际农业机械展览会	长沙国际会展中心	长沙市	36.06
2	第二十一届（2024）中国畜牧业博览会	南昌绿地国际博览中心	南昌市	34.19
3	第二十三届中国长春国际农业·食品博览（交易）会	长春农业博览园	长春市	34.03
4	中国国际渔业博览会和中国国际水产养殖展览会	红岛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青岛市	27.69
5	2024 中国国际农用化学品及植保展览会、2024 中国国际肥料展览会、2024 中国国际农化装备及植保器械展览会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上海市	25.99
6	第 38 届中国植保信息交流暨农药械交易会	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	合肥市	25.07
7	2024 第二十五届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	长沙国际会展中心	长沙市	24.54
8	第十四届吉林（长春）冬季农业博览会	长春农业博览园	长春市	24.51
9	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琶洲馆）	广州市	22.01
10	2024 浙江农业博览会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	杭州市	2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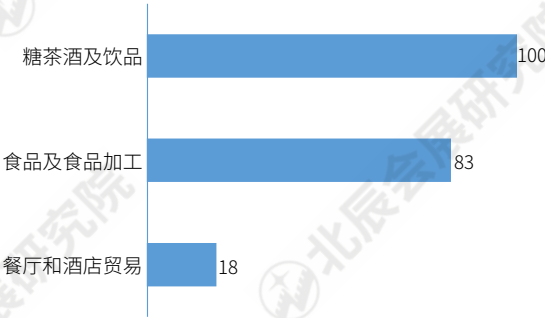
7—FT：食品酒店

糖茶酒及饮品 / 食品及食品加工 / 餐厅和酒店贸易

图表 33 7—FT：食品酒店展会规模分布情况 (单位: 场)



图表 34 7—FT：食品酒店展会二级分类数量 (单位: 场)



图表 35 7—FT：食品酒店展会二级分类规模分布情况

二级分类	1—3 万平方米	3—5 万平方米	5—7 万平方米	7—10 万平方米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
糖茶酒及饮品	68%	15%	12%	2%	3%
食品及食品加工	53%	23%	7%	8%	8%
餐厅和酒店贸易	39%	28%	11%	0%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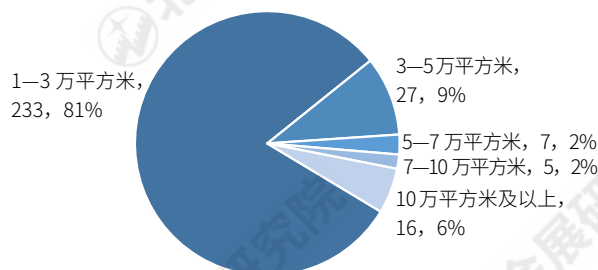
图表 36 《中国展览指数报告（2024）》7—FT：食品酒店展会 TOP10

序号	展会名称	所在展馆	所在城市	总分
1	第 110 届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	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等	成都市	50.25
2	第三十二届上海国际酒店及餐饮业博览会 Hotelex Shanghai 2024、2024 上海高端食品及饮料展览会 Expo Fine Food 2024、2024 上海国际咖啡茶饮展览会 Expo Coffee & Drinks Shanghai 2024、SFE 第 37 届上海国际连锁加盟展览会 THE 37th SHANGHAI INTERNATIONAL FRANCHISE EXPO、2024 上海旅游产业博览会 Tourism Plus Shanghai、2024 上海国际健康世博会、第十三届上海国际健康产业品牌博览会暨养老与康复博览会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上海市	45.47
3	2024 中国国际烘焙展览会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上海市	42.72
4	第三十届广州酒店用品展览会，第三十届广州清洁设备用品展览会，第三十届广州食品食材饮料及包装展览会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琶洲馆）	广州市	41.58
5	第 111 届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深圳市	41.54
6	良之隆·2024 年第十二届中国食材电商节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武汉市	36.63
7	博华深圳联展 CONNEXION SHENZHEN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深圳市	34.23
8	2024 西雅国际食品展览会（上海）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上海市	32.66
9	2024 酒店及商业空间博览会、2024 上海国际公务艇展览会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上海市	31.07
10	中国国际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展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上海市	25.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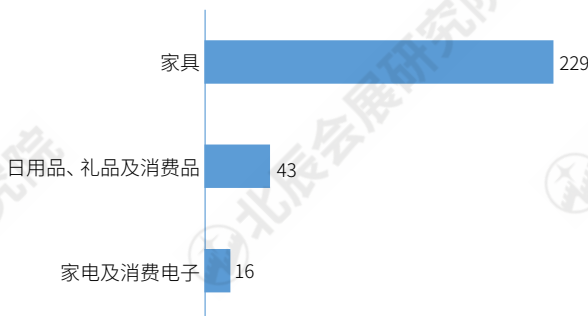
8—HE：家居设备

家具 / 日用品、礼品及消费品 / 家电及消费电子

图表 37 8—HE：家居设备展会规模分布情况（单位：场）



图表 38 8—HE：家居设备展会二级分类数量（单位：场）



图表 39 8—HE：家居设备展会二级分类规模分布情况

二级分类	1—3 万平方米	3—5 万平方米	5—7 万平方米	7—10 万平方米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
家具	86%	6%	3%	1%	5%
日用品、礼品及消费品	63%	21%	0%	7%	9%
家电及消费电子	53%	35%	6%	0%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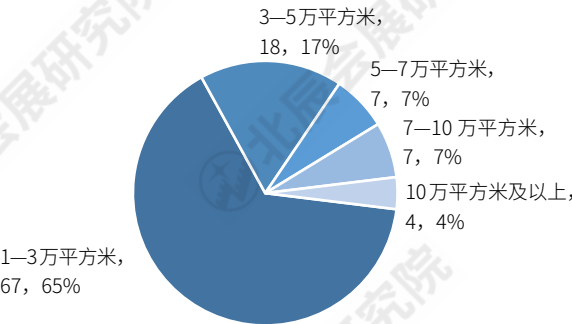
图表 40 《中国展览指数报告（2024）》8—HE：家居设备展会 TOP10

序号	展会名称	所在展馆	所在城市	总分
1	中国（上海）国际家具博览会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上海市	44.58
2	第二十九届中国国际家具展览会	上海浦东新国际博览中心、世博展览馆	上海市	42.55
3	第三十二届中国（深圳）国际礼品、工艺品、钟表及家庭用品展览会（春季 / 秋季）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深圳市	40.56
4	第 51/52 届国际名家具（东莞）展览会 2024 中国（广东）国际名家具机械材料展	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	东莞市	36.25
5	第 117 届中国日用百货商品交易会暨 2023 中国现代智能生活用品博览会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上海市	33.47
6	深圳家居设计周暨 39 届深圳国际家具展 & 深圳国际智能家居博览会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深圳市	31.07
7	2024 中国广州国际家具生产设备及配料展览会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琶洲馆）	广州市	30.81
8	2024 中国家电及消费电子博览会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上海市	30.43
9	第二十四届成都国际家具工业展览会暨国际家居生活展	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	成都市	22.22
10	第 21 届青岛国际家具展暨青岛全屋整装定制展、青岛国际木工机械及原辅材料展	中铁青岛世界博览城	青岛市	2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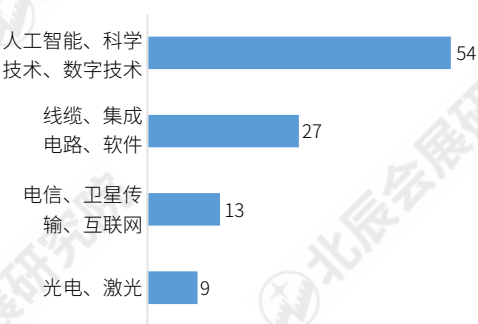
9—IS：信息科技

线缆、集成电路、软件 / 光电、激光 / 电信、卫星传输、互联网 / 人工智能、科学技术、数字技术

图表 41 9—IS：信息科技展会规模分布情况（单位：场）



图表 42 9—IS：信息科技展会二级分类数量（单位：场）



图表 43 9—IS：信息科技展会二级分类规模分布情况

二级分类	1—3 万平方米	3—5 万平方米	5—7 万平方米	7—10 万平方米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
人工智能、科学技术、数字技术	80%	9%	2%	6%	4%
线缆、集成电路、软件	44%	33%	7%	11%	4%
电信、卫星传输、互联网	54%	23%	23%	0%	0%
光电、激光	56%	11%	11%	11%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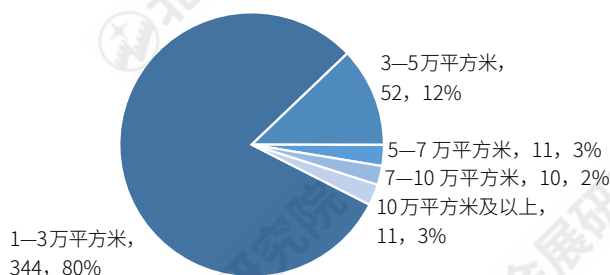
图表 44 《中国展览指数报告（2024）》9—IS：信息科技展会 TOP10

序号	展会名称	所在展馆	所在城市	总分
1	第二十六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深圳市	46.10
2	第 25 届中国国际光电博览会（CIOE）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深圳市	41.13
3	2024 慕尼黑上海电子展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上海市	23.86
4	2024 中国国际半导体设备、材料、制造和服务展览会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上海市	22.55
5	第七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	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	福州市	20.40
6	2024 世界人工智能大会	上海世博展览馆	上海市	18.61
7	世界智能产业博览会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	天津市	18.45
8	2024 国际电子电路（深圳）展览会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深圳市	18.41
9	2024 慕尼黑上海光博会【含中国（上海）机器视觉展暨机器视觉技术及工业应用研讨会】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上海市	18.03
10	国际智慧显示及系统集成展（深圳）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深圳市	17.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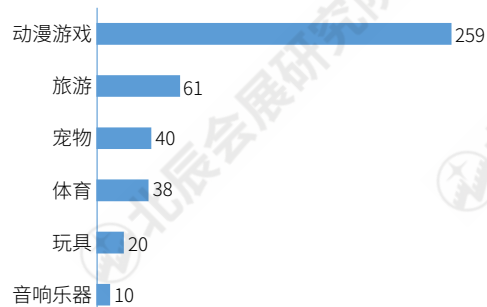
10—LE：休闲娱乐

宠物 / 动漫游戏 / 音响乐器 / 体育 / 玩具 / 旅游

图表 45 10—LE：休闲娱乐展会规模分布情况（单位：场）



图表 46 10—LE：休闲娱乐展会二级分类数量（单位：场）



图表 47 10—LE：休闲娱乐展会二级分类规模分布情况

二级分类	1—3 万平方米	3—5 万平方米	5—7 万平方米	7—10 万平方米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
动漫游戏	86%	10%	2%	1%	1%
旅游	75%	18%	2%	2%	3%
宠物	60%	23%	5%	10%	3%
体育	79%	13%	5%	0%	3%
玩具	70%	5%	5%	5%	15%
音响乐器	60%	10%	0%	10%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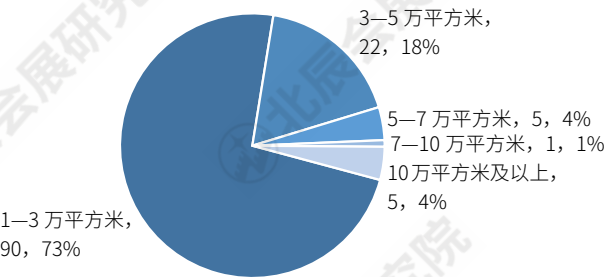
图表 48 《中国展览指数报告（2024）》10—LE：休闲娱乐展会 TOP10

序号	展会名称	所在展馆	所在城市	总分
1	2024 亚洲宠物展览会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上海市	36.72
2	第二十三届国际 CBME 玩具、童装、食品展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上海市	36.62
3	第 41 届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	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	成都市	34.73
4	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玩具及设备展览会 CTE（玩协四展）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上海市	34.28
5	2024 广州国际专业灯光、音响展览会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琶洲馆）	广州市	30.91
6	2024 哔哩哔哩上海国际数字娱乐动漫文化博览会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上海市	28.10
7	碧海（中国）钓具产业博览会（春季）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	天津市	25.82
8	2024 年中国（上海）国际乐器展览会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上海市	24.66
9	第二十八届中国国际宠物水族用品展览会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琶洲馆）	广州市	24.65
10	2024 中国国际数码互动娱乐展览会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上海市	24.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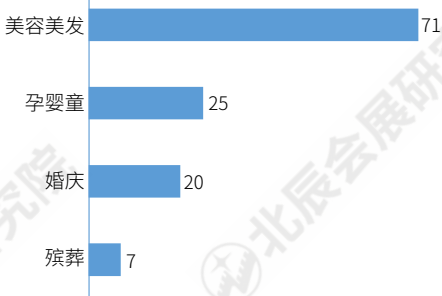
11—LS：生活服务

婚庆 / 殡葬 / 美容美发 / 孕婴童

图表 49 11—LS：生活服务 展会规模分布情况(单位: 场)



图表 50 11—LS：生活服务展会二级分类数量 (单位: 场)



图表 51 11—LS：生活服务展会二级分类规模分布情况

二级分类	1—3 万平方米	3—5 万平方米	5—7 万平方米	7—10 万平方米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
美容美发	78%	11%	4%	1%	6%
孕婴童	84%	12%	0%	0%	4%
婚庆	35%	55%	10%	0%	0%
殡葬	100%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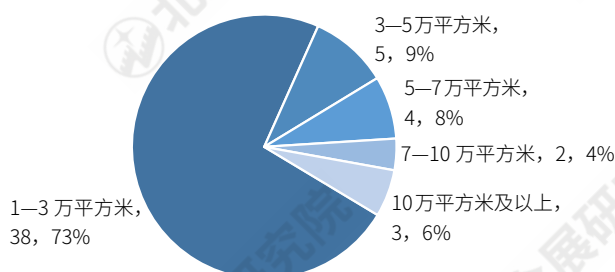
图表 52 《中国展览指数报告（2024）》11—LS：生活服务展会 TOP10

序号	展会名称	所在展馆	所在城市	总分
1	第二十八届中国国际美容化妆洗涤用品博览会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上海市	41.09
2	第 63/65 届中国（广州）国际美博会暨 2024 广州国际抗衰老 SPA 博览会（春季）/（秋季），2024 广州国际健康养生产业博览会（春季）/（秋季），2024 广州国际美甲美睫产业博览会（春季）/（秋季），2024 广州国际化妆品供应链博览会（春季）/（秋季），第 7/8 届广州国际医疗健康博览会，2024 国际个人护理用品原料、包装机械展览会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琶洲馆）	广州市	40.94
3	第 36 届国际玩具及教育产品（深圳）展览会、第 15 届国际童车及母婴童用品（深圳）展览会、2024 国际授权及衍生品（深圳）展览会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深圳市	26.42
4	第 64 届中国（上海）国际美博会、2024 大医美创业博览会（夏季）、2024 国际快消品买手展（上海）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上海市	26.09
5	2024 中国（杭州）国际美容化妆品博览会	杭州大会展中心	杭州市	22.98
6	2024 第 49 届（春季）/ 第 50 届（秋季）CCBE 成都美博会	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	成都市	18.55
7	2024 中国（南昌）健康美丽产业博览会暨第 47 届中部（南昌）国际美博会	南昌绿地国际博览中心	南昌市	15.80
8	2024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婚博会（春季）/ 深圳名品家博会（春季）	深圳会展中心	深圳市	15.69
9	2024 春季 / 夏季婚博会	上海世博展览馆	上海市	15.66
10	2024 年美尚博览会 - 仪美尚消费品展 BEAUTY LIFESTYLE EXPO	杭州大会展中心	杭州市	1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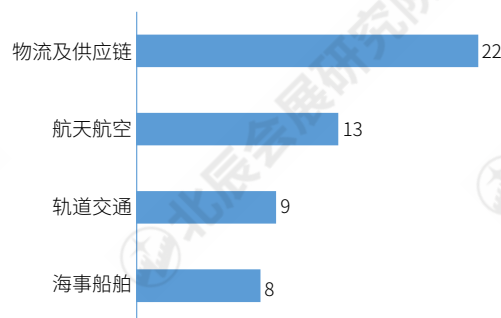
12—LT：物流运输

物流及供应链 / 轨道交通 / 航天航空 / 海事船舶

图表 53 12—LT：物流运输展会规模分布情况(单位: 场)



图表 54 12—LT：物流运输展会二级分类数量(单位: 场)



图表 55 12—LT：物流运输展会二级分类规模分布情况

二级分类	1—3 万平方米	3—5 万平方米	5—7 万平方米	7—10 万平方米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
物流及供应链	68%	14%	5%	0%	14%
航天航空	85%	8%	8%	0%	0%
轨道交通	78%	11%	11%	0%	0%
海事船舶	63%	0%	13%	25%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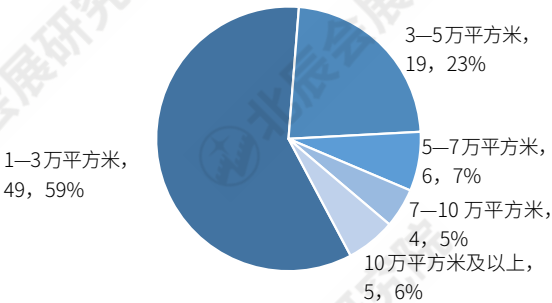
图表 56 《中国展览指数报告（2024）》12—LT：物流运输展会 TOP10

序号	展会名称	所在展馆	所在城市	总分
1	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旧馆）	北京市	30.65
2	2024 第十八届中国（深圳）国际物流与供应链博览会	深圳会展中心	深圳市	22.16
3	2024 首届国际低空经济与无人系统博览会、2024（第八届）深圳国际无人机展览会、2024 自动驾驶与无人车技术展览会	深圳会展中心	深圳市	16.08
4	2024 中国海洋经济博览会	深圳会展中心	深圳市	15.78
5	第二届中国海洋装备博览会	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	福州市	13.80
6	2024 中国（广州）国际物流装备与技术展览会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琶洲馆）	广州市	13.80
7	第 26 届高速公路信息化大会暨技术产品博览会	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	合肥市	13.34
8	2024 第十二届国际物流、交通运输及远程信息处理博览会（简称：2024 亚洲物流双年展），2024 亚洲生鲜供应链博览会，2024 亚洲智慧创新物流展览会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上海市	13.33
9	第十六届国际交通技术与设备展览会	首钢国际会展中心	北京市	12.55
10	2024 北京 - 南京国际城市轨道交通展览会	南京国际博览中心	南京市	1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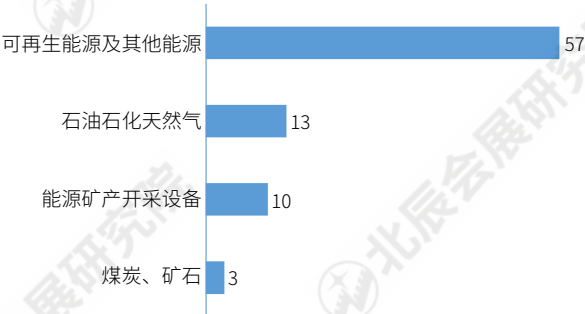
13—MR：能源矿产

煤炭、矿石 / 石油石化天然气 / 可再生能源及其他能源^[9] / 能源矿产开采设备

图表 57 13—MR: 能源矿产展会规模分布情况(单位: 场)



图表 58 13—MR: 能源矿产展会二级分类数量(单位: 场)



图表 59 13—MR：能源矿产展会二级分类规模分布情况

二级分类	1—3 万平方米	3—5 万平方米	5—7 万平方米	7—10 万平方米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
可再生能源及其他能源	61%	23%	5%	5%	5%
石油石化天然气	77%	0%	8%	8%	8%
能源矿产开采设备	20%	60%	20%	0%	0%
煤炭、矿石	67%	0%	0%	0%	33%

图表 60 《中国展览指数报告（2024）》13—MR：能源矿产展会 TOP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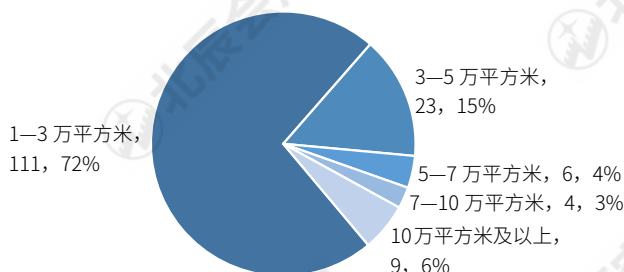
序号	展会名称	所在展馆	所在城市	总分
1	SNEC 第十七届（2024）国际太阳能光伏与智慧能源（上海）大会暨展览会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上海市	42.94
2	第十六届重庆国际电池技术交流会 / 展览会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	重庆市	41.21
3	2024 中国国际石油石化技术装备展览会暨中国国际管道防爆电气自动化展览会、2024 北京国际石油天然气管道与储运技术装备展览会、2024 北京国际天然气技术装备展览会、第十四届北京国际海洋工程技术与装备展览会、2024 北京国际燃气应用与技术装备展览会以及 2024 北京国际非开挖技术装备展览会和 2024 北京国际氢能技术装备展览会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	北京市	23.77
4	第十二届储能国际峰会暨展览会	首钢国际会展中心	北京市	23.03
5	第二十二届 2024 太原煤炭（能源）工业技术与装备展	山西潇河国际会展中心	太原市	22.37
6	北京国际风能大会暨展览会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	北京市	21.20
7	第三十一届上海国际电力设备及技术展览会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上海市	20.38
8	2024 世界太阳能光伏产业博览会（原第 16 届广州国际太阳能光伏展）2024 第 14 届亚太国际电源产品及技术展览会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琶洲馆）	广州市	18.73
9	2024 年（第 26 届）中国国际燃气、供热技术与设备展览会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	重庆市	18.60
10	2024 第七届中国国际光伏与储能产业大会	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	成都市	18.08

[9] 包含太阳能、光伏、电力能源、氢能等展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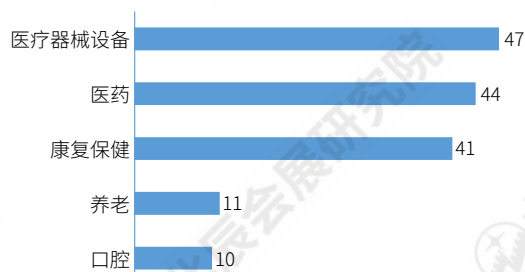
14—MT：医药医疗

医药 / 医疗器械设备 / 口腔 / 康复保健 / 养老 / 防疫应急

图表 61 14—MT: 医药医疗展会规模分布情况(单位: 场)



图表 62 14—MT: 医药医疗展会二级分类数量(单位: 场)



图表 63 14—MT：医药医疗展会二级分类规模分布情况

二级分类	1—3 万平方米	3—5 万平方米	5—7 万平方米	7—10 万平方米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
医疗器械设备	64%	21%	2%	2%	11%
医药	80%	7%	2%	7%	5%
康复保健	80%	15%	0%	0%	5%
养老	73%	18%	9%	0%	0%
口腔	50%	20%	3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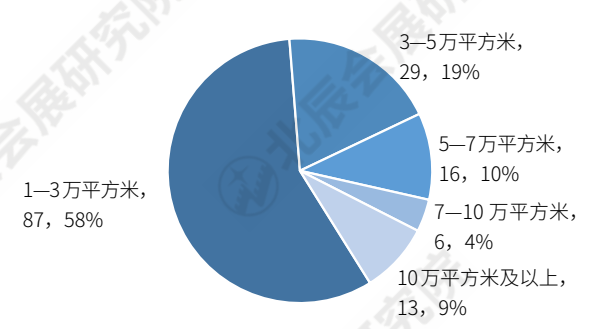
图表 64 《中国展览指数报告（2024）》14—MT：医药医疗展会 TOP10

序号	展会名称	所在展馆	所在城市	总分
1	中国国际医疗器械博览会系列展会，包括：第 89 届中国国际医疗器械（春季）博览会、第 36 届中国国际医疗器械设计与制造技术（春季）展览会、2024 国际智慧健康（春季）展览会、2024 国际应急、安防及救援技术装备（春季）博览会、第二届中国国际康复及个人健康博览会、第二届中国国际养老福祉及护理用品博览会、第二届中国国际家用医疗用品展览会、2024 国际宠物健康（春季）展览会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上海市	47.62
2	中国国际医疗器械博览会系列展会，包括：第 90 届中国国际医疗器械（秋季）博览会、第 37 届中国国际医疗器械设计与制造技术（秋季）展览会、2024 国际智慧健康（秋季）展览会、2024 国际应急、安防及救援技术装备（秋季）博览会、第三届中国国际康复及个人健康博览会、第三届中国国际养老福祉及护理用品博览会、第三届中国国际家用医疗用品展览会、2024 国际宠物健康（秋季）展览会、新建医院科技创新大会暨国际新建医院高科技创新解决方案博览会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深圳市	39.98
3	第 65 届（2024 年秋季）全国制药机械博览会暨 2024（秋季）中国国际制药机械博览会	厦门国际博览中心	厦门市	36.14
4	第二十二届世界制药原料中国展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上海市	34.86
5	春季全国制药机械博览会暨（春季）中国国际制药机械博览会	中铁青岛世界博览城	青岛市	30.29
6	第十四届中国国际健康产品展览会、2024 亚洲天然及营养保健品展、第二十五届健康天然原料、食品配料展览会、2024 上海国际天然与健康产品博览会、2024 国际植物基博览会、第十八届上海国际淀粉及淀粉衍生物展览会、第二十九届上海国际加工包装展览会、2024 上海国际食品加工与包装机械展览会联展、第二十三届上海国际食品加工与包装机械展览会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上海市	28.52
7	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检验医学暨输血仪器试剂博览会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	重庆市	26.13
8	全国药品交易会系列展会，包括：第 88 届全国药品交易会、第七届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第七届中国国际天然食品和饮料博览会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上海市	25.43
9	第 90 届中国国际医药原料药 / 中间体 / 包装 / 设备交易会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上海市	24.48
10	全国药品交易会系列展会：第 89 届全国药品交易会、第 18 届中国药店采购供应博览会、第 10 届中医药博览会、第八届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第八届中国国际天然食品和饮料博览会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武汉市	2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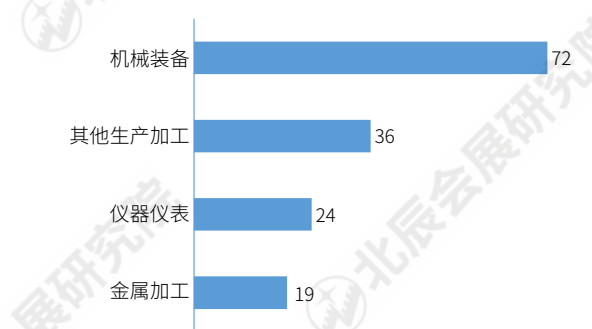
15—PM：生产制造

机械装备 / 仪器仪表 / 金属加工^[10] / 其他生产加工^[11]

图表 65 15—PM: 生产制造展会规模分布情况(单位: 场)



图表 66 15—PM: 生产制造展会二级分类数量(单位: 场)



图表 67 15—PM：生产制造展会二级分类规模分布情况

二级分类	1—3 万平方米	3—5 万平方米	5—7 万平方米	7—10 万平方米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
机械装备	46%	24%	17%	3%	11%
其他生产加工	69%	11%	3%	8%	8%
仪器仪表	79%	17%	0%	4%	0%
金属加工	53%	21%	16%	0%	11%

图表 68 《中国展览指数报告（2024）》15—PM：生产制造展会 TOP10

序号	展会名称	所在展馆	所在城市	总分
1	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上海市	43.55
2	2024 广州国际照明展览会、广州国际建筑电气技术展览会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琶洲馆)	广州市	38.21
3	第二十五届深圳国际工业制造技术及设备展览会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深圳市	34.76
4	2024 亚洲国际动力传动与控制技术展览会 ;2024 亚洲国际物流技术与运输系统展览会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上海市	33.38
5	2024 DMP 大湾区工业博览会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深圳市	32.85
6	第三十七届中国国际五金博览会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上海市	30.40
7	2024 中国数控机床展览会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上海市	25.97
8	第三十一届生活用纸国际科技展览会	南京国际博览中心	南京市	24.91
9	2024 第二十四届立嘉国际智能装备展览会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	重庆市	24.28
10	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第十七届中国国际压铸工业展览会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上海市	2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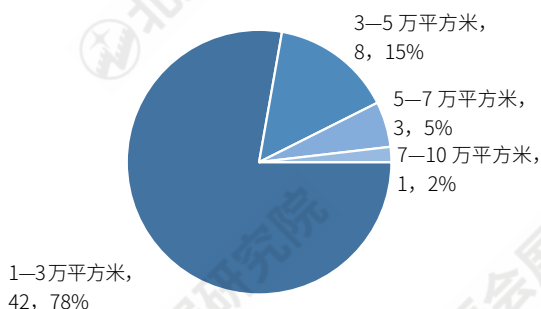
[10] 包含铸造锻压、钢铁冶金、焊接切割等展会。

[11] 包含木材加工、造纸、玻璃工业、新材料等展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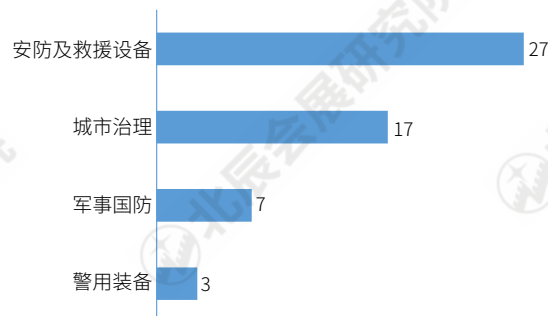
16—SG：安全治理

安防及救援设备 / 警用装备 / 军事国防 / 城市治理^[12]

图表 69 16—SG：安全治理展会规模分布情况(单位: 场)



图表 70 16—SG：安全治理展会二级分类数量(单位: 场)



图表 71 16—SG：安全治理展会二级分类规模分布情况

二级分类	1—3 万平方米	3—5 万平方米	5—7 万平方米	7—10 万平方米
安防及救援设备	74%	19%	4%	4%
城市治理	82%	6%	12%	0%
军事国防	71%	29%	0%	0%
警用装备	100%	0%	0%	0%

图表 72 《中国展览指数报告（2024）》16—SG：安全治理展会 TOP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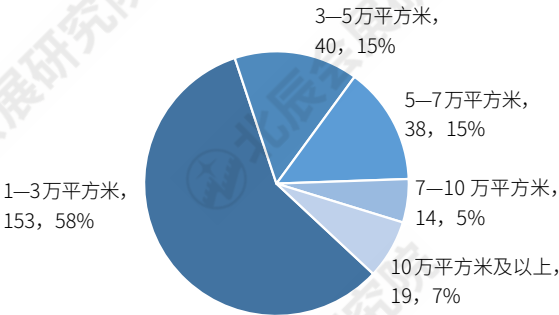
序号	展会名称	所在展馆	所在城市	总分
1	第 106 届中国劳动保护用品交易会暨 2024 中国国际职业安全及健康产业博览会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上海市	19.94
2	2024 中国国际社会公共安全产品博览会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	北京市	16.61
3	第 107 届中国劳动保护用品交易会、2024 职业服装供应链博览会	深圳会展中心	深圳市	13.86
4	2024 广州国际应急安全博览会暨第十三届广州国际消防安全展览会、2024 广州国际火灾爆炸防控技术装备展览会、2024 广州国际安全防护展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琶洲馆）	广州市	13.13
5	第十四届中国国际道路交通安全产品博览会暨公安交警警用装备展	厦门国际会展中心	厦门市	12.75
6	第二十三届中国（济南）数字安防产业博览会	山东国际会展中心	济南市	12.30
7	第五届智慧城市与智能建造产业博览会暨论坛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武汉市	11.67
8	长三角国际应急减灾和救援博览会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上海市	11.48
9	中国（西安）先进制造暨数字工业博览会 中国（西安）军工科技产业博览会	西安国际会展中心	西安市	11.11
10	2024 第九届中国（北京）军事智能技术装备博览会暨第十一届中国指挥控制大会	国家会议中心	北京市	10.83

[12] 包含城市安全、社会安全、智慧城市等展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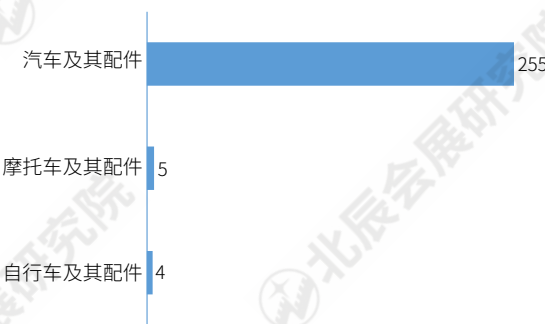
17—TT：出行工具

汽车及其配件 / 摩托车及其配件 / 自行车及其配件

图表 73 17—TT: 出行工具展会规模分布情况(单位: 场)



图表 74 17—TT: 出行工具展会二级分类数量(单位: 场)



图表 75 17—TT：出行工具展会二级分类规模分布情况

二级分类	1—3 万平方米	3—5 万平方米	5—7 万平方米	7—10 万平方米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
汽车及其配件	59%	15%	14%	5%	6%
摩托车及其配件	20%	20%	40%	0%	20%
自行车及其配件	25%	25%	0%	0%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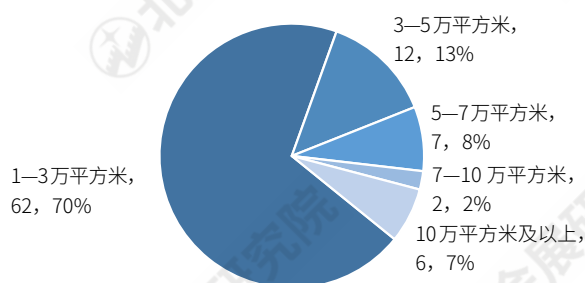
图表 76 《中国展览指数报告（2024）》17—TT：出行工具展会 TOP10

序号	展会名称	所在展馆	所在城市	总分
1	上海国际汽车零配件、维修检测诊断设备及服务用品展览会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上海市	44.94
2	深圳国际智慧出行、汽车改装及汽车服务业生态博览会（全球智能汽车大会及展览会、深圳国际定制改装汽车展览会、深圳国际汽车改装服务业展览会、深圳国际商用车生态博览会、深圳国际房车露营生态展览会、全球新能源汽车创新技术生态大会及展览会、深圳国际智慧出行及汽车消费电子展览会、深圳国际两轮车展览会、深圳国际消费电子展览会、CoolCarShow X 萌次元动漫嘉年华、大湾区国际汽车科技艺术节、深圳国际消费品博览会）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深圳市	44.19
3	2024（第十八届）北京国际汽车展览会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旧馆）	北京市	38.76
4	第二十七届中国国际汽车展览会	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	成都市	36.64
5	2024（第二十八届）粤港澳大湾区车展暨首届中国新能源汽车科技展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深圳市	34.15
6	第二十二届中国广州国际汽车展览会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琶洲馆）	广州市	32.60
7	2024（第二十六届）重庆车展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	重庆市	30.22
8	中国沈阳汽车文化交易博览会	沈阳国际展览中心	沈阳市	30.09
9	中国国际汽车用品展览会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	北京市	29.18
10	2024 中国（天津）国际汽车展览会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	天津市	28.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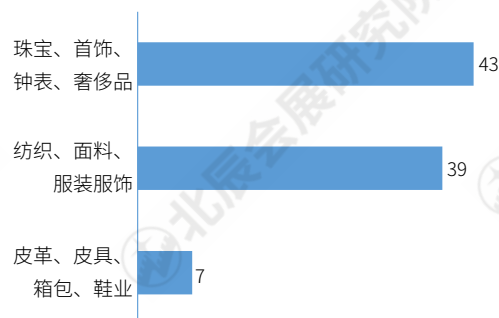
18—TW：纺织穿戴

纺织、面料、服装服饰 / 皮革、皮具、箱包、鞋业 / 珠宝、首饰、钟表、奢侈品

图表 77 18—TW: 纺织穿戴展会规模分布情况(单位: 场)



图表 78 18—TW: 纺织穿戴展会二级分类数量(单位: 场)



图表 79 18—TW：纺织穿戴展会二级分类规模分布情况

二级分类	1—3 万平方米	3—5 万平方米	5—7 万平方米	7—10 万平方米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
珠宝、首饰、钟表、奢侈品	84%	9%	7%	0%	0%
纺织、面料、服装服饰	54%	18%	10%	3%	15%
皮革、皮具、箱包、鞋业	71%	14%	0%	14%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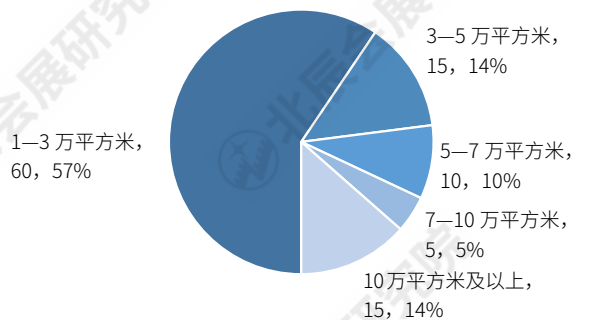
图表 80 《中国展览指数报告（2024）》18—TW：纺织穿戴展会 TOP10

序号	展会名称	所在展馆	所在城市	总分
1	2024 中国国际纺织纱线（春夏）/（秋冬）展览会 中国国际服装服饰博览会 2024（春季）/（秋季） 2024 中国国际家用纺织品及辅料（春夏）/（秋冬）博览会 2024 中国国际纺织面料及辅料（春夏）/（秋冬）博览会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上海市	42.04
2	2024 LINK FASHION 服装品牌展·上海；2024 TCE 服装定制展（上海）； 2024 OUE 职业装团服展（上海）；2024 ISUE 国际校服·园服展（上海）；2024 GOFE 运动时尚潮流展；2024 CWE 国际童装产业博览会（上海）；2024 EFB 上 海国际服饰供应链博览会；2024 TSE 上海国际纺织新材料博览会；2024 AME 服 装智能制造展；2024 TGPE 国际纺织服装印花展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上海市	26.83
3	2024 中国国际纺织机械展览会暨 ITMA 亚洲展览会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上海市	25.17
4	第 19 届中国（深圳）国际品牌内衣展览会暨深圳国际贴身衣物供应链展、2024 中国内衣文化周、第三届深圳时尚盛典暨深圳国际时尚产业博览会	深圳会展中心	深圳市	20.76
5	Fashion Source 时尚之源深圳展暨深圳国际服装供应链博览会深圳原创时装周	深圳会展中心	深圳市	19.96
6	2024 年中国国际皮革展 / 中国国际箱包、裘革服装及服饰展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上海市	19.47
7	2024 第 32 届中国（杭州）国际纺织服装供应链博览会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	杭州市	19.10
8	中国（青岛）国际纺织博览会	红岛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青岛市	17.67
9	中国（上海）国际眼镜业展览会	上海世博展览馆	上海市	17.44
10	大湾区国际智能纺织制衣工业设备展，华南国际缝制设备展，大湾区国际智能鞋 机鞋材工业设备展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深圳市	1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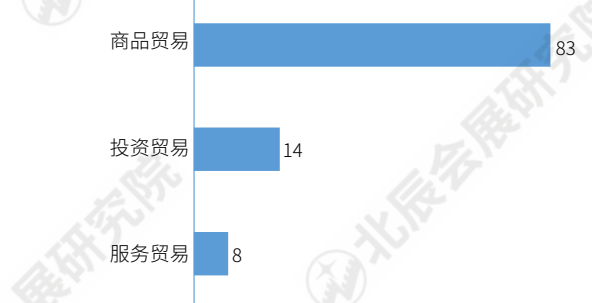
19—CT: 综合贸易

投资贸易 / 商品贸易 / 服务贸易

图表 81 19—CT: 综合贸易展会规模分布情况(单位: 场)



图表 82 19—CT: 综合贸易展会二级分类数量(单位: 场)



图表 83 19—CT: 综合贸易展会二级分类规模分布情况

二级分类	1—3 万平方米	3—5 万平方米	5—7 万平方米	7—10 万平方米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
商品贸易	63%	10%	11%	2%	14%
投资贸易	36%	29%	7%	14%	14%
服务贸易	38%	38%	0%	13%	13%

图表 84 《中国展览指数报告 (2024) 》19—CT: 综合贸易展会 TOP10

序号	展会名称	所在展馆	所在城市	总分
1	第 135/136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琶洲馆)	广州市	80.00
2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国家会展中心 (上海)	上海市	50.66
3	第 21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	南宁市	39.15
4	2024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	首钢国际会展中心 国家会议中心	北京市	34.80
5	第八届中国—亚欧博览会	新疆国际会展中心	乌鲁木齐市	29.68
6	第 8 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 28 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	昆明市	29.33
7	2024 第二十四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	厦门国际会展中心	厦门市	28.46
8	2024 中国华东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上海市	27.96
9	2024 第四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	海南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海口市	27.25
10	2024 年杭州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 GDTE	杭州大会展中心	杭州市	25.86

第三章

城市篇



城市篇聚焦中国展览经济空间载体的核心力量，对 2024 年度展览总面积突破 100 万平方米的 33 个地级市与县级市（含计划单列市）开展系统性量化评估，旨在通过翔实的数据，勾勒出这些核心会展城市的年度表现全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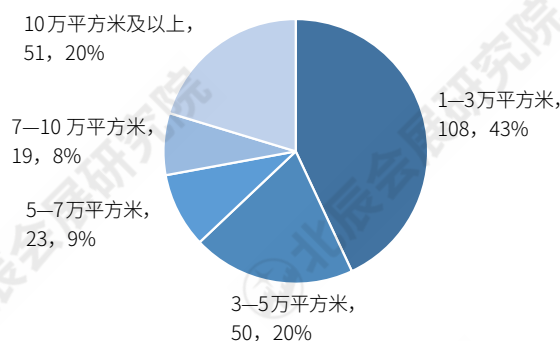
该章节将详细呈现各入选城市在 2024 年举办的 1 万平方米及以上规模展览会整体情况，包括全年展会项目的总数量、大型展会数量和占比等关键指标，清晰地展现了各城市的整体办展活跃度和规模层级。对于主办方而言，这是评估目标市场容量、了解竞争格局和选择最佳办展地点的核心依据，承办方则能从中把握市场需求，优化服务资源配置。同时，章节将系统呈现这些城市展会的行业分布特征和该城市综合得分 TOP10 展会，揭示各城市展会活动主导行业类别和优势产业展会的集中度，有助于主承办方识别市场空白、精准定位展会主题并与地方产业优势结合。政府机构则能借此评估会展业对本地特色产业的拉动效应，并引导产业升级。

此外，本章节涵盖了 33 个重点观察城市主要展览场馆信息，以及各级政府部门为促进当地会展业发展而制定的专项扶持政策、奖励措施、补贴办法及优化服务举措，一方面为主承办方选择匹配其展会规模和需求的场地提供了参考，另一方面则是帮助其能清晰了解潜在的政策红利，降低办展成本，提升项目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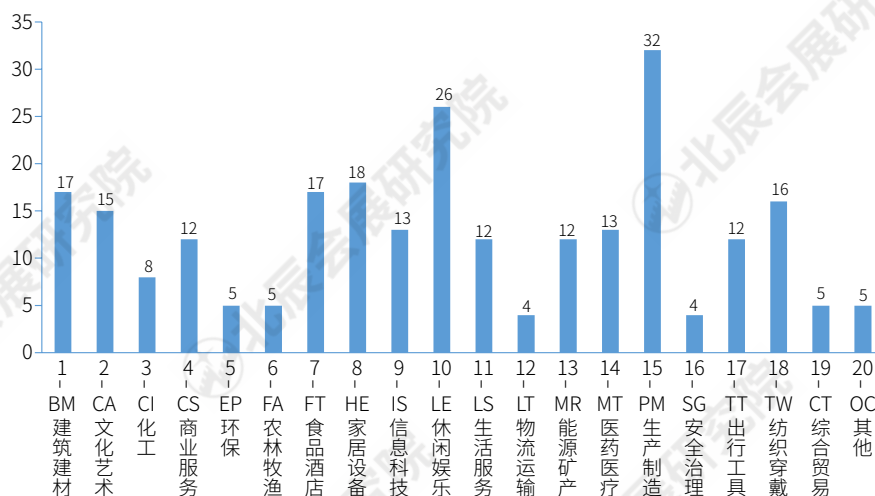
No.1 上海

2024 年举办展会活动 **896** 场，
面积 **1922.34** 万平方米
其中 1 万平方米及以上规模展会 **251** 场，
展览面积 **1669.41** 万平方米

图表 85 2024 年上海不同规模展会数量（单位：场）



图表 86 2024 年上海各行业展会数量（单位：场）



图表 87 2024 年上海各行业不同规模展会数量占比情况

一级分类	1—3 万平方米	3—5 万平方米	5—7 万平方米	7—10 万平方米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
1-BM：建筑建材	41%	18%	0%	18%	24%
2-CA：文化艺术	67%	7%	13%	13%	0%
3-CI：化工	38%	25%	0%	13%	25%
4-CS：商业服务	42%	33%	8%	0%	17%
5-EP：环保	40%	20%	0%	0%	40%
6-FA：农林牧渔	60%	0%	20%	0%	20%
7-FT：食品酒店	18%	12%	24%	6%	41%
8-HE：家居设备	44%	33%	0%	0%	22%
9-IS：信息科技	38%	8%	23%	23%	8%
10-LE：休闲娱乐	42%	27%	4%	4%	23%
11-LS：生活服务	58%	25%	0%	0%	17%
12-LT：物流运输	75%	25%	0%	0%	0%
13-MR：能源矿产	50%	25%	8%	0%	17%
14-MT：医药医疗	31%	23%	8%	8%	31%
15-PM：生产制造	34%	19%	22%	9%	16%
16-SG：安全治理	50%	25%	0%	25%	0%
17-TT：出行工具	42%	33%	0%	8%	17%
18-TW：纺织穿戴	50%	6%	6%	6%	31%
19-CT：综合贸易	20%	20%	20%	0%	40%
20-OC：其他	80%	0%	0%	20%	0%

图表 88 《中国展览指数报告（2024）》上海展会 TOP10

序号	展会名称	场馆	总分
1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50.66
2	中国国际医疗器械博览会系列展会，包括：第 89 届中国国际医疗器械（春季）博览会、第 36 届中国国际医疗器械设计与制造技术（春季）展览会、2024 国际智慧健康（春季）展览会、2024 国际应急、安防及救援技术装备（春季）博览会、第二届中国国际康复及个人健康博览会、第二届中国国际养老福祉及护理用品博览会、第二届中国国际家用医疗用品展览会、2024 国际宠物健康（春季）展览会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47.62
3	第三十六届中国国际塑料橡胶工业展览会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45.67
4	第三十二届上海国际酒店及餐饮业博览会 Hotelex Shanghai 2024、2024 上海高端食品及饮料展览会 Expo Fine Food 2024、2024 上海国际咖啡茶饮展览会 Expo Coffee & Drinks Shanghai 2024、SFE 第 37 届上海国际连锁加盟展览会 THE 37th SHANGHAI INTERNATIONAL FRANCHISE EXPO、2024 上海旅游产业博览会 Tourism Plus Shanghai、2024 上海国际健康世博会、第十三届上海国际健康产业品牌博览会暨养老与康复博览会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45.47
5	上海国际汽车零部件、维修检测诊断设备及服务用品展览会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44.94
6	中国（上海）国际家具博览会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44.58
7	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43.55
8	SNEC 第十七届（2024）国际太阳能光伏与智慧能源（上海）大会暨展览会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42.94
9	2024 中国国际焙烤展览会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42.72
10	第二十九届中国国际家具展览会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上海世博展览馆	42.55

图表 89 上海主要展览场馆

序号	场馆	室内展览面积 (万平方米)
1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50.00
2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20.00
3	上海世博展览馆	7.00
4	上海汽车会展中心	3.20
5	上海光大会展中心	2.90
6	上海展览中心	2.20
7	上海跨国采购会展中心	1.60
8	上海世贸展览馆	0.72
合计		87.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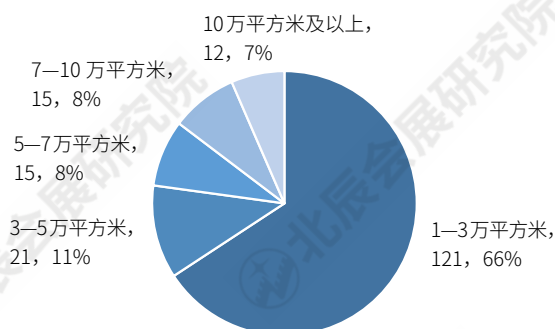
图表 90 上海会展业专项政策

序号	政策	时间
1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增强本市会展经济带动效应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4
2	上海市商务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 年度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会展业促进）申报指南的》通知	2024
3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推动会展经济高质量发展 打造国际会展之都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2023
4	《上海市服务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条例》	2022
5	关于印发《上海市国内合作交流专项资金资助会展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1
6	《上海市会展业条例》	2020
7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本市展览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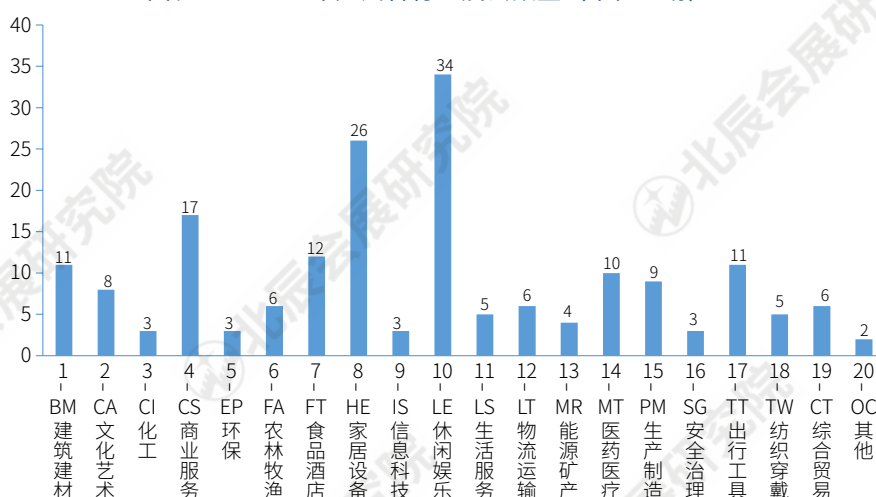
No.2 广州

2024 年举办展会活动 **437** 场，
面积 **1208.34** 万平方米
其中 1 万平方米及以上规模展会 **184** 场，
展览面积 **1018.46** 万平方米

图表 91 2024 年广州不同规模展会数量（单位：场）



图表 92 2024 年广州各行业展会数量（单位：场）



图表 93 2024 年广州各行业不同规模展会数量占比情况

一级分类	1—3 万平方米	3—5 万平方米	5—7 万平方米	7—10 万平方米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
1-BM：建筑建材	73%	0%	9%	9%	9%
2-CA：文化艺术	63%	13%	13%	13%	0%
3-CI：化工	67%	0%	0%	0%	33%
4-CS：商业服务	71%	12%	12%	6%	0%
5-EP：环保	100%	0%	0%	0%	0%
6-FA：农林牧渔	67%	17%	0%	17%	0%
7-FT：食品酒店	42%	33%	8%	8%	8%
8-HE：家居设备	81%	0%	4%	12%	4%
9-IS：信息科技	33%	67%	0%	0%	0%
10-LE：休闲娱乐	56%	12%	12%	15%	6%
11-LS：生活服务	20%	40%	0%	0%	40%
12-LT：物流运输	83%	0%	17%	0%	0%
13-MR：能源矿产	50%	0%	25%	25%	0%
14-MT：医药医疗	70%	20%	10%	0%	0%
15-PM：生产制造	89%	0%	0%	0%	11%
16-SG：安全治理	67%	33%	0%	0%	0%
17-TT：出行工具	73%	0%	18%	0%	9%
18-TW：纺织穿戴	60%	40%	0%	0%	0%
19-CT：综合贸易	50%	0%	0%	17%	33%
20-OC：其他	100%	0%	0%	0%	0%

图表 94 《中国展览指数报告（2024）》广州展会 TOP10

序号	展会名称	场馆	总分
1	第 135/136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琶洲馆）	80.00
2	第三十届广州酒店用品展览会，第三十届广州清洁设备用品展览会，第三十届广州食品食材材料及包装展览会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琶洲馆）	41.58
3	第二十六届中国（广州）国际建筑装饰博览会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琶洲馆）	41.43
4	第 63/65 届中国（广州）国际美博会暨 2024 广州国际抗衰老 SPA 博览会（春季）/（秋季），2024 广州国际健康养生产业博览会（春季）/（秋季），2024 广州国际美甲美睫产业博览会（春季）/（秋季），2024 广州国际化妆品供应链博览会（春季）/（秋季），第 7/8 届广州国际医疗健康博览会，2024 国际个人护理用品原料、包装机械展览会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琶洲馆）	40.94
5	2024 广州国际照明展览会、广州国际建筑电气技术展览会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琶洲馆）	38.21
6	第二十二届广州国际汽车展览会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琶洲馆）	32.60
7	2024 广州国际专业灯光、音响展览会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琶洲馆）	30.91
8	2024 中国广州国际家具生产设备及配料展览会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琶洲馆）	30.81
9	第二十八届中国国际宠物水族用品展览会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琶洲馆）	24.65
10	2024 中国国际涂料、油墨及粘合剂展览会（CHINACOAT2024）暨 2024 中国国际表面处理、涂装及涂料产品展览会（SFCHINA2024）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琶洲馆）	23.45

图表 95 广州主要展览场馆

序号	场馆	室内展览面积 (万平方米)
1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琶洲馆）	50.40
2	广州保利世贸展览馆	7.82
3	广州国际采购中心	7.50
4	广州琶洲·灵感创新展馆	6.00
5	广州空港博览中心（一期）	2.00
6	广州越秀国际会议中心	1.70
7	南丰国际会展中心	1.70
合计		77.12

图表 96 广州会展业专项政策

序号	政策	时间
1	《广州市现代会展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	2024
2	《广州市关于加快会展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2024
3	《广州空港经济区政府管理委员会关于促进会展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2023
4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品牌展会认定办法（暂行）》的通知	2023
5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2
6	《广州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2009

No.3 深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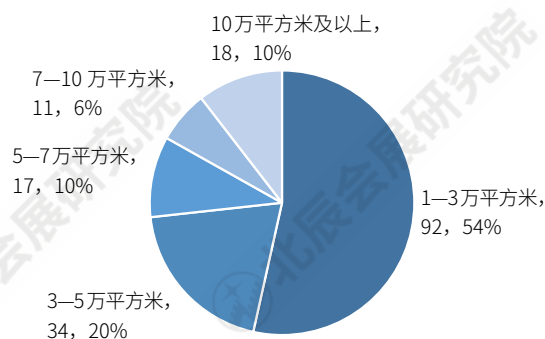
2024 年举办展会活动 **216** 场,

面积 **965.18** 万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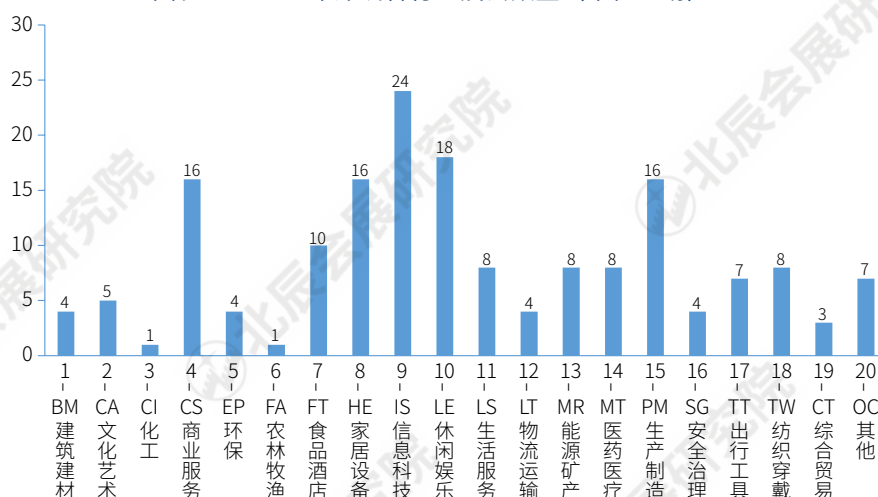
其中 1 万平方米及以上规模展会 **172** 场,

展览面积 **935.29** 万平方米

图表 97 2024 年深圳不同规模展会数量 (单位: 场)



图表 98 2024 年深圳各行业展会数量 (单位: 场)



图表 99 2024 年深圳各行业不同规模展会数量占比情况

一级分类	1—3 万平方米	3—5 万平方米	5—7 万平方米	7—10 万平方米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
1-BM: 建筑建材	75%	0%	25%	0%	0%
2-CA: 文化艺术	80%	0%	0%	0%	20%
3-CI: 化工	100%	0%	0%	0%	0%
4-CS: 商业服务	69%	19%	0%	6%	6%
5-EP: 环保	75%	25%	0%	0%	0%
6-FA: 农林牧渔	0%	0%	0%	100%	0%
7-FT: 食品酒店	20%	30%	10%	20%	20%
8-HE: 家居设备	63%	13%	0%	0%	25%
9-IS: 信息科技	33%	38%	13%	8%	8%
10-LE: 休闲娱乐	67%	11%	11%	11%	0%
11-LS: 生活服务	38%	38%	13%	0%	13%
12-LT: 物流运输	25%	0%	25%	25%	25%
13-MR: 能源矿产	63%	38%	0%	0%	0%
14-MT: 医药医疗	88%	0%	0%	0%	13%
15-PM: 生产制造	56%	19%	6%	6%	13%
16-SG: 安全治理	100%	0%	0%	0%	0%
17-TT: 出行工具	57%	0%	14%	0%	29%
18-TW: 纺织穿戴	13%	38%	25%	13%	13%
19-CT: 综合贸易	100%	0%	0%	0%	0%
20-OC: 其他	14%	29%	57%	0%	0%

图表 100 《中国展览指数报告（2024）》深圳展会 TOP10

序号	展会名称	场馆	总分
1	第二十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49.99
2	第二十六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46.10
3	深圳国际智慧出行、汽车改装及汽车服务业生态博览会（全球智能汽车大会及展览会、深圳国际定制改装汽车展览会、深圳国际汽车改装服务业展览会、深圳国际商用车生态博览会、深圳国际房车露营生态展览会、全球新能源汽车创新技术生态大会及展览会、深圳国际智慧出行及汽车消费电子展览会、深圳国际两轮车展览会、深圳国际消费电子展览会、CoolCarShow X 萌次元动漫嘉年华、大湾区国际汽车科技艺术节、深圳国际消费品博览会）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44.19
4	第 111 届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41.54
5	第 25 届中国国际光电博览会（CIOE）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41.13
6	第三十二届中国（深圳）国际礼品、工艺品、钟表及家庭用品展览会（春季）/（秋季）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40.56
7	中国国际医疗器械博览会系列展会，包括：第 90 届中国国际医疗器械（秋季）博览会、第 37 届中国国际医疗器械设计与制造技术（秋季）展览会、2024 国际智慧健康（秋季）展览会、2024 国际应急、安防及救援技术装备（秋季）博览会、第三届中国国际康复及个人健康博览会、第三届中国国际养老福祉及护理用品博览会、第三届中国国际家用医疗用品展览会、2024 国际宠物健康（秋季）展览会、新建医院科技创新大会暨国际新建医院高科技创新解决方案博览会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39.98
8	第二十五届深圳国际工业制造技术及设备展览会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34.76
9	博华深圳联展 CONNEXION SHENZHEN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34.23
10	2024（第二十八届）粤港澳大湾区车展暨首届中国新能源汽车科技展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34.15

图表 101 深圳主要展览场馆

序号	场馆	室内展览面积 (万平方米)
1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40.00
2	深圳会展中心	10.50
3	坪山燕子湖国际会展中心	2.01
合计		5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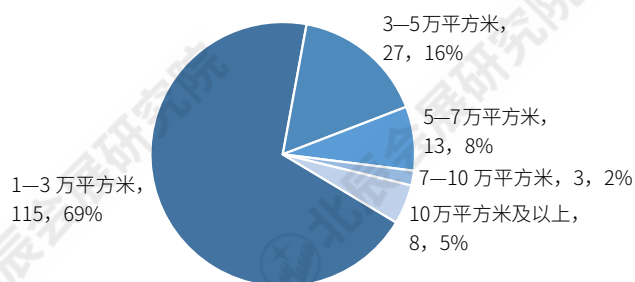
图表 102 深圳会展业专项政策

序号	政策	时间
1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建设国际会展之都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修订）》	2023
2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关于建设国际会展之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2
3	《深圳市品牌展会认定办法》（2020 年修订）	2020
4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安区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9
5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办展环境促进我市会展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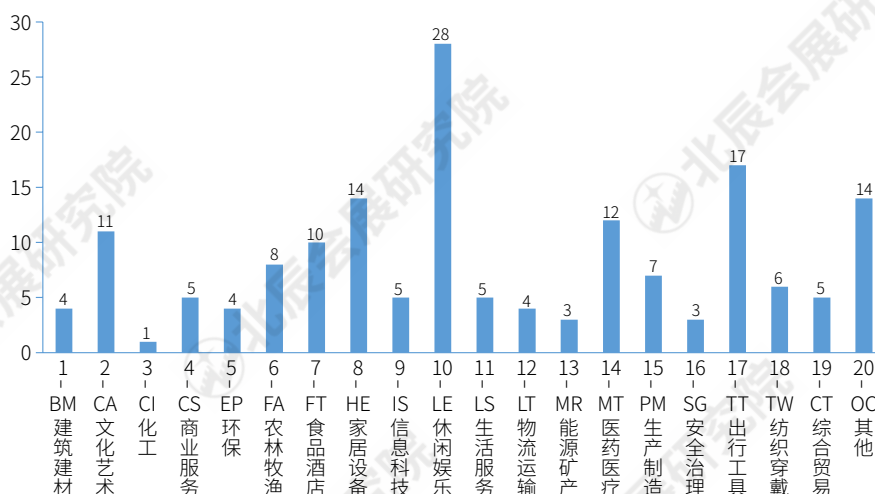
No.4 成都

2024 年举办展会活动 **388** 场，
面积 **690.51** 万平方米
其中 1 万平方米及以上规模展会 **166** 场，
展览面积 **556.47** 万平方米

图表 103 2024 年成都不同规模展会数量（单位：场）



图表 104 2024 年成都各行业展会数量（单位：场）



图表 105 2024 年成都各行业不同规模展会数量占比情况

一级分类	1—3 万平方米	3—5 万平方米	5—7 万平方米	7—10 万平方米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
1-BM：建筑建材	50%	0%	0%	0%	50%
2-CA：文化艺术	82%	9%	9%	0%	0%
3-CI：化工	100%	0%	0%	0%	0%
4-CS：商业服务	60%	40%	0%	0%	0%
5-EP：环保	75%	25%	0%	0%	0%
6-FA：农林牧渔	63%	13%	0%	0%	25%
7-FT：食品酒店	40%	40%	10%	0%	10%
8-HE：家居设备	71%	14%	7%	0%	7%
9-IS：信息科技	100%	0%	0%	0%	0%
10-LE：休闲娱乐	71%	18%	4%	4%	4%
11-LS：生活服务	60%	20%	20%	0%	0%
12-LT：物流运输	100%	0%	0%	0%	0%
13-MR：能源矿产	67%	0%	0%	33%	0%
14-MT：医药医疗	67%	17%	17%	0%	0%
15-PM：生产制造	57%	29%	14%	0%	0%
16-SG：安全治理	100%	0%	0%	0%	0%
17-TT：出行工具	47%	29%	12%	6%	6%
18-TW：纺织穿戴	100%	0%	0%	0%	0%
19-CT：综合贸易	60%	20%	20%	0%	0%
20-OC：其他	86%	0%	14%	0%	0%

图表 106 《中国展览指数报告（2024）》成都展会 TOP10

序号	展会名称	场馆	总分
1	第 110 届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	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等	50.25
2	第二十七届成都国际汽车展览会	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	36.64
3	第 41 届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	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	34.73
4	第 25 届全国医院建设大会暨国际医院建设、装备及管理展览会	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	26.07
5	第二十三届中国（成都）建筑及装饰材料博览会	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	23.24
6	第二十四届成都国际家具工业展览会暨国际家居生活展	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	22.22
7	第十届四川农业博览会·第十届成都国际都市现代农业博览会	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中国天府农博园	19.63
8	第十三届李曼中国养猪大会暨养猪产业博览会	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	18.68
9	2024 第 49（春季）/50 届（秋季）CCBE 成都美博会	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	18.55
10	2024 第七届中国国际光伏与储能产业大会	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	18.08

图表 107 成都主要展览场馆

序号	场馆	室内展览面积 (万平方米)
1	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	20.50
2	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	12.00
3	淮州国际会展中心	1.60
合计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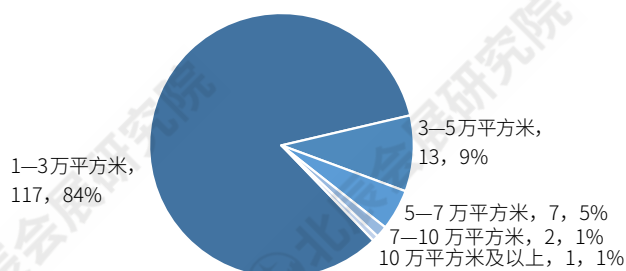
图表 108 成都会展业专项政策

序号	政策	时间
1	《成都高新区关于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2024
2	《成都市“十四五”国际会展之都建设规划》	2022
3	《成都市会展业促进条例》	2021
4	《成都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0
5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会展产业新经济形态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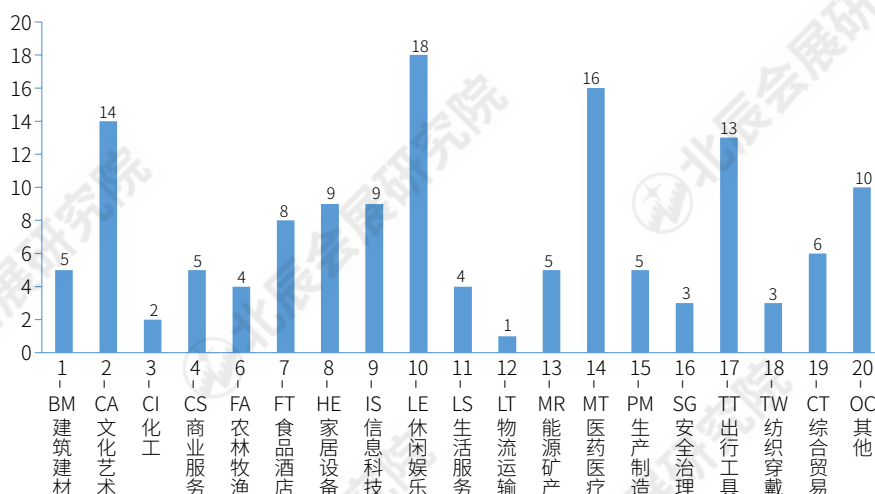
No.5 南京

2024 年举办展会活动 **657** 场，
面积 **554** 万平方米
其中 1 万平方米及以上规模展会 **140** 场，
展览面积 **305.73** 万平方米

图表 109 2024 年南京不同规模展会数量（单位：场）



图表 110 2024 年南京各行业展会数量（单位：场）



图表 111 2024 年南京各行业不同规模展会数量占比情况

一级分类	1—3 万平方米	3—5 万平方米	5—7 万平方米	7—10 万平方米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
1-BM: 建筑建材	60%	40%	0%	0%	0%
2-CA: 文化艺术	100%	0%	0%	0%	0%
3-CI: 化工	50%	0%	50%	0%	0%
4-CS: 商业服务	80%	0%	20%	0%	0%
6-FA: 农林牧渔	25%	75%	0%	0%	0%
7-FT: 食品酒店	75%	13%	0%	13%	0%
8-HE: 家居设备	89%	11%	0%	0%	0%
9-IS: 信息科技	89%	11%	0%	0%	0%
10-LE: 休闲娱乐	94%	6%	0%	0%	0%
11-LS: 生活服务	100%	0%	0%	0%	0%
12-LT: 物流运输	0%	0%	100%	0%	0%
13-MR: 能源矿产	60%	20%	0%	20%	0%
14-MT: 医药医疗	94%	6%	0%	0%	0%
15-PM: 生产制造	60%	20%	0%	0%	20%
16-SG: 安全治理	100%	0%	0%	0%	0%
17-TT: 出行工具	69%	0%	31%	0%	0%
18-TW: 纺织穿戴	100%	0%	0%	0%	0%
19-CT: 综合贸易	83%	17%	0%	0%	0%
20-OC: 其他	100%	0%	0%	0%	0%

图表 112 《中国展览指数报告（2024）》南京展会 TOP10

序号	展会名称	场馆	总分
1	第三十一届生活用纸国际科技展览会	南京国际博览中心	24.91
2	全国汽车配件交易会暨全国汽车配件采购交易会	南京国际博览中心	18.47
3	第 41 届中国江苏国际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交易会	南京国际博览中心	17.46
4	2024 亚马逊全球开店跨境峰会	南京国际博览中心	17.04
5	2024（第二十二届）南京国际汽车展览会	南京国际博览中心	16.77
6	2024 南京金秋经贸洽谈会	南京市区联动，国博、国展、扬子江国际会议等场馆	16.56
7	鸿威·世界宠物博览会	南京国际博览中心	15.88
8	2024 第十七届中国（南京）国际汽车博览会暨新能源·智能汽车展	南京国际博览中心	13.75
9	2024 世界智能制造博览会	南京国际博览中心	13.28
10	2024 中国磷复肥工业展览会	南京国际博览中心	12.87

图表 113 南京主要展览场馆

序号	场馆	室内展览面积 (万平方米)
1	南京空港国际博览中心	15.00
2	南京国际博览中心	15.00
3	南京国际展览中心	4.50
4	江苏白马农业国际博览中心	2.00
5	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	0.88
合计		37.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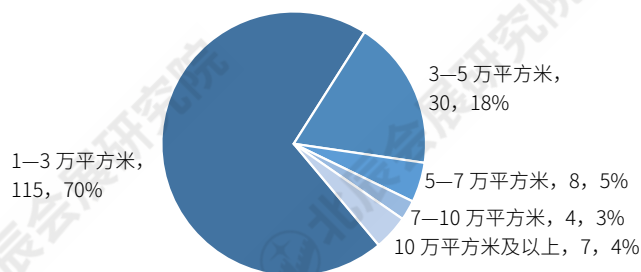
图表 114 南京会展业专项政策

序号	政策	时间
1	《南京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两年行动计划（2024—2025 年）》	2024
2	《南京江北新区加快会展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2023
3	《建邺区“十四五”会展业发展规划》	2022
4	《南京市“十四五”会展业发展规划》	2021
5	《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1
6	《关于进一步加快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019
7	《市政府关于推进改革创新打造会展品牌的实施意见》	2018
8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会展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5
9	《市政府关于加快南京会展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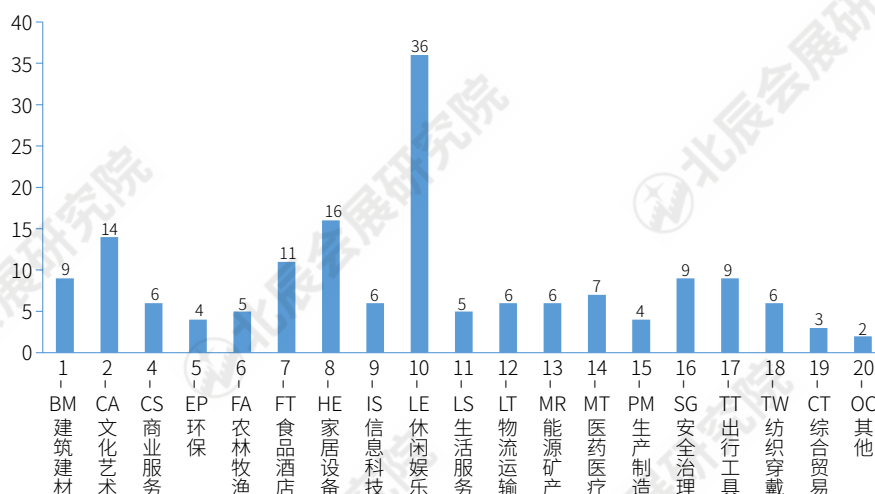
No.6 北京

2024 年举办展会活动 **245** 场，
面积 **544.69** 万平方米
其中 1 万平方米及以上规模展会 **164** 场，
展览面积 **495.03** 万平方米

图表 115 2024 年北京不同规模展会数量（单位：场）



图表 116 2024 年北京各行业展会数量（单位：场）



图表 117 2024 年北京各行业不同规模展会数量占比情况

一级分类	1—3 万平方米	3—5 万平方米	5—7 万平方米	7—10 万平方米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
1-BM: 建筑建材	33%	22%	22%	11%	11%
2-CA: 文化艺术	64%	36%	0%	0%	0%
4-CS: 商业服务	67%	33%	0%	0%	0%
5-EP: 环保	75%	25%	0%	0%	0%
6-FA: 农林牧渔	60%	40%	0%	0%	0%
7-FT: 食品酒店	82%	9%	9%	0%	0%
8-HE: 家居设备	81%	19%	0%	0%	0%
9-IS: 信息技术	67%	17%	17%	0%	0%
10-LE: 休闲娱乐	86%	11%	0%	3%	0%
11-LS: 生活服务	60%	40%	0%	0%	0%
12-LT: 物流运输	67%	0%	0%	0%	33%
13-MR: 能源矿产	50%	0%	17%	17%	17%
14-MT: 医药医疗	86%	14%	0%	0%	0%
15-PM: 生产制造	50%	25%	25%	0%	0%
16-SG: 安全治理	78%	11%	11%	0%	0%
17-TT: 出行工具	44%	11%	11%	0%	33%
18-TW: 纺织穿戴	67%	33%	0%	0%	0%
19-CT: 综合贸易	33%	33%	0%	33%	0%
20-OC: 其他	100%	0%	0%	0%	0%

图表 118 《中国展览指数报告（2024）》北京展会 TOP10

序号	展会名称	场馆	总分
1	2024（第十八届）北京国际汽车展览会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老馆）	38.76
2	2024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	首钢国际会展中心 国家会议中心	34.80
3	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老馆）	30.65
4	中国国际汽车用品展览会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	29.18
5	中国国际供热通风空调、卫浴及舒适家居系统展览会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	24.61
6	2024 中国国际石油石化技术装备展览会暨中国国际管道防爆电气自动化展览会、2024 北京国际石油天然气管道与储运技术装备展览会、2024 北京国际天然气技术装备展览会、第十四届北京国际海洋工程技术与装备展览会、2024 北京国际燃气应用与技术装备展览会以及 2024 北京国际非开挖技术装备展览会和 2024 北京国际氢能技术装备展览会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	23.77
7	第十二届储能国际峰会暨展览会	首钢国际会展中心	23.03
8	国际制冷、空调、供暖、通风及食品冷冻加工展览会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	22.08
9	北京国际风能大会暨展览会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	21.20
10	中国（北京）国际建筑装饰及材料博览会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	18.42

图表 119 北京主要展览场馆

序号	场馆	室内展览面积 (万平方米)
1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	10.00
2	首钢国际会展中心	10.00
3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老馆）	6.00
4	国家会议中心	4.20
5	北人亦创国际会展中心	3.50
6	北京展览馆	2.20
7	全国农业展览馆	2.10
8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展示中心	1.60
9	北京雁栖湖国际会议中心	1.5
10	金海湖国际会议中心	1.4
11	北京国际会议中心	0.5
合计		43.00

图表 120 北京会展业专项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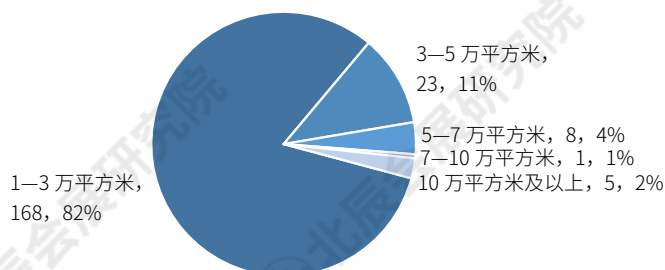
序号	政策	时间
1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 2024 年促进我市会展业发展奖励项目的通知》	2024
2	《关于促进本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2023
3	《顺义区鼓励会展产业集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	2023
4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会展业发展规划》	2022

No.7 青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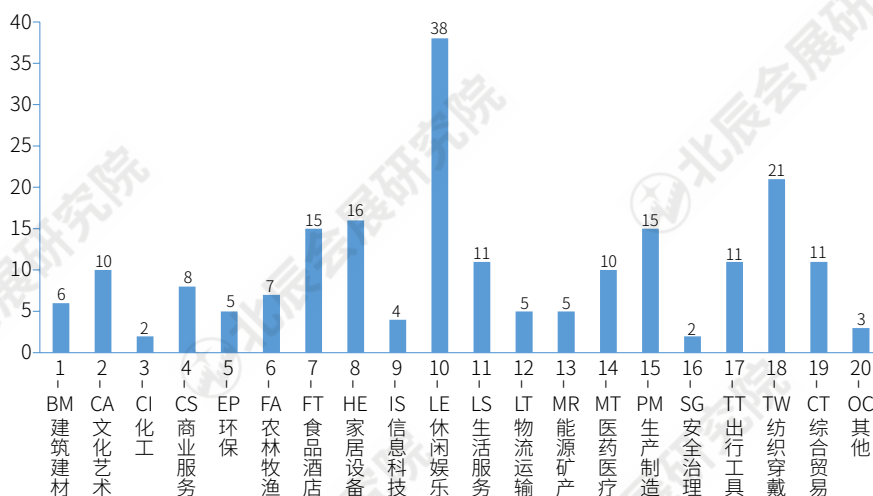
2024 年举办

1 万平方米及以上规模展会 **205** 场,展览面积 **450.28** 万平方米

图表 121 2024 年青岛不同规模展会数量 (单位: 场)



图表 122 2024 年青岛各行业展会数量 (单位: 场)



图表 123 2024 年青岛各行业不同规模展会数量占比情况

一级分类	1—3 万平方米	3—5 万平方米	5—7 万平方米	7—10 万平方米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
1-BM: 建筑建材	83%	17%	0%	0%	0%
2-CA: 文化艺术	100%	0%	0%	0%	0%
3-CI: 化工	50%	0%	50%	0%	0%
4-CS: 商业服务	75%	25%	0%	0%	0%
5-EP: 环保	80%	0%	20%	0%	0%
6-FA: 农林牧渔	29%	57%	0%	0%	14%
7-FT: 食品酒店	87%	0%	0%	7%	7%
8-HE: 家居设备	88%	0%	6%	0%	6%
9-IS: 信息科技	100%	0%	0%	0%	0%
10-LE: 休闲娱乐	95%	5%	0%	0%	0%
11-LS: 生活服务	91%	9%	0%	0%	0%
12-LT: 物流运输	80%	20%	0%	0%	0%
13-MR: 能源矿产	60%	40%	0%	0%	0%
14-MT: 医药医疗	90%	0%	0%	0%	10%
15-PM: 生产制造	73%	20%	0%	0%	7%
16-SG: 安全治理	100%	0%	0%	0%	0%
17-TT: 出行工具	45%	36%	18%	0%	0%
18-TW: 纺织穿戴	90%	5%	5%	0%	0%
19-CT: 综合贸易	64%	18%	18%	0%	0%
20-OC: 其他	100%	0%	0%	0%	0%

图表 124 《中国展览指数报告 (2024) 》青岛展会 TOP10

序号	展会名称	场馆	总分
1	春季全国制药机械博览会暨（春季）中国国际制药机械博览会	中铁青岛世界博览城	30.29
2	中国国际渔业博览会和中国国际水产养殖展览会	红岛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27.69
3	第 27 届青岛国际机床展览会	青岛国际博览中心	21.89
4	第 21 届青岛国际家具展暨青岛全屋整装定制展、青岛国际木工机械及原辅材料展	中铁青岛世界博览城	20.65
5	中国青岛国际食品博览会	红岛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19.34
6	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 2024 年会暨城镇水务技术与产品展示会	中铁青岛世界博览城	18.23
7	中国（青岛）国际纺织博览会	红岛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17.67
8	中国国际消费电子博览会	红岛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16.37
9	亚太国际塑料橡胶工业展览会	中铁青岛世界博览城	16.14
10	嘉路博青岛春季 / 秋季国际车展	青岛国际会展中心	15.16

图表 125 青岛主要展览场馆

序号	场馆	室内展览面积 (万平方米)
1	红岛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15.00
2	青岛国际博览中心	14.00
3	中铁青岛世界博览城	12.00
4	青岛国际会展中心	6.00
5	青岛华秀国际会展中心	3.00
6	山东国际农展中心（新馆）	1.60
7	银海海星国际会展中心	1.20
合计		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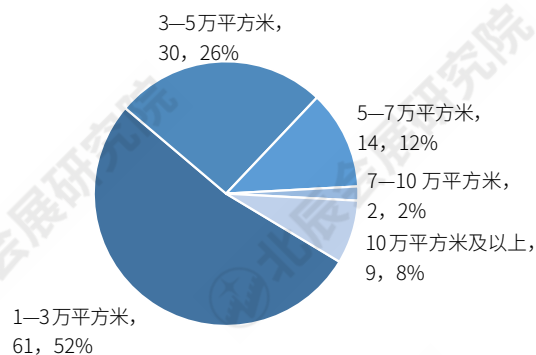
图表 126 青岛会展业专项政策

序号	政策	时间
1	《关于印发青岛市促进会展业发展 10 条政策的通知》	2022
2	《青岛市促进会展业发展 10 条政策实施细则》	2022
3	青岛市财政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青岛市分会关于印发《青岛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2
4	胶州市《关于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2022
5	《即墨区支持会展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2022
6	《青岛西海岸新区会展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2
7	《青岛西海岸新区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	2022
8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2
9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会展经济与“双招双引”工作联动机制》的通知	2020
10	《关于进一步促进会展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6
11	《关于加快高端会展业发展的意见》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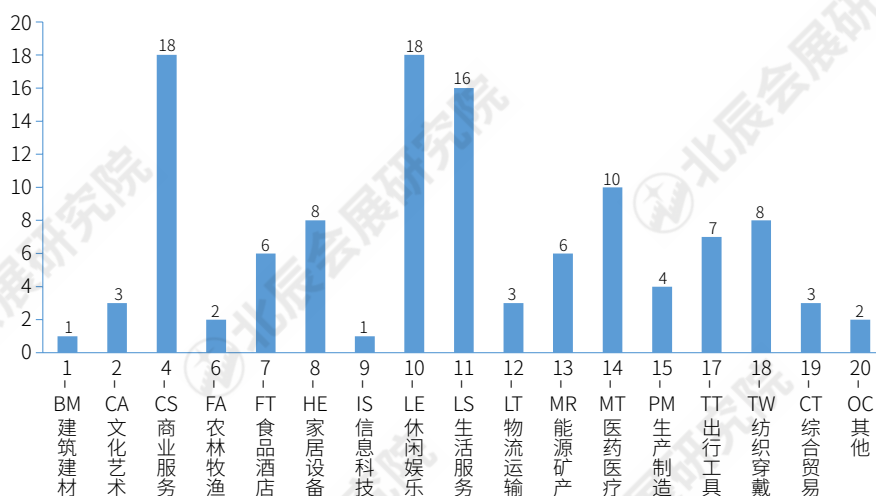
No.8 杭州

2024 年举办展会活动 **174** 场，
面积 **448.06** 万平方米
其中 1 万平方米及以上规模展会 **116** 场，
展览面积 **411.29** 万平方米

图表 127 2024 年杭州不同规模展会数量（单位：场）



图表 128 2024 年杭州各行业展会数量（单位：场）



图表 129 2024 年杭州各行业不同规模展会数量占比情况

一级分类	1—3 万平方米	3—5 万平方米	5—7 万平方米	7—10 万平方米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
1-BM: 建筑建材	0%	0%	100%	0%	0%
2-CA: 文化艺术	33%	33%	33%	0%	0%
4-CS: 商业服务	39%	17%	17%	0%	28%
6-FA: 农林牧渔	50%	0%	50%	0%	0%
7-FT: 食品酒店	33%	33%	17%	17%	0%
8-HE: 家居设备	88%	0%	0%	0%	13%
9-IS: 信息科技	0%	100%	0%	0%	0%
10-LE: 休闲娱乐	78%	17%	6%	0%	0%
11-LS: 生活服务	38%	44%	13%	6%	0%
12-LT: 物流运输	67%	33%	0%	0%	0%
13-MR: 能源矿产	83%	17%	0%	0%	0%
14-MT: 医药医疗	50%	50%	0%	0%	0%
15-PM: 生产制造	0%	50%	0%	0%	50%
17-TT: 出行工具	43%	29%	29%	0%	0%
18-TW: 纺织穿戴	63%	25%	13%	0%	0%
19-CT: 综合贸易	33%	0%	33%	0%	33%
20-OC: 其他	100%	0%	0%	0%	0%

图表 130 《中国展览指数报告 (2024) 》杭州展会 TOP10

序号	展会名称	场馆	总分
1	2024 年杭州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 GDTE	杭州大会展中心	25.86
2	2024 中国（杭州）国际美容化妆品博览会	杭州大会展中心	22.98
3	2024 浙江农业博览会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	21.08
4	2024 第十三届杭州国际跨境电商交易博览会（跨交会 ICBE）	杭州大会展中心	19.71
5	2024 第 32 届中国（杭州）国际纺织服装供应链博览会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	19.10
6	2024 第十八届杭州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会	白马湖国际会展中心	16.81
7	2024 十三届（杭州）网红直播电商及社群团购供应链博览会 E-COMMERCEEXPO2024 年杭州网红直播及短视频产业博览会 - 杭州社群团购团长大会杭州新电商博览会 2024 年杭州全球新电商博览会杭州网红直播电商展	杭州大会展中心	15.57
8	2024 年美尚博览会 - 仪美尚消费品展 BEAUTY LIFESTYLE EXPO	杭州大会展中心	14.50
9	2024 年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 - 杭州茶博会 TEAEXPO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	14.27
10	2024 年杭州美妆创新展 -CIE 化妆品创新展 CIE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	12.98

图表 131 杭州主要展览场馆

序号	场馆	室内展览面积 (万平方米)
1	杭州大会展中心（一期）	15.00
2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	9.00
3	杭州白马湖国际会展中心	7.00
4	武林之星博览中心	3.00
5	浙江新农都会展中心	2.50
6	分水笔业国际博览中心	2.30
7	杭州和平国际会展中心	1.68
	合计	4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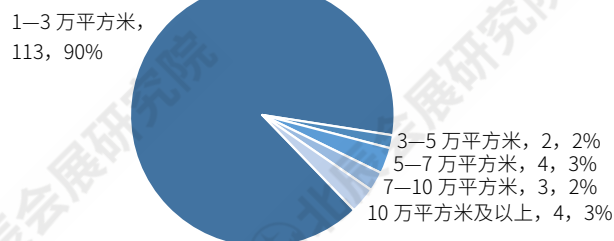
图表 132 杭州会展业专项政策

序号	政策	时间
1	《杭州市打造国际会展之都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	2024
2	杭州市商务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会展业发展扶持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	2022
3	《杭州市会展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
4	关于印发《萧山区“十四五”会展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2021
5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重大会展活动备案办法的通知》	2018
6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会展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2018
7	《杭州市会展业促进条例》	2017
8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杭州市萧山区会展业发展规划（2017—2025 年）的通知》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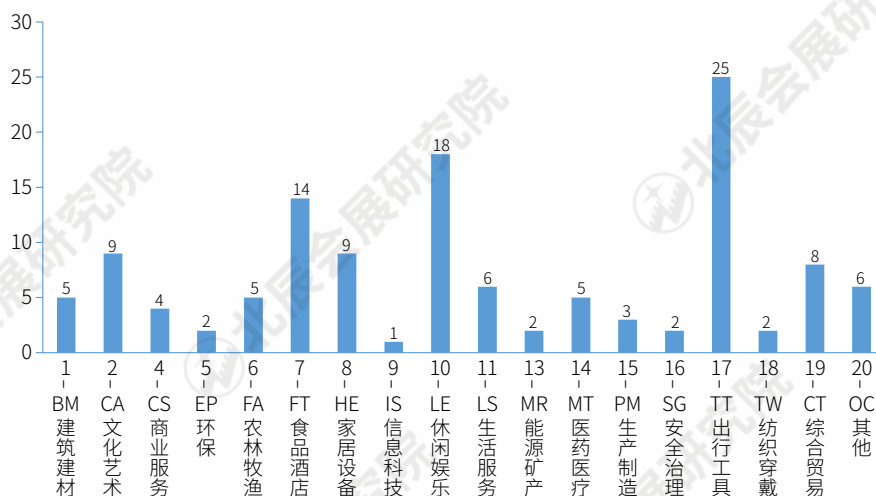
No.9 沈阳

2024 年举办展会活动 **395** 场，
面积 **410.23** 万平方米
其中 1 万平方米及以上规模展会 **126** 场，
展览面积 **261.82** 万平方米

图表 133 2024 年沈阳不同规模展会数量（单位：场）



图表 134 2024 年沈阳各行业展会数量（单位：场）



图表 135 2024 年沈阳各行业不同规模展会数量占比情况

一级分类	1—3 万平方米	3—5 万平方米	5—7 万平方米	7—10 万平方米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
1-BM: 建筑建材	60%	0%	20%	20%	0%
2-CA: 文化艺术	100%	0%	0%	0%	0%
4-CS: 商业服务	100%	0%	0%	0%	0%
5-EP: 环保	50%	50%	0%	0%	0%
6-FA: 农林牧渔	100%	0%	0%	0%	0%
7-FT: 食品酒店	100%	0%	0%	0%	0%
8-HE: 家居设备	89%	0%	11%	0%	0%
9-IS: 信息技术	100%	0%	0%	0%	0%
10-LE: 休闲娱乐	100%	0%	0%	0%	0%
11-LS: 生活服务	100%	0%	0%	0%	0%
13-MR: 能源矿产	50%	50%	0%	0%	0%
14-MT: 医药医疗	100%	0%	0%	0%	0%
15-PM: 生产制造	33%	0%	33%	33%	0%
16-SG: 安全治理	100%	0%	0%	0%	0%
17-TT: 出行工具	84%	0%	4%	4%	8%
18-TW: 纺织穿戴	100%	0%	0%	0%	0%
19-CT: 综合贸易	75%	0%	0%	0%	25%
20-OC: 其他	100%	0%	0%	0%	0%

图表 136 《中国展览指数报告（2024）》沈阳展会 TOP10

序号	展会名称	场馆	总分
1	中国沈阳汽车文化交易博览会	沈阳国际展览中心	30.09
2	中国沈阳国际汽车展览会	沈阳国际展览中心	21.99
3	中国国际装备制造业博览会	沈阳国际展览中心	18.09
4	全国汽车配件交易会暨全国汽车配件采购交易会	沈阳国际展览中心	16.70
5	中国沈阳国际汽车工业博览会暨新能源及智能汽车博览会	沈阳国际展览中心	16.36
6	2024 中国（沈阳）国际消费品博览会	沈阳国际展览中心	14.51
7	首届东北亚国际消费品博览会	沈阳国际展览中心	14.31
8	东北工业博览会	沈阳国际展览中心	14.22
9	2024 第二十九届中国北方建筑装饰博览会	沈阳新世界博览馆	13.73
10	中国（沈阳）国际家居建材装饰博览会暨家具木工机械展	沈阳国际展览中心	13.57

图表 137 沈阳主要展览场馆

序号	场馆	室内展览面积 (万平方米)
1	沈阳国际展览中心	10.56
2	沈阳新世界博览馆	2.40
3	辽宁工业展览馆	1.20
合计		1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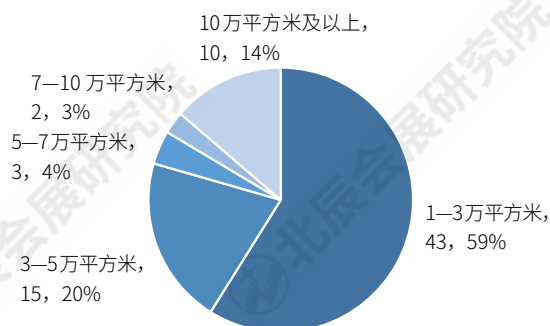
图表 138 沈阳会展业专项政策

序号	政策	时间
1	《沈阳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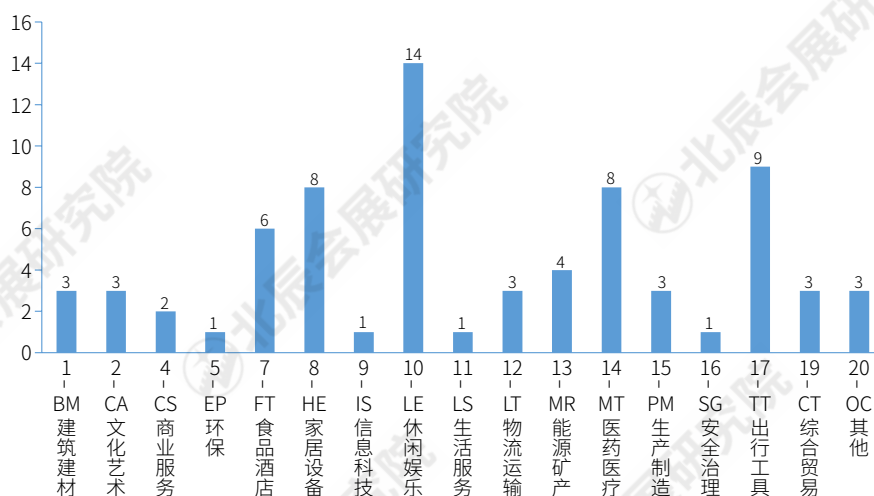
No.10 重庆

2024 年举办展会活动 **129** 场，
面积 **407.27** 万平方米
其中 1 万平方米及以上规模展会 **73** 场，
展览面积 **349.83** 万平方米

图表 139 2024 年重庆不同规模展会数量（单位：场）



图表 140 2024 年重庆各行业展会数量（单位：场）



图表 141 2024 年重庆各行业不同规模展会数量占比情况

一级分类	1—3 万平方米	3—5 万平方米	5—7 万平方米	7—10 万平方米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
1-BM: 建筑建材	100%	0%	0%	0%	0%
2-CA: 文化艺术	0%	33%	0%	0%	67%
4-CS: 商业服务	100%	0%	0%	0%	0%
5-EP: 环保	0%	100%	0%	0%	0%
7-FT: 食品酒店	67%	17%	0%	0%	17%
8-HE: 家居设备	63%	13%	25%	0%	0%
9-IS: 信息科技	100%	0%	0%	0%	0%
10-LE: 休闲娱乐	57%	43%	0%	0%	0%
11-LS: 生活服务	100%	0%	0%	0%	0%
12-LT: 物流运输	67%	33%	0%	0%	0%
13-MR: 能源矿产	50%	0%	25%	0%	25%
14-MT: 医药医疗	50%	25%	0%	13%	13%
15-PM: 生产制造	67%	0%	0%	0%	33%
16-SG: 安全治理	100%	0%	0%	0%	0%
17-TT: 出行工具	56%	11%	0%	11%	22%
19-CT: 综合贸易	33%	33%	0%	0%	33%
20-OC: 其他	67%	0%	0%	0%	33%

图表 142 《中国展览指数报告（2024）》重庆展会 TOP10

序号	展会名称	场馆	总分
1	第 83 届中国教育装备展示会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	41.72
2	第十六届重庆国际电池技术交流会 / 展览会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	41.21
3	第 62 届中国高等教育博览会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	30.30
4	2024（第二十六届）重庆车展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	30.22
5	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摩托车博览会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	27.17
6	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检验医学暨输血仪器试剂博览会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	26.13
7	第六届中国西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	25.69
8	2024 第二十四届立嘉国际智能装备展览会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	24.28
9	中国医学装备大会暨 2024 医学装备展览会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	23.14
10	中国（重庆）国际火锅产业博览会（2024 火锅节）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	21.79

图表 143 重庆主要展览场馆

序号	场馆	室内展览面积 (万平方米)
1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	20.00
2	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4.50
3	重庆陈家坪会展中心	2.00
4	重庆悦来国际会议中心	1.25
5	永川国际会展中心	0.90
合计		28.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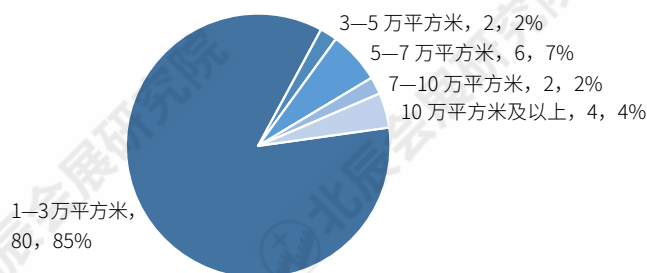
图表 144 重庆会展业专项政策

序号	政策	时间
1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两江新区进一步促进会展产业发展办法》的通知	2024
2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促进会展业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	2023
3	《重庆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商贸服务业发展实施细则》	2023
4	《重庆市南岸区重庆经开区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核心区十条扶持办法》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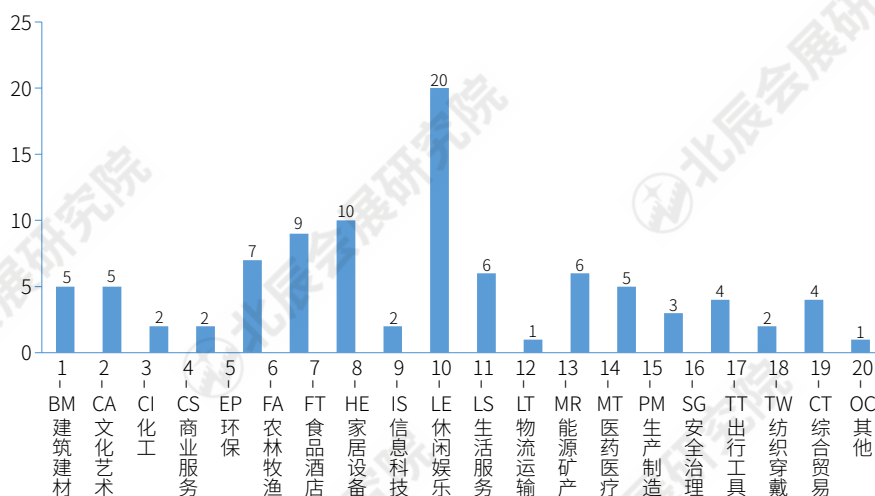
No.11 武汉

2024 年举办展会活动 **237** 场，
面积 **330.35** 万平方米
其中 1 万平方米及以上规模展会 **94** 场，
展览面积 **236.72** 万平方米

图表 145 2024 年武汉不同规模展会数量（单位：场）



图表 146 2024 年武汉各行业展会数量（单位：场）



图表 147 2024 年武汉各行业不同规模展会数量占比情况

一级分类	1—3 万平方米	3—5 万平方米	5—7 万平方米	7—10 万平方米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
1-BM: 建筑建材	80%	20%	0%	0%	0%
2-CA: 文化艺术	100%	0%	0%	0%	0%
4-CS: 商业服务	100%	0%	0%	0%	0%
5-EP: 环保	100%	0%	0%	0%	0%
6-FA: 农林牧渔	57%	0%	29%	14%	0%
7-FT: 食品酒店	67%	11%	11%	0%	11%
8-HE: 家居设备	100%	0%	0%	0%	0%
9-IS: 信息科技	100%	0%	0%	0%	0%
10-LE: 休闲娱乐	100%	0%	0%	0%	0%
11-LS: 生活服务	83%	0%	17%	0%	0%
12-LT: 物流运输	100%	0%	0%	0%	0%
14-MT: 医药医疗	67%	0%	0%	17%	17%
15-PM: 生产制造	80%	0%	20%	0%	0%
16-SG: 安全治理	67%	0%	33%	0%	0%
17-TT: 出行工具	50%	0%	0%	0%	50%
18-TW: 纺织穿戴	100%	0%	0%	0%	0%
19-CT: 综合贸易	100%	0%	0%	0%	0%
20-OC: 其他	100%	0%	0%	0%	0%

图表 148 《中国展览指数报告（2024）》武汉展会 TOP10

序号	展会名称	场馆	总分
1	良之隆·2024 年第十二届中国食材电商节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36.63
2	第二十四届武汉国际汽车展览会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25.51
3	全国药品交易会系列展会：第 89 届全国药品交易会、第 18 届中国药店采购供应博览会、第 10 届中医药博览会、第八届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第八届中国国际天然食品和饮料博览会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24.12
4	2024 年世界大健康博览会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20.63
5	2024 第二十二届华中国际汽车展览会暨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展览会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19.07
6	第 24 届中国国际机电产品博览会暨武汉国际工业博览会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18.24
7	中国奶业协会第十五届奶业大会 奶业 20 强（D20）论坛暨 2024 中国奶业展览会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18.05
8	第六届中国粮食交易大会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15.15
9	2024 第 29 届武汉茶博会	武汉国际会展中心	14.15
10	2024 第二十届全国仿真植物花卉、婚庆道具 & 美陈道具（秋季）交易会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13.76

图表 149 武汉主要展览场馆

序号	场馆	室内展览面积 (万平方米)
1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15.00
2	武汉国际会展中心	5.00
3	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	2.12
4	武汉客厅中国文化博览中心	2.00
合计		2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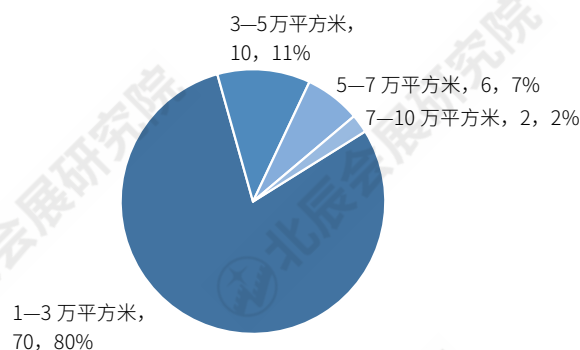
图表 150 武汉会展业专项政策

序号	政策	时间
1	《武汉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4
2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19
3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管委会关于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8
4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武汉会展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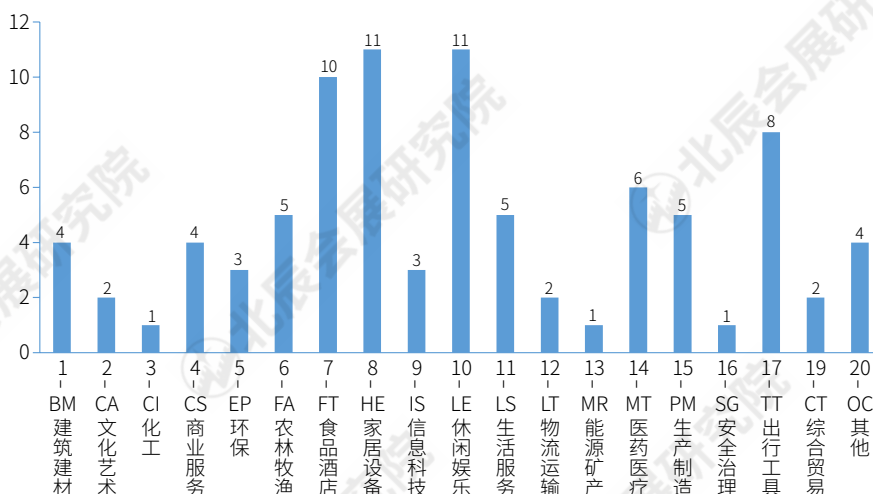
No.12 郑州

2024 年举办展会活动 **227** 场，
面积 **300.65** 万平方米
其中 1 万平方米及以上规模展会 **88** 场，
展览面积 **203.11** 万平方米

图表 151 2024 年郑州不同规模展会数量（单位：场）



图表 152 2024 年郑州各行业展会数量（单位：场）



图表 153 2024 年郑州各行业不同规模展会数量占比情况

一级分类	1—3 万平方米	3—5 万平方米	5—7 万平方米	7—10 万平方米
1-BM: 建筑建材	100%	0%	0%	0%
2-CA: 文化艺术	50%	0%	50%	0%
3-CI: 化工	0%	100%	0%	0%
4-CS: 商业服务	75%	0%	25%	0%
5-EP: 环保	100%	0%	0%	0%
6-FA: 农林牧渔	80%	20%	0%	0%
7-FT: 食品酒店	60%	20%	20%	0%
8-HE: 家居设备	91%	0%	0%	9%
9-IS: 信息科技	100%	0%	0%	0%
10-LE: 休闲娱乐	100%	0%	0%	0%
11-LS: 生活服务	100%	0%	0%	0%
12-LT: 物流运输	100%	0%	0%	0%
13-MR: 能源矿产	100%	0%	0%	0%
14-MT: 医药医疗	83%	17%	0%	0%
15-PM: 生产制造	60%	40%	0%	0%
16-SG: 安全治理	100%	0%	0%	0%
17-TT: 出行工具	50%	13%	25%	13%
19-CT: 综合贸易	50%	50%	0%	0%
20-OC: 其他	75%	25%	0%	0%

图表 154 《中国展览指数报告 (2024) 》郑州展会 TOP10

序号	展会名称	场馆	总分
1	2024 第三十三届中国（郑州）糖酒食品交易会	郑州国际会展中心	19.70
2	2024 年第 21 届郑州国际汽车后市场博览会暨汽车改装三膜展览会	郑州国际会展中心	18.71
3	2024 第 34 届中国（郑州）糖酒食品交易会	郑州国际会展中心	17.43
4	2024 春季第 39 届大河车展	郑州国际会展中心	16.37
5	第 44 届中原医疗器械（2024 春季）展览会	郑州国际会展中心	16.30
6	2024 春季（郑州）第 42 届中原广告展 2024 中部（郑州）装饰画与画框及软装装饰展	郑州国际会展中心	15.87
7	2024 郑州国际商品交易会	郑州国际会展中心	14.77
8	2024 第 20 届郑州工业装备博览会	郑州国际会展中心	14.12
9	第 36 届中原畜牧业交易博览会暨第六届中原畜牧机械及设备博览会	郑州国际会展中心	14.11
10	2024 第十六届郑州国际汽车展览会暨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展览会	郑州国际会展中心	13.63

图表 155 郑州主要展览场馆

序号	场馆	室内展览面积 (万平方米)
1	郑州国际会展中心	7.40
2	中原国际会展中心（一期）一标段	6.40
3	中原国际博览中心	2.30
合计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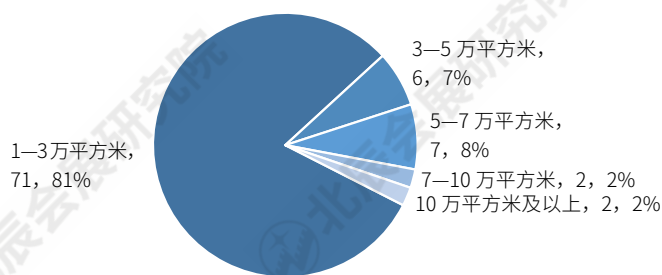
图表 156 郑州会展业专项政策

序号	政策	时间
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国际会展名城的实施意见》	2024
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支持会展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4
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加强会展引领作用、支持会展业优先发展的若干意见》	2023
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3
5	《郑州市会展业促进条例》	2022
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国家区域性会展中心城市建设的意见》	2016
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会展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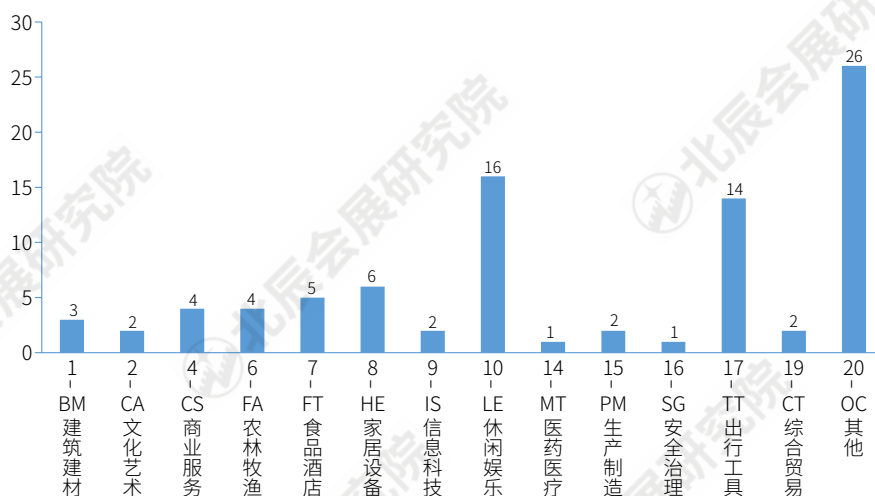
No.13 长沙

2024 年举办展会活动 **271** 场，
面积 **294.52** 万平方米
其中 1 万平方米及以上规模展会 **88** 场，
展览面积 **240.90** 万平方米

图表 157 2024 年长沙不同规模展会数量（单位：场）



图表 158 2024 年长沙各行业展会数量（单位：场）



图表 159 2024 年长沙各行业不同规模展会数量占比情况

一级分类	1—3 万平方米	3—5 万平方米	5—7 万平方米	7—10 万平方米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
1-BM：建筑建材	67%	0%	0%	0%	33%
2-CA：文化艺术	50%	50%	0%	0%	0%
4-CS：商业服务	100%	0%	0%	0%	0%
6-FA：农林牧渔	50%	0%	0%	25%	25%
7-FT：食品酒店	40%	40%	20%	0%	0%
8-HE：家居设备	100%	0%	0%	0%	0%
9-IS：信息科技	100%	0%	0%	0%	0%
10-LE：休闲娱乐	94%	6%	0%	0%	0%
14-MT：医药医疗	100%	0%	0%	0%	0%
15-PM：生产制造	100%	0%	0%	0%	0%
16-SG：安全治理	100%	0%	0%	0%	0%
17-TT：出行工具	64%	0%	29%	7%	0%
19-CT：综合贸易	0%	100%	0%	0%	0%
20-OC：其他	92%	0%	8%	0%	0%

图表 160 《中国展览指数报告（2024）》长沙展会 TOP10

序号	展会名称	场馆	总分
1	2024 中国国际农业机械展览会	长沙国际会展中心	36.06
2	2024 第二十五届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	长沙国际会展中心	24.54
3	第 96 届全国汽车配件交易会	长沙国际会展中心	19.22
4	中国（长沙）国际汽车博览会	长沙国际会展中心	19.03
5	2024 中国（国际）乳业技术博览会	长沙国际会展中心	18.04
6	中部（长沙）建材新产品招商暨全屋定制博览会	长沙国际会展中心	17.29
7	第十三届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	湖南国际会展中心	15.99
8	第三十一届长沙图书交易会	湖南国际会展中心	14.86
9	2024 第二十四届中部（长沙）糖酒食品博览会	湖南国际会展中心	14.68
10	2024 长沙智能制造装备博览会	长沙国际会展中心	14.63

图表 161 长沙主要展览场馆

序号	场馆	室内展览面积 (万平方米)
1	长沙国际会展中心	11.40
2	湖南国际会展中心	5.00
3	长沙红星国际会展中心	5.00
4	湖南省展览馆	1.50
5	湘才国际会展中心	1.00
合计		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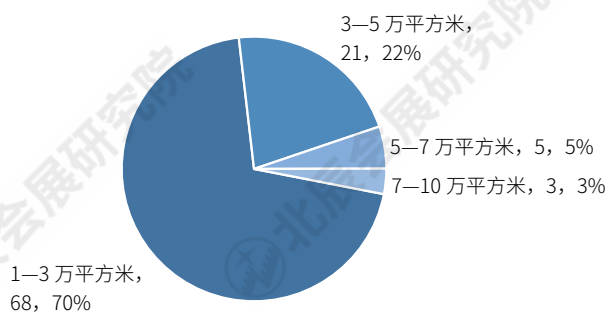
图表 162 长沙会展业专项政策

序号	政策	时间
1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推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2
2	长沙市会展工作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沙市“十四五”会展业发展规划（2021—2025）》的通知	2022
3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快长沙会展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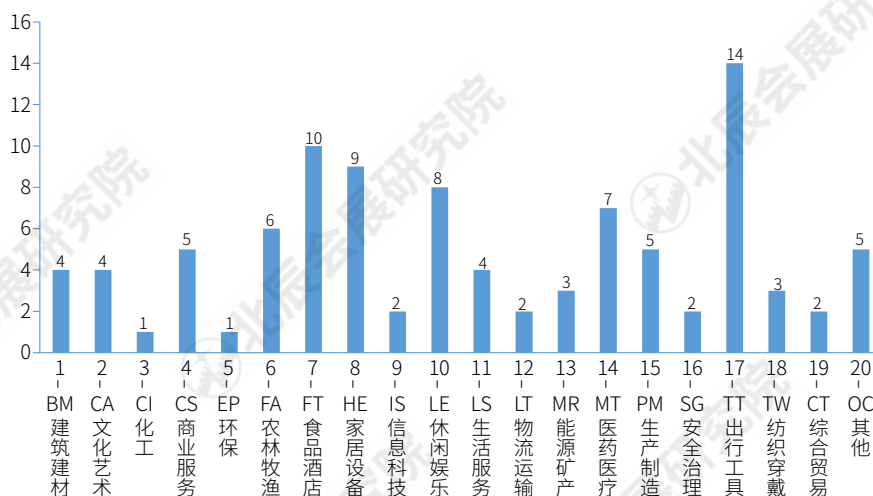
No.14 济南

2024 年举办展会活动 **141** 场，
面积 **267** 万平方米
其中 1 万平方米及以上规模展会 **97** 场，
展览面积 **235.41** 万平方米

图表 163 2024 年济南不同规模展会数量（单位：场）



图表 164 2024 年济南各行业展会数量（单位：场）



图表 165 2024 年济南各行业不同规模展会数量占比情况

一级分类	1—3 万平方米	3—5 万平方米	5—7 万平方米	7—10 万平方米
1-BM: 建筑建材	75%	25%	0%	0%
2-CA: 文化艺术	75%	0%	0%	25%
3-CI: 化工	0%	100%	0%	0%
4-CS: 商业服务	60%	40%	0%	0%
5-EP: 环保	100%	0%	0%	0%
6-FA: 农林牧渔	67%	33%	0%	0%
7-FT: 食品酒店	40%	40%	10%	10%
8-HE: 家居设备	100%	0%	0%	0%
9-IS: 信息科技	100%	0%	0%	0%
10-LE: 休闲娱乐	88%	13%	0%	0%
11-LS: 生活服务	100%	0%	0%	0%
12-LT: 物流运输	100%	0%	0%	0%
13-MR: 能源矿产	0%	100%	0%	0%
14-MT: 医药医疗	86%	14%	0%	0%
15-PM: 生产制造	60%	20%	20%	0%
16-SG: 安全治理	50%	50%	0%	0%
17-TT: 出行工具	71%	7%	14%	7%
18-TW: 纺织穿戴	67%	33%	0%	0%
19-CT: 综合贸易	50%	0%	50%	0%
20-OC: 其他	60%	40%	0%	0%

图表 166 《中国展览指数报告 (2024)》济南展会 TOP10

序号	展会名称	场馆	总分
1	第三十二届全国图书交易博览会	山东国际会展中心	27.28
2	中国国际肉类工业展览会	济南黄河国际会展中心	20.90
3	第 95 届全国汽车配件交易会	山东国际会展中心	20.26
4	齐鲁国际车展（春季）暨第四十九届 /（秋季）暨第五十届齐鲁国际汽车展览交易会	山东国际会展中心	18.74
5	第 50 届中国国际医疗器械（山东）博览会	山东国际会展中心	18.10
6	第 39 届国际广告标识、LED（济南春季）展览会	山东国际会展中心	16.14
7	第 27 届中国济南国际机床暨工业自动化、动力传动展览会	山东国际会展中心	15.69
8	中国（济南）第十八届国际茶产业博览会暨第十二届茶文化节	山东国际会展中心	15.00
9	第十九届中国（山东）国际装备制造业博览会	山东国际会展中心	13.83
10	第 26 届山东国际水处理及城镇水务展览会	山东国际会展中心	13.25

图表 167 济南主要展览场馆

序号	场馆	室内展览面积 (万平方米)
1	济南黄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	15.00
2	山东国际会展中心	10.00
3	山东国际博览中心	8.00
4	济南国际会展中心	5.20
5	山东机械设备展览中心	2.00
6	济南舜耕国际会展中心	2.00
合计		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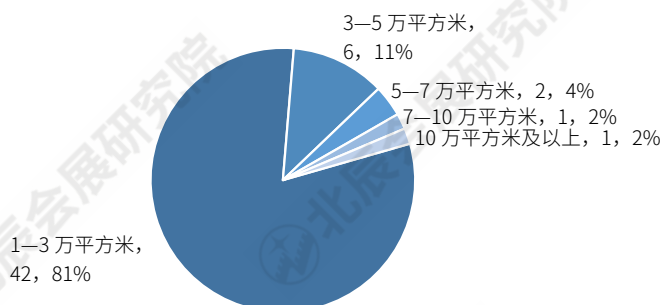
图表 168 济南会展业专项政策

序号	政策	时间
1	《关于支持新会展产业发展的八条政策（试行）》	2024
2	《济南市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2023
3	《济南市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及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2023
4	《济南市展会奖补政策实施细则》	2023
5	《济南市农展会参展补助管理办法（试行）》	2023
6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会展业发展的意见》	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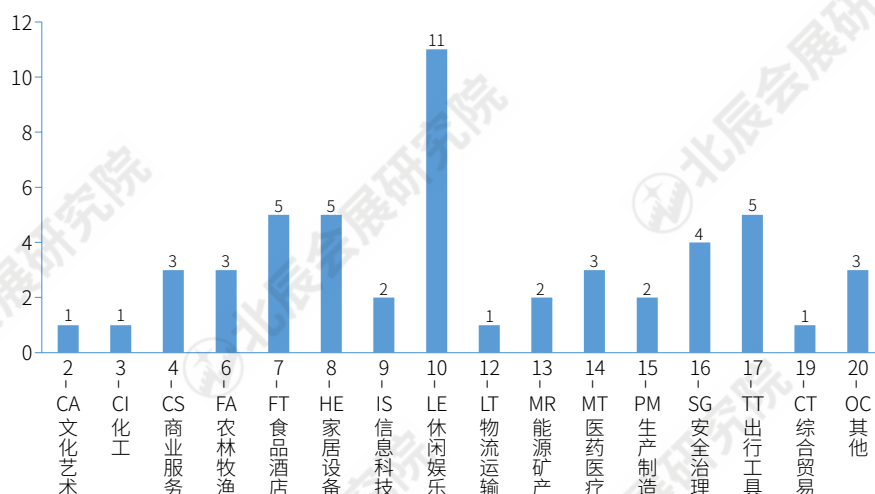
No.15 合肥

2024 年举办展会活动 **667** 场，
面积 **265.64** 万平方米
其中 1 万平方米及以上规模展会 **52** 场，
展览面积 **118.61** 万平方米

图表 169 2024 年合肥不同规模展会数量（单位：场）



图表 170 2024 年合肥各行业展会数量（单位：场）



图表 171 2024 年合肥各行业不同规模展会数量占比情况

一级分类	1—3 万平方米	3—5 万平方米	5—7 万平方米	7—10 万平方米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
2-CA: 文化艺术	100%	0%	0%	0%	0%
3-CI: 化工	100%	0%	0%	0%	0%
4-CS: 商业服务	100%	0%	0%	0%	0%
6-FA: 农林牧渔	33%	33%	0%	0%	33%
7-FT: 食品酒店	80%	0%	0%	20%	0%
8-HE: 家居设备	80%	20%	0%	0%	0%
9-IS: 信息技术	100%	0%	0%	0%	0%
10-LE: 休闲娱乐	100%	0%	0%	0%	0%
12-LT: 物流运输	0%	100%	0%	0%	0%
13-MR: 能源矿产	100%	0%	0%	0%	0%
14-MT: 医药医疗	100%	0%	0%	0%	0%
15-PM: 生产制造	100%	0%	0%	0%	0%
16-SG: 安全治理	50%	25%	25%	0%	0%
17-TT: 出行工具	60%	20%	20%	0%	0%
19-CT: 综合贸易	100%	0%	0%	0%	0%
20-OC: 其他	67%	33%	0%	0%	0%

图表 172 《中国展览指数报告 (2024) 》合肥展会 TOP10

序号	展会名称	场馆	总分
1	第 38 届中国植保信息交流暨农药械交易会	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	25.07
2	2024 第十七届中国坚果炒货、干果果干食品展览会暨采供大会	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	20.50
3	2024 世界制造业大会	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	14.46
4	第 26 届高速公路信息化大会暨技术产品博览会	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	13.34
5	2024 第 29 届中国中西部（合肥）医疗器械展览会	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	12.91
6	2024 第 25 届中国（安徽）国际糖酒食品交易会	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	12.40
7	2024 第二十一届安徽国际汽车展览会	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	12.39
8	2024 合肥国际新能源汽车展览会	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	11.53
9	2024 黄山书会	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	11.41
10	第三届中国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博览会	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	10.27

图表 173 合肥主要展览场馆

序号	场馆	室内展览面积 (万平方米)
1	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	12.92
2	安徽国际会展中心	3.70
3	中国中部花木城会展中心	1.00
合计		17.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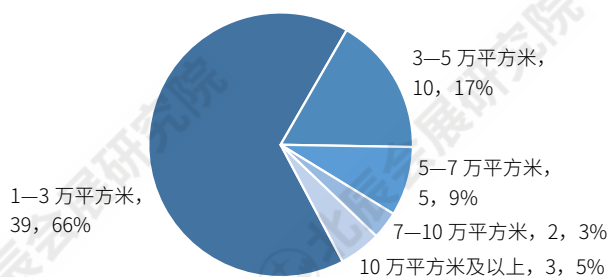
图表 174 合肥会展业专项政策

序号	政策	时间
1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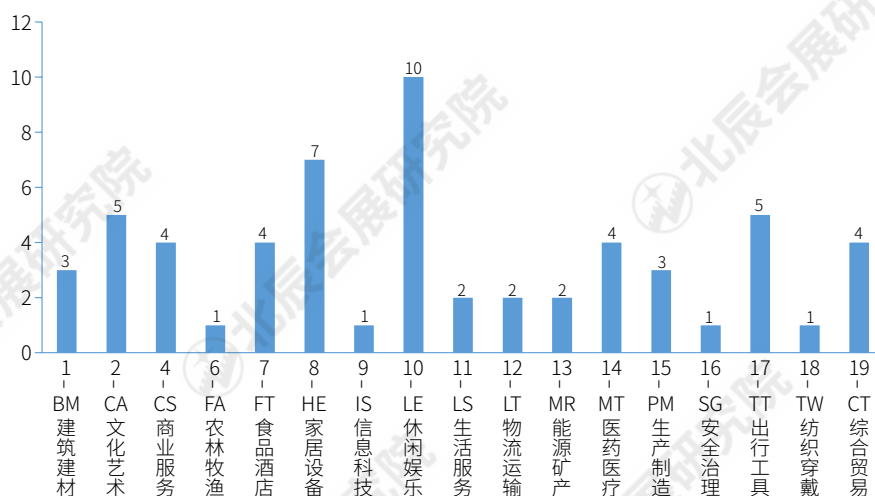
No.16 厦门

2024 年举办展会活动 **203** 场，
面积 **249.87** 万平方米
其中 1 万平方米及以上规模展会 **59** 场，
展览面积 **188.84** 万平方米

图表 175 2024 年厦门不同规模展会数量（单位：场）



图表 176 2024 年厦门各行业展会数量（单位：场）



图表 177 2024 年厦门各行业不同规模展会数量占比情况

一级分类	1—3 万平方米	3—5 万平方米	5—7 万平方米	7—10 万平方米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
1-BM: 建筑建材	33%	0%	33%	0%	33%
2-CA: 文化艺术	40%	20%	20%	20%	0%
4-CS: 商业服务	50%	50%	0%	0%	0%
6-FA: 农林牧渔	100%	0%	0%	0%	0%
7-FT: 食品酒店	50%	25%	25%	0%	0%
8-HE: 家居设备	86%	14%	0%	0%	0%
9-IS: 信息科技	100%	0%	0%	0%	0%
10-LE: 休闲娱乐	100%	0%	0%	0%	0%
11-LS: 生活服务	100%	0%	0%	0%	0%
12-LT: 物流运输	100%	0%	0%	0%	0%
13-MR: 能源矿产	100%	0%	0%	0%	0%
14-MT: 医药医疗	50%	25%	0%	0%	25%
15-PM: 生产制造	33%	33%	0%	33%	0%
16-SG: 安全治理	0%	100%	0%	0%	0%
17-TT: 出行工具	40%	40%	20%	0%	0%
18-TW: 纺织穿戴	0%	0%	100%	0%	0%
19-CT: 综合贸易	75%	0%	0%	0%	25%

图表 178 《中国展览指数报告 (2024) 》厦门展会 TOP10

序号	展会名称	场馆	总分
1	第 65 届（2024 年秋季）全国制药机械博览会暨 2024（秋季）中国国际制药机械博览会	厦门国际博览中心	36.14
2	第二十四届中国厦门国际石材展览会	厦门国际会展中心	28.57
3	2024 第二十四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	厦门国际会展中心	28.46
4	厦门工业博览会	厦门国际博览中心	19.21
5	2024 中国厦门国际佛事用品（春季）/（秋季）展览会	厦门国际会展中心	18.71
6	2024 厦门国际茶产业（春季）/（秋季）博览会	厦门国际会展中心	18.26
7	2024 中国工业饲料展览会	厦门国际会展中心	16.81
8	2024 中国厦门国际石材机械工具展览会	厦门国际会展中心	16.44
9	厦门双赢家居生活用品展暨网红选品会	厦门国际会展中心	15.73
10	第十五届海峡两岸（厦门）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	厦门国际会展中心	14.26

图表 179 厦门主要展览场馆

序号	场馆	室内展览面积 (万平方米)
1	厦门国际博览中心	30.00
2	厦门国际会展中心	20.00
3	厦门佰翔会展中心	3.00
合计		5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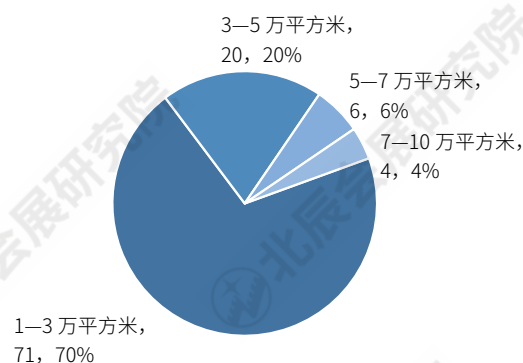
图表 180 厦门会展业专项政策

序号	政策	时间
1	厦门市思明区商务局关于发布《思明区促进展览业发展扶持措施》申报指南的通知	2024
2	厦门市商务局（会展局）关于印发《厦门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3
3	《厦门市进一步促进会议展览业发展扶持办法》	2023
4	《翔安区关于大力促进会议展览业发展奖励暂行办法》	2023
5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里区关于进一步促进会议展览业发展的扶持意见》的通知	2023
6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思明区促进展览业发展扶持措施的通知》	2022
7	《厦门经济特区会展业促进条例》	2020
8	厦门市会议展览促进中心关于印发《厦门市展览活动备案规程》的通知	2019
9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厦门市会展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2018
10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的通知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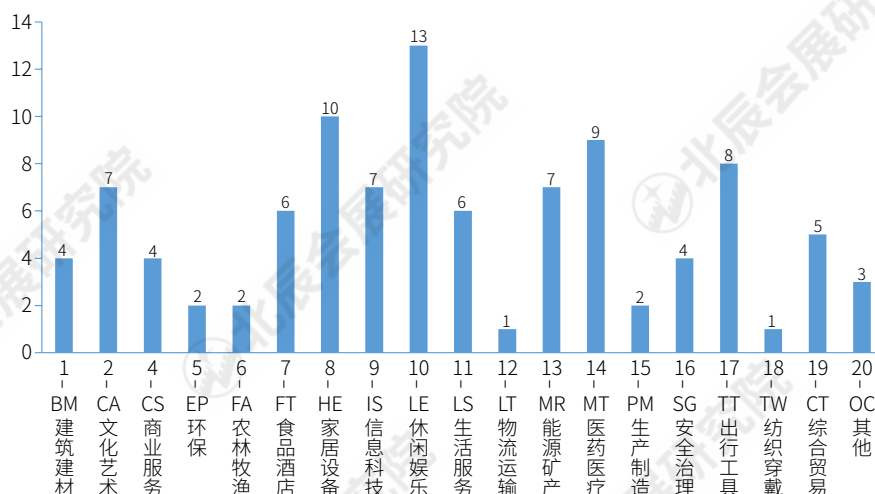
No.17 西安

2024 年举办展会活动 **113** 场，
面积 **243.5** 万平方米
其中 1 万平方米及以上规模展会 **101** 场，
展览面积 **234.70** 万平方米

图表 181 2024 年西安不同规模展会数量（单位：场）



图表 182 2024 年西安各行业展会数量（单位：场）



图表 183 2024 年西安各行业不同规模展会数量占比情况

一级分类	1—3 万平方米	3—5 万平方米	5—7 万平方米	7—10 万平方米
1-BM: 建筑建材	100%	0%	0%	0%
2-CA: 文化艺术	43%	57%	0%	0%
4-CS: 商业服务	100%	0%	0%	0%
5-EP: 环保	50%	50%	0%	0%
6-FA: 农林牧渔	100%	0%	0%	0%
7-FT: 食品酒店	33%	33%	33%	0%
8-HE: 家居设备	60%	40%	0%	0%
9-IS: 信息科技	100%	0%	0%	0%
10-LE: 休闲娱乐	62%	31%	8%	0%
11-LS: 生活服务	83%	17%	0%	0%
12-LT: 物流运输	100%	0%	0%	0%
13-MR: 能源矿产	71%	14%	14%	0%
14-MT: 医药医疗	89%	0%	0%	11%
15-PM: 生产制造	0%	100%	0%	0%
16-SG: 安全治理	75%	25%	0%	0%
17-TT: 出行工具	63%	0%	13%	25%
18-TW: 纺织穿戴	100%	0%	0%	0%
19-CT: 综合贸易	80%	0%	0%	20%
20-OC: 其他	67%	0%	33%	0%

图表 184 《中国展览指数报告（2024）》西安展会 TOP10

序号	展会名称	场馆	总分
1	中国医药原料药 / 中间体 / 包装 / 设备交易会 中国国际医药（工业）展览会暨技术交流会	西安国际会展中心	19.67
2	2024 第十九届西安国际汽车展览会	西安国际会展中心	18.55
3	2024 西安丝绸之路国际旅游博览会	西安国际会展中心	16.98
4	第八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暨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	西安国际会展中心	16.49
5	第 32 届中国西部国际装备制造业博览会 暨中国欧亚国际工业博览会	西安国际会展中心	16.32
6	第 25 届西安国际酒店设备及用品展览会、良之隆·2024 中国陕菜食材电商节	西安国际会展中心	15.88
7	2024 第十六届西安五一车展	西安国际会展中心	14.28
8	第十一届中国西部国际茶产业博览会暨第六届丝路陕茶文化推广周	西安国际会展中心	14.11
9	2024 第 15 届西安国际汽车工业展览会暨第 5 届西安国际摩托车博览会	西安国际会展中心	14.08
10	第十八届中国西安国际茶业博览会	西安国际会展中心	13.94

图表 185 西安主要展览场馆

序号	场馆	室内展览面积 (万平方米)
1	西安国际会展中心（一期）	15.00
2	西安临空会展中心	3.60
3	西安高新国际会议中心	1.50
4	西安家世界博览中心	1.00
合计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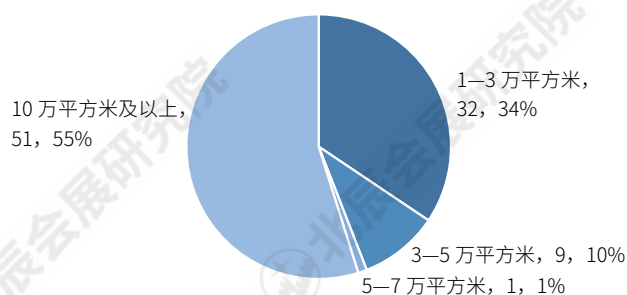
图表 186 西安会展业专项政策

序号	政策	时间
1	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安浐灞生态区支持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3
2	《西安市会展业促进条例》	2023
3	《西安市“十四五”会展业发展规划》	2021
4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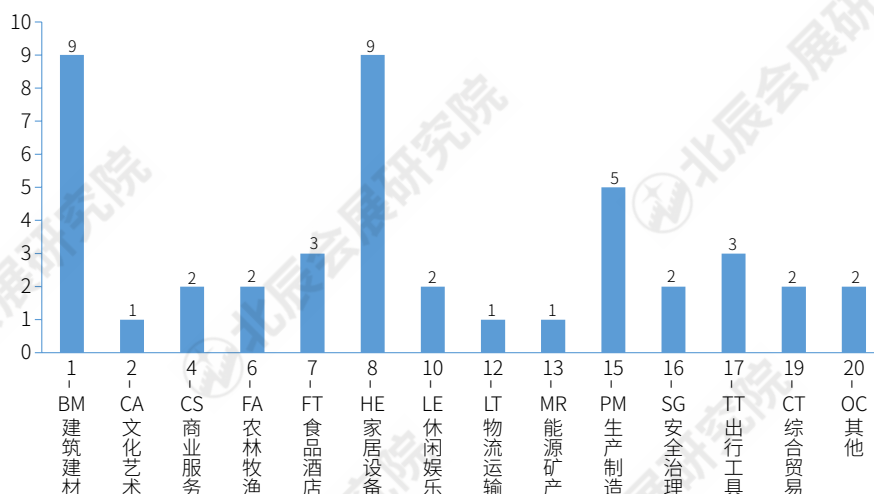
No.18 佛山

2024 年举办展会活动 **64** 场，
面积 **237.06** 万平方米
其中 1 万平方米及以上规模展会 **44** 场，
展览面积 **88.35** 万平方米

图表 187 2024 年佛山不同规模展会数量（单位：场）



图表 188 2024 年佛山各行业展会数量（单位：场）



图表 189 2024 年佛山各行业不同规模展会数量占比情况

一级分类	1—3 万平方米	3—5 万平方米	5—7 万平方米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
1-BM: 建筑建材	33%	44%	0%	22%
2-CA: 文化艺术	100%	0%	0%	0%
4-CS: 商业服务	50%	50%	0%	0%
6-FA: 农林牧渔	100%	0%	0%	0%
7-FT: 食品酒店	100%	0%	0%	0%
8-HE: 家居设备	100%	0%	0%	0%
10-LE: 休闲娱乐	100%	0%	0%	0%
12-LT: 物流运输	100%	0%	0%	0%
13-MR: 能源矿产	100%	0%	0%	0%
15-PM: 生产制造	60%	40%	0%	0%
16-SG: 安全治理	100%	0%	0%	0%
17-TT: 出行工具	0%	67%	33%	0%
19-CT: 综合贸易	100%	0%	0%	0%
20-OC: 其他	100%	0%	0%	0%

图表 190 《中国展览指数报告（2024）》佛山展会 TOP10

序号	展会名称	场馆	总分
1	第 40/41 届中国（佛山）陶瓷及卫浴博览交易会（佛山陶博会）	中国陶瓷城 佛山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15.79
2	第 24 届中国顺德（伦教）国际木工机械暨家具原辅材料博览会	伦教展览馆	15.68
3	2024 年佛山（潭洲）国际陶瓷与卫浴展览会	潭洲国际会展中心	15.52
4	佛山潭洲汽车工业展览会·春季 / 秋季	潭洲国际会展中心	12.63
5	2024 国际汽摩运动文化暨个性出行展览会	潭洲国际会展中心	10.66
6	2024 世界工业装备及材料供应链博览会	潭洲国际会展中心	10.41
7	中国国际瓦楞节 & 中国国际彩盒节	潭洲国际会展中心	10.06
8	2024 年中国氢能产业大会	樵山文化中心	9.79
9	2024 佛山国际陶瓷装备与材料展览会	潭洲国际会展中心	9.24
10	FME 佛山国际机床展	潭洲国际会展中心	6.69

图表 191 佛山主要展览场馆

序号	场馆	室内展览面积 (万平方米)
1	潭洲国际会展中心	10.00
2	中国陶瓷城	5.30
3	佛山顺德前进汇展中心	4.00
4	广东顺联机械博览中心	2.60
5	南海国际会展中心	2.00
6	佛山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1.30
合计		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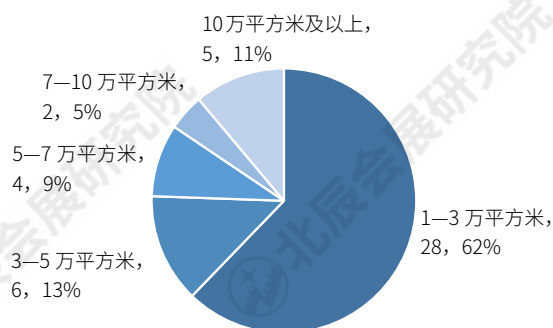
图表 192 佛山会展业专项政策

序号	政策	时间
1	关于印发《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佛山三龙湾科技城）促进潭洲国际会展中心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2023
2	《印发关于加快佛山市会展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8
3	《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动会展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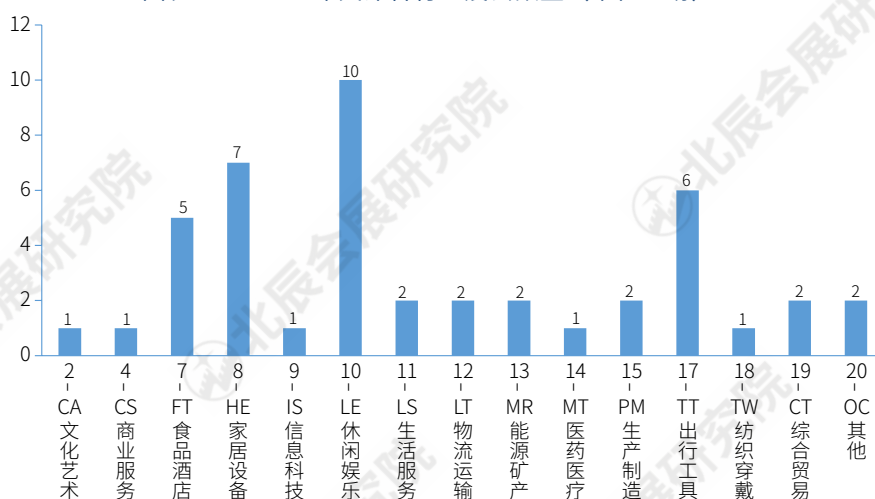
No.19 天津

2024 年举办展会活动 **79** 场，
面积 **229.61** 万平方米
其中 1 万平方米及以上规模展会 **45** 场，
展览面积 **170.70** 万平方米

图表 193 2024 年天津不同规模展会数量（单位：场）



图表 194 2024 年天津各行业展会数量（单位：场）



图表 195 2024 年天津各行业不同规模展会数量占比情况

一级分类	1—3 万平方米	3—5 万平方米	5—7 万平方米	7—10 万平方米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
2-CA: 文化艺术	100%	0%	0%	0%	0%
4-CS: 商业服务	0%	100%	0%	0%	0%
7-FT: 食品酒店	80%	20%	0%	0%	0%
8-HE: 家居设备	86%	0%	0%	14%	0%
9-IS: 信息科技	0%	0%	0%	0%	100%
10-LE: 休闲娱乐	60%	20%	0%	0%	20%
11-LS: 生活服务	100%	0%	0%	0%	0%
12-LT: 物流运输	50%	0%	50%	0%	0%
13-MR: 能源矿产	50%	0%	50%	0%	0%
14-MT: 医药医疗	100%	0%	0%	0%	0%
15-PM: 生产制造	0%	0%	100%	0%	0%
17-TT: 出行工具	33%	17%	0%	17%	33%
18-TW: 纺织穿戴	100%	0%	0%	0%	0%
19-CT: 综合贸易	50%	50%	0%	0%	0%
20-OC: 其他	100%	0%	0%	0%	0%

图表 196 《中国展览指数报告 (2024) 》天津展会 TOP10

序号	展会名称	场馆	总分
1	2024 中国（天津）国际汽车展览会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	28.94
2	碧海（中国）钓具产业博览会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	25.82
3	中国文化旅游产业博览会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	21.40
4	第二十九届中国天津投资贸易洽谈会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	19.53
5	中国北方国际自行车电动车展览会	天津梅江国际会展中心	19.35
6	AMR 中国国际汽车维修检测诊断设备、零部件及美容养护展览会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	19.33
7	天津国际家居博览会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	18.57
8	世界智能产业博览会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	18.45
9	2024 矿山机械装备博览会	天津梅江国际会展中心	15.86
10	中国（天津）国际装备制造业博览会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	14.39

图表 197 天津主要展览场馆

序号	场馆	室内展览面积 (万平方米)
1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	40.00
2	天津梅江国际会展中心	5.40
3	天津国际展览中心	3.50
合计		4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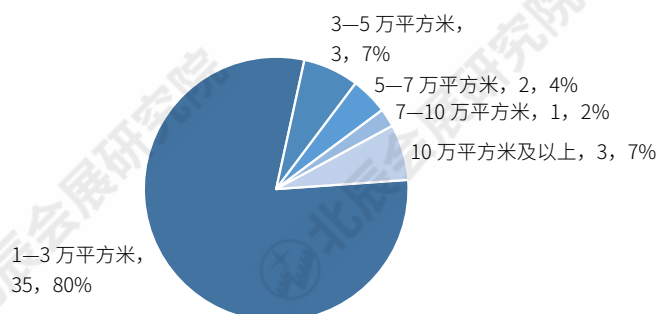
图表 198 天津会展业专项政策

序号	政策	时间
1	《天津市促进会展业发展条例》	2024
2	《市商务局关于支持企业参加 2024 年境内国际性展会的通知》	2024
3	《2023 年天津市促进会展业发展资金支持项目申报指南》	2024
4	《天津市推动会展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2022
5	《津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会展产业发展实施意见（试行）》	2020
6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会展业改革发展的意见》	2017
7	《天津市促进会展业发展办法》	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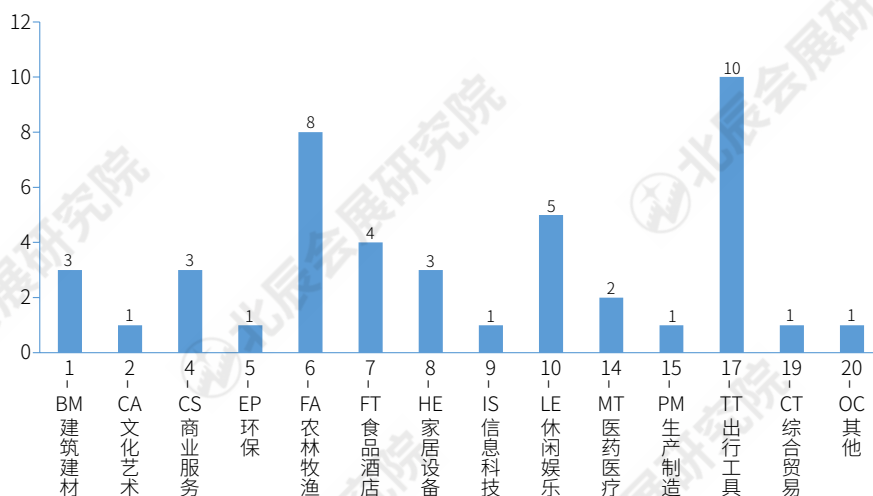
No.20 长春

2024 年举办展会活动 **69** 场，
面积 **195.39** 万平方米
其中 1 万平方米及以上规模展会 **44** 场，
展览面积 **132.16** 万平方米

图表 199 2024 年长春不同规模展会数量（单位：场）



图表 200 2024 年长春各行业展会数量（单位：场）



图表 201 2024 年长春各行业不同规模展会数量占比情况

一级分类	1—3 万平方米	3—5 万平方米	5—7 万平方米	7—10 万平方米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
1-BM：建筑建材	33%	33%	33%	0%	0%
2-CA：文化艺术	100%	0%	0%	0%	0%
4-CS：商业服务	100%	0%	0%	0%	0%
5-EP：环保	100%	0%	0%	0%	0%
6-FA：农林牧渔	50%	25%	0%	0%	25%
7-FT：食品酒店	100%	0%	0%	0%	0%
8-HE：家居设备	100%	0%	0%	0%	0%
9-IS：信息科技	0%	0%	0%	100%	0%
10-LE：休闲娱乐	100%	0%	0%	0%	0%
14-MT：医药医疗	50%	0%	50%	0%	0%
15-PM：生产制造	100%	0%	0%	0%	0%
17-TT：出行工具	90%	0%	0%	0%	10%
19-CT：综合贸易	100%	0%	0%	0%	0%
20-OC：其他	100%	0%	0%	0%	0%

图表 202 《中国展览指数报告 (2024) 》长春展会 TOP10

序号	展会名称	场馆	总分
1	第二十三届中国长春国际农业·食品博览（交易）会	长春农业博览园	34.03
2	第 21 届长春国际汽车博览会	中铁·长春东北亚国际博览中心	28.63
3	第十四届吉林（长春）冬季农业博览会	长春农业博览园	24.51
4	东北长春第 28 届建筑装饰及材料博览会	长春国际会展中心	20.85
5	2024 吉林省植保信息交流暨农药（械）交易会	中铁·长春东北亚国际博览中心	15.03
6	第 30 届哈尔滨种业博览会	中铁·长春东北亚国际博览中心	13.65
7	第十九届中国（长春）动漫艺术博览会	长春国际会展中心	12.55
8	东北长春第 25 届供热供暖及清洁能源展览会	长春国际会展中心	12.45
9	2024 长春国际光电博览会	中铁·长春东北亚国际博览中心	10.08
10	2024 长春国际医药健康产业博览会	中铁·长春东北亚国际博览中心	9.50

图表 203 长春主要展览场馆

序号	场馆	室内展览面积 (万平方米)
1	中铁·长春东北亚国际博览中心（一期）	10.70
2	长春国际会展中心	10.00
3	长春农业博览园	6.80
	合计	2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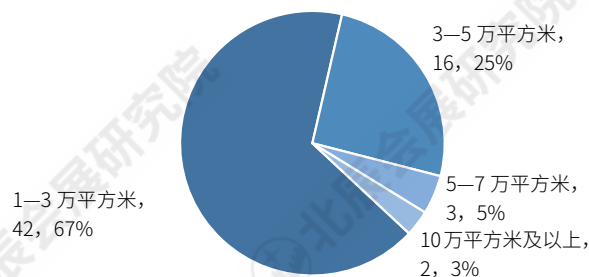
图表 204 长春会展业专项政策

序号	政策	时间
1	《长春市展览业管理办法》	2017
2	《长春市市级会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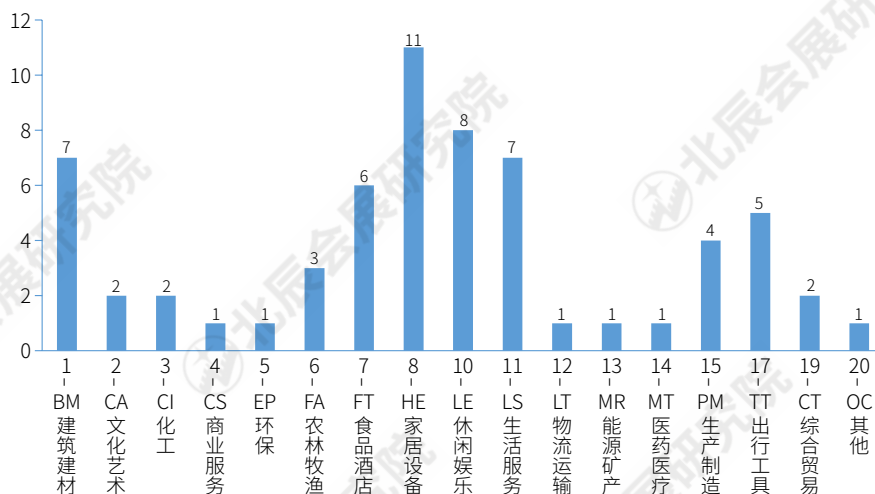
No.21 临沂

2024 年举办展会活动 **111** 场，
面积 **183.94** 万平方米
其中 1 万平方米及以上规模展会 **63** 场，
展览面积 **163.31** 万平方米

图表 205 2024 年临沂不同规模展会数量（单位：场）



图表 206 2024 年临沂各行业展会数量（单位：场）



图表 207 2024 年临沂各行业不同规模展会数量占比情况

一级分类	1—3 万平方米	3—5 万平方米	5—7 万平方米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
1-BM：建筑建材	57%	29%	14%	0%
2-CA：文化艺术	0%	100%	0%	0%
3-CI：化工	100%	0%	0%	0%
4-CS：商业服务	100%	0%	0%	0%
5-EP：环保	0%	100%	0%	0%
6-FA：农林牧渔	100%	0%	0%	0%
7-FT：食品酒店	83%	17%	0%	0%
8-HE：家居设备	45%	36%	0%	18%
10-LE：休闲娱乐	75%	25%	0%	0%
11-LS：生活服务	100%	0%	0%	0%
12-LT：物流运输	100%	0%	0%	0%
13-MR：能源矿产	0%	100%	0%	0%
14-MT：医药医疗	100%	0%	0%	0%
15-PM：生产制造	100%	0%	0%	0%
17-TT：出行工具	60%	40%	0%	0%
19-CT：综合贸易	0%	0%	100%	0%
20-OC：其他	0%	100%	0%	0%

图表 208 《中国展览指数报告 (2024) 》临沂展会 TOP10

序号	展会名称	场馆	总分
1	2024（第 73 届）秋季全国五金商品交易会	临沂国际会展中心	18.04
2	2024 临沂木博会 - 定制整装供应链展	临沂国际会展中心	14.26
3	第八届中国（临沂）全屋定制精品展览会	临沂国际会展中心	13.30
4	第 27/28 届临沂汽车用品及配件展览会	临沂国际会展中心	13.02
5	第 23/24 届临沂家用电器、厨房卫浴及灯饰照明展览会	临沂国际会展中心	11.60
6	第十八届临沂小商品博览会（春季）/（秋季）	临沂国际博览中心	11.16
7	2024 第十三届临沂五金博览会	临沂国际会展中心	9.80
8	2024 第十八届临沂空气能·太阳能博览会	临沂国际会展中心	9.04
9	第十四 / 十五届临沂多元百货博览会	临沂国际博览中心	8.19
10	第五届清洁用品博览会	临沂国际博览中心	6.06

图表 209 临沂主要展览场馆

序号	场馆	室内展览面积 (万平方米)
1	临沂国际会展中心	6.00
2	临沂国际博览中心	3.00
3	临沂商城会展中心	2.10
4	临沂农业展览馆	2.00
合计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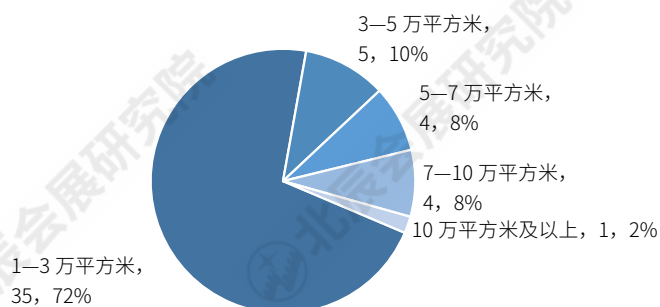
图表 210 临沂会展业专项政策

序号	政策	时间
1	《临沂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版）》	2022
2	《临沂市会展业促进办法》	2019
3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会展业创新发展的意见	2019
4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关于进一步促进会展业改革发展的意见》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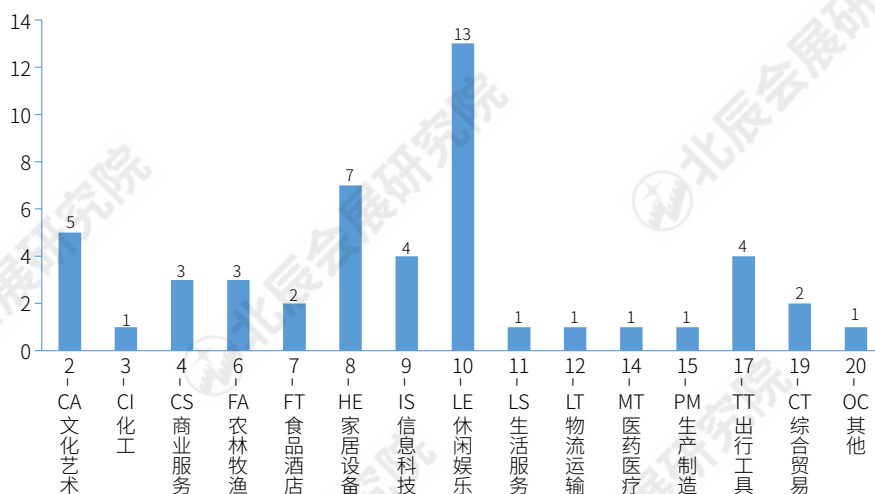
No.22 福州

2024 年举办展会活动 **74** 场，
面积 **163.1** 万平方米
其中 1 万平方米及以上规模展会 **49** 场，
展览面积 **146.83** 万平方米

图表 211 2024 年福州不同规模展会数量（单位：场）



图表 212 2024 年福州各行业展会数量（单位：场）



图表 213 2024 年福州各行业不同规模展会数量占比情况

一级分类	1—3 万平方米	3—5 万平方米	5—7 万平方米	7—10 万平方米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
2-CA：文化艺术	40%	20%	0%	20%	20%
3-CI：化工	0%	100%	0%	0%	0%
4-CS：商业服务	67%	33%	0%	0%	0%
6-FA：农林牧渔	67%	0%	33%	0%	0%
7-FT：食品酒店	100%	0%	0%	0%	0%
8-HE：家居设备	100%	0%	0%	0%	0%
9-IS：信息科技	50%	25%	0%	25%	0%
10-LE：休闲娱乐	100%	0%	0%	0%	0%
11-LS：生活服务	100%	0%	0%	0%	0%
12-LT：物流运输	0%	0%	0%	100%	0%
14-MT：医药医疗	100%	0%	0%	0%	0%
15-PM：生产制造	100%	0%	0%	0%	0%
17-TT：出行工具	25%	25%	50%	0%	0%
19-CT：综合贸易	0%	0%	50%	50%	0%
20-OC：其他	100%	0%	0%	0%	0%

图表 214 《中国展览指数报告（2024）》福州展会 TOP10

序号	展会名称	场馆	总分
1	第 61 届中国高等教育博览会	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	27.00
2	第七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	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	20.40
3	第二十六届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	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	20.00
4	第 43/44 届中国·福州国际汽车展览会暨智能网联及未来出行汽车展览会	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	18.38
5	2024 中国（福州）国际渔业博览会	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	15.77
6	中国工艺美术博览会	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	14.35
7	第二届中国海洋装备博览会	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	13.80
8	第四届中国跨境电商交易会	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	10.95
9	第三届福品博览会	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	10.81
10	中国合成树脂新材料、塑料新装备（2024）展览会	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	10.65

图表 215 福州主要展览场馆

序号	场馆	室内展览面积 (万平方米)
1	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	12.00
2	平潭海洋国际会展中心	1.39
合计		1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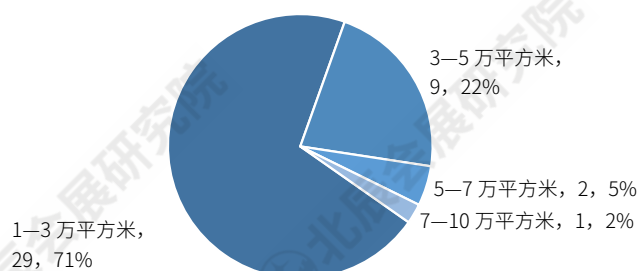
图表 216 福州会展业专项政策

序号	政策	时间
1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4
2	《福州市会展管理办法》	2024
3	《福州市关于加快打造东南会展高地的若干措施》	2023
4	关于发布实施《福州市会展业发展规划（2014—2025）》的通知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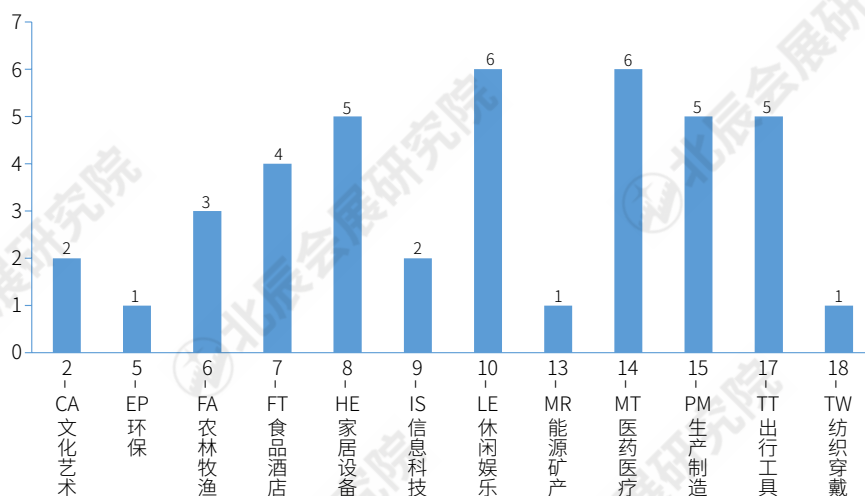
No.23 苏州

2024 年举办展会活动 **118** 场，
面积 **158.15** 万平方米
其中 1 万平方米及以上规模展会 **41** 场，
展览面积 **96.20** 万平方米

图表 217 2024 年苏州不同规模展会数量（单位：场）



图表 218 2024 年苏州各行业展会数量（单位：场）



图表 219 2024 年苏州各行业不同规模展会数量占比情况

一级分类	1—3 万平方米	3—5 万平方米	5—7 万平方米	7—10 万平方米
2-CA: 文化艺术	100%	0%	0%	0%
5-EP: 环保	100%	0%	0%	0%
6-FA: 农林牧渔	100%	0%	0%	0%
7-FT: 食品酒店	100%	0%	0%	0%
8-HE: 家居设备	80%	0%	20%	0%
9-IS: 信息技术	50%	50%	0%	0%
10-LE: 休闲娱乐	67%	33%	0%	0%
13-MR: 能源矿产	0%	100%	0%	0%
14-MT: 医药医疗	67%	17%	17%	0%
15-PM: 生产制造	80%	20%	0%	0%
17-TT: 出行工具	20%	60%	0%	20%
18-TW: 纺织穿戴	100%	0%	0%	0%

图表 220 《中国展览指数报告 (2024)》苏州展会 TOP10

序号	展会名称	场馆	总分
1	苏州上花 2024 夏季 / 冬季渔具展览会	苏州国际博览中心	13.41
2	2024 易贸生物产业大会	苏州国际博览中心	12.86
3	第十六届苏州家具展览会	苏州国际博览中心	12.48
4	2024 中国苏州国际汽车交易会暨新能源及智能汽车博览会	苏州国际博览中心	12.35
5	2024SMM（第九届）中国国际新能源大会暨产业博览	苏州国际博览中心	11.88
6	中国体育文化博览会	苏州国际博览中心	11.75
7	2024 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	苏州国际博览中心	11.19
8	2024 中国苏州国际汽车交易会暨智能网联及未来出行汽车博览会	苏州国际博览中心	10.92
9	先进技术成果交易大会	苏州国际博览中心	10.70
10	汽车及文化产业博览会	苏州国际博览中心	10.50

图表 221 苏州主要展览场馆

序号	场馆	室内展览面积 (万平方米)
1	昆山花桥国际博览中心	10.00
2	苏州国际博览中心	10.00
3	昆山国际会展中心	5.00
4	常熟国际展览中心	3.00
5	苏州广电国际会展中心	1.40
6	盛泽国际会展中心	1.00
合计		30.4

图表 222 苏州会展业专项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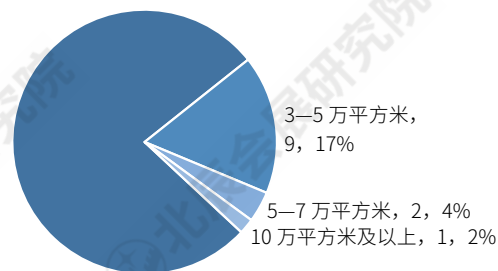
序号	政策	时间
1	《苏州市关于推动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2023
2	《苏州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2023

No.24 南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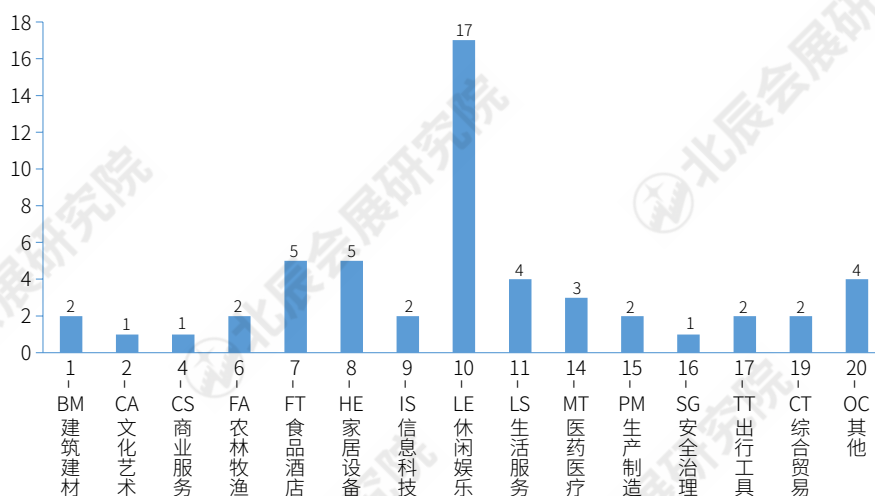
图表 223 2024 年南昌不同规模展会数量（单位：场）

2024 年举办展会活动 **87** 场，
面积 **158.1** 万平方米
其中 1 万平方米及以上规模展会 **53** 场，
展览面积 **123.3** 万平方米

1—3 万平方米，
41，77%



图表 224 2024 年南昌各行业展会数量（单位：场）



图表 225 2024 年南昌各行业不同规模展会数量占比情况

一级分类	1—3 万平方米	3—5 万平方米	5—7 万平方米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
1-BM: 建筑建材	50%	0%	50%	0%
2-CA: 文化艺术	100%	0%	0%	0%
4-CS: 商业服务	100%	0%	0%	0%
6-FA: 农林牧渔	0%	0%	50%	50%
7-FT: 食品酒店	60%	40%	0%	0%
8-HE: 家居设备	80%	20%	0%	0%
9-IS: 信息科技	100%	0%	0%	0%
10-LE: 休闲娱乐	94%	6%	0%	0%
11-LS: 生活服务	100%	0%	0%	0%
14-MT: 医药医疗	67%	33%	0%	0%
15-PM: 生产制造	100%	0%	0%	0%
16-SG: 安全治理	0%	100%	0%	0%
17-TT: 出行工具	0%	100%	0%	0%
19-CT: 综合贸易	50%	50%	0%	0%
20-OC: 其他	100%	0%	0%	0%

图表 226 《中国展览指数报告 (2024)》南昌展会 TOP10

序号	展会名称	场馆	总分
1	第二十一届 (2024) 中国畜牧业博览会	南昌绿地国际博览中心	39.19
2	2024 中国 (南昌) 健康美丽产业博览会暨第 47 届中部 (南昌) 国际美博会	南昌绿地国际博览中心	15.80
3	鸿威·世界宠物博览会暨南昌国际宠物展	南昌绿地国际博览中心	15.15
4	第二十届中国国际粮油产品及设备技术展示交易会	南昌绿地国际博览中心	15.13
5	2024 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	南昌绿地国际博览中心	13.64
6	第四十五届江西新美业博览会	南昌绿地国际博览中心	12.41
7	2024 南昌国际汽车交易会 (春季) / (秋季)	南昌绿地国际博览中心	11.40
8	第三届大健康产业大会暨博览会	南昌绿地国际博览中心	7.80
9	华夏家博会	南昌绿地国际博览中心	7.42
10	第二届江西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	南昌绿地国际博览中心	7.37

图表 227 南昌主要展览场馆

序号	场馆	室内展览面积 (万平方米)
1	南昌绿地国际博览中心	14.00
2	江西国际汽车会展中心	8.60
合计		2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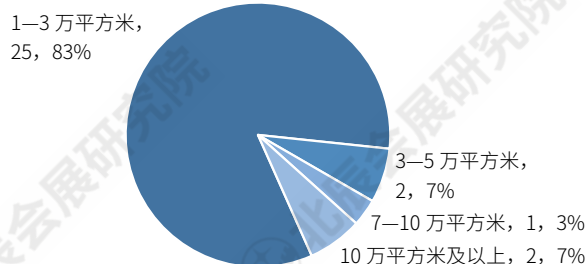
图表 228 南昌会展业专项政策

序号	政策	时间
1	《南昌市会展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4—2026 年)》	2024
2	《南昌市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试行)》	2023
3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南昌市会展业健康快速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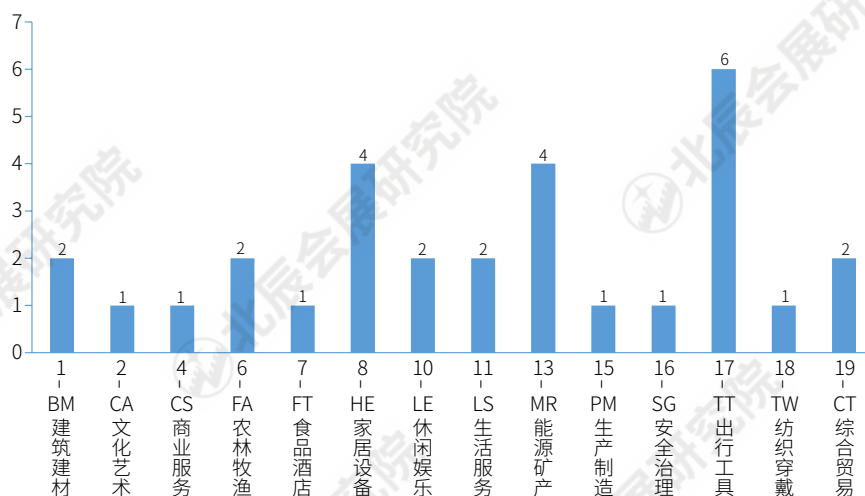
No.25 乌鲁木齐

2024 年举办展会活动 **45** 场，
面积 **148.81** 万平方米
其中 1 万平方米及以上规模展会 **30** 场，
展览面积 **85.39** 万平方米

图表 229 2024 年乌鲁木齐不同规模展会数量（单位：场）



图表 230 2024 年乌鲁木齐各行业展会数量（单位：场）



图表 231 2024 年乌鲁木齐各行业不同规模展会数量占比情况

一级分类	1—3 万平方米	3—5 万平方米	7—10 万平方米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
1-BM: 建筑建材	100%	0%	0%	0%
2-CA: 文化艺术	100%	0%	0%	0%
4-CS: 商业服务	100%	0%	0%	0%
6-FA: 农林牧渔	0%	50%	50%	0%
7-FT: 食品酒店	100%	0%	0%	0%
8-HE: 家居设备	100%	0%	0%	0%
10-LE: 休闲娱乐	100%	0%	0%	0%
11-LS: 生活服务	100%	0%	0%	0%
13-MR: 能源矿产	75%	25%	0%	0%
15-PM: 生产制造	100%	0%	0%	0%
16-SG: 安全治理	100%	0%	0%	0%
17-TT: 出行工具	83%	0%	0%	17%
18-TW: 纺织穿戴	100%	0%	0%	0%
19-CT: 综合贸易	50%	0%	0%	50%



图表 232 《中国展览指数报告 (2024) 》乌鲁木齐展会 TOP10

序号	展会名称	场馆	总分
1	第八届中国—亚欧博览会	新疆国际会展中心	29.68
2	第二十四届新疆农业机械博览会、2024 “一带一路” 智慧农业大会	新疆国际会展中心	18.94
3	2024 新疆 315 国际车展	新疆国际会展中心	16.38
4	第 22 届新疆国际农业博览会、第 13 届新疆国际种子交易会、第 3 届新疆国际水利科技博览会	新疆国际会展中心	15.96
5	第二十四届新疆国际汽车工业博览会	新疆国际会展中心	13.13
6	第 14 届中国新疆国际矿业与装备博览会、第 19 届中国新疆国际煤炭工业博览会	新疆国际会展中心	11.12
7	第十八届新疆冬季旅游产业交易博览会暨 2024 新疆热雪节	新疆国际会展中心	10.47
8	2024 新疆第十六届 12.12 冬季车展	新疆国际会展中心	10.01
9	和家网家博会	新疆国际会展中心	9.72
10	2024 新疆十一国际车展	新疆国际会展中心	9.51

图表 233 乌鲁木齐主要展览场馆

序号	场馆	室内展览面积 (万平方米)
1	新疆国际会展中心	20.50
	合计	2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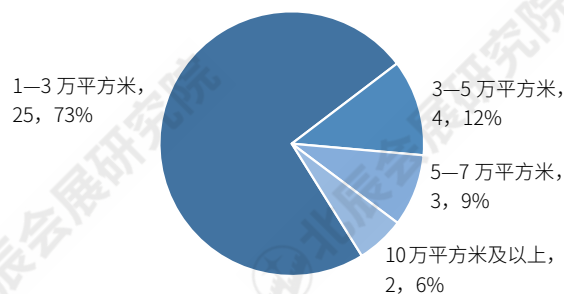
图表 234 乌鲁木齐会展业专项政策

序号	政策	时间
1	《关于加快乌鲁木齐市会展业发展促进产业优化升级的意见》	2017
2	《关于加快乌鲁木齐市会展业发展的意见》	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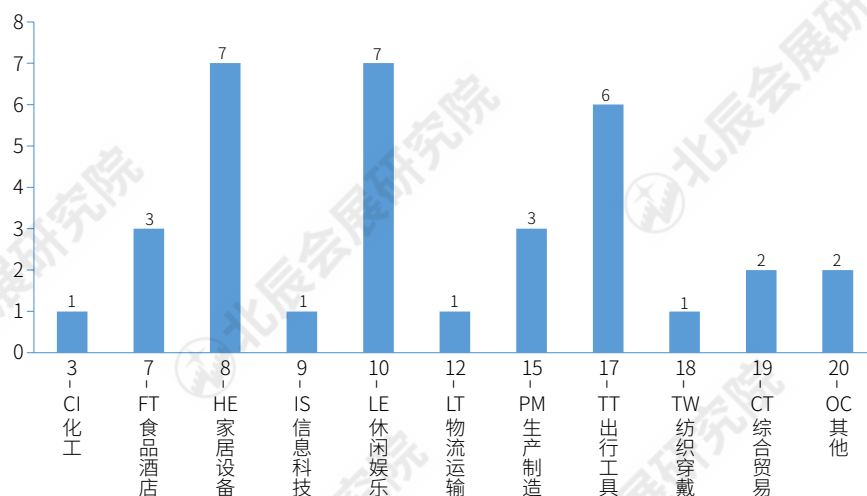
No.26 东莞

2024 年举办展会活动 **61** 场，
面积 **142.76** 万平方米
其中 1 万平方米及以上规模展会 **34** 场，
展览面积 **96.55** 万平方米

图表 235 2024 年东莞不同规模展会数量（单位：场）



图表 236 2024 年东莞各行业展会数量（单位：场）



图表 237 2024 年东莞各行业不同规模展会数量占比情况

一级分类	1—3 万平方米	3—5 万平方米	5—7 万平方米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
3-CI: 化工	100%	0%	0%	0%
7-FT: 食品酒店	33%	67%	0%	0%
8-HE: 家居设备	71%	0%	0%	29%
9-IS: 信息科技	100%	0%	0%	0%
10-LE: 休闲娱乐	100%	0%	0%	0%
12-LT: 物流运输	100%	0%	0%	0%
15-PM: 生产制造	67%	0%	33%	0%
17-TT: 出行工具	50%	17%	33%	0%
18-TW: 纺织穿戴	100%	0%	0%	0%
19-CT: 综合贸易	50%	50%	0%	0%
20-OC: 其他	100%	0%	0%	0%

图表 238 《中国展览指数报告 (2024) 》东莞展会 TOP10

序号	展会名称	场馆	总分
1	第 51/52 届国际名家具（东莞）展览会 2024 中国（广东）国际名家具机械材料展	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	36.25
2	广东国际汽车展示交易会（春季）/（秋季）	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	17.95
3	第八届中国国际食品及配料博览会 第二届中国国际预制菜产业博览会	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	12.65
4	DME 东莞国际机床展	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	12.57
5	ChinaReplas2024 第二十八届中国塑料回收和再生大会 第七届中国国际塑料循环展	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	12.09
6	2024 第十五届东莞台湾名品博览会	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	11.74
7	第十四届中国国际影视动漫版权保护和贸易博览会	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	11.64
8	2024 广东国际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博览会 第五届中国（华南）国际机器人与自动化展览会（IARS） 第八届 CMM 电子制造自动化 & 资源展	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	10.29
9	2024 中国国际汽车改装展览会	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	10.07
10	2024 第五届中国创新食品大会暨粤港澳大湾区食品博览会	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	8.42

图表 239 东莞主要展览场馆

序号	场馆	室内展览面积 (万平方米)
1	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	10.00
2	东莞国际会展中心	2.80
3	东莞虎门国际展览中心	1.00
	合计	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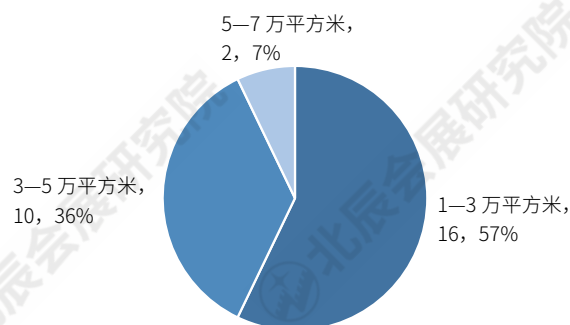
图表 240 东莞会展业专项政策

序号	政策	时间
1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我市市场主体通过办展参展抢抓订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2
2	《印发关于促进东莞市会展业发展的意见》	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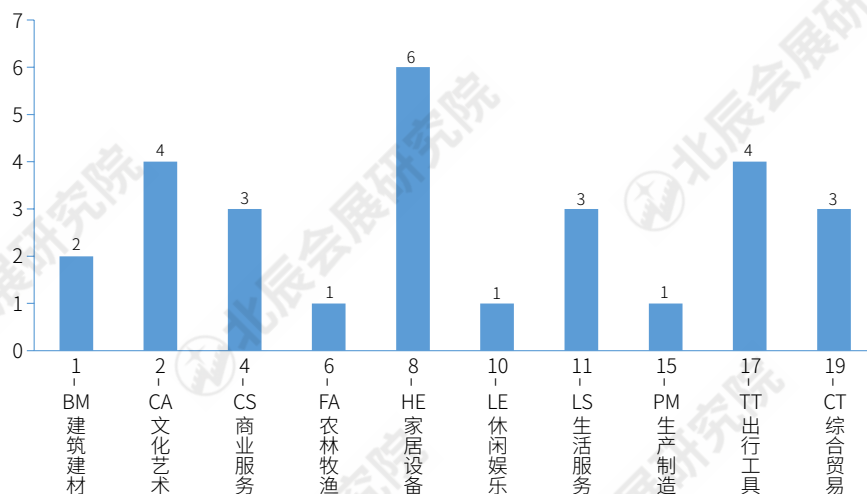
No.27 义乌

2024 年举办展会活动 **70** 场，
面积 **141.96** 万平方米
其中 1 万平方米及以上规模展会 **28** 场，
展览面积 **72.02** 万平方米

图表 241 2024 年义乌不同规模展会数量（单位：场）



图表 242 2024 年义乌各行业展会数量（单位：场）



图表 243 2024 年义乌各行业不同规模展会数量占比情况

一级分类	1—3 万平方米	3—5 万平方米	5—7 万平方米
1-BM：建筑建材	50%	50%	0%
2-CA：文化艺术	0%	75%	25%
4-CS：商业服务	67%	33%	0%
6-FA：农林牧渔	0%	100%	0%
8-HE：家居设备	83%	17%	0%
10-LE：休闲娱乐	100%	0%	0%
11-LS：生活服务	33%	67%	0%
15-PM：生产制造	100%	0%	0%
17-TT：出行工具	100%	0%	0%
19-CT：综合贸易	33%	33%	33%

图表 244 《中国展览指数报告（2024）》义乌展会 TOP10

序号	展会名称	场馆	总分
1	第 30 届中国义乌国际小商品博览会 - 出口博览会	义乌国际博览中心	23.45
2	第 17 届中国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	义乌国际博览中心	12.08
3	2024 浙江国际电子商务博览会	义乌国际博览中心	11.77
4	2024 中国义乌文化用品秋季展览会	义乌国际博览中心	10.95
5	2024 第 19 届全国婚礼道具、喜庆用品、仿真花&美陈道具（义乌）交易会	义乌国际博览中心	10.91
6	第 22/23 届中国框业与装饰画展览会	义乌国际博览中心	10.62
7	2024 中国义乌文具礼品展览会	义乌国际博览中心	9.95
8	2024 中国义乌进口商品博览会	义乌国际博览中心	9.60
9	2024 中国义乌五金电器博览会	义乌国际博览中心	9.11
10	2024 第 9 届中国义乌汽摩配用品交易会	义乌国际博览中心	7.65

图表 245 义乌主要展览场馆

序号	场馆	室内展览面积 (万平方米)
1	义乌国际博览中心	8.90
	合计	8.90

图表 246 义乌会展业专项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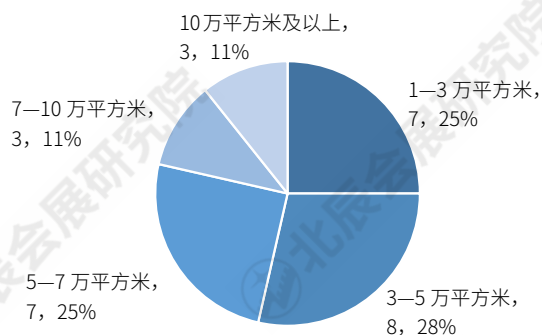
序号	政策	时间
1	《义乌市会展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
2	《义乌市展览活动管理办法》	2016
3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会展业改革的实施意见》	2016

No.28 海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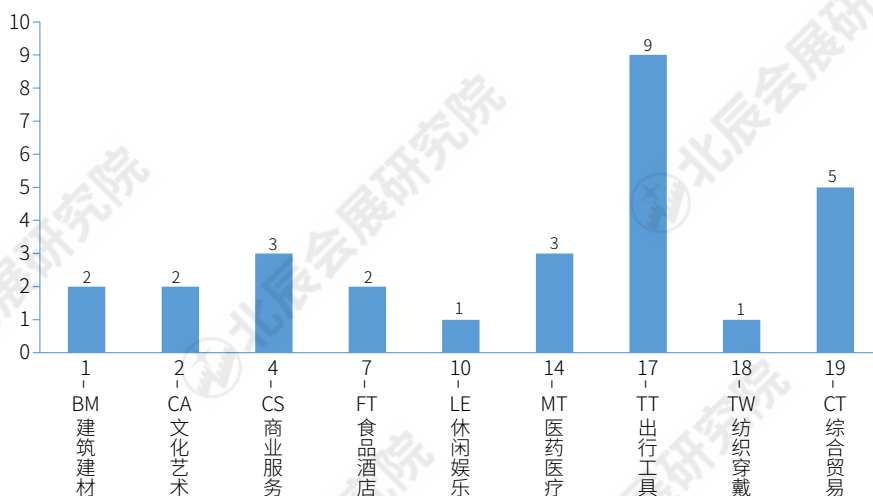
2024 年举办

1 万平方米及以上规模展会 **28** 场,展览面积 **141.49** 万平方米

图表 247 2024 年海口不同规模展会数量 (单位: 场)



图表 248 2024 年海口各行业展会数量 (单位: 场)



图表 249 2024 年海口各行业不同规模展会数量占比情况

一级分类	1—3 万平方米	3—5 万平方米	5—7 万平方米	7—10 万平方米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
1-BM: 建筑建材	100%	0%	0%	0%	0%
2-CA: 文化艺术	0%	100%	0%	0%	0%
4-CS: 商业服务	33%	67%	0%	0%	0%
7-FT: 食品酒店	0%	0%	100%	0%	0%
10-LE: 休闲娱乐	0%	100%	0%	0%	0%
14-MT: 医药医疗	33%	67%	0%	0%	0%
17-TT: 出行工具	11%	11%	56%	22%	0%
18-TW: 纺织穿戴	100%	0%	0%	0%	0%
19-CT: 综合贸易	20%	0%	0%	20%	60%

图表 250 《中国展览指数报告（2024）》海口展会 TOP10

序号	展会名称	场馆	总分
1	2024 第四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	海南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27.25
2	2024 中国（海南）国际热带农产品冬季交易会（海南冬交会）	海南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22.99
3	2024 海南国际新能源智能汽车博览会暨海南国际汽车消费节	海南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17.51
4	2024 第 21 届海南国际汽车展览会暨海南国际新能源·智能汽车展览会	海南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15.65
5	2024 第 6 届海口国际新能源暨智能网联汽车展览会	海南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15.22
6	2024 年海南国际汽车博览会暨第六届海南国际汽车新能源展	海南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12.81
7	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游艇展暨中国（海口）国际游艇及生活方式展览会	海口市国家帆船基地公共码头	12.54
8	2024 海报集团金秋车展	海南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11.65
9	2024 第二届海南国际热带食材供应链博览会	海南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11.13
10	2024 酒业创新与投资大会暨酒业创新展	海南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10.96

图表 251 海口主要展览场馆

序号	场馆	室内展览面积 (万平方米)
1	海南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12.00
	合计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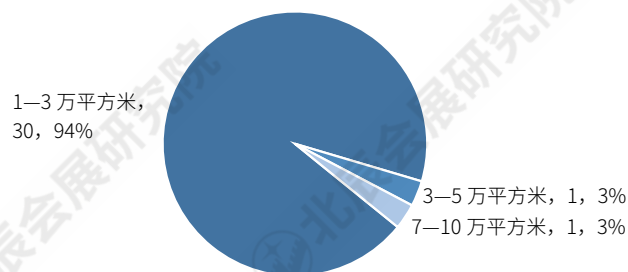
图表 252 海口会展业专项政策

序号	政策	时间
1	《海口市支持会展业高质量发展若干规定》	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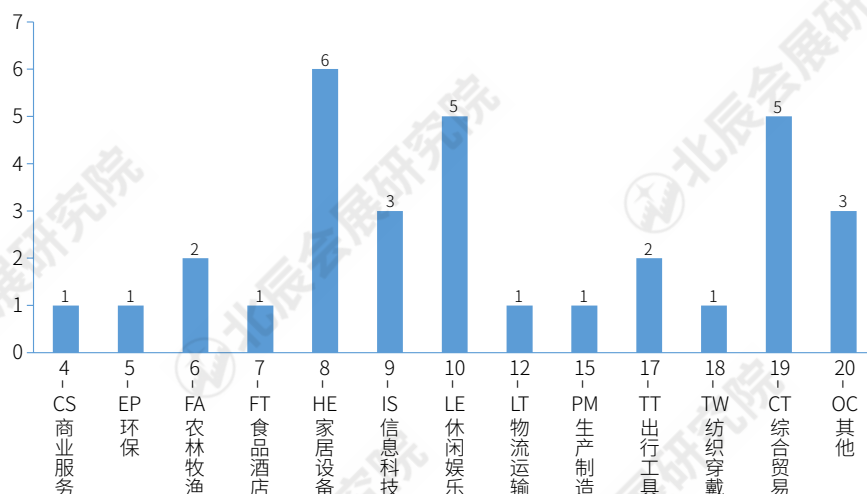
No.29 大连

2024 年举办展会活动 **158** 场，
面积 **137.48** 万平方米
其中 1 万平方米及以上规模展会 **32** 场，
展览面积 **56.07** 万平方米

图表 253 2024 年大连不同规模展会数量（单位：场）



图表 254 2024 年大连各行业展会数量（单位：场）



图表 255 2024 年大连各行业不同规模展会数量占比情况

一级分类	1—3 万平方米	3—5 万平方米	7—10 万平方米
4-CS：商业服务	100%	0%	0%
5-EP：环保	100%	0%	0%
6-FA：农林牧渔	100%	0%	0%
7-FT：食品酒店	100%	0%	0%
8-HE：家居设备	100%	0%	0%
9-IS：信息科技	100%	0%	0%
10-LE：休闲娱乐	100%	0%	0%
12-LT：物流运输	100%	0%	0%
15-PM：生产制造	0%	100%	0%
17-TT：出行工具	50%	0%	50%
18-TW：纺织穿戴	100%	0%	0%
19-CT：综合贸易	100%	0%	0%
20-OC：其他	100%	0%	0%



图表 256 《中国展览指数报告（2024）》大连展会 TOP10

序号	展会名称	场馆	总分
1	夏季达沃斯论坛	大连国际会议中心	25.59
2	2024（第二十九届）大连国际汽车展览会	大连世界博览广场	19.44
3	2024（第 26 届）大连国际工业博览会	大连自贸区国际会展中心	15.22
4	中国（大连）国际服装纺织品博览会	大连世界博览广场	14.48
5	2024 年中国国际数字和软件服务交易会	大连世界博览广场	12.69
6	大连 2024 春季国际车展	大连世界博览广场	12.36
7	2024 中国（大连）国际海洋商贸博览会暨第五届中国国际海洋牧场及渔业博览会	大连世界博览广场	11.01
8	第十六届中国大连国际海事展览会	大连世界博览广场	10.61
9	第十五届中国（大连）轻工商品博览会和首届中国老字号·名特新商品交易博览会	大连世界博览广场	8.61
10	2024 辽宁省高品质文旅融合发展大会	大连世界博览广场	7.75

图表 257 大连主要展览场馆

序号	场馆	室内展览面积 (万平方米)
1	大连世界博览广场	3.60
	合计	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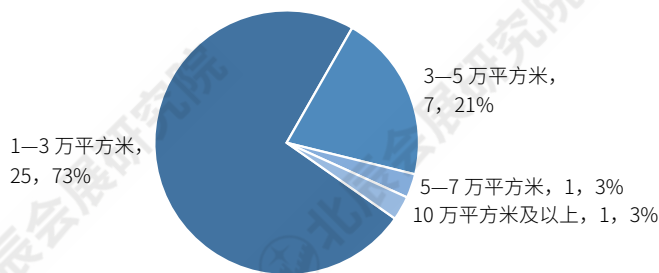
图表 258 大连会展业专项政策

序号	政策	时间
1	《大连市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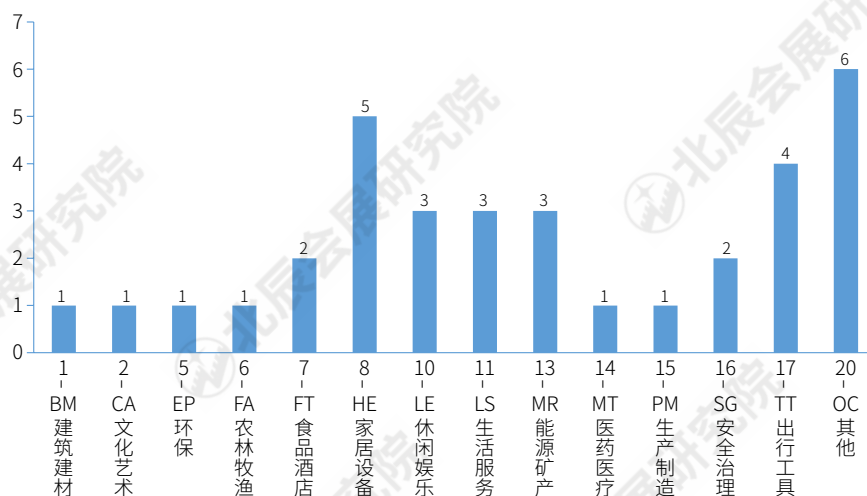
No.30 太原

2024 年举办展会活动 **111** 场，
面积 **110.64** 万平方米
其中 1 万平方米及以上规模展会 **34** 场，
展览面积 **78.75** 万平方米

图表 259 2024 年太原不同规模展会数量（单位：场）



图表 260 2024 年太原各行业展会数量（单位：场）



图表 261 2024 年太原各行业不同规模展会数量占比情况

一级分类	1—3 万平方米	3—5 万平方米	5—7 万平方米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
1-BM：建筑建材	100%	0%	0%	0%
2-CA：文化艺术	100%	0%	0%	0%
5-EP：环保	100%	0%	0%	0%
6-FA：农林牧渔	100%	0%	0%	0%
7-FT：食品酒店	0%	50%	50%	0%
8-HE：家居设备	100%	0%	0%	0%
10-LE：休闲娱乐	100%	0%	0%	0%
11-LS：生活服务	100%	0%	0%	0%
13-MR：能源矿产	33%	33%	0%	33%
14-MT：医药医疗	100%	0%	0%	0%
15-PM：生产制造	100%	0%	0%	0%
16-SG：安全治理	100%	0%	0%	0%
17-TT：出行工具	25%	75%	0%	0%
20-OC：其他	67%	33%	0%	0%

图表 262 《中国展览指数报告（2024）》太原展会 TOP10

序号	展会名称	场馆	总分
1	第二十二届 2024 太原煤炭（能源）工业技术与装备展	山西潇河国际会展中心	22.37
2	中国（太原）国际能源产业博览会	山西潇河国际会展中心	15.74
3	2024 中国食品工业品牌博览会	山西潇河国际会展中心	11.46
4	2024 第 24 届中国（山西）国际美容美发美体化妆用品博览会	晋阳湖国际会展中心	10.69
5	2023 年第十六届中国（太原）国际汽车展览会	晋阳湖国际会展中心	10.65
6	2024 中国太原国际汽车展览会	晋阳湖国际会展中心	10.30
7	2024 太原（潇河）国际车展暨智慧出行汽车博览会	山西潇河国际会展中心	9.75
8	第 9 届中国（山西）国际茶叶产业博览会	晋阳湖国际会展中心	9.14
9	第十四届山西省节能环保、“双碳”产业博览会暨首届储能技术及应用展览会	晋阳湖国际会展中心	8.29
10	中国国际应急救援救灾装备技术展览会	晋阳湖国际会展中心	6.68

图表 263 太原主要展览场馆

序号	场馆	室内展览面积 (万平方米)
1	山西潇河国际会展中心	10.00
2	晋阳湖国际会展中心	3.60
3	山西国际博览中心	2.60
4	山西省展览馆	0.63
	合计	16.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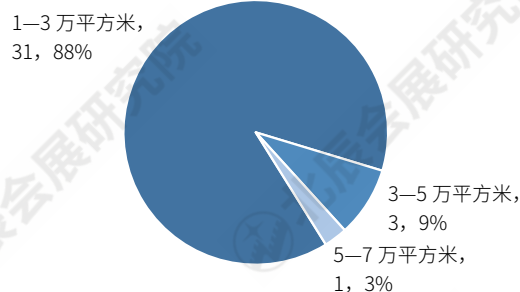
图表 264 太原会展业专项政策

序号	政策	时间
1	《太原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会展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7
2	太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太原市会展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6
3	《太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会展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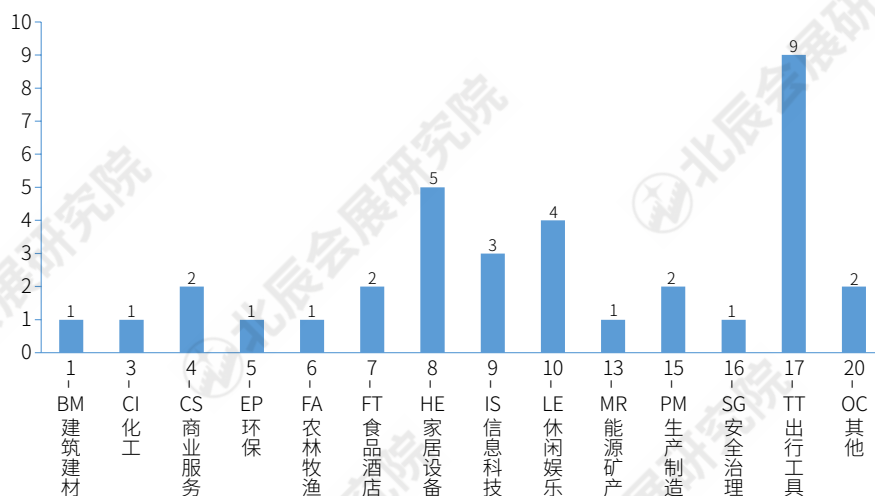
No.31 无锡

2024 年举办展会活动 **93** 场，
面积 **108.19** 万平方米
其中 1 万平方米及以上规模展会 **35** 场，
展览面积 **64.33** 万平方米

图表 265 2024 年无锡不同规模展会数量（单位：场）



图表 266 2024 年无锡各行业展会数量（单位：场）



图表 267 2024 年无锡各行业不同规模展会数量占比情况

一级分类	1—3 万平方米	3—5 万平方米	5—7 万平方米
1-BM: 建筑建材	100%	0%	0%
3-CI: 化工	100%	0%	0%
4-CS: 商业服务	100%	0%	0%
5-EP: 环保	100%	0%	0%
6-FA: 农林牧渔	100%	0%	0%
7-FT: 食品酒店	100%	0%	0%
8-HE: 家居设备	100%	0%	0%
9-IS: 信息科技	67%	33%	0%
10-LE: 休闲娱乐	50%	25%	25%
13-MR: 能源矿产	100%	0%	0%
15-PM: 生产制造	50%	50%	0%
16-SG: 安全治理	100%	0%	0%
17-TT: 出行工具	100%	0%	0%
20-OC: 其他	100%	0%	0%

图表 268 《中国展览指数报告（2024）》无锡展会 TOP10

序号	展会名称	场馆	总分
1	第 43/44 届中国无锡太湖国际智能工业装备产业博览会	无锡太湖国际博览中心	13.49
2	世界物联网博览会	无锡太湖国际博览中心	13.45
3	第十六届无锡国际新能源展览会	无锡太湖国际博览中心	13.45
4	第十二届中国半导体设备与核心部件展示会	无锡太湖国际博览中心	11.32
5	2024 年春季（无锡）全国微型汽车配件展览会	无锡太湖国际博览中心	11.29
6	华夏家博会	无锡太湖国际博览中心	9.58
7	第十七届中国无锡国际新能源电动车展览会	无锡太湖国际博览中心	9.57
8	2024 无锡马拉松博览会	无锡太湖国际博览中心	9.08
9	第十届中国无锡太湖国际汽车展览会	无锡太湖国际博览中心	7.86
10	2024 长三角跨境电商交易会	无锡太湖国际博览中心	5.72

图表 269 无锡主要展览场馆

序号	场馆	室内展览面积 (万平方米)
1	无锡太湖国际博览中心	6.54
2	无锡国际会议中心	1.00
合计		7.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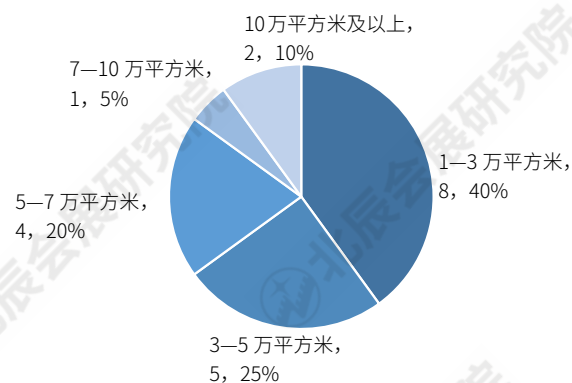
图表 270 无锡会展业专项政策

序号	政策	时间
1	《无锡市服务业（会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2022
2	《无锡市会展业促进办法》	2021
3	《关于支持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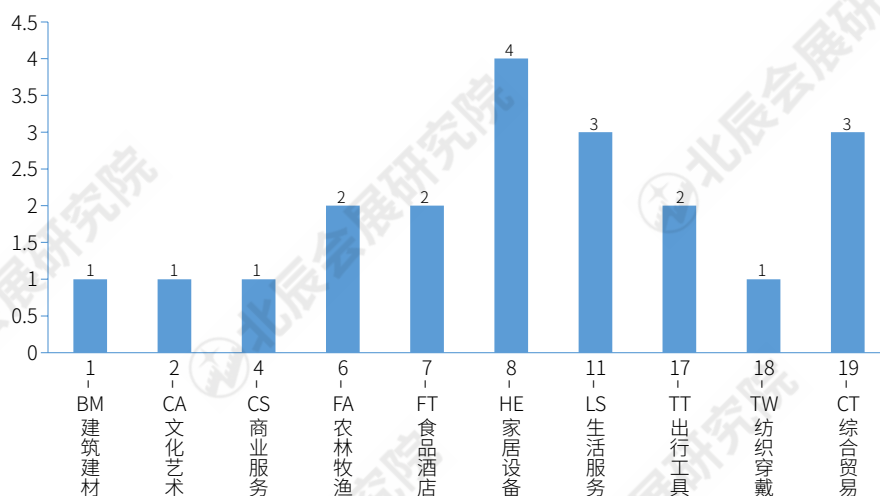
No.32 昆明

2024 年举办展会活动 **43** 场，
面积 **104.06** 万平方米
其中 1 万平方米及以上规模展会 **20** 场，
展览面积 **87.11** 万平方米

图表 271 2024 年昆明不同规模展会数量（单位：场）



图表 272 2024 年昆明各行业展会数量（单位：场）



图表 273 2024 年昆明各行业不同规模展会数量占比情况

一级分类	1—3 万平方米	3—5 万平方米	5—7 万平方米	7—10 万平方米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
1-BM: 建筑建材	0%	0%	0%	100%	0%
2-CA: 文化艺术	0%	0%	0%	0%	100%
4-CS: 商业服务	0%	100%	0%	0%	0%
6-FA: 农林牧渔	0%	50%	50%	0%	0%
7-FT: 食品酒店	0%	100%	0%	0%	0%
8-HE: 家居设备	100%	0%	0%	0%	0%
11-LS: 生活服务	100%	0%	0%	0%	0%
17-TT: 出行工具	0%	0%	100%	0%	0%
18-TW: 纺织穿戴	0%	0%	100%	0%	0%
19-CT: 综合贸易	33%	33%	0%	0%	33%

图表 274 《中国展览指数报告（2024）》昆明展会 TOP10

序号	展会名称	场馆	总分
1	第 8 届中国 - 南亚博览会暨第 28 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	29.33
2	第 84 届中国教育装备展示会	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	24.34
3	第二十五届中国（昆明）国际汽车博览会	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	17.95
4	2024（第二十一届）中国西南（昆明）国际汽车博览会暨智能网联及未来出行汽车博览会	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	15.85
5	第二十二届中国昆明国际花卉展暨 IFEX 昆明国际花卉园艺展	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	15.31
6	2024 第十四届云南国际建筑及装饰材料博览会	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	15.10
7	2024 中国昆明国际石博览会暨云南国际珠宝玉石展	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	13.54
8	2024 西南农业科技博览会暨中国（云南）东南亚五金机电博览会	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	13.20
9	2024 第 21 届昆明国际美容美发化妆品用品博览会	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	11.36
10	第十六届中国云南普洱茶国际博览交易会	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	11.08

图表 275 昆明主要展览场馆

序号	场馆	室内展览面积 (万平方米)
1	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	30.00
	合计	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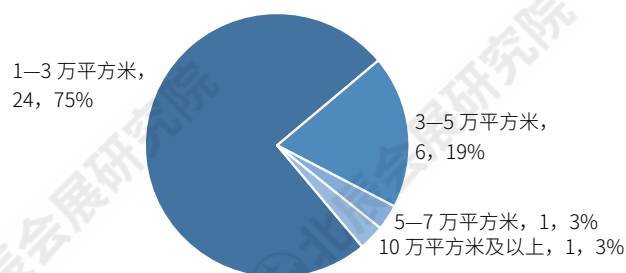
图表 276 昆明会展业专项政策

序号	政策	时间
1	《昆明市“十四五”会展发展规划（2021—2035）》	2021
2	《昆明市会展活动（展会）等级评定规则（试行）》	2021
3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市本级重大节庆会展活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6
4	《昆明市会展活动管理办法》	2016
5	《昆明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	2016
6	《昆明市会展业促进条例》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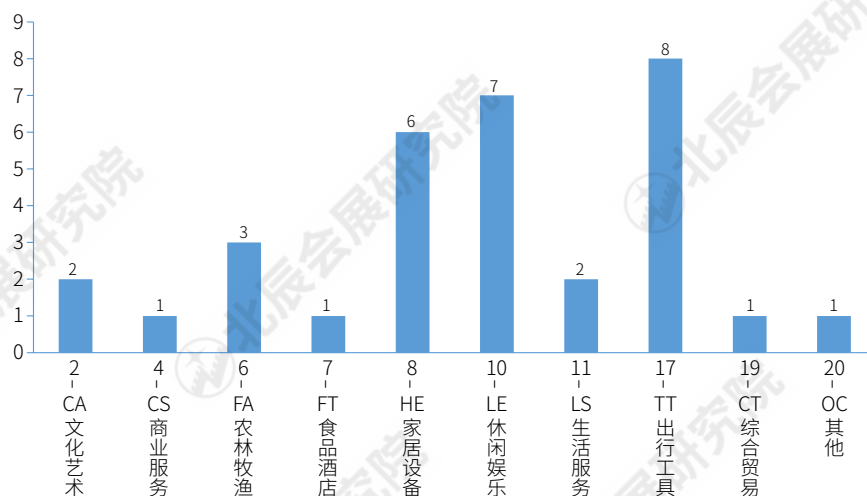
No.33 南宁

2024 年举办展会活动 **85** 场，
面积 **101.82** 万平方米
其中 1 万平方米及以上规模展会 **32** 场，
展览面积 **83.07** 万平方米

图表 277 2024 年南宁不同规模展会数量（单位：场）



图表 278 2024 年南宁各行业展会数量（单位：场）



图表 279 2024 年南宁各行业不同规模展会数量占比情况

一级分类	1—3 万平方米	3—5 万平方米	5—7 万平方米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
2-CA: 文化艺术	100%	0%	0%	0%
4-CS: 商业服务	100%	0%	0%	0%
6-FA: 农林牧渔	33%	33%	33%	0%
7-FT: 食品酒店	100%	0%	0%	0%
8-HE: 家居设备	100%	0%	0%	0%
10-LE: 休闲娱乐	57%	43%	0%	0%
11-LS: 生活服务	100%	0%	0%	0%
17-TT: 出行工具	75%	25%	0%	0%
19-CT: 综合贸易	0%	0%	0%	100%
20-OC: 其他	100%	0%	0%	0%

图表 280 《中国展览指数报告（2024）》南宁展会 TOP10

序号	展会名称	场馆	总分
1	第 21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	39.15
2	广西国际农业博览会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	14.41
3	2024 世界林木业大会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	12.85
4	2024 第十七届广西—东盟（南宁）国际汽车展览会暨新能源智能汽车展 房车露营展（简称：2024 东盟国际车展）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	12.62
5	第 28 届南宁国际学生用品交易会暨 2024 中国 · 东盟（南宁）国际教育展览会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	12.00
6	第十四届中国（南宁）国际茶产业博览会暨第四届广西茶文化节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	10.21
7	2024 第 21 届南宁农资博览会暨全球特种肥料展览会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	9.86
8	2024 第十三届南宁国际汽车展览会暨新能源·智能汽车展 房车露营展（简称：南宁国际车展）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	9.58
9	广西国际高端绿色家居产业博览会暨环保家装新材料博览会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	8.34
10	2024 良牙动漫盛典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	6.27

图表 281 南宁主要展览场馆

序号	场馆	室内展览面积 (万平方米)
1	广西南宁国际会展中心	9.20
2	广西农业会展中心	5.70
合计		14.9

图表 282 南宁会展业专项政策

序号	政策	时间
1	《南宁市会展业促进条例》	2024
2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0
3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宁市支持会展业发展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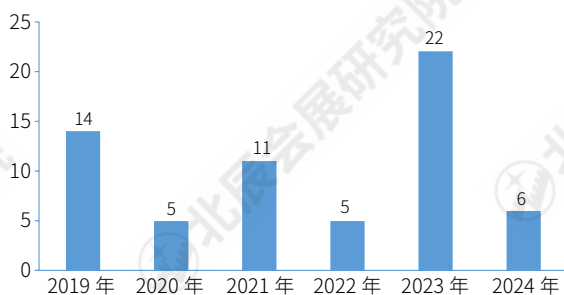
第四章

场馆篇

场馆篇共收录了2024年内，我国新投入商用及在建尚未商用的展览场馆情况。数据主要来源于发改委批准建设项目、各省市区政府官网规划建设公告、各地新建或在建会展场馆官网以及官方媒体网站等。经严格核对筛查后，最终形成本章节数据信息和分析内容。

截至2024年年底，我国现有展览场馆288座，总室内展览面积超1471万平方米。受市场波动、成本压力和复杂国际形势等多重因素影响，2024年行业氛围不如2023年乐观。但从中长期来看，强大的制造业、蓬勃的服务业、庞大的消费市场和不断增长的出口业务将继续支撑行业增长，场馆设施和基础设施的建设、提升将助力行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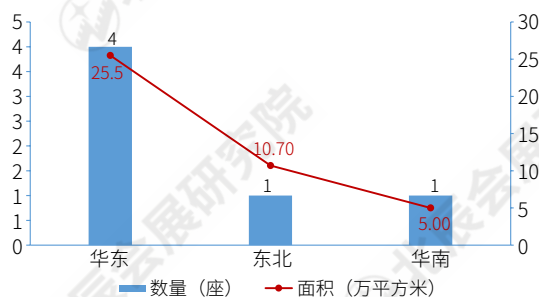
图表 283 2019—2024 年全国新投入商用的展览场馆
(单位：座)



一、新开业的展览场馆

2024年，全国共有6座新展馆投用，新增室内展览面积共计41.2万平方米。从地域分布上来看，新增场馆主要集中在华东、东北、华南地区。华东地区新增场馆4座，成为新建成投入使用场馆最多的地区。其中，杭州大会展中心（一期）于2024年7月开业，室内展览面积15.5万平方米，是2024年全国新投入商用的展览场馆中室内展览面积最大的场馆，2024中国杭州国际汽车产业链博览会暨首届汽配及售后服务展、第二十四届中国杭州国际汽车工业展览会·西博车展7月购车节、第二届浙江国际宠物产业博览会等展会作为其首批测试展同时开启。

图表 284 2024 年全国新投入商用的展览场馆区域分布



浙江新增展馆4座，占全国新投入商用展馆数量的三分之二，其中2座位于杭州，1座位于丽水，1座位于台州。浙江大力推进“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良渚论坛等高能级展会成为招商引资的超级平台和有效主场，专业的会展场馆则为其提供了空间及配套支持。《杭州市打造国际会展之都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提到，“加快推进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杭州大会展中心等场馆建设……统筹协调全市会展场馆资源，形成空间布局合理、规模结构优化、功能特色鲜明、配套设施完备的会展场馆体系”。杭州大会展中心（一期）、武林之星博览中心的投用将全面提升杭州市会展经济发展质量和规模效益，构建会展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丽水国际会展中心作为丽水首个大型国际会议会展类项目，填补了丽水市大型会展设施空白，是丽水扩大开放、提升能级的重要载体，为提升丽水国际化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注入新动能。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是浙江省重大产业龙头项目、浙江省大都市区建设标志性工程项目，是台州通过会展业赋能“制造之都”，打造承载台州会展经济、促进国际交流合作、展示品质城市形象的新引擎。

中铁·长春东北亚国际博览中心（一期）投用后，长春市室内展览面积共计27.5万平方米，占吉林省全省室内展览面积的93.2%。近年来，会展业被确定为长春市四个成长型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东北亚国际博览中心依托长春“东北亚区域中心城市”的发展定位，结合打造“东北亚区域会展中心城市”的会展业发展目标，着力打造东北亚综合规模最大、承载能力最强、配套功能最全、科技水平

最高的会展新高地，为长春国际光电博览会、第 21 届长春汽博会等一系列高规格、高质量的展会活动提供了全方位支撑，在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就业岗位增长、提升城市知名度与美誉度等诸多方面发挥着中流砥柱的作用。

作为粤东地区规模最大、规格最高、具备国际水平的现代化会展中心，汕头国际会展中心的投用弥补了汕头市 5 万平方米以上规模展馆的空缺，为汕头会展产业发展提供重要平台载体，也为各类大型展会落户汕头奠定坚实基础。未来更多国际性、

全国性专业展会落户，将进一步打造“汕头服务”品牌，为“汕头制造”企业提供展示产品、拓展市场的机会，带动汕头产业的优化与升级。

厦门国博会议中心首场活动为 2024 厦门工业博览会暨第 28 届海峡两岸机械电子商品交易会开幕式及相关论坛，这也标志着厦门国际博览中心已经整体投用。厦门国博以会议与展览联动发展的双重优势，成为搭载会展经济发展的新载体，将有力支撑厦门国际会展名城建设，赋能厦门“4+4+6”现代产业体系高质量发展，服务城市实体经济。

图表 285 新投入商用展览场馆一览

华东 | 浙江·杭州市——杭州大会展中心（一期）



室内展览面积：155000 平方米
开业时间：2024 年 7 月
首场活动：2024 中国杭州国际汽车产业链博览会暨首届汽配及售后服务展、第二十四届中国杭州国际汽车工业展览会·西博车展 7 月购车节、第二届浙江国际宠物产业博览会

东北 | 吉林·长春市——中铁·长春东北亚国际博览中心（一期）



室内展览面积：107000 平方米
开业时间：2024 年 4 月
首场活动：长春·TOP JOY 国风游戏嘉年华

华东 | 浙江·台州市——台州国际博览中心



室内展览面积：55000 平方米
开业时间：2024 年 9 月
首场活动：2024 台州国际汽车工业博览会

华南 | 广东·汕头市——汕头国际会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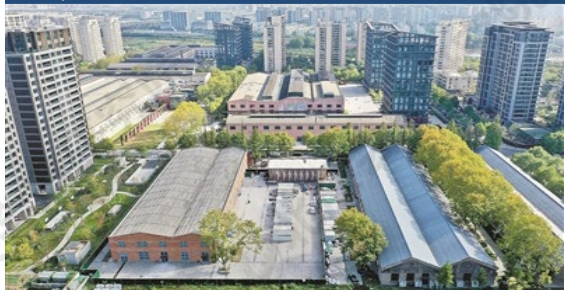
室内展览面积：50000 平方米
开业时间：2024 年 8 月
首场活动：2024 潮汕国际食品展览会

华东 | 浙江·丽水市——丽水国际会展中心



室内展览面积：20000 平方米
 开业时间：2024 年 8 月
 首场活动：2024 潮汕国际食品展览会

华东 | 浙江·杭州市——武林之星博览中心



室内展览面积：30000 平方米
 开业时间：2024 年 11 月
 首场活动：武林之星博览中心开园暨 2024ADM 开展

华东 | 福建·厦门市——厦门国博会议中心



开业时间：2024 年 5 月
 首场活动：2024 厦门工业博览会暨第 28 届海峡两岸机械电子商品交易会开幕式及相关论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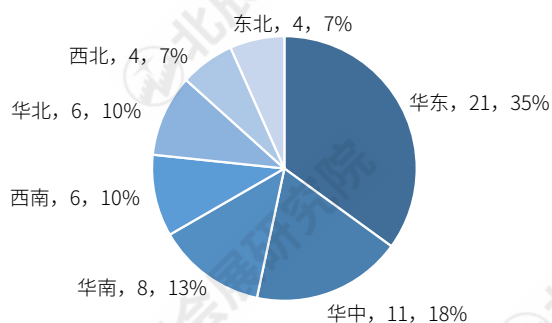
二、拟建、在建的展览场馆

截至 2024 年 12 月，全国拟建、在建展览场馆共计 60 座。从区域分布来看，超五成全国场馆资源增量位于华东和华中地区，其中华东地区拟建、在建场馆 21 座，华中地区 11 座；此外，其他区域均有拟建、在建场馆，华南 8 座，西南、华北各 6 座，西北、东北各 4 座。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全国各地重大工程项目进入“加速跑”阶段。从在建场馆投用时间来看，2025 年共有 10 座展馆拟竣工或建成投用。其中华东地区 3 座，分别位于南京、杭州、黄山；华北地区 2 座，均位于北京；其余地区各 1 座。

北京市将重回华北地区场馆面积排名首位

首都国际会展中心、国家会议中心（二期）场馆投用后，北京市室内展览面积与上海市、广州市、

图表 286 2024 年全国拟建、在建展览场馆区域分布



深圳市相比差距进一步缩小，将重回华北地区场馆面积排名首位。两座场馆的建成投用，标志着北京市国际交往中心建设又一重要平台落地，将进一步弥补首都会展场馆规模和功能不足，极大提升北京会展业整体竞争力，为吸引更多高水平国际活动在京举办，推动北京会展业高质量发展，为实现会展活动对社会经济的“拉动性”作用提供硬件支撑。

“十五五”时期，大兴区临空经济区国际会展中心将成为承载首都国际交往功能的重要空间以及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项目，进一步推动北京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国际交往取得新成果。

江浙场馆资源存量储备丰富

华东地区场馆资源增量主要集中于浙江省、江苏省等地。

浙江省明确提出将提升展会影响力与拉动力，这标志着浙江会展经济正式迈入新的发展周期。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投用后，与一期将形成 15 万平方米的规模全国大型会展综合体，为一流赛会核心区建设注入澎湃动能。但浙江的会展经济并不仅限于省会杭州，其他城市凭借民营经济发展和制造业聚集优势，也展现了较好的发展活力。温州、湖州、金华、衢州、舟山等城市均有场馆拟建、在建中，凭借自身产业优势和资源禀赋实现差异化发展，是这些城市打好会展业这张牌的路径之一。

江苏省拟建、在建场馆主要分布于南京、苏州、扬州、泰州。从江苏省会展业发展来看，全省初步形成了“一核三区”4 个会展城市板块，全省会展核心区为南京，以苏州为重点的苏锡常会展城市区、以泰州为重点的通泰扬会展城市区，以及以连云港为重点的徐连盐宿会展城市区。从全局和长远的视角，增量场馆资源的投用将给江苏会展业发展注入新动能，通过做优增量，带动存量，推动会展产业高质量发展。

广东省挑起华南场馆资源储备大梁

2024 年，华南地区共有 6 座拟建、在建的展览场馆，全部位于广东省，其中不乏广州空港博览中心（二期）、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二期等 10 万平方

米以上大规模展览场馆。除广州、深圳外，惠州、中山、佛山、潮州等地均有在建、拟建场馆。《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提出，“支持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等重要节点城市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突出产业特色、增强综合实力，共同提升大湾区城市群发展质量。”“以航运物流、旅游服务、文化创意、人力资源服务、会议展览及其他专业服务为重点，构建错位发展、优势互补、协作配套的现代服务业体系。”佛山、惠州、中山等重要节点城市面临重要发展机遇。从未来看，广东省也将继续保持全国各省（区、市）场馆面积第一的排名。

武汉、郑州为华中场馆资源重要增长极

华中地区拟建、在建场馆中，室内展览面积最大的场馆为武汉天河国际会展中心暨绿地天河国际会展中心，展览面积达 45 万平方米，建成后将填补华中地区 20 万以上超大规模展览场馆的空缺，规模等级跻身中西部最大、全国前三，将进一步提升武汉城市综合影响力，依托会展经济平台促进城市发展“新经济”，以临空区位优势打造有国际影响力的会展品牌，发挥武汉国家中心城市功能定位，促进武汉会展业迈入国内第一梯队。从数量来看，郑州拟建、在建场馆 3 座，分别为中原国际会展中心（二期）、郑州国际文化交流中心、高新城市文化综合中心，为华中地区拟建、在建数量最多的城市。随着中原国际会展中心、郑州国际文化交流中心的建设，郑州将进一步形成体量占优、设施领先、结构合理、配套齐全的会展业基础设施体系；高新城市文化综合中心将满足举办高规格、综合性国际首脑会议的需求，填补郑州市高端会议设施的空缺。

图表 287 2024 年全国拟建、在建展览场馆

地区	省(区、市)	城市	场馆名称	室内展览面积 (平方米)	建设状态	
华东	江苏	南京市	南京中芬合作交流中心	210000 (总建筑面积)	在建, 2023 年 7 月项目主体结构已施工验收完成, 预计 2025 年 5 月竣工	
华东	江苏	苏州市	长三角(苏州)国际会展中心	暂未确定	计划 2025 年开工, 2028 年竣工	暂未确定
华东	江苏	扬州市	扬州国际科创会展中心	50000	计划 2025 年 6 月开工, 2027 年 6 月竣工	暂未确定
华东	江苏	泰州市	兴化调味品产业集聚区国际会展中心	暂未确定	拟建	暂未确定
华东	浙江	杭州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	150000 (一、二期总计)	在建, 预计 2025 年年底投用	
华东	浙江	温州市	温州国际博览中心	200000	停工缓建	
华东	浙江	湖州市	南浔国际会展中心(二期)(一期为酒店公寓)	暂未确定	拟建	暂未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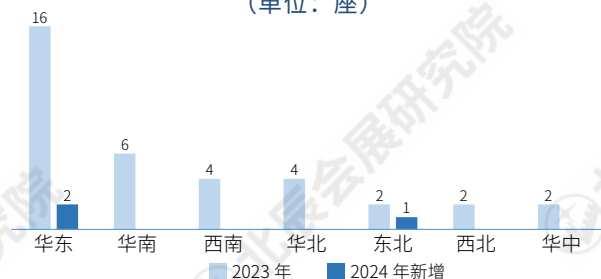
地区	省(区、市)	城市	场馆名称	室内展览面积 (平方米)	建设状态	
华东	浙江	金华市	金华国际博览中心	暂未确定	拟建	暂未确定
华东	浙江	衢州市	衢州客厅项目会展中心	暂未确定	在建	
华东	浙江	舟山市	舟山国际会展中心	75000 (总建筑面积)	在建	暂未确定
华东	安徽	黄山市	黄山国际会展中心	20000 (总建筑面积)	在建, 预计 2025 年建成	
华东	安徽	阜阳市	阜阳市铁空片区国际会展中心	暂未确定	方案征集; 2023 年 12 月设计方中标	暂无
华东	安徽	亳州市	亳州绿地国际会展中心	50000	拟建	暂未确定
华东	福建	漳州市	漳州中铁世博城会展中心	暂未确定	拟建	暂未确定
华东	福建	泉州市	东海会展中心	暂未确定	拟建	暂未确定
华东	江西	南昌市	南昌国际会展中心	暂未确定	预计 2025 年下半年开工	暂未确定
华东	江西	赣州市	赣州国际会展中心	85000	在建, 计划于 2026 年 12 月完工投入使用	
华东	江西	鹰潭市	鹰潭绿地会展中心	70321.65 (总建筑面积)	2021 年 8 月已完成项目建前评审, 并完成地勘工作	
华东	山东	济南市	济南黄河国际会展中心 (三期)	暂未确定	拟建, 征地预告发布	
华东	山东	淄博市	淄博国际会展中心	234000 (总建筑面积)	在建	
华东	山东	滨州市	博兴县国际会展中心	23000	在建, 2024 年 1 月完成主桁架吊装	暂未确定
华南	广东	广州市	广州空港博览中心 (二期)	100000	在建, 预计将在 2025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	
华南	广东	深圳市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二期	120000	拟建	
华南	广东	惠州市	惠州金山新城会展中心	暂未确定	拟建	暂未确定
华南	广东	中山市	翠亨新区国际会展中心	180000 (总建筑面积)	拟建	暂未确定
华南	广东	佛山市	佛山西站枢纽新城会展中心	70000 (总建筑面积)	在建	暂无
华南	广东	潮州市	潮州半岛广场国际会议会展中心项目	暂未确定	在建	
华南	广西	北海市	北海会展中心	暂未确定	拟建	
华南	海南	三亚市	三亚国际文化会展中心一期	113900 (总建筑面积)	在建, 预计 2026 年底建设完成	
华北	北京	北京市	国家会议中心二期	26000	2024 年底竣工交付, 预计 2025 年投入使用	
华北	北京	北京市	大兴区临空经济区国际会展中心	450000	暂未确定, 2019 年 5 月经济区进入建设状态	暂未确定
华北	北京	北京市	首都国际会展中心	210000	2024 年底竣工交付, 预计 2025 年投入使用	
华北	内蒙古	通辽市	通辽国际博览中心	234000 (总建筑面积)	在建	暂未确定
华北	内蒙古	呼伦贝尔市	呼伦贝尔国际会展中心	105453 (总建筑面积)	在建, 2023 年 9 月主体结构封顶	暂未确定
华北	内蒙古	乌海市	乌海市会展中心	5000	拟建	
华中	湖北	武汉市	武汉天河国际会展中心暨绿地天河国际会展城	450000	在建	暂未确定
华中	湖北	黄石市	黄石国际会展中心	21100	在建; 2021 年 5 月封顶	
华中	湖北	襄阳市	襄阳国际会展中心	135000 (总建筑面积)	2023 年 8 月承建单位中标	暂未确定
华中	湖北	黄冈市	大别山 (黄冈) 国际会展中心	30000 (总建筑面积)	在建	暂未确定
华中	湖南	长沙市	长沙国际会展中心二期	63500	拟建	
华中	湖南	岳阳市	岳阳环球融创文旅国际会议会展中心	140000 (包含配套酒店面积)	拟建	
华中	湖南	常德市	常德柳叶湖国际会展中心	117000 (总建筑面积)	由于资金问题缓建	暂未确定
华中	河南	郑州市	中原国际会展中心 (二期)	314000 (一、二期总计)	在建, 预计 2025 年 6 月完工	
华中	河南	郑州市	郑州国际文化交流中心	312800 (总建筑面积)	在建, 钢结构工程已完工	
华中	河南	郑州市	高新城市文化综合中心	156000 (总建筑面积)	在建	
华中	河南	商丘市	商丘国际会展中心	126000 (总建筑面积)	在建	暂未确定
东北	辽宁	大连市	大连自贸片区国际会展中心二期	1800	2023 年 12 月, 二期国际会议中心正式开工建设, 计划 2025 年年底建成并投入使用	
东北	辽宁	大连市	大连金州湾新会展中心	250000	项目招商及前期筹备; 2023 年《辽宁省会展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3—2025 年)》中涉及	暂未确定
东北	吉林	吉林市	吉林高新区会展中心	94600 (总建筑面积)	在建	暂未确定
东北	黑龙江	哈尔滨市	哈尔滨·东北亚国际贸易中心 (会展中心)	暂未确定	在建	暂未确定
西南	四川	成都市	“一带一路”成都国际铁路港进出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	430000 (总建筑面积)	在建, 预计 2026 年全面投用	2025 年
西南	四川	南充市	南充国际会展中心	104500 (总建筑面积)	在建, 预计 2025 年投入使用	预计 2024 年完工
西南	四川	巴中市	秦巴国际博览中心	31000 (总建筑面积)	在建 (2020 年 3 月 26 日开工, 暂无最新消息)	暂未确定
西南	云南	曲靖市	曲靖富康国际生态会展城	30000	在建 (2019 年 2 月正式开工)	暂未确定

地区	省(区、市)	城市	场馆名称	室内展览面积 (平方米)	建设状态	
西南	贵州	贵阳市	宝能国际会展中心	350000 (规划建设面积)	在建	暂未确定
西南	贵州	遵义市	绿地·遵义国际会展新城	暂未确定	在建, 2018年9月开工	暂未确定
西北	宁夏	固原市	固原国际大酒店及会展中心	暂未确定	拟建	/
西北	青海	西宁市	新青海国际会展中心	161000 (总建筑面积)	在建, 预计2025年6月完工	暂未确定
西北	陕西	延安市	延安会议中心	212000 (总建筑面积)	在建	暂未确定
西北	陕西	汉中市	天汉国际会展中心	189882 (总建筑面积)	在建	暂未确定

三、超大规模展览场馆

2024年, 全国展览场馆数量和体量持续扩大, 全国室内展览面积10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展览场馆达39座, 较2023年新增4座, 新增场馆的室内展览总面积达25.7万平方米, 其中杭州大会展中心(一期)(15万平方米)位于华东, 中铁·长春东北亚国际博览中心(一期)(10.7万平方米)位于东北。

图表 288 2023—2024 年各地区超大规模展览场馆数量
(单位: 座)



图表 289 室内展览面积 10 万平方米 (含) 以上的展览场馆

序号	地区	省份	城市	展馆名称	室内展览面积 (万平方米)
1	华南	广东	广州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琶洲馆)	50.40
2	华东	上海	上海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50.00
3	华北	天津	天津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	40.00
4	华南	广东	深圳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40.00
5	华东	福建	厦门	厦门国际博览中心	30.00
6	西南	云南	昆明	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	30.00
7	华东	山东	滨州	中国智慧厨都国际会展中心	23.00
8	西北	新疆	乌鲁木齐	新疆国际会展中心	20.50
9	西南	四川	成都	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	20.50
10	华东	上海	上海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20.00
11	华东	福建	厦门	厦门国际会展中心	20.00
12	西南	重庆	重庆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	20.00
13	华东	江苏	南京	南京空港国际博览中心	15.00
14	华东	江苏	南京	南京国际博览中心	15.00
15	华东	浙江	杭州	杭州大会展中心(一期)	15.00
16	华东	山东	青岛	红岛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15.00
17	华东	山东	济南	济南黄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	15.00
18	华中	湖北	武汉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15.00
19	西北	陕西	西安	西安国际会展中心(一期)	15.00

序号	地区	省份	城市	展馆名称	室内展览面积 (万平方米)
20	华东	江西	南昌	南昌绿地国际博览中心	14.00
21	华东	山东	青岛	青岛国际博览中心	14.00
22	华东	安徽	合肥	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	12.92
23	华东	福建	福州	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	12.00
24	华东	山东	青岛	中铁青岛世界博览城	12.00
25	华南	海南	海口	海南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12.00
26	西南	四川	成都	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	12.00
27	华中	湖南	长沙	长沙国际会展中心	11.40
28	东北	吉林	长春	中铁·长春东北亚国际博览中心(一期)	10.70
29	东北	辽宁	沈阳	沈阳国际展览中心	10.56
30	华南	广东	深圳	深圳会展中心	10.50
31	东北	吉林	长春	长春国际会展中心	10.00
32	华北	北京	北京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	10.00
33	华北	北京	北京	首钢国际会展中心	10.00
34	华北	山西	太原	山西潇河国际会展中心	10.00
35	华东	江苏	苏州	昆山花桥国际博览中心	10.00
36	华东	江苏	苏州	苏州国际博览中心	10.00
37	华东	山东	济南	山东国际会展中心	10.00
38	华南	广东	佛山	潭洲国际会展中心	10.00
39	华南	广东	东莞	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	10.00

四、各省（区、市）展览场馆数量及面积比较

从展览场馆数量和室内展览面积来看，华东地区远超其他地区，共有展览场馆 128 座，总面积 664.52 万平方米。目前，我国展览场馆室内展览面积总量排名依次是华东、华南、华北、西南、华中、西北、东北，与 2023 年相比未发生变化。

图表 290 2024 年全国各地区展览场馆数量及室内展览面积存量

地区	数量（座）	面积（万平方米）	平均面积（万平方米）
东北	12	61.42	5.12
华北	49	183.77	3.75
华东	128	664.52	5.19
华南	40	246.73	6.17
华中	25	101.66	4.07
西北	14	79.77	5.70
西南	20	134.00	6.70

从 2024 年全国各省（区、市）室内展览总面积排名来看，因汕头国际会展中心的投用，广东省（197.16 万平方米）重回首位，山东省（194.34 万平方米）排名第二，二者占全国室内展览总面积比值的 26.6%。室内展览总面积超百万的省份还有江苏（115.39 万平方米）、浙江（103.97 万平方米）。结合拟建、在建场馆情况，浙江、江苏室内展览总面积有望增长，与前两名差距将进一步缩小。

图表 291 2024 年全国各省（区、市）室内展览面积比较

序号	省（区、市）	数量（座）	室内展览面积（万平方米）	占全国室内展览面积比值
1	广东	30	197.16	13.4%
2	山东	35	194.34	13.2%
3	江苏	25	115.39	7.8%
4	浙江	26	103.97	7.1%
5	上海	8	87.62	6.0%
6	福建	15	86.94	5.9%
7	四川	11	61.75	4.2%
8	河北	23	57.13	3.9%
9	天津	3	48.90	3.3%
10	江西	11	46.04	3.1%
11	北京	11	43.00	2.9%
12	湖南	9	38.90	2.6%
13	陕西	7	37.10	2.5%
14	广西	7	34.85	2.4%
15	河南	10	31.64	2.1%
16	湖北	6	31.12	2.1%
17	安徽	8	30.22	2.1%
18	云南	1	30.00	2.0%
19	吉林	4	29.50	2.0%
20	重庆	5	28.65	1.9%
21	新疆	1	20.50	1.4%
22	辽宁	5	19.35	1.3%
23	山西	5	18.15	1.2%
24	内蒙古	7	16.59	1.1%
25	海南	3	14.72	1.0%
26	甘肃	4	14.43	1.0%
27	黑龙江	3	12.57	0.9%
28	贵州	2	11.50	0.8%
29	青海	1	4.14	0.3%
30	宁夏	1	3.60	0.2%
31	西藏	1	2.10	0.1%

第五章

政策篇

政策篇汇总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月底，我国各级政府出台的会展专项政策文件，旨在全面呈现我国会展政策体系的最新发展状况。为更清晰地展现政策全貌，本章节对所收集的政策进行了细致的分类，将其归纳为四大类，分别为具体会展业扶持政策或资金使用办法、会展业管理办法、会展业规划及行政办法、各类促进会展业发展意见文件。

数据统计显示，我国各级政府累计出台并有效的会展专项政策共计 295 篇。值得注意的是，仅 2024 年一年，就有 37 篇新的会展专项政策文件颁布实施，显示出各级政府对会展业发展的高度重视和持续支持。

为深入解读会展业政策的新动向，本章节对 2024 年度新颁布的 37 篇会展专项政策进行深入分析，重点剖析其区域分布特征和政策类型构成。这些分析结果对于把握我国会展业未来发展趋势，制定更具针对性的发展战略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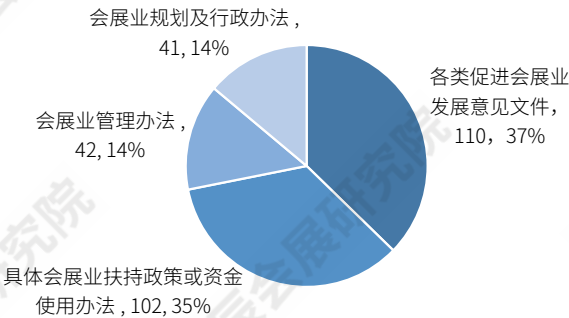
一、会展政策体系：战略指导与资金扶持并重

2024 年现行有效会展专项政策共计 295 篇，通过梳理将其归纳为四大类，分别为具体会展业扶持政策或资金使用办法、会展业管理办法、会展业规划及行政办法、各类促进会展业发展意见文件。

整体看，我国会展政策体系呈现“战略指导 + 资金扶持 + 管理规范”的协同架构。其中，各类促进会展业发展意见文件占比最高，共计 110 篇，占比 37%；具体会展业扶持政策或资金使用办法紧跟其后，共计 102 篇，占比 35%；会展业管理办法和会展业规划及行政办法均占 14%，数量分别为 42 篇、41 篇。

从上述分类及占比可以看出，我国现行有效的会展专项政策呈现出以下特点，一是指导性意见文件占主导地位，如《会展业数字化转型指导意见》等指导意见的出台凸显出各级政府对会展业发展的高度重视和战略引导。二是扶持政策为重要组成部分，有效形成“顶层设计定方向、真金白银促落地”的政策闭环。三是管理规范与规划引导并重，体现出政策体系在规范市场秩序和引导长远发展方面的平衡。

图表 292 2024 年现行有效会展专项政策类型统计
(单位：篇)



图表 293 截至 2024 年现行有效会展专项政策汇总

序号	区域	省(区、市)	行政区	文件编号	政策	文件日期
1	华东	江苏	江苏省	苏政发〔2016〕12号	《省政府关于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6/2/2
2	华东	江苏	江苏省	苏财规〔2016〕27号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会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2016/7/5
3	华东	江苏	南京市	宁政办发〔2024〕17号	《南京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两年行动计划（2024—2025年）》	2024/4/12
4	华东	江苏	南京市	宁新区管规字〔2023〕6号	《南京江北新区加快会展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2023/3/6
5	华东	江苏	南京市	建政办发〔2021〕19号	《建邺区“十四五”会展业发展规划》	2022/2/21
6	华东	江苏	南京市	宁贸促字〔2021〕15号	《南京市“十四五”会展业发展规划》	2021/7/29
7	华东	江苏	南京市	—	《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1/11/25
8	华东	江苏	南京市	宁政发〔2007〕115号	《市政府关于加快南京会展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7/4/9
9	华东	江苏	南京市	宁政规字〔2015〕9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会展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5/4/27
10	华东	江苏	南京市	宁政发〔2018〕4号	《市政府关于推进改革创新打造会展品牌的实施意见》	2018/1/2
11	华东	江苏	南京市	宁贸促字〔2019〕25号、宁财企〔2019〕192号	《关于进一步加快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019/6/13
12	华东	江苏	无锡市	锡政规〔2020〕3号	《无锡市会展业促进办法》	2021/1/18
13	华东	江苏	无锡市	锡委发〔2021〕59号	《关于支持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	2021/6/27

序号	区域	省(区、市)	行政区	文件编号	政策	文件日期
14	华东	江苏	无锡市	锡贸促〔2022〕2号	《无锡市服务业(会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2022/3/7
15	华东	江苏	徐州市	徐政发〔2022〕25号	《徐州市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2/10/26
16	华东	江苏	常州市	随政办发〔2023〕17号	《常州市关于加快会展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2023/10/27
17	华东	江苏	苏州市	苏府办〔2023〕124号	《苏州市关于推动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2023/8/28
18	华东	江苏	苏州市	苏府办〔2023〕126号	《苏州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2023/8/28
19	华东	江苏	昆山市	昆开办〔2018〕13号	《加快昆山开发区会展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2018/1/3
20	华东	江苏	扬州市	扬商规〔2023〕1号	《扬州市关于加快推动会展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2023/11/15
21	华东	浙江	浙江省	浙商务联发〔2022〕34号	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商务展会及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2/7/7
22	华东	浙江	浙江省	浙政办发〔2015〕131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5/12/28
23	华东	浙江	杭州市	杭商务〔2022〕51号	杭州市商务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会展业发展扶持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	2022/4/6
24	华东	浙江	杭州市	杭商务〔2021〕139号	《杭州市会展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8/11
25	华东	浙江	杭州市	—	《杭州市会展业促进条例》	2017/12/21
26	华东	浙江	杭州市	—	《杭州市打造国际会展之都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2024/7/17
27	华东	浙江	杭州市	杭政办函〔2018〕6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重大会展活动备案办法的通知》	2018/6/4
28	华东	浙江	杭州市	杭政函〔2018〕3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会展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2018/4/18
29	华东	浙江	杭州市	萧政办发〔2017〕108号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杭州市萧山区会展业发展规划(2017—2025年)的通知》	2017/8/1
30	华东	浙江	杭州市	萧发改〔2021〕83号	关于印发《萧山区“十四五”会展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2021/10/8
31	华东	浙江	宁波市	—	《宁波市会展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10/22
32	华东	浙江	宁波市	甬政发〔2013〕100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区域性国际会展之都建设的若干意见》	2013/10/10
33	华东	浙江	宁波市	甬发改服务〔2024〕112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4/2/28
34	华东	浙江	宁波市·余姚市	余塑发〔2023〕20号	《〈关于加快商贸服务业和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会展业发展政策实施细则》	2023/10/1
35	华东	浙江	绍兴市·诸暨市	诸政办发〔2022〕52号	《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诸暨国际商贸城发展会展经济的实施意见》	2022/12/19
36	华东	浙江	绍兴市·柯桥区	区委办〔2023〕36号	关于印发《柯桥区2023年促进会展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2023/1/1
37	华东	浙江	绍兴市·柯桥区	绍柯会展中心党组〔2023〕15号	《关于柯桥区2023年促进会展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	2023年
38	华东	浙江	金华市	—	《金华市会展业培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征求意见稿)》	2023/1/1
39	华东	浙江	金华市·义乌市	义政办发〔2016〕175号	《义乌市展览活动管理办法》	2016/12/1
40	华东	浙江	金华市·义乌市	—	《义乌市会展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7/21
41	华东	浙江	金华市·义乌市	义政办发〔2016〕173号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会展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6/12/19
42	华东	浙江	嘉兴市	嘉服务业领〔2024〕5号	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会展业重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4/7/16
43	华东	浙江	嘉兴市·桐乡市	桐政办发〔2023〕35号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桐乡市会展业奖励补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3/6/2
44	华东	浙江	台州市	台商务联发〔2022〕12号	台州市商务局 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台州市展览业促进政策》的通知	2022/9/20
45	华东	安徽	安徽省	皖政办〔2015〕59号	《加快展览业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5/10/22
46	华东	安徽	安徽省	皖商办贸管函〔2023〕385号	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境外国际性展会组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23/12/28
47	华东	安徽	合肥市	合政办〔2022〕40号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2/12/28
48	华东	安徽	淮南市	淮府办〔2018〕14号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加快展览业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8/3/12

序号	区域	省(区、市)	行政区	文件编号	政策	文件日期
49	华东	安徽	铜陵市	—	《铜陵市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2019/7/11
50	华东	安徽	安庆市	宜政办秘〔2016〕22号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展览业改革发展实施意见》	2016/4/14
51	华东	安徽	阜阳市	阜政办〔2017〕23号	《关于阜阳市市直单位参加各类展会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7/5/9
52	华东	福建	福建省	闽政办〔2015〕113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5/7/29
53	华东	福建	福建省	闽市监规〔2023〕4号	《福建省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引》	2023/11/9
54	华东	福建	福州市	榕政办规〔2024〕27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4/9/25
55	华东	福建	福州市	—	关于发布实施《福州市会展业发展规划(2014—2025)》的通知	2014/12/23
56	华东	福建	福州市	榕商务会展〔2023〕8号	《福州市关于加快打造东南会展高地的若干措施》	2023/2/10
57	华东	福建	福州市	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87号	《福州市会展管理办法》	2024/9/18
58	华东	福建	厦门市	厦商务〔2023〕177号	厦门市商务局(会展局)关于印发《厦门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3/6/16
59	华东	福建	厦门市	厦府〔2015〕318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的通知	2015/10/31
60	华东	福建	厦门市	厦会展〔2018〕72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厦门市会展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2018/7/20
61	华东	福建	厦门市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	《厦门经济特区会展业促进条例》	2020/12/11
62	华东	福建	厦门市	厦商务规〔2023〕5号	《厦门市进一步促进会议展览业发展扶持办法》	2023/4/27
63	华东	福建	厦门市	—	厦门市会议展览业促进中心关于印发《厦门市展览活动备案规程》的通知	2019/12/27
64	华东	福建	厦门市·思明区	厦思政规〔2022〕2号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思明区促进展览业发展扶持措施的通知》	2022/3/23
65	华东	福建	厦门市·思明区	—	厦门市思明区商务局关于发布《思明区促进展览业发展扶持措施》申报指南的通知	2024/1/16
66	华东	福建	厦门市·翔安区	厦翔商务〔2023〕12号	《翔安区关于大力促进会议展览业发展奖励暂行办法》	2023/7/20
67	华东	福建	厦门市·湖里区	厦湖府办规〔2023〕1号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里区关于进一步促进会议展览业发展的扶持意见》的通知	2023/8/10
68	华东	福建	泉州市	泉政办规〔2024〕3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支持推动会展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4/4/17
69	华东	福建	南平市	南政办〔2023〕18号	南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平市加快会展业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	2023/7/19
70	华东	江西	江西省	—	《江西省会展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1/11/5
71	华东	江西	南昌市	洪府发〔2024〕22号	《南昌市会展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年)》	2024/9/5
72	华东	江西	南昌市	洪府发〔2023〕28号	《南昌市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	2023/10/1
73	华东	江西	南昌市	洪府发〔2018〕22号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南昌市会展业健康快速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8/10/10
74	华东	江西	宜春市	宜商字〔2024〕76号	《关于申报2024年度会展业经济发展资金的通知》	2024/12/3
75	华东	江西	上饶市	饶府字〔2008〕14号	《关于促进节庆会展业发展的意见》	2008/4/28
76	华东	江西	赣州市	赣市府发〔2022〕6号	《关于进一步促进赣州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2/4/7
77	华东	山东	山东省	鲁政发〔2015〕3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5〕15号文件促进会展业改革发展的意见》	2015/12/30
78	华东	山东	山东省	鲁商办发〔2016〕4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会展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6/8/15
79	华东	山东	济南市	济政办发〔2023〕9号	《济南市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2023/8/17
80	华东	山东	济南市	济商务字〔2023〕50号	《济南市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及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2023/10/31
81	华东	山东	济南市	济工信产发字〔2023〕1号	《济南市展会奖补政策实施细则》	2023/3/13
82	华东	山东	济南市	济农字〔2023〕39号	《济南市农展会参展补助管理办法(试行)》	2023/6/13
83	华东	山东	济南市	济政发〔2009〕16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会展业发展的意见》	2009/6/7
84	华东	山东	济南市	济起管发〔2024〕5号	《关于支持新会展产业发展的八条政策(试行)》	2024/4/19
85	华东	山东	青岛市	青政办字〔2022〕8号	《关于印发青岛市促进会展业发展10条政策的通知》	2022/2/14

序号	区域	省(区、市)	行政区	文件编号	政策	文件日期
86	华东	山东	青岛市	—	《青岛市促进会展业发展 10 条政策实施细则》	2022/3/31
87	华东	山东	青岛市	青政发〔2014〕17 号	《关于加快高端会展业发展的意见》	2014/6/17
88	华东	山东	青岛市	青政发〔2016〕18 号	《关于进一步促进会展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6/5/31
89	华东	山东	青岛市	青财企〔2022〕38 号	青岛市财政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青岛市分会关于印发《青岛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2/9/22
90	华东	山东	青岛市·胶州市	胶政办发〔2022〕65 号	胶州市《关于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2022/12/30
91	华东	山东	青岛市·即墨区	即政发〔2022〕24 号	《即墨区支持会展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2022/7/21
92	华东	山东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	青西新管办字〔2022〕9 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会展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2/3/31
93	华东	山东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	青西新管发〔2022〕18 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	2022/6/10
94	华东	山东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	青西新管发〔2022〕29 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2/6/10
95	华东	山东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	青西新管办发〔2020〕3 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会展经济与“双招双引”工作联动机制》的通知	2020/1/19
96	华东	山东	东营市	东政办发〔2011〕10 号	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营市会展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1/3/27
97	华东	山东	烟台市	—	《烟台市“十四五”会展业发展规划（2021—2025）》	2020/12/25
98	华东	山东	烟台市	烟商务〔2024〕18 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4/3/1
99	华东	山东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烟开办〔2018〕46 号	《关于促进开发区会展业创新发展的意见》	2018/11/10
100	华东	山东	威海市	威政办发〔2010〕82 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会展办市财政局威海市鼓励会展业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	2010/8/23
101	华东	山东	威海市	威政办发〔2009〕69 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会展经济发展的通知》	2009/3/30
102	华东	山东	潍坊市·临朐县	临政字〔2022〕30 号	临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朐县推动会展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2022/10/26
103	华东	山东	潍坊市	—	《潍坊市会展业促进条例》	2019/12/30
104	华东	山东	泰安市	泰政发〔2015〕9 号	《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会展业发展的意见》	2015/9/25
105	华东	山东	滨州市	滨市监发〔2023〕4 号	滨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滨州市商务局 滨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滨州市委员会《关于建立展会知识产权审查制度》的通知	2023/5/28
106	华东	山东	滨州市	滨政办字〔2022〕63 号	《滨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会展经济发展的意见》	2022/11/10
107	华东	山东	德州市	德政办字〔2023〕14 号	《德州市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2023/5/19
108	华东	山东	德州市	德政字〔2022〕43 号	《德州市会展业发展规划（2022—2025 年）》	2022/12/14
109	华东	山东	日照市	日财企〔2024〕18 号	日照市财政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日照市委员会关于印发《日照市市级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4/12/19
110	华东	山东	日照市	日财企〔2021〕37 号	日照市财政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日照市委员会关于印发《日照市市级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1/12/7
111	华东	山东	聊城市	聊市监知保字〔2023〕52 号	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聊城市商务局 聊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聊城市委员会《关于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通知	2023/9/4
112	华东	山东	临沂市	临财工〔2022〕2 号	《临沂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版）》	2022/5/1
113	华东	山东	临沂市	临政令第 30 号	《临沂市会展业促进办法》	2019/12/28
114	华东	山东	临沂市	临政发〔2016〕12 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进一步促进会展业改革发展的意见》	2016/6/16
115	华东	山东	临沂市	临政发〔2019〕1 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会展业创新发展的意见》	2019/1/9
116	华东	上海	上海市	—	《上海市会展业条例》	2020/5/1

序号	区域	省(区、市)	行政区	文件编号	政策	文件日期
117	华东	上海	上海市	沪府发〔2016〕34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本市展览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6/5/5
118	华东	上海	上海市	—	《上海市服务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条例》	2022/9/22
119	华东	上海	上海市	沪合组办〔2021〕48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国内合作交流专项资金资助会展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1/11/25
120	华东	上海	上海市	沪商会展〔2023〕160号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推动会展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国际会展之都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2023/6/20
121	华东	上海	上海市	沪府办规〔2024〕12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增强本市会展经济带动效应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4/7/26
122	华东	上海	上海市	沪商会展〔2024〕62号	上海市商务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会展业促进)申报指南》的通知	2024/4/9
123	华南	广东	广东省	粤府〔2016〕2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6/4/1
124	华南	广东	广东省	粤商务厅字〔2021〕26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会展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1/12/6
125	华南	广东	广东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粤澳深合经发通〔2023〕6号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会展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2023/7/10
126	华南	广东	广州市	—	《广州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2009/8/18
127	华南	广东	广州市	穗商务规字〔2022〕3号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2/2/18
128	华南	广东	广州市·空港经济区	穗空港规字〔2023〕6号	《广州空港经济区政府管理委员会关于促进会展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2023/10/7
129	华南	广东	广州市	—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品牌展会认定办法(暂行)》的通知	2023/3/14
130	华南	广东	广州市	穗商务函〔2024〕150号	《广州市现代会展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2024/10/8
131	华南	广东	广州市	穗商务规字〔2024〕3号	《广州市关于加快会展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2024/12/18
132	华南	广东	深圳市	深商务规〔2020〕4号	《深圳市品牌展会认定办法》(2020年修订)	2020/12/24
133	华南	广东	深圳市	深宝府〔2019〕54号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安区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9/10/31
134	华南	广东	深圳市	深府办〔2010〕48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办展环境促进我市会展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010/7/21
135	华南	广东	深圳市	深商务规〔2022〕3号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关于建设国际会展之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2/5/27
136	华南	广东	深圳市	深商务规〔2023〕3号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建设国际会展之都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修订)》	2023/5/12
137	华南	广东	珠海市	珠商〔2023〕280号	《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会展事项)实施细则》	2023/10/23
138	华南	广东	珠海市	珠府函〔2014〕143号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年
139	华南	广东	珠海市	珠商〔2022〕124号	《珠海市商务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推动会展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2—2025)〉的通知》	2022年
140	华南	广东	珠海市	珠商〔2022〕141号	《关于印发〈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2年
141	华南	广东	汕头市	汕商务〔2023〕100号(汕商务规2023001)	《汕头市会展业管理暂行办法》	2023/9/26
142	华南	广东	佛山市	佛府〔2017〕83号	《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动会展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7/10/27
143	华南	广东	佛山市	佛府办〔2008〕41号	《印发关于加快佛山市会展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8/1/29
144	华南	广东	佛山市	佛中德委〔2023〕14号	关于印发《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佛山三龙湾科技城)促进潭洲国际会展中心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2023/9/1
145	华南	广东	江门市	江府办〔2018〕24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会展业发展规划(2018—2025年)》的通知	2018/10/24
146	华南	广东	惠州市	惠府办〔2010〕23号	《关于扶持我市现代会展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0/3/5
147	华南	广东	阳江市	阳府函〔2016〕310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6/9/22

序号	区域	省(区、市)	行政区	文件编号	政策	文件日期
148	华南	广东	阳江市	阳商务管函〔2024〕195号	《阳江市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2024/10/24
149	华南	广东	东莞市	东商务〔2022〕81号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我市市场主体通过办展参展抢抓订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2/7/22
150	华南	广东	东莞市	东府办〔2006〕62号	《印发关于促进东莞市会展业发展的意见》	2006/8/17
151	华南	广东	中山市	—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6/10/31
152	华南	广东	中山市	中山商务展字〔2024〕6号、 中山商务规字〔2024〕3号	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会展业发展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4/6/5
153	华南	广西	广西省	桂政发〔2016〕6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6/12/5
154	华南	广西	广西省	桂政发〔2010〕6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广西会展业的意见》	2010/12/19
155	华南	广西	广西省	桂政办发〔2011〕4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发展会展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1/4/19
156	华南	广西	南宁市	南府规〔2020〕17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0/5/21
157	华南	广西	南宁市	—	《南宁市会展业促进条例》	2024/2/18
158	华南	广西	南宁市	南府办〔2011〕49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宁市支持会展业发展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1/3/8
159	华南	广西	北海市	北政发〔2011〕31号	《北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北海会展业的意见》	2011/9/1
160	华南	广西	柳州市	柳商发〔2024〕9号	《柳州市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2024/3/15
161	华南	广西	桂林市	市政〔2012〕48号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桂林会展业的意见》	2012/7/12
162	华南	广西	桂林市	市政办〔2012〕212号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会展业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2/11/14
163	华南	海南	海南省	琼商展〔2021〕73号	海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会展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2021/11/16
164	华南	海南	海南省	琼财旅规〔2020〕11号	《海南省支持会展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2020/7/27
165	华南	海南	海南省	—	《海南省会展产业统计调查制度》	2020/10/16
166	华南	海南	海南省	琼商展〔2018〕502号	海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会展业创新创业人才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2018/10/31
167	华南	海南	海南省	琼府办〔2023〕11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海南文体会展活动恢复振兴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3/3/18
168	华南	海南	海口市	海府办规〔2024〕4号	《海口市支持会展业高质量发展若干规定》	2024/8/1
169	华南	海南	三亚市	—	《会展运营导则》	2022/11/28
170	华南	海南	三亚市	三商规〔2024〕1号	《三亚市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2024/10/24
171	华南	海南	儋州市	—	《儋州市会展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8—2035年）》	2020/6/11
172	华南	海南	儋州市	儋府办规〔2023〕3号	《儋州市支持会展业发展暂行办法（修订稿）》	2023/8/21
173	华南	海南	琼海市	海府规〔2023〕1号	《琼海市支持会展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	2023/6/5
174	华北	河北	河北省	—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5/11/4
175	华北	河北	河北省	冀办〔2022〕3号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会展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2/1/1
176	华北	河北	石家庄市	石政发〔2015〕16号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我市会展业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5/5/30
177	华北	河北	石家庄市	—	《石家庄市会展业发展规划（2021—2025）》	2022/1/1
178	华北	河北	石家庄市	石政办函〔2022〕16号	《〈关于支持现代商贸物流业做大做强的若干措施（试行）〉相关实施细则》（会展奖励项目实施细则部分）	2022/3/19
179	华北	河北	石家庄市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令第204号 修正	《石家庄市会展业管理办法》	2008/3/1
180	华北	河北	邯郸市	邯政字〔2016〕42号	《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6/7/6
181	华北	河北	邯郸市	邯政办字〔2015〕46号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邯郸市会展业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2015/4/23
182	华北	河北	张家口市	张政发〔2016〕16号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6/12/9
183	华北	河北	沧州市	沧政发〔2018〕5号	《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会展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8/5/25

序号	区域	省(区、市)	行政区	文件编号	政策	文件日期
184	华北	河北	廊坊市	廊办〔2022〕13号	《中共廊坊市委办公室 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2/10/9
185	华北	河北	廊坊市	〔2022〕21号	《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廊坊市关于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2/11/9
186	华北	河北	雄安新区	雄安办传〔2023〕7号	河北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党政办公室印发《关于雄安新区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3/5/21
187	华北	河北	雄安新区	—	《关于雄安新区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试行)》	2023/7/17
188	华北	山西	山西省	晋政办发〔2016〕8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展览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6/1/25
189	华北	山西	山西省	晋政发〔2016〕59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会展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6/11/22
190	华北	山西	山西省	晋财建二〔2020〕62号	《省级会展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2020/6/4
191	华北	山西	山西省	晋政办发〔2019〕97号	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省级论坛、展会、文艺活动等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9/12/25
192	华北	山西	山西省	晋商发展〔2024〕46号	《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2024/3/26
193	华北	山西	太原市	并政办发〔2016〕66号	太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太原市会展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6/10/31
194	华北	山西	太原市	并政发〔2017〕17号	《太原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会展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7/6/27
195	华北	山西	太原市	—	《太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会展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2009/1/16
196	华北	山西	大同市	同政发〔2022〕4号	关于印发《大同市“十四五”历史文化保护与文化旅游会展康养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2022/3/30
197	华北	北京市	北京市	京商会展字〔2024〕17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2024年促进我市会展业发展奖励项目的通知》	2024/6/11
198	华北	北京市	北京市	京发改〔2023〕1112号	《关于促进本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2023/8/26
199	华北	北京市	北京市·顺义区	顺商发〔2023〕4号	《顺义区鼓励会展产业集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	2023/2/9
200	华北	北京市	北京市	—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会展业发展规划》	2022/4/29
201	华北	天津	天津市	津政令第41号	《天津市促进会展业发展办法》	2011/10/1
202	华北	天津	天津市	津商会展〔2022〕11号	《天津市推动会展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2022/6/14
203	华北	天津	天津市	津南政办发〔2020〕10号	《津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会展产业发展实施意见(试行)》	2020/12/2
204	华北	天津	天津市	—	《天津市促进会展业发展条例》	2024/9/27
205	华北	天津	天津市	—	《市商务局关于支持企业参加2024年境内国际性展会的通知》	2024/2/29
206	华北	天津	天津市	津商会展〔2024〕9号	《2023年天津市促进会展业发展资金支持项目申报指南》	2024/6/13
207	华北	天津	天津市	津政办发〔2017〕94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会展业改革发展的意见》	2017/7/25
208	华中	湖北	湖北省	鄂政办发〔2015〕70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5/9/15
209	华中	湖北	湖北省	—	关于印发《湖北省党政机关境内举办展会活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015/9/28
210	华中	湖北	武汉市	武政〔2019〕7号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19/2/19
211	华中	湖北	武汉市	武新规〔2018〕4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管委会关于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8/12/29
212	华中	湖北	武汉市	武政〔2004〕10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武汉会展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4/4/26
213	华中	湖北	武汉市	—	《武汉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4/3/28
214	华中	湖南	湖南省	—	《湖南省“十四五”会展业发展规划》	2022/3/23
215	华中	湖南	湖南省	湘政办发〔2016〕7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会展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6/10/18
216	华中	湖南	湖南省	湘政办发〔2023〕59号	《湖南省推动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2023/12/28
217	华中	湖南	长沙市	长政办发〔2022〕37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推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2/8/8
218	华中	湖南	长沙市	长会办发〔2022〕1号	长沙市会展工作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沙市“十四五”会展业发展规划(2021—2025)》的通知	2022/2/7
219	华中	湖南	长沙市	长政办发〔2003〕15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快长沙会展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3/6/25

序号	区域	省(区、市)	行政区	文件编号	政策	文件日期
220	华中	湖南	郴州市	郴政办发〔2020〕5号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郴州市会展业发展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20/2/14
221	华中	河南	河南省	豫政办〔2017〕131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7/11/15
222	华中	河南	河南省	豫商外贸〔2020〕4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国际性展会项目组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0/3/19
223	华中	河南	郑州市	郑政〔2024〕6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国际会展名城的实施意见》	2024/3/28
224	华中	河南	郑州市	郑政文〔2024〕35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支持会展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4/3/1
225	华中	河南	郑州市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加强会展引领作用、支持会展业优先发展的若干意见》	2023/9/27
226	华中	河南	郑州市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3/9/27
227	华中	河南	郑州市	—	《郑州市会展业促进条例》	2022/11/15
228	华中	河南	郑州市	郑政〔2016〕27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国家区域性会展中心城市建设的意见》	2016/8/24
229	华中	河南	郑州市	郑政文〔2012〕82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会展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2/4/9
230	华中	河南	洛阳市	洛政办〔2020〕33号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0/7/15
231	华中	河南	洛阳市	洛政办〔2014〕77号	关于印发《洛阳市会展行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4/8/26
232	华中	河南	洛阳市	洛政〔2018〕8号	《关于促进会展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8/6/4
233	华中	河南	驻马店市	驻政办〔2021〕48号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21/12/20
234	华中	河南	南阳市	宛政办〔2023〕27号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会展业快速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3/9/8
235	东北	辽宁	辽宁省	辽政发〔2017〕5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展览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7/2/8
236	东北	辽宁	辽宁省	辽政办发〔2023〕19号	《辽宁省会展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	2023/12/9
237	东北	辽宁	沈阳市	沈商务发〔2022〕1号	《沈阳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	2022/2/28
238	东北	辽宁	大连市	大政办发〔2024〕38号	《大连市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4/11/29
239	东北	辽宁	丹东市	丹政办发〔2015〕53号	丹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丹东市会展业发展的意见》	2015/7/26
240	东北	吉林	吉林省	吉政办发〔2015〕61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展览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5/11/27
241	东北	吉林	长春市	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72号	《长春市展览业管理办法》	2017/10/26
242	东北	吉林	长春市	长财粮〔2015〕1286号	《长春市市级会展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5/10/27
243	东北	黑龙江	黑龙江省	黑政发〔2015〕31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5/11/20
244	东北	黑龙江	哈尔滨市	哈政办规〔2023〕4号	《哈尔滨市支持第三产业(会展业)发展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23年10月20日
245	西南	四川	四川省·天府新区	川天管规〔2023〕2号	《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关于加快会展博览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2023年12月6日
246	西南	四川	成都市	成财制〔2020〕36号	《成都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0/12/9
247	西南	四川	成都市	成办发〔2019〕40号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会展产业新形态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9/12/13
248	西南	四川	成都市	—	《成都市会展业促进条例》	2021/8/1
249	西南	四川	成都市	—	《成都市“十四五”国际会展之都建设规划》	2022/8/4
250	西南	四川	绵阳市	绵府发〔2014〕1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会展业发展的意见》	2014/1/8
251	西南	四川	乐山市	乐府办函〔2022〕4号	《乐山市“十四五”会展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	2022/3/14
252	西南	四川	成都市·高新区	成高管发〔2024〕5号	《成都高新区关于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2024/1/25
253	西南	四川	南充市·高坪区	高府规〔2024〕2号	南充市高坪区《关于加快会展博览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政策》	2024/2/29
254	西南	云南	云南省	云政发〔2016〕20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6/2/5
255	西南	云南	昆明市	昆政办〔2014〕37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市本级重大节庆会展活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6/1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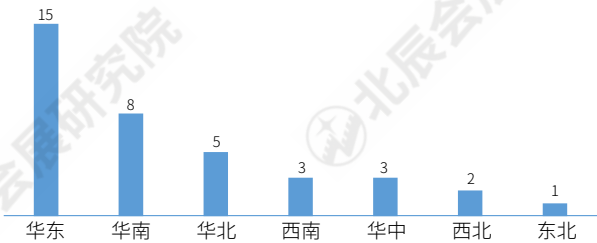
序号	区域	省(区、市)	行政区	文件编号	政策	文件日期
256	西南	云南	昆明市	—	《昆明市会展业促进条例》	2015/10/30
257	西南	云南	昆明市	昆商〔2016〕	《昆明市会展活动管理办法》	2016/3/15
258	西南	云南	昆明市	—	《昆明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	2016/1/20
259	西南	云南	昆明市	昆商务〔2021〕56号	《昆明市“十四五”会展发展规划(2021—2035)》	2021/1/1
260	西南	云南	昆明市	昆商规〔2021〕1号	《昆明市会展活动(展会)等级评定规则(试行)》	2021/5/28
261	西南	贵州	贵州省·贵安新区	黔贵安管办发〔2018〕8号	关于印发《贵州贵安新区支持特色会展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2018/3/27
262	西南	贵州	贵州省	黔府发〔2020〕7号	省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大工程领导小组印发《贵州省会展服务创新发展工程专项行动方案》	2020/7/1
263	西南	贵州	贵州省	黔商发〔2018〕26号	贵州省商务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商务厅境外展会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8/2/12
264	西南	贵州	贵阳市	筑府发〔2010〕57号	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阳市支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0/8/5
265	西南	贵州	贵阳市	筑府发〔2010〕58号	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0/8/11
266	西南	贵州	贵阳市	筑党发〔2017〕4号	中共贵阳市委 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会展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7/3/30
267	西南	贵州	贵阳市·观山湖区	观试验区管发〔2021〕2号	关于印发《观山湖区支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1/11/16
268	西南	贵州	遵义市	遵府办发〔2011〕18号	关于印发《遵义市会展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1/1/28
269	西南	重庆	重庆市	渝两江管发〔2024〕17号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两江新区进一步促进会展产业发展办法》的通知	2024/8/27
270	西南	重庆	重庆市	南商务委〔2022〕109号	《重庆市南岸区重庆经开区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核心区十条扶持办法》	2022/5/19
271	西南	重庆	重庆市	渝商务发〔2023〕24号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促进会展业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	2023/1/1
272	西南	重庆	重庆市	渝商务发〔2023〕8号	《重庆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商贸服务业发展实施细则》	2023/4/20
273	西北	宁夏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财规发〔2023〕17号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会展博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3/12/29
274	西北	宁夏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商规发〔2023〕2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促进会展博览产业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3/7/28
275	西北	宁夏	吴忠市	吴政办发〔2024〕6号	《吴忠市会展博览产业发展规划(2023—2027)》	2024/2/28
276	西北	宁夏	银川市	—	《关于印发银川市鼓励会展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4/9/30
277	西北	青海	青海省	青政〔2015〕9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5/11/17
278	西北	青海	西宁市	宁政〔2009〕61号	西宁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西宁市会展业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2009/8/27
279	西北	甘肃	甘肃省	甘政办发〔2015〕107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全省展览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5/7/16
280	西北	甘肃	兰州市	新政发〔2022〕3号	《兰州新区产业发展扶持及奖励政策(2022年修订)》	2022/5/18
281	华北	内蒙	内蒙古自治区	内政发〔2016〕60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6/5/25
282	华北	内蒙	内蒙古自治区	内商服贸字〔2016〕215号	《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做好展会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6/3/7
283	华北	内蒙	内蒙古自治区	内发改产业字〔2021〕252号	《内蒙古自治区会展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	2021/3/9
284	华北	内蒙	内蒙古自治区	呼政发〔2010〕30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大型活动及会展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0/4/2
285	西北	陕西	陕西省·西咸新区	陕空港发〔2022〕14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关于加快临空会展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实施办法》	2022/7/18
286	西北	陕西	陕西省	陕政发〔2011〕30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会展业发展的意见》	2011/6/2
287	西北	陕西	西安市	市政发〔2009〕149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9/12/24

序号	区域	省(区、市)	行政区	文件编号	政策	文件日期
288	西北	陕西	西安市	—	《西安市“十四五”会展业发展规划》	2021/1/1
289	西北	陕西	西安市· 浐灞生态区	西浐灞发〔2023〕86号	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安浐灞生态区支持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3/8/11
290	西北	陕西	宝鸡市	—	《宝鸡市“十四五”建设国际会展中心规划》	2022/1/1
291	西北	陕西	咸阳市	杨管发〔2013〕9号	《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关于加快会展业发展的意见》	2013/4/12
292	西北	陕西	汉中市	汉政发〔2012〕22号	《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快全市会展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2/4/28
293	西北	陕西	西安市	—	《西安市会展业促进条例》	2023/11/30
294	西北	新疆	乌鲁木齐市	—	《关于加快乌鲁木齐市会展业发展的意见》	2013/7/17
295	西北	新疆	乌鲁木齐市	乌政办〔2017〕161号	《关于加快乌鲁木齐市会展业发展促进产业优化升级的意见》	2017/7/29

二、2024 年新增资金补贴类政策超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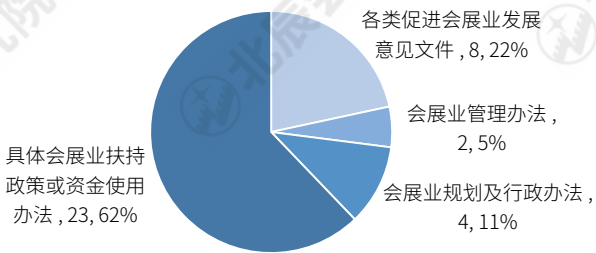
2024 年会展专项政策扶持力度持续加大，区域发展呈现梯度格局。2024 年新增会展专项政策共计 37 篇，就新增政策颁布区域来看，七大区域均有新增。其中，华东地区占据首位，共计 15 篇，占比 40%；华南地区紧随其后，共计 8 篇，占比 22%；排在第 3—7 名的是华北、西南、华中、西北、东北地区，分别有 5 篇、3 篇、3 篇、2 篇、1 篇。数据表明，中西部地区以及东北地区的会展业发展仍需进一步加强政策引导和扶持力度，以缩小与东部沿海地区的差距。

图表 294 2024 年新增会展专项政策区域分布 (单位：篇)



聚焦 2024 年出台的新政策，资金扶持类政策占主导地位。统计范围内四类会展专项政策中，具体会展业扶持政策或资金使用办法类政策数量最多，高达 23 篇，占比达到 62%。这类政策直接关系到会展企业的切身利益，为会展项目的举办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有效降低了企业的运营成本，激发了市场活力。各类促进会展业发展意见文件排在第二位，共计 8 篇，占比 22%；会展业规划及行政办法、会展业管理办法数量相对较少，分别为 4 篇、2 篇，占比分别为 11%、5%。

图表 295 2024 年新增会展专项政策类型 (单位：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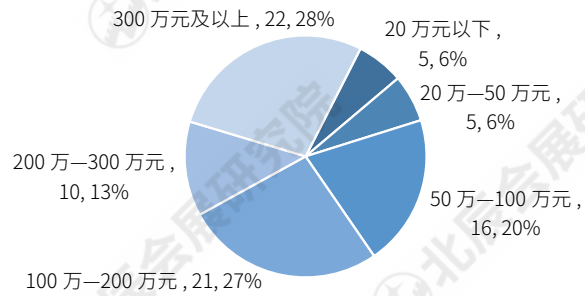
三、补贴规模跃升：300 万 + 高额政策占比达历年之最

在当前已收录的 295 篇会展专项政策中，高额补贴政策成为一大亮点。截至统计期末，现行有效的政策中有 22 篇政策单项补贴金额超过 300 万元，占比 28%。这一数字在去年首次突破 20 篇的基础上，今年又增加 2 篇，实现了占比的新突破，位列各补贴金额区间之首。值得注意的是，与去年相比，2024 年新增资金补贴政策中，又有五个城市迈入了单项补贴 300 万元及以上的行列，分别为烟台市、海口市、三亚市、重庆市两江新区、南充市高坪区。这五个城市单项补贴超过 300 万元及以上的补贴均涉及展会项目类补贴，显示出对引进和培育大型展会的重视。其中，南充市高坪区更是独树一帜，除展会项目外，对场馆建设补贴也达到了 300 万元及以上。

在五个城市中，三亚市提供的展会项目补贴金额最高。根据三亚市商务局和三亚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三亚市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补贴金额高达 800 万元。除上述五个城市外，无锡

市的补贴政策也格外引人注目。该市发布的《无锡市服务业（会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中，单项补贴金额最高可 2000 万元。这一政策主要针对会展产业集聚区建设，通过对无锡国际会议中心建设进展、配套设施完善度、品牌会展活动数量、市场主体数量、人才引进数量、会展企业营收、地方经济社会贡献等指标考核后，依据考核结果给予奖励，每年奖励额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这一政策力度之大，体现了无锡市打造区域性会展中心的决心和魄力，也预示着无锡会展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图表 296 摘登资扶持政策单项补贴最大金额统计
(单位：篇，不含“一事一议”)



图表 297 单项最高补贴达 300 万元的政策——项目补贴

省、市	相关补贴政策
北京市-顺义区	对于在航空、汽车等高端制造业、临空经济、“两区”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等重点领域具有国际影响力和创新引领示范作用，且面积达到 2 万平方米以上的“专业展、新兴展、国际展”，按照 3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金额 600 万元 。
长沙市	大力培育专业展会。 重点策划培育一批产业契合度高、标识度强的专业展会。对经立项，在我市专业展馆举办的展览面积在 2 万平方米以上的专业展览项目，根据项目培育目标及绩效评价可连续培育 3 届，每届给予不超过 30 元/平方米的资金补助，每届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 大力引进高端展会。 围绕长沙优势产业、新兴产业、特色引进的中高端知名展会最高可给予 1000 万元 支持。对帮助引进并成功举办列入“世界商展百强”的第三方企业或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的工作经费补助。
东莞市	支持新办或引进展会落户东莞。对 2022 年在我市专业展馆新办或引进展览面积大于或等于 1 万平方米、展期在 3 天或以上的展会，给予 30 万元支持，其中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或由国家行业协会主办的支持标准提高至 40 万元；展览面积每增加 5000 平方米的，给予 15 万元支持，每个展会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
哈尔滨市	对引进举办的国际性展览项目（指境外法人、组织、个人或受其委托的境内分支机构、组织、个人举办，且境外参展规模占比超过 20% 的展览项目），展览面积达到 1 万平方米给予补贴 100 万元。展览面积每增加 1000 平方米相应增加补贴 10 万元，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 。 对引进举办的国家级展览项目（指国家部委或国家级商会协会主办、或国内连续举办三届及以上，且省外参展规模占比超过 30% 的展览项目），展览面积达到 1 万平方米给予补贴 75 万元。展览面积每增加 1000 平方米相应增加补贴 7.5 万元，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
海南省	纳入省政府重点培育的现有品牌专业展览或会议（不含省政府主办或者参与主办的专业展览或会议），每届给予组织单位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奖励，奖励最多不超过三届。 体育赛事活动根据层级、规模、影响力等因素给予实际支出最多不超过 30% 的事后奖补，国际级体育赛事活动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全国级体育赛事活动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省级体育赛事活动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重大影响体育赛事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文艺展演奖补根据观演人数对企业进行补贴，观众人数达 3 万人（含）以上补贴 150 万元；观众人数达 3 万人至 2 万人（含）补贴 100 万元，观众人数达 2 万人至 1 万人（含）补贴 50 万。已获得市县支持资金的，省级按照实际支持资金一定比例予以补贴，其中海口市、三亚市、儋州市按 20% 补贴，其他市县按 30% 补贴。鼓励市县参照本措施设立专项奖补资金，刺激社会力量投资办展办赛。 利用海南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各类大型会展项目来琼举办，对纳入省政府重点培育的现有品牌专业展览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的奖励；对引进在我省举办全国同行业内规模排名前三名的专业展览和引进在我省举办的高端国际专业会议给予最高不超过 700 万元 的奖励。具体支持方式与标准、申报和资金审核拨付程序等按《海南省支持会展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琼财旅规〔2020〕11 号）规定执行。鼓励各市县根据实际，围绕参会人数、酒店间夜数、展位数量等制定会展激励政策。
济南市	对引进的国际性、国家级会展项目和引进机构举办会展项目给予资金补助。 对引进的，由国际权威机构组织承办的专业性展会，租赁面积达到 10000 m ² 的，给予 50 万元补贴，超过 10000 m ² 不足 50000 m ² 的增量部分，按照 40 元/平方米标准给予补贴，合计不超过 200 万元；租赁面积 50000 m ² （含）以上的，按照 45 元/平方米标准补贴，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 。（注释④：国际权威机构指自 2022 年以来入选过《进出口经理人》发布的世界百大商展的展会主办机构，或知名国际性组织。） 对引进的，由国家部委（含中央直属企业）和国家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组织承办，且在国内成功举办的巡回展会，租赁面积达到 20000 m ² 的，给予 50 万元补贴，超过 20000 m ² 不足 50000 m ² 的增量部分，按照 35 元/平方米标准给予补贴，合计不超过 150 万元；租赁面积达到 50000 m ² （含）的，给予 170 万元补贴，超过 50000 m ² 的增量部分按照 40 元/平方米标准补贴，合计最高不超过 350 万元 。由国家部委（含中央直属企业）和国家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组织的首次举办且租赁面积 20000 m ² （含）以上的展会活动，参照上述标准给予补助。 对 2023 年 9 月 17 日以后在我市设立总部或分支机构的国际国内知名会展机构，对其在我市举办符合我市重点产业规划的品牌展会，租赁面积达到 20000 m ² （含）的，给予 50 万元补贴，超过 20000 m ² 不足 50000 m ² （不含）的增量部分，按照 50 元/平方米标准给予补贴，合计不超过 200 万元；租赁面积达到 50000 m ² （含）的，给予 220 万元补贴，对超过 50000 m ² 的增量部分按照 50 元/平方米标准补贴，合计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注释⑤：国际国内知名会展机构指全年举办展览总面积不低于 50 万 m ² ，且在国际国内享有盛誉的国内外会展机构。）

省、市	相关补贴政策
深圳市	支持新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展会。聚焦 20 大产业集群和 8 大未来产业（以下简称“20+8”产业），支持引进行业影响力强、带动效应显著的国内外知名品牌展会，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具体条件和标准如下： （一）支持条件如下： 1. 项目已纳入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进出口经理人》发布的世界商展 100 强名单、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中国展览数据统计报告》发布的全国展览 100 强名单或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统计范围的国际会议名单（以《若干措施》生效期内公布的名单为准）； 2. 新引进展览项目落地后实际在深举办不少于 2 年；新引进国际会议项目落地后实际在深举办不少于两年，且需承诺在深举办不少于 3 届。 （二）支持标准如下： 1. 对新引进的世界商展 100 强项目，给予 500 万元 的一次性奖励； 2. 对新引进全国展览 100 强项目，给予 300 万元 的一次性奖励； 3. 对新引进的国际会议项目，给予 1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沈阳市	支持引进品牌展览会。对外埠成熟品牌展览会来我市举办的，规模达到 500 个及以上标准展位的，给予主办单位首届每个标准展位 500 元补助，第二年（届）每个标准展位 600 元补助，第三年（届）每个标准展位 700 元补助，补助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大力发展会展消费。推动沈阳本地品牌展会不断发展壮大，用好《沈阳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对在我市举办并取得国际展览协会（UFI）认证的展览项目，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在我市举办的 3 天（含）以上的经贸类展览会，规模达到 200 个以上标准展位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补助。办好制博会等品牌展会，引进举办中国矿业博览会等国家级国际性展会 1-2 个，全年举办重点展会 200 场以上。
无锡市	支持举办贸易类展览支持举办市场化会展活动。对在专业场馆举办展期 3 天以上、展览折合标准摊位数 300 个以上的会展活动，给予每个标准最高 600 元补贴。其中，符合我市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两机”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头部企业（机构）参加多，获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等组织认证，举办配套会议活动的，可通过上浮补贴标准等方式增加补贴，单个会展活动最高支持 300 万元。
厦门市	鼓励各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培育招揽产业会展项目。对会展活动主题和内容与我市打造的“4+4+6”现代化产业体系或千亿产业链结合度较高，由知名会展机构、国际性组织或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主办，满足高端嘉宾出席等相关条件的国际性、国家级、专业类产业会展项目（具体条件要求见申报指南），奖励标准按其原有类别奖补标准最高上浮 50%，经评审后报告市政府，单个项目总额不超过 800 万元，并予以协调相关活动保障。
福州市	展览资助的标准 （1）国际性展览：属于经商务部审批（或备案）且境外（不包括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参展商数量占比超过 20% 的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按实际展览面积予以 150 元 / 平方米资助，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 （2）引进全国性展览：引进国务院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中央企业或全国性社会团体主办的展览，按实际展览面积予以 45 元 / 平方米资助，最高不超过 450 万元；其中与展馆签约连续落地 3 年及以上且实际展览面积超过 5 万平方米的，每年按实际展览面积予以 100 元 / 平方米资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3）海峡两岸展览：属于经商务部审批（或备案）且台湾（不包括境内台商投资企业）参展商数量占比超过 20% 的海峡两岸经济技术展览会，按实际展览面积予以 150 元 / 平方米资助，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 （4）本土新题材展览：属于本地机构创办的本土新题材展览项目〔举办前 3 年内本土未举办过的题材（不含巡回展）〕，按实际展览面积予以 60 元 / 平方米资助，最高不超过 350 万元。其中与国务院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中央企业或全国性社会团体共同主办的展览面积达 2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按实际展览面积予以 100 元 / 平方米资助，最高不超过 450 万元。 （5）“产业 + 会展”专业展览：经市商务局和我市 16 条重点产业链链主单位共同认定的与我市重点产业链结合度高的“产业 + 会展”展览，或经市商务局认定的聚焦发展“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四大经济的专业展览，按实际展览面积予以 100 元 / 平方米资助，最高不超过 450 万元。 （6）其它展览：按实际展览面积予以 30 元 / 平方米资助，最高不超过 350 万元。
烟台市	支持举办展览项目 支持举办新兴产业展览项目。与现有展览题材不重复，新培育举办的有关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与大健康、海洋经济、航空航天、数字创意、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的专业展览项目，达到 5000 平方米支持 25 万元，每增加 5000 平方米支持 25 万元，每个项目不超过 300 万元。
海口市	引进优质展览项目（举办届数及补贴届数均未超过 6 届） （1）展位数量在 300 个标准展位以上的，每届予以 30 万元基础补贴；在此基础上，对超过 300 个标准展位的部分，每个标准展位再增加 600 元补贴； （2）为鼓励展览项目在本市定期举办，以第一届补贴标准为基数，在其后连续举办（含有规律隔年或隔若干年举办）的第二、三、四届，每届再增加基数的 20% 予以补贴； （3）每届补贴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举办品牌展览项目 （1）每届予以 100 万元基础补贴； （2）每增加 900 个标准展位再增加 100 万元补贴； （3）补贴届数不超过 2 届，每届补贴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佛山市	扶持展览项目。在潭洲会展举办符合佛山市产业发展方向，每届展期不少于三天，且平均每个馆展位面积不少于 3150 平方米的专业类展览项目，主办机构可以按照以下规定申请补助： （一）展览规模。展览面积为 1 个馆的展览项目，单届补助 20 万元；展览面积不少于 2 个馆的展览项目，单届每个馆补助 25 万元。 （二）国际展览业协会认证项目落户。取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项目从佛山市外移至潭洲会展举办，且连续举办两届的，予第二届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 （三）本地展览项目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认证。在潭洲会展举办的展览项目取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本条与第四条第（二）项补助不得叠加申请。近三年已获得佛山市或各区其它 UFI 认证相关补贴的展览项目不享受第四条第（二）、（三）项补贴。 （四）同时符合上述两项以上条件的，当届可叠加申请补助，单届补助累计最多不超过 300 万元。

省、市	相关补贴政策
三亚市	引进类高端展览支持标准 ①实际展览面积在 1500 平方米以上，给予展期 15 元/平方米·天的展览面积奖励，以及每个标准展位 800 元/天的展位奖励； ②水上游艇、船舶类展览：按实际使用展览和泊位面积计算，室内展览面积在 9000 平方米以上，给予展期 85 元/平方米·天的展览面积奖励；150 个泊位以上水上展区，给予 5000 元/个·天的泊位奖励。参展展品（游艇、5 米以上水上装备、老爷车、房车、低空飞行器等）数量在 200 艘/辆/架以上，且包含不低于 10 艘/辆/架的国内首发首秀新品发布，在按照上述室内展览面积和水上泊位数量计算奖励金额的基础上，额外给予每届 150 万元的物流补贴；数量在 300 艘/辆/架以上，且包含不低于 20 艘/辆/架国内首发首秀新品发布，额外给予每届 250 万元的物流补贴。 ③培育类品牌展览每届累计总奖励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 第十一条同一会展项目既包含会议项目又有展览项目，其中会议项目按照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九条第一项有关标准就高申请会议奖励；展览项目按照第八条第二项和第九条第二项有关标准就高申请展览奖励。会议项目和展览项目奖励可叠加计算，叠加后的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
重庆市·两江新区	对引进在两江新区范围内举办的外地展览项目，按以下标准进行补助 1. 展览面积达到 5000 平方米不足 1 万平方米的，补贴 20 万元。 2. 展览面积达到 1 万平方米的，补贴 30 万元，超出 1 万平方米面积按每 1 万平方米 3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单个展览项目最高补贴不超过 500 万元。 3. 对一次性确定两届及以上的引进展览项目，且单届展览面积在 3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按照每届 3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该项可与本条第（二）项第 2 目叠加享受，叠加后单届展览项目最高补贴仍不超过 500 万元。 4. 对引进展览项目需要的交通、安保、保洁、宣传、组展招观等本地落地服务另行给予展览保障补贴。单届展览项目保障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对在两江新区范围内举办的下述级别的展览项目，按以下标准进行补助 对由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国际性展览组织/公司，以及曾经在区内举办过 5 万平方米及以上展览的会展企业举办的展览项目，如能连续举办三届及以上，且单届展览面积在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前三届按每 1 万平方米 6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第四届及以后按每 1 万平方米 4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单届展览项目最高补贴不超过 500 万元。该项不与其他条款叠加享受。 赛事项目支持政策 对在两江新区范围内专业会展场馆举办的赛事项目按以下标准进行补助： （一）由重庆市市级专业运动队共建方授权的企业或机构举办的，参赛人数 1000 人及以上的市级及以上体育赛事项目，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补贴，每届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若持续举办两届及以上的，第二届及以后每届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二）由重庆市体育局主办的具有等级运动员评定资格的市级锦标赛等体育赛事项目，对承办企业或机构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补贴，每届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若持续举办两届及以上的，第二届补贴不超过 400 万元，第三届及以后每届补贴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 （三）由国家体育总局或国家级体育运动协会主办的面向全国报名的国家级重大体育赛事项目，对承办企业或机构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补贴，每届补贴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
南充市·高坪区	体育赛事活动 对在区内专业会展场馆举办的高水准电竞赛事，给予国际知名电竞赛事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补助；给予全国性顶级电竞赛事不超过 40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补助；给予全国性顶级电竞赛事的次级职业联赛（杯赛）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补助。

图表 298 单项最高补贴达 300 万元的政策——企业补贴

省、市	相关补贴政策
北京市·顺义区	鼓励企业持续发展 对于助力顺义区会展产业发展的展会活动主办方、承办方、会展机构及相关商务服务企业（场馆除外），结合企业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其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每增加 1000 万元，奖励资金 30 万元，最高奖励 300 万元。
成都市	鼓励会展智造园区引进会展智造企业，根据项目引进数量、总投资额度、产业发展情况、专业人才招引数量等指标，给予会展智造园区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资金补贴。
青岛市	鼓励会展企业资本运作 对在国内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本市会展企业，根据企业上市进程分阶段给予补助，累计不超过 400 万元；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本市会展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120 万元。
陕西省	积极引进展览企业落户我省，对达到规模以上的企业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经国际展览业协会认证的企业，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引导省内会展企业通过收购、兼并、控股、联合等形式组建国际化会展集团，对完成重组达到规模以上的、经国际展览业协会认证的会展集团，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无锡市	鼓励会展企业持续提升。对注册落地我市的会展企业，在我市连续举办符合条件的同一会、展项目 5 届（含）以上，标摊总数（参会人数）持续增长，申报上年度销售收入超 1000 万元且同比增幅 20%（含）以上，给予不超过其地方经济贡献 80%、最高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厦门市·翔安区	会展企业奖励 对于规下转规上企业或已入统的存量企业，按企业当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上年度增量部分，按照 10%-20%（10% ≤ 增长率 ≤ 20%）、20% 以上（增长率 > 20%）分档，分别按照其当年营业收入增量的 5%、8% 予以奖励；当年度营业收入增量 1 亿元（含）以上且增长率 20% 以上的，按照其当年营业收入增量的 1% 予以奖励；无基数新增入统企业当年度营收额 1 亿元（不含）以下的按 8% 予以奖励，当年度营收额 1 亿元（含）以上的按 1% 予以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300 万元。

图表 299 单项最高补贴达 300 万元的政策——展馆建设补贴

省、市	相关补贴政策
北京市·顺义区	支持展会场馆绿色升级改造 对于整合展馆服务功能,利用符合循环经济、节能环保和安全健康的理念对展馆进行软硬件改造的场馆运营方,按项目投入资金的 30% 给予补贴,每年补贴金额最高 300 万元。
无锡市	对经开区会展产业集聚区建设和运营情况开展综合考核。根据无锡国际会议中心建设进展、配套设施完善度、品牌会展活动数量、市场主体数量、人才引进数量、会展企业营收、地方经济社会贡献等指标考核后,依据考核结果给予奖励,每年奖励额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南充市·高坪区	鼓励区内专业会展场馆做好新引进的重大展览项目〔展览面积在 1 万平方米(含)以上〕服务保障工作,给予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展会保障补助,补助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年。

图表 300 单项最高补贴达 300 万元的政策——人才培养补贴

省、市	相关补贴政策
青岛市	鼓励重点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培养应用型硕博研究生,对成效突出的,可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

附录一：全国主要展览场馆

地区	省份	城市	展馆名称	室内展览面积 (万平方米)
华南	广东	广州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琶洲馆)	50.40
华东	上海	上海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50.00
华北	天津	天津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	40.00
华南	广东	深圳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40.00
华东	福建	厦门	厦门国际博览中心	30.00
西南	云南	昆明	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	30.00
华东	山东	滨州	中国智慧厨都国际会展中心	23.00
西北	新疆	乌鲁木齐	新疆国际会展中心	20.50
西南	四川	成都	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	20.50
华东	上海	上海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20.00
华东	福建	厦门	厦门国际会展中心	20.00
西南	重庆	重庆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	20.00
华东	江苏	南京	南京空港国际博览中心	15.00
华东	江苏	南京	南京国际博览中心	15.00
华东	浙江	杭州	杭州大会展中心(一期)	15.00
华东	山东	青岛	红岛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15.00
华东	山东	济南	济南黄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	15.00
华中	湖北	武汉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15.00
西北	陕西	西安	西安国际会展中心(一期)	15.00
华东	江西	南昌	南昌绿地国际博览中心	14.00
华东	山东	青岛	青岛国际博览中心	14.00
华东	安徽	合肥	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	12.92
华东	福建	福州	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	12.00
华东	山东	青岛	中铁青岛世界博览城	12.00
华南	海南	海口	海南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12.00
西南	四川	成都	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	12.00
华中	湖南	长沙	长沙国际会展中心	11.40
东北	吉林	长春	中铁·长春东北亚国际博览中心(一期)	10.70
东北	辽宁	沈阳	沈阳国际展览中心	10.56
华南	广东	深圳	深圳会展中心	10.50
东北	吉林	长春	长春国际会展中心	10.00
华北	北京	北京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	10.00
华北	北京	北京	首钢国际会展中心	10.00
华北	山西	太原	山西潇河国际会展中心	10.00
华东	江苏	苏州	昆山花桥国际博览中心	10.00
华东	江苏	苏州	苏州国际博览中心	10.00
华东	山东	济南	山东国际会展中心	10.00

地区	省份	城市	展馆名称	室内展览面积 (万平方米)
华南	广东	佛山	潭洲国际会展中心	10.00
华南	广东	东莞	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	10.00
华南	广西	南宁	广西南宁国际会展中心	9.20
华东	浙江	杭州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	9.00
华东	浙江	金华	义乌国际博览中心	8.90
华东	江西	南昌	江西国际汽车会展中心	8.60
华东	江西	赣州	赣州国际会展中心	8.50
华东	山东	济南	山东国际博览中心	8.00
西南	四川	泸州	泸州国际会展中心	8.00
西南	贵州	贵阳	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8.00
华南	广东	广州	广州保利世贸展览馆	7.82
华东	浙江	金华	永康国际会展中心	7.56
华南	广东	广州	广州国际采购中心	7.50
华东	浙江	宁波	宁波国际会展中心	7.40
华中	河南	郑州	郑州国际会展中心	7.40
华北	河北	石家庄	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	7.10
东北	黑龙江	哈尔滨	哈尔滨国际会展中心	7.00
华东	上海	上海	上海世博展览馆	7.00
华东	浙江	杭州	杭州白马湖国际会展中心	7.00
华东	山东	潍坊	山东省寿光国际会展中心	7.00
西北	陕西	咸阳	中国杨凌农高会特色现代农业馆	7.00
西南	四川	绵阳	绵阳科技城会展中心	7.00
华南	广西	柳州	柳州国际会展中心	6.86
东北	吉林	长春	长春农业博览园	6.80
华东	江苏	泰州	中国医药城会展中心(泰州国际博览中心)	6.70
华东	江苏	徐州	淮海国际博览中心	6.60
华东	江苏	无锡	无锡太湖国际博览中心	6.54
华东	浙江	台州	台州国际会展中心	6.51
华中	河南	郑州	中原国际会展中心(一期)一标段	6.40
华北	北京	北京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老馆)	6.00
华东	山东	临沂	临沂国际会展中心	6.00
华东	山东	青岛	青岛国际会展中心	6.00
华南	广东	广州	广州琶洲·灵感创新展馆	6.00
华南	广西	桂林	桂林国际会展中心	6.00
华中	湖南	郴州	郴州国际会展中心	6.00
华南	广西	南宁	广西农业会展中心	5.70
华东	山东	烟台	八角湾国际会展中心	5.60
华东	山东	威海	威海国际经贸交流中心	5.60

地区	省份	城市	展馆名称	室内展览面积 (万平方米)
华东	浙江	台州	台州国际博览中心	5.50
华北	天津	天津	天津梅江国际会展中心	5.40
华南	广东	佛山	中国陶瓷城	5.30
华东	山东	济南	济南国际会展中心	5.20
华东	江苏	苏州	昆山国际会展中心	5.00
华东	山东	潍坊	鲁台会展中心	5.00
华南	广东	汕头	汕头国际会展中心	5.00
华中	湖北	武汉	武汉国际会展中心	5.00
华中	湖南	长沙	湖南国际会展中心	5.00
华中	湖南	长沙	长沙红星国际会展中心	5.00
西北	陕西	榆林	榆林会展中心	5.00
华东	江苏	南京	南京国际展览中心	4.50
华东	山东	东营	广饶国际博览中心	4.50
华中	湖南	株洲	株洲国际会展中心	4.50
西南	重庆	重庆	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4.50
西北	甘肃	兰州	甘肃国际会展中心	4.40
华北	北京	北京	国家会议中心	4.20
华东	江苏	常州	常州西太湖国际博览中心	4.20
西北	甘肃	兰州	兰州新区丝路绿地国际会 展中心（一期）	4.20
西北	青海	西宁	青海国际会展中心	4.14
华东	浙江	温州	温州国际会展中心	4.10
华东	山东	淄博	淄博国际会展中心	4.10
华北	河北	邢台	平乡县北方国际会展中心	4.00
华北	河北	邢台	邢台国际会展中心	4.00
华北	河北	廊坊	临空国际会展中心	4.00
华北	河北	保定	高碑店国际会展中心	4.00
华北	内蒙古	呼和浩特	敕勒川国际会展中心	4.00
华东	福建	泉州	晋江国际会展中心	4.00
华东	山东	潍坊	潍坊鲁台世贸会展馆	4.00
华东	山东	济宁	曲阜孔子文化会展中心	4.00
华南	广东	佛山	佛山顺德前进汇展中心	4.00
华南	广东	中山	中山市（黄圃）国际会展 中心	4.00
华中	河南	驻马店	驻马店国际会展中心	4.00
华中	河南	信阳	信阳百花会展中心	4.00
华中	湖北	十堰	十堰国际会展中心	4.00
西北	陕西	宝鸡	宝鸡市会展中心	4.00
西南	四川	宜宾	宜宾国际会展中心	4.00
华东	江苏	盐城	盐城国际会展中心	3.87
东北	黑龙江	牡丹江	绥芬河世茂国际商展中心	3.80
华东	山东	烟台	烟台国际博览中心	3.80
华南	广东	珠海	珠海国际会展中心	3.75
华东	安徽	合肥	安徽国际会展中心	3.70
东北	辽宁	大连	大连世界博览广场	3.60
华北	山西	太原	晋阳湖国际会展中心	3.60

地区	省份	城市	展馆名称	室内展览面积 (万平方米)
西北	陕西	西安	西安临空会展中心	3.60
西北	宁夏	银川	银川国际会展中心	3.60
华北	北京	北京	北人亦创国际会展中心	3.50
华北	天津	天津	天津国际展览中心	3.50
西南	贵州	遵义	遵义市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3.50
华东	福建	南平	武夷会展中心（茶旅小镇 会展中心）	3.40
华北	河北	沧州	东光包装机械会展中心	3.30
华东	山东	菏泽	菏泽国际会展中心	3.30
华东	上海	上海	上海汽车会展中心	3.20
华东	江苏	连云港	连云港工业展览中心	3.20
华东	江苏	徐州	徐州国际会展中心	3.20
西北	甘肃	张掖	张掖国际会展中心（玉水 苑）	3.13
华东	安徽	芜湖	芜湖宜居国际博览中心	3.10
华东	山东	滨州	滨州国际会展中心	3.08
华北	内蒙古	包头	包头国际会展中心	3.01
华北	河北	保定	安国国际会展中心	3.00
华东	江苏	苏州	常熟国际展览中心	3.00
华东	江苏	淮安	中国（淮安）国际食品博 览中心	3.00
华东	浙江	杭州	武林之星博览中心	3.00
华东	安徽	池州	池州国际会展中心	3.00
华东	安徽	安庆	安庆会展中心	3.00
华东	福建	厦门	厦门佰翔会展中心	3.00
华东	江西	景德镇	景德镇国际会展中心	3.00
华东	山东	临沂	临沂国际博览中心	3.00
华东	山东	青岛	青岛华秀国际会展中心	3.00
华南	广东	江门	广东珠西国际会展中心	3.00
华南	广西	桂林	桂林真龙国际汽车博览园	3.00
华中	湖北	鄂州	鄂州国际会展中心	3.00
华南	广东	中山	灯都古镇会议展览中心	2.93
华东	上海	上海	上海光大会展中心	2.90
华南	广西	桂林	桂林甲天下会展中心	2.89
华北	内蒙古	乌兰察布	乌兰察布会展中心	2.88
华东	江西	景德镇	景德镇国际陶瓷博览交易 中心（陶博城）	2.84
华北	河北	邯郸	鲲鹏国际会展中心	2.80
华东	福建	泉州	福建成功国际会展中心	2.80
华南	广东	东莞	东莞国际会展中心	2.80
西南	四川	峨眉山	四川国际旅游交易博览中 心	2.80
华东	福建	宁德	宁德会展中心	2.75
华东	山东	潍坊	潍坊富华国际展览中心	2.70
西北	甘肃	陇西	“丝绸之路”中国·甘肃 中医药产业博览园	2.70
华东	山东	威海	威海国际会展中心	2.66
华北	山西	太原	山西国际博览中心	2.60

地区	省份	城市	展馆名称	室内展览面积 (万平方米)
华东	浙江	绍兴	绍兴国际会展中心一期 B 区	2.60
华南	广东	佛山	广东顺联机械博览中心	2.60
华北	河北	石家庄	河北汇春博览中心	2.50
华东	江苏	宿迁	宿迁国际会展中心	2.50
华东	浙江	杭州	浙江新农都会展中心	2.50
华东	浙江	嘉兴	嘉兴国际会展中心	2.50
华东	山东	潍坊	潍坊金宝国际会展中心	2.50
华中	湖南	怀化	中国怀化国际会展中心	2.50
东北	辽宁	沈阳	沈阳新世界博览馆	2.40
华东	江西	宜春	中国药都会展中心(岐黄小镇会展中心)	2.40
华东	山东	泰安	泰山国际会展中心	2.40
华东	山东	东营	东营黄河国际会展中心	2.40
华南	广东	惠州	惠州会展中心	2.40
华北	内蒙古	满洲里	满洲里国际会展中心	2.30
华东	江苏	南通	南通国际会展中心	2.30
华东	浙江	杭州	分水笔业国际博览中心	2.30
华东	福建	南平	太伟风景会展中心	2.30
华中	河南	郑州	中原国际博览中心	2.30
华北	北京	北京	北京展览馆	2.20
华北	河北	唐山	唐山国际会展中心	2.20
华东	上海	上海	上海展览中心	2.20
华中	湖北	武汉	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	2.12
华北	北京	北京	全国农业展览馆	2.10
华东	江苏	常州	常州国际展览中心	2.10
华东	山东	临沂	临沂商城会展中心	2.10
西南	西藏	拉萨	西藏会展中心	2.10
华北	河北	廊坊	廊坊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2.02
华南	广东	深圳	坪山燕子湖国际会展中心	2.01
东北	吉林	通化	梅河口国际会议会展中心	2.00
华北	河北	邢台	沙河国际会展中心	2.00
华北	河北	邯郸	邯郸国际会展中心	2.00
华北	河北	邯郸	中国永年紧固件博览中心	2.00
华北	河北	沧州	任丘市会展中心	2.00
华北	河北	唐山	唐山南湖国际会展中心	2.00
华东	江苏	南京	江苏白马农业国际博览中心	2.00
华东	浙江	台州	玉环国际会展中心	2.00
华东	浙江	宁波	慈溪会展中心	2.00
华东	浙江	丽水	丽水国际会展中心	2.00
华东	浙江	绍兴	嵊州国际会展中心	2.00
华东	安徽	亳州	安徽亳州市会展中心	2.00
华东	福建	泉州	泉州市石狮德辉展览城	2.00
华东	江西	宜春	高安国际会展中心	2.00
华东	山东	临沂	临沂农业展览馆	2.00

地区	省份	城市	展馆名称	室内展览面积 (万平方米)
华东	山东	济南	山东机械设备展览中心	2.00
华东	山东	济南	济南舜耕国际会展中心	2.00
华南	广东	佛山	南海国际会展中心	2.00
华南	广东	广州	广州空港博览中心(一期)	2.00
华中	湖北	武汉	武汉客厅中国文化博览中心	2.00
华中	湖南	株洲	中国陶瓷谷国际会展中心	2.00
西南	重庆	重庆	重庆陈家坪会展中心	2.00
西南	四川	德阳	德阳国际会展中心	2.00
华中	河南	安阳	安阳国际会展中心	1.95
华南	广东	阳江	阳江国际会展中心	1.90
华北	河北	沧州	沧州国际会展中心	1.80
华北	内蒙古	赤峰	赤峰市国际会展中心	1.80
华东	浙江	宁波	余姚中塑国际会展中心	1.80
东北	黑龙江	齐齐哈尔	齐齐哈尔国际会展中心	1.77
华北	河北	邢台	清河经济开发区国际会展中心	1.70
华南	广东	广州	广州越秀国际会议中心	1.70
华南	广东	广州	南丰国际会展中心	1.70
华南	广东	中山	中山博览中心	1.70
华东	浙江	杭州	杭州和平国际会展中心	1.68
华北	北京	北京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展示中心	1.60
华东	上海	上海	上海跨国采购会展中心	1.60
华东	浙江	金华	中国木雕城国际会展中心	1.60
华东	山东	青岛	山东国际农展中心(新馆)	1.60
西南	四川	成都	淮州国际会展中心	1.60
东北	辽宁	锦州	锦州国际会展中心	1.59
华南	海南	三亚	三亚保利国际博览中心	1.52
华北	北京	北京	北京雁栖湖国际会展中心	1.50
华北	内蒙古	呼和浩特	鄂尔多斯国际会展中心	1.50
华东	江苏	扬州	扬州国际展览中心	1.50
华东	浙江	绍兴	中国轻纺城国际会展中心	1.50
华东	浙江	嘉兴	海宁会展中心	1.50
华东	安徽	阜阳	阜阳国际会展中心	1.50
华东	江西	宜春	江西建陶会展中心	1.50
华南	广东	中山	中山火炬国际会展中心	1.50
华中	河南	漯河	漯河国际会展中心	1.50
华中	湖南	长沙	湖南省展览馆	1.50
西北	陕西	西安	西安高新国际会议中心	1.50
华中	河南	新乡	新乡平原(建业)体育中心-会展馆	1.45
华东	浙江	台州	温岭会展中心	1.44
华中	河南	三门峡	三门峡国际文博城会展中心	1.44
华北	北京	北京	金海湖国际会展中心	1.40

地区	省份	城市	展馆名称	室内展览面积 (万平方米)
华东	江苏	苏州	苏州广电国际会展中心	1.40
华东	江西	九江	九江国际会展中心	1.40
西南	四川	德阳	德阳文德国际会展中心	1.40
华东	福建	福州	平潭海洋国际会展中心	1.39
华南	广东	湛江	湛江国际会展中心	1.35
西南	四川	眉山	眉山会展中心	1.35
华东	浙江	宁波	宁海国际会展中心	1.34
华北	山西	运城	运城会展中心	1.32
华南	广东	佛山	佛山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1.30
西南	重庆	重庆	重庆悦来国际会议中心	1.25
华东	浙江	湖州	德清国际展览中心	1.24
东北	辽宁	沈阳	辽宁工业展览馆	1.20
华北	河北	石家庄	石家庄解放广场会展中心	1.20
华东	山东	青岛	银海海星国际会展中心	1.20
华南	广西	玉林	玉林国际会展中心	1.20
华南	海南	三亚	三亚湾红树林国际会议中心	1.20

地区	省份	城市	展馆名称	室内展览面积 (万平方米)
华中	河南	洛阳	洛阳国际会展中心	1.20
华北	内蒙古	呼和浩特	内蒙古国际会展中心	1.10
西南	四川	绵阳	绵阳国际会展中心	1.10
华北	河北	衡水	中国安平国际会展中心	1.00
华北	河北	张家口	崇礼太子城会展中心	1.00
华东	江苏	苏州	盛泽国际会展中心	1.00
华东	江苏	无锡	无锡国际会议中心	1.00
华东	安徽	合肥	中国中部花木城会展中心	1.00
华东	福建	泉州	水头国际石材展览中心	1.00
华东	福建	三明	三明下洋会展中心	1.00
华东	江西	吉安	吉安国际会展中心	1.00
华南	广东	东莞	东莞虎门国际展览中心	1.00
华南	广东	汕头	潮汕博览中心	1.00
华中	湖南	长沙	湘才国际会展中心	1.00
西北	陕西	西安	西安家世界博览中心	1.00

附录二：部分资金政策摘登

东北·黑龙江 |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支持第三产业（会展业）发展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发文批号：哈政办规〔2023〕4号

执行时间：2023/10/27

发文机构：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提高第三产业（会展业）发展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效益，推动会展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贴资金是指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由市财政在年度预算中安排，用于支持全市会展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补贴资金由市贸促会和市财政局共同管理。

第二章 补贴范围和补贴标准

第四条 补贴范围包括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举办的符合支持范围的展览、会议项目，以及会展业的促进、服务、交流等活动。

第五条 为支持展会项目发展，对举办下列展览项目及会议的，按照以下标准对举办单位给予补贴：

（一）对引进举办的国际性展览项目（指境外法人、组织、个人或受其委托的境内分支机构、组织、个人举办，且境外参展规模占比超过20%的展览项目），展览面积达到1万平方米给予补贴100万元。展览面积每增加1000平方米相应增加补贴10万元，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600万元。

（二）对引进举办的国家级展览项目（指国家部委或国家级商协会主办、或国内连续举办三届及以上，且省外参展规模占比超过30%的展览项目），展览面积达到1万平方米给予补贴75万元。展览面积每增加1000平方米相应增加补贴7.5万元，补贴额度最高

不超过500万元。

（三）对在我市举办的区域性展览项目（指国内或本埠展览机构、企业举办的展览项目），展览面积达到1万平方米给予补贴10万元，展览面积每增加1000平方米相应增加补贴1万元，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四）对引进举办的国际性会议（指国际机构等主办或在国际行业中有较大影响力、专业性强、学术性较高，且境外参会人员占比超过20%的会议），会期2天以上，参会人数达到200人给予补贴7万元。参会人数每增加200人，相应增加补贴7万元，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60万元。

（五）对引进举办的国家级会议（指国家一级商协会、全国性社会团体等主办，或在国内外行业中有较大影响力、专业性强、学术性较高，且省外参会人员占比超过50%的会议），会期2天以上，参会人数达到200人给予补贴5万元。参会人数每增加200人，相应增加补贴5万元，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六条 为提升会展企业层级，对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或补贴：

（一）国内外会展企业在我市新注册落户设立独立法人机构，当年会展业务收入超过50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二）我市会展企业新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国际协会联盟（UIA）认证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三）在我市举办的展览、会议项目取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国际协会联盟（UIA）认证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四）我市专业展馆全年承办1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展览达到25场，且3万平方米（含）以上展览达到8场的，给予一次性补贴30万元。每增加一场3万平方米（含）展览，相应增加补贴3万元，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30万元。

第七条 对达到我市线下补贴标准并同期举办线上展览的企业，线上参展企业数量超过线下参展企业数量的，补贴标准上浮 10%，上浮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八条 对我市会展企业取得商务部等国家部委授予“绿色会展示范单位（项目）”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第九条 以下情形，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确定扶持措施，并按批准的补贴标准予以支持：（一）经市委、市政府安排或批准的其他重点展览和会议项目、重大经贸活动；

（二）涉及制定会展业发展战略、行动计划、政策措施、品牌建设方案，参与制定绿色展览运营管理规范、咨询评估，会展行业人才培养，会展业课题调研与对外交流，开展招商宣传推介等事项的。

第十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纳入补贴范围：

（一）已获得市政府及其他财政资金扶持或优惠政策的；

（二）参展项目存在知识产权争议及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承办单位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违法记录、存在失信行为或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四）拒不接受或不配合相关部门检查和审计的。

第十一条 对同一承办单位及其关联单位同一年度内多次举办同一题材展览项目的，仅补贴一次。

东北·辽宁 | 沈阳市

《沈阳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

发文批号：沈商务发〔2022〕1 号

执行时间：2022/02/28

发文机构：沈阳市商务局 沈阳市财政局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按照省政府“建设全国会展名城”和沈阳市第十四次党代会“提升会展业市场化、品牌化、国际化水平”的具体要求，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进一步促进我市会展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5 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展览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7〕5 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沈政发〔2018〕8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沈阳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为促进全市会展业发展而设立的专项资金，每年由市政财政安排预算，由商务局实施项目管理。采取项目补助、奖励的方式，重点用于引导、支持我市展览展示、会议（论坛）等项目做优做强做大、做出品牌。

第三条 专项资金根据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遵循“积极引导、突出重点、公开透明、注重实效、专款专用、科学监管”原则和“谁使用、谁负责”原则管理使用专项资金。

第四条 市商务局根据国家、省和市会展业发展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及实际工作需求，负责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确定专项资金使用计划，负责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按照市政府批准的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拨付资金。

第二章 支持重点和标准

第五条 支持举办展览会。规模达到 200 个及以上标准展位的贸易类展览会，给予举办单位每个标准展位 400 元补助，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第六条 支持引进品牌展览会。对外埠成熟品牌展览会来我市举办的，规模达到 500 个及以上标准展位的，给予举办单位首届每个标准展位 500 元补助，第二年（届）每个标准展位 600 元补助，第三年（届）每个标准展位 700 元补助，补助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第七条 支持扩大展览会规模。展览会规模比上一届（已获得沈阳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补助的项目）增加 50 个及以上标准展位的，对每个新增标准展位增加 100 元补助，增加的补助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第八条 支持吸纳小微企业参加展览会。对符合补助条件的展览会，且参展的小微企业达到 100 家及以上或参展的小微企业标准展位数达到总标准展位数 60% 及以上的，对展览会全部标准展位，给予举办单位每个标准展位增加 50 元补助，增加的补助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第九条 鼓励展览企业做大做强。对在我市注册的展览企业，每年度获得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展览会项目达到 3 个及以上，且展览会类别（主题）均不相同，累计标准展位达到 3000 个及以上，展位数量合计较上年增长 200 个及以上，给予展览企业 30 万元奖励。

第十条 鼓励会展产业国际化。对在我市注册的展览企业取得国际展览协会（UFI）认证的展览项目，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加入国际展览协会（UFI）、国际会议协会（ICCA）以及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IAEE）等会展机构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第十一条 对于举办场所未纳入全国展览业管理信息系统的展览会，第五条至第十条补助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第十二条 支持举办会议论坛。对在我市举办的参会人数 200 人及以上、会期达 1 天及以上的各类会议论坛，住宿 500-999 间夜的，给予 5 万元补助；住宿 1000-1999 间夜的，给予 10 万元补助；住宿 2000-2999 间夜的，给予 20 万元补助；住宿 3000-3999 间夜的，给予 30 万元补助；住宿 4000-4999 间夜的，给予 40 万元补助；住宿 5000 间夜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补助。

第十三条 以市政府名义组织企业参加外埠展览会、洽谈会及会展行业宣传、效果评价、数据统计分析、项目评审等所需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第十四条 对市政府确定的，对我市经济发展有重大推动作用的重点会展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报经市政府批准后，予以支持。

第十五条 按照择优扶强的原则，对同一年度内，主题重复的展览和会议项目，可按照项目的规模和品质择优补助。对同一项目，专项资金在同一年度内按照“不重复、不兼得”的原则给予支持。

第三章 申报条件、程序 and 材料

第十六条 申报条件：

1. 在我市举办的 3 天及以上（以场地租用合同为准）的贸易类展览会（以促进贸易成交、技术交流、经济合作、项目投资、服务推广等为主要目标的展览会），不包括书画摄影艺术展等。

2. 每个项目只能有一个举办单位作为申报单位。同一项目有多个主（承）办单位的，须推选一个单位作为申报单位，并提供推选证明材料。

3. 标准展位为 9 平方米，室内特装展位按实际面积折算成标准展位计算，与展览展示无关的其他功能区域（如休息区、餐饮区等）不列入标准展位的计算范围。

4. 一个展览会如有多个主题，只对符合条件的单一主题进行补助。主、承办单位基本相同、主题和内容基本相似的展览会，同一年度不得重复申请补助。

第十七条 申报程序：

1. 申请单位应于项目开始前 1 个月提报项目活动计划。
2. 申请单位应于项目开始前 1 周提报现场勘验申请。
3. 项目结束后，按要求及时提报补助资金申请报告。

第十八条 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单位承诺书。
2. 项目申请报告。
3. 项目实施方案。
4. 项目总结报告。
5. 场地租用合同、发票及银行回单。
6. 现场照片。
7. 项目申请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法人身份证复

印件。

8. 项目申请单位简介。

9. 其他要求提报的材料。

第十九条 申请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材料，不得弄虚作假，补助资金应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进行核算、管理，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与检查。

第四章 专项资金执行

第二十条 市商务局应依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评审结果，审核确定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并经公示无异议后，会同市财政局报市政府审定。

第二十一条 申报单位是本地企业的，项目补助资金由市与企业注册所在的区、县（市）按照 1：1 比例共同承担。申报单位是协会或外埠企业的，项目补助资金由市级财政全额承担。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自觉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行规行约，主动做好公安、卫健、消防、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安保预案和预防工作，主动履行社会公共义务、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不得以虚报、冒领等手段套取、骗取会展专项资金。主动配合接受各级税务、财政、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反相关规定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暂停专项资金申报。

第二十三条 第三方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执业，客观、公正、独立地出具评审结果，不得弄虚作假。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列入诚信平台黑名单，不再使用。

第二十四条 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等违纪行为，除追缴专项资金外，取消该单位申请专项资金的资格，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政策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政策自 2022 年 1 月起执行，有效期 3 年。《沈阳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沈商办发〔2019〕81 号）同步废止。

东北·吉林 | 长春市

长春市财政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长春市委关于印发《长春市市级会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文批号：长财粮〔2015〕1286 号

执行时间：2015/10/27

发文机构：长春市财政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长春市委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扶持和推动市级会展业发展，规范和加强会展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 69 号）、《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和《长春市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府发〔2013〕9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会展业，是指以市党政机关名义经上级批准的）以及在我市注册登记的企业举办（引进）的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有拉动作用的各类展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会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每年由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市级会展业发展的资金。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需突出政府扶持作用，在具体使用中，要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发展思路，坚持“突出重点、专款专用、注重实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及分工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决算审核、批复和日常管理；审核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办理专项资金拨款；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与市贸促会（会展办）研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参与制定有关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

第六条 市贸促会（会展办）负责编制市级会展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会同市财政局确定每年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向和支持重点；受理会展项目承办单位专项资金使用申请和初审；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决算；制定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并会同市财政局报市政府审定；对符合政府采购项目的实行政府采购；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并与市财政局共同对资金的使用进行跟踪管理。

第三章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和标准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

（一）市政府确定的重点会展项目的宣传与推介等方面。（二）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促进作用，并符合我市会展业发展规划及支持方向的会展项目的引导、扶持性补贴。

（三）开发引进国内外会展项目。

（四）编制会展业发展规划。

（五）其他经市政府批准的促进会展业发展的必要支出。

第八条 专项资金支出按照以下标准核定：

（一）以市党政机关（经上级批准的）名义举办的重点会展项目。展馆场地租金及配套费用，根据协议或合同约定金额核定；公共布展费用，按照展会的预算方案，根据公共布展情况核定；专题活动费用，展会期间举办的产业论坛、专题讲座、行业推介等专题活动，按照展会预算方案核定。

（二）在我市注册登记的企业举办（引进）的会展项目，根据办展规模，遵循以下标准核定。

1. 办展规模 1-2 万平方米，补贴不超过 20 万；办展规模 2-5 万平方米，补贴不超过 30 万；5 万平方米以上的，原则上补贴不超过 50 万；低于 1 万平方米的会展项目不予支持。

2. 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及相配套行业的会展项目，在正常核定标准的基础上，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3. 经扶持新列入我市重点会展项目的，可比照相关重点会展项目给予重点扶持。

4. 招展引进的重点会展项目，在特殊情况下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核定。

5. 连续 3 年享受过专项资金补贴的会展项目承办单位，以及市场成熟度较高的会展项目和不符我市重点产业及相配套行业的会展项目，原则上不再给予专项资金补贴。

（三）会务费。按照《长春市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长财行〔2015〕230 号）执行，对符合政府采购条件的一律实行政府采购。

（四）培训费。按照《长春市市直机关培训管理办法》（长财行〔2015〕229 号）执行。

（五）国内差旅费。按照《长春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长财行〔2015〕33 号）执行。

（六）出国经费。按照《吉林省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吉财行〔2014〕42 号）执行。

（七）接待费。按照《吉林省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八）会展项目宣传费用。按照宣传、推介预算方案核定。

第四章 专项资金预算和计划编制

第九条 市贸促会（会展办）按照市政府确定的会展业支持方向，向社会公布办展信息，会展项目承办单位要在办展信息公布 1 个月内，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市贸促会（会展办）提出下一年度办展申请和展会预案，市贸促会（会展办）经测算统筹向市财政局提出专项资金预算建议，市财政局审核编入年度预算并按程序报批后纳入预算管理。

第十条 专项资金预算确定后，市贸促会（会展办）对会展项目、使用资金额度等进行初审，编制专项资金使用计划，送交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使用方向、标准、额度等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审核同意后，由市贸促会（会展办）报请市政府审批，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审批意见以及市贸促会（会展办）对计划内具体会展项目举办后的审核意见办理专项资金拨付手续。专项资金按年度预算指标及使用计划执行，结余结转下年使用，超 2 年的结余收回预算。

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使用计划，遇有特殊情况确需追加和调整的项目，由市贸促会（会展办）按一事一议的原则报市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每年专项资金使用计划中原则上安排 100 万元资金，用于不可预见的会展相关支出。

第五章 专项资金申报、审批与拨付

第十四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会展项目，须符合我市会展业发展总体规划、年度支持重点，且项目资金使用需有明确的目标实施计划及科学合理的财务预算。

第十五条 会展项目承办单位在符合申报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专项资金需提交以下资料：

-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完税证明。
- （二）承办展会的批准文件或其他依据。
- （三）展会方案（包括展会名称、举办时间、地点、展会规模等）。
- （四）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财务预算。
- （五）会展项目承办单位以前年度使用专项资金情况。
- （六）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和申请表。

第十六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会展项目承办单位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不得随意改变资金用途，确保专款专用。
- （二）在展会活动结束后及时向市财政局、市贸促会（会展办）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三）会展项目承办单位应与市贸促会（会展办）订《专项资金使用责任书》，并建立专项资金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展会活动的相关资料，接受市财政局、市贸促会（会展办）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七条 列入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或经市政府批准的项目：会展项目承办单位在展会举办前向市贸促会（会展办）提出专项资金申请，市贸促会（会展办）全程跟踪监督会展举办情况，展会结束后，视展会具体举办情况向市财政局提出专项资金具体拨付意见，经市财政局审核后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六章 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市贸促会（会展办）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由市财政局相关处室（局）或委托中介机构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第十九条 对违反财经法规，弄虚作假、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每项展会活动结束后，市贸促会（会展办）须对展会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办展情况和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市贸促会（会展办）在每年 1 月底前，向市政府报送上一年度会展项目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并送财政局备案其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贸促会（会展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华北·北京 | 北京市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 2024 年促进我市会展业发展奖励项目的通知

发文批号：京商会展字〔2024〕17 号

执行时间：2024/06/11

发文机构：北京市商务局

为促进本市商业会展业品牌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根据《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商财务字〔2022〕16 号）和《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本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京发改〔2023〕1112 号），现将奖励项

目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的范围和标准

申报奖励的项目包括：

（一）支持引进国际专业展会项目。支持 2024 年引进境外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型国际专业展会来京举办，对全球知名国际展会，展览面积达到 1 万平方米（含）以上，国际参展商（含台、港、澳地区 and 外商投资及合资企业）租用展览面积占总展览面积比例达到 20% 及以上的项目，给予项目单位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

（二）支持在京新办优质展会项目。对 2024 年在本市新举办的展会项目展览面积达到 1 万平方米（含）以上，给予项目单位 50 万元奖励，每增加 1 万平方米递增 30 万元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三）支持优质展会做大做强项目。对 2024 年在本市举办规模达到 1 万 -3 万平方米（含）且展览面积较上届增加的展会项目，予以奖励。其中，本届规模达到 1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展会项目，展览面积较上届每增加 5000 平方米，给予项目单位 20 万元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80 万元；上届规模达到 2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展会项目，本届展览面积较上届每增加 5000 平方米，给予项目单位 30 万元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6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奖励项目申报单位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公益三类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及其他相关单位，项目申报单位须为展会项目主办单位或实际承办单位。

（二）申报单位纳税和银行信用良好，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

（三）申报项目须为市场化商业项目，政府机构主办或出资的项目均不在奖励范围内。

（四）承办单位申报项目须由主办方开具书面同意函。

（五）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支持：列入《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禁止类和限制类范围的；纳入全市联合惩戒“黑名单”的；纳入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受到“不予支持”信用惩戒的；申报主体近 3 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有《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京商财务字〔2022〕16 号）第十一条规定的不予支持情形；经审议其他不予支持的。

华北·北京 | 北京市·顺义区

《顺义区鼓励会展产业集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

发文批号：顺商发〔2023〕4 号

执行时间：2023/02/09

发文机构：北京市顺义区商务局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顺义区会展业健康发展，加快推进顺义国际会展商务区的建设，构建会展经济生态体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顺义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鼓励会展产业集聚的奖励资金由顺义区财政局提供保障，资金主要用于优化顺义区会展活动结构、构建会展经济生态体系，重点奖励在顺义举办的具有国际影响力，且在全国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专业展、新兴展、国际展”，鼓励优质的会展企业及关联服务主体集聚。

第三条 资金的管理使用，应符合国家、北京市和顺义区会展业发展要求及规划，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扶优扶强扶新”的原则，重点突出、专款专用、绩效评价，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对会展业的引导和激励作用。

第二章 资金奖励条件

第四条 奖励资金扶持对象要求依法注册和依法经营，扶持对象包括展会活动主办方或承办方、会展机构与相关会展企业、展馆运营机构、第三方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其中展会活动主办方或承办方举办的展会项目要求按规定经商务部、贸促会、北京市商务局等

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第三方服务机构要求具有为其他城市引进展会活动的成功经验。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的会展项目及市场主体不适用于本办法：

- （一）当年已获得市、区级财政资金奖励的会展项目；
- （二）由政府部门出资主办的会展项目；
- （三）在“信用中国”网站上记录严重违法失信的市场主体。

第三章 支持举办高品质综合展会

第六条 支持举办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型品牌展会

对于在航空、汽车等高端制造业、临空经济、“两区”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等重点领域具有国际影响力和创新引领示范作用，且面积达到2万平方米以上的“专业展、新兴展、国际展”，按照3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金额600万元。同一展会项目最多奖励3届，同一市场主体同一题材展会项目，每年只能就一项奖励内容申请一次奖励资金。

专业展认定标准为：在国家行业协会、商务部、贸促会等对外统计报告中展览面积位列全国前三的一类行业主题展会项目；取得国家级评选的行业排名前三的展会项目以及推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的展会项目。新兴展认定标准为：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展会项目；独角兽、隐形冠军等创新型企业参展商数量超过50%的展会项目。国际展的认定标准为：“世界商展百强”品牌展会及其子品牌展会；形成国际订单金额比例超过30%的展览项目。

第七条 培育符合首都城市功能定位的特色展会

对于以现代服务、科技创新、文化创意等北京特色产业为主题，展览面积达到2万平方米以上且较上届增幅超过50%和100%的展会项目，分别给予30万元和50万元奖励。

第八条 支持会展项目申报国际认证

对于在顺义区举办并成功取得国际知名会展行业认证的展会项目，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于将顺义区定为永久会址且每届活动间隔不超过3年的展会项目，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九条 鼓励第三方服务机构参与引展

对于第三方服务机构利用自身优势，帮助引进列入“世界商展百强”、“商务部引导支持展会名单”、“中国展览数据统计报告（前100名）且展览面积不低于2万平方米的展会项目，分别按照50万元、30万元和10万元给予项目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一次性奖励。

第四章 鼓励会展业态和模式创新

第十条 鼓励展-会融合发展

对于在具有国际创新引领示范作用的“专业展、新兴展、国际展”期间在顺义同期举办的高端论坛、研讨会、发布会、路演等配套活动，单日单场参加人数超过500人或境外参会人员（含港、澳、台地区）占比20%以上的，按照活动场地租金、会场布置、宣传、住宿等费用的30%进行补贴，每个展会项目每年只能申请一次补贴，最高补贴资金50万元。

第十一条 支持发展“互联网+”模式展会

对于展会活动主办方或承办方运用现代数字技术手段，整合现有展会资源，依托线下品牌展会创办网络虚拟展会的（展示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云展会平台、虚拟展台、直播服务等），按照网络虚拟展会投资金额的20%给予活动的主办方或承办方补贴资金，单个项目最高补贴30万元，同一展会活动每年只能由一个相关主体申请补贴。

第十二条 支持发展保税展览展示

对于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举办经属地管理机构审批同意的保税展览、展示活动，按展示面积达到500平方米、1000平方米，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奖励。同一主体同一品牌的保税展示活动，每年仅能申请一次奖励资金。

第五章 鼓励会展及相关企业入区发展

第十三条 引导规模企业入区发展

支持规模会展企业、直接服务会展活动的商务服务企业落户顺义区发展。对于新设立或新迁入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在机构落地的第一、第二、第三年，结合企业经济社

会发展贡献，分别对其在顺义区内固定办公场所的房屋租赁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的50%、30%、20%进行补贴，每年最高补贴金额200万元。

第十四条 鼓励企业持续发展

对于助力顺义区会展产业发展的展会活动主办方、承办方、会展机构及相关商务服务企业（场馆除外），结合企业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其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每增加1000万元，奖励资金30万元，最高奖励300万元。

第十五条 支持引进产业高端人才

对于会展行业贡献突出企业、高成长企业和快速发展新入区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团队），依据其年度贡献，推荐申报区级高精尖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资金奖励。对于符合顺义区“3+4+1”产业格局的会展企业或直接服务会展活动的商务服务企业，依据发展前景、财税贡献等因素，在毕业生引进指标分配上予以倾斜，并优先推荐列入计划单列企业名单。

第六章 鼓励以会展经济带动产业生态体系建设

第十六条 支持优质企业参展

对于在顺义区举办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专业展、新兴展、国际展”，按展会主办方邀请顺义区规模以上企业参展数量达到10家、20家、30家，分别给予主办方10万元、20万元和30万元奖励。

第十七条 支持绿色办展

鼓励展会运用设计简约化、构件模块化、材料低碳化理念，采用绿色环保可循环利用材料搭建“绿色特装展位”。对于“绿色特装展位”面积占比特装展位面积达到30%的展会项目，给予主办方30万元奖励；在此基础上，“绿色特装展位”面积每增加1万平方米，给予10万元奖励。每个展会项目每年只能申请一次奖励资金，最高奖励金额100万元。

第十八条 支持展会场馆绿色升级改造

对于整合展馆服务功能，利用符合循环经济、节能环保和安全的理念对展馆进行软硬件改造的场馆运营方，按项目投入资金的30%给予补贴，每年补贴金额最高300万元。

第十九条 支持展馆打造首发中心

支持以展览馆为承载地，举办知名国际品牌首发活动，对获得市级（含）以上首发中心认证的展览场馆，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申报奖励的市场主体应按区商务局发布的申报指南按时申报，区商务局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或自行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通过评审的项目将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项目进行奖励资金拨付。

第二十一条 经奖励的展会活动主办方须承诺该展会连续三届在顺义办展；其他接受奖励或补贴的主体应在获得资金之日起五年内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经营等情况，否则应退回本办法对其支持的全部资金。

第二十二条 区商务局负责会展业发展奖励资金相关认定工作，负责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专家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

第二十三条 区商务局有权对申报项目进行不定期检查，对于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市场主体，区商务局有权收回所有资金，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同时不再给予任何奖励。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及本市、本区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变动，将进行相应调整，区商务局对本办法的执行与修订具有最终解释权。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四年。

华北·天津 | 天津市

《市商务局关于支持企业参加2024年境内国际性展会的通知》

执行时间：2024/2/29

发文机构：天津市商务局

为帮助外贸企业纾困解难，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根据 2024 年我市外贸促进政策，现就支持企业参加 2024 年境内国际性展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支持内容和标准

(一) 对企业参加列入《2024 年境内国际性展会推荐目录》的展会展位费给予支持。

(二) 每家企业每个展会最多支持 2 个标准展位或 18 平方米，对重点培育的品牌和老字号企业参展的支持比例不超过 70%，其余企业支持比例不超过 50%。

(三) 标准展位为 9 平方米，不足 9 平方米的展位不予支持。对展位面积超过 9 平方米的非标准展位或光地，支持金额按照每平方米的展位价格进行核算。

(四) 每家企业全年支持上限不超过 2 万元。

二、申请支持的项目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一) 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近五年内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项目未申报其他财政资金。

(三) 上一年度企业有进出口实绩（以企业的海关统计数据为准）。

三、申报和审核流程

(一) 注册登记

1. 企业可随时登陆“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网络管理应用”网站（zxkt.mofcom.gov.cn）进行注册，每家企业仅可注册一次，长期有效。注册流程如下：

① 点击首页“在线注册”进入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用户信息注册页面，按提示如实填写所有信息，完成新用户在平台的账号注册；

② 完成注册后，页面将跳转进入应用选取页，用户需点击“中小企业开拓资金”的业务申请，或者通过个人业务大厅首页左上角的“增加应用”，选择“综合业务”分类下的“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网络管理应用”；

③ 进入此应用后需逐项填报企业相关信息（不能空项）并提交，请企业自行保存好用户名和密码；

④ 返回首页点击“在线申报”登录企业账户—进入“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网络管理应用”—年度确认—点击“企业资质”—打印《企业注册登记表》。

2. 完成网上注册后，携带下列材料到商务促进资金项目受理窗口单位（以下简称“窗口单位”），办理审证开通手续。

- ① 企业注册登记表；
- 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③ 企业法人代表及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4）。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并逐页加盖公章。

3. 企业如需变更注册信息或找回用户名及密码，请咨询窗口单位。

(二) 项目申报

1. 申报时间：2024 年 11 月中旬（具体时间以天津市商务局网站公示公告栏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2. 受理地址：天津市商务局一楼大厅（和平区大沽北路 158 号）。

3. 联系电话：022-58366501、022-58366502、022-58366503、022-58366504。

4. 项目申报流程

企业登陆“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网络管理应用”（zxkt.mofcom.gov.cn）—点击首页“在线申报”—登录企业账户—进入“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网络管理应用”—年度确认—点击“申报管理-资金拨付申报”—点击右上角红色“资金拨付申报”—选择“参加国内展会”—填报项目信息并提交—打印《资金拨付申请表》—在申报时间内，向窗口单位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三) 项目审核

1. 项目受理单位对申报企业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要件审核，并汇总项目受理情况报市商务局。市商务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为加强项目的审核管理，防止企业利用虚报金额、伪造材料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市商务局建立项目抽查制度，在审核过程中如需对项目申报要件以外的资料、凭证等进行延伸审核，申报企业须予以配合。

2. 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后出具审核报告，市商务局根据资金预算和审核结果确定项目支持金额，并在天津市商务局网站（网址：shangwuju.tj.gov.cn）的“公示公告”栏中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申报企业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反馈至市商务局贸发处（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158 号，邮编：300040）。

3. 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项目，由市商务局确定资金支持方案，向市财政局行函商请拨付资金。

四、需报送的书面申报材料

1. 资金拨付申请表（通过申报系统打印）；
2. 购买展位的合同或协议（需包含展位面积及金额）；
3. 付款凭证复印件，不是通过申报企业银行账户付款的不予支持（需现场核验原件，验后当场退回）；
4. 展位费发票复印件（需现场核验原件，验后当场退回）；
5. 展位全景照片，须包含展位内外景整体情况、楣板和展品等信息；

6. 本企业上一年度海关报关单；

7. 其他单位账户存根表（详见附件 2）；

8. 项目申报企业承诺书（详见附件 3）。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需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五、有关要求

(一) 加强诚信监管。按照我市诚信建设工作要求，对申报企业信用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津）、天津市市场主体联合监管系统、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天津）三个平台进行核查。

(二) 申报企业须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对采用虚报项目金额、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等手段骗取财政支持资金的企业，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且五年内不得申报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华北·天津 | 天津市

《2023 年天津市促进会展业发展资金支持项目申报指南》

发文批号：津商会展〔2024〕9 号

执行时间：2024/6/13

发文机构：天津市商务局

为推动天津市会展业快速发展，支持培育和引进国际化、专业化、市场化的展会项目，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宏观导向和激励作用，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会展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津政办发〔2017〕94 号），确定 2023 年天津市促进会展业发展资金支持政策，特制定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支持范围

重点支持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天津市举办的，依托天津产业特点，促进贸易流通，符合天津产业发展方向的大型展览。

二、支持内容及标准

对在我市举办，展期 3 天以上（含 3 天）的展览进行补贴。对展览总面积在 1 万平方米（含）至 10 万平方米的展览项目，给予每万平方米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资金补贴。对 10 万平方米（含）至 20 万平方米的展览项目，给予每万平方米最高不超过 12 万元资金补贴。对 20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展览项目，给予每万平方米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资金补贴（室外展览面积按 50% 折算计入展览总面积）。

华北·山西 | 山西省

《省级会展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发文批号：晋财建二〔2020〕62号

执行时间：2020/06/04

发文机构：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商务厅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山西省会展业发展，规范会展业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会展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晋政发〔2016〕59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省直预〔2019〕23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专项资金分配职责规定的通知》（晋财办〔2015〕24号），结合我省目前会展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展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是省级财政设立，用于促进全省会展业发展的专项奖补资金（以下称奖补资金）。

第三条 奖补资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突出重点，注重绩效，促进全省会展业协调发展。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会展是指有一定区域或行业影响力的高峰论坛、重要会议、博览会、展览会等活动。

第五条 办展（会）单位是指在整个展会活动中负责组织策划、招商招展、经费收支，并与展会场馆签订场地租赁合同等单位。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奖补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商务厅共同管理，分别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省商务厅报送的奖补资金分配计划；下达奖补资金预算并拨付资金；审核奖补资金绩效评价目标和报告，审核自我评价结果，根据需要组织再评价；监督检查奖补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等情况。

省商务厅：负责发布上年度我省重点支持的会展目录；制定奖补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审核；报送奖补资金预算分配计划，确定奖补资金绩效目标、提供绩效评价报告；建立奖补资金项目库；对重点展馆办展数量、规模进行考核；会同省财政厅对奖补资金的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章 奖补资金支持范围、方式和额度

第七条 奖补资金用于服务会展的相关支出。支持已列入省商务厅发布的上年度我省重点支持的会展目录，并于上年度在本省举办的会展项目。奖补资金支持范围是：

（一）引进社会效益明显、影响力强的国际性、全国性、行业性会展项目；

（二）对我省产业经济有积极促进作用的自办展览活动；

（三）鼓励我省企业积极创新网上办展，开展线上线下办展的融合发展新模式；

（四）申报获得国际展览协会（UFI）和国际会议协会（ICCA）等国际性组织认证的项目；

（五）省内重点展馆考核奖励。

（六）省政府确定支持的其他会展项目。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奖补资金不予支持：

（一）中央和省财政专项资金已支持的会展项目；

（二）各类文化科普展，公益性、政策性成就展，人才交流会等非商贸展览活动，以及各类促销会等项目；

（三）组织秩序混乱，引发严重的群体性事件或发生重大事故的会展项目；

（四）办展单位近两年内因违法行为被执法部门查处或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九条 奖补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予以支持。

第十条 引进国际品牌展会每个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引进国内品牌展会每个给予不超过80万元奖励；引进行业品牌展会每个给予不超过50万元奖励；引进大型国际性会议（论坛）给予单个不

每年在津举办一届的展览项目连续支持不超过三年（从2021年开始计算）；每年在津举办两届或以上的展览项目，每年支持不超过两届，连续支持不超过三年（从2021年开始计算）。

获以上支持的展览项目，支持期满后，对不低于上述办展频次且连续在津举办的实行增量补贴，仅对其展览总面积较往年（届）最大展览面积增长达到1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展览进行补贴，面积每增加1万平方米，给予增量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最多支持两年（从2021年开始计算）。

三、申报条件

（一）参与展览实际操作的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可作为申报主体，同一项目只能由一个单位申请，申报主体应依法登记注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支持资金不予支持：

1. 成就展、文化节庆、科普、人才交流会、体育活动及有关赛事中自带的展示展销活动等项目；

2. 已获得本市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

3. 展览会举办期间，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引发严重的群体性事件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项目；

4. 申报主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津）、天津市市场主体联合监管系统、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近三年来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四、申报材料

1. 申请报告，包括：申请单位基本情况、项目情况介绍、申请项目费用支出情况、项目总结、申请金额等；

2. 展览项目申报表（见附件1）；

3. 场地租赁合同和发票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

4.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见附件2）；

5. 展览项目绩效评价表（见附件3）；

6. 展览活动总体方案；

7. 企业须提供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商协会（学会）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8. 账户存根（原件）。

以上材料应保证完整、真实、有效，统一用A4纸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加盖公章按以下程序申报。

五、项目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请。展览项目于2024年6月17日至6月27日申报。申报材料送至天津市对外经济贸易企业协会（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158号一楼大厅 商务资金受理服务窗口，联系电话：022-58366501）。

（二）项目初审。天津市对外经济贸易企业协会负责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形式要件审核。

（三）申报项目受理情况公示。市商务局对申报项目受理情况在天津市商务局官网上进行公示。

（四）专项审核。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项目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五）项目公示。市商务局根据资金预算、资金申报指南和专项审核报告，制定项目资金支持方案，对拟予支持的项目资金，在天津市商务局官网上进行公示。

（六）拨付资金。公示无异议后，市商务局向市财政局递交商请拨付资金的文件，市财政局按规定拨付资金。

六、监督管理

（一）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对项目及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开展支持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对违反规定骗取财政资金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二）项目支持资金拨付前，市商务局将对认定的项目申报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津）、天津市市场主体联合监管系统、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核查，如近三年来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取消对项目的资金支持。

超过 50 万元奖励；引进全国大型会议（论坛）给予单个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对重点扶持的我省自办展会每个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对连续在我省举办同一主题展览活动超过十年并且规模持续扩大的项目给予单个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一条 经考核，重点展馆完成目标的给予奖励，未完成目标的不予奖励。

第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对整体会展业的影响，可适当浮动奖补资金项目的上限金额。

第四章 奖补资金的申报、审核和拨付

第十三条 办展（会）单位申请奖补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奖补资金的单位应为山西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社团或事业单位（含联合主办或联合承办）。

（二）符合会展业扶持政策申报条件的其他要求。

（三）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资格。

第十四条 奖补资金的申报按照属地划分原则，由符合奖补资金申请条件的单位将申请材料向设区的市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对于省民政厅批准设立、并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进行业务指导的省级社团组织可将申请材料直接报省商务厅；财政体制管理型试点县比照市报级报送程序执行。

第十五条 申报材料的主要内容：

（一）各市、财政体制管理型试点县商务主管部门的正式申请文件；

（二）申报单位的申请报告；

（三）申报项目的主要资料：单位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等相关文件）复印件；主承办单位协议；相关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绩效目标表以及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等。

第十六条 各设区的市、财政体制管理型试点县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内的项目申报，督促申报单位认真准备申报材料；负责审核申报单位的资格、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初审绩效目标及展会自我评价结果，以正式文件上报省商务厅；资金拨付后，要对年度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进行总结、评估，为编制下一年度资金预算提供依据。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严格执行本规定，严格开支范围，设立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报告，做好完整的项目资金相关材料的建档和保存工作，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和审计。

第十八条 省商务厅组织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和实际费用支出相关合法凭证进行审查后，在择优排序的基础上研究确定具体支持项目，提出奖补资金分配方案，同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第十九条 省商务厅将奖补资金分配计划、绩效目标、绩效报告以正式文件一次性报省财政厅审核。

第二十条 省财政厅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和国库支付管理规定下达并拨付资金。

第五章 奖补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奖补资金实行按规定用途使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奖补资金。

第二十二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奖补资金的重要参考因素。

第二十三条 奖补资金的使用应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或委托设区的市商务和财政部门（或评审机构）等方式，对奖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凡违反国家及本办法有关规定和要求，截留、挪用、骗取奖补资金行为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理。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五条 省商务厅在门户网站或通过其他媒体渠道向社会公开奖补资金管理办、项目申报指南、上年度我省重点支持的展会目录、奖补资金分配方案等信息。其中：奖补资金分配方案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7 年 4 月 27 日《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省级会展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建二〔2017〕78 号）同时废止。

华北·河北 | 石家庄市

《〈关于支持现代商贸物流业做大做强的若干措施（试行）〉相关实施细则》

发文批号：石政办函〔2022〕16 号

执行时间：2022/03/19

发文机构：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会展奖励项目实施细则

三、奖励范围及标准

第五条 支持展览项目规模发展。对我市举办 2 天（含）以上的展览项目，单次室内展览总面积达到 5000 平方米（含）至 1 万平方米的，给予 5～10 万元奖励；1 万平方米（含）至 2 万平方米的，给予 10～20 万元奖励；2 万平方米（含）至 3 万平方米的，给予 20～30 万元奖励；3 万平方米（含）至 6 万平方米的，给予 60 万元奖励；6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给予 80 万元奖励。对首次办展企业（承）办的规模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展览项目给予上浮 10% 的奖励。对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先进装备制造、现代食品、现代商贸物流五大产业的专业展览项目给予上浮 10% 的奖励。

第六条 培育龙头企业。对我市会展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000 万元，且在本市举办展会 3 次以上的，经认定后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3000 万元，且在本市举办展会 5 次以上的，经认定后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80 万元奖励。对被新列入国家、省重点产业品牌展会目录的专业展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

第七条 支持国际化发展。对我市本土展览项目首次通过国际展览协会 UFI 质量认证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已上市的国际或国内知名会展企业，落地开展会展业务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加入 UFI、ICCA 等国际会展机构的国际或国内知名会展企业，落地开展会展业务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加强与国际组织、友好城市、国内外商协会等交流与合作，对来石举办在国内有突出影响的大型会展活动“一事一议”。

第八条 支持引进国内外品牌专业会议。对在我市举办会期 1 天（含）以上、境外参会人数 50 人（含）以上的国际会议或参会人数 200 人（含）以上的国内专业会议的举办单位进行奖励。

1. 国际品牌会议：对参会代表来自 3 个（含）以上国家或地区（含港澳台）或国际性组织，境外参会人数不低于总人数 20% 的国际性会议、论坛等活动的举办单位进行奖励。其中，境外参会人数达 50 人（含）至 100 人的，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达 100 人（含）至 200 人的，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达 200 人（含）至 300 人的，给予不超过 40 万元奖励；达 300 人（含）以上的，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

2. 国内专业会议：对由国家级、全国性的学（协）会等社会组织、央企、世界 500 强企业在我市举办的和对有利于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参会人数达 200 人（含）以上，外来人员不低于总人数 50% 的品牌会议、行业会议等，给予 20 万元奖励；参会人数每增加 100 人，奖励增加 10 万元，单个会议项目奖励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第九条 支持创新会展业态。鼓励会展业数字化发展，支持我市会展企业创办线上数字展会平台项目，实际投资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经认定后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5% 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鼓励绿色布展，对于实现绿色环保搭建的展览，经认定后一次性给予搭建投资额 50% 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鼓励举办县域特色展会，对在县（市、区）举办的符合县域发展方向的特色展会，室内外展览总面积达到 3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

华北·河北 | 廊坊市

《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廊坊市关于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文批号：〔2022〕21号

执行时间：2022/11/09

发文机构：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做大做强展览项目

(一) 支持新培育新引进展会。对新培育、新引进举办与我市产业契合度高、标识度强，且在我市举办的专业展览项目给予奖励。展览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不满1万平方米的，给予5~10万元奖励；1万平方米以上、不满3万平方米的，给予15~25万元奖励；3万平方米以上的，给予30~60万元奖励。

(二) 加大专业展会培育力度。在我市连续举办2~5届、发展潜力大、带动作用明显的展览项目，展览面积达到1万平方米奖励20万元，每增加1000平方米奖励1万元，以此类推。国际展览会，即境外参展商超过5个国家，且不低于全部参展商的10%，奖励标准在原有基础上上浮30%；全国展览会，即省外参展商超过10个省（市、自治区），且不低于全部参展商的60%，奖励标准在原有基础上上浮20%，每届最高给予80万元奖励。

(三) 引导展会品牌化发展。在我市连续举办6届以上，规模较大、特色明显、知名度高、影响力广的展览项目，展览面积在15000平方米以上，除给予10万元奖励外，加大对增量部分的奖励，以上届展览面积为基数，每增加1000平方米奖励1万元，每届最高给予50万元奖励。

(四) 促进消费类展会升级。在我市举办消费类展览项目，展览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1万平方米以下的，给予2万元奖励；超过1万平方米的，每增加5000平方米，给予1万元奖励，最高给予10万元奖励。

二、打造高端专业会议

(一) 鼓励举办国内专业会议。对由国家级、全国性的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央企、世界500强或国内行业领军企业在我市举办，会期1天以上，实际参会人数200人以上，市域外实际参会人数达到60%以上的品牌会议、行业会议等，给予30万元奖励，实际参会人数每增加100人，奖励增加10万元，单个会议项目最高给予100万元奖励。

(二) 鼓励举办国际性会议。对会期1天以上，参会代表来自3个以上国家或地区（含港澳台）或国际性组织，境外实际参会人数50人以上、不满100人的，最高给予30万元奖励；100人以上、不满200人的，最高给予50万元奖励；200人以上，最高给予100万元奖励。

(三) 鼓励发展以会带展项目。对在我市举办的国内专业会议或国际性会议，同期配套举办展览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不满5000平方米的以会带展项目，在执行上述会议奖励标准的同时，对展览部分给予5~10万元奖励。

三、壮大会展市场主体

(一) 培育会展龙头企业。对我市会展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1000万元以上的，经认定后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在3000万元以上的，经认定后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

(二) 引进市外会展主体。对市外会展企业来我市首次落地入驻，一年内举办2场1万平方米以上展会或1场2万平方米以上展会，除享受“做大做强展览项目”相关奖励标准外，再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四、鼓励会展国际认证

对我市本土会展项目首次通过全球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认证的，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被列为河北省重点展览会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对已上市加入UFI、ICCA等国际性组织的国际或国内知名会展企业，在我市落地开展会展业务的，经认定后一次性给予10~20万元奖励。

五、提升展馆承接能力

(一) 支持新建专业展览场馆。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专业展览场馆，对在我市新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专业展览场馆，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

(二) 提高展览场馆利用率。对我市展览场馆举办2天以上的展览运营场次进行奖励。全年承办1万平方米以上展览10场以上或展览总面积15万平方米以上，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承办1万平方米以上展览20场以上或展览总面积30万平方米以上，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承办1万平方米以上展览30场以上或展览总面积50万平方米以上，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

(三) 加快展览场馆改造升级。对进行智能化改造的我市展览场馆，经认定后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的10%一次性给予奖励，最高30万元。

六、打造智慧低碳展会

(一) 提升数字化办展能力。对我市会展企业创办的线上数字展会平台项目，实际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的，经认定后按照实际投资额的10%进行奖励，最高给予30万元奖励。

(二) 倡导绿色化办展理念。对在我市举办的展会活动，采用绿色型材搭建面积达到5000平方米的，给予5万元奖励。对取得商务部等国家部委授予“绿色会展示范单位”的我市会展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七、助力会展业纾困解难

补助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停办、缓办或改为线上举办的展览项目。对已筹备完成，但受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在举办日前15日内终止的展览项目，对展览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不满1万平方米的，给予5万元项目补贴，给予展览场馆运营方2万元补贴；对展览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给予10万元项目补贴，给予展览场馆运营方5万元补贴。对已报备计划举办，但受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暂停举办，且在当年继续举办的展览项目，按照“做大做强展览项目”相关奖励标准上浮20%。对已报备计划举办，但受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改为线上举办的展览项目，经认定后，按照线上展会实际投入的40%给予补贴，最高给予50万元。

八、加大会展人才储备

对在我市举办50人以上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国际认证培训、会展职业培训等活动，经认定后按规模给予奖励，最高给予30万元。

九、重大项目“一事一议”

经市政府批准应给予支持的重大会展活动和工作事宜，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给予支持。

十、强化资金支持保障

设立廊坊市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由市政财每年度安排不少于5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奖励支持我市会展业发展，并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增加。

本措施自2022年11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廊坊市人民政府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廊坊市委〈廊坊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廊财外〔2018〕6号）同时废止。

华北·河北 | 雄安新区

河北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党政办公室印发《关于雄安新区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文批号：雄安办传〔2023〕7号

执行时间：2023/05/21

发文机构：河北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5号）和《河北省关于推动会展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冀办〔2022〕3号）文件精神，推动新区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支持举办展览项目

(一) 鼓励规模化办展。在雄安新区举办展览项目, 实际会期达到 2 天以上, 标准展位数达到 100 (含) 以上, 奖励项目主办方 10 万元, 每增加一个标准展位, 多奖励 300 元; 实际会期达到 2 天以上, 标准展位数达到 100 (含) 以上, 且符合新区 5 大产业发展方向的, 奖励项目主办方 20 万元, 每增加一个标准展位, 多奖励 600 元。单个展览项目每届规模奖励上限 50 万元。

(二) 鼓励连续办展。对连续多届在雄安新区举办, 每届间隔超过 6 个月, 每届标准展位数大于前一届, 且符合“鼓励规模化办展”奖励条件的展览项目, 每届奖励主办方实际增加支出的 20%, 对同一个展览项目奖励不超过 5 届, 每届上限 20 万元。

(三) 鼓励重点品牌展览办展。对在雄安新区举办, 符合新区“创新发展示范区”定位, 促进新区相关产业发展有明显作用, 且达到“鼓励规模化办展”奖励标准的展览项目, 或是入选省级重点产业品牌会展名单且符合新区主导产业重点方向的, 奖励主办方 20 万元。连续三年在雄安新区举办的自第三年起奖励提高至 50 万元。

二、支持举办高端会议项目

(一) 鼓励引进高端会议项目。对引进符合新区 5 大产业发展方向会议项目的单位, 给予会议项目场地租赁费 5% 的一次性奖励, 上限 20 万元。引进国家级、国际性、世界 500 强企业或中国百强企业主导的会议项目额外奖励 20 万元。会议引进单位需由会议主办方通过提供承诺书、第三方服务合同等方式进行认证。

(二) 鼓励规模化办会。在新区举办的会议与论坛项目, 实际会期达到 2 天及以上, 参会人数 200 (含) ~ 400 (不含) 人, 奖励主办方 6 万元; 400 (含) ~ 600 (不含) 人奖励主办方 12 万元; 600 (含) 人以上奖励主办方 15 万元。

(三) 鼓励举办高端会议。在新区举办纳入国际展览业协会 (UFI)、国际会议协会 (ICCA) 等国际权威机构统计范围的会议项目, 在给予主办方“鼓励规模化办会”奖励的同时, 额外给予会议主办方 10 万元奖励。连续举办 3 届后, 将奖励提升至 20 万元。对符合“鼓励规模化办会”奖励条件的, 参会人员不少于三个国家或地区且不少于 20% 总参会人数的国际会议, 给予主办方租用会议场地实际支出 40% 奖励, 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

三、培育本地会展业发展

(一) 支持新成立会展企业。对于本年度在新区设立从事会展业务且依法纳税的独立法人企业, 从产生地方贡献的下一年度起三年内给予经营补贴, 补贴额度不高于上一年度企业地方贡献的 30%, 每年补贴金额上限 50 万元。对在新区新注册经营或设立分支机构的重点会展企业 (机构、协会等), 经过认定, 在新区租赁办公用房的, 自起租之日起, 按照不超过 500 平方米每年的标准, 给予不高于房租 50% 的补贴, 连续补贴 3 年, 累计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二) 支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对在新区注册从事会展业务且依法纳税的独立法人企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000 万元、3000 万元的, 经认定后分别给予 20 万元、4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 支持会展企业国际化发展。鼓励新区会展企业申请加入国际展览业协会 (UFI)、国际会议协会 (ICCA)、国际会议中心协会 (AIPC) 等国际性组织, 取得国际认证。对加入 UFI、ICCA 等国际会展机构或者取得 UFI、ICCA 等国际会展认证的会展企业, 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强化会展要素保障

(一) 提高展览场馆利用率。场馆全年承办标准展位数 100 (含) 以上的展览达 10 场 (含) 以上, 给予场馆单位 5 万元奖励; 全年承办标准展位数 100 (含) 以上的展览达 20 场 (含) 以上, 给予场馆单位 10 万元奖励。

(二) 强化会展人才支持。按照《河北雄安新区“雄才卡”管理办法 (试行)》, 支持符合条件的会展相关人才申领“雄才卡”, 给予落户、人事档案管理、人才公寓入住、子女入学等方面的绿色通道服务。

(三) 开辟专属参观通道。针对来新区参展参会的重要嘉宾等人群, 提交申请后, 由新区有关单位组织企业统一参观规划展览馆、综合服务中心、新建片区重点在建项目等非公开的专属考察内容,

让企业了解新区未来的规划, 向企业展示新区作为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集中承载地的特点, 以及新区未来的潜力。

(四) 推动建立智能线上会展政务平台。新区各部门合作, 建立新区线上会展政务平台, 整合宣传推广、治安交管、消防应急、资金补贴、市场监管、物流运输、展品通关、卫生防疫、知识产权、现场服务等相关部门, 完善线上线下同步运转保障机制, 为在新区办展的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

五、其他

(一) 单个展览项目每届奖励最高不超过 110 万元, 单个会议项目每届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所需资金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里细化。会展项目主办方需在活动举办前向新区有关部门报备,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方可按程序申请奖励资金。项目主办方资质认定需提供在新区实际发生的消费的发票、合同等作为凭证。

(二) 政府部门全额出资主办的会展项目不享受本支持措施, 部分出资主办的会展项目按实际情况进行确定。

(三) 对于在雄安新区举办的国家级、国际性, 具有重大国际国内影响力的品牌展览活动, 视其规模和影响力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

(四) 本措施具体解释工作由新区改革发展局承担。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华东·江苏 | 南京市

《关于进一步加快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发文批号: 宁贸促字〔2019〕25 号宁财企〔2019〕192 号

执行时间: 2019/01/01

发文机构: 南京市贸促会 (会展办)

第一条扶持会展企业在宁发展

1. 在我市新设立从事会展业务且依法纳税的独立法人企业, 从产生地方财力贡献的下一年度起三年内给予经营补助, 补助额度不高于其上一年度地方财力贡献的 50%, 每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 知名展览机构、国际性组织、国家级行业协会 (学会) 在我市新设立法人企业且当年度在我市举办会展项目、年会展营业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 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

第二条引导会展企业做大做强

3. 在我市纳税且纳入统计的主营业务为会展策划、设计等企业,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500-1000 万元的, 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增加 1000 万元以上的, 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

4. 在创业板、中小板成功上市或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会展企业, 按照我市相关政策标准给予补助。

第三条提升展馆竞争力

5. 以我市展馆当年度考核举办 3 万平方米以上和 10 万平方米以上展览项目个数为基数, 按照增量给予补助, 每增加 1 个 3 万平方米以上展览项目, 补助 10 万元; 每增加 1 个 10 万平方米以上展览项目, 补助 30 万元, 每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6. 加快展馆提升改造, 推动展馆绿色化、智慧化建设, 经第三方评估和运行达标后, 按项目投入费用一定比例给予补助。推进南京空港会展小镇建设, 按照目标完成, 在其实现第一年度展览项目后, 三年内每年给予经营补助, 补助额度不高于其上一年度对地方财力贡献的 50%, 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其年会展营业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 再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

第四条打造高品质展览项目

7. 由本市市场主体在我市专业展馆举办的或引进符合“4+4+1”主导产业且与展馆签订落地三年协议的, 展期不少于 3 天的贸易类展览项目, 项目展览面积在 1—2 万平方米 (含), 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补助, 资金补助补满三届; 项目展览面积在 2—3 万平方米 (含), 每届给予不超过 40 万元补助; 项目展览面积在 3—4 万平方米 (含),

每届给予不超过 80 万元补助；此后项目展览面积每增加 1 万平方米，补助金额相应增加 10 万元。以上均按项目展览面积在相应档级的实际比例计算补助金额。项目展览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每届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8. 展览面积达到 3 万平方米以上的专业消费类展会，以其历史上规模最大的展览面积和补助 10 万元为基数，按其展览面积实际增量给予补助，每增加 2000 平方米，补助相应增加 1 万元。

9. 引进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等国际权威认证展览项目或其他 3 万平方米以上贸易类展览项目来宁举办，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补助。书面协议在宁连续举办三届后，给予每届举办后增加 20% 补助。对展览项目主办方参照第 7 点规定标准给予相应补助。

10. 境外展商来自不少于 5 个国家或地区、参展面积不低于展览总面积 30% 的项目，对展览项目主办方参照第 7 点规定标准增加 20% 给予相应补助。

11. 鼓励会展搭建、展示和平台交易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5G 等技术在展览布展、展览模式创新，经第三方评估和运行达标的创新展览项目，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补助。通过创新展览项目，推动主导产业体系与会展业融合发展，有效提升我市会展发展能级的公共服务平台，经第三方对服务成效和品牌影响力评估达标，按平台前期研发费用的 50% 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第五条鼓励举办国际会议

12. 国家级、全国性学会、协会等以上标杆性专业社会组织、中央直属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民营经济百强企业、高等院校等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机构或企业主办，符合我市主导产业重点方向、外来参会人数 1000 人以上、实际会期 3 天以上且住宿 2 晚以上的会议项目，给予会议项目主办方在我市租用正规经营性会议场地实付租金 60% 的补助。

13. 国外权威机构或知名企业主办，参会人数 200 人以上、境外参会代表不少于 3 个国家或地区且不少于参会人数 10% 的国际会议项目，给予会议项目主办方在我市租用正规经营性会议场地实付租金 80% 的补助。

14. 在我市举办纳入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国际协会联盟（UIA）等国际权威机构统计范围的会议项目，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补助。书面协议在宁连续举办三届后，给予每届举办后增加 20% 补助。

第六条提高综合服务保障水平

15. 支持和推动会展全产业链和各运行端点提升服务品质，鼓励应用信息技术发挥信息化、智能化服务优势。完善线上线下同步运转综合保障机制，创建并开通网上重点展会绿色服务保障通道，实现宣传推广、治安交管、消防应急、资金补助、市场监管、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展品通关、卫生防疫、知识产权、现场服务等各相关部门与会展展馆、企业、院校之间互联互通互动，资源信息合作共享。加快推进实施线上不见面项目申报、备案、审核、统计、评价，优化服务窗口保障模式协同创新。

第七条支持申请国际权威标准认证

16. 我市展馆取得 UFI 认证或成为 ICCA 会员，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15 万元补助。

17. 定期、固定在我市专业展览场馆举办的展览项目首次获得 UFI 等认证当年起，连续三届每届给予项目举办主体 20 万元补助（三届期间须保持有效认证）；三届后持续在我市举办的展览项目，有效认证期内每届给予项目举办主体 10 万元补助。

第八条引进和培养会展专业人才

18. 引进优秀高端国际会展人才，按照我市有关人才安居政策给予落户。对申报国家、省、市人才计划成功的会展人才或团队，按照我市相关政策标准给予补助。

19. 我市会展从业人员参加国家部委、省级以上人社部门举办的会展专业人才培养，获得初级、中级资格认证，分别按照个人培训费 50%、70% 的标准给予补助。

20. 对在我市从事会展工作三年以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中国

贸促会（国际商会）注册会展经理（CEM）资格证书、长三角（上海）高级会展师资格证书等行业认可的会展高级资格认证，按照个人培训费 90% 的标准给予补助。

第九条聚焦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

21. 对我市创新名城建设、主导产业发展和地标产业打造具有积极推动作用的大型展览和会议活动，超出上述补助规定的，采取“一事一议”办法予以补助。

22. 每 3 年开展一次创优创新评选，对贡献率高、带动性强、成长性好的我市高品质展览项目予以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本政策措施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具体执行操作详见《2019 南京市进一步加快会展业高质量发展补助资金申报指南》。

华东·江苏 | 南京市·江北新区

《南京江北新区加快会展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发文批号：宁新区管规字〔2023〕6 号

执行时间：2023/03/06

发文机构：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发挥会展业对产业发展、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促进新区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措施：

第一条培育壮大会展企业主体。对在新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会展企业，年度主营收入首次超过 500 万元、1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和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年度主营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5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增加 1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责任单位：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各平台）

第二条汇聚国内外高端会议。对由全国性的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中央直属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国内民营经济百强企业（上年度排名）等机构或企业举办的专业会议，会期不少于 2 天且不少于 200 间夜，一次性给予举办单位 10 万元的扶持；每增加 100 间夜补贴 10 万元，每届不超过 50 万元。对符合新区主导产业的全国性高端会议扶持金额上浮 10%。对与新区会展场馆运营机构签订 3 年以上合作协议的，最后一年额外给予 2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投资促进和商务局、扬子国投）

第三条汇聚国内外高端会展。充分发挥会展业“经济助推器”的作用，围绕新区产业布局，重点培育一批产业契合度高、标识度强的专业展会，加大力度培育符合新区产业布局的专业展会，对在新区专业会展场馆里举办的展览面积在 5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展会项目，给予 10 万资金补贴，展览总面积每增加 2500 平方米，补贴金额相应增加 5 万元。（责任单位：投资促进和商务局、扬子国投）

第四条支持会展业国际化发展。推进会展行业与全球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等机构的合作，探索开展联合办展、展会资源对接等活动，积极招引高级别国际会议在新区举办。对在新区举办纳入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统计范围的会议，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新区注册的企业在新区举办的展会项目取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认证之后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投资促进和商务局、扬子国投）

第五条支持会展业数字化发展。培育会展新业态，发展智慧会展、云展览等新业态。营造会展新场景，顺应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发展趋势，推动“数字+会展+产业”多角度、多层次新场景加快发展。鼓励会展跨界融合发展，对运用数字科技手段有效提升会展能级的展会技术平台和线上项目等，给予一定比例的研发和运维费用补助。（责任单位：投资促进和商务局、扬子国投）

第六条聚焦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大力引进国际知名会展企业总部、境内外专业组展机构及其上下游配套企业落户。服务江北新区重点产业领域，以会展促招商，以招商促产业发展，鼓励会展与招商融合发展，促进主导产业发展。（责任单位：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各平台、街道、国资平台）

第七条提高综合服务保障水平。支持和推动会展全产业链和各运行端点提升服务品质。采取线上线下同步运转综合保障机制，对重点展会开通绿色服务保障通道，实现宣传推广、治安交管、消防应急、资金补助、市场监管、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卫生防疫、现场服务等各相关部门与会展展馆、企业、院校之间互联互通互动，资源信息合作共享。（责任单位：宣传和统战部、经济发展局、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建设与交通局、卫生健康和民政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分局、扬子国投）

本文件适用于南京江北新区直管区，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国家和省、市出台相关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华东·江苏 | 常州市

《常州市关于加快会展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发文批号：随政办发〔2023〕17号

执行时间：2023/10/27

发文机构：常州市商务局

第一条 壮大市场化会展主体

支持我市市场主体在本地举办符合“532”发展战略导向产业的展会。对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在我市专业展览场馆举办、实际展期在3天（含）以上、规模在5000平方米（含）以上、绿色环保展位占展位数30%以上的贸易类展会，按不高于展会实际租用场地费用及展馆相关服务费用（不含广告、餐饮等）的50%，给予单个项目不超过50万元的支持。

积极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对由本市市场主体在我市专业展览场馆举办、实际展期在3天（含）以上、规模在3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出口转内销展会，按不高于展会实际租用场地费用及展馆相关服务费用（不含广告、餐饮等）的50%，给予单个项目不超过20万元的支持。

鼓励会展企业探索创新展会模式，支持举办线上展会，对运用5G、VR/AR、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的线上展会项目，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支持。

我市专业展馆全年承办1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展览达到25场，或3万平方米（含）以上展览达到8场的，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支持。

第二条 支持举办专业会议

5. 在市区举办2天（含）以上、200人以上的符合我市产业发展主题的市场化运作的专业会议（不含财政资金投入的会议），按不超过举办方场租、会场搭建成本（不高于400元/人）的30%给予支持。其中诺贝尔奖得主、两院院士、中央直属企业、世界企业500强、中国企业500强等副总裁以上参会并发表主题演讲的及会议列入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统计的，按不超过60%比例给予支持。单个会议支持不超过50万元。

第三条 完善会展业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6. 支持会展企业通过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方式，开发利用展会名称、标志、商誉等无形资产，提升展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水平。按照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及资质认证费用的50%的标准，不超过20万元给予支持；新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国际协会联盟（UIA）认证，一次性不超过20万元支持。

第四条 加强会展业服务体系建设

7. 支持为提升我市会展形象、宣传推介我市会展政策、环境及项目而实施的各类推广宣传及交流活动；加强与会展业相关的行业协会、咨询机构、培训机构的合作，搭建会展公共服务平台，对为常州会展业提供调查统计、人才培养、信息咨询、行业认证等方面的服务，给予支持。

第五条 其他

8. 对我市主导产业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的大型展览和会议活动，以及市委、市政府决定的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办法给予支持。

9. 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市级资金就高不重复支持。

10. 溧阳市可参照执行。

本政策措施由常州市商务局、常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华东·江苏 | 苏州市

《苏州市关于推动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发文批号：苏府办〔2023〕124号

执行时间：2023/01/01

发文机构：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支持会展业市场主体发展

（一）引进国内外知名会展企业。鼓励国内外知名会展公司及其上下游优质配套服务企业在苏州设立独立法人机构，鼓励各地各部门将知名会展企业及重点产业展览招引纳入招商工作一体推进。对新设立经营机构，且当年在苏州举办展览项目的国内外知名会展企业给予奖励，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含前档）。经认定为总部企业的，按照相关政策标准给予奖励。

（二）培育一批会展领军企业。鼓励会展企业做大做强，对年度会展业务收入首次超过5000万元，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对年度会展业务收入首次超过1亿元，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含前档）；对年度会展业务收入首次超过1.5亿元，给予最高150万元奖励（含前档）。对成功上市的会展企业，按照相关政策标准给予奖励。

二、推动会展项目高质量发展

（三）吸引高层级展览落户。聚焦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建设，鼓励符合苏州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国际或国家级知名品牌专业展览永久落户，对符合条件的展览项目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

（四）鼓励举办高品质专业展览。推动展览项目高质量发展，对在苏州专业展馆举办且办展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展期3天以上的符合苏州产业发展方向的专业展览，按其实际发生场租的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五）强化“会展+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形成一批行业影响力强、与产业深度融合的专业展览项目，对在苏州专业展馆举办且办展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展期3天以上的符合先进材料、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和生物医药等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的专业展览，按其实际发生场租的6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六）鼓励举办国际专业展览。支持国际专业展商来苏参展，对境外展商（不含港、澳、台地区）来自不少于5个国家或地区、参展面积不低于展览总面积20%的高品质展览项目，在第（四）条或第（五）条基础上给予补助金额最高上浮20%的支持。

（七）鼓励举办高水平会议论坛。推动会议论坛高质量品牌化发展，对由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或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企业主办，会期2天以上的市场化专业会议（不含营销类、培训类会议），参会人数500~1000人（含），在本地酒店住宿500间夜以上的，给予不超过10万元补助；参会人数1000~5000人（含），在本地酒店住宿1000间夜以上的，给予不超过20万元补助（含前档）；参会人数5000人以上，在本地酒店住宿2500间夜以上的，给予不超过50万元补助（含前档）。对符合苏州产业发展方向的会议论坛，给予补助金额最高上浮20%的支持。

三、提升会展业国际化水平

（九）支持取得国际认证。对在苏州固定举办的展会，取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等权威机构认证的，给予不超过15万元一次性奖励；苏州会展场馆成为国际展览业协会（UFI）等权威机构会员的，给予不超过1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在苏州举办的国际性会议，取得国际大会和会议协会（ICCA）认可的，给予不超过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华东·江苏 | 扬州市

《扬州市关于加快推动会展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发文批号：扬商规〔2023〕1号

执行时间：2023/11/15

发文机构：扬州市商务局

为进一步促进全市会展业发展，放大产业带动效应，赋能实体经济，打造专业化程度高、特色鲜明、国内知名的会展目的地城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

一、重点扶持对象

(一) 会展经营主体

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本土会展龙头企业，市外知名会展机构在扬设立的区域总部或子公司，会展配套服务企业，获得国际标准认证的会展项目或机构。

(二) 品牌会展项目

符合扬州产业发展方向且具有一定规模的市场化运作展览，规模和品牌影响力强的高能级会议、论坛，世界五百强企业来扬举办的会议、论坛。

二、财政政策支持

(一) 培育壮大会展经营主体

1、对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年主营业务开票收入超1000万元且同比增幅10%以上的会展企业，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奖励。

2、对新设立经营机构，且三年内累计在扬举办专业展览5场（单场展览面积6000平方米以上）或一年内累计举办省级以上专业会议、论坛6场（单场市外参会人数超200人且住宿2晚以上）的国内外知名会展企业，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对三年内累计服务专业展览5场（单场展览面积6000平方米以上）或一年内累计服务省级以上专业会议、论坛10场（单场市外参会人数超200人且住宿2晚以上）的会展服务企业，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对首次获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注册成为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会员、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IAEE）会员的扬州会展项目或机构，分别给予不超过20万、15万、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 打造高层级品牌会展项目

1、对符合“6群13链”产业体系和“三都”品牌建设等扬州产业发展方向且展览面积达6000平方米以上的市场化运作展览，按照实际支付场租费的30%给予补贴，单个项目不超过20万元。

2、对经认定新引进的符合扬州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国际专业展或国家级知名品牌展览，除享受场租补贴外，给予前3届分别不超过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的补贴。

3、对来扬举办的国际性、全国性、区域性、行业性会议、论坛（政府主办除外），市外参会人数达200人且住宿2晚以上，给予主办单位不超过100元/间夜的补贴，单个项目不超过20万元。世界五百强企业来扬举办会议、论坛，市外参会人数达50人且住宿1晚以上，给予主办单位不超过200元/间夜的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三、综合配套支持

(一) 会展承载力方面

1、打造长三角门户枢纽会展集聚区，推动全市高标准建设展览面积不低于5万平方米的综合性展览场馆，未来三年形成10万平方米会展承载力。

2、依托扬州文旅资源集聚优势，升级完善现有会展场馆功能，建设以精品消费展为重点的明月湖会展集聚区。

3、鼓励各地依托产业发展优势，打造县域特色产业会展集聚区。盘活做优闲置商业楼宇、综合体育场馆等资源，承接相适应的会展项目，实现有效利用。

(二) 会展发展体系方面

1、市相关部门积极创新举措，推动“会展业+产业”，引进培育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会展项目；拓展“会展+商文旅体”，促进商贸、

旅游、文化、体育、电商等产业联动发展，放大会展经济外溢效应和触网升级。

2、制订出台优惠政策，对符合扬州产业发展方向的重要展会参展客商给予减免旅游景点门票等旅游、住宿、餐饮等方面优惠。

3、鼓励各地结合资源优势和产业特点，积极培育具有区域特色的品牌会展项目。市级层面每年遴选2-3个县级会展项目，作为全市重点会展项目共同推进，形成新的会展能级。

(三) 会展行业建设方面

1、鼓励成立会展行业协会，引导制定行业服务规范，建立统计监测体系，开展会展人才培养，协助引进品牌会展企业和会展项目。

2、鼓励举办单位、场馆单位和会展服务单位引进会展策划、项目管理、市场营销等高层次、紧缺会展人才。

3、鼓励高等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会展企业建立会展业教学和培训基地，培养专业化、实用型会展人才。

(四) 会展发展促进方面

1、成立工作专班，市商务局牵头负责展览类项目发展，市文广旅局牵头负责会议类项目发展，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发改、科技、工信、外办、人社、卫健、交通、城管、应急、贸促、交投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能，积极招引重点项目，完善餐饮、住宿、交通、公交、文旅休闲等配套设施体系建设。

2、加大宣传推广，围绕城市定位，发挥各类主体在服务会展经济中的促进作用，积极举办会展行业发布会、说明会、推广宣传及交流活动。

3、强化资金保障，市级财政加大支持力度，每年新增展览项目发展资金500万元、会议项目发展资金300万元，分别纳入市商务、文广旅专项发展资金统筹管理，对重要会展活动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确定扶持政策。

四、附则

文件内容由市商务局、文广旅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具体申报时间和方式以市商务局、文广旅局当年发布的资金申报指南为准。

华东·江苏 | 无锡市

《无锡市服务业（会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发文批号：锡贸促〔2022〕2号

执行时间：2023/11/15

发文机构：无锡市贸促会 无锡市财政局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促进我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根据《关于支持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锡委发〔2021〕59号）（以下简称《意见》）、《关于印发无锡市现代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锡财工贸〔2021〕9号）等，设立无锡市服务业（会展）资金（以下简称“扶持资金”），为规范资金管理，提高使用绩效，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资金安排

扶持资金在市现代产业发展资金中统筹安排，纳入市贸促会（会展办）年度预算管理。

第三条 使用原则

扶持资金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发展政策导向，符合财政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有关规定，聚焦重点、注重绩效，确保资金的安全和高效。

第四条 职责分工

市贸促会（会展办）负责制定发布扶持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负责项目审核立项，审核绩效目标，提出支持意见，公开扶持资金使用情况，处理质疑或投诉等事宜；负责支持项目的跟踪监管和绩效评价，定期报告资金使用情况 and 绩效。

市财政局负责扶持资金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负责组织开展扶持资金绩效管理。

第二章资金分配和预算编制

第五条资金分配

扶持资金主要采用项目法分配，通过专家评审、竞争性分配等方式择优选择项目或企业，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或企业按政策予以支持。市贸促会（会展办）负责建立项目储备库，做好项目储备库项目的申报、入库、排序等工作。

第六条预算编制

市贸促会（会展办）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和年度绩效目标，根据项目储备库中项目储备情况，按照轻重缓急、好中选优的原则，提出预算安排建议，按年度预算编制规定程序报送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根据市贸促会（会展办）年度专项预算建议，综合考虑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储备情况、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提出扶持资金年度预算总量和分项安排意见，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下达。

第三章支持范围和支持标准

第七条支持范围

扶持资金的支持范围为：

- （一）符合条件的、市场化运作的贸易类展览和专业会议；
- （二）重点会展业市场主体和公共服务平台；
- （三）会展产业集聚区建设；
- （四）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的其他重点会展活动等。

第八条支持对象

在无锡市区范围内登记注册、生产经营、依法纳税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项目承担单位。

第九条申报条件

申报扶持资金的项目或单位应当符合现代产业发展支持政策和当年扶持资金项目申报指南所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第十条支持标准

（一）支持举办贸易类展览

1. 基础补贴：对市区专业场馆举办、展期3天（含）以上、符合展览会主题、折合9平米标准摊位（以下简称标摊）数300个（含）以上的贸易类展览给予补贴，其中符合重点产业导向的展览每个标摊最高600元，其他展览每个标摊最高300元。

2. 加成补贴：满足基础补贴条件的展览，符合下列条件，可在基础补贴的基础上上浮相应比例、叠加补贴奖励。

- （1）符合我市重点支持产业集群主题的展览，最高上浮20%。
- （2）展览中特装展位标摊数与标摊总数之比达到50%以上的，或同期举办配套会议活动的，分档择优最高上浮20%。
- （3）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企业，入选上一年度世界企业500强（《财富》杂志发布）、中国企业500强（中企联发布）、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中企联发布）、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中企联发布）、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全国工商联发布）等重点龙头企业（境内总部）参展的，根据其参展摊位数，分档最高上浮10%。

（4）获得UFI认证的，给予最高30万元一次性奖励；列入《中国展览数据统计报告》上一年度城市展览项目行业细分类别TOP3的，给予最高50万元一次性奖励。

3. 单个展览会基础补贴和加成补贴合计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二）支持举办专业会议

1. 基础补贴：在市区举办2天（含）以上、200人以上的专业会议（国际会议可适当放宽），给予主办方会议投入场租、会场搭建成本（不高于400元/人）最高50%和会议住宿夜间数120元/每间（三星级及以上会议酒店）的补贴。

2. 加成补贴：满足基础补贴条件、头部企业（机构）参加多的会议，符合下列条件，可在基础补贴的基础上上浮相应比例、叠加补贴奖励。

- （1）符合我市重点支持产业集群主题的专业会议，最高上浮20%。
- （2）实到参会代表人数较多，或同期配套举办贸易类展览会的，分档择优最高上浮20%。
- （3）诺贝尔奖得主、两院院士、中央直属企业、世界企业500强、中国企业500强等副总裁以上参会并发表主题演讲的，视情况给予一定奖励，单个会议最高奖励30万元。

（4）会议列入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统计的，给予最高20万元一次性奖励。

3. 单个会议基础补贴和加成补贴合计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三）支持会展业市场主体发展

1. 鼓励国内外著名会展企业在我市注册设立经营机构，经认定为总部企业，按照《意见》中总部企业扶持政策给予奖励。

2. 鼓励支持我市会展企业境内外上市，按照《意见》中境内外上市政策给予奖励。

3. 鼓励会展企业做大做强。国内外著名会展企业在我市注册成立经营机构，当年主营业务开票收入超过500万元，且市外会展项目收入占比达30%以上的，给予不超过其地方经济贡献50%、最高50万元奖励；当年主营业务开票收入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且市外会展项目收入占比达30%（含）以上的，给予不超过其地方经济贡献50%、最高100万元奖励。

4. 鼓励会展企业持续提升。对注册落地我市的会展企业，在我市连续举办符合条件的同一会、展项目5届（含）以上，标摊总数（参会人数）持续增长，申报上年度销售收入超1000万元且同比增幅20%（含）以上，给予不超过其地方经济贡献80%、最高500万元一次性奖励。

5. 鼓励会展企业走品牌化路线，对我市会展机构首次获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注册成为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会员、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IAEE）会员的，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15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

6. 年度会展企业经营贡献奖励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四）支持会展产业集聚区建设

对经开区会展产业集聚区建设和运营情况开展综合考核。根据无锡国际会议中心建设进展、配套设施完善度、品牌会展活动数量、市场主体数量、人才引进数量、会展企业营收、地方经济社会贡献等指标考核后，依据考核结果给予奖励，每年奖励额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五）支持会展业公共服务平台

依托太湖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加强与会展业相关的行业协会、咨询机构、培训机构等合作，对经市贸促会（会展办）认定、企业搭建的会展公共服务平台，根据其服务成效考核后分档择优给予支持，每年最多支持3个平台，每个平台最高不超过30万元。

第四章项目申报和项目评审

第十一条申报指南

市贸促会（会展办）根据国家和省、市产业发展要求，明确年度扶持资金支持方向、结构和重点，会同市财经局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立项等工作。市贸促会（会展办）应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政策宣传，广泛征集项目，共同做好项目申报等工作。

第十二条申报受理

扶持资金实行网上申报和管理。扶持项目统一在“无锡市现代产业资金项目申报和服务平台”进行申报、受理和管理，未通过平台系统申报的项目，扶持资金不予支持。

项目申请单位应当按照年度申报指南要求，及时在线申报并提交真实、完整、有效的申请材料，同一项目只能申请一项补助，不得多头申报或重复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十三条项目评审

市贸促会（会展办）对申报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不予受理，对申报资料不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资料。

市贸促会（会展办）按照项目评审办法，明确评审标准和规范，公开、公平、公正开展项目评审工作，加快推进实施部门联审、第三方机构或专家网上评审。

市贸促会（会展办）应加强对申报项目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和有效性审查，加强项目比对，防止重复支持或多头支持，提高

扶持项目的质量。

评审类项目查重比重重复率达 10%（或者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原则上作为重复申报项目，不予扶持；实行限项限额管理，评审制项目同一企业、单位每年支持总数不超过 2 个（一次立项分年度拨款项目，拨款年度内均视同支持），核准制项目同一企业（单位）每年支持总数不超过 5 个且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已获得上级资金支持的项目，市级原则上不再支持；通过重大支出和重大决策获得扶持的企业，扶持期内不再受理其他市级扶持申请。

第十四条项目确定

通过评审的市级项目，由市贸促会（会展办）会同市财政局联合行文报市领导审定。

第十五条项目公示

对审核通过的市级扶持项目，由市贸促会（会展办）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市贸促会（会展办）重审，重审认定异议内容属实的，报市领导同意后，扶持资金不予支持。市贸促会（会展办）应当在认定异议属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反馈给申请企业。

第十六条资金拨付

对公示无异议或重审异议不成立的项目，市贸促会（会展办）向市财政局提出拨款申请。市财政局根据市贸促会（会展办）拨款申请、年度预算和拨款依据拨付扶持资金。

第五章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信息公开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事项外，市贸促会（会展办）依法公开本部门扶持资金分配、使用等相关情况以及扶持资金绩效目标和绩效结果。

第十八条绩效评价

获得扶持资金扶持的企业或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市相关部门做好扶持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规定做好相关数据报送工作。

市贸促会（会展办）每年年初应当对上一年度所支持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评价结果报送市财政局。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扶持项目、项目总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主要实施内容、项目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

财政部门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抽查和评价。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结果作为政策调整和下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审计监督

扶持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并接受市人大和社会监督，确保扶持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

第二十条 责任追究

获得扶持资金扶持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企业或单位在项目申报、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擅自改变扶持资金用途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有关纪律的行为，不按规定专款专用，不按规定报送相关材料或拒绝配合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将由市贸促会（会展办）取消或收回已拨付的扶持资金。对违反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 427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受委托的评审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在项目经费评审、评价（跟踪）、审计及管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与扶持资金申请单位串通作弊等行为并出具相关报告的，取消其项目和经费的评审、评价（跟踪）、审计和服务资格，列入不诚信中介机构名单，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造成扶持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信用管理

建立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市贸促会（会展办）应对项目承担企业或单位实行守信承诺和信用评价制，并对失信行为予以记录；情节严重的失信企业或单位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并取消该企业或

单位五年申报各级、各类扶持资金的资格。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二条应用解释

本实施细则所指贸易类展览，是指符合我市产业导向，以贸易、投资、经济合作为主要目的的会展活动，其特装展位面积占比达 30% 以上，展期内专业观众占比达 30% 以上；专业会议，是指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通过多种形式达到议事协调、交流信息、推介联络等目的的专业活动。其中国际会议需符合《无锡市争创全国文明城市示范城市行动计划》（锡委发〔2022〕4 号）列统要求。

第二十三条实施日期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市贸促会（会展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本实施细则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华东·江西 | 宜春市

《关于申报 2024 年度会展业经济发展资金的通知》

发文批号：宜商字〔2024〕67 号

执行时间：2024/12/3

发文机构：宜春市商务局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会展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引导和激励我市会展业快速发展，根据《关于印发〈2024 年度宜春市支持会展业经济发展事项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宜商字〔2024〕68 号）的文件要求，现将 2024 年度会展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展会举办时间

2024 年度

二、支持范围及标准

1. 支持重点会展项目。支持省重点品牌展会专业化、信息化、绿色化办展，对樟树药品药材交易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
2. 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对境内外展览机构在宜春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机构，并举办展览面积超过 1 万平方米的展会，给予新成立的独立法人机构资金支持。
3. 支持“一城一展”“一产一会”活动。支持结合当地特色优势产业，开展会展赋能城市和助力产业发展研究；支持举办时间、地点及举办周期相对固定的展会项目。

三、申报材料

1. 2024 年会展业（省级）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1）、2024 年会展业（省级）发展专项资金申请项目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2）。
2. 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其中包含：项目基本情况、效果及按合同面积折算展位个数）。
3. 批复（或备案）文件。商业展提供：有关部门（如商务主管部门、城市管理部门等）同意举办展览会的批复（或备案表等）。
4. 本届展览会的总体方案（或工作方案）、展位分布的平面图。
5. 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与举办场地签订的租赁合同。
6. 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租用场地费用的合法凭证，展会相关支出证明（合同、转账凭证、发票等）。
7. 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关于项目支出的审计报告。
8. 反映展览会现场相关情况的照片 4 张（其中至少 1 张含有展览会名称）。
9.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通过“企查查”查询的企业诚信记录。

四、有关要求

1. 项目申请单位需诚信经营，近三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并按照文件要求编制项目申报材料，提交至属地商务部门初审。
2. 县（市、区）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必须严格资金审核使用，按照资金支持范围、标准及有关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调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做到专款专用、用足用好。初审完成后，县（市、区）商务部门应会同财政

部门共同行文，将符合条件的项目于2024年12月13日前上报至市商务局市场运行科（联系人：简彤 0795-3273463）。

3. 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对县级上报的项目材料再次进行审核并确定分配方案，并将最终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市财政局将项目资金拨付至各县（市、区）财政部门，由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拨付给相关申报单位。

华东·福建 | 福州市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文批号：榕政办规〔2024〕27号

执行时间：2024/10/19

发文机构：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第三章会展项目资助与奖励的条件和标准

第八条展览的资助条件和标准

（一）符合以下资助条件，予以资助：

1. 符合《福州市会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且成功举办；
2. 展馆内展览面积不小于8000平方米，在此基础上，展馆外展览面积按实际面积×0.3计算；
3. 展览天数达3天（含）以上。

（二）展览资助的标准及其它要求

1. 展览资助的标准

（1）国际性展览：属于经商务部审批（或备案）且境外（不包括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参展商数量占比超过20%的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按实际展览面积予以150元/平方米资助，最高不超过600万元。

（2）引进全国性展览：引进国务院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中央企业或全国性社会团体主办的展览，按实际展览面积予以45元/平方米资助，最高不超过450万元；其中与展馆签约连续落地3年及以上且实际展览面积超过5万平方米的，每年按实际展览面积予以100元/平方米资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3）海峡两岸展览：属于经商务部审批（或备案）且台湾（不包括境内台商投资企业）参展商数量占比超过20%的海峡两岸经济技术展览会，按实际展览面积予以150元/平方米资助，最高不超过600万元。

（4）本土新题材展览：属于本地机构创办的本土新题材展览项目〔举办前3年内本土未举办过的题材（不含巡回展）〕，按实际展览面积予以60元/平方米资助，最高不超过350万元。其中与国务院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中央企业或全国性社会团体共同主办的展览面积达2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按实际展览面积予以100元/平方米资助，最高不超过450万元。

（5）“产业+会展”专业展览：经市商务局和我市16条重点产业链链主单位共同认定的与我市重点产业链结合度高的“产业+会展”展览，或经市商务局认定的聚焦发展“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四大经济的专业展览，按实际展览面积予以100元/平方米资助，最高不超过450万元。

（6）其它展览：按实际展览面积予以30元/平方米资助，最高不超过350万元。

2. 其它要求

（1）同一项目资助资金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国际性展览、海峡两岸展览除外）。

（2）同一场展览若有多个主题，只对展览所属类别主题进行资助，其余主题不予资助。符合资助条件的展会主题的相关配套活动，面积不得超过所在展厅使用面积的10%，且配套活动总面积不得超过4000平方米，超过部分不予资助。

（3）近5年（2019年1月1日起算）市政府批准的重大会展项目未展5届的，在重大会展项目补助期结束后，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展览和会议标准予以补助（是否符合本条“本土新题材展览”

的要求，根据立项时的展览题材情况判定），最多补满5届（含重大会展项目补助期）。

第九条会议的资助条件和标准

（一）符合以下资助条件，予以资助：

1. 符合《福州市会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且成功举办；
2. 实际会期达1天及住宿2晚（含）以上；
3. 国际性会议境外实际参会人数50人及以上，全国性会议和海峡两岸会议实际参会人数500人及以上。

（二）会议资助的标准及其它要求：

1. 会议资助的标准

（1）国际性会议：属于经外事部门批准或纳入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统计范围的由5个及以上国家参加的国际会议。按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实际参会人数作为资助标准，其中50—99人予以50万元资助、100—149人予以100万元资助、150—199人予以150万元资助、200—249人予以200万元资助、250—299人予以250万元资助、300人及以上予以300万元资助，最高资助不超过300万元。

（2）全国性会议：属于国务院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中央企业或全国性社会团体、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等机构主办的会议，按实际参会人员住宿过夜每人每天300元的标准（入住三星或会议型3A及以上酒店）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海峡两岸会议：属于台湾百大企业主办的会议，按实际参会人员住宿过夜每人每天300元的标准（入住三星或会议型3A及以上酒店）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 其它要求：同一项目资助资金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国际性会议、海峡两岸会议除外）。

第十条招揽国际性、全国性、海峡两岸会展项目在福州成功举办的，对招揽的单位及个人（通过所在单位进行申报）予以奖励，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企除外。同一招揽单位（个人），一年内最多享受2次招揽奖励。

（一）招揽展览奖励的条件和标准

1. 招揽展览奖励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招揽的展览为符合本办法资助条件的国际性展览、全国性展览或海峡两岸展览；

（2）展览面积达到2万平方米及以上。

2. 招揽展览奖励标准：

（1）招揽单位：展览面积在2万平方米及以上，给予10万元奖励；每增加1万平方米，增加5万元奖励。招揽展览奖励最高不超过40万元。

（2）招揽个人：展览面积在2万平方米及以上，给予5万元奖励；每增加1万平方米，增加2万元奖励。招揽展览奖励最高不超过15万元。

（二）招揽会议奖励的条件和标准

1. 招揽会议奖励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招揽的会议为符合本办法资助条件的国际性会议、全国性会议或海峡两岸会议；

（2）国际性会议境外参会人数需达到100人及以上，全国性会议、海峡两岸会议参会人数需达到1000人及以上。

2. 招揽会议奖励标准：

（1）招揽单位：招揽的会议属于国际性会议或海峡两岸会议的，给予10万元奖励；招揽的会议属于全国性会议的，给予5万元奖励。

（2）招揽个人：招揽的会议属于国际性会议或海峡两岸会议的，给予5万元奖励；招揽的会议属于全国性会议的，给予3万元奖励。

第十一条国际认证奖励

对通过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本市会展项目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对加入国际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会员的本市机构，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同一主体同时获得同一国际组织会展项目和会员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对参加市商务局组织的、在境内举办的福州会展业宣传推介、招展引会、对外交流等活动的本市会展企业。经认定，按实际发生费用（展位费、推介会）的 50% 给予补助，每场每家企业最高资助不超过 5 万元。

华东·福建 | 泉州市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支持推动会展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文批号：泉政办规〔2024〕3 号

执行时间：2024/04/17

发文机构：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为提高我市会展业品牌化、专业化、国际化水平，增强会展业服务全市经济发展功能，推动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大力引育会展企业。鼓励会展企业加强与国内外知名办展机构交流合作，支持大型骨干企业通过收购、兼并、控股、参股等形式，组建跨地区、跨行业的大型会展集团。对当年新增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规模以上的会展服务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支持举办产业型专业展会。对事先报备市商务局，展期不少于 3 天，举办五届（含）以内的重点产业型专业展会项目，展览面积达到 5000 平方米且标准展位达 200 个的，给予 15 万元奖励；展览面积达到 10000 平方米且标准展位达 400 个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每增加 100 个展位叠加 5 万元奖励。支持培育新展会，对首届展会按照 150% 的奖励金额予以支持。支持现有品牌展会做大做强，对举办六届（含）以上的展会，按照 50% 的奖励金额予以支持。单个展会每届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鼓励企业自办订货会。对事先报备市商务局，在我市举办的大型订货会、产品发布会等商贸营销活动，且入住参照星级酒店标准建设的酒店，外地客商 200 人以上的，每场次按以下标准奖励：200（含）～500 人的给予 5 万元奖励；501（含）～1000 人的给予 8 万元奖励；1001（含）～1500 人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1501（含）人以上的给予 15 万元奖励。单家承办企业每年获得奖励最高不超过 2 次。

四、支持企业开拓市场。对经各县（市、区）商务部门推荐并报备市商务局，组织 30 家（含）以上企业抱团赴国内（泉州域外）知名展会开拓市场的，按参展企业数量对组织单位给予每家 5000 元的奖励。每次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单个组织单位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2 次。支持鼓励相关机构组织企业抱团赴境外开展小型商务对接会、推介会，对事先报备市商务局，组织 10 家（含）以上境外采购商参加的，给予组织单位 15 万元奖励，每增加 5 家境外采购商叠加 3 万元奖励。每次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单个组织单位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2 次。

五、鼓励会展项目国际认证。对事先报备市商务局的，加入全球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IAEE）等权威国际会议或展览行业组织的会展机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在我市举办的、取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会展项目，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在我市举办的、取得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认可的国际性会议，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六、支持“国潮泉州”品牌展示。对事先报备市商务局，展期不少于 3 天的重点消费类展会（汽车展除外），展览面积达到 5000 平方米且标准展位达 200 个的，给予 15 万元奖励，每增加 100 个展位叠加 5 万元奖励。单个展会每届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七、支持开展工业旅游推介。鼓励各县（市、区）利用五一、中秋节、国庆节等“黄金消费季”，开展工业旅游促消费活动，对事先报备市工信局的，单场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

八、鼓励举办产业型行业性专业会议。对事先报备市商务局，在我市举办的住宿 2 夜以上的产业型专业会议，且入住参照星级饭店

标准建设的酒店，外地人员达 100 人以上的，每场次按以下标准奖励：住宿人数 100（含）～200 人的给予 5 万元奖励；201（含）～300 人的给予 8 万元奖励；301（含）～500 人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501 人（含）以上每增加 500 人再增加 10 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会展行业协会与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IAEE）、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及行业媒体等重点机构开展资源对接和合作，在泉举办全国会展行业大会或展会，按其实际支出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补助。

九、提升和改造现有场馆及配套设施。支持各县（市、区）对展览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现有会展场馆进行数字化、智能化、空间提升改造和绿色生态提升。鼓励各县（市、区）加快建设会展中心酒店、餐饮、交通等配套设施。

十、支持打造会展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打造市本级会展公共服务平台，为主办方、展商、观众、服务商等上下游参与方提供一站式公共服务解决方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分年度采购平台服务。

十一、支持会展行业人才建设。对事先报备市商务局，由相关行业商协会、专业培训机构组织在我市举办的会展行业业务技能培训、服务能力提升等人才培训项目，每场次按以下标准奖励：50（含）～100 人的给予 3 万元奖励，101（含）～150 人的给予 5 万元奖励；151（含）～200 人的给予 8 万元奖励；201 人（含）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单个组织单位每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 4 次。其中，由会展行业协会联合国家级会展行业协会、国内会展专业高校、国内知名会展培训机构等在我市举办的注册会展经理（CEM）、注册国际会议经理（CIEP）等高端会展人才培训课程，同等条件下翻倍给予奖励。对取得注册会展经理（CEM）、注册国际会议经理（CIEP）证书的会展高端人才，给予每人每证 1 万元一次性奖励。

十二、发挥行业协会作用。鼓励会展行业协会组建专家委员会对泉州市会展项目进行评估、宣传推广、业务培训和安全生产进行专业指导。受市商务局委托赴会展活动指导、考评的专家，按 500 元/人/场进行补助，每场活动不超过 5 人。

十三、附则

（一）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工信局负责解释。单家主体每年市级财政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各县（市、区）应结合本地实际，出台会展经济支持政策，市、县两级政策允许叠加申请。

（二）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至本措施实施前符合本措施规定条件的，按照本措施执行。之前我市已发布的有关会展政策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措施实施过程中如遇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按最新规定和政策执行。

华东·福建 | 南平市

南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平市加快会展业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

发文批号：南政办〔2023〕18 号

执行时间：2023/07/19

发文机构：南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为进一步促进南平市会展业发展，加快推进会展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做大做强武夷会展中心，提升我市会展业品牌化、专业化、市场化水平，发挥会展经济在我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扶持展会集聚。明确扶持对象为经会展行业主管部门报备取得认可，且进驻南平市武夷会展中心举办的市场化、商业化的行业展会。市级及以上在我市举办的大型展会原则上须入驻武夷会展中心；鼓励县（市、区）举办各类产业展会，大型的展会入驻武夷会展中心。

二、做强会展中心。市会展办牵头，武夷会展中心项目业主单位科学制定运营招商方案，积极引进高水平的会展机构、会展企业，提升会展专业化、市场化水平。市直各部门全力支持培育会展业，

做强武夷会展中心，努力打造成为独具特色、服务最优、产业集聚的区域会展中心。

三、设立扶持资金。每年筹集会展业发展扶持资金 1200 万元。其中：市本级筹措 700 万元，武夷山市筹措 500 万元。由市会展办牵头对扶持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并按规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四、支持大型展会。对经报备认可的、办展时间在 3 天以上的国家级展会项目，支持标准如下：单个展会项目办展面积达到 4 万平方米、标准展位数量达到 2000 个及以上的，给予主办机构 60 万元补助，且给予每个标准展位一次性补助 600 元，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180 万元；单个展会项目办展面积达到 2 万平方米、标准展位数量达到 1000 个及以上的，给予主办机构 40 万元补助，且给予每个标准展位一次性补助 400 元，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单个展会项目办展面积达到 1 万平方米、标准展位数量达到 500 个及以上的，给予主办机构 20 万元补助，且给予每个标准展位一次性补助 400 元，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

对经报备认可的、办展时间在 3 天以上的其他展会项目，支持标准如下：单个展会项目办展面积达到 2 万平方米，且标准展位数达到 1000 个；单个展会项目办展面积达到 1 万平方米，且标准展位数达到 500 个；单个展会项目办展面积达到 6000 平方米，且标准展位数达到 300 个，分别给予牵头主办机构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场、20 万元/场、15 万元/场补助。

五、推动“产业+会展”融合发展。鼓励各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培育招揽产业展会项目。围绕我市“一座山”“一片叶”“一只鸡”“一根竹”“一瓶水”优势产业打造的，由知名会展机构、国际性组织或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主办，满足高端嘉宾出席等相关条件的国际性、国家级、专业类产业展会项目，经评审报市会展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奖励标准按其原有类别奖补标准最高上浮 30%。

对经南平市委、市政府批准扶持的展会项目，按批准内容实行“一事一议”进行扶持。

六、支持国际认证。对加入全球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国际展览与活动协会（IAEE）等权威国际会议或展览行业组织的我市会展机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七、扩大宣传推广。全面提升我市会展业整体形象和影响力，对我市举办的大型展会，在中央、省、市级主流媒体报道，其中央级媒体达 3 家以上，全网总点击量超过 1000 万、2000 万，分别给予主办机构 3 万元/场、5 万元/场奖励。

八、强化组织保障。成立南平市会展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对全市会展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研究审定会展业相关政策，及时解决会展业发展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市会展办），具体负责全市会展产业发展管理工作。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措施与南平市其他政策措施重复、同类的，同一主体、同一项目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如拟兑现扶持资金超出年度资金计划的，补助标准同比例调整（跨年度项目以项目结束时间为准）；若年度扶持资金有结余，滚存结转使用。本措施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相关补助资金申请及拨付办法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华东·福建 | 厦门市

厦门市商务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进一步促进会议展览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发文批号：厦商务规〔2023〕5 号

执行时间：2023/04/27

发文机构：厦门市商务局 厦门市财政局

为提升我市会展业国际化、品牌化、专业化、市场化水平，促进我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会展企业做大做强，推动建设“国际会展名城”，根据《厦门经济特区会展业促进条例》和国家、省、

市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鼓励展览项目做大做强

加强会展与产业深度的融合，以会展助推产业协同发展，支持会展企业聚焦我市和周边地区的主导产业、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培育和壮大符合我市产业布局的专业展会、特色展会。对在我市举办 6000 平方米（含）以上，实际展期不少于 3 天的经贸类专业展览会给予奖励。

（一）自办展项目

1. 规模奖补

展览项目自首次申请补助起连续 6 届依次须达 300、400、500、600、600、600 个标准展位，未达规模的不予补助。补助届数不超过六届，当届未申请或未达规模，列入累计补助届数。

（1）境内展位

对第 1-3 届项目每个标准展位补助 600 元，第 4-6 届项目每个标准展位补助 400、300、200 元。单个项目境内展位补助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2）国际展位

对符合奖补条件的项目有境外企业参展的，每个标准展位补助 1800 元，台港澳地区参照执行。单个项目境外展位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3）成长性奖励

对展览面积首次超过 5 万平方米且达 2500 个标准展位、10 万平方米且达 5000 个标准展位、15 万平方米且达 7500 个标准展位的，当年度分别给予 20 万、30 万、50 万的一次性奖励。

（4）线上展览项目

依托展览面积 1 万平方米且达 500 个标准展位以上的线下展览项目，同时举办线上展览项目的，经专家评审后最高给予 20 万元/年补助。

2. 场租补助

对展览面积 1 万平方米且达 500 个标准展位以上的项目，首届给予实际场地租金 50% 的补助；第 2-6 届给予实际场地租金 30% 的补助；第 7-10 届给予实际场地租金 20% 的补助。11 届以上的项目对增量展览面积给予增量场地租金 80% 的补助（增量展览面积是指当届与过去 3 年/届的历史最大规模相比增加的部分），补助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不予拨付。补助租赁天数不超过 6 天，单个项目场地租金补助总额不超过 150 万元。

（二）引进展项目

大力支持引进品牌展会项目，争取更多国际性、国家级项目落地我市举办。

1. 规模补助

对展览面积 1 万平方米且达 500 个标准展位以上的项目，给予 25 万元补助；每增加 1 万平方米且达 500 个标准展位，补助金额相应增加 15 万元。

对在我市连续举办的引进展，第二届后展览面积不低于该展在我市上届规模的，补助标准在上述补助标准基础上上浮 10%。单个项目规模补助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2. 场租补助

对展览面积 3 万平方米且达 1500 个标准展位以上的项目，给予实际场地租金 50% 的补助。补助租赁天数不超过 6 天，单个项目场地租金补助总额不超过 150 万元。

第二条支持会议项目做优做强

立足我市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积极支持国际性会议和影响力强、带动性大的高能级重大会议在我市举办。

（一）规模会议

对会期 2 天，参会人数达 200 人及以上，住宿总间夜数 800 间夜及以上的境内会议，按住宿饭店等级标准给予补助，相当于四星级 70 元/间夜、五星级 100 元/间夜。使用多家不同星级酒店的，合并计算。单个项目补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二）国际会议

对经外事部门批准、参会代表来自 5 个及以上国家或地区、境

外参会人数达 50 人及以上的国际会议，按照 1000 元/人给予补助，港澳台地区参照执行。单个项目补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三) 特大型会议

对参会人数 5000 人及以上的特大型会议，给予 60 万元补助；参会人数 8000 人及以上的，给予 80 万元补助。

(四) 以会带展

对参会人数达 2000 人且住宿 3000 间夜以上的会议项目，同期配套举办经贸类专业展览活动（2000 平方米且达 100 个标准展位以上），按常规会议项目进行补助后，再补助每个标准展位 300 元，单个项目展位补助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三条推动“产业+会展”融合发展

(一) 产业会展重大项目

鼓励各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培育招揽产业会展项目。对会展活动主题和内容与我市打造的“4+4+6”现代化产业体系或千亿产业链结合度较高，由知名会展机构、国际性组织或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主办，满足高端嘉宾出席等相关条件的国际性、国家级、专业类产业会展项目（具体条件要求见申报指南），奖励标准按其原有类别奖补标准最高上浮 50%，经评审后报告市政府，单个项目总额不超过 800 万元，并予以协调相关活动保障。

(二) 一事一议项目

对经市委市政府批准扶持的会展项目，按批准内容进行扶持。

(三) 活动保障

产业会展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可申请相关活动保障。

1. 协调相关产业部门、市人民政府或市领导向重要嘉宾签发邀请函。

2. 协调协助解决相关申办流程、举办场地、举办时间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3. 协调申请市领导或行业主管部门领导出席重要活动（会见交流、餐叙、致辞、出席等）。

4. 协调协助供餐监管、医疗卫生保障、公共交通调度、通信保障、公安消防等提供便利。

5. 协调参展参会嘉宾与行业主管部门进行交流，对接相关产业、参访企业或园区等。

第四条促进会展主体发展壮大

支持会展企业发展壮大，大力培育一批经营规模大、服务水平高、核心竞争力强的骨干会展企业。

(一) 承办机构

对单个自然年度内新引进的符合本办法奖补条件的展览、会议项目 8 个及以上的承办机构，给予全年奖励总额 20% 的超额奖励。

(二) 会展主体培育

发挥会展场馆招展引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会展场馆竞争力，对会展场馆进行补助。

对年度新引进 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展览项目（过往 3 年/届内未在厦举办），每场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10 万平方米以上（含）展览每场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单个场馆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五条支持会展人才建设

(一) 对引进优秀高端国际会展人才，按照我市有关暂行办法等人才政策给予落户和补助。对符合条件的会展企业中层以上技术、管理人才，按市相关政策规定给予工资薪金综合贡献奖励、支持申请保障房。

(二) 对企业参加符合条件的会展业务培训费用给予补助，补助比例最高 40%，同一企业年度培训支持资金不超过 30 万元。

第六条支持会展业宣传推广

(一) 开展提升我市会展业整体形象和影响力进行的对外宣传推广、信息化建设、宣传品设计制作及境内外宣传推介活动。

(二) 对参加市会展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境外营销推广活动的企业及机构给予补助，按照境外国别和地区分为 A 类、B 类和港澳台地区，A 类国别和地区定额补贴 2 万元，B 类国别和地区定额补贴 1 万元，港澳台地区定额补贴 0.5 万元。

“A 类”指欧洲、美加、日韩、澳新、南美；“B 类”指其他国家和地区（不含港澳台）。

第七条 会展活动保障与促进

(一) 建立产业会展项目评审机制。由市会展业主管部门牵头，市发改、财政、工信以及产业会展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行业专家等参与，加强品牌展会活动培育与引进，评审产业会展项目。

(二) 建立会展综合保障联动机制。联合综合保障部门，建立会展综合保障联动机制，为在厦举办的会展活动提供高效的综合保障服务。

(三) 做好会展基础保障性工作。支持开展会展业课题研究、专项调研、会展业统计、项目核查评估、绩效评价、项目事后审计、标准化建设、信用体系建设、档案管理、设立会展研究机构等活动，积极开展会展营销推广平台建设和维护、专业买家对接洽谈等。

第八条本办法由市商务局（会展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资金申报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九条本办法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实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相关支持和补助参照本办法执行。跨年度项目以项目结束时间为准。

附件

名词解释

一、“4+4+6”现代化产业体系

(一) 四大支柱产业：电子信息产业集群、机械装备产业集群、商贸物流产业集群、金融服务产业集群。

(二) 四个战略性新兴产业：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文旅创意。

(三) 六个未来产业：第三代半导体、未来网络、前沿战略材料、氢能与储能、基因与生物技术、深海空天开发。

二、十二条千亿产业链

平板显示；计算机与通讯设备；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软件和信息服务；机械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与健康；旅游会展、现代物流、金融服务、文化创意、都市现代农业。

华东·福建 | 厦门市·思明区

厦门市思明区商务局关于发布《思明区促进展览业发展扶持措施》申报指南的通知

执行时间：2024/01/05

发文机构：厦门市思明区商务局

第一部分支持展览活动举办

一、奖励内容和标准

(一) 自办展奖励（补贴）

1. 对第 1 至第 3 届，展览面积 4000 平方米-10000 平方米的，给予展位奖励和租金补贴。

2. 对第 1 至第 6 届，展览面积 10000 平方米-15000 平方米的，给予展位奖励。

（展位奖励：300 个以内部分每个奖励 600 元，300 至 400 个部分每个奖励 700 元，400 个至 500 个部分每个奖励 800 元，最高奖励 33 万元。场租补贴：规模 4000-10000 平方米，首届按场租 50% 补贴；二至三届按存量场租 20%、增量场租 50% 补贴，最高补贴 27 万元。）

(二) 招揽引进展奖励（补贴）

对展览规模 10000-50000（不含）平方米、500 个以上标准展位的招揽引进展，一至六届给予以下奖励（补贴）：

1. 基本奖励。对规模达到奖励标准的，给予奖励 5 万元；在最低奖励标准基础上，规模每增加 5000 平方米且增加不少 250 个标准展位的，再给予奖励 2.5 万元。首届给予招揽机构或企业（场馆经营主体除外）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2. 场租补贴。对规模达奖励标准但未同时达到展览面积 30000 平方米和展位 1500 个以上，首届给予场租 50% 的补助，二至六届

给予存量场租 25% 补贴, 增量场租 50% 补贴。计入补贴面积不超过 30000 平方米, 每届展览场租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按照市会展政策享受场租补贴的, 不重复享受本条款。

3. 第二、三届超过 50000 平方米的, 参照本措施“支持大型(重大)展览举办”条款奖励, 即每 10000 平方米给予 4 万元奖励, 每届奖励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

(三) 支持大型(重大)展览举办

对经上级会展主管部门认定的大型(重大)展览落户我区, 规模达到 50000 平方米以上的, 给予展会首届按照每 10000 平方米给予 5 万元奖励, 第二届、第三届按照每 10000 平方米给予 4 万元奖励, 每届奖励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

第二部分支持会展企业纳统和提升规模

一、奖励内容及标准

对纳税、纳统在思明区的会展企业, 对核算年度(1-11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达 25% 及以上的, 核算年度(1-11月)营业收入每增加 1000 万元, 给予 5 万元奖励, 封顶 100 万元。

第三部分国际认证奖励

一、奖励内容及标准

(一) 对加入全球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IAEE)等权威国际展览行业组织的我区会展机构, 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并自申请年度起连续三年给予当年度会费 50% 的补助。

(二) 对取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展览项目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华东·福建 | 厦门市·湖里区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里区关于进一步促进会议展览业发展的扶持意见》的通知

发文批号: 厦湖府办规〔2023〕1号

执行时间: 2023/09/10

发文机构: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第三条 展览项目奖补

对由社会机构或企业作为主办、承办或执行单位, 采取市场化运作, 并且在湖里区范围内举办, 符合以下条件的经贸类展览进行奖补。

(一) 奖补条件

1. 展览会举办天数应在 3 天及以上(不包括布展和撤展天数);
2. 每个展览会规模 4000 平方米以上(含)且达到 200 个以上(含)国际标准展位(标准展位为 9 平方米), 与展览展示无关的其他功能区域不列入标准展览面积、展位的计算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开幕式场地、茶歇区、洽谈区、会议区、活动区、媒体区、公共服务区等);
3. 一个展览会如有多个主题, 只对符合条件的单一主题进行奖励, 并按照单一主题集中展示的展位数量进行核算;
4. 主办单位基本相同、主题和内容基本相似、举办时间相近的展览可合并申请;
5. 有政府部门作为主办或承办, 且已享受政府奖补的, 不予奖补。

(二) 自办展项目奖补

1. 规模奖励

每个展览会的规模奖励按照展位数进行奖励:

展位数达到 200 个且不超过 300 个的, 每个奖励 650 元;

展位数超过 300 个至 400 个的部分, 每个奖励 700 元;

展位数超过 400 个至 500 个的部分, 每个奖励 800 元。

规模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展会规模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并达到 500 个以上国际标准展位的, 按照 40 万元给予封顶奖励。

2. 场租补助

(1) 存量补助

在展位奖励基础上, 对于自办展存量展览面积, 给予存量场租 20% 的存量补助。

(2) 增量补助

自办展增量面积, 给予增量场租 50% 的增量补助。

每届展览场租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 招揽引进展奖补

对符合展览项目奖补条件招揽引进的各类展览进行补助。

1. 规模补助

对引进在湖里区成功举办 3 天及以上、展览规模达 10000 平方米且展位数达 500 个的各类专业展览会, 给予主办单位补助 10 万元, 给予招揽机构或企业(展览场馆经营主体除外)补助 10 万元。展览规模每增加 1000 平方米且不少于 50 个标准展位的, 补助金额相应增加 1 万元。每届展览规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

2. 场租补助

对于招揽引进展 10000 平方米以上, 且展位规模达到 500 个以上的, 给予主办单位实际展览场地租金 50% 的补助。每届展览场租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华东·福建 | 厦门市·翔安区

厦门市翔安区商务局厦门市翔安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大力促进会议展览业发展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文批号: 厦翔商务〔2023〕12号

执行时间: 2023/07/1

发文机构: 厦门市翔安区商务局 厦门市翔安区财政局

第三条 会展企业奖励

(一) 企业落户奖励

1. 对新纳入我区统计, 主营业务为会展策划、设计等企业, 年度会展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10% 以上的(含无基数新增收入), 于次年给予一次性入统奖励 15 万元。

2. 对于规下转规上企业或已入统的存量企业, 按企业当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上年度增量部分, 按照 10%-20% (10% ≤ 增长率 ≤ 20%)、20% 以上(增长率 > 20%) 分档, 分别按照其当年营业收入增量的 5%、8% 予以奖励; 当年度营业收入增量 1 亿元(含)以上且增长率 20% 以上的, 按照其当年营业收入增量的 1% 予以奖励; 无基数新增入统企业当年度营收额 1 亿元(不含)以下的按 8% 予以奖励, 当年度营收额 1 亿元(含)以上的按 1% 予以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300 万元。

(二) 国际会议项目竞标牵头机构奖励

对竞标国际会议项目的牵头机构, 项目在我区成功举办后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竞标的国际会议项目需满足 ICCA 数据库中的国际会议标准。

第四条 展览项目奖励

对在翔安区范围内举办的各类展览, 符合下述政策条款的, 按照展位和场租给予展览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相应奖励:

(一) 消费类自办展项目奖励

对在我区举办 5000 平方米-10000 平方米(含), 实际展期 3 天(含)以上的消费类展览给予奖励。

1. 展位奖励。对符合要求的展览项目, 一至六届给予以下奖励: 展位数 300 个及以内部分, 每个展位奖励 650 元; 展位数大于 300 个、少于 400 个(含)的部分, 每个展位奖励 750 元; 展位数大于 400 个、少于 500 个(含)的部分, 每个展位奖励 850 元。单个项目每届最高补贴 35 万元。

2. 场租奖励。对符合要求的展览项目, 首届给予 50% 的场租补贴; 二至六届给予存量场租 20% 的补贴, 增量场租 50% 补贴, 最高补贴 30 万元。当届未申请、未达规模的, 或者此前已奖励过的届数, 列入累计补贴届数。

(二) 经贸类自办展项目奖励

1. 办展奖励。对在我区举办 6000 平(含)以上, 实际展期 3 天(含)以上的经贸类展览, 我区按照展览项目在获得市级政策规模奖补、场租补助的基础上给予 10% 的叠加奖励。

2. 成长性奖励。对于经贸类展览面积首次超过 10 万平方米及

以上的，在获得市级成长性奖励的基础上额外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引进项目奖励

1. 对引进在翔安区举办的流动展览项目，举办展期在3天（含）以上的，按照展期场租30%给予一次性配套资金奖励，奖励金额依据实际布展面积进行核算：5000-10000平方米（含）的展会给予不超过5万元的奖励；10000-20000平方米（含）的展会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奖励；20000平方米以上的展会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奖励。

2. 对长期固定在翔安区举办的展览项目（签约3届及以上的），举办展期在3天（含）以上的，按照展期场租30%给予一次性配套资金奖励，奖励金额依据实际布展面积进行核算：5000-10000平方米（含）的展会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奖励，10000-20000平方米（含）的展会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20000平方米以上的展会给予每增加5000平方米给予5万元的奖励，总共不超过50万元。

3. 对在翔安区举办的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展览项目，给予举办单位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六条 重大展会活动奖励

对由知名会展机构、国际性组织或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主办，且符合高端嘉宾出席及我市产业经济发展方向相关条件的国际性、国家级、专业类高端会展项目在翔安区举办的，向区政府申报并经市级主管部门批准后，予以资金支持并协调相关活动礼遇。

（一）重大展览和重大会议项目奖励

对于在翔安区举办的重大展览和重大会议项目，在获批市级重大会展项目奖励的基础上，按市级奖励金额的20%给予区级奖励。

（二）其他情况

对由辖区范围以外引进至翔安区落户的重大会展项目，以及对翔安区具有重大发展潜力、能够吸引大人流量的会展产业项目、订货会、节庆赛事或者商业演出活动，实施“一项一策”或“一企一策”，具体奖励方式向区商务局申报。

第七条 国际认证奖励

对在辖区内首次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国际会议协会（ICCA）等国际性会展组织认证或加入其会员的我区会展机构，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并自申请年度起连续三年给予当年度会员费50%的奖励。

第八条 会展人才培育

对于由翔安区场馆、会展主办企业从外地引进的会展管理人才，给予住房保障、子女入学、职称申报、交流培训等多个方面的支持，具体参照翔安区人才奖励政策。

第九条 本扶持办法与市会展扶持政策可叠加享受。已享受翔安区其他扶持政策的企业、展览或会议项目，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十条 享受本办法“会展企业奖励”的企业，若在完成首次申请年度5年内迁出翔安区，需返还全部奖励金额。变更企业名称的，可延续享受，但不重复奖励。

华东·山东 | 济南市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文批号：济政办发〔2023〕9号

执行时间：2023/9/17

发文机构：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为全面提升我市会展业品牌化、数字化、国际化水平，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增强会展业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功能，加快建设国际会展名城，助推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创建，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若干措施如下。

一、打造提升自主品牌展会

（一）对在我市举办并引领行业发展、有利于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的专业展会，租赁面积在10000（含）以上且展位500个（含）以上的，给予补贴15万元；对增量部分按照15元/平方米标准给

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展会租赁面积以展馆合同及财务发票为准，下同）。自第二年起，仅对增量部分按照15元/平方米标准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对在我市举办并可拉动经济增长、促进产业融合的综合性展会，租赁面积在20000（含）以上且展位1000个（含）以上的，给予补贴20万元；对增量部分按照15元/平方米标准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自第二年起，仅对增量部分按照15元/平方米标准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对在我市举办并符合国家和我市重点产业规划的新兴题材展会，租赁面积在8000（含）以上且展位300个（含）以上的，给予补贴15万元；对增量部分按照15元/平方米标准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自第二年起，仅对增量部分按照15元/平方米标准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四）对各区县（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下同）结合本地产业特色举办的未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县域经济特色展会活动，按照项目实际投入费用情况，每届给予最高30万元补贴。每个区县每年限定扶持一个特色展会活动。

（五）对通过国际展览联盟（UFI）等国际展览机构认证的我市会展项目（企业），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对加入国际展览和项目协会（IAEE）、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等国际会展机构的我市会展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对连续3年被认定为“济南市品牌展会”的会展项目，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

二、大力引进高端品牌展会

（一）对引进的，由国际权威机构组织承办的专业性展会，根据展会租赁面积、行业影响力等条件，展会租赁面积在10000（含）以上的，给予50—200万元补贴；租赁面积50000（含）以上的，最高给予400万元补贴。

（二）对引进的，由国家部委和国家级一类行业协会（学会）组织承办，且在国内成功举办的巡回展会，根据展会租赁面积、行业影响力等条件，租赁面积20000（含）以上的，给予50—150万元补贴；租赁面积50000（含）以上的，最高给予350万元补贴。

（三）积极引进国际国内知名会展机构在我市设立总部或分支机构。对在我市举办符合我市重点产业规划的品牌展会，根据展会租赁面积、行业影响力等情况，租赁面积在20000（含）以上的，每个展会给予50—200万元补贴；租赁面积50000（含）以上的，最高给予500万元补贴。

三、支持推进展馆建设运营

（一）支持现有专业会展场馆改造提升设施设备或实施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升级，并按照一定比例给予扶持补贴，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200万元。

（二）支持在建展馆、会议中心建设和规划筹建现代化国际博览城项目。重点以山东国际会展中心、济南黄河国际会展中心为核心载体，建设会展产业园区，不断优化展区建设，完善配套建设，提高运营服务水平，打造全国一流会展承接地。

四、培育壮大会展企业主体

（一）与国际国内知名会展机构和会展企业加强交流合作。鼓励会展企业与国际知名会展企业合资、合作，对引进的国际国内知名会展机构（外资展览机构、中外合资办展机构等）在我市设立总部或分支机构，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我市支持总部经济发展政策。

（二）鼓励骨干企业采取并购重组等方式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会展集团，积极培育在国内外具有主要影响力的品牌会展企业，提升我市会展企业运作水平。

（三）对同一年度在我市举办多场次展会的主（承）办单位，合计展览面积达到100000（含）的，给予20万元奖励，展览面积每增加50000，给予10万元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五、优化会展行业发展环境

（一）进一步完善市会展业发展领导小组管理机制，不断提升行业发展规划、招展引会、宣传推介、政策支持水平。与行政审批服务、市场监管、公安、消防救援、海关等部门加强联动，构建一体化公共服务保障机制，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二) 推动济南会展业网络平台建设提升,完善展会项目报备、统计评价、资金申报等网上办事系统,增强济南市会展产业发展服务平台功能。根据项目实际发生费用,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20万元。

(三) 支持探索建立科学、规范、系统、全面的济南会展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对全市范围内的会展项目实施量化统计和绩效评估,建立“济南市品牌展会”评估认定制度,适时发布济南会展业发展报告,每年工作经费不超过30万元。

(四) 加快落实绿色会展标准,引导展会绿色低碳发展,推行使用“简约化、模块化、低碳化、安全化”的环保展台。大力支持绿色展会办展主体、专业展馆、展示服务企业。对获得商务部等国家部委授予“绿色会展示范单位(项目)”的我市会展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资金。

(五) 加大对会展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动态建设济南会展业人才专家智库,鼓励驻济高等院校、协会等开设高层次会展专业人才培养,培育一批会展专业队伍,为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对引进的国际国内会展业专业人才,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我市人才引进政策。

六、扩大会展业交流合作

(一) 与国际、国内知名会展城市和会展机构加强沟通交流,与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黄河流域等区域会展城市深化合作,每年列支一定数额经费,专门用于我市会展业整体形象宣传推介和会展城市互联互通工作。

(二) 支持我市展览品牌、展览企业“走出去”,助力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发挥会展业联通内外的作用,积极拓展海外会展活动,打造“会展+招商+投资+贸易”新模式,带动“济南制造”优质产品出海,推动展品变商品,商品变产品,助力提升全市招商引资、对外开放水平,推动我市产业升级。

七、相关规定

(一) 对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或服务民生的重要展会项目和具有国际、国内重大影响且规模较大的会展项目,超出上述补贴规定的,经报市政府同意,采取“一事一议”办法给予补贴。

(二) 相关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三) 本文件自2023年9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9月16日。2018年4月2日印发的《济南市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济政办发〔2018〕9号)同时废止。

华东·山东 | 济南市

济南市商务局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及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发文批号:济商务字〔2023〕50号

执行时间:2023/10/31

发文机构:济南市商务局 济南市财政局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落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济政办发〔2023〕9号),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为促进全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由市级预算安排支持会展业发展扶持资金。

第三条支持会展业发展扶持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规范的原则。

第四条支持会展业发展扶持资金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管理。

(一) 市商务局负责编制支持会展业发展扶持资金年度预算和具体执行,组织项目的申报、审核及评审,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对资金使用绩效以及安全性、规范性负责。

(二)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支持会展业发展扶持资金预算编制与审核,按照资金分配方案下达拨付资金,负责预算资金的绩效管理。

第二章 奖补标准、支持方式和申报条件

第五条 奖补标准

(一) 对在济南市专业场馆举办的,具备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专业性、综合性和新兴题材类等展会项目给予资金补助。成果展、成就展、人才交流会等不在补助范围。

1. 租赁面积达到10000㎡且展位500(含)个以上的专业性展会,给予补贴15万元,对超过10000㎡的部分,按照15元/平方米标准给予补贴,合计不超过100万元。自第二年起,仅对增量面积按照15元/平方米标准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注释①:展会租赁面积以专业展馆合同及财务发票为准,下同;注释②:以申报项目上一次获得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时的面积数为基数计算增量,下同。)

2. 租赁面积达到20000㎡且展位1000(含)个以上的综合性展会,给予补贴20万元,对超过20000㎡的部分,按照15元/平方米标准给予补贴,合计不超过100万元。自第二年起,仅对增量面积按照15元/平方米标准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 租赁面积达到8000㎡且展位300(含)个以上的新兴题材展会,给予补贴15万元,对超过8000㎡的部分,按照15元/平方米标准给予补贴,合计不超过100万元。自第二年起,仅对增量面积按照15元/平方米标准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4. 对各区县(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起步区)结合本地产业特色举办的未获得财政资金支持县域经济特色展会活动,按照项目实际投入费用的5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注释③:每年一个区县限定扶持一个项目,不局限于专业场馆举办。)

5. 对通过国际展览联盟(UFI)等国际展览机构认证的本地会展项目(企业),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对加入国际展览和项目协会(IAEE)、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等国际会展机构的我市会展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对连续三年被认定为“济南市品牌展会”的会展项目,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

(二) 对引进的国际性、国家级会展项目和引进机构举办会展项目给予资金补助。

1. 对引进的,由国际权威机构组织承办的专业性展会,租赁面积达到10000㎡的,给予50万元补贴,超过10000㎡不足50000㎡的增量部分,按照40元/平方米标准给予补贴,合计不超过200万元;租赁面积50000㎡(含)以上的,按照45元/平方米标准补贴,最高不超过400万元。(注释④:国际权威机构指自2022年以来入选《进出口经理人》发布的世界百大商展的展会主办机构,或知名国际性组织。)

2. 对引进的,由国家部委(含中央直属企业)和国家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组织承办,且在国内成功举办的巡回展会,租赁面积达到20000㎡的,给予50万元补贴,超过20000㎡不足50000㎡的增量部分,按照35元/平方米标准给予补贴,合计不超过150万元;租赁面积达到50000㎡(含)的,给予170万元补贴,超过50000㎡的增量部分按照40元/平方米标准补贴,合计最高不超过350万元。由国家部委(含中央直属企业)和国家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组织的首次举办且租赁面积20000㎡(含)以上的展会活动,参照上述标准给予补助。

3. 对2023年9月17日以后在我市设立总部或分支机构的国际国内知名会展机构,对其在我市举办符合我市重点产业规划的品牌展会,租赁面积达到20000㎡(含)的,给予50万元补贴,超过20000㎡不足50000㎡(不含)的增量部分,按照50元/平方米标准给予补贴,合计不超过200万元;租赁面积达到50000㎡(含)的,给予220万元补贴,对超过50000㎡的增量部分按照50元/平方米标准补贴,合计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注释⑤:国际国内知名会展机构指全年举办展览总面积不低于50万㎡,且在国际国内享有盛誉的国内外会展机构。)

对符合以上条件的、与我市四大主导支柱产业、十大标志性产业链群相契合,且知名参展企业数占总参展企业数比例达到20%及以上的展会项目,可按照上述标准的1.5-2倍计算补贴金额,但不超过规定的补贴上限。(注释⑥:知名参展企业包括世界500强、

中国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上市公司、位居所属行业排名前 50 的企业，以及直接参展的境外企业。）

（三）对培育壮大会展企业主体给予扶持。

1. 对资金申报年度在我市举办两场（含）以上展会的主（承）办企业（单位），合计展览面积达到 100000 m²（含）的，给予 20 万元资金奖励，展览面积每增加 50000 m²，给予 10 万元资金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 引导会展绿色低碳发展，对获得商务部等国家部委授予“绿色会展示范单位（项目）”的我市会展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

（四）支持现有专业会展场馆改造提升设施设备或进行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升级，提高服务保障能力。对展馆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完成项目，按照项目实际投入费用的 50% 给予扶持，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200 万元。

（五）探索建立济南市品牌展会评定和发布济南市会展业发展报告制度，对完善提升我市会展业网络平台建设给予扶持。

1. 对全市范围内的会展项目进行量化统计和绩效评估，建立“济南市品牌展会”评估认定制度，适时发布济南会展业发展报告，每年列支不超过 30 万元工作经费。

2. 支持完善济南会展业网络平台建设，完善展会项目报备、统计评价、资金申报等网上办事系统，提升济南市会展产业发展服务平台功能。根据项目实际发生费用，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20 万元。

（六）对全市会展业宣传交流、规划调研、人才培养、项目评审等工作每年列支不超过 50 万元工作经费。

（七）对我市产业调整或服务民生或具有国际、国内重大影响且规模较大的会展项目，超出上述补贴规定的，报市政府审批，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补贴。

第六条 支持方式

支持全市会展业发展扶持资金主要采用补助、奖励等方式进行扶持。

第七条 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在国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或其分支机构；
2. 有健全的财务机构及财务管理制度；
3. 近三年内经营有序，无诚信不良记录。

（二）不予奖补的情形：

1. 已获得市本级财政扶持的会展项目；
2. 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重大法律纠纷的会展项目；
3. 申报主体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接受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或处罚未逾三年的；
4. 发生群体性事件、安全生产事故造成负面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会展项目；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每个项目只能由一个企业（单位）提出申请。同一项目有多个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提出申请的，须协商推选一个企业（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推选证明材料。

第三章 申报及审批程序

第八条 备案申报

申报企业（单位）应当在会展项目举办前两个月，将申报材料发至市商务局邮箱（swjzhzb@jn.shandong.cn）。市商务局实时收集汇总，建立年度申报项目库。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申报项目备案表（附表 1）；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申报项目总体方案；
4. 展览项目场地租赁合同（协议）；
5. 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材料。

第九条 企业（单位）申请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下发申报通知，企业（单位）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区县（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申报。非本地企业（单位）向所属项目实施地的区县（功能区）商务主管

部门申报。

第十条 材料审核

（一）区县初审。各区县（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年度申报通知要求，对企业（单位）申报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申报项目和企业（单位），出具审核意见，会同本级财政部门 15 个工作日内联合行文，连同申报材料上报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

（二）市级审核。市商务局根据各区县（功能区）上报的扶持申请，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项目组织评审，研究确定拟给予补助的企业（单位）名单及补助金额，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并联合市财政局报请市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资金拨付

（一）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的批示意见，及时按有关规定下达市级扶持资金。

（二）区县财政部门、商务主管部门需及时将市财政局、市商务局联合下达的扶持资金全额拨付至企业（单位），严禁挤占、截留、挪用。

第四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市商务局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原则，健全绩效目标编制机制，在编制资金支出方向同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及时组织项目实施企业（单位）编制绩效目标。重点依据部门职责，结合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从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合理确定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设置绩效指标和标准，并将其作为预算申请的前置条件，并负责对项目实施企业（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

第十三条 建立重大政策和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市商务局申请通过支持会展业发展扶持资金安排“一事一议”项目支出预算时，需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市财政局根据市商务局提报的预算申请、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对“一事一议”项目支出预算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并依据审核和评估结果安排预算。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评估结果差的项目，不得列入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

第十四条 获得支持会展业发展扶持资金的企业（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自觉接受监督检查，主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支持会展业发展扶持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骗取、违反使用规定，或拒不配合、接受相关检查和绩效评价的予以追回资金，取消以后 3 年的申报资格，纳入负面管理清单，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2023 年 9 月 17 日后实施的会展业项目适用本细则。

华东·山东 | 济南市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农展会参展补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发文批号：济农字〔2023〕39 号

执行时间：2023/6/13

发文机构：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第一条 为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主动参加农产品展会，扩大农业对外交流与合作，开拓国内外市场，提升我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泉水人家”和主体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的对外知名度和美誉度，依据《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现代农业优势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济办发〔2023〕1 号）中“对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参加的大型农产品展会，对参展企业相关支出给予适当补助，每家参展企业最高补助 5 万元”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展遴选程序

重点参加由农业农村部、山东省农业农村厅等行业管理部门组织安排的农展会。根据参展要求，由农业经营主体自愿报名，区县农业农村部门或市农业产业协会推荐，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展会特色、产品特点等综合条件确定参展主体。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泉水人家”授权产品、市十大农业特色产业等知名度较高的品牌农产品优先推荐参展。

第三条 补助标准

根据参展通知所列支出标准，对参展主体所产生的场地费、展位费、特装费相关支出进行补助，每家参展主体最高补助 5 万元。

(一) 参加国内外展会的，按展位费的 60% 给予补助。

(二) 展会统一要求特装的，补助全部场地费和特装费。企业自愿要求特装的，按场地费、展位费的 30% 给予补助。

(三) 已享受省级及以上财政参展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市级参展补助。

(四) 市农业农村局统一组织并承担场地费、展位费、特装费等相关费用的农展会，不再对参展主体进行补助。

第四条 补助方式

采取事后补助的原则。展会结束后，参展主体提供相关材料，经区县农业农村部门或市农业产业协会初审，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后按照有关标准给予补助。申请参展补助的主体应提供以下材料：农展会参展经费补助申请表、参展相关费用发票复印件、参展照片等相关材料。

第五条 支持市农业产业协会统一承办或组织协会会员企业参加农产品展销会，统一处理组展、费用结算等相关事务。

第六条 鼓励参展主体开展以商招商活动，在展会期间取得招商成果或达成招商合作协议的，优先推荐参加市里组织的有关展销活动。

第七条 每年对参展主体参加展会的成交额、招商及项目落地情况、获奖情况等进行效果评价，及时修订本办法，更好引导我市农业经营主体“走出去”。

第八条 严格遵照展会相关规定，按时参加展会，不得擅自撤展，自觉维护展团形象，保持展区秩序。参展期间，凡违反上述要求拒不整改者，取消参展补助及奖励资格。

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华东·山东 | 济南市

《关于支持新会展产业发展的八条政策（试行）》

发文批号：济起管发〔2023〕9号

执行时间：2023/4/24

发文机构：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

为充分发挥政策措施的激励引导作用，促进会展业持续健康发展，增强起步区会展业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功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现结合起步区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一、促进会展业集聚发展

1. 吸引国际国内知名会展企业落地。支持国际国内知名会展企业落户起步区，根据展会租赁面积、行业影响力等情况，额外给予市级扶持标准上浮 10% 的扶持奖励。

2. 培育地方性专业会展企业。在起步区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新纳统会展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

3. 吸引国内知名展会办展。对新引进的、由国家部委和国家一类行业协会（学会）组织承办，且在国内成功举办的巡回展会，租赁面积在 20000 m²（含）以上的，根据展会租赁面积等条件，给予场租费用不超过 50% 的补贴，每个展会最高给予补贴 60 万元。

二、壮大市场化会展项目

4. 促进特色展会发展。围绕起步区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产业领域和“6+4+2”产业主攻方向（智能车、新能源、新材料、中国芯、机器人、元宇宙；新金融、新电

商、新会展、泛航空；现代种业和休闲农业）的新兴题材展会，租赁面积在 30000 m²（含）以上且展位 1200（含）个以上的，给予补贴 20 万元。

5. 鼓励培育会展新业态。鼓励会展企业运用互联网新技术、元宇宙、AR 技术创新会展服务模式，对新技术投入额度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包括设备、技术、软件等），按照投入额度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6. 支持推进展馆建设运营。支持以济南黄河国际会展中心为核心载体，建设会展产业园区，不断优化展区建设、完善配套建设，提高运营服务水平，打造全国一流会展承接地。

三、支持会展企业创新发展

7. 倡导诚信展览和绿色会展。对获得商务部等国家部委授予“绿色会展示范单位（项目）”，额外给予市级扶持标准上浮 10% 的扶持奖励。

8. 加强会展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与省内相关院校的合作交流，鼓励高等院校和各类教育机构开设会展相关专业；支持会展企业建立会展人才培训基地，培养会展业市场策划、营销、服务与管理人才。对引进的国际国内会展业专业人才，符合条件的可享受起步区人才支持政策。

四、附则

本政策重点扶持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等条件的区内企业。奖补事项中，区级奖补与上级奖补为同一事项的，在全额落实市级政策配套任务基础上，如起步区政策更高，则加补差额。对于管委会在项目合作中已与合作方签订的协议内容，与此政策所列事项属同一类事项的，按照协议所定条款执行，不重复奖补。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

华东·山东 | 青岛市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促进会展业发展 10 条政策》的通知

发文批号：青政办字〔2022〕8号

执行时间：2022/2/14

发文机构：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为加快国际会展名城建设，根据国家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相关政策，对照先进城市经验做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

一、支持展会做大做强

展览面积达到 1 万平方米的贸易类展会，给予补助 10 万元；展览面积每增加 5000 平方米，补助增加 5 万元，单个展会每届补助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展览面积达到 2 万平方米的消费类展会，给予补助 10 万元；展览面积每增加 5000 平方米，补助增加 3 万元，单个展会每届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展会国际化率达 20% 以上，或“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数量和展览面积均占比 20% 以上的，或在展会中举办“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新品发布会的，在上述补助标准基础上上浮 20%。

上述展会应在专业场馆举办，净展览面积（各展位面积之和）与总展览面积之比不得低于 40%。室外展览部分按展位净面积计入展览面积。外地项目来青举办，由展馆申请补助。

二、鼓励数字展会、绿色展会发展

获得第一条补助的展会，符合本市数字展会标准或绿色展会标准并经第三方评估、专家评审、市贸促会（市会展办）按照相关办法认定的，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三、鼓励国际认证

在青固定举办并取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等权威机构认证的展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会展场馆取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等权威机构认证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取得国际大会和会议协会（ICCA）认可的国际性会议，给予补助 10 万元。

四、支持大型市场化会议发展

由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或“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主办、会期 2 天（含本数）以上的市场化专业会议（不含营销类、培训类会议，展览会期间的配套会议），参会人数 500—1000 人（含本数）、在五星级酒店住宿 500 间夜以上的，给予承办会展企业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参会人数 1000 人以上、在五星级酒店住宿 1000 间夜以上的，给予承办会展企业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本项补助与国际大会和会议协会（ICCA）认可条款不重复享受。

五、促进会展企业发展壮大

已在本市纳入统计范围的规模以上会展企业，按其每年新增地方贡献情况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30 万元。

六、鼓励会展企业资本运作

对在国内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本市会展企业，根据企业上市进程分阶段给予补助，累计不超过 400 万元；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本市会展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120 万元。

七、鼓励引进高端会展人才

企业委托猎头机构引进年薪 50 万元以上的产业高端人才，给予企业最高 50 万元猎聘补贴。对首次在青就业创业，并在青购买唯一商品住宅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安家费。在校硕博研究生来青在企业实习，经主管部门认定后，按每人每月 3000 元的标准给予实习生活补贴。鼓励重点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培养应用型硕博研究生，对成效突出的，可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

八、支持会展企业宣传推广

会展企业参加市会展主管部门组织的境内外会展业宣传推介活动并设置展位的，补助注册费、场租费的 50%，每家企业每年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

九、规范政府主导会展项目发展

市委、市政府决定举办的重大会展项目，参照山东省省级展会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首届补助金额由我市具体承办单位编制预算，补助金额一事一议。鼓励政府主导会展项目进行市场化运作，逐步减少补助额度。对持续补助的会展项目，按照我市绩效预算管理有关要求进行评估，根据绩效评估结果、绩效目标等确定是否继续给予补助。

十、疫情纾困补助

会展企业在本市专业展馆计划举办展览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展会，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展会年内取消举办的，补助本届展会已发生宣传费用的 20%，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本政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中，第五至七条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文中“以上”字样均不含本数。如遇国家、省政策调整，按相关政策执行。已获其他市级财政支持的会展项目，不再享受本政策。本政策由市贸促会（市会展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华东·山东 | 青岛市·胶州市

胶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发文批号：胶政办发〔2022〕65 号

执行时间：2023/1/3

发文机构：胶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为促进我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促进会展业发展 10 条政策的通知》（青政办发〔2022〕8 号）等相关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

一、支持展览举办

对在我市举办的展览面积达到 5000 平方米、展期不少于 3 天的贸易类展览，给予补助 14 万元；展览面积每增加 1000 平方米，补助增加 2 万元。对在我市举办的展览面积达到 5000 平方米、展期不少于 3 天的消费类展览，给予补助 3 万元；展览面积每增加 1000

平方米，补助增加 4000 元。国际性、国家级展览，在上述补助标准基础上上浮 20%。

对在胶连续举办 3 届（含本数）以上且每届展览面积不少于 1 万平方米的外来展览项目，给予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

由我市培育并在胶固定举办，取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等权威机构认证的展览，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二、支持会议举办

对在我市举办的会期不少于 1 天、参会人数不少于 200 人、住宿不少于 300 间/夜的支持类市场化专业会议（不含营销类、培训类会议以及展览会期间的配套会议），给予补助 10.5 万元；住宿每增加 100 间/夜，补助增加 3 万元，单个会议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由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学会或“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主办的，在上述补助标准基础上上浮 20%。

国际大会和会议协会（ICCA）认可的国际会议，每次给予补助 10 万元。同一会议不重复享受国内、国际两类会议补助。

三、支持会展企业发展

已注册会展企业会展业务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并纳统的，在纳统奖励基础上额外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纳统后会展业务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度每增加 10% 的，奖励 5 万元，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四、支持会展场馆建设运营

鼓励专业会展场馆自主招引展览活动，按照年度总展览面积 1.2 元/平方米给予场馆运营方（胶州市市属企业除外）奖励，每个场馆每年奖励总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五、支持企业参展

我市企业参加我市会展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在胶州市以外专业会展场馆举办的展览活动，按照展位费、搭建费实际支出金额的 50%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单次展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0 元、每年度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单次展览补助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每年度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我市企业参加我市会展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在胶州市内举办的展览活动，按照展位费实际支出金额的 50%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单次展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0 元。每年度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六、其他事宜

第一、四条所涉及的展览，净展览面积（各展位面积之和）与总展览面积之比不得低于 40%。室外展览部分按展位净面积计入展览面积。对在我市举办的重点会展项目按照“一事一议”给予支持。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获其他胶州市级财政支持或胶州市政府及胶州市市属企业主办的会展项目，不再享受本政策。本政策由会展业促进中心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会展业促进中心制定。

华东·山东 | 青岛市·即墨区

即墨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即墨区支持会展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发文批号：即政发〔2022〕24 号

执行时间：2022/7/21

发文机构：即墨区人民政府

为促进我区会展业高质量发展，发挥会展业与产业结合，推动实体经济发展的作用，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会展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青政发〔2016〕18 号）及《青岛市促进会展业发展 10 条政策》（青政办发〔2022〕8 号），结合我区会展业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在我区专业场馆举办的展览面积达到 1 万平方米（标准展位 450 个以上）的贸易类展会，给予 20 万元补助；展览面积每增加 5 千平方米，补助增加 5 万元。单个展会每届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展会国际化率达 20% 以上，或“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

企业数量和展览面积均占比 20% 以上的，或在展会中举办“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新品发布会的，以及 UFI 认证展会，在上述补助基础上上浮 20%。

鼓励与我区主导产业和重点产业链相结合的展览项目举办，对我区汽车、纺织服装、商贸物流、新一代信息技术、海洋、生物医药六大主导产业和重点产业链方向的贸易类展会，在上述补助基础上上浮 20%。

二、鼓励展览项目长期举办，对我区经济社会等领域有重要促进作用且在我区连续举办三届，每届面积达 3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展览项目，待三届展会结束后一次性给予展会举办单位 30 万元的额外补助。

三、在我区举办的展览面积达到 2 万平方米（标准展位 900 个以上）的消费类展会，给予补助 10 万元；展览面积每增加 5 千平方米，补助增加 2 万元，单个展会每届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四、由省级以上各类行业协会或学会学术机构、行业主流媒体、世界 500 强企业、全国 500 强企业主办，会期不少于 2 天的国际或国内市场化专业会议（不含营销类、培训类会议，展览会期间的配套会议），参会人数 200 人以上，在四星级（或相当于四星级）以上酒店住宿过夜数 300 间夜以上的，给予会议组织方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超过 300 间夜的部分，每增加 100 间夜补助 3 万元。单个会议每届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

对于参会人员有 3 个及以上国家或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人士或国际性组织参加的，境外参会人员达 20%（含）以上，在上述补助基础上上浮 20%。

符合我区汽车、纺织服装、商贸物流、新一代信息技术、海洋、生物医药六大主导产业和重点产业链方向的上述会议活动，在上述补助基础上上浮 20%。

五、本地企业外出参加由区贸促会组织的境内外重大行业展会，给予实际支出展位费、特装费 50% 补助，同一企业同一展会参展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5 万元。该项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六、由在我区注册并纳税的会展机构或企业在我区固定举办的并取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等权威机构认证的展览项目，给予一次性额外补助 30 万元。

七、我区会展企业参加区贸促会组织的境内外会展业宣传推介活动并设置展位的，补助注册费、场租费的 50%，每家企业每年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

八、在我区注册的独立法人会展企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经统计部门确认达到入库纳统标准并纳统的，按照《青岛市即墨区“四上”企业培育发展扶持奖励办法》执行。

九、鼓励展馆运营方积极招展引会，全年引进展会累计实际展览面积总计达 30 万平米，补助 30 万元，实际展览面积每增加 1 万平米，补助 1 万元，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累计补助不超过三个经营年度。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展馆，一次性补助 15 万元。

十、对于区政府主办或重点引进的重大会展项目的补助，实行“一事一议”。由区贸促会和区财政局提出资金使用方案，报区政府研究决定。

十一、设立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发展规划、活动引进、支持企业发展等工作，编报年度资金预算，纳入预算评审。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和使用管理由区贸促会和区财政局共同负责。区贸促会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向，提出会展业年度计划和预算建议，负责扶持项目的申报受理、评审、实施监管和绩效评价；区财政局负责资金审核、拨付，按照我区绩效预算管理有关要求进行评估，根据绩效评估结果、绩效目标等确定是否给予补助。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举办的会展项目可享受本政策。已获其他区级财政支持的会展项目，不再享受本政策。同时享受本政策多项政策补助时，以最高为限。本措施由区贸促会、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华东·山东 |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促进会 展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

发文批号：青西新管发〔2022〕18 号

执行时间：2022/6/10

发文机构：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为贯彻落实新区工委管委《关于打造最美会展海岸带建设国际会展名区的实施意见》（青西新发〔2021〕20 号），提升新区会展业国际化、特色化、市场化、标准化水平，更大力度、更高标准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新区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第一条 在专业展馆举办的展览面积达到 1 万平方米的专业贸易类展会，实际展览面积每 5000 平方米，扶持 5 万元；在专业展馆举办的展览面积达到 1 万平方米的消费类展会，实际展览面积每 5000 平方米，扶持 2 万元。单个展会每届扶持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第二条 鼓励绿色展会发展，在专业展馆举办的展览面积达到 2 万平方米且经第三方评估、专家评审认定符合青岛市绿色展会标准的展会活动，给予 10 万元额外扶持。

第三条 在新区酒店或会议中心举办的参会人数 500 人及以上、会期 2 天及以上的各类会议论坛活动，酒店住宿 500 间夜数及以上，给予 5 万元扶持；酒店住宿 1000 间夜数及以上，给予 10 万元扶持；酒店住宿 2000 间夜数及以上，给予 20 万元扶持。

第四条 鼓励在新区举办时尚元素、体验元素丰富的节庆活动，资金投入累计达 200 万元及以上的，按照资金投入、活动规模、宣传效果、大众参与度及大众口碑等进行综合评定，全年综合评定为第一名的节庆活动给予 50 万元扶持。

第五条 在新区固定举办并取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展会，给予一次性额外扶持 20 万元。在新区举办的取得国际大会和会议协会（ICCA）认可的全国性会议，给予额外扶持 5 万元。

第六条 年营业收入经统计部门确认达到 1000 万元以上且新纳统的规上会展企业，在纳统奖励基础上给予 10 万元经营业绩奖励。已纳统在库且连续两年营业收入增幅 10% 及以上的会展企业，给予 10 万元经营业绩奖励。

第七条 全年实际展览面积累计达 6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新区专业展馆，实际展览面积每 1 万平方米，扶持 1 万元，年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八条 降低会展企业融资成本，给予规上会展企业专项贷款利息 30% 的贴息，贷款贴息每年申请一次，每家企业贴息总额三年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

本政策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政策与区内其他政策有重复时，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本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由区会展业发展促进中心负责解释。

华东·山东 | 临沂市

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临沂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版）》的通知

发文批号：临财工〔2022〕2 号

执行时间：2022/5/1

发文机构：临沂市财政局 临沂市商务局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促进临沂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临沂市会展业促进办法》（临政令第 30 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会展业创新发展的意见》（临政发〔2019〕1 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市级财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发〔2018〕22 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发〔2015〕40 号）

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我市会展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按照“公开透明、突出重点、规范管理、绩效优先”的原则，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和在市场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建立部门会商、现场审核、专家评审、竞争择优、公开公示、追踪问效的全过程协作机制，加强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支出政策审核，牵头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组织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检查等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本部门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专项资金的申报和执行，制定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对资金支出进度、使用绩效以及安全性、规范性负责。

第二章 支持范围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

- (一) 培育新产业、新题材展会；
- (二) 支持我市现有会展项目做大做强；
- (三) 提高会展业专业化、国际化、品牌化、信息化、低碳化水平；
- (四) 引进国际性、国家级和省级行业知名展会，吸引知名会展机构落户办展；

(五) 会展业创新发展相关费用；

(六) 市政府批准应给予支持的其他会展项目和工作事宜。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项资金不予支持：

- (一) 已获得本市市级其他财政资金扶持的会展项目；
- (二) 科普展、成就展、节庆赛事、人才交流会、学术会议、研讨会等项目；
- (三) 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登记等手续的会展项目；
- (四) 经法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裁定(认)定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项目；
- (五) 发生群体性事件、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件等造成负面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包括罢展、闹展或出现重大投诉等)会展项目；
- (六) 其它不符合支持政策的会展项目。

第三章 奖励条件及标准

第八条 对在本市专业展馆内举办，展期2天(含)以上，市外参展企业超过30%，且展示内容与展会主题符合程度达到90%(含)的经济贸易类展览项目予以扶持和奖励。

(一) 加大对新创办展览项目的奖励

新培育举办对我市重点产业发展具有积极促进作用的展览活动，或展会举办届数在3届(含)以内且培育价值高的展览活动。对展会规模在300个(含)标准展位(9平方米/个)，特装展位按标准展位面积数折算，以下同)以上的展览项目，按照每个标准展位150元予以奖励，每届最高奖励金额为30万元。

(二) 鼓励培育期展览项目快速发展壮大

展会举办届数在第4-8届、发展潜力大、带动作用明显的展览活动。对展会规模在300-1500个(含)标准展位的展览项目，按照每个标准展位100元予以奖励；展会规模超过1500个标准展位的展览项目，超出部分按照每个标准展位150元予以奖励，每届最高奖励金额为40万元。

(三) 支持成熟型展览项目稳定发展

展会举办届数在第9届及以上，规模较大、特色明显、知名度高、影响力广的展览活动。对展会规模在500个(含)标准展位以上的展览项目，除每个标准展位奖励50元以外，加大对增量部分的奖励，以上一届展会展位数为基数，每增加一个标准展位奖励150元，每届最高奖励金额为40万元。

(四) 对展会规模在300个(含)标准展位以上的车展等消费类展览项目，按照每个标准展位50元予以奖励。(同一会展公司主办的同一题材会展项目每年最多奖励2届)

第九条 对引进的由国际权威机构、国家部委或国家级行业协会主办的国际性、国家级展览项目，每届展会标准展位在1000个(含)以上的，按照每个标准展位200元予以奖励，每届最高奖励金额为60万元，奖励原则上不超过3届。从在我市举办第4届起，参照第八条奖励标准执行。

第十条 对市外会展主办机构来我市落地入驻，且举办一场超过600个(含)标准展位的展会，除享受第八条新创办展览项目奖励外，再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第十一条 对取得品牌认证的会展项目给予奖励：

(一) 对首次获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会展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符合第八条规定的，奖励标准在原有基础上提高30%。

(二) 对首次获评山东省品牌展会的会展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符合第八条规定的，奖励标准在原有基础上提高20%。

(三) 对首次获评临沂市品牌展会的会展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符合第八条规定的，奖励标准在原有基础上提高20%。

(四) 对同时是UFI认证、山东省品牌展会或临沂市品牌展会的会展项目，奖励提高标准按照最高档次计算，不重复奖励。

第十二条 鼓励我市会展项目使用简约化、模块化、低碳化、安全化的环保型展台，对按照环保展台设计制作标准搭建的特装展位，按照每个标准展位100元予以奖励。

第十三条 鼓励我市主要会展场馆进行智能化改造，对场馆智能化改造项目(不包括场馆基础硬件设施设备、办公装备，内部人员服务、娱乐设施等改造项目)按照实际投入费用的2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第十四条 对我市产业调整或服务民生的重要会展项目，具有重大影响且规模较大的会议展览项目，超出上述奖励范围的，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支持。

第四章 资金申报流程

第十五条 会展专项资金按照以下程序进行申报：

(一) 计划申报。各项目单位应于每年12月底前向市商务局提交下一年度展会活动计划，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申报的，可在展会举办3个月前向市商务局补报展会活动相关材料。

(二) 项目申报。项目单位按照《临沂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将相关材料报送市商务局。市商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告知初审结果。

(三) 现场评审。由市商务局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到展会现场进行评审，并出具现场评审意见。

(四) 集中审核。由市商务局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每季度对申报项目进行集中审核。

(五) 结果公示。市商务局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提出资金奖励方案，经市财政局审核后，在市商务局官方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六) 资金支付。公示期无异议后，由市财政局按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到市商务局，后由市商务局按程序将资金直接拨付至项目单位账户。

第十六条 用于支持会展业宣传推介、规划调研、标准制订、统计评估、项目评审、人才培训以及行业合作交流等基础保障工作经费，按照财务管理规定进行开支。

第五章 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实行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市商务局和项目实施单位是绩效评价的直接责任主体。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阶段性任务完成后，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方案，采取定期指导和进行不定期检查等方式掌握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并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第十九条 市商务局组织项目申报单位编制报送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实施进度及项目实施效果，并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运行监控。对于执行绩效与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督促项目主管部门

采取矫正措施。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建立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机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市商务局负责公开除涉密内容外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绩效评价和分配结果等。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商务局加强对会展业专项资金的预算监管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改变或扩大使用范围。

第二十三条 资金申请企业（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获得资金支持的企业（单位）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程序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主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责令其限期整改，核减、收回或停止拨付奖补资金，并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财政奖补资金的；
- （二）转移、侵占或者挪用财政奖补资金的；
- （三）对拒不配合、接受相关检查和绩效评价的；
- （四）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5月1日起实行，有效期至2025年4月30日。《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临沂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临财企〔2019〕2号）同时废止。

华东·山东 | 烟台市

关于印发《烟台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发文批号：烟商务〔2024〕18号

执行时间：2024/4/1

发文机构：烟台市商务局 烟台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做好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资金”）使用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会展业政策，制定本资金实施细则。

一、制定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烟台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工〔2023〕5号）要求，制定《烟台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二、支持内容及对象

（一）支持内容

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加快会展经济发展，按照项目法分配，原则采取直接支持方式，根据项目申报、审批及实施等情况给予资金支持。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引进和举办符合我市产业发展的会展项目，争办国际级或国家级大型会展活动，强化会展品牌建设。
2. 培育会展市场主体和专业人才，发展会展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会展产业创新发展。
3. 其他有利于会展产业发展的事项。

（二）支持对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要求依法注册和依法经营，支持对象包括会展活动主办方或承办方、会展机构与相关会展企业、引进机构或个人、高等院校等，其中会展活动主办方或承办方举办的会展项目要求按规定审批备案，举办会展项目应符合中央、省、市关于清理规范庆典、论坛（会议）、展会等的相关要求，展览项目应在我市专业展馆或经辖区政府（管委）批准的展览区域举办，并在山东省会展业发展服务平台上传信息。

对于市政府主导的重大会展项目，其支持资金经市政府批准后予以安排。已批准的由市政府主导的重大会展项目，参照山东省省级展会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首届补助金额由市级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统筹支持，补助金额一事一议。鼓励政府主导会展项目进行市场化运作，建立会展资金退出机制，首次获得市级财政资金支持后，逐年减少补助额度。对持续补助的政府主导会展项目按照我市绩效管理有关要求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确定是否继续给予补助及补助金额。市政府主导的重大会展项目举办期间，需由市商务局组织现场核查，存在规模、展位等与申报情况不符的，绩效评价结果不能为“优”。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由政府主导会展项目不再享受本办法中其他相关政策支持。

有下列情况的会展项目及市场主体不适用于本办法：

1. 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登记、备案手续的会展项目，文化科普展览、人才交流会、公益性或政策性的图片展、成就展等非经贸类交流活动；
2. 经法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裁定（认定）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项目；
3. 发生群体性事件、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件或发生知识产权纠纷造成负面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包括罢展、闹展或出现重大投诉查证属实的）项目；
4. 在“信用中国”网站上记录的失信惩戒对象；
5. 经发改、环保部门认定节能、排污指标未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不符合绿色发展要求的项目。

三、资金支持标准

（一）支持引进会展机构及展览项目。

1. 支持引进会展机构。对在我市新注册成立的，并在规定年限内举办专业展览（详见附件1名词解释）的会展机构，给予机构落地支持。在我市新注册法人公司（包括独资子公司或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的知名跨国会展机构和其他会展机构，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稳定工作人员，落户两年内在我市举办1场以上（含1场）展览面积达到1万平方米以上国际化专业展览，且举办展览的主题和内容未与我市近三年举办的展览主题和内容重复，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30万元落户支持资金或最高200万元、120万元股权投资支持。

在我市新注册法人公司的会展机构，落户一年内举办5场以上专业展览，且展览面积累计达到10万平方米以上的，在上述支持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支持资金50万元。

2. 支持引进展览项目。对引进首次在我市举办的行业品牌展览项目，且其主办、承办单位的注册地不在本市，给予引进会展主体（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除外）奖励。会展场馆或烟台本地承办机构引进由国际权威机构、国家部委或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举办的专业展览项目或引进省政府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学会）举办的专业展览项目，项目面积达到2万平方米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2万元。一个自然年度内，单个场馆或承办机构奖励总额不超过20万元。

（二）支持举办展览项目。

对在我市专业展馆或经辖区政府（管委）批准的展览区域举办的市场化展览项目（详见附件1名词解释），举办经费未使用市级财政预算资金的，按场馆内租赁面积（不含登录大厅、不含舞台活动区域及会议论坛区域，不包括同期举办的“展中展”，下同）给予举办主体支持。一个自然年度内，同一项目实施主体（或关联主体）举办的展览展示内容相近的展览项目，按照展览规模、影响力和举办效果，采取“择一”原则，按高者执行，不重复支持。同时符合下列1、2、3条政策支持标准的展览项目，采取“择一”原则，按高者执行，不重复支持。前后年度主承办方具有关联性，举办主题、内容及参展商范围相似的展览项目，视为同一展览。

1. 支持举办行业品牌展览项目。由国际权威机构、国家部委或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详见附件1名词解释）举办的专业展览项目，达到1万平方米支持50万元，每增加5000平方米支持25万元，每个项目支持不超过300万元；由省政府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学会）（详见附件1名词解释）举办的专业展览项目，达到1万平方米支

持40万元,每增加5000平方米支持20万元,每个项目支持不超过200万元。

2. 支持举办新兴产业展览项目。与现有展览题材不重复,新培育举办的有关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与大健康、海洋经济、航空航天、数字创意、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的专业展览项目,达到5000平方米支持25万元,每增加5000平方米支持25万元,每个项目不超过300万元。

3. 支持举办经贸类展览项目。以专业观众为主要对象的经贸类展览项目,达到1万平方米支持30万元,每增加5000平方米支持15万元,每个项目不超过180万元;面向普通观众的经贸类展览项目,达到1万平方米支持15万元,每增加5000平方米支持5万元,每个项目不超过50万元;其中,汽车、房地产等展览项目达到1万平方米支持5万元,每增加5000平方米支持2.5万元,每个项目不超过25万元。

4. 支持举办国际化展览项目。满足第1、2、3条的展览项目,且参展国家(地区)10个以上,境外参展商数量占总参展商数量20%以上,在原有支持资金基础上,再给予举办主体20%支持;满足第1、2、3条的展览项目,且获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在原有支持资金基础上,再给予举办主体50%支持(本条两款按照就高原则,不重复计算支持)。

(三) 支持举办会议论坛项目。

对在我市举办的,举办经费未使用市级财政预算资金的,按程序报批、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会期在1天以上(含1天)、参会人员200人以上的,对培育发展创新产业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有积极意义的非哲学社会科学类会议、论坛予以支持。

1. 支持举办国家级会议论坛项目。对于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行业主流媒体、学术机构以及省部级高等院校主办的,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培育发展创新产业体系的高端会议论坛,对举办单位会议实付场地租金按80%给予支持,每场最高不超过80万元。

2. 支持举办省级会议论坛项目。对于省级行业协会(学会)、行业主流媒体、学术机构以及厅级高等院校主办的,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培育发展创新产业体系的高端会议论坛,对举办单位会议实付场地租金按50%给予支持,每场最高不超过50万元。

3. 支持举办国际会议论坛项目。对于经外事部门批准在我市举办的国际会议,对举办单位会议实付场地租金按100%给予支持,每场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四) 支持强化会展服务。

1. 支持会展人才培养。对于开设会展专业且当年招生规模达到30人以上(含30人)的驻烟高等院校,给予一次性支持资金30万元,对于在现有专业开设会展相关课程的驻烟高等院校,给予一次性支持资金15万元。

2. 支持开展国际认证。对在我市注册,且在我市举办的通过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项目(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四、项目申报和审批

(一) 项目备案。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申报单位或个人应于项目举办日前5天(自然日,下同)向项目实施地所在的区(市)会展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申请,提报安全生产承诺书,同时邮件抄送市会展业服务中心,由市会展业服务中心建立项目库。

(二) 现场核查。市会展业服务中心会同项目实施地所在的区(市)会展主管部门于项目举办期间进行现场核查,形成项目核查记录。

(三) 项目申请。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申报单位(或个人)应于项目举办后30日内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备案申请的区(市)会展主管部门。未能按时申报的,视同自动放弃,不予受理。

1. 申请主体条件。

- (1) 申请主体应依法登记注册;
- (2) 申请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有关备案;
- (3) 申请资金扶持的主体与费用发生主体需遵守一致性要求;
- (4) 2个以上部门或单位共同完成,由其中1方申请资金支持,具体资金分配意见由各方自行协商决定。

2. 申报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 (1) 项目资金申请表(附件2);
- (2) 项目绩效目标申请表(附件3);
- (3) 资金申请文件,包括:申报单位(或个人)基本情况、举办(引进)展览项目情况(或者国际化认证情况、人才培养情况)、申请项目和金额等,申报单位或项目更名的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证明材料;
- (4)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有关批文或公安、疫情防控部门相关证明(复印件);
- (6) 举办和引进项目、会展机构落户还应提供:
 - a. 项目方案、应急处置预案、安全生产承诺书;
 - b. 项目总结(阐述项目成果);
 - c. 场地租赁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有效凭证,包括租赁合同、银行付款凭证、发票(复印件)等;
 - d. 展位布局图及参展商名录(需提供联系方式,以备抽查),以专业观众为主要对象的展览项目还需提供专业观众平台系统证明和专业观众名录;
 - e. 现场照片(含有项目明显标识的全景、近景、场内、场外照片,原图无水印);
 - f. 宣传报道截图;
 - g. 会刊或其他证明资料,引进项目应同时提报在外地举办三届展览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报道、合同);
- (7) 会议项目应提供会议议程、重点嘉宾名录和参会人员名单(需提供联系方式,以备抽查);
- (8) 国际化认证项目应提供认证证书、审计报告(复印件);
- (9) 人才培养项目应提供机构编制相关文件、院系介绍、招生简章、师资介绍、课程介绍、学生花名册等资料。

(四) 项目审核。

1. 初审。各区(市)会展主管部门严格按照本办法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认真核实申报项目情况,确保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并将符合条件的申报资料经区(市)财政部门联合行文在规定时间内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抄送市会展业服务中心。

2. 审核。市会展业服务中心汇总资金申报材料并交由第三方机构,第三方机构结合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形成审核报告。经市会展业服务中心复核后,报市商务局。

(五) 资金拨付。市商务局根据区(市)申报材料和第三方机构的审核报告,形成会展项目奖励初步意见,经市财政局合规性审核后,通过烟台市商务局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天)。在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由商务局组织调查,并出具调查结论报告,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公示期满无异议,按程序组织研究确定资金支持金额,由财政部门按照预算拨付资金。

五、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一)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和本办法规定,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有关项目单位应加强和规范项目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投资评审、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等有关规定,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严格资金管理。

(二) 专项资金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市商务局以及主导重大会展项目的市级牵头单位根据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开展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绩效自评,市财政局会同市商务局组织绩效评价(成效评估),绩效评价(成效评估)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专项资金和调整本办法的重要依据。对于持续补助的政府主导的重大会展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的,次年足额予以支持;绩效评价结果为“良”的,次年补助金额压减10%;绩效评价结果为“中”的,次年补助金额压减30%;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次年不再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市财政部门对市预算部门、单位自评情况进行抽查复核。

(三) 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财政局按规定向社会公开资金管理办法和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市商务局及项目牵头单位

按规定向社会公开项目申报、资金分配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申请和审核材料，以备核查。

(四)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相关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专项资金，不得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预算调整。

(五) 相关部门、单位及个人要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并接受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不予批准；申请已获批准并取得专项资金支持或奖励的，所得款项应予如数返还，拒不返还者由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并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骗取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2. 进行虚假宣传，恶意、无序竞争，参展内容与会展名称不符，严重侵犯参展参会有关主体权益事件，产生不良影响的；

3. 因举办单位原因，引发安全事故或群体性事件并产生较大负面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包括罢展、闹展或其他重大事故）；

4. 拒不接受或者不配合相关部门的检查和审计的；

5. 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

六、附则

本细则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本细则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举办的项目，按本细则进行支持。

华东·山东 |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全区会展业创新发展扶持办法》

发文批号：烟开办〔2018〕46号

执行时间：2018/11/10

发文机构：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为推动我区会展业创新发展，发挥政府引导和激励作用，根据《关于促进开发区会展业创新发展的意见》，制定本办法。

一、扶持范围

重点扶持符合我区特色优势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发展方向，并对经济社会发展有促进作用的会议（论坛）、展览活动和项目。主要包括：

1. 国家级、省级各类行业协会或学术学会机构、国际行业协会及世界500强企业举办的各类会议（论坛）。

2. 由国内外知名会展机构、企业或国家级、省级行业协会及区内有关企业举办，且在国际国内或行业内有较大影响力的专业展览活动。

3. 会展企业培育提升。

4. 会展场馆建设发展。

5. 品牌文化节庆、体育赛事活动。

二、扶持类别和标准

1. 支持会议论坛举办

对符合重点扶持范围的会议（论坛），参会人数不少于100人、会期不少于3天且在区内四星级以上酒店（或参照四星级以上标准建设的品牌酒店）使用客房100间夜（含）以上的，按照实际住宿人数给予200元/间夜的补贴。在此基础上，按照参会人数达到100—200人（不含），给予10万元补助；参会人数200—300人（不含），给予20万元补助；参会人数300人以上，给予30万元补助。

2. 支持展览活动举办

对在区内注册、纳税的机构或企业举办的展览活动，展期不少于3天、展示内容与主题契合度70%以上、室内展览面积达到2000㎡（室外展览面积按50%折算为室内面积，下同）以上的，

按照场地租金的5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30万元。

由国内外知名会展机构、企业或国家级、省级行业协会举办，且在国际国内或行业内有较大影响力的专业展览项目引进我区举办的，对主办方以室内展览面积2000㎡奖励10万元为标准，每增加1000㎡有效展览面积，奖励金额增加5万元，最高补贴不超过50万元。

对确定连续3年以上在我区举办并签订长期合同的国际性或全国性专业展会，按照落地当年10万元、第二年5万元、第三年5万元的标准给予引进方奖励。

区内企业利用自有场地举办产品或行业展览展销会，区外参会人数达到100—200人（不含），给予10万元补助；区外参会人数200人以上，给予20万元补助。同一企业累计补助不超过3次。

3. 支持会展企业发展

支持会展品牌项目或会展企业机构积极申报全球展览业协会（UFI）和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等国际会展业认证机构认证。对取得国际认证的，对认证实际发生费用的给予全额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对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上的新办会展企业或机构，自开办之日起，前两年按企业所得的区级留成部分实行全额奖励，后三年减半奖励。

4. 支持会展场馆发展

对以举办展览活动为主要功能的、室内可用展厅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的专业场馆，每年承接活动6场（含）以上、每场100个（含）标准展位以上的，每次按照面积给予2元/㎡的场馆运营补贴，每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每个会展场馆补贴不超过3年。

5. 支持文化节庆活动

对区内举办的渔灯节、凤凰顶庙会、鲁菜文化节等品牌文化节庆活动，根据规模大小、主办层次和经济社会效应，每次给予5万—20万奖励。

6. “一事一议”扶持

对展览馆建设及重大展会、节庆、文化体育赛事等活动，按照“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补贴。

三、资金申领程序

1. 项目信息登记。各项目申请单位应当在展会举办前45天向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局进行项目信息备案，未经备案的不具备资金申请资格。

2. 项目评估审核。由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局进行核实和组织评估，经确认申报项目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重大经济纠纷、扰乱市场秩序行为、严重负面舆情等问题后，经第三方机构评审，所有申报项目均以核实数据为准。未进行项目评估审核的，不具备奖励资金申请资格。

3. 项目申报。资金申报期内，各项目申请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向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局申报并提供相关申报材料。同一会展项目只能由项目相关组织单位（包括主办方、承办方）一个单位提出申请。同一项目有多个单位的，须协商推选一个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推选证明材料。

4. 项目公示。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局对符合奖励条件的申请项目进行集中审核后，通过管委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局函请财政金融局按照规定拨付；异议成立的，取消项目相应奖励资格。

5.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局和财政金融局负责对会展奖励资金使用的审核、检查和监督，定期对有关单位会展奖励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益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各收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会展奖励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开支范围，不得截留、挪用会展奖励资金，同时做好奖励资金使用材料的建档和保存，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审计。

本办法由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华东·山东 | 潍坊市·临朐县

临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朐县推动会展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发文批号：临政字〔2022〕30号

执行时间：2022/10/26

发文机构：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5号）、《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创新展会服务模式培育展览业发展新动能有关工作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5〕15号文件促进会展业改革发展的意见》（鲁政发〔2015〕30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会展业对扩大消费、调整产业结构、拉动经济增长、提升城市功能的综合性、跨界性带动作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指示要求以及国家和省、市稳经济相关政策措施，以市场化、专业化、品牌化为发展方向，以整合会展资源、壮大市场主体、完善基础设施为抓手，努力将临朐打造成为区域性会展中心城市。

二、发展目标

按照设施现代化、项目品牌化、市场规范化、管理科学化、服务专业化要求，进一步完善会展基础设施，壮大会展市场主体、培育会展特色品牌，基本形成硬件设施扎实、规划布局合理、配套服务完备、会展特色鲜明的会展业发展新格局。积极组织县内企业参加鲁台会、广交会、铝博会、门博会、建博会等知名展会，打造临朐会展特色品牌，擦亮临朐特色产业名片，不断提升临朐会展影响力。

三、重点任务

（一）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立足产业优势，以铝加工、有色金属、特色农产品、文化创意等产业为依托，开发、培育一批具有产业特色、彰显文化底蕴的自主品牌展会。引导各类会展市场主体协同发展，鼓励企业互相合作，提升办展水平和服务能力，有效示范带动全县会展业发展。大力发展会展关联产业，推动会展业与旅游、休闲、文化、科技等产业深度融合，不断延伸会展产业链条，实现会展物流、仓储、电子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与酒店、餐饮、零售、交通等生活性服务业融合发展。鼓励发展广告、策划、礼仪、会计、咨询、法律、公证等会展业配套业态，逐步形成以专业会展公司、社团组织为主体，以各类专业服务组织为配套的会展市场体系。

（二）建强完善配套设施

加快中国（临朐）国际会展中心建设，进一步提升会展基础设施条件，夯实会展业发展基础。按照市场化运作机制，引导民营资本参与展馆、宾馆、酒店、会议中心等会展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三）推进展馆多元化经营

成立专业化展馆运营公司，实行“场馆经营+多元经营+自主办展”经营模式，借助窗博会平台，设置门类产品、玻璃产品、胶类产品等展览区，积极对接县内外相关企业参展。充分利用场所、人才和环境资源，加大消费类、巡展类等“短平快”展会活动以及各类产品展销、行业交流、企业年会等社会活动举办力度，推动会展业及相关产业快速发展。加强与浙江永康国际会展中心的对接力度，尽快实现永康门博会与我县窗博会的两地互展、共同参展。

（四）积极申办品牌展会

加强与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协会及专业办展机构的沟通联系，利用各种资源渠道，收集掌握办展信息，积极申办全国性、全省性大型品牌展会。以中国（临朐）家居门窗博览会为契机，进一步加强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励展博览集团（中国）的对接力度，争取申办中国国际铝工业展览会、中国铝加工产业年度大会；以大樱桃节为契机，加强与园艺协会的对

接力度，力争中国樱桃年会再次在临朐举办；抢抓预制菜产业发展机遇，积极对接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争取承办中国（潍坊）预制菜产业发展大会。

（五）推进企业组团抱团参展

由县里统一组织，在“中国（永康）国际门业博览会”和“中国（广州）国际建筑装饰博览会”等国内外知名展会设立临朐展区，组织县内相关企业集中布展、统一参展，进一步叫响临朐品牌、增强集聚效应。鼓励引导各镇（街、园、区）、相关部门单位和行业协会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会。

四、奖补政策

对招商引资、参展办展等活动进行适当经费补助和奖励。每年由县财政局、县商务局牵头，编制会展业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和年度使用计划，用于全县会展业宣传推介、招商引资活动奖励、重大展会举办单位奖励、企业外出参展补贴等。

（一）举办展会奖励。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促进作用的会展活动，展期为2天以上（含2天）、规模为300个以上（含300个）标准展位的，给予举办单位奖励10万元；展期为2天以上（含2天）、规模为500个以上（含500个）标准展位的，给予举办单位奖励20万元。对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举办的展会，按以上范围和规模分别给予奖励10万元、20万元。对已享受县级有关资金支持的项目，汽车、房地产展会项目以及非市场化运作的展会项目，不纳入奖励范围。

（二）引进展会奖励。引进国际性、全国性大型展览项目，且该展览项目已在国内外其他城市成功举办3届以上，主办和承办单位注册地均不在临朐县，展会规模为500个以上（含500个）标准展位的，对引进单位或个人给予10万元奖励；引进由省级以上各类行业协会、学会、学术机构以及高校、行业主流媒体主办的大型会议、论坛，举办天数为1天以上（不含1天），单日参会人员500人以上（含500人），对引进单位或个人给予5万元奖励。政府机关和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及其公职人员不在上述奖励范围内。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及有关镇（街、园、区）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专班，统筹推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负责做好专业技能人才招引及会展业发展统筹规划、管理协调等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不定期对全县会展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进行会商研究。

（二）强化要素保障。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为主的原则，设立临朐县会展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资金，并纳入财政预算，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全县各行业办展办会、参展参会、节庆赛事等财政性资金，全力支持会展业高质量发展。县财政局、县商务局负责联合制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严控展会数量规模，严格执行审批制度，严把经费预算、经费报销，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健全会展公共安全体系，按照“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各有关部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县市场监管、公安、卫健、交通、综合执法、应急、消防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积极做好会展举办期间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确保生产、治安、消防、交通、食品、卫生、疫情防控等公共安全措施全覆盖。

（四）加大宣传推介。引进高水平策划团队，统筹做好全县会展业整体策划和运作工作，同时与国内外专业媒体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开设网站、专栏等方式，多媒体、多渠道发布展会信息，宣传推介临朐会展项目及相关鼓励政策，进一步提升临朐会展影响力。

华东·上海 | 上海市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增强本市会展经济带动效应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文批号：沪府办规〔2024〕12号

执行时间：2024/08/01

发文机构：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为更好发挥上海会展业国际化、市场化、品牌化、专业化优势，激励在沪举办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进一步提品质、优题材、强服务、降成本、促联动，持续增强上海会展经济带动效应，更好释放会展市场活力，制定如下若干措施。

一、鼓励引进新展，做大会展获客基本盘

吸引更多国际知名品牌展会落户，推动高能级会展项目在上海集聚，对新引进的世界商展 100 强、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展会等国际知名展览项目，首次在沪办展且展览面积不低于 5 万平方米的，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展览场馆创新办展模式，策划举办办办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财政局、青浦区政府、浦东新区政府）

二、扩大规模效应，支持大型展会稳定发展

分档支持在特定时段（1 月、2 月、7 月、8 月、12 月）和非特定时段（全年其他月份）举办的展会。全年在本市举办规模达到 5 万平方米或日均入场人次达到 5 万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全年在本市举办规模达到 10 万平方米或日均入场人次达到 10 万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财政局）

三、支持提质增效，提高会展企业获得感

为会展企业进一步提质增效，对在本市展览场馆内举办规模达到 5 万平方米以上的展会，且举办单位通过招商招展、宣传推介等提升展会影响力以及落实安全生产、治安消防等公共安全保障要求的，给予最高 25 万元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财政局）

四、创新服务模式，打造“一站式”精准服务平台

推出“上海展会管家”小程序，为展会举办单位、参展商和展会观众提供标准化、定制化服务，提高展会服务水平，扩大展会服务覆盖面。持续推进会展“一网通办”建设，提供精细化会展服务，提升便利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数据局、市贸促会）

五、优化安保措施，保障高能级展会安全有序

由本市商务、公安部门牵头，会同交通等相关部门建立展会安保协调机制，加强大型展览场馆周边综合管理，对客流量大、商旅文体展联动效应显著的高能级展会，在客流管理、交通疏导、档期协调、安全保障等方面提前介入，在确保安全有序的前提下，提升办展、参展、观展的便利性。（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文化旅游局、青浦区政府、浦东新区政府）

六、促进联动发展，推出一批商旅文体展重点项目

组织筹划吸引大型展会参展商、观众的促消费专题活动，支持消费类、文娱类优质展会与“上海之夏”“拥抱进博首发季”等重要节庆活动合作互动，促进商旅文体展联动发展。推动相关展会举办单位与商业综合体、电商平台等加强合作，鼓励线下展会开设线上商城，推广“线下展示、线上销售”消费模式。（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各区人民政府）

七、强化区域引领，打造会展经济新增长点

浦东新区要在消费类、文娱类优质展会举办期间，推动展会举办单位与重点景点签约合作，给予展客商相关景点旅游打折优惠。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要用好大会展、大商务功能优势，依托国际知名会展核心功能区，鼓励各类企业、平台主体、行业协会举办有影响力的特色主题活动，加强向酒店、餐饮、购物、文娱等商贸资源的引流工作。（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市商务委）

八、加强联合招商，推动“以展带会、以会促展”

依托市、区两级商务部门和展览场馆、会展服务单位“四位一体”的会展招商机制，提供“一展一策”精准服务，积极引入高水平会展企业、会展项目、会展同期高端会议，推动已经在沪举办的重点展会提质增效。鼓励有条件的区和功能区，对在主要展览场馆与各类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市场化会议、论坛、商贸、赛事等联动举办的展会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

九、深化国际合作，扩大行业互动“朋友圈”

积极开展与国际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IAEE）等国际组织的合作，大力吸引国际知名会展企业总部、境内外专业组展机构来沪。办好国际会展业 CEO 上海大会等自主举办的高能级行业国际会议，宣传推介上海会展营商环境，吸取国际经验和全球智慧，助力上海打造国际会展之都。（责任单位：市商务委、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市政府新闻办、青浦区政府、浦东新区政府）

市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加强配合，加大政策宣传贯彻力度。各区要结合实际抓落实，把握政策时效，确保政策有效传导至各经营主体，激发其创新动能。

本措施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国家或本市对具体政策措施的施行期限有专门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华东·上海 | 上海市

市商务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 年度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会展业促进）申报指南》的通知

发文批号：沪商会展〔2024〕62 号

执行时间：2024/04/09

发文机构：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推动会展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国际会展之都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促进本市会展业提质增效，加快打造国际会展之都，对在会展项目品牌做精做强、“展览+产业”融合发展、展览规模稳健扩张等三个维度表现优异的展览项目给予支持。鼓励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为本市会展业发展提供共性资源要素支撑、信息平台建设、数据监测等公共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区、功能区对会展业发展给予政策支持。

一、支持项目类别及标准

（一）重点展览项目

1. 加快培育本土著名品牌展会。对由会展行业协会等单位评选出的 2023 年度上海品牌展览会，每个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项目数量不超过 20 个。

2. 支持本市现代化产业体系领域优质展会发展。对本市“3+6”重点产业、四大新赛道、五大未来发展方向等产业领域发展引领作用强的高品质展会和创新题材展，每个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项目数量不超过 10 个。

3. 支持展览项目提质增效、提档升级。对经各区推荐的成长型优质展会，举办单位实际发生的涉及生产、消防及大型活动等公共安全方面的费用按照 30% 的标准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14 万元。支持项目数量不超过 20 个。

以上三类奖补中，已获“2023 年度上海品牌展览会”称号的展览项目，不再同时享受其他两类资金支持。同一家申报单位享受奖补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二）公共服务项目

对促进本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优化完善会展经济生态圈提供共性资源要素支撑、信息平台建设、数据监测等公共服务的项目予以支持。同一家申报单位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享受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华东·浙江 | 杭州市

杭州市商务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会展业发展扶持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

发文批号：杭商务〔2022〕51 号

执行时间：2022/5/7

发文机构：杭州市商务局

为促进杭州会展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打造会展之都、赛事之城,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根据《杭州市会展业促进条例》及《杭州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会展业实际,制定本办法,请遵照执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杭州会展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打造会展之都、赛事之城,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根据《杭州市会展业促进条例》及《杭州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会展业实际,经市政府同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杭州市会展业发展扶持资金(以下简称“扶持资金”)是指财政预算每年安排专项用于扶持本市会展业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扶持资金按照公平公正、重点突出、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原则使用管理。

第二章 资金的使用范围

第四条 扶持资金主要用于下列事项:

1. 举办重大会展活动;
2. 引进国内外大型会展活动;
3. 引进知名会展机构;
4. 品牌会展项目培育;
5. 会展业的宣传推广、对外交流;
6. 会展项目进行国际权威认证;
7. 其他促进杭州会展业发展的事项。

第五条 扶持资金扶持对象为在本市范围内举办的、举办经费未使用市级财政预算资金的、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在市商务局备案的由企业、社会组织等市场主体举办的会展项目及符合第四条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章 扶持标准

第六条 参会人数100人以上、境外参会代表不少于五个国家或地区、注册国际代表不少于参会人数20%的国际会议,给予每位注册参会国际代表每天100元(人民币,下同)的扶持。每届不超过100万元。

第七条 国家级、全国性的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中央直属企业,世界500强企业、国内民营经济前百强企业(上年度排名)等机构或企业举办的、参会人数1000人(含)以上、实际会期3个半天或在杭住宿1天以上的会议,一次性给予主办单位10万元的扶持。参会人数1000人以上的,人数每增加10%,扶持标准相应增加10%,每届不超过50万元。

第八条 在本市专业展馆举办、符合本市会展产业指导目录、展期不少于三天、室内展览面积不少于8000平方米的市场化贸易类和消费类展览项目(不包括各类成就展、人才交流会、图片展等项目),按项目展览面积规模给予扶持:

(一) 项目展览面积在8000平方米(含)-20000平方米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20万元扶持;

(二) 项目展览面积在20000平方米(含)-40000平方米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30万元扶持;

(三) 项目展览面积在40000平方米(含)-80000平方米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60万元扶持;

(四) 项目展览面积超过80000平方米(含)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0万元扶持。

重点扶持符合我市主导产业方向、对我市经济社会等领域有重要促进作用的项目。逐步增加成交金额或经济效益类指标。

第九条 境外展商不少于5个国家或地区、国际展位(面积)20%以上的国际化展览项目,扶持标准在第八条规定的基础上增加10%,总金额不超过110万元。

第十条 每个展览项目根据综合评估情况,扶持培育期不超过三年(届),对于第二年(届)至第三年(届)分别按照项目举办当年标准的75%、50%给予扶持。

第十一条 对特别重要的国际性、国家级会展和市政府指定的重要会展活动扶持政策按照“一事一议”的流程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二条 在本市举办纳入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国

际协会联盟(UIA)统计范围的会议,一次性给予10万元扶持。

第十三条 引进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展览项目来本市举办,一次性给予15万元扶持。

第十四条 在本市举办的展览项目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扶持。

第四章 资金申请和拨付流程

第十五条 项目扶持资金申请和拨付流程:

(一) 事先备案。符合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会展项目主办单位应根据《杭州市重大会展活动备案办法》于项目举办前30天通过市商务局官方网站向市商务局备案,未经备案和未按要求备案的项目,市商务局不受理该项目扶持资金的申请;

(二) 正式申请。按前款要求事先备案的会展项目主办单位,在项目举办前15天通过市商务局官方网站向市商务局提出正式申请(见附件1);在项目结束后30天内,主办单位向市商务局提交申请扶持资金相关书面材料(见附件2);

同一主体在一年中多次举办同一题材会展项目,只能就其中一项会展活动提出扶持资金申请;

同期举办的同一个会展项目,其中包含展览、会议(论坛)和活动内容,原则上只能就其中一项内容提出扶持资金申请;

(三) 核查评估。市商务局接到会展项目主办单位正式申请后,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核查评估;

(四) 部门评审。市商务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征求市场监管等市级有关部门意见后,提出审查意见;

(五) 事前公示。将审查结果在市商务局官方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

(六) 资金下达。经公示无异议的,市商务局将扶持资金分配计划函告市财政局,作为下达扶持资金的依据。市财政局根据市商务局提供的经公示无异议的扶持资金分配函,会同市商务局正式行文下达扶持资金。

第十六条 其他扶持资金申请和拨付流程:

(一) 书面申请。符合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会展项目和相关机构,于每年9月底前向市商务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书面佐证材料;9月份以后符合相关条件的项目和机构可在翌年提出申请(见附件3、4);

(二) 部门评审。市商务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征求市场监管等市级有关部门意见后,提出审查意见;

(三) 事前公示。将审查结果在市商务局官方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

(四) 资金下达。经公示无异议的,市商务局将扶持资金分配计划函告市财政局,作为下达扶持资金的依据。市财政局根据市商务局提供的经公示无异议的扶持资金分配函,会同市商务局正式行文下达扶持资金。

第十七条 同一会展项目主办单位超过一家的,递交申请资料的申请单位应为该会展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属单位或知识产权归属单位委托的申请单位。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对扶持资金实行预算绩效评价,严格跟踪问效。市商务局负责落实扶持资金的分配使用,严格支出管理,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市财政局负责按规定将扶持资金纳入预算安排,及时下达预算,选择部分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举办单位近三年内有违法记录或其他不良记录的,或会展项目出现严重安全责任事故、严重侵犯参展参会有关主体权益事件的,取消扶持资金申请资格。

第二十条 举办单位应如实报送有关材料,对于虚报冒领扶持资金的,将追回已经发放的款项,取消其申请资格,并列入会展不良诚信单位名单,五年内不得申请扶持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评估人员和工作人员应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在评估过程中发生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

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7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三年。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华东·浙江 | 绍兴市·柯桥区

《关于印发柯桥区 2023 年促进会展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发文批号：区委办〔2023〕36 号

执行时间：2023/1/1

发文机构：绍兴市柯桥区会展业发展中心

为推动我区会展业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高质量发展，发挥会展经济带动效应，扩大消费规模，加快会展企业、会展项目、会展人才引进培育，会展场馆提档升级，积极打造国际纺织会展业发展中心，根据绍兴市《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精神，围绕现代化“国际纺都、杭绍星城”建设，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以下政策。

一、鼓励非纺织类产业展会规模化发展

对经区会展业发展中心认定，展期不少于 3 天、标准展位数大于 300 个或面积大于 5000 平方米的非纺织类产业展会，根据标准展位数及展览面积对展会主办方分 50 万元、70 万元、90 万元、120 万元四档予以奖励。自次年起，展位数或面积未升档，但展位数或面积较上届有 10% 及以上增长的，在享受原有政策基础上，对新增展位奖励 1000 元/展位。对高端装备、新材料、现代医药、电子信息四大战略新兴产业有关题材的展会，在分档提升奖励标准基础上提高 30% 予以奖励。对境外参展商不少于 3 个国家（地区）且国际展位或面积占总展位数或总面积 20% 以上的国际性展会，在分档提升奖励标准基础上提高 20% 予以奖励。

二、加大纺织类产业展会支持力度

对经区会展业发展中心认定，展期不少于 3 天的纺织类产业展会（展会期间至少举办 1 场配套活动），达到国际标准展位 200 个、400 个、600 个、800 个、1000 个，分别给予展会主办方最高 70 万元、120 万元、170 万元、220 万元、270 万元奖励。自次年起，展位数未升档，但较上届有 10% 及以上增长的，在享受原有政策基础上，对新增展位奖励 1000 元/展位。对境外参展商不少于 3 个国家（地区）且国际展位或面积占总展位数或总面积 20% 以上的国际性展会，在分档提升奖励标准基础上提高 20% 予以奖励。对会展企业到海外举办纺博会海外展的，且参展企业达到 50 个国际标准展位，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每增加 10 个国际标准展位加 10 万元，单个展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鼓励消费展做大做强

对经区会展业发展中心认定，展期不少于 3 天，展览面积达到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消费展，根据展览面积对展会主办方分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25 万元五档予以奖励。对同一主办单位当年度内举办同类型展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奖励。

四、支持大型市场化会议发展

对经区会展业发展中心认定，参会单位达到 50 家且参会人数达到 100 人及以上，会期不少于 1 天的国际性和全国性行业会议（论坛），对会议主办方给予最高 35 万元的奖励。对“1+3”支柱产业有关题材的会议，在分档提升奖励标准基础上提高 20% 予以奖励。对财政资金保障的会议（论坛）不予奖励。对同一主办单位同期举办展览及会议（论坛）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奖励。

五、鼓励知名展会项目落地

对引进的、在市外已成功举办 3 届以上的国际性、全国性展会，首届标准展位数达到 400 个以上，在第一条政策条款基础上给予主办方 20 万元奖励；对连续举办，展位数不少于首届的展会，每届增加 5 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六、鼓励优质会展企业落地

对当年度新注册且展会营业额达到 200 万元的会展企业，奖励

10 万元。对符合以上要求的 UFI 认证的展会分支机构，奖励 15 万元。

七、支持会展企业发展壮大

鼓励会展企业“上升上”，根据《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区委办〔2023〕2 号）第三十八条执行。对会展企业举办展会，当年度展会营业额达到 400 万元的，奖励 15 万元，达到 800 万元的，奖励 30 万元。在 800 万元基础上，展会营业额每增加 500 万元再奖励 15 万元，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八、鼓励会展主体国际认证

对新获得 UFI、ICCA 认证的展会、展会机构及场馆，奖励 30 万元。

九、支持展馆资源综合利用

场馆企业当年度承办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展会达到 5 场以上，每增加 1 场奖励 10 万元，单个场馆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十、鼓励会展人才落户

重视会展人才培养，加大会展人才引进力度，进一步提高会展从业人员的素质。具体政策按照柯桥区人才相关政策执行。

十一、附则

（一）本政策条款是在《绍兴市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政策所涉条款与市级政策有重复的，按“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市级政策在本政策中未涉及的条款，按市级政策执行。

（二）本政策适用全区范围内自然人、独立法人资格企业、社会组织和机构（不包括金融、通信、电力、石化、烟草等国有企业，本政策条款有明确规定除外），夜间经济、“上升上”的适用主体包括个体工商户，台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三）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含区级政策和市级其他政策），可就高执行，但不重复享受；同一奖项（评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

（四）上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为 D 类，因逃税骗税、恶意欠薪、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或者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不予享受政策。

（五）加强政策资金兑现审核与绩效考核，区会展业发展中心对项目的真实性负责，财政部门对资金的适用性负责。相关部门因政策兑现产生异议的，或虽未列入本政策意见但确需奖励的，提交区政府研究确定。

（六）本政策奖励的执行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此前出台的相关政策意见及政策条款与本政策意见不一致的，均以本政策意见为准。

（七）本政策意见由区会展业发展中心具体解释，并相应制定明确细化考核办法。

华东·浙江 | 嘉兴市·桐乡市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桐乡市会展业奖励补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发文批号：桐政办发〔2023〕35 号

执行时间：2023/06/02

发文机构：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好乌镇，发展好桐乡”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承接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红利，按照桐乡市第十五次党代会打造“互联网+”会展高地的部署要求，进一步优化会展业发展环境，促进桐乡市会展经济快速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奖励补助实施办法（试行）。

一、资金设立

为推动会展业发展，由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奖励补助。

二、使用范围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符合奖励事项和条件的本市会展类企业以及会展从业人员，引荐奖励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会议类项目的奖励办法

(一) 国内会议。

1.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

(1) 由国内专业机构及有关团体、行业协会(学会)、企业等与会展类企业联合承办,以市场化方式运作的各类商务会议、学术会议及专业性会议;

(2) 参会人员住宿人数达到200人(含)以上;

(3) 会期2天(含)及以上且参会人员在桐乡市域内酒店住宿1晚(含)以上,住宿人数占参会人数80%以上。

2. 奖励标准

(1) 单晚参会住宿人数200人(含)以上的,给予奖励资金最高4万元

(2) 单晚参会住宿人数400人(含)以上的,给予奖励资金最高10万元;

(3) 单晚参会住宿人数800人(含)以上的,给予奖励资金最高30万元;

(4) 单晚参会住宿人数1500人(含)以上的,给予奖励资金最高60万元。

会议参会人员连续住宿达2晚的,奖励标准在以上同档次规定的基础上增加30%;会议参会人员连续住宿达3晚(含)以上的,奖励标准在以上同档次规定的基础上增加40%。

(二) 国际会议。

1.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

(1) 由国内外专业机构及有关团体、行业协会(学会)、企业等与会展类企业联合承办,以市场化方式运作的各类商务会议、学术会议及专业性会议;

(2) 由境外法人主体主(承)办,与会者来自5个(含)以上国家和地区(含港澳台),参会人员住宿人数在100人(含)以上,且境外参会住宿代表需占总参会总人数的20%以上;

(3) 会期2天(含)及以上且参会人员在桐乡市域内酒店住宿1晚(含)以上,住宿人数占参会人数80%以上。

2. 奖励标准

(1) 单晚参会住宿人数100人(含)以上的,给予奖励资金最高5万元

(2) 单晚参会住宿人数200人(含)以上的,给予奖励资金最高12万元;

(3) 单晚参会住宿人数300人(含)以上的,给予奖励资金最高25万元;

(4) 单晚参会住宿人数500人(含)以上的,给予奖励资金最高60万元;

(5) 单晚参会住宿人数1000人(含)以上的,给予奖励资金最高100万元。

参会人员连续住宿达2晚的,奖励标准在以上同档次规定的基础上增加30%;参会人员连续住宿达3晚(含)以上的,奖励标准在以上同档次规定的基础上增加40%;纳入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国际协会联盟(UIA)统计范围的会议,再额外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四、展览类项目的奖励办法

奖励条件:由国内外相关机构或企业与会展类企业联合承办的展览项目,采取市场化运作模式,单届展期2天(含)以上(不包括布展与撤展时间),每天实际开放时间不少于6小时,参展商30家(含)以上(特殊的装备制造展览商家数可具体商议)且200个标准展位(含)以上面积(标准展位9平方米/个,特装展位按标准展位折算)的项目。

(一) 按展览规模给予奖励。

1. 项目展览面积在3000平方米(含)以上,且参展商30家(含)以上的,给予奖励资金最高15万元;

2. 项目展览面积在5000平方米(含)以上,且参展商50家(含)以上的,给予奖励资金最高25万元;

3. 项目展览面积在10000平方米(含)以上,且参展商80家(含)以上的,给予奖励资金最高60万元;

4. 项目展览面积在20000平方米(含)以上,且参展商160家

(含)以上的,给予奖励资金最高120万元。

由境外法人主体主(承)办,境外展商不少于5个国家和地区(含港澳台)且国际展商展位面积达到20%(含)以上的国际化展览项目,奖励标准在以上规定的基础上增加20%;正式展期3天(含)及以上的,奖励标准在以上规定的基础上增加20%。

对连续举办三届(每年一届计)以上的展览项目,第一、二、三届按照当年展览面积对应奖励金额的100%予以兑现,第四、五、六届分别按照当年展览面积对应奖励金额的90%、70%、60%予以兑现,六届以后的奖励标准按50%予以兑现。

(二) 积极引进知名展览项目。

对引进的在市外已成功举办3届以上的国际性、全国性展会,在前项政策条款基础上按照展览规模再给予主办或承办单位一次性5万元(5000平方米及以上)、10万元(10000平方米及以上)、20万元(20000平方米及以上)奖励。对引入国家级会展机构或国外知名会展公司举办展览面积达到5000(含)至10000(含)平方米,且参展商50家(含)以上的展览,对引荐机构或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展览面积10000平方米(含)以上,且参展商80家(含)以上的展览,对引荐机构或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于引进已获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展览项目,对引荐机构或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三) 鼓励展览品牌化发展。

对连续举办三届且展览项目取得国家注册商标的,给予展览主办或承办单位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展览项目新获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等国际组织认证的给予展览主办或承办单位一次性奖励30万元。

五、重大活动和首发活动的奖励办法

(一) 重大活动。

1.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

(1) 在全球、全国范围内有较大影响力,经评估对会展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的活动;

(2) 参加活动人数达到200人(含)以上;

(3) 活动2天(含)及以上且参会人员在桐乡市域内酒店住宿1晚(含)以上,住宿人数占参会人数80%以上。

2. 奖励标准

参照国内会议对应奖励标准执行。

(二) 首次发布活动。

1.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

(1) 纳入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互联网之光发布厅”系列活动序列;

(2) 新产品、新技术、新应用在全球范围内的首次发布活动。

2. 奖励标准

每项首发内容给予5万元奖励。

六、会展专业人才培养

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开设会展专业,支持“校企协”联动开展会展专业人才培养。对新取得CEM(注册会展经理)、CIEP(注册国际会议经理)资格证书的会展从业人员,给予培训费80%(1万元以内)的一次性奖励。

七、会展企业奖补办法

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当年度会展营业额达到1000万(含)、2000万(含)、5000万(含)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10万元、30万元(同一企业同一档次不重复享受)。

八、附则

(一) 桐乡市各行政事业单位主办承办的会展项目,以及从其他渠道已经获得本市财政资金(含市属国有企业)支持的项目不在本办法补助范围,未经评估的会展项目不在本办法补助范围;

(二) 以个体消费者为主要对象并进行买卖交易的各类展销会、订货会、经销商会议、培训会、公益性(政策性)成就展、文化科普展览以及直销企业举行的各类活动、其他认为不适宜奖励的项目等不在本办法补助范围;

(三) 项目实际发生金额(住宿、场租、会场搭建等费用)低

于奖励标准的，按实际发生金额的 80% 予以奖励；

(四) 重大国际性或国家级会议、展览活动，全国性的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以及中央直属企业、三类 500 强企业、国外重点产业协会举办的会展活动以及国内外院士 3 人（含）以上参加的全类全国性会议，在国内外有影响力、创新性的会展活动、符合本市产业发展导向且对产业发展具有显著推动作用及具有重大影响力的数字经济或互联网产业领域会展项目（包括产业领域内的赛事等创新创业活动）另行规定；

(五) 各活动的主承办单位对所办的活动安全负责，安全许可的审批由主承办单位自行申报；

(六) 同一项目原则上只能由一个主体进行申请，且同一项目的补助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确定。主办、承办、协办等单位需就申报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申报单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本市其他政策重复、同类的，同一主体、同一项目按照“就高不重复”享受原则执行；

(七) 申请单位近三年内有违法记录或其他不良记录的、会展项目出现安全责任事故、侵犯参展参会有关主体权益事件、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情况的，取消奖励、补助的申请资格；

(八) 申请单位应如实报送有关材料，对于虚报冒领会展业奖补资金的，追回已经发放的款项，取消其申请资格，五年内不得申请会展业发展补助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九) 本办法所涉奖励补助资金按照竞争性分配原则发放；

(十) 奖补资金由市级与镇（街道）两级财政各承担 50%，会展活动以举办所在地确定所属镇（街道），人才奖励以申报企业所在镇（街道）确定所属镇（街道）；

(十一)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试行一年；

(十二) 如施行过程中遇上级法律法规或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华东·浙江 | 台州市

台州市商务局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台州市展览业促进政策》的通知

发文批号：台商务联发〔2022〕12 号

执行时间：2022/9/20

发文机构：台州市商务局 台州市财政局

一、扶持对象在台州市专业展馆举办针对专业采购商和参展商、办会经费未使用政府财政资金的贸易类（B2B）展会的实际组织主体（包括展馆方），该主体应为合法注册登记的企业或社会团体拟申请政策扶持的展览活动需在举办日 3 个月前向所属县（市、区）商务局报备。

二、扶持内容

（一）鼓励举办规模展会

1. 对展期不少于 3 天、展出净面积折合标准展位（9 平方米）数 300 个及以上的展会，按每个展位 800 元的标准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不少于 5 个国家（地区）的境外展商直接或间接参展（委托当地分支机构、合作伙伴等方式）且展位占 10% 及以上的国际化展会，奖励标准和上限均提高 10%。同一展会最多持续奖励 6 年，前 3 年全额奖励，后 3 年分别减按 80%、60% 和 40% 的标准奖励。同一组织主体每年多届次举办同一题材展会的，择高奖励一届次。多个组织主体联合主办的展会，视同一个整体进行奖励。

（二）鼓励提高展会质量

2. 对获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本地注册会展企业、本地展会，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

3. 对首次获评国家级、省级品牌展会称号的本地展会，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

4. 获奖励的规模展会为提高办会质量档次，配套举办高层次行业会议（论坛），参会人数 100 人、200 人和 300 人及以上的分别再奖励 5 万元、10 万元和 15 万元；对纳入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

（ICCA）统计范围的会议项目，每次再给予 15 万元奖励。奖励年限及比例均参照规模展会相关规定。

5. 引进市外已成功举办 3 届及以上的国际性、全国性展会展位数达到 500 个及以上，在规模展会奖励基础上每届再分别给予全国性展会的实际组织主体 20 万元奖励，UFI 认证展会的实际组织主体 30 万元奖励。奖励年限及比例均参照规模展会相关规定。

（三）支持专业展馆运营

6. 专业展馆当年度承办 5000 平方米及以上规模的展会达 10 场后，每增加 1 场上述规模展会给予 10 万元奖励，单个展馆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四）支持展会数字融合

7. 展会组织主体在专业展馆举办规模达 300 个及以上展位的展会，配套建设网上数字化展览并成功上线运行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同一家主体建设多个网上专题展览的，最高奖励 30 万元。

（五）支持重点产业展会

8. 对台州“456”先进产业集群（汽车、医药健康、智能缝制设备、高端模具等 4 个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集群，航空航天、智能家居、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泵与电机等 5 个国家级先进产业集群，轨道交通、时尚休闲、新型橡塑、水暖阀门、新能源电动车、绿色化工等 6 个国内有影响力的产业集群）主题展会，上述各项奖励标准和最高额度再提高 20%。

（六）其他。

9.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取消的展会，给予已发生费用 30%（场地租金等）的补助。同一主体补助上限 30 万元。

10. 本政策自 2022 年 9 月 20 日起施行，截止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至本政策施行前符合本政策规定条件的，按照本政策执行。政策兑现资金在市级商务促进专项资金中列支，根据现行财政体制予以保障。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按上级有关规定和政策执行。

华东·浙江 | 宁波市

《宁波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发文批号：甬发改服务〔2024〕112 号

执行时间：2024/2/28

发文机构：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波市财政局

1. 对在我市中心城区专业会展场馆新办展期不少于 3 天且未获取市本级其它相关财政资金的市场化展会补助标准：贸易类展会达到 8000 平米的补助 32 万元，每增加 2000 平方米增加补助 8 万元，最高 200 万元。消费类展会达到 12000 平米的补助 23 万元，每增加 2000 平方米增加补助 3 万元，最高 80 万元。其中，前 4 年（届）按核定补助金额全额补助，后 3 年（届）分别按核定补助金额的 80%、60%、40% 递减补助。对在我市中心城区专业会展场馆举办的补助期已满且展览面积达到 3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规模性展会，贸易类和消费类展会分别按当年（届）展览面积核定补助金额的 30%、15% 给予奖励。同一市场主体举办同一题材的展会，一年补助或奖励一届次。同一展会在宁波国际会展中心和宁波国际会议中心举办的，补助年（届）累积计算。

2. 鼓励在我市中心城区专业会展场馆举办的市本级政府性展会转向市场化运作，从转向市场化举办之年起前三年（届）参照本条款第 1 项按展览面积核定的补助标准每年（届）分别给予 2 倍、1.8 倍、1.5 倍过渡性递减补助，以后视作并参照新办的市场化展会补助标准继续给予补助。

3. 对七、八月份在我市中心城区专业会展场馆举办的市场化展会，参照新办市场化展会补助标准，另行给予 10% 补助。

4. 对国家级、全国性的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中央直属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以及注册地不在宁波大市范围内的国内知名民营企业、上市公司等企业在宁波行政区域内举办的经贸类、学术类及专业性等市场化会议，且未获取本市各级其它相关财政资金的，

以住宿四星级标准及以上饭店达到300间夜数补助6万元，每增加100间夜数增加补助3万元；住宿达到500间夜数补助15万元，每增加100间夜数增加补助4万元，最高100万元。与展会配套举办的会议不予补助。

5. 对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注册、以会展为主营业务、年营收已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年营收比上年每增长20%给予一次性补助20万元，最高不超过60万元。

6. 对注册落户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市场主体在我市中心城区专业会展场馆举办的展会取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新引进市外已获得UFI认证的展会来我市中心城区专业会展场馆举办的，在补助期内按届给予20万元奖励。对符合补助条件并纳入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统计范围的会议项目，每次给予15万元奖励。

7. 对国内外知名会展企业总部来甬落户或设立分支机构、培育引进重大会展项目、与对口地区会展业合作、举办全国性或区域性会展行业会议等相关活动，推动智慧会展发展、生态绿色搭建等促进会展业发展的其它重要事项，报请市政府同意后给予补助。原则上享受本款政策期间的会展项目，除合约要求之外，不再同时享受本条第1、2、3、4、6款相关政策。

华东·浙江 | 宁波市·余姚市

《〈关于加快商贸服务业和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会展业发展政策实施细则》

发文批号：余塑发〔2023〕20号

执行时间：2023/10/1

发文机构：余姚市塑料城管理中心 余姚市财政局

为引导和鼓励会展经济主体，持续推动我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对下列符合政策的会展项目，依据《关于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余政发〔2023〕14号）文件精神分别给予补助。

（一）对在市会展中心按市场化运作方式举办且展览面积在4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区域性品牌专业展览项目进行补助。具体补助标准及要求：

1. 国际标准展位数在200（含）—599只、600（含）—799只、800只（含）及以上的，每只展位分别资助800元、900元、1000元。每届补助最高150万元，同一展览项目补助最长5年，每年不超过2届。（余政发〔2023〕14号第76条）

2. 展览效果评估以有效客商人数为主，有效客商人数要求本次展会每个标准展位平均数（即总参观人次除以总展位数）与上一届进行比较实现正增长，同时结合展会的统计意向成交数量、参展商满意度等指标，综合效果实现有效提升（首次举办的展会除外）。

（二）对在市会展中心按市场化运作方式新举办的展览面积在4000平方米及以上的进口商品、智能产品、文化艺术、休闲旅游、养老服务等消费类展览项目进行补助。具体补助标准及要求：国际标准展位数在200（含）—399只的每只展位补助200元，在400（含）及以上的，每只展位补助300元。其中，对参展对象中本市企业占比60%以上的展览项目补助标准上浮10%。每届补助最高30万元，同一展览项目补助最长3届。（余政发〔2023〕14号第77条）

（三）对当年在我市按市场化运作方式举办的未获得各级财政资助的行业性高端（区域性、全国性或国际性）商务会议（论坛）进行补助。具体补助标准及要求：

1. 参会人数在100人以上（国际性会议参会外宾人数在30人以上）且会议天数在2天（含）以上的，按会议期间产生的会务费用（包括餐饮费、住宿费、场地费）的30%给予补助，每届补助最高20万元，同一会议（论坛）项目补助最长3届。（余政发〔2023〕14号第78条）

2. 给予补助的餐饮费、住宿费和场地费均指在会议期间并根据

会务安排在相应地点发生的费用。

（四）鼓励举办我市地方产业的专业展会。对在市域内市会展中心外举办的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全国性或国际性高端专业展览，在举办场地符合治安、消防、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要求的条件下，由主管部门或举办地乡镇（街道）申请，经市政府发文同意举办，参照本细则第一条（一）条款补助标准执行。（余政发〔2023〕14号第76条）

第二条 展览、会议（论坛）补助资金的申报程序：

（一）补助资金申请。凡符合条件申请补助资金的办展（会）单位，在展览或会议（论坛）举办前30日内向市会展办（会展业管理科）提出书面申请，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展览、会议开始前7个工作日内应填写《余姚市申报财政补助展览项目情况调查申请表》或《余姚市申报财政补助会议（论坛）情况调查申请表》。

（二）情况核实。展览、会议（论坛）举办期间，市会展业管理科、市财政局相关科室共同派员对申请财政资金补助的项目进行现场情况实地核实，确认其展会规模、内容等相关情况。

（三）补助资金申报。展览、会议（论坛）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申请单位应根据相关项目情况填写相应申报表（《余姚市展览项目政策补助资金申报表》或《余姚市会议（论坛）补助资金申报表》），并提交相关资料。

第三条 展览、会议（论坛）补助资金的申报需提供的资料：

（一）申报展览项目补助需提供的材料：1. 举办单位（承办或执行承办单位）的有效证件（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首次申请的展览项目需提供）；2. 办展批文或相关证明材料；3. 展会总体方案、布展平面图（注明每家企业参展面积及在平面图中所处位置）、参展企业名单及参展面积汇总表；4. 证明参展企业展览面积的相关材料（包括参展企业的场地租赁合同或其他等同等效力的文件资料）；5. 展会场地租赁合同及发票复印件；6. 提供有效或较为翔实的观众人数报告或相关展会评估报告；7. 展会书面总结、现场图片或影像资料。

（二）申报会议（论坛）项目补助需提供的材料：1. 举办单位（承办或执行承办单位）的有效证件（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首次申请的会议（论坛）项目需提供）；2. 举办会议（论坛）批文或相关证明材料；3. 会议（论坛）总体方案、会议（论坛）议程安排、参会单位和参会人员情况（签到册）；4. 会议（论坛）书面总结及现场图片或影像资料；5. 会议（论坛）指定酒店的参会人员入住住宿明细及相关发票复印件。

第四条 补助资金拨付兑现。市会展办（会展业管理科）负责专项资金的申请受理，会同市财政局审核、拨付资金和监督管理。市会展办（会展业管理科）在次年一月底前汇总申报资料，会同市财政局对提出申报的并符合条件的展会项目、单位进行审核把关，通过公示无异议后再经分管市领导签字认定后拨付兑现。

第五条 关于区域性品牌以上专业会展项目、全国性或国际性高端会展项目、国际标准展位、市场化运作方式等概念的界定。

（一）区域性品牌以上专业会展项目是指在宁波市及以上行政区域范围和专业领域内有着较强影响力和较大知名度，由相关会展企业或行业协会组织举办的具有产业带动性的产品展示、贸易洽谈、信息交流等为主的专业性展会。

（二）全国性或国际性高端会展项目指由国际性、国家级相关部门或社会团体参与组织筹办且由相关企业（中介机构）承办或执行承办的，在国内、国际相应行业或专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的会展项目。

（三）国际标准展位是指采用国际通用标准而设计制作的展位，规格为3.0m×3.0m×2.5m。国际标准展位的个数由展示面积（产品展示、主题展区）除以9㎡或展览面积（与展会配套的洽谈区、服务登记区等）除以20㎡计算得出。展览配套的休闲（餐饮）区、纸箱区等展馆功能性使用面积按展览面积计算方式折算但不超过总展位数4%，配套活动开幕式以其主体场地面积按展览面积计算方式折算，但总数不超过20只标准展位。配套的会议场地不做为折算面积。

（四）市场化运作方式是指该会展项目在实施当年未接受过任

何形式的政府财政奖励、补助或赞助，会展项目由举办单位按市场需求和运作程序进行操作。

第六条 附则及有关说明

(一) 本实施细则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加快商贸服务业和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会展业发展政策实施细则》(余塑发〔2023〕4 号)文件同时废止。

(二) 当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新增违建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具体认定按市政府专题会议明确的标准执行。

(三) 政策兑现以明确的当年度各条块的资金安排额度为限，若超额则按标准比例下调兑现标准。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市级各项优惠政策就高不重复享受。之前政策已经补助但未到年(届)限的同一展会的补助年(届)数累计执行。

(四) 本实施细则由市塑料城管理中心、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华南·广东 | 广东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关于印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会展产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发文批号：粤澳深合经发通〔2023〕6 号

执行时间：2023/01/01

发文机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

为贯彻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展会平台，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总体方案》《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会展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商务厅字〔2021〕26 号)，结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

为适用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为：

(一) “展会”是指集展示产品、技术和服务、拓展销售渠道、传播品牌理念、投资洽谈交流为一体的展览会，不包括书画摄影展、成就成果展、订货会、展销会；

(二) “展览总面积”是指直接用于展览活动的场地面积，不包括餐饮、办公、仓储及货物装卸等区域；

(三) “场地租金”是指由场馆向主办方实际收取、直接用于展览活动的所有场地的租金，不包括餐饮、办公、仓储及货物装卸等区域的租金；

(四) “宣传推广费用”是指在国内外报刊、广播、电视、户外媒体、网络媒体等传媒渠道上投放的展会宣传广告费用，费用应当产生在会展活动举行前九个月至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

(五) “展台”是指展会上用于展示活动的结构单元；

(六) “展台数量”是指按照实际履行参展合同的展位净面积之和除以九平方米/个核算得出的展台个数，其中室外展台按展位净面积乘以零点五折算；

(七) “品牌展会”是指具有领先地位和重要影响力，其名称、标识或者其组合形式形成独特印象，满足本办法《品牌展会认定标准》评分要求的展览会；

(八) “行业会议”是指由省级或者以上行业协会、商会、学会学术机构、高等院校、行业主流媒体、行业龙头企业(包括世界五百强、中国五百强、行业一百强企业、中央企业)主办或者承办，以服务产业、技术研讨等经济、科技文化交流为主要目的的会议。由行业龙头企业主办或承办的行业会议不包含企业的内部会议(如公司年会等)、合作方(如经销商、供应商等)大会、培训等；

(九) “国际性组织”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世界贸易组织(WTO)、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世界投资促进机构协会(WAIPA)、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世界新闻学会(IRI)、国际通信卫星(INTELSAT)机构、国际广播电视组织(IRTO)等国际经济及学术组织(纳入《国际组织年鉴》中的国际性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十) “重点产业”是指《总体方案》引导发展的重点产业，主要为文件中提及的科技研发和高端制造产业、中医药等澳门品牌工业、文旅会展商贸产业、现代金融产业相关领域；

(十一) “会展企业”是指主办、场馆、服务类会展企业，且当年产生主营业务收入应以会议或者展览相关业务为主要部分(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超过百分之五十)。其中：

1. “主办类会展企业”是指会议或者展览的主办单位或者承办单位；

2. “场馆类会展企业”是指具有一定规模的展览、会议场地(以举办展览活动为主要功能的永久性建筑物)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且具有为会议或者展览提供配套服务的功能，并配置规范服务和管理的专业人员的单位；

3. “服务类会展企业”是指为会议或者展览提供服务的组织。经营范围涉及展台设计搭建、展品运输、现场会务服务，不含金融保险、餐饮酒店及旅行社等相关产业单位；

(十二) “主办单位”是指组织、策划、运营展会，在法律上是展会的权利人，并对展览活动承担主要责任的组织；

(十三) “承办单位”是指受主办单位委托，具体承担展会的组织、策划、实施与管理，并承担展会主要经济责任的组织；

(十四) “主营业务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为准的收入；

(十五) “与合作区会展企业具有关联关系的澳门会展企业”是指在澳门依法设立，依法缴纳税款(包括但不限于所得补充税、营业税)或者依法免税，由合作区企业直接持有(不含代持)百分之五十以上股份或者直接持有(不含代持)合作区企业百分之五十以上股份的公司；

(十六) “一会展两地”是指同一个会展活动中的会议或者展览在合作区与澳门联动举办，且一般两地会议或者展览的举办时间应有所重叠或相差小于一天；

(十七) “不低于”“不少于”“不超过”“以上”“以下”是指包括本数的数目。

第三条 初创型展会补贴

对于在合作区新创办的展览总面积及展台数量达到一定要求且在合作区无同类题材的首届展会，按照场地租金的百分之二十五(不超过二十万元)及宣传推广费用的百分之二十五(不超过十万元)给予补贴；同时按照展台数量给予每个展台四百元(不超过四十万元)的补贴。同一展会每届补贴总金额不超过七十万元。

如展览部分在合作区举办，其展览总面积应达到三千平方米以上，展台数量应不低于一百二十个；如展览部分在澳门或珠海举办，其展览总面积应达到五千平方米以上，展台数量应不低于二百个。

第四条 成长型展会补贴

对于在合作区创办且已举办一届以上并承诺连续举办三届以上，展览总面积及展台数量达到一定要求且满足本办法《成长型展会认定标准》评分要求的展会，每届按照场地租金的百分之三十(不超过四十万元)及宣传推广费用的百分之三十(不超过三十万元)给予补贴；同时按照展台数量给予每个展台四百五十元(不超过七十万元)的补贴。每届补贴总金额不超过一百四十万元，补贴不超过三届。

如展览部分在合作区举办，其展览总面积应达到三千平方米以上，展台数量应不低于一百二十个；如展览部分在澳门或珠海举办，其展览总面积应达到五千平方米以上，展台数量应不低于二百个。同时，展览总面积及展台数量应不低于其上一届规模。

第五条 品牌展会补贴及奖励

培育品牌展会。对于在合作区创办且已成功举办一届以上并承诺在合作区连续举办三届以上的展会，展览总面积达一万平方米以上、展台数量不低于四百个的展会，获得品牌展会认定的，在获得品牌展会认定当年给予四十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引进品牌展会。对于获得品牌展会认定，对《总体方案》涉及重点产业的发展有指导意义或展会本身具较强影响力和标识性，已在其他区域或城市成功举办三届以上且承诺在合作区连续举办三届

以上,展览总面积达一万平方米以上、展台数量不低于四百个的展会,每届按照场地租金的百分之三十五(不超过五十万元)及宣传推广费用的百分之三十(不超过四十万元)给予补贴;同时按照展台数量给予每个展台四百五十元(不超过八十万元)的补贴。每届补贴总金额不超过一百七十万元,补贴不超过两届。

经认定为“品牌展会”的展会除可以获得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扶持外,其主办单位或者承办单位亦可以在下一年度项目举行前获得合作区经济发展局提供的协助,具体协助内容包括推荐社交及会展场地、介绍相关机构及供应商、提供旅游资料及欢迎礼包、在合作区门户网站对会展活动资讯进行发布宣传、协助协调与合作区及澳门相关政府部门的联系、提供合作区及澳门宣传影片、地图和宣传册,以及安排特色迎宾活动等,具体协助内容根据项目情况而定。

第六条 行业会议补贴

对于参会人数达二百人以上、酒店住宿达三百间夜以上的行业会议,按照酒店住宿每间夜八十元标准给予补贴,每场会议补贴总金额不超过五十五万元。

对于符合前款条件且由国家级或者国际性行业协会、商会、学会学术机构主办或承办的行业会议,按照酒店住宿每间夜一百元标准给予补贴,每场会议补贴总金额不超过七十万元。

第七条 国际性会议补贴

对于获得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认证的,或者参会人员来自五个以上国家或地区(含澳门、香港、台湾)或者国际性组织、参会人数达二百人以上、境外人员占参会人员百分之二十以上的国际性会议,按照酒店住宿每间夜二百元标准给予补贴,每场会议补贴总金额不超过八十万元。

对于符合前款条件且由国家级或国际性行业协会、商会、学会学术机构主办或者承办的国际性会议,按照酒店住宿每间夜二百五十元标准给予补贴,每场会议补贴总金额不超过一百万元。

同一参会人员同时具有多个国家(地区)或者国际性组织身份,仅统计为一个国家(地区)或者国际性组织。

第八条 “以会带展”项目补贴

对于参会人数达三千人以上、合作区、澳门、珠海居民合计占参会人员百分之二十以下,住宿间夜数达三千以上,且同期配套举办展览活动,展览总面积达三千平方米以上,展台数量不低于一百二十个的“以会带展”项目,除享受会议项目补贴外,按照展台数量给予每个展台三百元的补贴,每个项目该项补贴不超过四十万元。

第九条 粤港澳大湾区会展合作项目补贴

对于由合作区与粤港澳大湾区其他城市的会展主办单位联合举办,展览总面积及展台数量达到一定要求的展会项目,按照场地租金的百分之三十(不超过三十万元)及宣传推广费用的百分之三十(不超过二十万元)给予补贴;同时按照展台数量给予每个展台四百二十元(不超过五十万元)的补贴。每届补贴总金额不超过一百万元,补贴不超过两届。

如展览部分在合作区举办,其展览总面积应达到三千平方米以上,展台数量应不低于一百二十个;如展览部分在澳门或珠海举办,其展览总面积应达到五千平方米以上,展台数量应不低于二百个。

对于由合作区与粤港澳大湾区其他城市的会展企业联合在合作区举办,参会人数达二百人以上、酒店住宿达三百间夜以上的行业会议,按照酒店住宿每间夜一百元标准给予补贴,每个项目补贴金额不超过七十万元。

如会议由国家级或者国际性行业协会、商会、学会学术机构主办或承办,按照酒店住宿每间夜一百二十元标准给予补贴,每场会议补贴总金额不超过八十五万元。

第十条 重点产业会展项目补贴

对于题材属于《总体方案》鼓励发展重点产业的初创型展会、成长型展会、行业会议、国际性会议、“以会带展”项目、粤港澳大湾区会展合作项目补贴,补贴额度可在相关规定的标准基础上进行上浮,上浮比例为补贴金额的百分之三十。

第十一条 会展项目国际认证奖励

对于首次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或者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认证的合作区会展项目,给予一次性二十万元奖励。

第十二条 “一会展两地”模式补贴

经合作区经济发展局认定符合“一会展两地”创新模式的会展项目,可以在当年符合申请条件的第三条至第九条补贴基础上进行上浮,上浮比例为补贴金额的百分之二十。本项补贴的申请应当与其他针对展会或会议项目的补贴申请一并提出,如单独提出则不予受理。

对于“一展两地”项目,如主展览设于合作区,则合作区的展览总面积及展台数量应分别达到三千平方米以上、一百二十个以上,且澳门的展览总面积及展台数量应分别达到一千五百平方米以上、六十个以上;如主展览设于澳门,则澳门的展览总面积及展台数量应分别达到五千平方米以上、二百个以上,且合作区的展览总面积及展台数量应分别达到一千平方米以上、四十个以上。

对于“一会两地”项目,合作区及澳门会议的参会人数应分别达到二百人以上。

对于“一会一展”项目,如会议设于合作区,则合作区会议的参会人数应达到二百人以上,且澳门的展览总面积及展台数量应分别达到一千五百平方米以上、六十个以上;如展览设于合作区,则合作区的展览总面积及展台数量应分别达到三千平方米以上、一百二十个以上,且澳门会议的参会人数应达到二百人以上。

第十三条 两地会展活动协同补贴

对于借助在澳门举办的会展活动而延伸在合作区开展,活动时间在一天半以上或者活动参与人数在五十人以上的旅游或者节庆活动,按照活动实际情况提供住宿费用和本地交通费用资金补贴。住宿费用补贴按照每间夜八十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五万元;本地交通费用补贴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百分之五十给予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二万元。

申请人所申报的活动须与会展活动相关,申请人与相关会展活动主办单位应当为同一个单位。单独举办的旅游或者节庆活动不适用本项补贴。

第十四条 会展企业落户奖励

对于在合作区新设立或者新迁入的,申请年度在合作区举办过一场以上会展活动的会展企业,其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五百万元的,给予一次性二十万元奖励;其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一千万的,给予一次性三十万元奖励。奖励金额按照该企业申请时达到的最高奖励标准执行,不重复奖励。

第十五条 存量会展企业发展奖励

对于年主营业务收入达五百万元以上,且较上一年度同比增长百分之十以上,申请年度在合作区举办过一场以上会展活动的会展企业,按其会展业务相关主营业务收入的百分之一给予奖励,每家会展企业每年奖励金额不超过八十万元。

第十六条 会展企业国际认证奖励

对于首次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或者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认证的会展企业,给予一次性二十万元奖励。

第十七条 会展产业园区奖励

对于总建筑面积达一万平方米以上、实际入驻办公的合作区会展企业达十家以上,且纳入统计范围的会展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总和首次达到五千万的园区,认定为合作区会展产业园,给予园区运营方一次性一百万元奖励。

获得上述认定的园区,其入驻会展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总和较上一年度同比增长百分之十以上且不低于行业增速,且承诺在获得奖励后给予入驻园区的本区会展企业相应租金优惠及专项便利服务的,给予园区运营方三十万元的管理奖励。

第十八条 会展培训课程筹办补贴

对于在合作区经济发展局备案的,由在合作区注册的会展行业组织、专业培训机构联合全球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国际展览及项目协会(IAEE)等权威会展组织在合作区举办的高端会展人才培养项目,对其场地租赁费用、讲

师授课费、培训宣传和资料印刷费、培训项目授权费，按照各项费用实际发生额的百分之八十给予补贴，每场活动补贴金额不超过二十五万元。

培训课程主办单位所申报的培训课程应为非学位制课程。课程如分为多个单元，则第一个单元的开始日期与最后一个单元的结束日期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第十九条 会展专业人才培养补贴

合作区会展企业全职员工参加会展相关培训课程的，在其获得相关资质证书或者课程证书后，按照实际缴纳培训费用的百分之五十给予补贴，每人补贴金额不超过八千元。每人仅可申请一次本项补贴。

与合作区会展企业具有关联关系的澳门会展企业全职员工可以参照本条规定申请补贴，但是在申请当年已获得澳门《会展专业人才培养激励计划》中“保荐人员参与课程或考试”资助的全职员工除外。

参加课程的员工应当与用人单位签订全职劳动合同，且在补贴审核通过前劳动合同仍在有效期内。提交补贴申请时，申请人须连续在合作区缴纳社保及个人所得税（如属与合作区会展企业具有关联关系的澳门会展企业的全职员工，须缴纳职业税）不少于六个月（退休返聘、外国人或者港澳台员工无需缴纳社保）。

本项补贴有名额限制，合作区会展企业每五名全职员工有一个补贴名额，与合作区会展企业具有关联关系的澳门会展企业每十名全职员工有一个补贴名额。

会展企业为全职员工申报的培训课程应当为非学位制课程，且不属于申请人自行筹办的企业内部培训。课程如分为多个单元，则第一个单元的开始日期与最后一个单元的结束日期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培训课程举办单位应为会展行业协会或者相关商会、学会、研究院等专业机构，其业务范围应当包含“培训”，并且该培训课程在会展业界具有较高的认可度。

培训费用仅含培训报名费、培训费、证书费，不含差旅住宿等其他费用。

第二十条 会展项目智能化应用补贴

对于通过应用 5G 通讯、3D 轻量化展示、VR 虚拟技术、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一种或者多种智能化技术的，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模式的展会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中智能化技术投入费用的百分之四十五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三十万元。

本项补贴的申请应当与针对展会项目的第三条至第五条补贴申请一并提出，如单独提出则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条 绿色低碳展会补贴

对于百分之五十以上（按展台净面积计算）展台符合《绿色展台评价指南》（GB/T41129-2021）相关标准的展会，给予十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本项补贴的申请应当与针对展会项目的第三条至第五条补贴申请一并提出，如单独提出则不予受理。

第二十二条 申请要求

申请本办法第三条至第五条以及第八条扶持的项目，其展览部分应当冠名“横琴”。展览部分，如因展览场馆面积、硬件等条件限制无法在合作区内举办的，可以选择在澳门或者珠海举办。对于展览部分在珠海举办的展会，展览外的其他活动（含会议、论坛、研讨会及基于展会延伸开展的旅游等由主办单位组织的各类活动）应当在合作区内举办；对于展览部分在澳门举办的展会，展览外的其他活动（含会议、论坛、研讨会及基于展会延伸开展的旅游等由主办单位组织的各类活动）可在澳门或者合作区内举办。

申请本办法第三条至第二十一条扶持的申请人应当符合第 2/2023 号执行委员会规范性文件《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实质性运营认定规则》规定的实质性运营条件，且申请第三条至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一条扶持的申请人应当为相关会展活动或者培训课程的主办单位或者承办单位。申请本办法第十九条的申请人如为与合作区会展企业具有关联关系的澳门会展企业，不受实质性运营条件限制。

申请人在申报年度及上一年度存在以下任一情形，不得申请本办法相关奖励和补贴：

（一）在“信用中国”平台被列入失信名单；

（二）在经营活动中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消防安全、税务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行政处罚事项属《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规定中纳入听证适用范围的。

如同一扶持的项目有多个符合申报条件的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有关单位应当自行协商，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作为申请人进行申报。

第二十三条 申报流程

申报一般流程如下：

（一）申报。合作区经济发展局每年发布扶持资金申报指南，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相关单位开展资金申报工作。申请人根据本办法以及相关申报指南要求，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规定的申报材料；

（二）受理。合作区经济发展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齐的资料；符合受理条件且资料齐备的，准予受理；

（三）审核。合作区经济发展局组织评审小组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并结合现场考察情况，得出审核结论；

（四）资金审定。合作区经济发展局根据审核结论，确定资金扶持方案；

（五）公示。合作区经济发展局将拟扶持名单和金额在合作区官方网站公示七个工作日；

（六）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由合作区经济发展局按规定拨付资金。

会展项目需要下列前置程序：

（一）备案。申请人应在会展项目举办前至少一个月将项目备案表、申报委托函、项目策划方案及预算提交至合作区经济发展局进行备案；

（二）现场核实。申请人在会展项目举办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持项目备案表向合作区经济发展局提出项目现场核实申请。合作区经济发展局在项目举行期间派核实人员至项目现场进行核实，核实完成后由核实人员和申请单位代表在现场核实报告（一式两份）现场签字确认。

第二十四条 适用规则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申请人在享受本办法相关政策的同时不影响其申请国家、广东省的政策扶持和优惠。

本办法各条款之间或者本办法与合作区出台的（或承接原横琴新区的）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择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除外。

申请人如已申请并获得存量会展企业发展奖励，后续年度不能再申请会展企业落户奖励。如在当年已申请并获得会展企业落户奖励的，可以在下一年度提出存量会展企业发展奖励申请。

合作区内创办的品牌展会项目，其品牌展会奖励仅可申请一次，申请当年如同时符合成长型展会补贴申请条件，此奖励可以与成长型展会补贴叠加。

第二十五条 资金来源

本办法所需资金实行预算管理，按年度在合作区专项资金预算中安排。

政府采购的会展项目，不可以享受本办法各类项目相关的补贴或者奖励。

第二十六条 资金监督

申请人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对于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扶持资金的，一经查实，申请人不得再次申请本办法扶持；对已收到扶持资金的，要求退还已取得的资金，并按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本办法所涉及的补贴和奖励均为税前标准，获得扶持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获得本办法扶持资金的注册在合作区的申请人应当承诺自最后

一笔扶持资金到账之日起，十年内不迁出合作区、不减少实缴货币出资，否则应当退回已获得的扶持资金。

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项重复申报合作区和珠海市会展专项资金，或者以同一事项的同一费用类型（例如场地租金、酒店住宿等）重复申报合作区和澳门会展专项资金，另有规定除外。如有违反，合作区将追缴已发放的扶持资金，不得再依照本办法申请相关补贴或者奖励。

申请人未履行其书面承诺的，不得再依照本办法申请相关补贴或者奖励，已经申请的，合作区经济发展局不得拨付资金。

第二十七条 解释部门

本办法由合作区经济发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实施日期和有效期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华南·广东 | 广州市

《广州市关于加快会展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发文批号：穗商务规字〔2024〕3号

执行时间：2024/12/19

发文机构：广州市商务局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会展业，全面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增强会展业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功能，巩固和提升国际会展中心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文件精神及国际消费中心建设有关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培育引进新展会

（一）对首次在我市会展场所举办的展会，以三年（届）为培育期，从第一年（届）至第三年（届）每年（届）给予奖励。每年（届）奖励标准为：展览面积15万（含）平方米以上的，最高奖励300万元；10万（含）至15万平方米的，最高奖励200万元；5万（含）至10万平方米的，最高奖励100万元；3万（含）至5万平方米的，最高奖励60万元；6000（含）至3万平方米的，奖励金额不超过其实际场租支出的30%，最高奖励30万元；未达到6000平方米的，当年（届）不予奖励。符合我市“产业第一，制造业立市”需要的优势产业、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等题材展会，且其工业装备、生产设备、新型材料、先进技术等展示的合计展位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的，奖励额度按上述标准最高上浮20%。

（二）展览面积5万（含）平方米以上，近5年未在我市举办且未享受过2016年以来我市市级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展会项目，按照第（一）项新展会项目奖励标准给予奖励，奖励不超过三年（届）。

（三）符合上述条件享受支持的项目，每届展会的举办间隔不超过2年；如每年在我市举办两届及以上的，当年只奖励一届，以办展单位自主申报为准。

二、促进展会高质量发展

（四）支持展会扩大规模。在我市会展场所举办的非培育期展会，展览面积达6000平方米（含）以上，对比上届在我市举办（其中，在我市一年举办两届及以上的，与上年同季展比较）面积增长达到一定比例的，按展览期不超过5天（以布展不超过2天加展览不超过3天计算）的新增面积场租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具体为：展览面积10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按不超过新增面积场租的80%给予补助；5万（含）至10万平方米的，按不超过新增面积场租的50%给予补助；6000（含）至5万平方米，且面积增长20%（含）以上的，按不超过新增面积场租的5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五）稳定大型展会发展。在我市会展场所举办、展览面积达到5万（含）平方米以上，处于非培育期的展会，每届给予奖励。其中，面积30万（含）平方米以上的，最高奖励80万元；面积20万（含）至30万平方米的，最高奖励60万元；面积10万（含）至20万平方米的，最高奖励40万元；面积5万（含）至10万平方米的，最

高奖励20万元。

（六）推动展会品牌化发展。对被评定为我市重点品牌展会的，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被评定为优质品牌展会的，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被评定为成长型品牌展会的，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上述评定三年进行一次，具体评定办法另行制定。

（七）鼓励展会国际化发展。对在我市举办的国际展会（含培育期和非培育期展会），每届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国际展会指境外参展企业数量不低于全部参展企业数量的10%，或者境外观众人数不低于全部观众人数5%的展会。

（八）助力企业“出海”办展。对我市商协会、企业等机构在境外举办的展会，展览面积在2000平方米（含）以上、且参展的广州地区企业在20家以上的，给予奖励。其中，展览面积1万（含）平方米以上的，最高奖励50万元；5000（含）至1万平方米的，最高奖励30万元；2000（含）至5000平方米的，最高奖励20万元。

（九）加快展会绿色发展。鼓励各部门、社会机构整合自身资源助力展会实现碳中和。对在我市举办、实现碳中和的展会项目，对实际出资的会展企业，按照不超过投入碳核算、碳信用采购和注销、碳中和认证的实际支出的80%给予补助，每届补助金额不超过5万元。

（十）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对首次升规的会展企业（单位），给予最高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支持举办高端会议

（十一）支持举办国际性会议。对在我市举办的符合条件的国际性会议，按照不超过会议场租的50%给予实际出资的主办或承办单位补助，每届会议的补助金额不超过80万元。国际性会议指与会人员来自5个（含）以上国家或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或国际性组织，会期1天（含）以上，与会人数50人（含）以上，外国与会人士占20%（含）以上，在经济、科技、文化、商贸等领域以服务产业、技术研讨等为主要目的，有利于提升我市城市形象、促进产业发展、创造城市竞争新优势等的国际性会议。同一个会议项目原则上补助不超过3次（届）。

（十二）支持举办行业性会议。国家级或国际性各类行业商协会、学会学术研究机构在我市举办的符合条件的行业性会议，按照不超过会议场租的50%给予实际出资的主办或承办单位补助，每届会议的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行业性会议指参会人数200人（含）以上，且参会人员来自广东省外5个城市（含境外）以上，会期1天（含）以上，属于我市鼓励发展产业的行业性会议。同一个会议项目原则上补助不超过3次（届）。

（十三）会议项目被纳入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国际协会联盟（UIA）等国际权威机构统计范围的，除上述扶持外，另行给予最高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其他

（十四）本措施所称的展会，系指在会展场所举办的以产品、技术、服务的展示、展出、参观、洽谈、信息交流为主的活动。

（十五）党政机关举办或获得其他财政资金专项支持的展会项目不适用于上述财政资金扶持措施。对经市委市政府批准扶持的展会项目，按批准内容扶持。鼓励各区、市空港委根据实际加大对会展业发展的支持。

（十六）港澳机构在我市独立办展，享受境内机构在我市办展同等待遇，可由港澳办展单位出具委托函，委托境内相关单位申请和领取本政策措施规定的相关奖补资金。

（十七）同一届展会（主名称相同）分期举办的（分期间隔不超过30天），可以合并申请扶持资金。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本措施印发当年符合条件的主体可按规定申请。

华南·广东 | 广州市·空港经济区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促进会展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文批号：穗空港规字〔2023〕6号

执行时间：2023/10/07

发文机构：广州空港经济区政府管理委员会

第一条 为落实《广东省推动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促进广州空港经济区政府发展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适用于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法人或属于《广州临空经济示范区重点产业指导目录》中临空商贸会展产业的企业。

第三条 展馆运营奖。对本区展馆运营机构，运营本区内用于展示商品、会议交流、信息传播、经济贸易的专业性展馆，当年度承接首次在我市举办的2个以上展览，给予展馆运营机构展馆运营奖。其中，对当年度承接2个以上，且每个展览面积6000平方米以上的展馆运营机构，给予50万元奖励；对当年度承接2个以上，且每个展览面积1.5万平方米以上的展馆运营机构，给予100万元奖励；对当年度承接2个以上，且每个展览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的展馆运营机构，给予200万元奖励。

第四条 企业迁入奖。最近三年内所举办的展览成功获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定的，或获得国内各省、市会展主管部门品牌展会等相关认定的会展企业，从市外迁入本区，第一个完整纳税年度会展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第五条 展览引进奖。最近三年内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定的，或获得国内各省、市会展主管部门品牌展会等相关认定的展览项目，由市外引进在本区举办、展览面积6000平方米以上、展览举办时间3天以上的，给予办展单位展览引进奖。其中，每年在本区举办一届的，对办展单位给予场地租赁费80%的支持，最高支持额不超过100万元，连续支持不超过三年；每年在本区举办两届以上的，对办展单位给予场地租赁费80%的支持，每届最高支持额不超过100万元，连续支持不超过六届。

第六条 大规模办展奖。对在本区租用展馆办展且展览举办时间3天以上的，对办展单位给予场地租赁费60%的支持。其中，租用面积6000平方米以上且1.5万平方米以下的，对办展单位给予不超过20万元奖励；租用面积1.5万平方米以上且3万平方米以下的，对办展单位给予不超过40万元奖励；租用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且5万平方米以下的，对办展单位给予不超过80万元奖励；租用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对办展单位给予不超过150万元奖励。

第七条 展位搭建补贴。支持首次在本区举办临空产业主题展览的办展单位，积极邀请民用及通航飞机整机、发动机主机制造商及航空类中央企业（集团）参展，对办展单位按照展位租用面积给予1500元/平方米补贴，补贴不超过50万元。

第八条 符合本措施同一项目、同一事项若同时满足广州市或广州空港经济区政府多个扶持政策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自行选择，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投资协议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本措施中涉及“不超过”“以上”的数额均含本数，“以下”的数额均不含本数，各奖励补贴金额计算精确到元（舍尾法）。

第十条 本措施由广州空港经济区政府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华南·广东 | 深圳市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建设国际会展之都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发文批号：深商务规〔2023〕3号

执行时间：2023/05/16

发文机构：深圳市商务局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深圳市关于建设国际会展之都的若干措施》（深商务规〔2022〕3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根据《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商务规〔2020〕2号），进一步明确各项政策措施的适用对象、申报条件、支持标准等，确保政策公开透明、执行到位，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加快推动本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国际会展之都建设，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若干措施》中由深圳市商务局（以下简称市商务局）牵头执行的资金政策措施。

本细则规定的资金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在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主要从支持新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展会、支持培育专业展会、支持本地展会做大做强、支持展会参加认定认证、支持举办国际会议、支持组团参加市外国内展会等六大方面对项目申报单位进行扶持和奖励。

第三条 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突出重点、合理安排、公平公正、规范有效的原则，实行“预算控制、自愿申报、形式审查、专项审计、资质审查、部门决策、绩效评价”的管理模式。

资金使用原则上采取事后资助或奖励方式。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单位应符合如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申请本细则第六条政策的申报单位放宽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依法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

（二）申报单位未被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三）申报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应如实提供本单位信用状况，承诺承担违约责任，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

（四）申报单位未以同一事项重复或多头申报市级专项资金的。同一事项确因政策允许需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表明并注明原因；

（五）同一项目获得的市、区资助资金合计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

第五条 申报单位除符合基本条件外，其申报项目还应符合本细则第三章所列相关条件。

第三章 支持方向、条件和标准

第六条 支持新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展会。聚焦20大产业集群和8大未来产业（以下简称“20+8”产业），支持引进行业影响力强、带动效应显著的国内外知名品牌展会，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具体条件和标准如下：

（一）支持条件如下：

1. 项目已纳入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进出口经理人》发布的世界商展100强名单、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中国展览数据统计报告》发布的全国展览100强名单或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统计范围的国际会议名单（以《若干措施》生效期内公布的名单为准）；

2. 新引进展览项目落地后实际在深举办不少于2年；新引进国际会议项目落地后实际在深举办不少于两年，且需承诺在深举办不少于3届。

（二）支持标准如下：

1. 对新引进的世界商展100强项目，给予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对新引进全国展览100强项目，给予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对新引进的国际会议项目，给予1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七条 支持培育专业展会。支持符合我市“20+8”产业布局的专业展会，对符合条件的新落地专业展会项目给予培育期资助。具体条件和标准如下：

（一）支持条件如下：

1. 项目为新落地我市的展会项目（即未在深圳市举办过的展会），要求在我市专业展馆举办，且办展面积超过1万㎡；

2. 项目为展出内容限制在一个或少数几个相邻的行业、展出者

和参观者为专业人士的、属“20+8”产业布局的专业展会。

(二) 支持标准为按展会项目实际发生场租的 25% 给予连续三年的培育期资助, 每个展会每年资助上限 50 万元, 三年累计资助上限 150 万元。

第八条 支持本地展会做大做强。支持本地展会做大做强, 对在我市专业展馆举办的专业展会项目给予场租补贴。具体条件和标准如下:

(一) 支持条件如下:

1. 展会项目在我市专业展馆举办;
2. 展出内容限制在一个或少数几个相邻的行业、展出者和参观者为专业人士(展销会除外)。

(二) 支持标准为对符合条件的展会项目的场租给予 2 元/㎡/天的补贴, 15 万㎡以下的展会补贴上限为 3 万㎡, 15 万㎡(含)以上 20 万㎡以下的展会补贴 4 万㎡, 20 万㎡(含)以上的展会补贴 5 万㎡。

第九条 支持展会参加认定认证。支持展会、机构参加认定认证, 对经认定为“深圳市品牌展会”的展会, 或通过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展览或机构给予奖励。具体条件和标准如下:

(一) 支持条件如下(符合下列任一条件即可):

1. 展会项目获年度“深圳市品牌展会”认定;
2. 展览或机构通过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

(二) 支持标准如下:

1. 对经认定为年度“深圳市品牌展会”的展会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
2. 对通过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展览或机构, 给予 1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条 支持举办国际性会议。支持在深举办国际性会议, 对定期在深举办、符合条件的国际性会议给予资助。具体条件和标准如下:

(一) 支持条件如下:

1. 项目经外事部门批准;
2. 在深连续举办 2 届以上;
3. 由 5 个(含)以上国家或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或国际性组织参加, 会期 1 天(不含)以上, 与会人数 100 人以上, 外国与会人士占 20%(含)以上。

(二) 支持标准为按照其实际投入场租费用的 50%、境内外专业媒体广告费用的 30% 给予资助, 其中广告费用资助额不超过 10 万元, 每届会议的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一条 支持组团参加市外国内展会。支持我市企业开拓国内市场, 对组织本市企业参加市外国内展会的展位费、装修费、配套经贸活动费、承办费等给予资助。具体条件和标准如下:

(一) 支持条件如下:

1. 组团参加商务部、广东省商务厅主办的市外国内展会、由省部级党政机关举办且展会主题符合我市“20+8”产业布局的市外国内展会或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市外国内展会组团参展任务;

2. 参加商务部、广东省商务厅主办的市外国内展会项目的, 组团单位须取得市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支持组团参展意见; 参加由省部级党政机关举办的市外国内展会的, 且各产业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认为确有必要组团参展的, 组团单位须取得对口产业牵头部门出具的支持组团参展意见;

3. 参与组团的参展企业均须为在深圳市注册登记的企业, 且在参展后至申报日期前取得订单合同的企业占比不低于 30%;

4. 每个组团参展项目组团参展企业不少于 10 家, 展位数不少于 15 个标准展位或组团展位面积(含中心展位)不低于 135 平方米, 其中中心展位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标准展位或不超过组团展位面积的 20%(展会主办方有具体要求的, 按文件要求执行);

5. 配套经贸活动应以促进我市企业与国内外市场交流合作或推介我市营商环境为主题, 参加人数不少于 50 人, 且参加单位中外地单位占比不低于 50%;

6. 每个组团单位申请的组团参展项目不超过 3 个;

7. 展会举办地点不属于我市帮扶合作地区。

(二) 对组团参展的展位费、装修费、配套经贸活动费、承办费等给予资助, 每个项目资助上限 80 万元。各项费用具体支持标准如下:

1. 展位费: 对组团单位实际承担的中心展台展位费(包括展馆管理费、展具租赁费、电费 etc 费用, 下同)给予 100% 资助; 对其他展位按展位费的 50%、每个参展企业最多资助 3 个标准展位的标准给予资助。

2. 装修费: 对为展示深圳展团形象而进行的中心展台统一搭建装修费给予资助, 标准为每标准展位不超过 15000 元(展会主办方有具体要求的, 按文件要求执行)。

3. 配套经贸活动费: 对在组团参展期间举办经贸合作交流洽谈会或推介会等配套经贸活动给予资助。资助内容为场地租金、会场布置及管理费用、设备租赁费用、宣传资料制作费用等, 标准为 15 万元/场, 据实核定。

4. 承办费: 对组团单位组团劳务费、办公费用等给予资助。实际组团参展企业 10-20 家的, 资助承办费 5 万元; 20 家以上的, 资助承办费 8 万元。

第十二条 已申请新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展会奖励的项目, 不得申请专业展会培育期资助项目、专业展会场租补贴项目、国际性会议资助项目。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审核

第十三条 市商务局依据本细则编制发布年度资金申报指南, 明确资金扶持计划类别、支持方向、申报条件、受理时间和申报材料等内容, 加强项目储备和组织实施工作。

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和申报指南要求提交申请。

第十四条 市商务局原则上按以下程序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

- (一) 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主要审查申报材料是否齐全, 相关材料是否规范完备。符合申报条件且材料符合要求的, 予以受理; 符合申报条件但材料不齐备的, 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齐材料; 不符合申报条件的, 不予受理。

- (二) 对申报单位进行资质审查, 结合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要求进行资质审查, 根据需要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或进行项目查重。

- (三) 根据需要采用项目审计、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实质审查。

- (四) 结合形式审查、资质审查、实质审查和信用核查等结果, 提出项目初审意见、资金资助计划。

- (五) 市商务局经集体研究决策后确定资助计划。确定资助计划后按规定向社会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 (六)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 列入部门预算项目库。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反映的, 核实后按规定予以处理。

- (七) 依据市财政部门预算批复, 办理项目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五条 市商务局可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开展项目咨询、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六条 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能申报一项市级专项资金, 申报单位不得通过重复使用同一发票等行为重复申报项目。因政策允许, 以同一项目申报多项资金(含其他部门安排的专项资金)支持的, 申报单位应当在申报材料中注明原因, 并说明已获得或正在申报的其他资金情况。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不得弄虚作假以套取、骗取专项资金, 不得虚报、瞒报相关数据及情况。

第十八条 申报单位应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 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妥善保管项目资料。

第六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

第十九条 市商务局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工作, 评价结果作为资金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获得专项资金的申报单位应当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等部门的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并按要求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第二十一条 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相关工作的,事前应签订工作约定书,对委托事项、时间要求、双方权利与义务以及保密要求等进行约定,并实施履约监督。

第二十二条 市商务局根据实际情况,对由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咨询和管理的项目,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和承办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实施全面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市商务局对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申报单位、第三方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员在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核、使用和管理等过程中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或协助骗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市商务局按照失信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因申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专项资金损失的,由市商务局收回专项资金。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专业展馆,是指以举办展览活动为主要功能(以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为准),以为专业展会提供场地等服务作为主营业务的永久性建筑物,其名称可以是会展中心、展览中心、博览中心等,室内展览总面积不低于1万㎡(以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为准)。

本细则所称专业展会,是指在固定或规定的地点、规定的日期和期限内,由主办者组织、若干参展商参与,展出内容限制在一个或少数几个相邻的行业,展出者和参观者为专业人士,通过展示促进产品和服务的信息推广、技术交流的社会活动。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2023年5月16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深圳市商务局市外国内展会重点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商务规〔2021〕3号)、《深圳市商务局专业展会场租补贴计划操作规程(试行)》(深商务规〔2021〕4号)、《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建设国际会展之都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深商务规〔2022〕6号)同时废止。

华南·广东 | 珠海市

珠海市商务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内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会展事项)实施细则》的通知

发文批号:珠商〔2023〕280号

执行时间:2023/10/23

发文机构:珠海市商务局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产业第一”工作部署,充分发挥财政扶持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进一步提升我市会展业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品牌化、信息化水平,大力发展会展经济,积极打造专业领域会展平台,服务我市“4+3”支柱产业的发展。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珠府函〔2014〕143号)以及《珠海市商务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推动会展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2-2025)〉的通知》(珠商〔2022〕124号)《关于印发〈珠海市内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珠商〔2022〕14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珠海市内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会展事项)(以下简称“会展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门用于支持会展业发展的资金,重点用于奖励符合城市特色、产业第一、招商引资需求的展览和会议项目,港珠澳会展合作,会展国际认证、人才培养、宣传推广等会展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

第三条 会展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循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坚持“公开透明、择优扶持、专款专用、加强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会展资金由珠海市商务局负责管理和编制年度项目资金预算,并按照“谁主管、谁分配,谁使用、谁负责”的要求组织实施。

第五条 会展资金采取事后奖励方式给予扶持,且项目奖励金额不能超过办展办会总成本。

第二章 使用范围和标准

第六条 会展资金使用范围

- (一) 经贸类展览项目奖励
- (二) 经贸类会议项目奖励
- (三) 港珠澳会展合作奖励
- “一会展两地/三地”项目奖励
- (四) 会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奖励

1. 会展国际认证奖励

2. 会展人才培养奖励

3. 会展城市和会展产业宣传推广营销活动奖励

(五) 会展项目申报、评审、备案、现场核查、绩效评价和项目事后审计等工作经费在会展资金中列支

第七条 会展资金奖励档次

会展资金结合“产业第一”工作部署,对符合“4+3”支柱产业,特色商务(物流、服务贸易、货物贸易、服务外包、电商、会展、金融服务)相关产业,以及其他先进制造业发展需要的经贸类展览项目、会议项目给予政策资金倾斜、优先奖励。每届经贸类展览项目、会议项目累计总奖励金额分别不超过180万元(含)、100万元(含),相关奖励具体分为三档:

第一档为“4+3”支柱产业类项目以及我市特色商务类项目。项目的主题和内容聚焦“4+3”支柱产业以及特色商务(物流、服务贸易、货物贸易、服务外包、电商、会展、金融服务)相关产业,相关项目奖励金额按1.5系数给予上浮奖励;

第二档为其他先进制造业类项目。项目的主题和内容聚焦除“4+3”支柱产业以外的其他制造业,相关项目奖励金额按1.0系数给予奖励;

第三档为其他产业类项目。项目的主题和内容聚焦除第一、第二档奖励范围以外的其他产业,相关项目奖励金额按0.6系数给予奖励。

第八条 会展资金使用具体内容和标准

(一) 经贸类展览项目奖励

支持引进和培育符合我市产业发展需要的经贸类展览,对符合条件的经贸类展览项目给予奖励。具体条件和标准如下:

1. 奖励条件

(1) 在我市大型专业展馆举办,且展览面积达4500平方米及以上,展位规模不低于180个(含)标准展位;

(2) 需承诺在我市连续举办不少于2届(含),每届展览的举办间隔不超过2年(含)。

2. 奖励标准

(1) 展览面积在4500平方米(含)至9000平方米(含)之间的,给予展期8元/平方米·天的展览面积奖励,以及每个标准展位500元的展位奖励。每届累计总奖励金额不超过80万元(含);

(2) 展览面积在9000平方米(不含)至20000平方米(含)之间的,给予展期6元/平方米·天的展览面积奖励,以及每个标准展位450元的展位奖励。每届累计总奖励金额不超过130万元(含);

(3) 展览面积在20000平方米(不含)以上的,给予展期4元/平方米·天的展览面积奖励,以及每个标准展位420元的展位奖励。每届累计总奖励金额不超过180万元(含);

(4) 展览项目中的“以展带会”项目,符合会议奖励条件的,可单独申报除“以会带展”以外的会议项目奖励;

(5) 同一展览项目不可重复申报以上奖励,同一主办、承办单位在同一年度内多次举办相同或类同的展览项目,只奖励申报规模最大的一次。

(二) 经贸类会议项目奖励

支持符合我市产业发展需要、影响力强和带动性大的经贸类会议落地我市举办,对符合条件的会议项目给予奖励,具体条件和标准如下:

1. 奖励条件

(1) 在我市举办会期达 2 天(含)以上(不含大会报到、会前欢迎晚宴时间)的;

(2) 所举办公会议需为与我市产业发展相关的经贸类会议(不含历史文化类、纯学术性的基础科学研究类会议);

(3) 同时需满足如下其中一项:

A. 国际会议: 纳入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国际协会联盟(UIA)统计的会议, 或与参会人员来自 5 个(含)以上国家或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或国际性组织, 与会人数 50 人(含)以上, 外国与会人员占 20%(含)以上, 以服务产业、技术研讨为主的国际会议;

B. 行业和商务会议: 由省级、国家级以及国际性各类行业协会、行业主流媒体、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行业 100 强企业、中央企业、上市公司(不含新三板)主办的, 参会人数达

200 人(含)以上的行业会议和商务会议项目;

C. 以会带展: 参会人数达 3000 人, 同期配套举办展览面积 4500 平方米(含)以上, 以及展位规模不低于 180 个(含)标准展位专业展览的会议。

2. 奖励标准

(1) 每届会议按综合场租费用、会场设计和搭建费用、大会承担的参会嘉宾酒店住宿费用的 50% 给予奖励, 每届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含)。

(2) 会议被纳入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国际协会联盟(UIA)统计范围的, 给予 10% 奖励资金上浮奖励;

(3) 有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副总经理级别及以上的企业高管, 以及顶尖人才 10 人(含)以上出席参会的, 给予 10% 奖励资金上浮奖励;

(4) 已申请“以会带展”奖励的会议项目不可同时申报经贸类展览项目奖励;

(5) 每届会议累计总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含)。

(三) 港珠澳会展合作奖励

“一会展两地/三地”项目奖励

鼓励充分利用港澳国际化、专业化优势, 吸引国内外专业展览、高端会议在珠海以及港澳联动举办, 助力港珠澳大桥经贸新通道建设。

1. 奖励条件

采取“一会两地/三地”“一展两地/三地”“一展一会”模式, 会议、展览分别在珠海以及香港、澳门举办的经贸类展览项目和会议项目。

2. 奖励标准

(1) 在申请本细则第七条、第八条第(一)及第(二)项奖励基础上再给予“一会两地”“一展两地”“一展一会”项目奖励金额 10% 的上浮奖励, 上浮后的奖励金额不超过该类奖励的封顶金额;

(2) 在申请本细则第七条、第八条第(一)及第(二)项奖励基础上再给予“一会三地”“一展三地”项目奖励金额 15% 的上浮奖励, 上浮后的奖励金额不超过该类奖励的封顶金额;

(3) 以上 A、B 两项中经贸类展览累计总奖励金额不超过 180 万元(含), 经贸类会议累计总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含)。

(四) 会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奖励

1. 会展国际认证奖励

(1) 奖励条件

获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等权威国际会议或展览行业组织认证的我市会展机构和展会项目。

(2) 奖励标准

自申请年度起连续三年给予当年年度会员费用 80% 的奖励, 每个会展机构和展会项目每年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 5 万元(含)。

2. 会展人才培养奖励

(1) 举办公益性人才培养项目奖励

A. 奖励条件

经珠海市商务局同意备案的, 由我市相关行业商协会、专业培训机构组织的、面向全市会展行业企业举办的业务技能培训、服务

能力提升培训等公益性人才培训项目。

B. 奖励标准

参考《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的三类培训综合定额标准, 按 210 元/人·天予以奖励, 每个参训单位最高奖励人数不超过 10 人(含)。

(2) 举办或参加高端会展人才培训项目奖励

A. 奖励条件

a. 举办高端会展人才培训项目: 经珠海市商务局同意备案的, 由珠、港、澳相关行业商协会、专业培训机构联合全球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IAEE)、中国贸促会(国际商会)、国家级会展行业协会、国内会展专业高校、国内知名会展培训机构等在珠海举办的注册会展经理(CEM)、注册国际会议经理(CIEP)等高端会展人才培训课程;

b. 参加高端会展人才培训项目: 在我市从事会展工作三年及以上且职级为部门经理(主管或同等职级)及以上的会展单位中高级管理人员, 参加注册会展经理(CEM)、注册国际会议经理(CIEP)等高端会展人才培训课程并获得相关资格认证。

B. 奖励标准

a. 举办高端会展人才培训项目: 按实际发生的场地租赁费用、讲师授课费、讲师交通住宿费及伙食费(参照广东省财政厅和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差旅费标准执行)、培训宣传和资料印刷费、培训项目授权费等实际发生费用的 80% 给予资金奖励, 每场活动不超过 25 万元(含);

b. 参加高端会展人才培训项目: 按会展单位相关中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培训费用实际支出(需提供会展专业培训机构正规发票等资料)的 90% 给予相关会展单位奖励。培训费用由会展单位出资的, 由会展单位申领; 由员工个人出资的, 由会展单位代申领后返还给个人。在一个申报周期内, 每家会展单位最多有 5 个申请名额, 每家会展单位累计奖励总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含)。

3. 会展城市和会展产业宣传推广营销活动奖励

(1) 奖励条件

经珠海市商务局同意备案的, 由我市会展相关行业商协会或重点会展企业在境内外开展的公益性会展业宣传推广、招商推介和市场开拓、线上推广活动。

(2) 奖励标准

A. 对我市会展相关行业商协会或重点会展企业组织珠海会展企业抱团参加境外会展业宣传推广、招商推介和市场开拓活动给予奖励: 对展品运输费、集体特装费、公共展位费、广告宣传费、场地租金及仪器设备租赁费等, 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资金奖励, 每场活动最高 25 万元(含), 其中, 特装费用奖励不超过 3000 元/㎡(含); 组织了 5 家企业参加的, 对组织费用给予 5 万元奖励, 每增加组织 1 家企业参加给予 5000 元奖励, 组织费用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含)。以上合计不超过 30 万元(含);

B. 对我市会展相关行业商协会或重点会展企业组织珠海会展企业抱团参加境内会展业宣传推广、招商推介和市场开拓活动给予奖励: 对展品运输费、集体特装费、公共展位费、广告宣传费、场地租金及仪器设备租赁费等, 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资金奖励, 每场活动最高 20 万元(含), 其中, 特装费用奖励不超过 2000 元/㎡(含); 组织了 5 家企业参加的, 对组织费用给予 2 万元奖励, 每增加组织 1 家企业参加给予 3000 元奖励, 组织费用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5 万元(含)。以上合计不超过 25 万元(含);

C. 对参团企业实际发生展位费, 给予不超过 90%(含)的资金奖励, 每家企业奖励不超过 2 个(含)展位, 每家企业每个展会不超过 4 万元(含);

D. 对参团企业人员城市间交通费(包括飞机票、船票、火车票、汽车票等, 费用标准上限为飞机经济舱、轮船三等舱或普通舱、火车硬卧或软席列车二等座)、住宿费给予资金奖励。境外活动奖励标准按照外交部、财政部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境内活动奖励标准参照广东省财政厅和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差旅费标准执行, 每家企业每次活动奖励人数不超过 2 人(含)。对组织发

动5家(含)以上企业参加的,按以上标准奖励不超过1位(含)工作人员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对组织发动15家(含)以上企业参加的,按以上标准奖励不超过2位(含)工作人员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

E. 鼓励我市会展相关行业商协会开展线上会展宣传推广,为我市会展业提供免费的形象展示、展会资讯、活动排期、展览展示、政策、项目备案、统计管理等综合宣传推广平台,对相关平台的内容设计和制作、运营管理、升级维护、服务器租赁、场地租赁等,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最高90%的资金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5万元(含);

F. 本奖励不支持已申报国家和省级中小企业开拓市场扶持资金,以及其他同类财政扶持或采购的项目。

(五) 会展项目申报、评审、专家聘请及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项目备案、现场核查、绩效评价和项目事后审计等工作费用在会展资金中列支。

第九条 会展资金具体奖励金额以当年度财政预算安排数为准,整体奖励金额不超过当年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程序

第十条 申报条件

(一) 在珠海行政区域内(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除外)依法登记注册、已办理税务登记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二) 申报单位及项目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商务部的展览业统计监测报表制度和珠海市会展业统计报表制度,上报有关会展业统计报表;

(三) 申报的会议、展览项目应按要求进行自愿备案;

(四) 符合当年申报指南规定的其他条件和要求。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会展资金不予以奖励:

(一) 已经列入其他同类性质市级财政资金资助的项目;

(二) 申报年度及上一年度被列入“信用中国(广东珠海)”失信主体单;

(三) 上届展会曾发生群体性事件、知识产权纠纷或其他重大问题,造成负面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四) 对纳入统计范围但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商务部的展览业统计监测报表制度和珠海市会展业统计报表制度,上报有关会展业统计报表的。

第十二条 申报程序

(一) 项目备案。为做好展览、会议项目的服务管理工作,申报单位需在展览、会议项目举办1个月前到珠海市会展局进行自愿备案。在项目举办前至少1周,持项目备案表,向珠海市会展局提出项目现场审核申请。项目现场核查期间,由核查人员和申请单位代表在核查报告(一式两份)现场签字确认。

(二) 申报通知。珠海市商务局根据全市会展业工作需要,原则上每年3月(针对上一年度9月至当年度2月发生的项目)及9月(针对当年度3月至8月发生的项目),编制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或指南,明确申报要求、申报时间、受理地点等具体信息,组织企业通过珠海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开展会展资金申报、受理和审核等工作。

(三) 项目申报。申报单位根据申报通知和指南的要求,在珠海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申报,由珠海市会展局初审,区商务部门复核,珠海市商务局复审。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1. 项目申请书;
2. 项目备案表;
3. 须经批准的会展项目应当提交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4. 申报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5. 主办或承办单位委托申报单位申请会展资金的函;
6. 展览项目需提供展后总结报告、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及支出凭证、展馆确认的实际展位平面图、展商列表、会刊等材料;
7. 会议项目需提供会后总结报告、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及支出凭证、住宿证明等材料;
8. 会展国际认证项目需提供认证证书或入会协议复印件、会员

费发票及付款凭证等材料;

9. 培训项目需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及支出凭证、培训通知、培训现场照片、讲师授课费、交通住宿费的支出凭证、讲师身份证复印件、培训费用发票及付款凭证等材料;

10. 会展业宣传推广、招商推介、市场开拓、线上推广项目需提供相关展品运输、特装、公共摊位、宣传广告、场地租赁、仪器设备租赁、人员交通等费用的合同和支出凭证等材料。

(四) 项目评审。通过网上申报后,申报单位在珠海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按要求下载相关申报材料,并打印装订成册提交至珠海市商务局。珠海市商务局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委托第三方对申报项目和资料进行评审。

(五) 项目公示。申报项目评审结果经珠海市商务局党组会议或局长办公会议集体审议后,将项目名称、用款单位和拟分配金额在珠海市商务局网站和珠海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六) 项目入库。公示无异议项目上报市政府审批,经批准同意后纳入项目库。

(七) 资金拨付。预算资金下达后,珠海市商务局根据市政府批复的资金使用方案,下达资金使用计划,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珠海市商务局不定期对获得会展资金的单位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被检查的单位应主动配合检查人员做好相关工作,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不得阻碍检查工作的正常进行。资金申请单位是项目经费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经费的日常管理和监督。资金申请单位应建立项目经费内部管理制度,合理合规使用项目经费,自觉开展和接受经费管理监督检查,对项目经费的使用负责。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 申请单位在专项资金申报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珠海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将依法依规收回财政专项资金,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并停止其5年内申报珠海市商务局相关专项资金资格:1. 提交虚假申请资料骗取奖励资金的;2. 在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3. 展会组织秩序混乱,发生罢展、闹展或重大事故的;4.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

(二)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措施所涉及的经贸类展览、会议项目、港珠澳会合作项目奖励资金由市和会展项目所在区按业务年度税收分成比例分担,会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奖励资金及会展工作经费由市和申报单位注册所在区按业务年度税收分成比例分担。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珠海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实施细则予以奖励的项目发生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政策有效期内,如遇国家、省、市政策重大调整或另有规定的,适用调整后的有关政策及规定。

华南·广东 | 佛山市

关于印发《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佛山三龙湾科技城)促进潭洲国际会展中心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发文批号:佛中德委〔2023〕14号

执行时间:2023/09/01

发文机构: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佛山三龙湾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会展业发展成为我市现代服务业的先导性产业，推进会展业与制造业高效联动，把潭洲国际会展中心打造成工业展览知名品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5号）、《广东省推动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粤商务厅字〔2021〕2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佛山三龙湾科技城）的发展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促进会展业发展中的扶持和激励作用，坚持“公开公正、引导带动、重点突出、高质高效”的原则，支持在佛山潭洲国际会展中心（以下简称“潭洲会展”）举办符合佛山市产业发展方向的展览项目和会议项目，相关主办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扶持资金，同一展会项目存在多个主办机构的，须协商推选其中一个单位作为申请主体。

第三条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佛山三龙湾科技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负责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资金日常管理、资金审核拨付、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二章 扶持范围、条件及标准

第四条 扶持展览项目。在潭洲会展举办符合佛山市产业发展方向，每届展期不少于三天，且平均每个馆展位面积不少于3150平方米的专业类展览项目，主办机构可以按照以下规定申请补助：

（一）展览规模。展览面积为1个馆的展览项目，单届补助20万元；展览面积不少于2个馆的展览项目，单届每个馆补助25万元。

（二）国际展览业协会认证项目落户。取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项目从佛山市外移至潭洲会展举办，且连续举办两届的，于第二届一次性补助20万元。

（三）本地展览项目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认证。在潭洲会展举办的展览项目取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一次性补助20万元。本条与第四条第（二）项补助不得叠加申请。近三年已获得佛山市或各区其它UFI认证相关补贴的展览项目不享受第四条第（二）、（三）项补贴。

（四）同时符合上述两项以上条件的，当届可叠加申请补助，单届补助累计最多不超过300万元。

第五条 扶持专业会议项目。在潭洲会展举办符合佛山市产业发展方向的会议，主办机构可以按照以下规定申请补助：

（一）高质量会议。参会人数300人以上的专业会议：由国际性组织、国家级行业协会组织、国家级科研学术机构或世界500强企业、中国企业500强企业主办的，单个会议项目补助20万元；由省级行业协会组织、省级科研学术机构或上市企业、广东省企业100强主办的，单个会议项目补助10万元。

（二）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认证会议。纳入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统计范围的会议，一次性补助10万元。

（三）在展览举办期间由主办或承办机构组织多个会议的，只能申报一个会议项目。每个会议项目只能按照上述其中一类主办资质进行申报。

第六条 展览项目或会议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扶持：

- （一）由各级政府或其部门牵头主办的；
- （二）当年已获得佛山市级“一事一议”等专项财政资金支持的；
- （三）不能按照申报指南要求提供承诺函的；
- （四）经法院裁判或行政管理部门认定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
- （五）筹备、举办过程中违反与展览、会议相关的法律法规被执法部门查处的；
- （六）组织秩序混乱，引发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等重大事故的；
- （七）主办机构近两年内因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查处，或因严重违法行为被执法部门查处
- （八）其他不适宜扶持的项目。

第三章 资金申报、审核及审批程序

第七条 补助资金申报程序

（一）项目注册。申请主体应当在项目举办前，至少提前10天通过佛山市政府扶持企业资金综合服务平台“佛山扶持通”（网址：<https://fsfczj.foshan.gov.cn/>）向管委会提交注册登记，申报项目

按照项目实际举办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排号。

（二）网上申报。管委会每年按季度组织项目申报，具体时间及申报事项以通过佛山扶持通对外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申请主体按照申报通知要求登录佛山扶持通进行申报并上传电子申报材料。

（三）初审。管委会对项目的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初审。

（四）提交纸质材料。初审通过后，申请主体登录佛山扶持通打印申报材料并装订成册，盖章签字后递交至管委会。

（五）项目评审。管委会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评审会对通过初审的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推荐符合扶持资格的候选项目。

（六）结果审定。管委会就第三方机构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

（七）公示。根据审定结果，管委会将符合扶持资格名单在管委会官网和佛山扶持通平台公示5个工作日。

（八）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管委会根据当年度财政预算实际情况，从符合扶持资格名单中按照申报项目排号的先后顺序认定当年度最终获得扶持的项目（以下简称“确定扶持项目”）并对外公布。管委会按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将扶持资金拨付至确定扶持项目的申报主体名下银行账户，本办法有效期满不影响扶持资金的拨付安排。

获得扶持资格的项目当年度未被认定为确定扶持项目的，其扶持资格有效性自动延续至下一年度并优先排号，但本办法有效期届满时，其仍未被认定为确定扶持项目的，不再予以扶持。

第八条 依据本办法申请补助的展览项目或会议项目的，主办机构应当对其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九条 对没有履行相关承诺或存在弄虚作假、串通作弊、虚报冒领、向评审人员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申请主体，取消其申请资格，收回当届已发放的扶持资金，自当届项目发生起三年内不再受理其本办法项下所有项目的申请，并依法依规追究其有关责任。

因展（会）主办机构或承办机构的原因，引发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等重大事故，产生较大负面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包括罢展、闹展或其它重大事故），取消其当届申请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其有关责任。

第十条 管委会、相关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人员或工作人员在管理、评审和监督工作中存在虚报冒领、优亲厚友、吃拿卡要、推诿扯皮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追究有关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涉及的相关名词及术语解释如下：

（一）本办法所称的“不少于”“不低于”“以上”“不超过”，包括本数。

（二）“符合佛山市产业发展方向”是指符合由佛山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佛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第三章列明的佛山市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金融业和数字经济产业的发展方向。如后续“十四五”规划文件有所调整，以政府部门的最新解释为准

（三）“展览面积”是指与潭洲会展运营方签订场地租赁合同中规定的直接用于展览活动的所有场地面积，包括室内展览面积和室外展览面积。

（四）“馆”是指潭洲国际会展中心1-10号展馆，每馆展览面积约为9000平方米。室外展览面积达到1万平方米视同1个馆。计算馆数时不足一个馆的展览面积不纳入补助范围。

（五）“专业类展览项目”是指以专门一种产品、一类技术或一类产业所支撑的一个主题展会，有专门的采购团队、专业观众组织，以企业与企业之间对接为主的展览项目。有别于以个体消费为主的消费类展销、展览，以及综合类、娱乐类等展览。

（六）“世界500强”为近两年曾入选《财富》排名“世界500强”企业。“中国企业500强”为近两年入选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按国际惯例组织评选、发布的中国企业排行榜。“广东省企业100强”为近两年入选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发布的广东企业榜单。“上市公司”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所公开发行的股票经过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项中“近两年”从展览项目及会议举办之日起计算。

(七)“主办机构”是指在整个展会中负责组织策划、招商招展、收支、与展馆运营方签订场地租赁合同的一个或多个独立法人单位。

(八)“专业会议”是指经贸类、学术类会议，不含党政类、商业培训、节庆、赛事、企业年会、新品发布会、联谊会、夏令营、冬令营等类型。

(九)“国家级行业协会组织”需同时满足以下标准：1. 批准登记机关为民政部；2. 名称包含“中国、中华、全国”；3. 注册登记为社会团体法人。关于“省级行业协会组织”参照以上标准认定。

(十)其他有关展览行业的专业术语均遵从《专业性展览会等级的划分及评定》中的行业标准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第十三条 于2023年7月1日起举办的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展览和会议项目按照本办法执行。在2023年7月1日至本办法实施满10天期间举办的展会，可以免去第七条第一项（提前10天注册登记）的要求。

华南·广东 | 东莞市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我市市场主体通过办展参展抢抓订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文批号：东商务〔2022〕81号

执行时间：2022/07/22

发文机构：东莞市商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关于“六稳”“六保”工作和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文件精神，进一步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稳妥有序重启东莞会展，推动我市市场主体借助展会平台抢抓订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六稳”“六保”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市委市政府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展会平台作用，着力培育和激发我市市场主体活力，助推企业畅渠道、抓订单、树品牌、拓市场。

二、工作目标

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推动我市会展有序重启，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支持鼓励企业以展会为平台，采取“线上+线下”“代参展”等创新模式，积极开拓国内国际市场。2022年，全市举办展会活动不少于20场，超过10万平方米的展会不少于2场；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不少于50场。

三、主要工作

(一) 加大支持力度，推动东莞会展有序复苏

1. 支持重点展会提升规模。对2022年在我市专业展馆举办、展览面积大于或等于1万平方米的展会，按场馆租金每天3元/平方米、最多5天的标准给予支持；若展览面积比上一届展会（在我市专业展馆举办）有所增加的，存量部分（上一届举办面积）按每天3元/平方米、最多5天的标准给予支持，增量部分（较上一届增加的面积）按每天5元/平方米、最多5天的标准给予支持。每个展会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150万元，支持金额不得高于场馆租金的实际支出额。

2. 支持新办或引进展会落户东莞。对2022年在我市专业展馆新办或引进展览面积大于或等于1万平方米、展期在3天或以上的展会，给予30万元支持，其中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或由国家行业协会主办的支持标准提高至40万元；展览面积每增加5000平方米的，给予15万元支持，每个展会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备注：同一会展项目只可申请以上其中一项。

(二) 扩大支持范围，推动企业开拓国内市场

支持我市企业参加境内展会，制定支持企业参展的《粤贸全国东莞活动目录》（附件），并进一步扩大支持范围，将广东省商务厅2022年粤贸全国活动目录中在我市举办的展会纳入支持目录。对参加目录内展会的企业，按照每个标准展位3000元的标准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每年度限申报1个项目，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5万元；对经市商务局备案同意自行组织不少于10家我市企业参加上述展会的组织单位，按每个标准展位500元的标准给予组展奖励，每个展会组展奖励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20万元。

(三) 创新参展模式，推动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1. 支持参加线上展会。对我市企业2022年参加广东省商务厅公布认定的“粤贸全球”计划等相关活动的，市财政对每个展会按展位费的20%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每个展会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2万元，中央、省、市财政支持总金额不得高于企业展位费的实际支出额。

2. 支持参加线下展会。对我市企业2022年参加或利用“代参展1”模式参加境外展会的，市财政对每个展会按展位费的20%给予支持，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2万元，每家企业对每个展会项目最多可申请1个标准展位，中央、省、市财政支持总金额不得高于企业展位费的实际支出额。

(四) 优化政府服务，有效提高参展办展效率

进一步提升和优化政府服务，积极推动企业办展参展，加快财政资金拨付，缓解企业资金压力。一是优化办展流程。根据市疫情防控指挥办的最新防疫要求，进一步优化展会举办的报批流程，提高审核效率。二是降低防疫成本。将展会举办期间的办展参展人员纳入重点人员应检尽检范围。三是加快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资金工作的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资金流程，采取政府

1. “代参展”是指境外展会正常举办，但参展企业人员无法到达境外展会现场，可委托在境外展会现场的工作人员代替参展企业负责与采购商现场接洽，采购商通过展位现场的通讯工具与我省参展企业进行线上洽谈的新型展览模式。

购买服务的方式，提升审核效率和质量，尽量缩短资金审核和拨付时间。

(五) 加强监督管理，积极防止风险案件发生

进一步加强各大展会的全流程管理，防止在展会举办期间发生涉疫事件。一是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强化镇街属地责任落实，对展会场馆及周边地区的“人、物、环境”等进行全覆盖全要素管理。二是督促场馆方、主办方从严从紧落实相关防疫措施，切实承担好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三是加大现场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展会现场疫情防控隐患，堵塞防疫漏洞。四是密切关注市内外疫情发展形势，根据情况动态调整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确保展会安全、有序举办。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资金保障。强化资金支持，用好用足现有政策措施，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充分发挥政策协同效应，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财政支持，推动企业利用展会平台开拓国际国内市场，进一步提升东莞制造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 加强宣传推广。积极开展线上线下政策宣讲活动，充分利用各种有效途径和渠道，加强我市办展参展政策的宣传推广力度，鼓励我市广大企业用好用活各项政策。

(三) 强化联动作用。加强与市疫情防控指挥办、市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沟通联系，及时掌握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形成市镇多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做好展会保障服务工作。同时，充分发挥各镇街、行业协会的联动作用，积极发动组织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助推企业畅渠道、抓订单、拓市场。

华南·广东 | 中山市

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会展览发展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发文批号：中山商务展字〔2024〕6号中山商务规字〔2024〕3号

执行时间：2024/06/05

发文机构：中山市商务局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会展业发展，提高会展业专业化、国际化、品牌化水平；鼓励企业参加境内展览、开拓市场，市商务局在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中设立促进会展览发展项目。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中山市促进会展览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市商务局是专项资金促进会展览发展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项目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包括设置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组织资金申报和评审、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条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安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监控预算执行情况，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绩效目标：进一步促进我市会展业发展，支持我市企业举办展览项目，打造本地会展品牌；鼓励企业抱团参加境内展览，开拓国内市场。

第二章 扶持对象、内容和标准

第五条 扶持对象为在中山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或社会组织。

第六条 扶持内容和标准如下：

（一）举办展览项目

本项包括“首次举办的贸易类展览”“持续举办的贸易类展览”和“消费类展览”三类，每个单位在本项下年度累计可获得的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1. 首次举办的贸易类展览（即展览面向专业观众，不包括以个体消费为主的展览）

在中山市内首次举办，结合新能源、生物医药与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家居、装备制造、光电光学、灯饰照明、中山美居、现代农业与食品、现代时尚产业等中山特色产业，展览面积不小于5000平方米、展期不少于3天且未使用财政资金的展览项目给予以下三种支持。

（1）场馆租赁费用扶持

按实付场馆租金的30%给予举办单位扶持，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2）搭建中山品牌专区扶持

中山品牌专区内我市企业不少于10家，组成企业主要为该行业的代表企业、规上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优质产品推荐目录企业等相关企业，专区总面积在250平方米以上的给予举办单位扶持，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3）引进展览项目扶持

若该项目为新引进的国际性、全国性展览，且由国家级行业协会主办、我市展览公司承办，展览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展期不少于3天、外地参展商数量不少于30%，且未使用财政资金的展览项目，另给予举办单位最高不超过40万元扶持。

2. 持续举办的贸易类展览（即展览面向专业观众，不包括以个体消费为主的展览）

对在中山市内非首年举办，展览面积不小于10000平方米，展期不少于3天，外地参展商数量占比不少于30%，且未使用财政资金的展览项目给予以下三种支持。每年在我市举办两届及以上的，只扶持其中一届，以办展单位自主申报为准。

（1）场馆租赁费用扶持

按实付场馆租金的15%给予举办单位扶持，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2）按数字化转型扶持

对在展会期间运用5G、VR/AR、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打造线上展会平台，开展云推广、云对接、云洽谈等活动推进展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且线上展会展期不少于3天、线上成交额不低于总成交额20%的展会，按线上展会平台投入成本的30%给予扶持，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3）搭建中山品牌专区扶持

中山品牌专区内我市企业不少于15家，组成企业主要为该行业的代表企业、规上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优质产品推荐目录企业等相关企业，专区总面积在250平方米以上，且中山品牌专区总成交额不低于100万元，给予举办单位扶持，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3. 消费类展览（即展览面向消费者，不包括以专业观众为主的展览，汽车类展览除外）

对于在中山市内举办的，结合电子信息、中山美居、年货、现代农业与食品等中山特色产业，展览面积不小于6000平方米、展期不少于3天、入场观众数不少于10000人次、总成交额不低于100万元且未使用财政资金的展览项目给予场馆租赁费用扶持，按实付场馆租金的20%给予举办单位扶持，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每年在我市举办两届及以上的，只扶持其中一届，以办展单位自主申报为准。

（二）引办展览企业

本项包括“办展企业落户扶持”和“办展企业成长扶持”两类，落户扶持及成长扶持不可同时申报。

1. 办展企业落户扶持

对在中山新设立（含迁入），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其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00万元，并结合中山产业集群特色在中山举办产业展览会的，给予最高20万元扶持。

2. 办展企业成长扶持

在中山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对在支持年度在我市举办展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且年度营收增长15%以上的，按企业在本市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量的2%，给予最高5万元的奖励。

（三）参加境内展览

1. 对参展企业给予扶持

对参加由市商务局（含市贸促会）或本市组展单位（含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社会组织）组织的市外境内展览（广交会除外）的参展企业予以扶持。其中：由本市组展单位组织展览的中山参展企业数量须不少于15家，企业展位须有统一的中山区域宣传标识。

（1）展位费扶持。按实际支付展位费的30%给予参展企业扶持。每家参展企业每个展览可获扶持金额不超过3万元，每家参展企业年度可获扶持的展览数量不超过2个，同一展览支持年度内举办多届的，只支持其中一届。

（2）特装费扶持（仅适用由市商务局（含市贸促会）组织的展览项目）。按参展企业实际支付特装布展费用的30%予以扶持，扶持标准不高于500元/平方米，每家参展企业每个展览可获扶持金额不超过3万元。

2. 对组展单位给予扶持

对经市商务局备案同意的展览项目，组织不少于10家中山企业，以统一搭建打造不少于150平方米的“中山专区”，展区须有整体搭建及中山区域宣传标识，且中山展区企业总成交额不低于100万元，按不高于2000元/家的扶持标准给予组展单位支持，同一展览支持年度内举办多届的，只支持其中一届，单个展览项目组展单位奖励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5万元。

第三章 资金申报、审核及拨付

第七条 相关资金采取事后补助方式，最终补助金额受资金预算总额控制。实际支持金额将根据资金申报情况及当年财政资金实际

下达情况按比例进行调剂，最高支持比例不超过上述标准。

第八条 市商务局向社会公开发布资金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流程和申报材料。申报单位按照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第九条 镇街商务部门对项目申报主体资格及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市商务局组织相关部门、专家或第三方评审机构等对项目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审核。

第十条 市商务局根据评审结果提出扶持资金分配计划，在市商务局政务网等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有异议的申请单位应在公示期内向市商务局提出复核申请，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市商务局重新审核。

第十一条 扶持资金分配计划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商务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二条 申请单位有下列任一情形的，不予扶持：

（一）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或采取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

（二）被纳入“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三）近两年内存在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及虚开发票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

（四）同一项目向市级多个资金主管部门申报资助的。

（五）其他违反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

第四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使用资金，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市商务局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五条 凡经审计和监督部门认定，资金申报和使用单位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追回有关专项资金，责令相关单位限期退还专项资金；情节严重的，取消 3-5 年专项资金申报资格。若涉及违法违纪的，一律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涉及的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国际性展览是指国外（含海外）参展商面积不少于整个展览会面积 20% 的展览项目。如果只有国内与台、港、澳参展商的展览会，则不能算国际展览会。

（二）国家级行业协会是指在国家相关机关登记备案，且为 3A 及以上级别的全国性社会团体。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政策覆盖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项目。

华南·广西 | 南宁市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宁市支持会展业发展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文批号：南府办〔2011〕49 号

执行时间：2011/03/08

发文机构：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会展业快速健康发展，加强和规范会展业发展补助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宏观导向和激励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南宁市委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会展业发展的意见》（南发〔2011〕10 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南宁市支持会展业发展补助资金（下称本资金）是指市财政每年预算安排，在市产业发展资金中列支，专项用于扶持我市会展业发展的补助资金。2011—2015 年每年预算安排 1500 万元，

并随着市财政收入的增加视情况逐步增加。

第三条 本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扶优扶强扶新”、“政府决策、绩效评价”原则，计划申报、绩效挂钩，重点支持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规模大、效益好、有发展潜力的会议和展览活动，以及我市会展活动的总体形象宣传、会展业基础性和保障性支出。

第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会展补助资金的预决算审核、批复和财务管理，包括核拨资金，提出会展补助资金的监管要求，并与市商务局共同对资金的使用进行跟踪管理。市商务局负责会展补助资金的业务管理，包括编制年度会展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和会展补助资金预决算报表，受理使用会展补助资金的申请和初审。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本资金使用范围。

1. 对规模大、效益好、有发展潜力的本土品牌会展或重点会展的培育和资助；

2. 对符合我市产业特色、社会经济效益明显、影响力强的国内外大型会展的引进、申办费用补助，以及对引进者的奖励；

3. 对全市会展业的宣传推广、招商推介、统计备案以及行业合作交流的费用补助；

4. 对会展业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引进的费用补助；

5. 推进会展业发展的其他基础性工作支出。

同期举办的同一个项目，包含会议、展览等两项或多项内容的，应当按照主要的活动申请补助或者奖励，不得同时申请会议、展览的双重补助或奖励。

市政府另行确定支持的会议、展览项目的筹备经费不在此列。

第六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资金不予补助：

1. 知识产权有争议的项目；

2. 市、县政府已经安排专项经费或已经获得其他财政性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

3. 已经获得市政府给予场租特别优惠的项目；

4. 申请单位近两年内因违法违规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5. 申请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

6. 以个体消费者为主要对象的专项展销会、展示会、成就展；

7. 展览项目宣传推介费用少于项目总收入 10% 的。

第三章 展览、会议补助项目及标准

第七条 展览补助项目和标准。

（一）补助项目与条件

用于在我市举办的国际性、全国性、区域性的展览项目补助。展览补助的条件和原则为：

1. 展览项目须由我市相关机构、企业作为展览会主办或承办单位，该机构或企业必须为合法的独立法人单位；

2. 采取市场化运作，具有潜在发展前景；

3. 展览主题和内容符合我市及周边产业发展需求，能推动我市相关产业发展；

4. 申请补助和奖励的展览会举办天数应达 3 天以上（含 3 天）；

5. 一个展览会若有多个主题，只对符合条件的主题进行补助，并按照同一主题集中展示的展位数量进行核算；

6. 展览会主办单位基本相同、主题和内容基本相似的展览会视为同一展览会，不得重复申请补助；

7. 相同题材的展览会，原则上应进行整合，如不能整合，将按照“做大做强、扶优扶强”的原则对其中规模较大的展览会予以补助。

（二）补助标准

1. 现有的展览。一次展位规模达到 300（含）—400 个标准展位的展览，每个展位给予 200 元补助；一次展位规模达到 400 个及以上标准展位的展览，每个展位给予 300 元补助，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为鼓励其继续做大做强，以上一年（届）展览规模和参展专业观众人数为基数，每增加 100 个标准展位和 50 名专业观众，另奖励 1 万元，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2. 新引进的展览。在外地城市成功举办 3 届以上，产生较大影

响的品牌展览,按照现有展览的标准补助外,举办第一年给予不同档次的一次性奖励,500(含)—800个标准展位的,给予5万元奖励;800个及以上标准展位的,给予8—10万元奖励。

3. 为引导专业相近的中小专业展会走联合办展、共创品牌的路子,对整合资源后的展览规模达到500个及以上标准展位的,视作新引进展览予以补助和奖励。

展览补助主要用于补贴展览会的宣传推介、广告和专业客商邀请、接待的开支。

第八条 会议补助项目和标准。

(一) 补助项目

用于在我市成功举办的国内大型会议和国际性会议的补助,主要是商务类会议(对由财政支持的行政性会议或由党政群机关举办的会议不在补助范围内)。

(二) 补助标准

1. 国内大型会议。指由各类行业组织、企业主办的,实际会期达2天以上(含2天)的论坛、研讨会、洽谈会、订货会、年会等会议活动,其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具体标准为:

(1) 会议安排住宿五星级宾馆:超过200人起补,标准为每人150元(对于世界500强全国500强企业、全国一级协会学会主办的超过150人起补,标准为每人150元)。

(2) 会议安排住宿四星级宾馆:超过300人起补,标准为每人100元(对于世界500强全国500强企业、全国一级协会学会主办的超过200人起补,标准为每人100元)。

(3) 会议安排住宿三星级宾馆:超过500人起补,标准为每人60元(对于世界500强全国500强企业、全国一级协会学会主办的超过400人起补,标准为每人60元)。

2. 国际性会议。积极引进经批准的由各类行业组织或企业主办的国际性会议。对有来自境外5个及以上国家(地区)参会人员,实际会期达2天以上(含2天)的论坛、研讨会、洽谈会、年会等的商务类会议活动,视情况给予一定资金支持,具体标准由商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市会展业发展领导小组审批,最高不超过12万元。

第九条 会展项目引进奖励和标准

1. 对引进国际性、全国性或区域性专业展览会在我市成功举办,展览会规模达500个及以上标准展位,举办时间达3天以上(含3天),按每100个标准展位1万元的标准对引进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

2. 对引进国内和经批准的国际大型商务类会议引进者的奖励,根据其引进活动的规模 and 影响,视情况由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提出意见,报市会展业发展领导小组审批,给予一次性奖励,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

第十条 其它奖励或补助

1. 对获得广西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和国际、国家权威部门认证的品牌会议、展览活动实行一次性奖励(广西著名商标不超过3万元,中国驰名商标和国际、国家权威部门认证的品牌不超过5万元)。

2. 对500个国际标准展位以上的会展项目,该项目当年贷款发生的利息,按年利率2%、贴息时间不超过1年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贴息,每个项目贴息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对已获得展位补助的不再贴息)。

3. 对县区、开发区举办的会展活动,视其规模和效应,给予一定数额的补助,一般为3—5万元。

4. 对参与制订会展业服务标准的项目及开展会展业服务标准化试点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一般为3—5万元。

5. 支持我市相关会展机构或会展项目申请加入国际展览业协会(UFI)、国际会议协会(ICC)等国际性组织,取得国际认证。对取得UFI、ICC认证的机构或项目,给予取得首次认证费80%的奖励。

6. 对从事会展人员参加培训并取得会展执业资质类证书的,按培训费的一定比例实行补助,一般为50%。

7. 引进对本地会展业发展有特殊或重要意义并能提高南宁城市

美誉度和知名度的会议、展览项目,可申请市财政专项资助。具体资助标准报市政府研究后确定。

第四章 资金的申报、审批和拨付

第十一条 计划申报。各项目申请单位应于每年1月上旬前向市商务局提交本年度会展计划和本资金申请项目。每年6月底前可以补报下半年申请项目。市商务局制订年度本资金补助和奖励项目计划,没有列入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予补助和奖励。

项目申请单位包括:

1. 展览补助项目:展览项目举办机构或单位;
2. 展览奖励项目:展览项目引进机构或单位;
3. 会议补助项目:会议举办机构或单位;
4. 会议奖励项目:会议引进机构或单位;

每个项目只能由一个单位提出申请。同一项目由多个单位共同组织的,需协商推选一个单位提出申请。

同一项目包含会议和展览内容的,不得同时申请会议和展览的补助或奖励。

第十二条 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申请。各项目申请单位应在项目举办前1个月向市商务局提出项目申请,并提交下列相关材料:

1. 申请报告(注明本届基本情况、申请补助或奖励金额);
2. 会展业发展补助资金申请表;
3. 会议或展览项目基本情况、工作方案、宣传广告材料;
4. 会展项目备案证明或有关审批材料;
5. 主办单位协议及招揽证明材料;
6. 展览项目提供会展场地使用证明或租用合同、展位平面图;
7. 会议项目提供拟参会境内外来宾名单;
8. 项目由多个单位共同招揽或承办的,需提供各方协商一致共同推选申请单位的材料;
9. 活动行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

逾期未提出项目申请的,视同自动放弃,不予补助或奖励。

第十三条 项目评估和核查。市商务局在受理项目申报后,及时委托南宁市会展行业协会组织对展览项目进行现场检查评估,对会议项目进行现场抽查、评估和初审。市商务局根据市会展业协会提出的意见,必要时组织进行现场核查和事后抽查。项目核查和评估实施办法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等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项目总结。项目结束后15天内,各项目申请单位须向市商务局上报项目总结报告。展览补助项目还需提供补助资金决算报告;会议项目需提供会场场租发票、参会人员报到表和住宿安排表、酒店住宿发票(或证明材料)、境外参会人员机票(车船票)、护照、签证、邀请函等的复印件。南宁市会展行业协会出具项目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作为补助或奖励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审核拨付。符合补助和奖励条件的项目,经市商务局审批和市财政局核定后,在会展活动结束后1个月内直接给予拨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会展宣传、项目申办经费以及规划、调研、统计、培训、评估、表彰、认证、咨询等基础性、保障性工作经费,由商务局根据本资金使用计划提出详细的用款项目,纳入市商务局部门预算科目专项,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执行。市审计部门对上述资金的列支使用等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要加强对本资金使用的审核、检查和监督,同时应定期对本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益进行检查评估。市商务局要严格执行本资金使用计划,要对年度资金使用情况、效果进行总结、评估,为制订下一年度资金预算提供依据。

第十八条 市商务局、财政局要严格执行本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开支范围,不得挪用、截留,同时做好本资金使用材料的建档和保存,接受审计部门的检查和审计。各受本资金补助的企业或机构,要按照要求规范资金的使用范围,接受市商务局的检查。

第十九条 年度补助资金分配计划报市会展业领导小组审定,同时每年年底将资金使用情况向市会展业领导小组报告。

第二十条 根据检查和审计结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按情节严重程度分别采取停止补助或奖励等措施;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商务局追回已拨付的本资金。构成违法或犯罪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追究刑事责任。

1. 未按本办法规定将本资金用于指定使用范围的;
2. 会展活动组织秩序混乱或发生罢展、闹展、发生安全事故的;
3. 提交虚假申请材料骗取本资金的;
4. 进行虚假宣传,恶意、无序竞争,参展内容与展会名称不符,产生不良影响的;
5. 违反财政法律法规或其他法律法规的。

第二十一条 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有关工作人员要严格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廉洁自律,提高工作效率。对在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违规行为,要进行通报批评,并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领导及责任人进行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宁市会展发展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南府办〔2008〕171号)同时废止。

华南·广西 | 桂林市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会展业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文批号:市政办〔2012〕212号

执行时间:2012/11/14

发文机构: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会展业发展,加强和规范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宏观导向和激励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桂林会展业的意见》(市政〔2012〕48号)文件精神 and 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展业发展资金是指市财政每年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扶持我市会展业发展的资金(以下称会展资金)。

第三条 资金用途:扶持在我市举办的国际性、全国性、区域性会展活动,培育会展品牌,宣传桂林会展环境,培养会展人才。

第二章 管理职责及分工

第四条 桂林市财政局是资金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会展资金的预决算审核、批复和监督管理,包括核拨资金、提出会展资金的监管要求,并与桂林市会展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会展办公室”)共同对会展资金的使用进行跟踪管理。

第五条 市会展办公室负责资金的业务管理,编制年度会展资金使用计划、预决算编报;负责展位补助资金申请的受理、初审,以及会展宣传、申办、会展基础保障等公共性支出资金的使用和审查。

第三章 资金使用对象、方式、标准

第六条 资金使用对象(范围):推动和促进会展业发展的部门、单位;各专业会展活动主办或承办机构。

资金使用方式:用于展会宣传、场馆补贴、重要嘉宾和客商接待等。

第七条 资金使用项目

(一) 展位补助

1. 补助条件:能推动桂林相关产业发展,带动我市第三产业发展并具有潜在发展前景的国际性、全国性、区域性的专业会展,每个展会会期不少于1个展期(三天)。

2. 补助标准:展会面积在5000—10000平方米的最高给予6万元的补助,1万—2万平方米的最高给予10万元补助,2万平方米以上最高给予15万元补助,对于长期落户桂林,具有发展潜力的大型展会给予重点扶持,另行审定。

(二) 会议补助项目和标准。

1. 补助项目

用于在我市成功举办的国内大型会议和国际性会议的补助,主要是商务类会议(对由财政支持的行政性会议或由党政群机关举办的会议不在补助范围内)。

2. 补助标准

(1) 国内大型会议。指由各类行业组织、企业主办的,实际会期达2天以上(含2天)的论坛、研讨会、洽谈会、订货会、年会等会议活动,其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具体标准为:会议安排住宿四星级以上宾馆,住宿人数超过500人起补,标准为每人50元(对于世界500强企业、全国一级协会学会主办的超过500人起补,标准为每人100元,其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8万元)。

(2) 国际性会议。积极引进经批准的由各类行业组织或企业主办的国际性会议。对有来自5个及以上国家(地区)参会人员,实际会期达2天以上(含2天)的论坛、研讨会、洽谈会、年会等的商务类会议活动,给予一定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8万元。具体标准为:会议安排住宿四星级以上宾馆,境外与会代表20%以上,住宿人数超过500人起补,标准为每人100元,其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8万元。

(三) 对地方特色节庆活动,根据规模和影响力给予2—5万元的补助。

(四) 会展公共性支出

1. 会展宣传:用于桂林市城市会展业总体形象宣传和相关会展活动的推广推介费用,含光盘、刊物和其他会展宣传用品的设计制作费用,以及会展户外公益宣传所需费用补助。

2. 会展申办:用于我市争取全国性、规模大、社会效益好或能长期在桂林举办的专业展会的各种申办费用、招商招展费用、引进或招商境内外品牌展会的前期费用等。

3. 会展基础保障:用于会展行业调查、统计和进行评估活动所必需的聘请专家及工作经费、参加国内外会展教育培训人员经费、推动和促进桂林与国际国内会展业联盟等所需费用。

第八条 有多个主办或承办单位的会展,只能由一个主办或承办单位申请;相同题材的会展,只对其中规模大的展会予以补助。

同一项目包含会议和展览内容的,不得同时申请会议和展位的补助或奖励。

第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补助只适用于新办会展,同一会展连续补助最多不超过两届(含两届)。对连续在桂林举办五届以上的会展,为鼓励其继续做大做强,以上一年(届)展览规模为基数,每增加100个标准展位,奖励5000元,会议每增加100人,奖励5000元,最高不超过5万元。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项资金不予资助:

(一) 知识产权有争议的项目;

(二) 市政府已经安排专项经费或已经获得我市其他财政性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

(三) 申请单位由于投诉、上访事件被相关部门查处的;

(四) 其他有关部门认定不适宜资助的项目。

已享受市政府其他资金扶持的会展,不再给予展位补助。

第四章 资金申请和审批

第十一条 资金补助办理程序

(一) 申报:办展办会单位须在展会举办前三个月向市会展办公室提出办展申报,内容包括名称、规模、时间、地点、相关批准文件及效益分析报告;

(二) 核实:办展办会单位应在会展前一个月填制《会展专项资金补助申请表》,并和相关材料(补助资金申请表、批准文件、资格证明、场地租赁合同、活动实施方案)一并上报市会展办公室。办展期间,市会展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市博览局、市财政局及主题展会涉及的市直相关部门对申报的展会进行实地核实;

(三) 申请:展会结束15个工作日内,办展办会单位应向市会展办公室提出补助申请,内容包括申请报告书,展会总结(展会效益、分析报告、资金使用情况、展会效果),办展场所关于会展规模的证明,参展企业及人员名单等材料;逾期未提出项目申请的,视同自动放弃,

不予补助或奖励。

(四) 审核拨付: 市会展办公室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符合补助或奖励条件的申请单位进行审核, 市财政局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审核结果进行核准并按规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拨付资金。

第五章 监督和检查

第十二条 会展宣传、申办、资质评定审查及其它公共性支出由市会展办根据经批准的会展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提出详细的用款项目及支出金额, 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执行。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要加强对本资金使用的审核、检查和监督, 同时应定期对本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益进行检查评估。市会展办公室要严格执行本资金使用计划, 要对年度资金使用情况、效果进行总结、评估。

第十四条 市会展办公室、财政局要严格执行本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严格开支范围, 不得挪用、截留, 同时做好本资金使用材料的建档和保存, 市审计局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各受本资金补助的企业或机构, 要按照要求规范资金的使用范围, 接受市会展办公室、财政局的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会展办公室、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海南·海南 | 海南省

《海南省支持会展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发文批号: 琼财旅规〔2020〕11 号

执行时间: 2020/09/01

发文机构: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商务厅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支持会展业发展的资金(以下简称“省级会展资金”)管理,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会展资金是指从省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或省级产业主管部门(含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南省委员会, 下同)年度部门预算中安排的, 用于支持会展业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省级会展资金重点支持引进国内外重大会展品牌, 大力培育省内现有重点专业展览或会议, 积极打造一批国内外知名会展品牌。

第四条 省级会展资金由省商务厅、省级产业主管部门、省财政厅共同管理。

省商务厅负责对全省会展行业进行宏观指导和行业统计分析, 编制全省会展业发展规划, 会同省级产业主管部门编报年度省级会展支持计划和预算; 统筹汇总省级产业主管部门拟定的资金分配方案, 开展年度会展资金绩效评价, 会同省财政厅对资金使用进行考核监督。

省级产业主管部门负责引进重大会展品牌, 组织会展项目申报工作; 对列入年度省级会展支持计划的专业展览或会议组织资金申报和审核; 设定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 做好资金绩效执行跟踪监控与绩效自评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省级会展资金的预算管理, 审核年度省级会展支持计划, 并按照规定程序拨付资金。

第五条 利用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 积极吸引国内外知名会展品牌来海南办展, 引导推动我省会展业向特色化、品牌化、国际化、专业化、市场化和创新发展, 鼓励专业展览或会议主办机构将线下品牌展览或会议项目开通线上展览或会议, 探索线上线下同步互动、有机融合的办展办会新模式, 努力将海南打造成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战略定位下开放层次最高的国内外会展目的地。

第六条 市县人民政府是推进会展业发展的主体, 负责会展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和市县会展业发展的资金支持等工作。

第二章 支持范围

第七条 省级会展资金主要用于以下范围:

(一) 省政府主办或者参与主办的专业展览或会议。

(二) 纳入省政府重点培育的现有品牌专业展览或会议(不含省政府主办或者参与主办的专业展览或会议)。

(三) 引进在我省举办列全国同行业内规模排名前三名的专业展览。

(四) 引进在我省举办的高端国际专业会议。

第八条 除第七条支持范围之外的专业展览或会议以及市县人民政府主办或引进的专业展览或会议由市县财政资金支持。

第三章 支持方式与标准

第九条 符合第七条第(一)项条件的专业展览或会议, 列入承办的省级产业主管部门年度预算执行。鼓励市场化办展办会, 对省政府主办的大型展览或会议的支持资金预算逐年减少。

第十条 符合第七条第(二)(三)(四)项条件的专业展览或会议, 以事后奖励方式, 从省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予以支持。

第十一条 符合第七条第(二)项的专业展览或会议, 每届给予组织单位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 奖励最多不超过三届。

(一) 专业展览的奖励金额按“展览总面积 $\times 40$ 元/ m^2 ·天 $\times$ 展期天数 $\times 70\%$ +宣传费 $\times 30\%$ ”的公式计算。若展览中同时举办同一题材的专业会议, 其会议部分的奖励金额按“会场总面积 $\times 90$ 元/ m^2 ·天 $\times$ 会期天数 $\times 70\%$ ”的公式计算。

(二) 专业会议的奖励金额按“会场总面积 $\times 90$ 元/ m^2 ·天 $\times$ 会期天数 $\times 70\%$ +宣传费 $\times 30\%$ ”的公式计算。若会议中同时举办同一题材的专业展览, 其展览部分的奖励金额按“展览总面积 $\times 40$ 元/ m^2 ·天 $\times$ 展期天数 $\times 70\%$ ”的公式计算。

第十二条 符合第七条第(三)(四)项的专业展览或会议, 在第十一条奖励标准基础上, 每届额外再给予组织单位 200 万元的引进费奖励。从首届算起, 连续奖励不超过三届; 不连续举办或举办超过三届的, 不再享受引进费奖励。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十三条 符合第七条第(一)项条件的专业展览或会议, 由承办的省级产业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报省政府(专业展览还需报全国清理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 审批结果在展览或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内抄送省商务厅备案。所需资金按照预算编制的时间和相关要求编入承办的省级产业主管部门预算。

第十四条 符合第七条第(二)(三)(四)项条件的专业展览或会议, 按下列程序申报:

(一) 会展申报。申报单位根据专业展览或会议主题所属行业性质向相应的省级产业主管部门申报(其中商贸行业的专业展览或会议向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南省委员会申报), 并提交所申报的专业展览或会议活动方案、符合第十五条要求的承诺书等材料。省级产业主管部门根据省级会展资金支持范围和产业发展需要, 对申报的专业展览或会议组织内部评审或者聘请专家评审后, 于每年 9 月底前向省商务厅提出本行业下一年度会展活动计划及资金预算。

(二) 结果公示。省商务厅根据第七条和第十五条的要求对省级产业主管部门推荐的专业展览或会议进行符合性审查, 并将审查结果在省商务厅官方网站公示, 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三) 上报审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 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编制年度会展支持计划上报省政府审定。

(四) 计划下达。省政府批准后, 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将年度会展支持计划下达省级产业主管部门实施。

市县人民政府引进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三)(四)项条件的专业展览或会议, 申请省级会展资金支持的, 根据专业展览或会议主题所属行业性质, 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程序向相应的省级产业主管部门申报。

第十五条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一) 纳入第七条第(二)项范围的专业展览, 在省政府同意支持的基础上, 申报单位应书面承诺申报的展会展览面积不小于其上一届举办的展览面积。

(二) 纳入第七条第(二)项范围的专业会议, 在省政府同意支持的基础上, 申报单位应书面承诺申报的专业会议有总人数不少

于 8 人的境内外国家（地区）现任副部级以上政府官员、诺贝尔奖获得者、两院院士、长江学者、世界 500 强中国区副总裁及以上人员、全球排名前 50 的大学的教授（参考上海交通大学世界一流大学研究中心发布的世界大学学术排名，下同）等高端嘉宾参加。

（三）引进第七条第（三）项的专业展览，申报单位应书面承诺其申报的展览面积不小于上一年度全国同行业内展览面积排名第三名的专业展览；对于特殊的、不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或《中国展览数据统计报告》细分行业类别范围之内的专业展览，由负责推荐的省级产业主管部门提供省政府同意支持的文件。

（四）引进第七条第（四）项的高端国际专业会议，申报单位应书面承诺参加会议的高端嘉宾人数不少于本条第（二）项的人数要求。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在同一年度内多次在我省举办同一题材的专业展览或会议，只能申报一次省级会展资金奖励。

第五章 资金审核及拨付程序

第十七条 符合第七条第（一）项条件的专业展览或会议完成后，由承办的省级产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负责资金审核及拨付。

第十八条 符合第七条第（二）（三）（四）项条件的专业展览或会议举办期间，省级产业主管部门应组织工作人员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展览总面积、会场总面积、会场上座率、参会高端嘉宾等情况进行现场核实，记录现场核实情况。专业展览或会议完成后，申报单位向省级产业主管部门分别提交下列申报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一）《海南省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活动总结报告（含活动实施方案、组织单位简介、展览或会议规模、宣传及成果等内容）以及符合第十五条要求的承诺书；

（四）体现活动现场全貌的视频与照片、会刊以及场地租赁合同（应包括场地使用面积等内容）与发票、宣传广告合同与发票、银行转账凭证等材料复印件；

（五）专业展览除提交本条第（一）（二）（三）（四）项材料外，还需提交现场展位布置图（含展览总面积、展位数量等内容）、参展商名录（含参展商名称、国别、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展位号等内容）、采购商名录（含采购商名称、国别、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

（六）专业会议除提交本条第（一）（二）（三）（四）项材料外，还需提交会场布置图（含会场总面积、座位数量等内容）、参会高端嘉宾现场参会照片及名录（含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联系方式、国别、成就简介等内容）、参会代表名录（含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联系方式、国别等内容）；

（七）专业展览或会议的组织单位超过一家的，还需提交其他共同主办或承办单位的授权文件。

第十九条 符合第七条第（二）（三）（四）项条件的专业展览或会议完成后，承办的省级产业主管部门应对申报单位的资金申报情况进行审计，并对资金申报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等负责，审计结果在官方网站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后拟定资金拨付方案报省商务厅汇总。省商务厅根据年度会展计划安排，每年分三批次将会展资金分配方案报送省政府审定，省财政厅根据省政府的批准意见和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到省级产业主管部门，由省级产业主管部门将资金拨付到申报单位。

第二十条 符合第七条第（二）（三）（四）项条件的专业展览或会议完成后，经审计达不到其承诺目标的，省级会展资金不予支持。

第二十一条 申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会展资金不予支持。

（一）当年度申报的专业展览或会议已获得我省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申报的专业展览或会议在我省举办期间，发生群体性事件、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件或者知识产权纠纷造成负面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三）被列入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用中国（海南）官方网站的“失信黑名单”或者在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的信用中国官方网站有失信惩戒信息记录的。

第六章 效果评估及惩戒

第二十二条 专业展览或会议结束后，其组织单位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活动总结报告及时报省商务厅备案，并如实填报会展业统计信息。

第二十三条 省商务厅会同省级产业主管部门做好省级会展资金的绩效管理，对纳入省级会展支持计划的专业展览或会议开展效果评估，每年第一季度向省政府呈报上一年度省级会展资金绩效评估报告。

专业展览的效果评估指标为：展览总面积、参展商数量（包括境外参展商数量）、采购商数量（包括境外采购商数量）以及省级产业主管部门设定的行业绩效指标；专业会议的效果评估指标为：会场总面积、参会高端嘉宾人数、参会代表人数（包括境外参会代表人数）、会场上座率以及省级产业主管部门设定的行业绩效指标。

第二十四条 申报单位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如发现有以虚假申报材料骗取省级会展资金的，按照海南省企业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规定，将其失信行为在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用中国（海南）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5 年内不得申报省级会展资金支持。

对骗取、截留、挤占、挪用省级会展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第三方机构应依法如实出具审计报告。如发现其与申报单位勾结提供虚假审计报告导致省级会展资金被骗取的，一经查实，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有关术语解释如下：

（一）申报单位是指申报省级会展资金支持的展览或会议的组织单位。

（二）组织单位是指策划、运营专业展览或会议，设立专业展览或会议收支账户，拥有并对专业展览或会议活动承担主要责任的组织。既可以是主办单位，也可以是承办单位。

（三）本办法所称的高端国际专业会议是指参会代表超过 3 个国家或者地区（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且有总人数不少于 8 人的境内外国家（地区）现任副部级以上政府官员、诺贝尔奖获得者、两院院士、长江学者、世界 500 强中国区副总裁及以上人员、全球排名前 50 的大学的教授等高端嘉宾参加的专业会议（不含党政机关工作性会议、联谊类会议以及节庆、赛事类活动等）。

（四）全国同行业内规模排名前三名的专业展览是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的细分行业展览面积排名前三名，或者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发布的《中国展览数据统计报告》细分行业展览面积排名前三名的专业展览。

（五）会场总面积是指会议活动实际使用的室内会场面积，包括主会场、分会场、贵宾室、接待室及序厅等面积。

（六）展览总面积是指展览活动实际使用的所有场地面积，但不包括展览馆附属的餐饮区域、办公区域和仓储区域面积。其中租用整个展厅的，按展厅设计使用面积计算；租用部分展厅或室外场所的，按该区域内的展台及舞台面积乘以系数 2.2 计算，若按此计算后的面积超过场地租赁合同面积的，以场地租赁合同面积计算；水上展览按水上泊位面积的 50% 折算。

（七）展期是指正式展览的天数，不包括布展和撤展的天数；会期是指正式会议的天数，不包括会前报到和离会的天数。会前报到与正式会议在同一天，按会期计算。

（八）宣传费是指在广播、电视、报纸、户外广告、专业刊物等媒体平台以及新媒体上进行宣传广告投放，建设展览或会议专属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等宣传平台，以及开展新闻发布会及宣传推介活动的费用开支。

新媒体是指利用数字技术，通过计算机网络、无线通信网、卫星等渠道，以及电脑、手机、数字电视机等终端，向用户提供信息

和服务的传播形态。如：数字杂志、数字报纸、数字广播、手机终端、网络电视、视频直播、桌面视窗、数字电视、数字电影、触摸媒体等。

(九) 会议上座率是指会场实际就座的参会代表人数与座位总数量的百分比。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商务厅负责解释，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海南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琼商展〔2018〕311号）废止。

华南·海南 | 海南省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海南文体会展活动恢复振兴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文批号：琼府办〔2023〕11号

执行时间：2023/03/18

发文机构：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为进一步促进海南文化展演、体育赛事和会展活动快速复苏，加快推进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重启六大品牌体育赛事活动

继续支持举办环海南岛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环海南岛国际大帆船赛、海南高尔夫球公开赛、海南国际马拉松、国际旅游岛帆板大奖赛、海南省全民健身运动会，进一步提升品牌赛事影响力。（责任单位：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海南海事局，各市县人民政府）

二、增加文化展演、体育赛事和会展活动产品供给

继续开展海南亲水运动季、沙滩嘉年华、越山向海人车接力巅峰赛等“体育+旅游”“旅游+”的精品赛事以及大型音乐会、演唱会等“文艺演出助游琼”活动。进一步打造好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中国（海南）国际热带农产品冬季交易会、世界新能源汽车大会、海南体育用品和装备进口博览会、中国种子大会暨南繁硅谷论坛等会展活动品牌。全年举办各类会议和展览不低于600场。办好海南省全民健身系列赛事活动、青少年锦标赛和U系列赛事、竞技职业赛事、万宁冲浪系列赛事、文体研学等体育赛事活动。全年举办各项体育赛事活动不低于500项。鼓励各项文化展演、体育赛事活动落地海南举办。（责任单位：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教育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三、丰富文体会展消费市场新业态

鼓励市县发放文体消费券刺激市场消费，出台促进文体消费政策措施。支持各市县充分利用各类场馆发展体育商贸、会展、文化演艺等多元业态，进一步发挥文体会展活动带动离岛免税、餐饮消费的积极作用，加快文体会展与旅游消费的深度融合。鼓励市场主体利用资源打造山地、水上、沙滩、低空空域等体育消费新业态、新场景项目，发展户外休闲运动和体育旅游。（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省商务厅、省水务厅、省林业局、省财政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四、设立体育赛事文艺展演专项支持资金

设立文体专项奖补资金，总规模1.1亿元。其中对传统品牌赛事予以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支持。6000万元用于支持市县、企业和社会力量举办文化展演和体育赛事活动。体育赛事活动根据层级、规模、影响力等因素给予实际支出最多不超过30%的事后奖补，国际级体育赛事活动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全国级体育赛事活动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省级体育赛事活动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重大影响体育赛事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文艺展演奖补根据观演人数对企业进行补贴，观众人数达3万人（含）以上补贴150万元；观众人数达3万人至2万人（含）补贴100万元，观众人数达2万人至1万人（含）补贴50万。已获得市县支持资金的，省级按照实际支持资金一定比例予以补贴，其中海口市、三亚市、儋州市按20%补贴，其他市县按30%补贴。鼓励市县参照本措施设立专项奖补资金，刺激社会力量投资办展办赛。（责任单位：省财

政厅、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五、充分发挥会展激励政策作用

利用海南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各类大型会展项目来琼举办，对纳入省政府重点培育的现有品牌专业展览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对引进在我省举办列入全国同行业内规模排名前三名的专业展览和引进在我省举办的高端国际专业会议给予最高不超过700万元的奖励。具体支持方式与标准、申报和资金审核拨付程序等按《海南省支持会展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琼财旅规〔2020〕11号）规定执行。鼓励各市县根据实际，围绕参会人数、酒店间夜数、展位数量等制定会展激励政策。（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有关省级产业主管部门，各市县人民政府）

六、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

除个别重大文化展演和体育赛事活动、专业展览或会议外，逐步将原由政府举办和承办的文化展演、体育赛事活动、专业展览或会议通过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形式进行市场化运营。（责任单位：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各有关省级产业主管部门，各市县人民政府）

七、加大金融信贷、场地和税费支持

支持市县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将社会力量投资运营的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租用政府、国有企事业单位办展办赛的应予以折扣优惠。进一步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社会团体组织落实免税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推出针对金融服务文化展演企业、体育企业、体育组织的方案，设立信贷服务快速通道，拓宽融资渠道，有效保障小微文化体育企业、组织的融资需求。鼓励社会资本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框架下设立文体产业子基金。（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银保监会海南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财金集团有限公司、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各市县人民政府）

八、简化办会办展办赛办理流程

在海南政务服务网及重点城市分别设立“办会办展办赛统一服务窗口”，优化举办文化展演、体育赛事、会展活动办事指南及流程并向社会公布，举办单位可在线进行申办。简化办会办展办赛手续，缩短审批时限。举办海南文化展演赛事推介会，发布年度文化展演体育赛事计划，吸引群众和游客广泛参与。研发上市以宣传品牌体育赛事为主题的即开型体育彩票，提升赛事品牌知名度。（责任单位：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省商务厅、省营商环境建设厅、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卫生健康委、海南广播电视总台、海南日报社、海南国际传播中心，各市县人民政府）

九、用好办展办赛资源

引导企业、协会、运动俱乐部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吸引国内外展览主办机构在我省举办定期定址的专业展览。吸引、扶持优质文化展演企业、体育企业或组织承办海南文化展演、体育赛事活动，释放体育消费潜能，增加体育文化展演消费。充分用好我省江河湖海、沙滩、空域等场地资源，降低办展办赛使用门槛，鼓励在符合生态环保、海域、空域、热带雨林使用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支持水上、沙滩、低空飞行、热带雨林穿越等文体项目开发利用多元场地。（责任单位：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林业局、省生态环境厅、海南海事局、省商务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十、优化办会办展办赛发展环境

鼓励国际体育组织、总部企业、文体会展人才落户海南，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鼓励市场主体引进和投资文化展演及体育项目，建立多部门协同服务机制。通过援企稳岗、减免租金、降低融资成本、降低土地成本等多措并举的政策，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提供安全保障支持措施，确保安全办展办赛。（责任单位：省营商环境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人才发展局、海南国际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国家安全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外办、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省医保局、省税务局、省国资委，各市县人民政府）

华南·海南 | 海口市

《海口市支持会展业高质量发展若干规定》

发文批号：海府办规〔2024〕4号

执行时间：2024/09/01

发文机构：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促进海口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和激励作用加快建设区域性国际会展中心，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会展业发展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海口市支持会展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我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专项资金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共同管理。市商务局负责年度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和预决算编制，牵头组织专项资金申请受理、评估审核和资金拨付，做好专项资金跟踪监管，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会同市商务局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条专项资金管理遵循公平公正、专款专用、科学规范、突出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支持范围

第五条专项资金主要支持：

（一）在海口举办的符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四大主导产业及我市特色产业发展方向、具备规模、影响力强的会展项目；

（二）重点支持引进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型国际专业展会及新办优质展会；

（三）线上线下同步举办、有机融合的会展项目；

（四）绿色、环保、低碳的会展项目；

（五）市政府另行确定批准支持的会展项目。

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项资金不予支持：

（一）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省市产业发展方向的会展项目；

（二）以个体消费者为主要对象的专项商品展以及各类展销会、展示会；书画摄影展、成果成就展、科普展、文化节庆、体育活动及有关赛事中带有展示展销活动等项目；单位内部组织的奖励、销售、培训等会议；政府性的工作会议；

（三）已获得本市市级其他财政资金支持会展项目；

（四）组织秩序混乱，发生严重的群体性事件、重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或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等的会展项目；

（五）申请单位近3年内因违法被执法部门查处或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信用不良记录的。

第三章 申请条件与支持标准

第七条会议项目的申请条件和支持标准

（1）申请条件

1. 国内会议：须满足在本市的酒店或会展场馆（所）举办、会期2天以上且现场参会人员人数在300人以上。

2. 国际性会议：须满足在本市的酒店或会展场馆（所）举办、会期2天以上且现场参会人员人数在300人以上，有来自3个以上国家或地区（不含港澳台）的境外参会人员且人数不少于50人，并按照外事规定提前履行报批程序。

3. 专业会议：须满足在本市四星级以上酒店（参照本市酒店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星级饭店（酒店）名录）或会展场馆（所）举办、会期2天以上、现场参会人员人数在200人以上，会议主题与《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或“4+3+3”海南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产业发展方向或海口市重要产业招商方向高度契合，有不少于2名附则中规定的A类专业嘉宾或不少于6名附则中规定的B类专业嘉宾现场参会，并按照外事规定提前履行报批程序。

（二）补贴标准

1. 国内会议

（1）参会人数在300人以上，按照“会场总面积×50元/㎡·

天×会期天数”的公式计算补贴金额予以补贴；

（2）参会人数在1000人以上，按照“会场总面积×70元/㎡·

天×会期天数”的公式计算补贴金额予以补贴；

（3）每届补贴会期天数不超过5天，补贴金额不超过80万元。

2. 国际性会议

（1）参会人数在300人以上，按照“会场总面积×70元/㎡·天×会期天数”的公式计算补贴金额予以补贴；

（2）参会人数在1000人以上，按照“会场总面积×90元/㎡·天×会期天数”的公式计算补贴金额予以补贴；

（3）每届补贴会期天数不超过5天，补贴金额不超过120万元。

3. 专业会议

（1）按照“会场总面积×100元/㎡·天×会期天数”的公式计算补贴金额予以补贴；

（2）有“三类500强”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国内外院士10人以上出席，补贴金额上浮20%；

（3）每届补贴会期天数不超过5天，补贴金额不超过150万元。

4. 符合会议项目任一申请条件，且于5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举办的，补贴金额上浮15%。

第八条展览项目的申请条件和他支持标准

（1）申请条件

1. 支持新培育专业展览项目：在本市会展场馆内或具备办展条件的室外场所举办的线下展览项目，且展览期不少于2天、展位数量不少于200个标准展位。

2. 支持引进优质展览项目：须满足已在国内外其他城市举办不少于6届，新主承办单位与原主承办单位有相同单位，引进落地成为本市新举办的展览项目，在本市会展场馆内或具备办展条件的室外场所举办，展览期不少于2天、展位数量不少于300个标准展位。

3. 支持举办品牌展览项目：须满足为国内外知名会展机构已在其他城市举办不少于10届，主承办单位基本相同，流动至本市举办的展览项目，在本市会展场馆内或具备办展条件的室外场所举办，展览期不少于2天、室内展览面积在1.5万平方米以上且折合展位数量不少于900个标准展位。

（二）补贴标准

1. 新培育展览项目（举办届数及补贴届数均未超过6届）

（1）展位数量在200个标准展位以上的，第一、二、三届每个标准展位予以600元补贴，第四、五、六届每个标准展位分别予以500、400、300元补贴；

（2）若展位数量超过300个标准展位、且省外（含境外）参展商比例不低于30%，对超过300个标准展位的部分，每个标准展位再增加300元补贴；

（3）每届补贴金额不超过160万元。

2. 引进优质展览项目（举办届数及补贴届数均未超过6届）

（1）展位数量在300个标准展位以上的，每届予以30万元基础补贴；在此基础上，对超过300个标准展位的部分，每个标准展位再增加600元补贴；

（2）为鼓励展览项目在本市定期举办，以第一届补贴标准为基数，在其后连续举办（含有规律隔年或隔若干年举办）的第二、三、四届，每届再增加基数的20%予以补贴；

（3）每届补贴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3. 举办届数或补贴届数超过6届的培育或引进举办的展览项目

（1）以前3届展览的标准展位数平均值为基数，对超过基数的标准展位数量大于100、200、300的，每个标准展位予以200、250、300元分段补贴。超过基数的标准展位数量不足100的不予补贴；

（2）若展位数量超过1000个标准展位，对超过1000个标准展位的部分，每个标准展位再增加300元补贴；

（3）每届补贴金额不超过60万元。

4. 举办品牌展览项目

（1）每届予以100万元基础补贴；

（2）每增加900个标准展位再增加100万元补贴；

(3) 补贴届数不超过 2 届, 每届补贴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5. 对每年 5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在本市会展场馆内举办的展览项目, 按照“标准展位数 $\times$ 45 元/个 $\times$ 天 $\times$ 展期天数”的公式计算补贴金额予以额外补贴, 每届补贴展期天数不超过 5 天, 每届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6. 鼓励展会绿色发展, 获得商务部、生态环境部等国家部委认定的绿色会展项目, 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额外补贴; 获得省级部门认定的绿色会展项目, 一次性给予 5 万元额外补贴。

7. 鼓励展会向国际化发展, 展览项目的国际参展商(不含港澳台地区和外商投资及合资企业)租用展览面积占总展览面积比例 20% 以上, 给予项目补贴金额上浮 20%。

第四章 申请与审批

第九条由专项资金申请单位自愿提交会展项目备案申报, 市商务局组织开展项目受理、评估、审核、公示以及资金申请、拨付等专项资金审批工作。

第十条专项资金申请单位应为依法成立的社团组织或企事业单位, 且为会展项目的主办或承办单位。按下列要求提交申请, 逾期未提交申报材料视为自动放弃申请专项资金, 不予受理。

(一) 备案申报。申请单位应于会展项目举办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商务局(或其他指定方式)提交备案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1. 申报项目备案表;

2. 政府部门、社团组织或企事业单位等同意作为项目组织机构的文件;

3. 申报授权、委托书, 由多个主办单位共同举办的项目, 主办单位可以授权非政府机构的承办、执行单位申报; 若申报单位为法人下设非法人单位, 则须具有法人资格、承担会展项目经济、法律责任的上级单位委托;

4. 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照复印件,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 项目实施方案。

(二) 现场评估。申请单位应于会展项目举办前 5 个工作日提交评估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1. 现场评估申请表;

2. 公安部门关于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批复文件, 外事部门关于国际会议的批复文件;

3. 项目应急预案;

4. 其他材料: 会议项目提交会议通知、议程以及专业嘉宾、参会人员预报名名单等文件, 包含会议时间、地点、内容、类型、规模以及专业嘉宾、参会人员等信息。展览项目提交展览展位总平面图、各展馆(展区)展位平面图、参展企业名录等文件, 包含展览时间、地点、内容、规模以及参展商等信息。

(三) 材料审核。申请单位应于会展项目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核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1. 专项资金申请表;

2. 承诺书, 包括但不限于第六条第三、四、五款等情况;

3. 主办单位签订的项目场地租赁合同, 及开具的发票复印件;

4. 项目总结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会展项目举办情况、领导嘉宾出席情况以及经济效益、媒体宣传等情况;

5. 项目现场彩色照片, 数量不少于 6 张, 反映会展项目名称、主办单位等实际情况及举办情况(会议项目应反映开幕式、会场布置、签到台、会场全景、会议主画面、参会嘉宾等情况; 展览项目应反映开幕式、标装展位、特装展位、展览全景、参展观众、配套活动等情况);

6. 其他材料: 会议项目提交实际参会人员名单、签到记录等。申请国际性会议的, 须提交全部境外参会人员名单及不少于 50 人的境外参会人员护照复印件、行程单等。申请专业会议的, 另须提交出席会展项目专业嘉宾层级的佐证材料, 现场照片等。展览项目提交观展人次、省内外参展商数量、成交额、宣传报道等信息。申请新培育展览项目的, 另须提交省外(含境外)参展商注册登记信息。申请引进优质、举办品牌展览项目的, 另须提交往届展览项目组织

架构、举办情况等佐证材料。申请绿色会展项目的, 另须提交获奖证书等佐证材料。

第十一条市商务局在必要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定, 制定申报指南。公开专项资金申报业务办理流程, 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二条市商务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会展项目进行备案受理、现场评估、材料审核等, 于申请单位提交完整的审核材料后的 2 个月内出具项目评估报告, 提出评审意见并核定补贴金额等。

第十三条市商务局通过单位门户网站对拟予以专项资金支持的会展项目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包括会展项目名称、申请单位名称、补贴金额等。对公示项目有异议的, 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市商务局实名提出。市商务局在异议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四条市财政局将专项资金安排至市商务局年度部门预算中予以保障, 由市商务局负责审核后拨付。

第十五条市政府另行批准确定支持的会展项目由相应主管部门负责该会展项目的组织、实施与验收以及专项资金拨付等工作, 结果反馈至市商务局。

第五章 绩效与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专项资金应当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建立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制度, 设定绩效目标, 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跟踪与评价, 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优化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和下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各用款单位应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严格开支范围, 同时做好专项资金使用资料的建档和保存, 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进行核算、管理并接受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审核和监督检查。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骗取、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涉及违法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专项资金申请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提交虚假申报材料,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单位, 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按情节严重程度依法依规追回有关财政资金, 停止其 3 年内或 5 年内申报专项资金资格, 同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专项资金申请与审批工作应严格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严格遵守回避制度, 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监督管理, 如有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违规行为的, 一经查实,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相关解释:

(一) 同一时期举办含有会议、展览的同一会展项目, 可分别按会议、展览项目的申请条件申报专项资金。

(二) 主办单位基本相同(重合度 50% 以上), 主题和内容相似, 在同一时期、同一场地内举办的多个会议或展览项目, 不予以重复补贴。主办单位基本相同(重合度 50% 以上), 主题和内容相似, 在同一年度内多次举办的会展项目, 每年度补贴不超过 2 次。

(三) 由类似主题和内容的多个会展项目重组、合并而成的新的单个会展项目, 重组、合并后的单个会展项目补贴届数按其重组、合并前多个会展项目中补贴届数最小的会展项目的补贴届数计取; 若重组、合并后的会展项目规模小于其任一重组、合并前的会展项目, 则不予以补贴。

(四) 培育、引进举办的展览项目届数为在海口实际举办届数, 当届未申请补助或未达规模的, 列入累计届数; 品牌展览项目在落户海口首次举办后, 此后一届或多届转至其他地区举办后再次落户海口举办的, 视为第二届, 以此类推。

(五) 会场总面积是指会议实际使用的室内会场面积, 其中参会人员人均使用面积不超过 2.5 平方米的, 按会议室设计使用面积计算; 参会人员人均使用面积超过 2.5 平方米的, 超出部分面积不

予计算。参会人员人数以现场评估阶段会场实际到会人数为准，参考参会人员名单、签到记录等信息。多个分会场的会议项目，按各会场实际使用情况分别核算。

(六)会期是指正式会议的天数，不包括会前报到和离会的天数。参考会展方案、现场抽查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等信息，会议时间不足1小时的，不计入会期；超过1小时不足5小时的，按0.5天计算；5小时以上的按1天计算。展期是指正式展览的天数，不包括布展和撤展的天数。

(七)展览面积是指直接用于展览活动的所有场地面积，不包括餐饮区、办公区、仓储区。

(八)展位数量是指展览展台折合标准展位(9平方米)后的数量；开幕式场地、茶歇、洽谈区、活动区、媒体区、公共服务区等与展览区无关的区域面积不在展位数量计算范围。如为特装展台，全部折合成标准展位计算；如为光地展台，以实际展览面积乘以0.8的系数后折合成标准展位计算；不适合在室内展馆举办的展览项目，以实际展览面积乘以0.5的系数后折合成标准展位计算。

(九)知名会展机构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全球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IAEE)、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s)等国际会展组织认证的会员机构，入选《进出口经理人》世界商旅100大排行榜的组展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入选中国贸促会年度《中国展览经济发展报告》或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年度《中国展览数据统计报告》项目展览规模前100的组展机构，年度运营展览面积达30万平方米以上的机构，曾引进举办不少于3场ICCA数据库中国国际会议的专业会议主办方。

(十)《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是指以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的最新政策为准；“4+3+3”海南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分别是指大力发展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热带特色高效农业等海南省“四大主导产业”，前瞻布局南繁种业、深海科技、商业航天等“三大未来产业”，做好高端购物、医疗、教育“三篇境外消费回流文章”；海口市重要产业包括但不限于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生物医药产业、总部经济产业、跨境电商、离岸贸易、融资租赁、私募基金、设计、医药及医疗器械、珠宝钻石、加工增值(新能源汽车)、热带特色高效农业、低空经济、半导体、人工智能、生物降解等产业细分领域。

(十一)A类专业嘉宾是指与会议主题关联紧密领域的诺贝尔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B类专业嘉宾是指与会议主题关联紧密领域的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世界500强企业中国区副总裁及以上人员、全球排名前200名大学的正副校长(院长)。

(十二)世界500强企业中国区副总裁及以上人员，其所在企业须在《财富》官方网站可查证，包括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总经理、技术总监、销售总监、财务总监，不含其下属公司人员。

(十三)全球排名前200名大学参照上海交大世界一流大学研究中心当年发布的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

(十四)“三类500强”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指世界500强、中国500强和民营500强三类企业的总裁及以上人员。

第二十一条本规定中“不少于”“不超过”“以上”均含本数；“不足”“小于”“大于”“超过”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本规定与省支持会展业发展资金可同时享受。具体应用问题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本规定自2024年9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2019年10月18日实施的《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口市扶持会展业发展若干规定(2019年10月修订)〉的通知》(海府办规〔2019〕4号)同时废止。

海南·海南 | 三亚市

《三亚市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发文批号：三商规〔2024〕1号

执行时间：2024/10/24

发文机构：三亚市商务局 三亚市财政局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我市会展业发展资金(以下简称“会展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三亚会展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展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规范办展办会的部署要求，突出“市场化、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的支持导向，发挥市场主体在展会中的主导作用，持续举办自主品牌展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会展资金，是指市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的，用于促进本市会展业发展的资金。

第四条 会展资金由市商务主管部门、市财政部门共同管理，遵循“公开透明、重点突出、扶优扶强、绩效优先、标准规范”的原则。

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市会展业进行宏观指导及行业管理，牵头梳理重点会展品牌项目计划，面向项目组织单位征集重点会展项目，汇总项目方案和项目预算，编报全市会展资金年度预算、拟定资金使用计划，开展绩效评价。

市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的预算管理，会同市商务主管部门对会展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二章 支持范围

第五条 会展资金支持范围和形式：

(一)由市政府主办或参与主办的会展项目，纳入负责承办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含法定机构，下同)的年度部门预算进行保障支持；

(二)由市场主体举办符合条件的大型会议和规模性展览项目，按照相应标准进行奖励及补贴；

(三)由市场主体举办的产业融合度高、品牌影响力大和示范带动作用强的高端会议项目和高端展览项目，按照相应标准进行奖励及补贴。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的会展活动只包括会议、展览，节庆、赛事、演艺等活动不在会展资金支持范围。

第三章 支持条件和标准

第七条 符合第五条第一项条件的会展项目，由市政府主办或参与的列入具体承办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年度预算执行。鼓励市场化办展办会，对市政府主办或参与主办的会展项目所支持的资金预算逐年减少。

第八条 大型会议和规模性展览项目

(一)大型会议

1. 支持条件

会期在1天以上，住宿在2个间夜以上，会议和住宿安排在品牌酒店(自主提供餐饮服务的酒店)。

2. 支持标准

参会人数及住宿人数在500人以上，住宿总间夜数在500间夜以上，给予每间夜120元奖励。其中，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单个会议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24万元；1000人以上，2000人以下，单个会议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48万元；2000人以上，3000人以下，单个会议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72万元；3000人以上，4000人以下，单个会议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96万元；4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单个会议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120万元；5000人以上单个会议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二)规模性展览项目

1. 支持条件

(1)在我市举办的用于展示产品和技术，开展投资洽谈和采购交易的展览会；

(2)展期不低于2天(不包括布展与撤展时间)；

(3)同一展览项目最多连续奖励三届，每届展览的举办间隔不超过2年；一年所属行业类型相同、主题相似的展览，只对已申请展览项目中规模最大的进行奖励。

2. 支持标准

(1) 展览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10000 平方米以下的, 给予展期 10 元/平方米·天的展览面积奖励, 以及每个标准展位 700 元/天的展位奖励。每届累计总奖励金额不超过 120 万元;

(2) 展览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 给予展期 8 元/平方米·天的展览面积奖励, 以及每个标准展位 600 元/天的展位奖励。每届累计总奖励金额不超过 160 万元。

3. 额外奖励

国外参展商比例达 25% 以上的展览, 额外给予 20 万元奖励。

第九条 高端会议和高端展览项目

(一) 高端会议

1. 支持条件

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四大主导产业以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发展需要、影响力大的高端会议落地我市举办, 对符合条件的会议项目给予奖励。

会期在 2 天以上, 需满足以下其中一项:

(1) 国际会议: 纳入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 (ICCA)、国际协会联盟 (UIA) 统计的会议, 或与参会人员来自 5 个以上国家或地区 (不含港、澳、台地区) 或国际性组织, 与会人数 150 人以上, 外国参会人员占 40% 以上的国际会议;

(2) 行业 (学术) 会议: 由国家级以及国际性各类行业协会、行业主流媒体, 国家级及国际性科研院所 (含本省机构牵头或参与的国家级科研平台, 如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等)、世界排名前 100 大学 (含世界排名前 100 大学在三亚落地的研究院), 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主办或承办的, 现场参会的高端嘉宾不少于 5 名, 参会人数达 200 人以上的行业 (学术) 会议项目。

2. 支持标准

每届会议按“(综合场租费用+大会承担的住宿和餐饮费用+会场设计、搭建费用)*70%+宣传费用*30%”的公式计算奖励金额, 国际会议每届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行业 (学术) 会议每届最高不超过 120 万元。

(二) 高端展览

1. 引进类高端展览

(1) 引进条件

项目已纳入上一年度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中国展览数据统计报告》发布的全国展览 100 强项目或由国际性组织、国家级行业协会 (学会) 主办的国际性、全国性会展项目, 所属产业领域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四大主导产业以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2) 支持标准

引进项目展览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 在按照第八条第二项规模性展览支持标准计算奖励金额的基础上, 加上专业买家邀约费的 20% 以及展会宣传费的 30% 计算奖励总金额, 每届奖励总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 培育类品牌展览

(1) 支持条件

①在我市举办的以开展现场展示、互动体验、论坛交流和交易洽谈等活动为主的展览会;

②根据产业发展需要, 培育类品牌展览分为旅游消费、现代金融、数字经济、南繁种业、深海科技、文化艺术、服务贸易七大类别;

③展期不低于 4 天 (不包括布展与撤展时间);

④一年内所属行业类型相同、主题相似的展览, 只对已申请展览项目中规模最大的进行奖励。

(2) 支持类型

①旅游消费类展览: 以展示旅游休闲新方式、新业态为主的展览, 包括但不限于黄金珠宝、精品腕表、高定时装等时尚消费品, 旅游户外装备及相关设施如游艇及水上装备、公务机、低空飞行器、老爷车、房车等展示品类;

②现代金融类展览: 以展示金融领域创新成果等为主的展览;

③数字经济类展览: 以展示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5G 通信等数字经济领域新技术为主的展览;

④南繁种业类展览: 以展示种业领域科研、生产、销售、科技交流、

成果转化等为主的展览;

⑤深海科技类展览: 以展示深海先进技术与装备等为主的展览;

⑥文化艺术类展览: 以展示不同类型的艺术作品为主的展览, 包括但不限于绘画、雕塑、建筑、文学等形式;

⑦服务贸易类展览: 以展示服务贸易领域最新成果和技术应用为主的展览, 包括但不限于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文旅服务, 教育服务, 体育服务, 供应链商务服务, 健康卫生服务, 环境服务等。

(3) 支持标准

①实际展览面积在 1500 平方米以上, 给予展期 15 元/平方米·天的展览面积奖励, 以及每个标准展位 800 元/天的展位奖励;

②水上游艇、船舶类展览: 按实际使用展览和泊位面积计算, 室内展览面积在 9000 平方米以上, 给予展期 85 元/平方米·天的展览面积奖励; 150 个泊位以上水上展区, 给予 5000 元/个·天的泊位奖励。参展展品 (游艇、5 米以上水上装备、老爷车、房车、低空飞行器等) 数量在 200 艘/辆/架以上, 且包含不低于 10 艘/辆/架的国内首发首秀新品发布, 在按照上述室内展览面积和水上泊位数量计算奖励金额的基础上, 额外给予每届 150 万元的物流补贴; 数量在 300 艘/辆/架以上, 且包含不低于 20 艘/辆/架国内首发首秀新品发布, 额外给予每届 250 万元的物流补贴。

③培育类品牌展览每届累计总奖励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

3. 其他要求

按照财政补贴资金逐步退出的原则, 每个高端展览项目最多连续奖励四届, 除首届获得最终审计金额的全额奖励外, 第二、第三、第四届分别按最终审计金额的 95%、80% 和 70% 进行奖励。

第十条 支持淡季办会办展

(一) 淡季办会补贴: 每年 5 月、6 月、9 月举办的会议项目, 在按照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九条第一项有关支持标准就高计算奖励总额的基础上再上浮 20%。

(二) 淡季办展补贴: 每年 5 月、6 月、9 月举办的展览项目, 在按照第八条第二项和第九条第二项有关支持标准就高计算奖励总额的基础上再上浮 30%。

第十一条 同一会展项目既包含会议项目又有展览项目, 其中会议项目按照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九条第一项有关标准就高申请会议奖励; 展览项目按照第八条第二项和第九条第二项有关标准就高申请展览奖励。会议项目和展览项目奖励可叠加计算, 叠加后的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

第四章 申请条件及管理程序

第十二条 符合第五条第一项的会展项目, 负责承办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年度预算编制的时间节点将会展项目和会展预算报市商务主管部门汇总, 经市政府审定后, 由市财政部门统筹安排至该部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未提报预算的单位原则上不再临时安排会展项目经费。每年年中, 市商务主管部门根据会展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调整一次, 调整的资金使用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会展项目举办后, 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负责资金审核及拨付。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对资金使用情况审计, 并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做好资金绩效执行跟踪、监控与绩效自评工作。

第十三条 符合第五条第二项、第三项条件的会议和展览项目, 采取事后奖励及补贴方式, 按以下程序申请:

(一) 申请条件

1. 申请单位为在三亚市行政区域内实际从事经营活动, 依法设立, 注册登记手续齐全, 且社会信用良好、依法合规经营的企业或社会组织。申请本办法第九条高端会议项目、高端展览项目的申请单位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依法设立, 注册登记手续齐全, 且社会信用良好、依法合规经营的企业或社会组织。

2. 同一会展项目只能由项目组织单位 (包括活动主办方、承办方以及引进方) 书面推选一个单位提出申请。

(二) 申请程序

市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编制发布年度资金申报指南, 明确资金支持方向、支持类别、申报条件、受理时间和申报材料等内容,

做好项目储备和组织实施工作。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可以按照申报指南要求提交申请。

1. 项目预申请：申请单位向市商务主管部门提交预申请材料。市商务主管部门对材料进行初审，并告知初审结果。

2. 现场核查：项目预申请初审通过，由市商务主管部门委派第三方机构在活动当天进行现场核查，核实活动真实性、内容及规模，并出具现场核查结果。

3. 部门审核及专项审计：经现场核查通过的会议类和展览类项目提交书面总结材料。市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申请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并将资料完整的项目交由第三方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审核，重点审查项目的合规性、资料的真实性。

4. 征求意见：结合审计结果，市商务主管部门拟订会展项目奖励、补贴方案，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5. 结果公示：结合相关部门意见，将奖励、补贴方案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市商务主管部门政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奖励、补贴方案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向市商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意见。

6. 资金支付：公示期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根据市商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奖励、补贴方案，按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

第十四条 会展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展资金不予奖励或补贴：

（一）经法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裁定（认定）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二）组织单位因申请项目存在违法行为被执法部门查处或正在接受调查，或组织单位存在其他严重失信行为、信用记录不良；

（三）举办期间发生群体性事件、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件或发生知识产权纠纷造成负面影响或严重后果（包括罢展、闹展或出现重大投诉查证属实）；

（四）以个体消费者为主要对象的各类促销活动，政府性工作会议、一般性学术会议等；

（五）已获得市级其他形式财政资金扶持；

（六）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五章 监督管理及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申请单位应如实提供申请材料。提交虚假申请材料骗取或违规申请补贴、奖励资金的，取消其申请资格、全额追回已拨付款项，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的，依据法律法规将申请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失信信息纳入三亚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在信用中国（三亚）网站公示，且5年内不得申请三亚市会展业发展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自觉接受市财政部门、市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监督，在资金管理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市商务主管部门设定会展业发展资金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跟踪、组织绩效自评；牵头开展本市党政机关单独主办或参与主办，挂名指导、支持、协办、赞助等的展览活动清理工作，严格实行清单管理，精简低质无效的展会。

市财政部门根据需要组织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以上”“不超过”均包含本数；“以下”均不包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办法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四大主导产业：省第八次党代会提出今后五年海南要聚焦发展四大主导产业，具体指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热带特色高效农业。

（二）战略性新兴产业：参照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具体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生物技术创新产业、绿色环保产业、航空航天产业、海洋装备产业。项目申请时，参照国家最新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

兴产业分类目录。

（三）组织单位：会展项目的主办单位、承办单位以及引进会展项目的引进单位。

（四）标准展位：国际通行规格，长3.0m×宽3.0m×高2.5m，特装展位的标准展位数量按特装展位光地面积/标准展位面积核算，展览配套的公共服务区不列入核算范围。

（五）展览面积：为举办展会租赁展馆面积的基础上实际用于展览的面积，分为室内和室外场地。展览面积不包括餐饮区、办公区、休息区和仓储区以及与展会主题不符的展位面积。游艇、飞机、房车、大型机械等在室内展馆举办的，展览面积按照实际展览面积计算；在户外展示的根据实际展览面积乘以0.5的系数计算展览面积。

（六）场地租赁费：用于支付展览场地的费用，不包括水电费、空调费、搭建（管理）费、广告费、运输费、餐饮费及停车费等其他费用。

（七）宣传费：在广播、电视、报纸、户外广告、专业刊物等媒体平台以及新媒体上进行宣传广告投放，建立展览或会议专属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等宣传平台，以及开展新闻发布会及宣传推介活动的费用开支。

（八）国家级行业协会或学会：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登记备案，并接受年度检查的社会法人团体。

（九）国际性组织：纳入《国际组织年鉴》中的国际性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十）高端嘉宾：研究领域或所在行业与会议主题关联紧密，并进行现场演讲、专业研讨或发布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等活动的嘉宾，具体包括诺贝尔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教育部特聘长江学者（包括青年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万人领军人才；世界500强企业中国区副总裁及以上人员，其所在企业必须在《财富》官方网站可查证；全球排名前200大学的正副校长、正副院长或全球排名前50大学的教授，学校排名参照上海交通大学世界一流大学研究中心当年发布的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

（十一）展览届数的认定：以展会首次在三亚举办为第一届，依次类推，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

（十二）会期：正式会议的天数，不包含会前报到和离会的天数。会前报到与正式会议在同一天，按会期计算。会期一天至少应包含上午和下午各两个小时，每天不少于4个小时的活动。

第二十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问题由市商务主管部门、市财政部门负责解释，自2024年10月2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亚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三商字〔2021〕145号）同时废止。

华南·海南 | 儋州市

《儋州市支持会展业发展暂行办法（修订稿）》

发文批号：儋府办规〔2023〕3号

执行时间：2023/09/20

发文机构：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促进儋州会展业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财政资金是指市级财政用于支持我市会展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受理申报、审核拨付等工作；市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会同市商务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四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市重点会展项目。

第五条 同期举办含有会议、展览的同一个会展项目，可同享受会议、展览的资金支持。

第二章 支持范围

第六条 本办法的会展项目是指在儋州召开或举办,符合儋州产业发展方向的旅游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热带高效农业,以及对社会经济发展有促进作用的会议、展览活动。

第七条 市重点会展项目

本办法所称的市重点会展项目是指经市政府确定,在本市举办会展活动时间达3天以上且参会人员住宿2晚(含)以上(不含会展工作筹备时间)且满足以下五个条件之一的会展项目。

(一) 规模较大、社会效益好、影响力强的国际性、全国性专业会展项目。

(二) 邀请院士或行业领域知名专家学者参与的大型会展项目。

(三) 由在民政部注册、并在中国社会组织网登记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主办的会展项目。

(四) 市政府确定支持的其他重点会展项目。

(五) 中央机关及其所属单位在我市举办的会展项目,或影响力特别大的会展项目。

市重点会展项目资金支持最多不超过三届(含),上述第五项支持方式及额度另行商定。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展项目,不予支持。

(一) 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登记、备案手续的会展活动。

(二) 以个体为主要对象的各类展示会,如:文化科普展览、人才交流会、公益性、政策性成就展、企业福利性会议等非经贸类交流活动。

(三) 经法院、仲裁机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裁(认)定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项目。

(四) 会展项目举办时发生群体性事件、安全生产事故或发生知识产权纠纷造成负面影响或产生其他严重后果的。

(五) 当年已享受省级会展资金支持和获得本市市级其它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资金支持。

(六) 申请单位近三年内因违法被执法部门处罚或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三章 资金支持标准

第九条 市重点会议项目的资金支持标准

(一) 国内会议项目

1. 时间要求:会议活动时间达3天以上且参会人员住宿2晚(含)以上(不含会议工作筹备时间)。

2. 人员组成:省外参会人员的数量须超过参会人员总人数的70%。

3. 人数及资金支持标准:参会人数达1000人及以上,给予110万元的资金支持;参会人数达3000人及以上,给予150万元的资金支持;参会人数达5000人及以上,给予190万元的资金支持。

4. 第七条第(三)项中明确的社会团体主办的会议项目,除按以上资金支持标准给予支持外,举办会议项目的第一年再另行给予30万元的资金支持。

(二) 国际会议项目

1. 时间要求:会议活动时间达3天以上且参会人员住宿2晚(含)以上(不含会议工作筹备时间)。

2. 人员组成:外籍参会人员的数量须超过参会人员总人数的25%。

3. 人数及资金支持标准:参会人数达200人及以上,给予30万元的资金支持;参会人数达1000人及以上,给予130万元的资金支持;参会人数达3000人及以上,给予170万元的资金支持;参会人数达5000人及以上,给予230万元的资金支持。

第十条 市重点展览项目的资金支持标准

展览项目展期天数达3天(含)以上(不包括布展与撤展时间),展示内容项目与主题相符合,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予以如下资金支持:

(一) 参展位数达200个不足350个的(平均每个展位不低于9平方米,下同),给予主办方15万元的资金支持;参展位数达350个不足450个的,给予主办方25万元的资金支持;参展位数达450个不足500个的,给予主办方35万元的资金支持;参展位数达

500个及以上的,给予主办方45万元的资金支持。

(二) 将在省内外其他城市连续举办三届以上,参展位数达500个及以上的(平均每个展位不低于9平方米),且境外参展单位不低于30%的展览项目引进本市举办的,除按第十条第(一)项资金支持外,引进第一年另行给予20万元的资金支持。

第四章 资金申报和审核程序

第十一条 资金申报条件及要求

(一) 申请专项资金的申报单位应为国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社团或事业单位。申报单位在同一年度内多次在我市举办同一主题的展览或会议,只能申报一次市级会展资金支持。

(二) 一个展览若有多个主题,只对符合条件的一个主题项目进行资金支持。

(三) 每个项目的资金支持申请须由主办方作为申报单位提出申请。同一项目涉及多个单位的,须协商推选其中一个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推选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资金申报时间

市重点会展项目申报单位应提前2个月向市商务主管部门提出列入市重点会展项目申请,并在会展项目结束后30日内提交资金支持申报。

第十三条 资金申报材料:

(一) 申请报告(含会展资金申请表)。

(二) 提交市政府确定为市重点会展项目的批准文件或市政府签订的合作协议等文件。

(三)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材料复印件。

(四) 主办方与承办方签署有关举办会展项目的协议复印件。

(五) 会场租赁合同、酒店住宿发票、酒店住宿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参会人员名单(含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及职务、联系电话、境外参会人员提供护照号)、签到表(纸质签到表或电子签到表)及酒店出具的房间安排明细证明材料、反映活动内容的现场相片(会议项目提供)。

(六) 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场地租赁发票、实际展位平面图、参展商名录(含工作单位、联系电话、营业执照复印件)、照片等相关材料(展览项目提供)。

(七) 认证材料、费用付款凭证及发票复印件(国际认证项目提供)。

(八) 项目总结报告。

(九) 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第十四条 申报材料按照顺序装订成册,并一次性提供所有完整申报材料,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由申报单位负责,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五条 审核程序

(一) 会展项目材料初审:由市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二) 会展项目现场核查:初审通过后的会展项目,市商务主管部门可依法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在项目举办期间对现场情况进行核查,核实活动的真实性、内容及规模等,并出具现场核查结果。

(三) 会展项目专项审核:经现场核查通过的会展项目,在项目结束后,一次性提交准确无误的申报材料,市商务主管部门可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申报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查会展项目的合规性、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符合资金支持的会展项目,出具审核结果以及建议资金支持金额标准并形成书面审核报告,对审核结果不符合要求的会展项目不予支持,由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书面形式告知相关申报单位。

(四) 会展项目资金审定:市商务主管部门可根据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报告提出资金扶持计划,并上报市政府审定。

(五) 会展项目资金公示:市政府审定通过后,资金支持信息由市商务主管部门在儋州市政务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六) 会展项目资金支持拨付: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商务主管部门拨付资金至申报单位,如当年会展业专项资金支持额度不足,

列入下一年度预算予以保障。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六条 获得资金支持的单位，应当按照资料档案管理相关要求，妥善保存申报材料，并自觉接受会展、财政、审计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提交虚假申请资料骗取专项资金的申报单位，由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按情节严重程度分别采取停止资金支持、取消会展业专项资金申请资格等措施；对已拨付资金支持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追回。构成犯罪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要严格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一旦发生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予以党纪政纪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工作人员应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如审核过程中发生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商务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2019年9月印发的《儋州市支持会展业发展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以后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华南·海南 | 琼海市

《琼海市支持会展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

发文批号：海府规〔2023〕1号

执行时间：2023/06/05

发文机构：琼海市人民政府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速发展琼海市会展产业，推进国际会议目的地建设，提升会展业高质量发展水平，加大力度引进培育具有重要影响力品牌会议，吸引权威国际、国内会展组织，知名会展主办机构和专业会展公司落户琼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在会展业发展中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根据国家、省会展业发展有关政策规定，结合琼海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支持会展业发展资金是指列入年度部门预算中安排用于支持琼海市会展业发展的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和管理使用本着公平公正、重点突出、专款专用、绩效评价的原则，市商务局负责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预算编制、申请受理、审核报批、年度绩效评价和资金使用的监管工作，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和按照既定程序拨付资金，会同市商务局对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会展项目是指在琼海市指定的专业会议设施（会议中心、酒店会议室、美丽乡村会客厅）、展览场馆（展览中心、体育中心、博物馆等）举办的各类专业会议（包括论坛、研讨会、洽谈会、发布会、年会）和展览（通过物品、技术或服务的展示，进行产品、服务贸易和信息、技术交流的专业活动）。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支持下列事项。

（一）在琼海举办的国际性或全国性会展项目，引进或培育符合本市支柱特色产业、社会经济效益明显的会展项目，及其延伸的旅游、消费活动。重点扶持政商交流、医疗康养、低碳环保、数字经济、体育旅游方向会展活动；

（二）落户琼海的权威国际、国内会展组织，知名会展主办机构和专业会展公司。会展主办机构成功竞标国际、国家级会展项目并在琼海举办；

（三）用于琼海市会展业的宣传推介（含“会展+”）、规划调研、统计评估、专家评审、会展审计、会展信息化平台建设和运营维护、业务培训、人才奖励、行业服务、园区发展、参会参展、合作交流

及会展业发展服务中心的基础开支。

（四）市政府另行批准确定支持的会展项目。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项资金不予支持。

（一）面向公众以现场售卖为主的各类展销会、夜市经济、企业（公司）嘉年华活动、乡村集市活动、行业培训、招聘会及以姓氏宗族集会等各种活动；

（二）同一主办机构一年多次举办的同一主题，或实质同一性质内容的会展项目，每年度只补贴一次，同一主题会议拆分申请或变更主题重复申请无效；

（三）经法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裁定（认定）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项目；组织单位或申请项目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执法部门查处或正在接受调查的，或组织单位存在其他严重失信行为、信用记录不良的；会展项目发生群体性事件、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件或知识产权纠纷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第三章 奖补条件与标准

第七条 以“注重效果、提高效率、增加效益”为原则，重点支持国际化、高端化、专业化、市场化、可持续发展的会议和展览项目。

（一）会议类项目。

1. 国际性会议。经省、市外事办批准，注册参会人数300人以上，其中境外参会国家或地区（含港澳台）不少于5个，境外国家或地区（含港澳台）注册参会人数比例达到20%以上，有效会期2天（按12小时计，不包括会议配套演艺、酒会、旅游等活动）以上，按注册参会人员（实际到会）每人每天补贴不超过1000元（其中住房补贴300元，消费券700元，消费券按实际制定规则使用），会议项目场租按市场平均价格的80%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2. 国内高端专业会议。由国家级、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中央直属企业、世界500强企业、中国制造业500强企业、国内民营经济百强企业（上年度排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举办的会展项目及行业（企业）年会、新产品（新技术、新信息）的发布会，注册参会人数300人以上，有效会期2天（按12小时计，不包括会议配套演艺、酒会、旅游等活动）以上，按照注册参会人员（实际到会）每人每天补贴不超过800元（其中住房补贴250元，消费券550元，消费券按实际制定规则使用），会议项目场租按市场平均价格的70%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3. 一般会议。注册参会人数1000人以上，有效会期2天（按12小时计，不包括会议配套演艺、酒会、旅游等活动）以上，住宿2晚以上，按照注册参会人员（实际到会）每人每天补贴不超过400元（其中住房补贴150元，消费券250元，消费券按实际制定规则使用），会议项目场租按市场平均价格的30%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80万元。

4. 定期定址奖励。签约定期定址5届（每年1届），最高补贴限额上浮50%，上浮金额在第3届结束后一次性给予奖励。连续支持3届后按一般会议支持2届。

5. 以会带展奖励。各类会议配套举办的专业展览展示（不含美食节等嘉年华活动，夜市经济活动，打折推销活动等），展期2天（不含布撤展）以上，展览面积2000㎡或100个国际标准展位以上的，给予400元/位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总额不超过30万元。

（二）展览类项目。

1. 国际性或全国性的展览会（不包括各类嘉年华活动，夜市经济活动，面向市民的展销会等），展期3天（不含布撤展），主体展览面积（不含配套开幕式、产品或技术现场推介会、培训会、演艺、餐饮等面积）5000㎡或实际展位不少于300个国际标准展位（特装展位根据实际展览面积乘以0.5的系数折算成标准展位数）的展览会，按照每个标准展位（实际参展）600元/天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80万元。

2. 符合本市支柱特色产业、社会经济效益明显的展览会（不包括各类嘉年华活动，夜市经济活动，面向市民的展销会等），展期3天（不含布撤展），主体展览面积（不含配套开幕式、产品或技术现场推介会、培训会、演艺、餐饮等面积）展览面积4000㎡以上

或实际展位不少于 200 个国际标准展位（特装展位根据实际展览面积乘以 0.5 的系数折算成标准展位数）的展览项目，按照每个标准展位（实际参展）500 元/天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

3. 不适合在室内展馆举办的（游艇、飞机、车展、大型机械设备等）展览项目，展期 3 天，展览面积达 10000 m²（含）以上，实际参展企业（品种）达 20 个以上，根据实际展览面积乘以 0.5 的系数折算成标准展位数，按照每个标准展位（实际参展）500 元予以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70 万元。

4. 定期定址奖励。签约定期定址 5 届（每年 1 届），最高补贴限额上浮 50%，上浮金额在第 3 届结束后一次性给予奖励。连续支持 3 届后按展览类项目基础补贴支持 2 届。

（三）特定专项类项目。

为推动地方产业发展，由市政府直接申办（或联合主办）或国际性、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的特定会展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由市人民政府审批，按合同条款执行。

第八条 鼓励权威国际、国内会展组织，知名会展主办机构和专业会展公司来琼海设立总部、大中华地区办事处或分支机构。对落户琼海后，有固定办公场所和稳定的工作人员、开展实际会展业务工作、独立主办 2 个以上会展项目及年营业额达 1000 万以上的，申报经琼海市会展工作专班审核通过后，连续 3 年最高给予每年 50 万元的奖励。

第九条 对竞标国际级会展项目的主办机构，会展项目在我市成功举办后，经琼海市会展工作专班审核通过后，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竞标国家级会展项目的主办机构，会展项目成功举办后，经琼海市会展工作专班审核通过后，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第十条 强化琼海市会展业海内外宣传推广，将产业招商与会展推介有机结合，整合琼海市会展产业链形成整体品牌形象，与国内优质办展资源精准对接。对专业会展公司参与市政府组织国内外招商推介给予综合费用（参加人员的住宿费、交通费，以实际发票为准）的 30% 补贴。单个公司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第四章 申请受理与审核报批

第十一条 申请程序如下。

申请单位应为国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社团组织或事业单位，申请单位为会展项目的主（承）办单位，会展项目按如下规定申请专项资金。

（一）项目备案。

每年按季度（分四批）由申请单位向市会展业服务中心提交会展项目备案表及初步方案，经琼海市会展工作专班审核后在市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布。

（二）项目申请。

申请单位应在会展项目举办前 15 个工作日向市会展业服务中心递交会展业发展资金支持申请；经商务局批复后，在会展项目举办前 3 个工作日向市会展业服务中心提供注册参会人员的名单（注册参展企业名录）及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含电子版）。

（三）项目现场核查。

由市会展业服务中心、主（承）办单位组织人员或委托第三方对现场进行评估、核查，拍摄 3—5 张项目现场照片和视频，现场填写核查登记表，签名盖章后，原件由市会展业服务中心留存，复印件交申请方做资金申请凭证。

第十二条 资金申报程序如下。

（一）申报期限在会展项目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申报资料，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二）申请会展项目资金支持须提供以下材料：

1. 会展项目资金支持申请表。
2. 申请报告、批复函件（包括各级行政部门的批复文件）。
3. 会展项目主办单位营业执照。
4. 会展项目现场照片及项目现场核查登记表。
5. 会展项目总结报告。
6. 注册参会人员住宿明细单（注册参展企业名录），用房、会

议、展览场地租赁合同及对应琼海市的消费发票，餐饮、购物、旅游消费券核销表。（定期定址的会展项目协议复印件）。7. 获得“一事一议”特定专项支持的会展项目，除按（1-6）提供申报资料外，同时提供特定专项合同（协议）书。

以上材料（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内容规范，版面整洁，装订成册，一式两份，由申请单位的负责人签字并盖印单位公章。

第十三条 由市会展业服务中心收集申报资料，报市商务局复审后，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予以公示，根据国库支付相关规定流程开展资金拨付。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估

第十四条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应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市商务局应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申报、审核、检查和监督，应定期对有关单位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益进行检查评估。同时对年度资金使用情况、效果进行总结、评估，为制订下一年度资金预算提供依据。

第十五条 对专项资金实行预算绩效评价，严格跟踪问效。市商务局牵头相关部门每年对会展业扶持奖励资金扶持、补助、奖励的重点领域和会展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和审计。获得资金支持的单位应按照资料档案管理相关要求，妥善保存申报资料，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和审计。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宾馆酒店、展览场地出租方，必须对申报材料 and 出具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伪造或篡改有关资料行为的，一经查实，依法收回支持资金，并列入黑名单，5 年内不得申报专项资金支持，涉及违法行为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应严格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会展项目评估、审核过程中发生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琼海市商务局、琼海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琼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琼海市支持会展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府办规〔2020〕3 号）同时废止。

华中·河南 | 郑州市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支持会展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文批号：郑政文〔2024〕35 号

执行时间：2024/03/01

发文机构：郑州市人民政府

为推动我市会展业提质升级，加快建设郑州国际会展名城，强化会展活动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社会消费、助推产业发展作用，根据《郑州市会展业促进条例》、《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国际会展名城的实施意见》（郑政〔2024〕6 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以下措施。

一、支持展览培育创办

1. 积极培育产业契合度高、发展潜力大的展览项目，鼓励举办单位新创办本地展览项目，第 1、2、3 届展览面积达 5000 平方米以上的，按每百平方米 30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第 4、5、6 届展览面积达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按每百平方米 20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每届奖励总额不超过 150 万元。

2. 支持本地相同题材的中小专业展览实现联合办展、共创品牌，由两个以上举办单位分别举办 3 届以上的展览项目进行资源整合，整合后规模达到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展览，视作新创办展览进行奖励。

二、支持展览做大做强

1. 鼓励本地展览增量扩容，对 7 届以上、1.5 万平方米以上的本地展览项目，以其历史最大规模为基数，每增长 1000 平方米奖励

2 万元，每届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2. 单届展览面积达到 6 万平方米以上的贸易类展览，给予奖励 30 万；单届展览面积达到 2 万平方米以上的消费类展览，给予奖励 10 万元。

三、支持引进专业展览

积极引进专业展览项目在我市举办，规模达到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全国性专业展览项目，第一年（届）按每百平方米 20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自第二年（届）开始，以第一年（届）的标准为基数，在其连续举办年份（届数）内，奖励标准每年（届）每百平方米增加 200 元。奖励次数最高不超过六年（届）。

四、支持举办重大展会活动

推动会展业与城市定位协调、与城市品牌互动、与产业特色融合，围绕本市主导产业、优势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支持举办一批影响力大、带动力强、综合效益好的国际性、全国性的重大展会活动，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确定申办费、筹办费或服务费等予以支持。

五、支持会议节庆协同发展

对在我市举办的商务性或学术性会议以及特色品牌商业节庆活动，会期达 2 天以上、参会人数 500 人以上、累计住宿酒店房间达 500 间夜数以上的，按实际缴纳会议（节庆活动）场租费的 50%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由全国性行业组织、机构或世界 500 强企业主办的会议（节庆活动），奖励标准和总额上浮 50%。

六、支持展会品牌国际化

1. 对被评定为“郑州品牌展会”的项目，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经全球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等国际性组织认证的本市会展机构或项目，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 对分别符合本文第一、二、三条的国际性展览项目，境外参展商的数量占比达 20% 以上、来自境外 3 个以上国家或地区的，奖励标准和总额分别上浮 50%；对符合本文第五条的国际性会议或节庆活动，境外参会人员的数量占比达 20% 以上、来自境外 3 个以上国家或地区的，奖励标准和总额上浮 50%。

七、支持展会创新升级

鼓励会展业态模式创新，推进会展项目数字化升级，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对办展单位依托线下展览项目实施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创新项目，实际投资达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完成后，按照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 30%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八、支持市场主体培育壮大

支持引进国际国内知名会展企业落户郑州，对在我市新注册落户、两年内完整会计年度会展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会展独立法人机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我市会展企业健康发展，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对完整会计年度会展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5000 万元、1 亿元的本市独立法人机构，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九、支持会展业宣传推介

对本市会展企业参加市会展主管部门组织的境内外会展业宣传推介活动并设置展位的，按照实际支出注册费、场租费的 50%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多不超过 20 万元。

市财政每年预算安排会展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郑州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用于会展项目和主体的培育引进、重大会展活动的筹办申办，以及宣传推广、人才培养、行业交流、规划调研、统计评估、信息化建设等基础性、保障性工作。本政策措施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印发郑州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郑政办文〔2016〕64 号）同时废止。同一主体、同一项目符合同一类型的多项奖励标准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支持。具体实施细则、资金管理办法由郑州市商务局、郑州市会展业促进中心会同郑州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华中·河南 | 洛阳市

《关于印发洛阳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文批号：洛政办〔2020〕33 号

执行时间：2020/07/15

发文机构：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洛阳副中心城市城市建设，致力打造会展经济增长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全面做好洛阳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5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131 号）、《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会展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洛政〔2018〕8 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洛阳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会展专项资金）是市财政每年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扶持我市会展业发展的资金，列入财政年度预算管理。

第三条 会展专项资金的使用本着“公开公平公正、扶优扶强扶新”的原则，重点支持影响力大、带动力强、符合我市“565”产业发展方向的会展项目。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与标准

第四条 会展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 （一）重点会展项目补贴；
- （二）市政府确定支持的其他会展项目；
- （三）会展场馆补贴。

第五条 重点会展项目补贴的对象、标准和原则

（一）补贴对象

在市区举办的、具有一定规模的、展览时间 3 天（含）以上、能带动我市“565”重点产业发展的会展项目。重点产业包括：

1. 五大主导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高端石化工业、电子信息产业和旅游产业；
2. 六大新兴产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业、新能源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现代物流业、电子商务业、金融业；
3. 五大特色产业：文化产业、科技服务业、牡丹产业、健康养老产业、特色高效农业。

（二）补贴标准

室内展出面积 5000—10000 平方米的，每平方米补助 40 元；室内展出面积 10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每平方米补助 50 元，每个展会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室外展出面积按照室内补贴标准的 50% 给予补助。现有会展项目，以该展会历史最大规模为基数，每增加 1000 平方米奖励 3 万元，每届奖励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以该展会历史最高规格为基数，每提高一个规格奖励 10 万元。

1. 对举办成功的会展项目，按照以上标准全额补贴。
2. 对举办比较成功的会展项目，按照以上标准的 85% 补贴。
3. 对举办不成功的会展项目，不予补贴。

（三）补贴原则

1. 同一公司同年举办的同类重点会展项目只享受一次补贴，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
2. 由多个单位承办的会展项目，应由牵头报备并支付场地费用的单位申请。
3. 对市政府已确定专项资金支持的会展项目或从其他渠道已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予补贴。
4. 相同题材的本地会展项目，原则上进行整合，如不能整合，仅对其中规模最大、展会效益最好的进行补贴。

第六条 市政府确定支持的其他会展项目

按照《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会展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洛政〔2018〕8 号）要求，由市政府确定引进，或与专业会展机构共同策划举办的国际性、国家级、区域性专业展览、重要会议及节庆活动，以及开展的重要工作，由承办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市节会

服务中心审核后报市政府研究确定专项经费预算。

第七条 会展场馆补贴

对各城市区专业场馆每年举办 5000 平方米以上展会活动达 20 场,且其中新引进外地展会活动不少于 2 场的,给予 10 万元的补贴。

第三章 项目报备、审批和资金拨付程序

第八条 项目报备

凡需申请会展专项资金的会展项目,承办单位应于每年 7 月底前,向市节会服务中心提交下年度会展项目报备材料,由市节会服务中心研究确定重点支持会展项目,并进行跟踪考评。为便于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对已确定重点支持的会展项目,承办单位须于展前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展会组织实施方案。党政机关举办的展会活动,须先按照《河南省党政机关境内举办展会活动管理办法》进行报批。

报备材料包括:

1. 会展信息登记表;
2. 承办单位简介、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相关材料;
3. 展会策划方案,包括总体工作方案(时间、地点、主承办单位、规模、绩效目标等)、招商方案、宣传推介方案、紧急情况应对方案和知识产权保护方案等;
4. 场馆租赁协议或场馆预约相关手续;
5. 有关单位同意主办、承办、协办、赞助等相关文件资料,党政机关主办的展会,还须提交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6. 非首届举办,须提供上届展会总结、会刊、展位图等资料。

第九条 项目资金申请

(一) 申请单位及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申请主体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2. 申请单位近三年无违法违规及其他不良记录;
3. 活动经费由承办单位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筹集使用;
4. 展会活动期间无安全事故和投诉记录。

(二) 重点会展项目补贴资金的申请

1. 申报时间:每年 7 月底前(申报上年度 7 月 1 日以后至当年 6 月 30 日以前举办的会展项目)。

2. 申报材料:

- (1) 《洛阳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 (2) 组织实施方案;
- (3)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报告(附实际参展企业名录、专业采购商名录、产业拉动及交易名录,签订的合同协议、现场交易额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
- (4) 项目收支决算报告(附场馆租赁协议及发票、安保协议及发票、展会宣传协议及发票、重要接待协议及发票、展位售出价格统计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 (5) 展会宣传相关材料、实际展位平面图、现场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

3. 有关要求:申请单位要全面如实提交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报告所涉及内容和数据,不得缺项,未按规定要求提交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的单位,不予补贴。

(三) 会展场馆补贴资金的申请

1. 申报时间:每年 7 月底前(上年度 7 月 1 日以后至当年 6 月 30 日以前为一个年度)。

2. 申报材料:

- (1) 补贴申请报告;
- (2) 年度展会统计表、场馆租赁协议及展会现场图片;
- (3) 引进展会相关证明材料;
- (4) 场馆年度工作总结。

第十条 资金审核拨付程序

会展项目补贴原则上每年研究一次。对拟补贴的会展项目,由市节会服务中心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承办单位资金申请材料 and 展会绩效评价报告,提出补贴方案,报市会展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市财政局根据市会展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确定的项目和金额报市政府批准后给予拨付。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市商务局、财政局负责会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市审计局负责会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市节会服务中心负责会展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和申请受理,对会展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对会展专项资金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各用款单位应严格执行会展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并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和审计。对提交虚假申请材料骗取专项资金,或进行虚假宣传,恶意、无序竞争,产生不良影响的用款单位,由市节会服务中心会同市财政局按情节轻重,分别采取停止补贴、取消单位会展专项资金申请资格、追回已拨专项资金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绩效管理工作

(一) 绩效评价工作由市节会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以展会组织实施方案为基本依据,在展出期间组织现场考核工作,根据第三方统计评估公司统计数据 and 现场考核情况,依据《洛阳市会展业绩效评价实施细则》确定该展会项目成功、比较成功或不成功,并由统计评估公司负责形成正式的展会绩效评价报告。

(二) 展会绩效评价结果是展会补贴奖励、改进预算管理、编制下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统计评估公司要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平、公正地开展工作,如准确提供相关数据和报告,并独立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三) 会展专项资金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建立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会展专项资金年度拨付完成后,市节会服务中心应当对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项目资金支付情况等进行整体评价,并向市财政局提交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审核表;市财政局适时对资金绩效管理情况实施再评价。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在各县(市、区)举办的会展活动,由各县(市、区)政府明确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此办法制定本县(市、区)会展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并报市节会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洛阳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洛政办〔2016〕54 号)同时废止,其他文件中规定与本办法不相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华中·湖北 | 武汉市

《武汉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执行时间:2024/06/03

发文机构:武汉市商务局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推动会展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充分发挥会展业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会展专项资金)是经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鼓励、扶持我市会展业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会展专项资金的使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专款专用,科学管理,严格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部门和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商务局负责会展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具体包括:结合我市会展业发展规划编制会展专项资金预决算和年度会展专项资金使用计划;负责会展专项资金申请的审核,会展专项资金分配和奖励及补助项目公示;提出会展专项资金年度绩效目标考核指标,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第三章 支持范围

第五条 会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 (一) 对会展市场主体的奖励;
- (二) 对在本市举办展会的奖励;
- (三) 对引进展会活动的奖励;

(四) 对会展项目品质提升的奖励。

第六条 已获得其他各类市级财政资金扶持及由党政机关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组织企业承办的会展项目不享受本办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

第七条 市政府明确需要重点支持的会展项目,按照项目题材和行业归口原则,由牵头部门、区(开发区)按程序另行报市政府决策。

第四章 奖励类别和标准

第八条 市场主体奖励

对会展市场主体落户及国际化提升给予奖励。

(一) 新落户我市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会展企业,两年内年度营业额达到500万元的,按首个超过500万元年度营业收入的3%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已享受我市其它企业落户政策的会展企业原则上不重复享受本奖励。

(二) 加入国际展览联盟(UFI)、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s)、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IAEE)等国际会展机构会员的会展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第九条 展览举办奖励

对在我市举办的展览项目给予奖励。

(一) 举办规模达到2万平方米(含)的消费展,奖励10万元。在此基础上,举办规模每增加1万平方米,增加奖励5万元。单届不超过40万元。

(二) 专业展奖励。

1. 举办规模达到1万平方米(含)~2万平方米的专业展,奖励20万元;达到2万平方米(含)~3万平方米的,奖励30万元;达到3万平方米(含)~5万平方米的,奖励50万元;达到5万平方米(含)以上,每增加1万平方米增加奖励10万元。单届不超过200万元。

2. 专业展特装率达到60%(含)~80%的,当届奖励上浮10%;特装率达到80%(含)以上的,当届奖励上浮15%。

(三) 举办规模达到10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展览项目,当届奖励上浮10%;达到6万平方米(含)~10万平方米的展览项目,当届奖励上浮5%。

(四) 展览项目首次取得国际展览联盟(UFI)等国际会展认证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第十条 会议举办奖励

对在我市举办的经贸类、科技类会议及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企业年会,给予奖励。

(一) 会议参会人员住宿间夜数500个(含)以上的,按每间夜数1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参会国家和地区不少于3个(不含港澳台地区)、境外参会人员住宿间夜数100个(含)以上、境外参会人数占比10%(含)以上的国际会议,奖励标准上浮50%。单届奖励不超过60万元。

(二) 会议项目由国外权威机构,国家级、全国性学会、协会等以上专业社会组织、中央直属企业、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等机构或企业主办的,当届奖励上浮30%。

(三) 会议项目纳入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s)、国际协会联盟(UIA)等国际权威机构统计范围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

第十一条 展会引进奖励

对引进高端会展项目的展馆、会议中心和酒店等会展场馆给予奖励。

对引进规模在2万平方米(含)以上展览的展馆,每个展览奖励3万元。其中市政府重点支持的展览,每个展览奖励5万元。单个展馆当年总奖励不超过30万元。

对引进参会人数500人(含)以上、住宿间夜数1000个(含)以上的会议或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的国际会议的举办场馆,按会议场地租赁费的10%给予奖励。其中市政府重点支持的会议,按会议场地租赁费的15%给予奖励。单个会议奖励不超过20万元。

第十二条 其他奖励

(一) 对符合我市“965”产业集群发展方向的会展项目,其所获展览举办奖励或会议举办奖励上浮10%。

(二) 以市人民政府名义申办、引进的,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影响力的国内外知名会展活动来汉举办的,其支持资金政策按照一事一议的办法执行。

第五章 申报、审批和拨付

第十三条 会展专项资金申请程序

(一) 评估审核申请。各项目申报主体原则上应当提前45天向市商务局提交项目评估审核申请。

(二) 项目评估审核。由市商务局组织第三方评估审核机构开展评估审核工作,未进行项目评估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具备会展专项资金申请资格。

(三) 项目申报。专项资金申报期内,各项目申请单位和个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要求向市商务局申报并提供相关申报材料。

第十四条 市商务局对申请项目按规定程序集中审核后,对符合补助或奖励条件,拟支持的项目通过武汉市商务局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商务局按照规定拨付资金;异议成立的,取消项目相应奖励或者补助资格。

第六章 监督管理及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市商务局应严格执行会展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加强对会展专项资金使用的审核和检查,同时定期对有关单位的会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使用效益进行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项目申请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会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专项资金申报材料的建档和保存,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和审计。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分别采取停止奖励和补助、取消会展专项资金申请资格、追回已拨付的会展专项资金等措施。构成犯罪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一) 提供虚假、伪造申报材料的;

(二) 进行虚假宣传,恶意、无序竞争,办展内容与展会名称不符,产生不良影响的;

(三) 拒不接受或者不配合相关部门的检查和审计的;

(四) 展会主办、承办单位企业信用评级较差的;

(五) 展会存在安全问题,现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大规模群体事件的;

(六) 展会存在较多知识产权争议的;

(七) 企业存在较多投诉且近两年被执法部门查处的;

(八) 其他不宜资金支持的情形。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相关解释

(一) 本办法所称展览需实际展期(不含布撤展时间)3天(含)以上,会议需举办天数在2天(含)以上。

(二) 本办法所称专业展是指以展示产品和技术、拓展销售渠道、传播品牌理念、投资洽谈交流为目的,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展览会(不包括书画展、摄影展图片展、成就展、文化科普展等)。本办法所称消费展是指规模较大的,以展出消费品和商品销售或交易为目的展销会和交易会。本办法所称会议是指省市级政府支持或对我市产业发展具有重要促进作用的会议(不包括政府性工作会议、联欢会和联谊会等)。

(三) 本办法所称我市“965”产业集群是指《中共武汉市委关于制定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提出的9大支柱产业、6大战略性新兴产业、5大未来产业。

(四) 在同一展馆、举办时间间隔90天以内、举办主题和内容基本相似的展览项目,按照“扶优扶强”的原则,对我市重点支持的或者其中规模较大的展览项目予以奖励。

(五) 主办单位在同一时间、同一会议场所举办的包括多个平行会议、分论坛在内的系列会议活动,视为一个会议项目予以奖励。

(六) 对展览和会议同期举办的会展项目,按照展览和会议举办奖励标准分别给予资金奖励。

(七) 该办法基于我市会展业发展现状制定,如本办法生效后引导我市会展项目质量大幅提升,项目申报资金额度超出当年财政

资金预算，则根据实际情况，按同等比例核减资金额度。

(八) 本办法所称特装展位，指在专业场馆展厅光地上搭建展台的展位。

(九) 项目符合多个上浮奖励条件的，按就高原则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2 年。

华中·湖南 | 长沙市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推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文批号：长政办发〔2022〕37 号

执行时间：2022/8/8

发文机构：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为深入贯彻“三新一高”发展要求，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大力实施强省会战略，锚定建设国际会展名城，推动长沙会展业高质量发展，增强会展业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功能，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5 号）、《中共长沙市委关于奋力实施强省会战略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决定》（长发〔2022〕13 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1、大力培育专业展会。积极围绕全市产业布局，精选产业基础好、发展空间大的细分行业，重点策划培育一批产业契合度高、标识度强的专业展会。对经立项，在我市专业展馆举办的展览面积在 2 万平方米以上的专业展览项目，根据项目培育目标及绩效评价可连续培育 3 届，每届给予不超过 30 元/平方米的资金补助，每届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经立项，在我市举办与产业关联度高的中高端商务性、学术性会议项目，根据项目培育目标及绩效评价可连续培育 3 届，每届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助。

2、大力引进高端展会。围绕长沙优势产业、新兴产业、特色产业、未来产业，发挥各方力量，着力引进一批带动力强且影响力大的国际、国内知名展会，加快建设中高端知名会议展览目的地。引进的中高端知名展会最高可给予 1000 万元支持。对帮助引进并成功举办列入“世界商展百强”的第三方企业或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工作经费补助。

3、支持展会品牌化国际化发展。对在我市专业展馆举办的展览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展览项目，按照实际缴纳场租给予 50% 的资金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展览项目面积首次超过 5 万平方米、10 万平方米的项目，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在我市举办的商务性、学术性会议项目，住宿我市酒店房间累计达到 500 间夜数，按实际缴纳会议场租给予 50% 的资金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有“三类 500 强”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国内外院士 10 人以上出席的国内展会项目上浮 20% 给予资金补助。国际展览项目和国际会议项目上浮 30% 给予资金补助。对经过全球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认定的展会项目或机构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被评定为我市品牌展会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的牵头单位，一次性分别给予 50 万元、40 万元和 30 万元奖励，对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的参与单位，一次性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

4、支持展会创新和绿色发展。加大会展业科技创新力度，促进会展新业态新技术创新发展，大力培育智慧化、创新型展会。对经认定的创新型展会项目，给予 20 万元补助。全过程推行会展活动绿色环保和节能减排，支持无纸化展会、可循环绿色展装、绿色交通出行、展览垃圾回收等新方式、新机制。对经认定的绿色会展项目，给予 20 万元补助。对经认定的绿色会展场馆，给予 20 万元补助。

5、着力引育会展市场主体。大力引进国际国内知名会展企业落户长沙，经认定，对在我市注册落户的会展独立法人机构，完整会计年度会展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按其年度会展主营

业务收入的 6% 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我市会展企业首次完整会计年度会展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000 万元、5000 万元和 1 亿元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6、支持建设会展产业集聚区。对全市商务办公面积（含展具生产）在 1 万平方米以上，实际入驻会展企业达 20 家以上，且纳入会展统计口径的会展企业年营业收入总和达 5 亿元以上的产业园区或商务楼宇，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补助，以后年度会展企业会展主营业务收入总和每增长 1 亿元，给予 20 万元补助。支持创建会展产业孵化器，对年度孵化会展企业 20 家以上的创新中心，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

7、大力培养会展专业人才。实施会展人才融入长沙市争创国家吸引集聚人才平台系列政策，广泛招引全球高端、国际一流、全国领先的高层次会展人才，努力打造全球高端会展人才“蓄水池”，对成功引进会展策划、项目管理、设计营销等高层次会展人才的会展企业，每个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开设会展专业，支持“校企协”联动开展会展专业人才培养。对经认定的会展职业培训项目，给予不超过 800 元/人费用补助，单个会展职业培训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对新取得注册会展经理（CEM）、注册国际会议经理（CIEP）资格证书的长沙市会展从业人员，给予培训费 80% 的一次性奖励。

8、大力提升场馆功能。加快长沙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建设，完善国际会展新城综合配套。支持各专业会展场馆智能化升级提升硬件功能，推进会展场馆的智慧管理与展会项目的数字服务，鼓励创新建设“线上会展中心”，提升线上线下融合举办展会的支撑条件，按项目竣工验收后的实际投入费用（由本级政府财政资金投入的除外）给予 30% 的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9、支持举办特色会展活动。鼓励“一区一品牌、一馆一特色、一季一主题”，支持各区县（市）依托优势产业发展特色会展经济。鼓励市场主体精心策划举办对区域经济作用明显的特色会展项目，着力打造一批拉动城乡消费、促进文旅体融合、彰显城市品牌活力的特色会展活动，加快形成“一核引领、两区联动、多点支撑、区县协同”的大会展格局。以区县（市）为单位申报，全市每年遴选 3～5 个重点特色会展活动，每个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本措施的奖励政策与长沙市其他政策重复、同类的，同一主体、同一项目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原则执行。本措施由长沙市会展办负责解释相关工作，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西北·宁夏 | 宁夏回族自治区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会展博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文批号：宁财规发〔2023〕17 号

执行时间：2024/2/1

发文机构：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会展博览产业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推进宁夏会展博览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4 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六新”“六特”“六优”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关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宁党厅字〔2022〕37 号）《自治区会展博览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宁会展博览包抓办发〔2022〕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会展博览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会展博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用于促进我区会展博览产业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遵循专款专用、择优公开、节俭高效原则，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落实预算绩效一体化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安全、高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示范作用。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根据各自工作职能共同履行管理职责。市、县（区）财政部门和商务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和使用监督等相关工作。

（一）自治区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审批和批复；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审核自治区商务厅提出的具体工作方案、有关资金分配方案与绩效目标等；下达预算、绩效目标并拨付资金；会同自治区商务厅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二）自治区商务厅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监管工作，根据全区会展博览产业发展年度重点工作，做好年度预算编制申报，制定绩效目标和资金分配方案，会同财政厅制订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确定专项资金年度支持方向、扶持重点；组织开展项目申报、评审工作；对市县（区）项目征集、审核、验收，以及资金拨付等相关工作开展指导督促和监督检查；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施“双监控”，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

（三）市县（区）财政、商务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本地区专项资金项目征集、审核、验收、资金拨付，明确本区域绩效目标，组织实施专项资金政策落实工作，并进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

（四）资金申报、使用单位对资金真实申报、合规使用和有效管理负责。

第二章 支持范围

第五条 支持范围。

（一）展览项目。

（二）论坛类项目。

（三）会展博览主体培育项目。

（四）会展博览数智化升级项目。

（五）会展博览行业环境建设项目。

（六）自治区党委政府确定的应给予支持的其他会展博览项目和工作事宜。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项资金不予支持。

（一）以现场销售为主的各类商品展销会、展示会，以及各类成就展、图片展、人才交流会、年会、一般学术会议、研讨会、联谊会、节庆、赛事、演艺等项目。

（二）在专业展馆和会议场所以外举办的会展博览项目（不包括房车、大型机械设备等展览项目），特殊情况除外。

（三）经法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裁定（认定）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项目。

（四）申请单位或申请项目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执法部门查处或正在接受调查的项目。

（五）项目举办期间发生群体性事件、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件或发生知识产权纠纷造成负面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六）由政府主办的各类会展博览项目。

（七）其他不符合支持政策的会展博览项目。

第七条 自治区会展博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支持范围，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及偿还债务，不得用于征地拆迁、新建扩建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相关项目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对已从其他渠道获得中央或自治区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专项资金支持。

第三章 资金支持内容及标准

第八条 展览项目。

（一）支持新创办展览项目。对在我区首次创办且培育价值高，展览面积在 5000（含）平方米以上，区外参展企业超过 20% 的展览项目，国（境）外参展商展览面积比例达 10% 以上或参加国家（地区）3 个（含）以上的展览项目，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

（二）支持培育期和成熟型展览项目。对在我区举办届数在第 2-3 届、发展潜力大、带动作用明显，展览面积在 10000 至 20000 平方米，区外参展企业超过 30% 的展览项目，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补助，超过 20000 平方米，每增加 5000 平方米补助 5 万元，

单个项目补助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对展会举办届数在第 4-6 届，特色明显、知名度高、影响力广，展览面积在 20000（含）平方米以上，区外参展企业超过 30% 的展览项目，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补助。

（三）对自治区本级参加由国家、部委、省（市、区）举办的展会、分类别管理，一类为需布展的国家级展会，预算按不超过 40 万元核定；二类为需布展的各省区市重点展会，预算按不超过 30 万元核定；三类为不需布展的各省区市展会，预算按不超过 10 万元核定。

第九条 论坛类项目。

（一）支持全国性（区域性）论坛类项目。会期在 2 天（含）以上，规模（单次）在 300-500 人的全国性（区域性）论坛类项目，区外嘉宾比例不低于 30%，给予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规模（单次）在 500 人（含）以上的全国性（区域性）论坛类项目，区外嘉宾比例不低于 50%，给予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不超过 20 万元补助。

（二）支持国际性论坛类项目。会期在 2 天（含）以上，规模（单次）在 200 人（含）以上的论坛类项目，境外嘉宾比例不低于 10%，给予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不超过 20 万元补助。鼓励提升论坛嘉宾层次，出席国际性、国家级、专业类高端论坛类活动的高端嘉宾、顶尖专家人数在 5 名（含）以上，在原有补助基础上给予举办场地租赁费用全额补助。

第十条 会展博览主体培育项目。

（一）支持引进会展博览知名企业。对落户我区的知名会展博览企业，自落户之日起两年内举办 20000（含）平方米以上展览活动或举办参会人数达 1000 人（含）以上论坛类活动，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补助。

（二）支持区内会展博览企业发展。对取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会展博览项目，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对取得中国展览馆协会认证并获得展览工程一级水平等级的会展博览企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对加入 UFI、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IAEE）、国际大会与会议协会（ICCA）等国际知名会展业组织的会展博览企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

第十一条 会展博览数智化升级项目。

（一）支持会展场馆数智化升级。支持重点会展场馆实施信息化、智能化、绿色化提质升级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实际投入的 10%，每个场馆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

（二）支持会展博览数字化发展。鼓励会展博览企业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5G、人工智能等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举办“云展览”，开展“云展示”“云对接”“云洽谈”“云签约”，促进线上线下办会办展融合发展，对实现本地签约额 1 亿（含）元以上并签约数 20 个（含）以上的单个“云展览”项目，给予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

第十二条 会展博览行业建设项目。

支持建立会展博览行业标准、统计制度、建设和维护会展博览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开展会展博览人才培养培训等公共服务项目，支持会展博览发展规划制定、宣传推介、项目评估、绩效评价、课题研究等基础性项目，按照财务规定组织实施。

第四章 资金分配方式

第十三条 自治区会展博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的方式。

第十四条 采取因素法分配的，主要依据各市、县（区）会展博览产业发展情况、地市财力情况、支持方向、上年度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进行测算安排资金。以后年度支出方向确需调整的，可以按规定调整相关指标及权重。

第十五条 对于政策性项目以及重大战略性项目，主要采取项目法分配。

第五章 资金申报和审核

第十六条 采取项目法分配的专项资金申报及审核工作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自治区商务厅根据年度发展需求明确专项资金支持范围、方式、比例，申报条件、申报材料，评审程序等，会同财政厅编制

申报指南，印发年度项目申报通知。

(二)相关单位和企业按照属地原则进行申报，资金申请单位(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地区项目的征集、申报工作，并对资金申请单位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初审。

(三)各地级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申报的项目(企业)开展汇总审核，对项目的绩效目标、投资金额、资金来源、项目内容、项目完成期限、社会经济效益等进行核查，并将通过审核拟推荐的项目(企业)汇总上报至自治区商务厅。

(四)自治区商务厅对各地市上报的项目(企业)组织专家评审(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评审)；对通过评审的拟支持项目(企业)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内提出异议的，应及时组织调查核实；根据项目(企业)核查情况，向自治区财政厅提交资金拟分配计划和绩效目标。

(五)自治区财政厅审核自治区商务厅提供的资金分配计划和绩效目标，并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和绩效目标。

第十七条 资金分配计划备案后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由自治区财政厅和商务厅共同审定。

第六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各部门(单位)和市、县(区)应当按照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的规定开展预算评审，实行项目库管理，并建立健全项目入库评审机制和项目滚动管理机制。

第十九条 各市、县(区)商务部门要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依据，对低效、无效项目一律压减或取消支持。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配合业务主管部门统计报送业务数据，并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检查。对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单位(企业)，检查部门应当依法依规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商务部门暂停或停止拨付资金；已经拨付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并收回资金。

第二十一条 资金使用单位(企业)不得虚报、截留、挪用、冒领、侵占或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专项资金以及擅自变更资金用途。如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各相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项目评审、核验收、资金下达拨付、项目执行、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商务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西北·宁夏 | 银川市

《关于印发银川市鼓励会展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执行时间：2014/9/1

发文机构：银川市商务局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会展业的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宏观导向和激励作用，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鼓励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是指市财政每年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扶持我市会议、展览业发展的资金(下称会展专项资金)。

第三条 会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

(一)对规模大、效益好、有发展潜力的专业性会议、展览活

动的奖励或资助；

(二)会展业宣传和会议、展览项目申办的支出；

(三)会展业基础性工作的支出。

第四条 已获得政府单独安排资金支持以及其他财政资金支持(包括政策性补贴、场租以及服务费用)的不得申请会展专项资金资助。

第五条 银川市会展办(下称市会展办)是市政府会展工作议事协调机构，承担我市会展业促进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会展办设在银川国际会展中心，设立会展专项资金专户，抽调会展中心相关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负责我市年度会展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和会展专项资金预决算的编报；负责会展基础性工作经费的使用；会同市财政局提出我市专业性会议、展览活动的奖励或资助的初审意见，对奖励、资助项目进行核查。

银川市财政局(下称市财政局)是会展专项资金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我市会展专项资金的审核、拨付，会同市会展办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会展专项资金使用对象(范围)为在我市专业性场馆举办的会议和展览活动，并推动和促进会展业发展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执行“先申报登记，后补助奖励”原则。

第七条 会展专项资金用于会议奖励的项目和标准为：

(一)奖励项目：

用于在我市成功举办的国内大型会议和国际性会议的奖励。

(二)奖励标准：

1、国内大型会议：

指由各类部门、行业组织、企业主办的，实际会期达2天以上(含2天)的论坛、研讨会、洽谈会、订货会、年会等会议活动。

(1)会议安排区外人数达50~100人(不含)的，给予5万元奖励；

(2)会议安排区外人数达100~200人(不含)的，给予10万元奖励；

(3)会议安排区外人数达到及超过200人的，给予20万元奖励。

2、国际性会议

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举办国际会议涉外论坛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通过自治区外事办审批的，与会者来自境外3个以上国家(地区)，实际会期达2天以上(含2天)的论坛、研讨会、洽谈会、年会等会议活动。

(1)境外参会人数达20~50人(不含50人)的，给予15万元奖励；

(2)境外参会人数达50~100人(不含100人)的，给予30万元奖励；

(3)境外参会人数达到或超过100人的，给予40万元奖励。

第八条 会展专项资金用于展览奖励的项目和标准为：

(一)奖励项目：

用于招揽全国性或国际性专业展览会在我市成功举办的单位的奖励。

(二)奖励标准：

1、展览规模以4000平方米(200个展位)为基数，给予20万元奖励；每增加4000平方米(200个展位)的翻倍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2、展览规模以4000平方米(200个展位)为基数，给予10万元宣传费用补贴；每增加4000平方米(200个展位)的翻倍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

3、申请奖励的展览会举办天数应达3天以上(含3天)。

第九条 会展专项资金用于展览资助的项目和标准为：

(一)资助项目：

用于我市自行举办的区域性、全国性或国际性的经贸专业展览会的资助。展览资助的条件和原则为：

1、展览项目有我市相关机构作为展览会主办、承办单位，采取市场化运作，具有潜在发展前景；

2、展览主题和内容符合我市及周边产业发展需求，能推动我市相关产业发展；

3、展览会承办单位必须是在我市工商部门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展览会所有财务收支都必须进入我市承办单位的帐户；

4、展览会承办单位必须签订场租合同并在开展前全额付清场租费用；

5、一个展览会若有多个主题，只对符合条件的主题进行资助，并按照同一主题集中展示的展位数量进行核算；

6、展览会主办单位基本相同、主题和内容基本相似的展览会视为同一展览会，不得重复申请资助；

7、相同题材的展览会，原则上应进行整合，如不能整合，将按照“做大做强，扶优扶强”的原则对其中规模大的展览会予以资助。

(二) 资助标准：

1、每个展览会资助年限不超过3届，按实际展位数量进行资助，按每个展位资助1000元，每届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2、展览规模以4000平方米（200个展位）为基数，给予10万元宣传费用补贴；每增加4000平方米（200个展位）的翻倍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

3、展览会申请资助的展位规模需达200个展位以上，未达规模的不予资助。

4、展览会举办天数应达3天以上（含3天）。

第十条鼓励在旅游淡季（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举办会议、展览活动。在淡季举办且符合奖励、资助条件的会议、展览活动，奖励或资助标准在原有基础上上浮10%。

第十一条会展专项资金用于会展业宣传及项目申办经费：

(一) 宣传经费：用于我市会展业和会议、展览活动的宣传推介及光盘、刊物和其他会展宣传用品的设计制作及其它宣传费用。

(二) 申办经费：用于我市争（申）办全国性或国际性的各类规模大、社会效益好或能长期在我市举办的专业会议和展览的各种直接费用，开展会展业的招商引资，引进或移植境外品牌展会来我市举办的前期必要费用等。

第十二条会展专项资金用于本市企业或部门参加区外重点展会、品牌展会或政府邀请展会的展位补助为：国内每使用1个标准展位补助3000元；在国外每使用一个标准展位的补助6000元。

第十三条支持我市相关机构或会展项目申请加入国际展览业协会（UFI）、国际会议协会（ICCA）等国际性组织，取得国际认证。对取得UFI、ICCA认证的机构或项目，给予5万元的资助。

第十四条会展专项资金可适当补助会展业基础性工作经费。

第十五条专项资金申请、审批及拨付程序。

(一) 计划申报：各项目申请单位应于每年11月底前向市会展办提交下年度会展计划和会展专项资金申请项目。次年6月底前可以补报下半年申请项目。市会展办制订年度会展专项资金奖励和资助项目计划，没有列入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奖励和资助。

项目申请单位指：

1、会议奖励项目：本市的主办、承办或招揽单位；

2、展览奖励项目：本市的招揽单位；3、展览资助项目：本市的承办单位；4、其它项目：本市的承办单位。

每个项目只能由一个单位提出申请。同一项目由多个单位共同组织的，需协商推选一个单位提出申请。

同一项目包含会议和展览内容的，不得同时申请会议和展览的奖励或资助。

(二) 项目申请：各项目申请单位应在项目举办前1个月向市会展办提出项目申请，提交相关材料。

1、申请报告（注明本届基本情况、申请金额和历届规模、资助金额）；

2、《会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3、本级财政部门出具的无补助证明；

4、《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申请表》；

5、项目基本情况、实施方案、安全保障预案、宣传广告材料、会刊等；

6、主承办单位协议及招揽证明材料；

7、会议项目提供会议场所租赁合同、酒店住宿及餐饮合同，展

览项目提供会展中心场地租赁合同、全额付款证明、实际展位平面图；

8、会议项目提供拟参会境内外来宾名单；

9、项目由多个单位共同招揽或承办的，需提供各方协商一致共同推选申请单位的文件；

10、其它相关材料。

逾期未提出项目申请的，视同自动放弃，不予奖励或资助。

(三) 项目核查和评估：市会展办组织对会议、展览项目进行评估、抽查和初审。并会同市财政局进行现场核查和事后抽查等核查工作。

(四) 项目总结：项目结束后1个月内，各项目申请单位须向市会展办上报项目总结报告。展览资助项目还需提供资助资金决算报告及展览会宣传广告、客商邀请接待费用开支的合同、发票、刊物、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会议项目还需提供会场场租发票、参会人员报到表及住宿安排表和酒店出具的住宿证明材料。

(五) 审核拨付。符合奖励或资助条件的项目，经市会展办和市财政局审核，报市会展业促进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给予拨付。

第十六条会展专项资金纳入全市财政预算。市会展办按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要求编报会展专项资金预算，并根据专项资金预算情况，会同市财政局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七条会展宣传、申办及基础性工作经费由市会展办根据经批准的会展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提出详细的用款项目及支出金额，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执行。

第十八条本办法由市会展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本办法自2014年9月1日起开始实施。

西北·陕西 |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

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安浐灞生态区支持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文批号：西浐灞发〔2023〕86号

执行时间：2023/08/11

发文机构：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一) 支持培育引进专业展会

积极围绕我区产业布局，重点培育引进一批有助于我区发展、产业关联度高的专业展会。首次引进浐灞生态区专业场馆、产业关联度高且展期在3天（含）以上、展览面积1万平方米（含）以上的专业展会，一次性给予人民币10万元资金补贴，展览面积超出1万平方米的，每超出满1万平方米（含），补贴金额相应增加人民币5万元，以此类推，当年（届）单个展会项目补贴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对连续在浐灞生态区专业场馆举办的，本届专业展会较上年（届）增长达到1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展会进行增量补贴，每增长满1万平方米，给予增量补贴人民币10万元，以此类推，当年（届）单个展会项目增量补贴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

(二) 支持培育引进高端专业会议

积极围绕我区产业布局，重点培育引进一批产业关联度高、国际性强的高端专业会议。在浐灞生态区首次举办的，会期不少于2天（含）且在浐灞生态区住宿不少于200间夜（含），参会代表来自3个（含）以上国家或地区（含港澳台）或国际型组织，境外实际参会人数50人（含）以上的，参会总人数达500人（含）以上，与产业关联度高的会议项目，一次性给予人民币20万元资金补贴。

(三) 着力引进会展市场主体

大力引进国内知名展览机构落户浐灞生态区。对新落户我区有实际经营活动，并在区内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内知名展览机构，一次性给予人民币20万元资金补贴。

对新落户我区的国际知名展览机构，在浐灞生态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且有实际经营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资、合资会展企业，一次性给予人民币30万元资金补贴。

(四) 提高展会品牌化国际化

支持展会项目品牌化国际化发展，鼓励会展企业与UFI（全球

展览业协会)、ICCA(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等机构对接合作。对经过UFI(全球展览业协会)、ICCA(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认定的区内展会项目或机构企业,给予人民币20万元、15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 鼓励会展绿色发展

鼓励推行会展活动绿色环保,支持可循环绿色展装办会模式。对在沪渝生态区举办的展会,采用绿色型材搭建比例达90%的展会项目,给予人民币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六) 支持建设会展产业聚集区

支持优化会展产业园区,对纳入沪渝生态区会展统计口径的会展类产业园区,园区实际入驻会展企业达20家(含)以上,给予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奖励。

(七) 支持“一事一议”项目

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及会展行业格局有突出影响和重大贡献的展览、会议项目,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补贴范围:

(一) 展览类的书法展、摄影展、收藏品展、成果展等;

(二) 会议类的政府工作会议、一般性学术会议、一般性商业会议、联欢联谊会等。

西北·陕西 | 西咸新区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关于加快临空会展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实施办法》

发文批号: 陕空港发〔2022〕14号

执行时间: 2022/07/18

发文机构: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一) 鼓励引进优质展览项目

对引进在空港新城举办的流动展览项目,举办展期在3天(含)以上的,按照展期场租30%给予一次性配套资金补助,补助金额依据实际布展面积进行核算:6000—10000平米(含)的展会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补助;10000—20000平米(含)的展会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补助;20000平米以上的展会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补助。

对长期固定在空港新城举办的自主展览项目,举办展期在3天(含)以上的,按照展期场租30%给予一次性配套资金补助,补助金额依据实际布展面积进行核算:6000—10000平米(含)的展会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补助;10000—20000平米(含)的展会给予不超过40万元的补助;20000平米以上的展会给予不超过60万元的补助。

对国家部委、省市市政府及新区(含相关部门)主办或承办的重要展览项目,积极协助主办方申请省市资金补助,并按展览项目实际情况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住宿、交通、安保等展会保障补助。

(二) 支持会展企业做大做强

对于注册、税务、统计关系在空港新城,年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的会展企业,暂无办公场所的,免费共享空港新城企业服务平台办公室。对在空港新城租赁办公场所的,每家企业每年最高租赁补助金额不超过20万元。根据企业对新城经济贡献度,前两年给予等额奖励,第三年至第五年给予50%的奖励。

对国际国内知名会展企业(年组办会展营业收入超过3000万元)在空港新城注册落户设立独立法人机构,或注册设立合资公司,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

对于有效建设具有先进水平数字化、智能化展会平台系统的空港新城会展企业,按照技改或研发实际投入的30%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技改资金补助。对于会展场馆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给予项目实际投资额20%一次性补助,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三) 促进会展业品牌化国际化发展

空港新城会展企业在空港新城举办的会展项目被评定为省级或西安市品牌展会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对在空港新城举办的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展览项目,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空港新城会展企业给予6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在空港新城举办的国际会议纳入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统计的,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认证的空港新城会展企业给予6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 提升会展业服务保障水平

鼓励空港新城会展场馆及会展企业赴境内外举办宣传推介活动,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30%给予不超过50万元/年的资金奖励。

鼓励展会活动使用绿色搭建,每场展会绿色搭建比例超过展会面积60%以上,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资金补助。

(五) 支持会展业区内协作配套

对于注册、税务、统计关系均在空港新城的企业参加在新城举办的展览活动,给予展位租金总费用50%的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六) 支持会展业课题研究

对会展研究机构、协会或高校进行空港新城临空会展发展研究并结项,同时被相关机构采纳认可或在相关刊物上发表,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资金奖励。

(七) 支持疫情纾困措施

在空港新城计划举办展览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展会或参会人数达1000人以上的会议,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展会年内中止举办的,补助本届展会已发生宣传费用的20%,最高不超过30万元。

西南·重庆 | 重庆市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促进会展业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

发文批号: 渝商务发〔2023〕24号

执行时间: 2023/05/25

发文机构: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六届二次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会展业加快发展的工作部署,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渝府发〔2021〕6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21〕33号)要求,加快国际会展名城建设,坚持国际化、品牌化、市场化、专业化、数字化、绿色化发展方向,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政策。

一、支持品牌展览项目

(一) 对拟支持的重庆会展企业在重庆举办的展览按以下标准进行补助。

1. 展览面积在10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国际性展览项目,每1万平方米补助24万元。
2. 展览面积在5万平方米(含)以上、10万平方米以下的国际性展览项目,每1万平方米补助22万元。
3. 展览面积在1万平方米(含)以上、5万平方米以下的国际性展览项目,每1万平方米补助20万元。

(二) 对拟支持的国际国内巡回展按以下标准进行补助。

1. 展览面积在10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国际性展览项目,每1万平方米补助20万元。
2. 展览面积在5万平方米(含)以上、10万平方米以下的国际性展览项目,每1万平方米补助18万元。
3. 展览面积在3万平方米(含)以上、5万平方米以下的国际性展览项目,每1万平方米补助16万元。

(三) 相关要求和原则。

1. 重点支持符合我市主导产业方向、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的贸易类和消费类展览项目(不包括各类成就展、人才

交流会、图片展等项目), 须在我市专业会展场馆举办、展期2天(含)以上。

2. 国际性展览项目是指国外展商数量或展览面积20%以上(参展国家不少于3个)展览项目。

3. 一年多届的只补助1届。自2022年1月1日起, 每个展览按标准补助不超过3届。第4届及以后按增量给予补贴, 比上届展览每增加1万平方米补助20万元。

4. 对取得UFI(国际展览业协会)认证的展览项目, 每届额外给予20万元奖励。

5. 每个展览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6. 按自主申报、择优奖补的原则确定支持展览项目。

二、支持重点会议项目

(一) 对拟支持的会议按以下标准进行补助。

1. 对在我市举办的、与会人员来自5个以上国家或地区(不含港、澳、台)、与会人数200人以上、外国与会人士占20%以上的国际会议, 按场租的100%给予补助。

2. 对在我市举办的、由国家级或国际性的行业协会或学会学术机构举办的行业会议, 与会人数200人以上的, 按场租的100%给予补助。

(二) 相关要求和原则。

1. 一年举办多次的会议只补助1次。自2022年1月1日起, 每个会议按标准补助不超过3次。第4次及以后按市外参会人员增量给予补贴, 比上次会议每增加100人补助5万元。

2. 对纳入ICCA(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统计的会议项目, 额外给予10万元奖励。

3. 每个会议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4. 按自主申报、择优奖补的原则确定支持会议项目。

三、支持引进知名会展企业

对知名会展企业在我市新注册落户的会展独立法人机构, 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会展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 按其年度会展主营业务收入的6%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四、支持会展企业发展壮大

对我市会展企业首次完整会计年度会展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00万元、5000万元和1亿元的, 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和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五、支持国际认证

对首次取得UFI(国际展览业协会)认证的重庆会展企业主办展览项目, 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对首次加入UFI、IAEE(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ICCA(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的重庆会展企业, 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六、支持展览数字化发展

(一) 对建设重庆会展数字化服务平台, 研发经费投入超过300万元, 使用该平台的组展企业超过10家以上的, 按研发费用的10%给予一次性扶持, 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二) 支持重庆市重点展览场馆开展信息化、数字化、绿色化等提质升级工作, 补助资金不超过实际投入的10%, 每个场馆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七、支持会展企业纾困

对正在举办或已经进场布展的1万平方米以上的国际性展览, 因不可抗力原因暂停举办的, 给予举办单位实际发生宣传费、物流费、场租费用20%的补贴, 单个展览最高补贴不超过50万元。

八、支持会展人才培养

支持全市会展企业、会展协会开展会展专业人才培养, 对新取得注册会展经理(CEM)、注册国际会议经理(CIEP)资格证书的本市会展从业人员, 给予培训费50%的一次性奖励, 每人不超过1万元。

九、支持建设会展产业集聚区

对全市商务办公面积(含展具生产)在1万平方米以上, 实际入驻会展企业达20家以上, 且纳入会展统计口径的会展企业年营业收入总和达5亿元以上的产业园区或商务楼宇, 一次性给予100万

元补助, 以后年度会展企业会展主营业务收入总和每增长1亿元, 给予20万元补助。

十、支持会展公共服务项目

支持开展全市会展宣传推广, 指导品牌展会发展, 建设和维护全市会展公共服务平台, 优化会展行业环境等会展公共服务项目。按政府采购或购买服务方式开展。

十一、对重庆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促进作用的展览和会议项目, 可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予以支持

(一) “一事一议”展览和会议项目数不超过全年展览和会议补助项目数的15%。

(二) “一事一议”展览和会议项目增加补助部分, 原则上不超过补助标准的100%。重点支持的展览项目, 单个项目补助总额不超过800万元。

鼓励各区县参照出台促进会展业发展相关政策。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文件涉及的展览或会议项目可从2023年1月1日起计算。有关《申报指南》另行制定。

西南·重庆 | 重庆市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两江新区进一步促进会展产业发展办法》的通知

发文批号: 渝两江管发〔2024〕17号

执行时间: 2024/09/28

发文机构: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第一条为进一步推动重庆会展产业发展, 提升城市综合服务能力, 激发城市经济发展活力, 更好发挥辐射带动示范作用, 积极打造开放平台, 切实推动会展业成为两江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根据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促进会展业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渝商务发〔2023〕24号)精神, 结合两江新区实际,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指项目系在两江新区范围的展览场馆及其配套功能场地内举办的展览、会议、赛事等。所指企业、机构系在上述区域范围从事展览、会议、赛事等业务的企业和社会团体。

第三条展览项目支持政策

(一) 对两江新区范围内举办的重庆本地展览项目, 按以下标准进行补助

1. 展览面积达到5000平方米不足1万平方米的, 补贴10万元。

2. 展览面积达到1万平方米的, 补贴20万元, 超出1万平方米面积按每5000平方米1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单个展览项目最高补贴不超过100万元。

3. 同一项目连续举办多届且较前一届展览面积有增长的, 在单届展览按本条第(一)项第1、2目标标准进行补贴外, 对新增面积按每5000平方米1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单届展览项目新增面积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同一企业同一自然年内举办多届同一主题的展览项目, 视为一届。

(二) 对引进在两江新区范围内举办的外地展览项目, 按以下标准进行补助

1. 展览面积达到5000平方米不足1万平方米的, 补贴20万元。

2. 展览面积达到1万平方米的, 补贴30万元, 超出1万平方米面积按每1万平方米3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单个展览项目最高补贴不超过500万元。

3. 对一次性确定两届及以上的引进展览项目, 且单届展览面积在3万平方米及以上的, 按照每届3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该项可与本条第(二)项第2目叠加享受, 叠加后单届展览项目最高补贴仍不超过500万元。

4. 对引进展览项目需要的交通、安保、保洁、宣传、组展招展等本地落地服务另行给予展览保障补贴。单届展览项目保障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三) 对在两江新区范围内举办的下述级别的展览项目, 按以

下标准进行补助

对由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国际性展览组织/公司，以及曾经在国内举办过5万平方米及以上展览的会展企业举办的展览项目，如能连续举办三届及以上，且单届展览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前三届按每1万平方米6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第四届及以后按每1万平方米4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单届展览项目最高补贴不超过500万元。该项不与其他条款叠加享受。

第四条会议项目支持政策

对在两江新区范围内举办的会议项目按以下标准进行补助：

（一）由国家级行业协会、协会举办的行业性会议论坛活动，或者由企业、旅行社及专业会议组织者（PCO）等机构举办的国际性会议和行业年会，出席人员500人以上且市外参会者不低于50%、实际会期2天及以上的，按每500人2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单个会议项目最高补贴不超过100万元。

（二）符合本条第（一）项的会议项目，如连续签约三届且单届规模在1000人以上，按照第一届20万元，第二届30万元，第三届50万元的标准给予阶梯性奖励。该项可与本条第（一）项叠加享受。

（三）对与会人员来自3个及以上国家或地区（不包含港、澳、台）或外国与会人士不少于参会人数的20%的国际性会议，人数规模达到300人的，给予50万元资金补贴，超出300人的部分按每100人1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单个会议项目最高补贴不超过100万元。

（四）对参会人数达5000人及以上的特大型会议，按照以下标准给予补贴：参会人数5000人（含）—8000人（不含），给予60万元补贴；参会人数8000人（含）—10000人（不含）的，给予80万元补贴；参会人数10000人及以上的，给予100万元补贴。该项不与本条第（一）（二）（三）项叠加享受。

（五）经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认定，代表国际国内学术领域高层级的国际或国内专业学术会议项目，由机构或企业成功争取并落地展览场馆举办的，对该机构或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第五条赛事项目支持政策

对在两江新区范围内专业会展场馆举办的赛事项目按以下标准进行补助：

（一）由重庆市市级专业运动队共建方授权的企业或机构举办的，参赛人数1000人及以上的市级及以上体育赛事项目，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补贴，每届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若持续举办两届及以上的，第二届及以后每届补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二）由重庆市体育局主办的具有等级运动员评定资格的市级锦标赛等体育赛事项目，对承办企业或机构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补贴，每届补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若持续举办两届及以上的，第二届补贴不超过400万元，第三届及以后每届补贴最高不超过600万元。

（三）由国家体育总局或国家级体育运动协会主办的面向全国报名的国家级重大体育赛事项目，对承办企业或机构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补贴，每届补贴最高不超过600万元。

第六条会展产业培育支持政策

（一）支持会展企业做强

1. 对两江新区的会展行业商协会或在两江新区依法经营的会展企业，在新区范围内首次举办展览、会议或赛事项目的，经核实，按照以下标准给予补贴：

（1）举办展览项目面积达到1万平方米及以上，或会议项目规模在500人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60万元。

（2）举办赛事项目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2. 对两江新区的会展行业商协会或在两江新区依法经营的会展企业，在新区首次租用、购置办公用房的，经认定，按照以下标准给予补贴：

（1）租用办公用房且自用的，按实际租用面积每平方米30元/月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5年，每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2）购买办公用房且自用的，一次性给予购房总价1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办公用房不得转租或挪作他用。

3. 对于单届会展项目举办期间实际使用酒店间夜数达标的，按以下标准给予补贴：500间（含）—1000间夜数（不含）的，给予5万元补贴；1000间（含）—1500间夜数（不含）的，给予10万元补贴；1500间（含）—2000间夜数（不含）的，给予15万元补贴；2000间夜数的，给予20万元补贴，2000间夜数以上的，超出间夜数按每1000间夜数1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50万元。

（二）支持提升国际化程度

在两江新区范围举办的展览、会议项目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IAEE）或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认证的，给予一次性不重复奖励100万元。

（三）支持会展宣传推广

对于具有全国性或者较大影响力的，或对树立两江新区品牌形象、开展两江新区宣传推广、招商推介和行业合作有重大贡献的活动，按照专制专报的方式，对承办活动的会展行业相关企业或机构可以给予补贴，一事一议，一次不超过100万元。

（四）鼓励发挥会展行业引领作用

对两江新区内依法经营的会展企业或机构参与会展相关行业标准制定并发布，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1. 参与重庆市级标准制定并发布的，奖励30万元。

2. 参与国家级标准制定并发布的，奖励100万元。

3. 参与国际级标准制定并发布的，奖励150万元。

同一企业或机构一次性奖励就高不叠加，参与制定标准的级别提高的补齐差额。

第七条对两江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促进作用的会展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予以支持

（一）“一事一议”会展项目不超过全年会展补贴项目总数的15%。

（二）“一事一议”会展项目增加补贴部分，不超过补贴标准的100%，特别重大会展项目，单个项目补助总额不超过800万元。

第八条本办法第二条中的“展览场馆及其配套功能场地”是指在两江新区直管区范围（包括鸳鸯、人和、天宫殿、翠云、大竹林、礼嘉、金山、康美等8个街道，鱼嘴镇、复盛镇、郭家沱街道、龙兴镇、石船镇、水土街道、复兴街道7个建制镇街，以及保税港区集团、江北嘴投资集团、悦来投资集团在两江新区范围内的开发管理区域）的专业展览场馆及其配套功能场地。达到国际级重大赛事场地标准的大型专业体育场馆（地）内举办的项目参照适用。

第九条本办法第四条中的“本地展览项目”是指由重庆本地的会展行业商协会或会展企业组织举办的展览项目；“外地展览项目”是指由重庆以外其他各地的会展行业商协会或会展企业及其在渝机构组织举办的展览项目。本办法第五条中的“市外参会者”是指户籍地、经常居住地不在本市辖区内的参会者。

第十条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重庆市会展扶持政策或两江新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或由两江新区财政专项列支的，按照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机构承担。

第十一条本办法自2024年9月28日起施行，涉及的项目可自2023年1月1日起参照执行。本办法由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申报通知另行制定。

西南·贵州 | 贵安新区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贵安新区支持特色会展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发文批号：黔贵安管办发〔2018〕8号

执行时间：2018/3/25

发文机构：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为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新区特色会展业发展，对符合

新区大数据为引领的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医药大健康、大文化旅游、现代服务业等产业发展方向，并经新区经发局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并认定，且在新区直管区连续举办2天以上（含2天）的特色会展活动及相关企业，给予以下政策支持：

一、政策适用对象

本政策支持对象是指展览、会议的主办方，主办方为多个主体时，由共同主办方明确一家申请主体；

一个展览会如有多个主题，只对符合条件的主题进行奖励，并按照同一主题集中展示的展位数量进行核算；

主、承办单位相同、主题和内容相似、举办时间相同的展览会视为同一展览会，不得重复申请奖励；

以个体消费者为主要对象的专项商品展以及各类展销会、展示会、成就展、文化科普展览以及人才交流会等不在本政策支持范围；

二、展览举办奖励

对每届达200个以上标准展位规模的（含200个，标准展位为9平方米）展览项目，经新区经发局审核后，给予政策奖励。第1、2、3届按每个标准展位奖励600元，第4、5、6届分别按每个标准展位奖励400、300、200元。与展览展示无关的其他功能区域不列入标准展位的计算范围（如开幕式场地、茶歇区、洽谈区、会议区、活动区、媒体区、公共服务区）；

当年展览会未申请奖励或规模未达标准的，列入累计奖励届数，奖励届数不超过6届；

以上每届展览项目的举办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60万元。

三、展览引进奖励

对引进在新区直管区举办的各类专业展览会，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奖励或补助：

对首次招揽引进的展览，规模达1万平方米且不少于300个标准展位的（标准展位为9平方米），当年（届）给予10万元额外奖励；

对在新区直管区内注册，且注册资本达500万元以上的境内外大型会展企业或在新区直管区设立从事会展业务、注册资本达150万元的独立法人企业（会展企业/业务是指从事会议、展览、活动的策划组织、布展设计和搭建、会务承办和服务等业务的各类展览、会议、会务、公关、传播、顾问等企业/业务），上一年度因会展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达到200万元的，经新区经发局审核后，从下一年度起，可获得购买或租赁办公用房补助。符合补助条件企业，其首次购买的自用办公用房，按购房房价的10%给予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60万元，分3年平均支付；租赁的自用办公用房，连续3年每年按新区经发局核定的房屋租金的20%给予补助，累计最高不超过40万元。

四、会议举办奖励

对在新区直管区举办的会期达2天及以上、住宿3夜及以上的境内外会议或特大型会议给予奖励：

对参会总人数单日在500人以上（含500人）且省外参会人数单日在300人以上（含300人）的国内会议，或境外参会人数单日在100人以上（含100人）的国际性会议给予10万元奖励，对同一会议的奖励不超过3届（年）；

国内会议指由各类部门、行业组织、企业主办的论坛、研讨会、洽谈会、年会等会议活动；国际性会议指由各类部门、行业组织、企业主办的，有来自境外5个以上（含5个）国家或者地区参会人员的论坛、研讨会、洽谈会、年会等会议活动。

五、额外奖励

对上一年度财富杂志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占整个参展比例在30%以上（含30%）的展览给予15万元的额外奖励，以上企业参展比例每增加10%，额外奖励金额增加5万元；

对上一年度财富杂志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副总裁以上人员或国家千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两院院士等知名专家学者参会人数在50人以上（含50人）的会议给予10万元的额外奖励。

六、引进展览场地租赁补助

引进展览规模达500个标准展位以上的，经新区经发局审核后，给予实际展览场地租金30%的补助。每个展览项目的补助总额不超

过100万元；

展览场地租金是指租赁展览场地的费用，不包括电费、空调费、搭建费、地毯费、运输费、会议室租赁费、特装管理费、仓储费、停车费等其他费用；

展览场地租金的计算方式为每平方米租赁单价乘以租赁面积再乘以租赁天数，补助租赁天数不超过6天。

七、入会奖励

支持在新区注册的相关机构或者举办的会展项目申请加入国际展览业协会（UFI）、国际会议协会（ICCA）等国际性组织。对取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展览项目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加入国际展览业协会（UFI）和国际会议协会（ICCA）的机构一次性奖励10万元。

八、附则

本政策扶持的展业活动主体，在满足相关要求前提下，按从优不重复的原则，可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提交虚假申请资料骗取会展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除追回已拨付资金外，取消其今后申请会展支持资金资格，情节严重，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本政策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本政策由新区管委会授权新区经发局负责解释，新区管委会可视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废止。

西南·贵州 | 贵阳市

《关于印发贵阳市支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文批号：筑府发〔2010〕57号

执行时间：2010/8/5

发文机构：贵阳市政府办公厅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会展业长足发展，规范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宏观导向和激励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贵阳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下称本资金）是指市财政每年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扶持会展业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本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计划申报、绩效挂钩”、“公开公平公正、扶优扶强扶新”原则，重点支持符合我市会展产业导向的规模大、效益好、有发展潜力的会展、节庆赛事活动和我市会展、节庆赛事活动的总体形象宣传、以及会展业基础性、保障性支出。

第四条 市会展办和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申请受理、评估审核、资金拨付和监督管理及年度预决算、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二章 使用范围、奖励和资助方式、支出结构

第五条 本资金使用范围。

1. 对规模大、效益好、有发展潜力的本土品牌展会、节庆赛事或重点支持展会、节庆赛事的培育、资助或奖励；

2. 对符合我市产业特色、社会经济效益明显、影响力强的国内外大型展会、节庆赛事的引进、申办费用，以及对引进者的奖励；

3. 对全市会展业的宣传推广、招商推介、统计备案以及行业合作交流的费用；

4. 对会展业专业人才的培育或引进费用，推进会展业发展的其他基础性工作支出。

同期举办的同一个项目，包含会议、展览、节庆赛事活动两项或多项内容的，应当按照主要的活动申请资助或者奖励，不得同时申请会议、展览和节庆赛事的双重或多重资助或奖励。

市政府另行确定支持的会议、展览项目和节庆赛事活动的筹备经费不在此列。

已获得本市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申请本资金。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资金不予资助：

1. 知识产权有争议的项目；

2. 市政府已经安排专项经费或已经获得我市其他财政性专项资

金补助的项目；

3. 已经获得市政府给予场租特别优惠的项目；
4. 申请单位近两年内因违法被执法部门查处的；
5. 申请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
6. 以个体消费者为主要对象的专项商品展以及各类展销会、展示会、成就展不在奖励范围。

第七条 本资金主要采取项目补贴的资助方式，为体现重点扶持的原则，对在我市举办的重要会展项目资助要占对本市商业性会展项目资助资金总量的60%以上。

第八条 本资金中的10%用于对承办展会、节庆赛事活动作出重大贡献的政府职能部门、企业或个人在年终行业内评奖活动中予以奖励。本资金的5—10%用于业界行业内交流和展示活动。

第三章 会议、展览、节庆、赛事奖励或资助项目及标准

第九条 会议奖励项目和标准。

（一）奖励项目

用于在我市成功举办的国内大型会议和国际性会议的奖励。

（二）奖励标准

1. 国内大型会议。指由各类部门、行业组织、企业主办的，实际会期达2天以上（含2天）的论坛、研讨会、洽谈会、订货会、年会等会议活动。

（1）会议安排住宿五星级宾馆：超过100人起补，标准为每人200元。

（2）会议安排住宿四星级宾馆：超过200人起补，标准为每人150元。

（3）会议安排住宿三星级宾馆：超过300人起补，标准为每人100元。

入住绿色宾馆的人数可按以上标准的1.2系数折算予以补助（下同）。

2. 国际性会议。指由各类部门、行业组织、企业主办的，有来自境外5个以上国家（地区）参会人员，实际会期达2天以上（含2天）的论坛、研讨会、洽谈会、年会等会议活动。

（1）境外参会人数达50—100人（不含100人）的，给予5万元奖励；

（2）境外参会人数达100—200人（不含200人）的，给予10万元奖励；

（3）境外参会人数达200—300人（不含300人）的，给予15万元奖励；

（4）境外参会人数达300人（含）的，给予20万元奖励。

第十条 展览奖励项目和标准。

（一）奖励项目

用于招揽全国性或国际性专业展览会在我市成功举办的单位的奖励或资助。

（二）奖励标准

1. 展览规模达10000平方米（500个展位）的，给予10万元奖励；

2. 展览规模达20000平方米（1000个展位）的，给予15万元奖励；

3. 展览规模达30000平方米（1500个展位）的，给予20万元奖励。

4. 引进对本市会展业发展有特殊或重要意义并能提高贵阳市美誉度、知名度的展览、会议项目和节庆赛事活动，可申请特殊专项资助。具体资助标准报市政府研究后确定。

申请奖励的展览会举办天数应达3天以上（含3天）。

第十一条 展览资助项目和标准。

（一）资助项目

用于我市自行举办的全国性、区域性、对台或国际性的经贸专业展览会的资助。展览资助的条件和原则为：

1. 展览项目有我市相关机构作为展览会主办、承办单位，采取市场化运作，具有潜在发展前景；

2. 展览主题和内容符合我市及周边产业发展需求，能推动我市相关产业发展；

3. 展览会承办单位必须是在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展览会所有财务收支都必须进入贵阳承办单位的帐户；

4. 一个展览会若有多个主题，只对符合条件的主题进行补助，并按照同一主题集中展示的展位数量进行核算；

5. 展览会主办单位基本相同、主题和内容基本相似的展览会视为同一展览会，不得重复申请补助；

6. 相同题材的展览会，原则上应进行整合，如不能整合，将按照“做大做强，扶优扶强”的原则对其中规模大的展览会予以补助；

7. 以本地产品参展为主且以个体消费者为主要对象的专项商品展以及各类展销会、展示会、成就展、人才交流会不在补助范围。

（二）资助标准

1. 每个展览会资助年限不超过6届，按实际展位数量进行资助。1—3届，按每个展位资助500元，4、5、6届分别按每个展位资助400、300、200元。每届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2. 每届展览会申请资助的展位规模需达200、300、400、500、600、700个展位，未达规模的不予资助。

3. 展览会举办天数应达3天以上（含3天）。

4. 办展资助主要用于补贴展览会的宣传推介、广告和专业客商邀请、接待的开支。

第十二条 节庆奖励项目和标准。

（一）奖励项目

用于在我市举办的全国性、区域性的重大节庆活动或对本市会展业发展有特殊或重要意义并能提高贵阳市美誉度、知名度的节庆活动。

（二）奖励标准

1. 节庆活动举办奖励标准。举办节庆活动的主场地为5000平方米以上，且观众或游客人数超过2万人的，给予承办机构5万元补贴；主场地为10000平方米以上，且观众或游客人数超过4万人的，给予承办机构10万元补贴，以此类推，最高不超过50万元。

2. 节庆活动招徕奖励标准。对引进全国性或具备较大影响力的区域性节庆活动在我市举办，活动的主场地为10000平方米以上，且观众或游客人数超过5万人的，给予引进机构、单位或个人5万元奖励；主场地达到20000平方米以上，且观众或游客人数超过10万人的，给予引进机构、单位或个人10万元的奖励，以此类推，最高不超过20万元。

第十三条 赛事活动奖励项目和标准。

（一）奖励项目

用于在我市举办的全国性、区域性的重大赛事活动或对本市会展业发展有特殊或重要意义并能提高贵阳市美誉度、知名度的赛事活动。

（二）奖励标准

赛事活动的举办、招徕奖励标准：根据赛事活动的规格、规模、参赛人数、比赛时间进行奖励。

对举办或引进对本市会展业发展有特殊或重要意义并能提高贵阳市美誉度、知名度的文化、体育等赛事活动，可申请特殊专项补助。

第十四条 鼓励现有展会继续做大做强。对现有展会以上一年（届）展览总面积为基数，每增加1000平方米的补助1万元，最高不超过20万元。

第十五条 鼓励在旅游淡季（每年10月至次年4月）举办会展、节庆、赛事活动。在淡季举办且符合奖励、资助条件的会展、节庆、赛事活动，奖励或资助标准在原有基础上上浮10%。

第四章 会展业发展保障类经费

第十六条 会展业宣传及项目申办经费。

（一）宣传经费

用于我市各型各类会议、展览、节庆赛事活动的宣传推介及光盘、刊物和其他会展业宣传用品的设计制作及其他宣传费用。

（二）申办经费

用于我市争（申）办全国性或国际性的各类规模大、社会效益好或能长期在我市举办的专业会议、展览和节庆赛事活动的各种直接费用，开展会展业的招商引资，引进或移植境外品牌展会来我市举办的前期必要费用等。

第十七条 用于会展业人才培育及其他基础性工作经费。

(一) 规划经费

用于全市会展业发展规划的制定。

(二) 调研经费

用于我市会展业的课题研究及专项调研。

(三) 统计经费

用于我市会展业专项统计工作。

(四) 培训经费

用于我市会展业相关培训活动。

(五) 评估经费

用于我市重点会展项目的评估。

(六) 评比表彰经费

用于年度评选先进会展、节庆赛事活动或会展、节庆赛事活动举办单位的表彰。

(七) 法律咨询经费

用于会展、节庆赛事活动纠纷处理, 各项合同文本、法律规范性文件审定的法律咨询活动。

(八) 国际认证经费

支持我市相关机构或会展项目申请加入国际展览业协会(UFI)、国际会议协会(ICCA)等国际性组织, 取得国际认证。对取得UFI、ICCA认证的机构或项目, 给予认证后3年会员费50%的奖励。

(九) 其他工作经费

用于其他能够促进我市会展业发展的基础性、保障性工作。

第五章 申报、审批和拨付

第十八条 计划申报。各项目申请单位应于每年11月底前向市会展办提交下年度会展、节庆赛事计划和资金申请项目。每年6月底前可以补报下半年申请项目。市会展办制订年度本资金奖励和资助项目计划, 没有列入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奖励和资助。

项目申请单位指:

1. 会议、节庆赛事活动奖励项目: 本市的主办、承办或招揽单位;
2. 展览奖励项目: 本市的招揽单位;
3. 展览资助项目: 本市的承办单位;
4. 其他项目: 本市的承办单位。

每个项目只能由一个单位提出申请。同一项目由多个单位共同组织的, 需协商推选一个单位提出申请。

同一项目包含会议和展览内容的, 不得同时申请会议和展览的奖励或资助。

第十九条 项目申请。各项目申请单位应在项目举办前1个月向市会展办提出项目申请, 提交相关材料。

1. 申请报告(注明本届基本情况、申请金额和历届规模、资助金额);
2. 《贵阳市支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3. 项目批准文件(展览项目还需提供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登记证);
4. 项目基本情况、工作方案、宣传广告材料;
5. 主承办单位协议及招揽证明材料;
6. 会议项目提供会议场所租赁合同、酒店住宿及餐饮合同, 展览项目提供会展中心场地租赁合同、实际展位平面图;
7. 会议项目提供拟参会境内外来宾名单, 节庆项目提供拟参加境内外来宾或演职人员名单;
8. 项目由多个单位共同招揽或承办的, 需提供各方协商一致共同推选申请单位的文件;
9. 活动行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

逾期未提出项目申请的, 视同自动放弃, 不予奖励或补助。

第二十条 评估申请。市会展办受理项目申报后, 各项目申请单位应在项目举办前15天向市会展业协会提出项目评估申请, 递交评估申请材料。

1. 评估申请报告;
2. 项目批准文件(展览项目还需提供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登记证);

3. 项目基本情况、工作方案、宣传广告材料;

4. 主承办单位协议及招揽证明材料;

5. 会议项目提供会议场所租赁合同、酒店住宿及餐饮合同, 展览项目提供会展中心场地租赁合同、实际展位平面图;

6. 会议项目提供拟到会境内外来宾名单, 节庆项目提供拟参加境内外来宾或演职人员名单;

7. 活动行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项目核查和评估。市会展业协会组织对展览、节庆赛事项目进行现场评估, 对会议项目进行现场评估、抽查和初审。市会展办、市财政局组织进行现场核查和事后抽查等核查工作。

第二十二条 项目总结。项目结束后1个月内, 各项目申请单位须向市会展办上报项目总结报告。展览资助项目还需提供资助资金决算报告; 会议项目需提供会场场租发票、参会人员报到表和住宿安排表及酒店出具的住宿证明材料; 节庆活动需要提供境内外嘉宾报到表、住宿安排表及酒店出具的住宿证明材料; 赛事活动需提供代表团或运动员报到表、住宿安排表及酒店出具的住宿证明材料。市会展业协会出具项目评估报告, 评估结果未达到合格要求的项目不予奖励或资助。

第二十三条 审核拨付。符合奖励或资助条件的项目, 经市会展办审批和市财政局核定后, 在展会、节庆赛事活动结束后3个月内直接给予拨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第十二条涉及的会展宣传及项目申办经费, 第十三条涉及的规划、调研、统计、培训、评估、表彰、认证、咨询等基础性、保障性工作经费, 由市会展办根据本资金使用计划提出详细的用款项目并列支预算, 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执行。市审计部门应当对上述资金的列支使用等情况加强审计监督。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会展办、市财政局要严格执行本资金使用计划, 加强对本资金使用的审核、检查和监督, 同时应定期地对有关单位本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益进行检查评估。市会展办要对年度资金使用情况、效果进行总结、评估, 为制订下一年度资金预算提供依据。

第二十六条 各用款单位应严格执行本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严格开支范围, 不得挪用、截留, 同时做好本资金使用材料的建档和保存, 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和审计。

第二十七条 根据检查和审计结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市会展办会同市财政局按情节严重程度分别采取停止奖励或资助等措施; 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会展办追回已拨付的本资金。构成违法或犯罪的, 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追究刑事责任。

1. 未按本办法规定将本资金用于专项使用项目的;
2. 展会、节庆、赛事活动组织秩序混乱或发生罢展(演、赛)、闹展(演、赛)、发生安全事故的;
3. 截留、挪用本资金的;
4. 提交虚假申请资料骗取本资金的;
5. 其他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
6. 进行虚假宣传, 恶意、无序竞争, 参展内容与展会名称不符, 产生不良影响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

第二十八条 市会展办和市财政局进行展会评估的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对在评估过程中发生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违规行为的, 向其所在单位进行通报,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同时,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和市会展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西南·贵州 | 贵阳市·观山湖区

关于印发《观山湖区支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发文批号：观试验区管发〔2021〕2号

执行时间：2021/11/16

发文机构：观山湖现代服务产业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促进我区会展业发展壮大，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提升会展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根据《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贵州省会展服务创新发展工程专项行动方案》《贵阳市实施“强省会”五年行动方案》《贵阳市支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支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从观山湖现代服务产业试验区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统筹安排用于支持我区会展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专项资金由区金融服务中心管理，负责组织开展拟定资金使用方案、资金兑现、绩效管理、监督等工作。

第二章使用范围

第四条根据区委、区政府以及试验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部署，本资金管理和使用坚持公平公正、重点突出、专款专用、绩效评价的原则，使用范围包括会展及相关行业龙头企业培育、市场和品牌培育、观山湖区会展产业孵化园发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

（一）对规模大、效益好、有发展潜力的本土品牌及重点支持的展会活动进行奖励和培育。

（二）对促进我区会展业发展、社会经济效益明显、影响力强的展会活动的引进、申办和奖励。

（三）支持观山湖区会展产业孵化园企业引进；引进国际、国内会展行业组织在我区设立分支机构；引进、培育会展及相关产业链企业。

第三章奖励条件及标准

第五条会议项目奖励条件及标准

在我区举办，符合我区重点发展的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现代制造业、中高端商贸业、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等），实际会期达2天以上（含2天），住宿安排在我区的会议活动，根据住宿情况，对会议活动的主办方或承办方予以奖励。

（一）国内会议奖励。会议住宿房间数每天超过100间，且单间房价150元以上的，标准为每间房每会期奖励100元。

（二）国际会议奖励。对参会人员有3个及以上国家或地区（含港澳台地区）人士或国际性组织参会的，且境外参会人员比例达20%（含）以上的，按照“（一）国内会议奖励”标准的1.5系数折算进行奖励。

第六条展览项目奖励条件及标准

（一）培育类展览奖励。我区注册、纳税企业在我区新举办的展览项目，对项目主办方或承办方予以奖励。展览面积达4000㎡以上的，给予10万元奖励；展览面积每增加1000㎡，相应增加2.5万元，以此类推，最高奖励不超过150万元。

1.展期不少于2天（不包含布展、撤展天数）；室外展览面积按70%折算。

2.若举办的展览项目符合本区重点发展的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现代制造业、中高端商贸业、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等），且第二届、第三届展览面积不小于第一届的，可持续奖励三届。每个展览奖励原则上不超过3届。

（二）引进类展览奖励。

由世界500强、国内500强或国家级行业协会（组织）举办，项目展期不少于3天（不包含布展、撤展天数）的国际性或全国性知名展会，对展览项目的主办方或承办方予以奖励。展览面积达2万平方米且1000个标准展位以上的，给予60万元奖励；展览面积

每增加1000平方米且50个标准展位的，相应增加2.5万元，以此类推，最高奖励不超过150万元。室外展出面积不计入奖励范围。

第七条会展机构落户奖励

（一）鼓励国内外会展企业（组织）在观山湖区注册成立独资子公司或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注册后年营业额超过1000万元、3000万元和5000万元的，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20万元和30万元奖励。

（二）鼓励会展企业（组织）入驻观山湖区会展产业孵化园。对入驻观山湖区会展产业孵化园的会展企业（组织）、会展配套服务企业，经认定后，对前3年实际发生的办公用房租金按照80%、50%、50%标准给予奖励，原则上每家企业（组织）年租金奖励不超过50万元。

第八条对加入国际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IAEE）、国际大会议及会议协会（ICCA）入驻我区的企业、组织或经以上机构认证在我区举办的展会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第四章申报条件和监督管理

第九条区金融服务中心负责受理项目申请。具体申报要求及流程详见《观山湖区支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实施细则（试行）》（附件一）。

（一）本资金资助对象是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社会信用良好，依法合规经营的企业、社团组织或事业单位。

（二）经法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裁定（认定）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项目不予支持。

（三）申请单位或申请项目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执法部门查处或正在接受调查的不具备申请资格。

（四）会展项目发生群体性事件、安全生产事故等造成负面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不予支持。

第十条各资金申请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财务会计制度，并主动接受各级审计、财政、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财务数据、报表，真实反映有关资金管理、

使用情况。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社会效益，建立健全监管制度。

第十一条根据有关检查和审计结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有关部门有权停止奖励，追回已拨付的资金。构成违法或犯罪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将本资金用于专项使用项目；

（二）展会活动组织秩序混乱或发生罢展（演、赛）、闹展（演、赛）、发生安全事故；

（三）截留、挪用本资金；

（四）提交虚假申请资料骗取本资金；

（五）其他违反财政相关规定的；

（六）进行虚假或误导性宣传，恶意、无序竞争，参展内容与展会名称不符，产生不良影响；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

第五章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二条区金融服务中心对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规范编制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按程序开展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章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在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附则

第十四条本办法由区金融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省、市、区重点培育的专业性展会，或省、市、区重点引进的符合我区产业发展规划，并在国内外有一定影响力、规划

较大，且对行业有引领性作用的专业展会，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进行。

第十六条包含会议和展览活动的同一会展项目，可按本办法规定在会议类和展览类奖励中选择其中一类进行申请，不得同时申请双重或多重奖励。

第十七条对已经接受“会展机构落户奖励”的企业（组织），10年内注册地址不得从我区迁出，在此期间减少注册资本、迁出、注销的，全额退回奖励。

第十八条本办法所述奖补，在贵州省、贵阳市其它政策允许情况下，可与其它政策叠加执行。已享受我区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在本政策支持范围。

第十九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西南·四川 | 天府新区

《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关于加快会展博览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发文批号：川天管规〔2023〕2号

执行时间：2023/12/20

发文机构：四川天府新区管委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以下简称：直管区）会展业高质量发展，增强会展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功能，筑强成都建设国际会展之都核心支撑，结合直管区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支持对象

在直管区专业会展场馆举办的展览、会议项目；在直管区工商注册、合法经营、依法纳税纳税的会展上下游企业。

第二章 支持举办重大展会活动

第三条 展览项目

（一）支持展览项目举办，对展览面积达到1-2万平方米的专业型展览项目，给予10万元的基本补贴，展览面积每增加1万平方米，补贴增加不超过10万元，单个展览项目最高补贴200万元；对展览面积达到3万平方米的消费类展览项目，给予10万元的基本补贴，展览面积每增加1万平方米，补贴增加不超过5万元，单个展览项目最高补贴100万元。

（二）支持展览项目国际化，对境外展商比例达到20%以上的国际性展览项目，可在本条第（一）项补贴资金的基础上给予30%的上浮补贴；境外展商比例每增长5%，上浮补贴可再增加5%，单个项目上浮补贴不超过100万元。

（三）支持流动展览长期举办，对连续举办三年（届）以上的外来流动展览项目，在三年（届）举办完成后，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支持本地展览扩大规模，对直管区企业举办的符合补贴标准的展览项目，展览总面积较往年（届）最大展览面积每增长1万平方米，给予10万元的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50万元。

（五）支持国际认证，对取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展览项目，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六）支持会展业绿色发展，对举办符合《成都市绿色展会认定办法》认定的展览项目，可在本条第（一）项补贴资金的基础上给予20%的上浮补贴。

第四条 会议项目

（一）支持会议项目落户，对规模达到200人的国家级、专业型会议，按照会议场地租赁费用给予50%的资金补贴，单个会议项目最高补贴100万元。

（二）支持举办国际性会议，对参会人员来自5个以上国家或地区、规模达到200人、境外参会代表人数比例达到20%以上的国际性会议，可在本条第（一）项补贴资金的基础上给予40%的上浮补贴。

（三）支持举办特大型会议，对参会人数首次达到5000人、

8000人、10000人及以上的特大型会议，额外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支持以会带展，对符合补贴标准的会议项目，同期在直管区专业会展场馆配套举办与会议主题相关联的专业展览活动，展览面积达到3000平方米的，可在本条第（一）项补贴资金的基础上给予25%的上浮补贴。

（五）支持国际认证，对纳入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统计的国际会议项目，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三章 支持会展产业聚集发展

第五条 会展企业

（一）鼓励企业入驻载体，对在直管区新注册落户的会展上下游重点企业，租赁直管区楼宇载体作为自用办公用房并开展实际业务，按照第一年100%、第二年50%、第三年20%的比例，给予每年最高50万元的租金补贴，租金补贴按照“先缴后补”原则执行。

（二）鼓励企业注册落户，对在直管区新登记注册并实际办公的会展企业（机构），自注册之日起两年内在直管区专业会展场馆举办1万平方米以上展览或1000人以上会议，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开办补贴。

（三）鼓励企业办展办会，对直管区会展上下游重点企业在直管区专业会展场馆办展办会或提供展会服务，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奖励15万元；每增长500万元奖励5万元，最高奖励50万元。

（四）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2亿元的直管区会展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年度营业收入不含本条第（三）项年度营业收入，奖励不得超过企业当年对直管区的经济贡献。

（五）鼓励企业加入国际组织，对直管区会展企业新加入全球展览业协会（UFI）的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新加入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的给予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六条 专业会展场馆

鼓励提高场馆出租率，对直管区专业会展场馆在历年最高场馆出租率的基础上每增长1%，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四章 附则

第七条 对经四川天府新区管委会批准举办的特别重大展会活动，可另行研究支持政策。

第八条 本政策由直管区会展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并制定实施细则。

第九条 本政策所称的“以上”“不超过”包括本数；除特别说明外，本政策中所述奖励和补贴可叠加享受。

第十条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3年。2023年3月29日至本政策施行之日，相关支持政策按《四川天府新区文创办会局关于印发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加快会展博览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川天文会函〔2021〕8号）执行。

西南·四川 | 成都市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会展产业新经济形态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文批号：成办发〔2019〕40号

执行时间：2019/12/13

发文机构：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成都市委关于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成委发〔2018〕22号），推动我市会展产业新旧动能转换，使会展业成为成都新经济发展新引擎新动能，实现会展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成国际会展之都，结合成都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及成都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创新会展经济发展新场景、新业态、新模式为路径，促进会展产业转向“聚合共享、跨界融合”的新经济发展模式，形成上下游贯通、全产业链价值融合发展的会展新经济圈，赋能全市产业功能区，打造新的动力增长源，加快推动国际会展之都高标准建设，实现会展新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推动我市会展产业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打造中国会展新经济名片，实现新要素快速集聚、新场景全面应用、新产业加快发展。到2025年，以“名展、名企、名业”行动为抓手，依托“5+5+1”现代化开放型产业体系，大力推动会展产业与数字经济、智能经济、绿色经济、创意经济、流量经济和共享经济“六大形态”深度融合，基本形成会展新经济业态；到2030年，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会展新经济产业体系，基本建成国际会展之都。

三、基本原则

——重塑产业价值链，“旧能”变“新能”。用新经济业态打造会展产业价值链，构建集会展项目策划与运营、创意设计、智能制造、新型材料运用、绿色展台搭建、高端组展与服务、智慧化场馆、共享式仓储与物流以及大数据运用等展现会展经济新场景、新业态、新模式的全产业价值链体系，激发产业发展新动能。

——构建顶层设计体系，“优惠”变“机会”。出台会展新经济企业引进与扶持、技术创新与运用、生产智能制造、绿色展台搭建、人才引进等激励政策。紧密结合会展业发展趋势与成都发展特点，突出会展产业新经济形态发展方向，编制发布成都会展业机会清单。

——建立绿色会展标准，“理念”变“实施”。加快制定和推广成都绿色低碳会展地方标准，形成会展业生态发展兜底“红线”。推动会展组展与服务企业、会展项目策划与运营企业、会展制造企业、会展仓储与物流企业等会展主体实现绿色资源转化利用。

四、重点工作

（一）创意融合，推进会展价值链跃升。按照“两中心、多节点”布局，以天府文创城、成都新经济活力区为中心，少城国际文创谷、成都东郊记忆艺术区等为节点，大力发展成都会展创意设计产业，引育时尚设计、工艺创造、展示设计等知识密集型、创意会展企业入驻发展。围绕成都“三城三都”建设，促进“会展+文创”“会展+旅游”“会展+赛事”“会展+美食”“会展+音乐”发展，构建附加值高、成长性好的成都特色会展原创IP，促成相关先进工业设计制造企业与会展企业联合研发新型会展场景，创新会展设计与制造生产模式，打造会展新经济特色的产业价值链。〔责任单位：市博览局、市新经济委、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各区（市）县政府（含成都天府新区管委会、成都高新区管委会，下同）〕

（二）智能驱动，促进会展制造智能化。支持在成都智能应用产业功能区（崇州市）、感知物联网产业园（双流区）建设会展智能制造及产教融合示范基地，整合厂房资源、升级生产标准、优化制造工序，推进会展智造工厂建设。按照装配式设计理念，通过定制化服务、标准化生产，开发“模块化、积木式、个性化”会展智造快捷模式。深化交流合作，引进国际国内知名会展智造龙头企业，在展览设计、器材生产、组装搭建等方面带动我市本地会展企业提高生产效能，力争我市会展智造水平达到中国顶尖、世界一流水平。推进区域协同发展，密切与市州联动合作，共建集设计、研发、制造于一体的国际化会展智造园区，扩大会展智造产业集聚规模和竞争优势。〔责任单位：市博览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市科技局、市投促局，各区（市）县政府〕

（三）绿色引领，构建生态会展体系。制定我市绿色低碳会展地方标准，积极倡导节能、环保、绿色低碳办展办会，支持场馆设施、项目运营、展示设计、展台搭建、仓储物流、垃圾处理等全产业链环节创新应用节能环保技术、可重复利用的标准化、模块化展材和产品。鼓励会展设计、组展、搭建、场馆等企业应用3D打印技术、多点互动触摸、全息技术、裸眼3D技术、AR/VR虚拟、AI智能互动等新工艺新技术。推动在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以下简

称西博城）与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以下简称世纪城）举办的会展活动率先使用环保材料和清洁能源。引导行业龙头公司和行业研究机构组建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绿色智能会展企业，带动绿色低碳展会发展。在会展场馆建立会展垃圾暂存区，并制定会展垃圾收运处理工作方案，实现模块材料分类、回收、可重复利用，减少环境压力。〔责任单位：市博览局、市新经济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委，各区（市）县政府〕

（四）共享聚合，打造会展新经济圈。以行业组织为主体，集合主办、智造、设计、服务、物流等企业，形成深化设计、精工制造、绿色搭建、共享仓储、智慧物流的会展新经济共享平台，定期发布成都品牌会展活动信息、会展企业名录，提供宣传推介、业务咨询、酒店住宿、人才培养等在线查询、订单服务。推行交通、餐饮、住宿、旅游、购物等共享经济运营模式，打造会展新经济应用场景。以西博城、世纪城为双核驱动，加快天府总部商务区、天府国际空港新城、中国天府农业博览园、安仁·中国文博文创产业功能区、李冰文化创意旅游产业功能区等会展产业功能区载体建设，集会展生产、研发、居住、消费、生态多种功能于一体，实现会展产业链各环节协作配套，打造会展新经济生态圈。按照“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发展战略，带动全川会展新经济产业跨越发展、实现产业共建、资源共享。〔责任单位：市博览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新经济委，各区（市）县政府〕

（五）数据赋能，推动会展运营数字化。建立成都会展大数据中心，运用大数据、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信息手段，收集整理、开发运用成都会展业全行业数据。建立成都会展智慧管理平台，打造信息发布、智慧营销、客户管理、现场管理、供应链管理、展位分配、数据分析、室内导航、物流运输等管理服务系统，实现“展（会）前一展（会）中一展（会）后”全流程数字化管理。加快运用人工智能、5G、物联网、虚拟现实、可穿戴设备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成都会展新经济运用场景实验室，发布成都会展新经济机会清单。鼓励西博城和世纪城等场馆打造智慧场馆，采用人脸识别、智能车检、人流检测等数据监控，实现技防、物防、人防三维一体的安全防控体系。〔责任单位：市博览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新经济委、市网络理政办，各区（市）县政府〕

（六）流量整合，提升会展经济增加值。建立重大会展信息资源库，梳理重大会展项目、知名会展企业等关键流量点，形成成都会展流量矩阵，以名展、名企、名企、名馆为媒介，推进会展流量广泛应用到重点产业、重点区域，发挥会展产业的协同效应与辐射效应，构建会展旅游、会展保险、会展商贸、信息技术等流量服务体系，提升流量变现能力，增强会展消费活力。着力将千亿级会展产业裂变为万亿级“会展+”产业。聚焦“5+5+1”现代化开放型产业体系，紧密结合产业功能区建设，逐步形成“一区一项目，一区一品牌”，实现会展新经济主导产业一体化发展，将会展业打造成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提升城市综合实力的重要引流平台。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赋能会展经济，推进会展流量与经济发展深度融合，培育“会展+”新经济业态。〔责任单位：市博览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投促局、市新经济委，各区（市）县政府〕

五、支持政策

（一）鼓励技术创新。鼓励会展设计、组展、搭建等环节应用3D打印、全息技术、AR/VR虚拟以及AI智能互动等新技术，实现设计简约化、构件模块化、材料低碳化。对于使用安全、可循环利用材料和构件的展台比例不低于50%的会展项目，可适当上浮市级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比例，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支持西博城、世纪城智慧展馆建设，积极应用云计算与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提升场馆管理能力，大力推动线上共享平台、人才培训和储备、绿色展位体验功能区建设发展。对积极推动智慧展馆建设的场馆运营方连续3年给予补贴，最高可达100万元/年。〔责任单位：市博览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市）县政府〕

（二）加强企业扶持。增加我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额度，用

于支持会展产业新经济形态发展。鼓励各区（市）县设立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本地会展产业新经济形态发展。鼓励国内外行业排名前十的发展新经济业态的会展企业在蓉注册独立法人机构，自纳税之日起，按照年度营业收入贡献连续3年给予梯度奖励，最高可达100万元/年。对在蓉举办线上线下一体的大型国际性博览会的企业，按照实际投入的30%，给予最高200万元的补助。鼓励本土会展新经济企业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和企业共同研发新的绿色会展高科技产品，根据展示效果给予一定的资金补贴。鼓励会展智造园区引进会展智造企业，根据项目引进数量、总投资额度、产业发展情况、专业人才招引数量等指标，给予会展智造园区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资金补贴。〔责任单位：市博览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新经委，各区（市）县政府〕

（三）提供金融服务。加大对会展新经济企业金融支持。设立成都市会展产业发展基金，重点支持会展新经济产业发展，为会展企业孵化、项目并购等提供金融服务，提供全过程融资服务，积极创新会展新经济产业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鼓励运用合同质押、资产证券化、融资租赁等融资工具，大力发展会展供应链金融。按照《中共成都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国家西部金融中心的若干意见》（成委发〔2018〕10号），支持会展新经济企业多渠道直接融资。〔责任单位：市博览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金融监管局，各区（市）县政府〕

（四）激发人才活力。创新举办“全球会展新经济创客大赛”，展现会展新经济创意策划、展陈设计、产业项目领域最新成果。支持会展专业高校定期举办“大学生会展创新大赛”，为会展新经济产业发展储备优秀青年人才。发布会展新经济人才开发指引，大力引进会展新经济产业企业急需紧缺人才，对符合相关条件的发放“蓉城人才绿卡”，按政策分层分类提供住房、落户、配偶就业、子女入园入学、医疗、创业扶持等服务保障。建立“政、校、企、协”合作机制，开展会展新经济专题培训、实践合作和国际交流，培养国际化、高素质、应用型会展新经济人才。依托会展相关专业高校和研究院，组建成都会展智库，为成都会展新经济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责任单位：市博览局、市人才办、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新经委，各区（市）县政府〕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标准引领。推广实施绿色低碳会展地方标准，优先对符合标准的项目或企业提供“绿色通道”，加强引导会展企业从设计到应用以绿色会展为标准，促进材料可回收和再利用，督导西博城、世纪城等场馆逐步分阶段限制使用不符合绿色低碳会展地方标准或未经低碳产品认证要求的材料。（责任单位：市博览局、市新经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城管委）

（二）制定实施细则。修订完善《成都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强化扶持政策实施路径，针对会展新经济企业、项目、场馆、园区，明确支持对象，细化补贴标准，完善管理流程，充分发挥会展业专项资金的激励导向作用，促进会展产业新经济形态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博览局、市财政局）

（三）完善监测体系。以国际会展之都统计监测指标体系为基础，建立会展新经济产业统计体系，包括核心指标、特色指标和评价标准，为会展新经济产业发展提供态势感知、趋势预测、政策设计、运营管理、安全监测等方面的服务和支撑。（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博览局、市新经委）

（四）建立考核制度。将会展新经济产业发展工作纳入全市目标绩效考核，分解目标任务，定期督查，年终考核。构建市级部门和各区（市）县引进会展新经济企业协同招商体系，按照会展与产业一体化发展理念举办各类会展活动。（责任单位：市政府督查室、市博览局、市投促局、市新经委）

西南·四川 | 成都市·高新区

《成都高新区关于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发文批号：成高管发〔2024〕5号

执行时间：2024/03/01

发文机构：高新区国际合作商务局

为进一步促进成都高新区展产融合发展，提升会展业专业化、国际化、数智绿色化水平，并鼓励会展企业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宏观导向和激励作用，结合成都高新区实际，特制定成都高新区会展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一、支持展产融合发展

（一）鼓励在成都高新区专业展馆举办符合区内重点产业导向的精品展览。经认定，对首次在成都举办且展览面积达到8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展览项目，按照不超过3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举办单位补贴；对已在区内举办且往届展览面积达到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展览项目，根据展览面积增量，按照不超过4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举办单位补贴，其中符合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的，往届面积标准可降至2万平方米。上述补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二）鼓励在成都高新区举办符合区内重点产业导向的专业会议。经认定，参会人数300人及以上且实际会期1天及以上的，按照不超过搭建费用和会议代表入住区内酒店住宿费用总额的50%，给予举办单位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补贴。

（三）鼓励培育重点产业导向的品牌展会。经认定，对于区内企业新创，且自本政策施行之日起连续在区内举办3届及以上的优质展会项目，给予举办单位3届累计最高不超过150万元补贴。

（四）鼓励成都高新区专业展馆优先承接符合区内重点产业导向的专业展览。经认定，按照实际场租费用的10%，给予场馆运营主体每个自然年度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补贴。

（五）鼓励成都高新区会议型酒店优先承接符合区内重点产业导向的专业会议。经认定，对于全年承接专业会议数量、质量综合排名前十的会议型酒店，给予每家10万元补贴。

二、促进会展提质升级

（六）对于符合第一条展览方向要求及展览面积，且国际展位面积或展商比例达到20%及以上的，或取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专业展览，在第一条补贴基础上再给予10%上浮补贴。

（七）对于纳入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统计的国际会议，按照不超过搭建费用和会议代表入住区内酒店住宿费用总额的50%，给予举办单位最高30万元补贴。对首次在成都举办的ICCA会议，在上述补贴基础上再给予10万元补贴。

三、引导会展数智绿色升级

（八）鼓励成都高新区专业展馆进行数智化、安全化提升改造，按照改造项目实际投入费用的50%，给予最高200万元补贴。

（九）鼓励会展绿色低碳，节能减排发展。对根据《成都市绿色展会认定办法》认定的绿色展会且符合第一条展会标准的，在第一条补贴基础上，额外再给予每平方米上浮30%的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四、鼓励会展企业发展

（十）对于国内外知名会展企业在成都高新区设立独立法人公司，针对公司在本区范围内租赁的自用办公用房，按照不超过50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最高30万元装修补贴；按照不超过60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3年内最高120万元租金补贴。

（十一）对于首次获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认证，且在成都高新区注册的会展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十二）鼓励会展企业申报上规入库，对已成功在成都高新区举办展会并首次培育为成都高新区规上企业的会展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十三）支持会展企业高质量发展。对在成都高新区举办展会活动且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0亿元、5亿元、2亿元、1亿元的会展企业，经认定后分别给予企业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十四）鼓励会展企业培育人才。鼓励会展从业人员积极参加注册会展经理（CEM）、注册国际会议经理（CIEP）、会展安全师

资格认证考试，对本政策施行之日后取得上述执业资格证书，且在成都高新区会展企业全职工作满1年的，分别给予5000元、3000元、3000元一次性奖励。

五、附则

(十五) 在成都高新区举办的、经认定的特别重大展会活动，可申报“一事一议”。

(十六) 本政策适用对象为：

1. 依法登记注册、税务关系均在成都高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本区开展实际经营业务的区内会展企业。

2. 依法登记注册、依法经营、依法纳税的区内外展会举办单位。

(十七) 本政策所涉及条款与区本级其他政策，以及重大展会项目“一事一议”实质相重叠的，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同一项目申报四川省、成都市奖补政策需由区本级资金兑付的，若同时申报本政策，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同一市场主体的同一题材展会项目，每年只能就一个展会项目申请一次补贴资金；同一展会项目包含展览及会议（论坛）的，只能就其中一项提出申请。

(十八) 本政策文件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本政策由成都高新区国际合作商务局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西南·四川 |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关于加快会展博览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政策》

发文批号：高府规〔2024〕2号

执行时间：2024/08/31

发文机构：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政府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深度融入成渝地区双城会展经济圈，发挥财政政策的激励引导作用，实现我区会展博览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5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2号），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支持对象

(一) 在南充市高坪区内（以下简称：区内）专业会展场馆举办的重要展览、会议、文化节会活动、体育赛事等项目举办单位（项目主办或承办方）；

(二) 在区内办理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展览机构及会展重要关联企业；

(三) 区内专业会展场馆。

第二章 展会项目支持

第三条 展览项目

(一) 对省市引进的重要展览项目并在区内专业会展场馆举办的，积极协助主办方申请省市资金补助，并按展览项目实际情况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保障补助。

(二) 对区内引进的专业型展览项目〔展览面积在0.5万平方米（含）以上，展期不少于3天〕并在区内专业会展场馆举办的，展览面积达到0.5万平方米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资金补助，展览面积达到1万平方米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资金补助，以此类推，展览面积每增长0.5万平方米（含），补助资金相应增加10万元，单个展览项目基本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区内引进的消费类展览项目〔展览面积在0.5万平方米（含）以上，展期不少于7天〕，展览面积达到0.5万平方米给予不超过5万元的资金补助，展览面积达到1万平方米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资金补助，以此类推，展览面积每增长0.5万平方米（含），补助资金相应增加5万元，单个展览项目基本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三) 对区内引进的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举办的展览项目

以及境外展商比例达到20%（含）以上的国际性展览项目并在区内专业会展场馆举办的，可在本条第（二）项基本补助基础上再给予50%的上浮补助。

(四) 对在区内专业会展场馆举办的连续举办三届及以上（含单、双年隔年举办）的外来流动重要展览项目，前三届按照首届不超过20万元、第二届不超过15万元、第三届不超过10万元的标准给予阶梯形奖励。

(五) 对在区内专业会展场馆举办的取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展览项目，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六) 鼓励区内专业会展场馆新策划自办或联合国内外知名会展机构举办各类新业态、新经济展览项目，给予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年的资金补助。

第四条 会议项目

(一) 对省市引进的重要会议并在区内专业会展场馆举办的，积极协助主办方申请省市资金补助，并按会议项目实际情况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保障补助。

(二) 对区内专业会展场馆引进或举办的国际性、国家级、专业型等重要会议〔人数在200人（含）以上，会期2天（含）以上〕，会议使用面积达500平方米（含）给予不超过5万元的资金补助，会议使用面积达1000平方米（含）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资金补助，以此类推，会议使用面积每增长500平方米（含），补助资金相应增加5万元，单个会议项目基本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三) 对在区内专业会展场馆举办的符合补助标准的会议项目，同期配套举办专业展览活动，展览面积达1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可在本条第（二）项基本补助基础上再给予25%的上浮补助。

(四) 对在区内专业会展场馆举办的纳入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统计的国际会议项目，给予6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三章 文体活动举办

第五条 文化节会活动

对在区内专业会展场馆举办的大型艺术节、音乐节、电影节、演唱会和主题文化活动等国际、国内知名品牌文化节会活动，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补助。

第六条 体育赛事活动

(一) 对在区内专业会展场馆举办的全国性高水准单项体育赛事、符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5号《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国际体育赛事活动，分别给予不超过100万元、15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补助。

(二) 对在区内专业会展场馆举办的高水准电竞赛事，给予国际知名电竞赛事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补助；给予全国性顶级电竞赛事不超过40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补助；给予全国性顶级电竞赛事的次级职业联赛（杯赛）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补助。

第四章 会展企业培育

第七条 对在区内新注册落户并在区内专业会展场馆办展办会的国内外知名会展企业，在区内租赁自用办公用房，按照不超过15平方米/人的标准，连续三年给予不超过30万元/年的租金补助，租金补助不得超过实际支付租金且不能与区内其他载体优惠政策叠加享受。

第八条 对国内外知名会展企业及广告、策划等会展重要关联企业在区内注册落户并设立独立法人机构，经评审认定后，自其在区内纳税之日起连续三年给予奖励，在区内专业会展场馆办展办会年度营业收入达到500万元奖励30万元；达到1000万元奖励50万元；达到2000万元奖励80万元；达到3000万元及以上奖励100万元。

第九条 对区内会展企业加入全球展览业协会（UFI）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加入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给予6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五章 支持专业会展场馆发展

第十条 鼓励区内专业会展场馆做好全球营销、智慧场馆建设、标准化建设等相关工作，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年的资金补助。

第十一条 鼓励区内专业会展场馆做好新引进的重大展览项目〔展览面积在1万平方米（含）以上〕服务保障工作，给予单个项

目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展会保障补助, 补助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年。

第十二条 鼓励区内专业会展场馆做好新引进的大型重要会议〔参会人数达到 500 人(含)以上〕服务保障工作, 给予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会议保障补助, 补助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年。

第十三条 对区内专业展览场馆年度利用率达到 30%(含), 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区内专业会议场馆年度利用率达到 40%(含), 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六章 提升综合服务保障水平

第十四条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着力培育市场和优化服务。建立会展博览工作协调服务机制, 实行全程跟踪服务制和限时办结制, 落实专人全程协助会展博览活动主办方“一站式”办理各项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加强专业会展博览活动宣传, 建立政府主导的会展信息平台, 利用政府官方网站、公众号等新媒体矩阵及时发布、报道会展信息。

第十六条 鼓励与会展业相关的零售、物流、住宿、餐饮、旅游、运输、广告、保险和通信等行业发挥各自优势, 与会展企业建立合作关系, 发展配套的会展服务业, 打造会展产业链。

第十七条 完善会展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改善区内专业会展场馆周围的交通、物流、餐饮、住宿、娱乐环境, 提高会展博览活动的综合便利性。

第十八条 设立区级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由区财政每年度安排不超过 1200 万元专项资金, 用于扶持我区会展业发展, “一事一议”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安排。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对区内引进的特别重大展会项目、文体活动项目, 经区委、区人民政府批准举办, 可另行研究支持政策。

第二十条 本政策由区会展博览服务中心起草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由区财政局会同区会展博览服务中心制订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除特别说明外, 本政策中所述奖励和补助可叠加享受。

第二十一条 本政策由区人民政府发布, 由区会展博览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起实施, 有效期三年。如遇国家、省、市政策调整, 按相关政策执行。

西南·云南 | 昆明市

《昆明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

执行时间: 2015/12/17

发文机构: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博览事务局

(一) 引进展会项目非定点在昆明举办的, 展览面积 1-3 万平方米(含 3 万平方米)的, 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资金补助; 展览面积 3-5 万平方米(含 5 万平方米)的, 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资金补助; 展览面积 5-10 万平方米的(含 10 万平方米), 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金补助; 展览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 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80 万元的资金补助。

(二) 引进展会项目定点在昆明举办的, 以及本地会展主办机构在昆自办的会展项目, 展览面积 1-3 万平方米(含 3 万平方米)的, 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资金补助; 展览面积 3-5 万平方米(含 5 万平方米)的, 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60 万元的资金补助; 展览面积 5-10 万平方米(含 10 万平方米)的, 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90 万元的资金补助; 展览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 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120 万元的资金补助。

(三) 由国际性、国家级知名机构和企业在昆举办的, 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力、对昆明特色产业具有明显拉动作用、对昆明会展业发展有较大促进作用、对提升城市知名度有积极推动作用的各类品牌展会项目, 可参照本条第(一)(二)项, 适当放宽补助条件, 提高补助档次, 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支持。

(四) 组织相关企业参加昆明市博览事务局举办或参与的境内(

省外)、境外洽谈推介、展览展示、开拓新兴市场等会展交流活动的补助。

1. 组织 3 家及以上企业参加境内(省外)、境外洽谈、推介、交流的组织单位, 可申请补助。补助标准: 人员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按每个参加企业不超过 2 人, 不超过 60% 进行补助。补助总费用不超过 10 万元。

2. 组织 3 家及以上企业参加境内(省外)、境外展览展示, 且参展总面积达 27 平方米(3 个标准展位)以上的组织单位, 可申请补助。补助标准: 展位费用按每个参展企业 1 个展位, 不超过 70% 进行补助; 人员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按每个参展企业不超过 2 人, 不超过 60% 进行补助。补助总费用不超过 30 万元。

(五) 其他。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的会展项目, 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支持。



扫码了解
北辰会展研究院相关资讯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7号国家会议中心写字楼E5门或E10门4层

电话：86-010-64992224

邮编：100105

网址：<http://www.shouhuigroup.com>

邮箱：chensy@nsevents.cn